《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并
《便蒙鈔》《講義》《親聞記》
名相註釋（第七冊）

〔流通分、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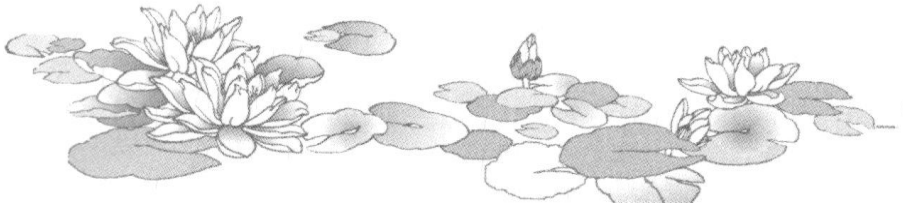

1.0
版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并《便蒙鈔》《講義》《親聞記》名相註釋（1.0版）

《第七冊》

甲三、流通分 二六八七

疏解

信願持名一法。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橫與一切法門迥異。既無問自說。誰堪倡募流通。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經唯佛境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

明白之極

乙一、普勸 二六九二

丙一、勸信流通

丁一、略引標題

經

戊一、東方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東方亦有阿閦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己子一、釋功德 二七〇五

庚丑一、釋佛功德

不可思議。略有五意。一。橫超三界。不俟斷惑。二。即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三。但持名號。不假禪觀諸方便。四。一七為期。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五。持

不退一生等義。皆攝第二義中。

大有功於淨土

一佛名。即為諸佛護念。不異持一切佛名。此皆導師大願行之所成就。故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疏丑二、明自功德

又行人信願持名。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故亦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又下曰諸佛不可思議功德。我不可思議功德。是諸佛釋迦。皆以阿彌為自也。

伶俐者少

疏子二、釋佛號

阿閦鞞佛。此云無動。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隨機而立。或取因。或取果。或性。或相。或行願等。雖舉一隅。仍具四悉。隨一一名。顯所詮德。劫壽說之。不能悉也。

疏子三、釋東方

東方虛空不可盡。世界亦不可盡。世界不可盡。住世諸佛亦不可盡。略舉恆河沙耳。

疏子四、釋舌相

此等諸佛。各出廣長舌勸信此經。而眾生猶不生信。頑冥極矣。常人三世不妄語。舌能至鼻。藏果頭佛。三大僧祇劫不妄語。舌薄廣長可覆面。今證大乘淨土妙門。所以徧覆三千。表理誠稱真。事實非謬也。

疏子五、釋標題

標出經題。流通之本。什師順此方好略譯今題。巧合持名妙行。奘師譯云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文有詳略。義無增減。

經

戊二、南方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

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經

戊三、西方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解

無量壽佛。與彌陀同名。十方各方面同名諸佛無量也。然即是導師亦可。為度眾生。不妨轉讚釋迦如來所說。

經

戊四、北方

舍利佛。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經

戊五、下方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磨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解

此界水輪金輪風輪之下。復有下界非非想天等。乃至重重無盡也。達磨。此云法。

經

戊六、上方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

。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子一、略明上界——此界非非想天之上。復有上界風輪金輪及三界等。重重無盡也。

疏子二、問答破疑——二八一二

疏丑一、偏讚西方疑——問。諸方必有淨土。何偏讚西方。答。此亦非善問。假使讚阿閦佛國。汝又疑偏東方。展轉戲論。

疏丑二、偏緣法界疑——二八一八

疏寅一、問——問。何不偏緣法界。

疏寅二、答——二八二二

疏卯一、約事答——答。有三義。令初機易標心故。阿彌本願勝故。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故。蓋佛度生。生受化。其間難易淺深。總在於緣。緣之所在。恩德弘深。種種教啟。能令歡喜信入。能令觸動宿種。能令魔障難遮。能令體性開發。諸佛本從法身垂迹。固結緣種。若世出世。悉不可思議。尊隆於教乘。舉揚於海會。沁入於苦海。慈契於寂光。所以萬德欽承。群靈拱極。

疏卯二、約理答

當知佛種從緣起。緣即法界。一念一切念。一生一切生。一香一華。一聲一色。乃至受懺授記。摩頂垂手。十方三世。莫不徧融。故此增上緣因。名法界緣起。此正所謂徧緣法界者也。

疏子三、誡勸後賢

淺位人。便可決志專求。深位人。亦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若謂西方是權。華藏是實。西方小。華藏大者。全墮眾生徧計執情。以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故也。

本不出法界外
何以加於法界
解千餘年之惑

經

丁二、徵釋經題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稱讚功德之名。上來已詳言矣。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耶。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疏子一、釋護念 二八五五

疏丑一、正釋

此經獨詮無上心要諸佛名字。並詮無上圓滿究竟萬德。故聞者皆為諸佛護念。又聞經受持。即執持名號。阿彌陀名號。諸佛所護念故。

疏丑二、料簡 二八六二

疏寅一、問

問。但聞諸佛名。而未持經。亦得護念不退耶。

疏寅二、答

疏卯一、明通局二義 二八六三

疏辰一、明局義

疏巳一、明他經

答。此義有局有通。占察謂雜亂垢心。雖誦我名而不為聞。以不能生決定信解。但獲世閒善報。不得廣大深妙利益。若到一行三昧。則成廣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無生法忍。乃為得聞十方佛名。

疏巳二、明此經

此亦應爾。故須聞已執持至一心不亂。方為聞諸佛名。蒙諸佛護念。此局義也。

疏辰二、明通義

通義者。諸佛慈悲。不可思議。名號功德。亦不可思議。故一聞佛名。不論有心無心。若信若否。皆成緣種。況佛度眾生。不簡怨親。恆無疲倦。苟聞佛名。佛必護念。又何疑焉。

疏卯二、明自他二力 二八八三

疏辰一、明自力之難

然據金剛三論。根熟菩薩為佛護念。位在別地圓住。蓋約自力。必入同生性乃可護念。

疏辰二、明他力之易

今仗他力。故相似位即蒙護念。乃至相似位以還。亦皆有通護念之義。下至一聞佛名。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亦得遠因終不退也。

疏子二、釋果覺

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三藐三菩提。此云正等正覺。即大乘果覺也。

疏子三、結勸信

圓三不退。乃一生成佛異名。故勸身子等皆當信受。聞名功德如此。釋迦及十方諸佛同所宣說。可不信乎。初勸信流通竟。

經

丙二、勸願流通

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疏子一正釋

二九〇九

疏丑一、明三勸之意

已願已生。今願今生。當願當生。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非信不能發願。非願信亦不生。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又願者。信之券。行之樞。尤為要務。舉願則信行在其中。所以殷勤三勸也。

疏丑二、明願依四弘

復次願生彼國。即欣厭二門。厭離娑婆。與依苦集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欣求極樂與依道滅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

此皆淨宗指訣。世人多夢。夢不了。所以雖修無功。

疏子二、破疑

問。今發願但可云當生。何名今生。答。此亦二義。一約一期名今。現生發願持名。臨終定生淨土。二約剎那名今。一念相應一念生。念念相應念念生。妙因妙果。

有此義。方使一生要期非謬。有此義。方能深入一行三昧。

不離一心。如稱兩頭。低昂時等。何俟娑婆報盡。方育珍池。只今信願持名。蓮萼光榮。金臺影現。便非娑婆界內人矣。

疏子三、結讚

極圓極頓。難議難思。唯有大智。方能諦信。

丙三、勸行流通

二九二七

經

丁一、諸佛轉讚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此句重在持名。故是勸行。

疏子一、明諸佛轉讚

諸佛功德智慧。雖皆平等。而施化則有難易。淨土成菩提易。濁世難。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眾生難。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說頓法難。為濁世眾生說餘頓法猶易。說淨土橫超頓法尤難。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頓修頓證妙觀。已自不易。說此無藉劬勞修證。但持名號。徑登不退。奇特勝妙超出思議第一方便。更為難中之難。故十方諸佛。無不推我釋迦偏為勇猛也。

疏子二、明能為希有之事

二九四九

疏丑一、明妙行能轉

劫濁者。濁法聚會之時。劫濁中。非帶業橫出之行。必不能度。見濁者。五利使邪見增盛。謂身見。邊見。見

突圍而出

取。戒取。及諸邪見。昏昧汩沒。故名為濁。見濁中。非不假方便之行。必不能度。煩惱濁者。五鈍使。煩惑增盛。謂貪。瞋。癡。慢。疑。煩動惱亂。故名為濁。煩惱濁中。非即凡心是佛心之行。必不能度。眾生濁者見、煩惱所感麤弊五陰和合。假名眾生。色心並皆陋劣。故名為濁。眾生濁中。非欣厭之行。必不能度。命濁者。因果並劣。壽命短促。乃至不滿百歲。故名為濁。命濁中。非不費時劫。不勞勤苦之行。必不能度。

疏丑二、明妙行能得

復次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轉見濁為無量光。轉煩惱濁為常寂光。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轉命濁為無量壽。

疏丑三、明釋迦所得

故一聲阿彌陀佛。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疏丑四、明釋迦所說

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盡。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

疏子三、明眾生世間

諸眾生。別指五濁惡人。一切世間。通指四土器世間。九界有情世間也。

經

丁二、教主結歎

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

疏解

前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此本師付囑。囑語略別從通

。但云一切世間。猶前諸佛所云汝等眾生。當知文殊迦葉等。皆在所囑也。

疏子一、法門難遇

信願持名一行。不涉施為。圓轉五濁。唯信乃入。非思議所行境界。設非本師來入惡世。示得菩提。以大智大悲。見此行此說此。眾生何由稟此也哉。

疏子二、明五決定

然吾人處劫濁中。決定為時所囿。為苦所偪。處見濁中。決定為邪智所纏。邪師所惑。處煩惱濁中。決定為貪欲所陷。惡業所螫。處眾生濁中。決定安於臭穢而不洞覺。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處命濁中。決定為無常所吞。石火電光。措手不及。

此五段。應與五必不能度之訓合觀。

疏子三、無知之錯

若不深知其甚難。將謂更有別法可出五濁。烽勃宅裏。戲論紛然。

當知甚難之旨。從來未經道破。確然。確然。

疏子四、知難之是

唯深知其甚難。方肯死盡偷心。寶此一行。此本師所以極口說其難甚。而深囑我等當知也。初普勸竟。

功在萬世

經

乙二、結勸

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作禮而去。

疏子一、總標四益

法門不可思議。難信難知。無一人能發問者。佛智鑑機。知眾生成佛緣熟。無問自說。令得四益。如時雨化。故歡喜信受也。

疏子二、別點四益

身心怡悅名歡喜。毫無疑惑名信。領納不忘名受。感大恩德。投身歸命。名作禮。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

柒、跋語 三〇三三

甲一、自跋

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嗚呼。今正是其時矣。捨此不思議法門。其何能淑。旭出家時。宗乘自負。藐視教典。妄謂持名。曲為中下。後因大病。發意西歸。復研妙宗圓中二鈔。及雲棲疏鈔等書。始知念佛三昧。實無上寶王。方肯死心執持名號。萬牛莫挽也。吾友去病。久事淨業。欲令此經大旨。辭不繁而炳著。請余為述要解。余欲普與法界有情同生極樂。理不可卻。舉筆於丁亥（順治四年）九月二十有七。脫稿於十月初五。凡九日告成。所願一句一字。咸作資糧。（字字道實。果然。果然。）一見一聞。同階不退。信疑皆植道種。讚謗等歸解脫。仰唯諸佛菩薩攝受證明。同學友人隨喜加被。西有道人藕益智旭閣筆故跋。時年四十有九。

甲二、他跋

乙一、原跋

經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古人云。念自性彌陀。生唯心淨土。合觀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之義明矣。後人不達。捨西方極樂。別言唯心淨土。捨萬德慈尊。別言自性彌陀。不幾心外有佛。佛

三〇四五

外有心耶。靈峯大師。深悟心性無外之體。特為此經拈出要解。一展讀時。信願持名。人可自操其券。不唯言簡意周。且使希有甚難之宗。如聲鼓鐸。盡開經藏。無復櫝藏。誠古今所未有也。名曰要解。其斯為無上心要矣乎。古吳淨業弟子正知去病氏謹識。

乙二、浦講錄跋

此本係性日癸巳歲。在歙浦棲雲院所聽錄者。於時隨允持循。蒼暈晟。堅密時。諸公之後。獲聞法要。覺老人此翻心膽盡吐。蓋秘密之藏。會當大啟於今時。非偶然也。因退而紀之。甲午冬。老人病中口授數處。令改正。此本遂稱允當。及老人西逝。性旦以病拙藪逋。薄福多障。無緣流通闡播。聊識其後。以誌不忘云。庚子夏。華陽學人性旦拭涕跋。

要解科會　終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并《便蒙鈔》《講義》《親聞記》名相註釋（1.0版）

《第七冊》

甲三、流通分❶

疏解

解

信願持名一法。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橫與一切法門迥異❷。諸經論中。亦有橫義。乃隨斷惑淺深。即於同居。見上三土。是則約證名橫。約斷仍豎也❸。**既無問自說。誰堪倡募❹。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經唯佛境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❺。**明白之極

①【流通分】：流則不滯，通則不壅。謂正說既陳，務傳後世，利益眾生，用使正法之源流通而不壅也。如楞嚴經，自阿難，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至作禮而去。此乃較量持經福勝，勸讚讀誦，流傳無盡，故名流通分。（七寶者，金、銀、琉璃、玻璃、硨磲、碼瑙、赤真珠也。）《三藏法數》。東晉道安將一般經典分為序分、正宗分、流通分等三部分，稱為「三分科經」；於諸經之終，記載付囑弟子令佛祖之道能流通遠布於後代之經文，即稱流通分。《佛光大辭典》

②【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橫與一切法門迥異】：「渾同」，等同。「迥異」，大不相同。《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者。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故圓收。橫與一切法門迥異。故圓超。言橫豎者。四教法門。前三教總名為豎。漸次深入故。唯圓教名橫。然若約六而常即。雖名為橫。若約即而常六。則仍是豎矣。唯此念佛圓通。豎而論之。則與二十四聖所證無異。故曰渾同。若約帶業橫超。則他門所無。唯此一門獨擅。故曰迥異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信願持名一法。即此經之正宗。亦具信解修證之程序。圓收者。即豎論此經。由淺及深。與一切法門修證渾同。故曰圓收。圓超者。即橫論此經。橫截生死。與一切法門迥（遠也）異。唯此一經獨擅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信願持名．總舉淨土信願行之三要殊勝。豎與諸法門渾同．具攝三根．並收大小．無欠無餘．契時契機．故曰圓收。橫與諸法門迥異．徹五時．超八教．非頓非漸．即權

即實・故曰圓超。一切法門・指淨土以外・所有顯密禪教諸行門也。橫豎者・藏通別三教・行位理果漸次深入・總名為豎。諸教名異・闡理不融。修因既殊・趨果亦別。總名為橫。然淨土・唯圓行圓位圓理。約六而常即・便名為橫。即而常六・便名為豎。若詮理證悟・豎與二十五聖無異・故曰渾同。若帶業往生・橫超娑婆。則諸教所無・淨土獨有。故曰迥異。」

③【諸經論中。亦有橫義。乃隨斷惑淺深。即於同居。見上三土。是則約證名橫。約斷仍豎也。】：「**斷惑**」，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煩惱。《**佛學常見詞彙**》。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於是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已上，始斷一分之惑。自是已後為聖者。已前為凡夫。《**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批中云。約證名橫。約斷仍豎者。身在同居。心即見方便實報之境。故名為橫。然而乃是斷見思見方便。斷無明見實報。若不斷則不能見。故仍然還是豎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批中。諸經論中亦有橫義。在同居土中。能斷見思。即見方便土。能斷無明。即見實報土等。此則約證位名橫。約斷惑仍豎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至於諸經論中・約圓人智利斷惑・淺深分齊。即於此娑婆同居・得見上三土。如斷見思・身在同居・得見方便。乃至斷無明・身在同居・得見實報・或分證寂光。可名為橫。若上土覆障未斷・即不能見。故約斷仍豎。與淨土法門・帶業橫超之義永別也。」

④【**既無問自說。誰堪倡募**】：「**無問自說**」，十二部（長行、重頌、孤起、因緣、本事、本生、未曾有、譬喻、論議、無問自說、方廣、記別或授記）經之一。同鄔陀南（梵語 udāna，巴利語同。又作烏陀南、嗢拖南、優陀那、鬱陀那。意譯作自然、法句、歎、撰錄、自說、無問自說、感興偈。九分教（據《法華經・方便品》之載，九部為：修多羅、祇夜、伽陀、本事、本生、未曾有、因緣、譬喻、優波提捨，稱為小乘九部，係自十二部經中，除去毘佛略（方廣）、和伽羅那（受記）、優陀那（無問自說）等三部而成者）之一，十二部經之一。佛不待弟子之問，其心映照，逕自吐露，稱為鄔陀南。ud-āna 本為氣息之義，轉指由感興而自然發出之音聲。《**大毘婆沙論・卷一二六**》：「**自說云何？謂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佛學大辭典**》。「**堪**」，勝任。能夠；可以。「**倡**」，倡導。「**募**」，招求。《**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既無問自說。誰堪倡募流通者。此經以實相為體。既屬釋迦徹底悲心。無問自說。誰能堪任倡募流通之責。流者。流傳萬古。通者。通達十方。」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但法必流通普遍・非僅為一時一處之眾生而已。此經發起・既佛無問自說。中間唯示佛境界・均非下聖智力所及。」

⑤【**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經唯佛境界。唯佛佛可與流通耳**】：「**究盡**」，全部瞭解。《**漢語大詞典**》。「**諸法實相**」，又名真如、法性、實際等，即一切事物的真相或真理。《**佛學常見詞彙**》。諸法，世間與出世間之一切萬法，乃差別之現

象、隨緣之事；實相，其真實之體相，乃平等之實在、不變之理。為大乘佛教之表記，相對於小乘之三法印（諸行無常印、諸法無我印、涅槃寂靜印。諸行無常是說一切世間法無時不在生住異滅中，過去有的，現在起了變異，現在有的，將來終歸幻滅；諸法無我是說在一切有為無為的諸法中，無有我的實體；涅槃寂靜是說涅槃的境界，滅除一切生死的痛苦，無為安樂，故涅槃是寂靜的。凡符合此三原則的，便是佛正法，有如世間印信，用為証明，故名法印）而稱大乘一法印。根據《大品般若經・卷十七・深奧品》與《法華經・卷一・方便品》所說，諸法實相唯佛所自證究盡，非名字、語言所能顯示。蓋外道、聲聞等亦皆期望就諸法究明其真實相，然般若等經則以彼等所說未達究盡，而以不可得空為第一義真實諦。《佛光大辭典》。「境界」，指學佛修行所達到的境地。如《無量壽經》謂：「斯義弘深，非我境界。」《三藏法數》。「流通」，流傳弘通之略稱。吉藏撰《仁王般若經疏・卷上一》：「流者，宣佈義；通者，不擁義。」故傳佈教法，使其流暢而無壅塞，稱為流通。《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經唯示佛境。不示九界。故從六方佛判入流通。」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唯獨佛之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堪共流通。此經無上圓頓法門。唯詮佛之境界。故曰唯佛佛可與流通耳。故將六方諸佛。異口同音讚歎此經。卽判入流通分。」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則流通此經亦唯六方諸佛及釋迦世尊．可以究盡此經諸法實相之理．堪能倡募流通．盡未來際普利一切。如洪流之下澍．通之而不壅。故從六方佛起．卽判入流通也。」

鈔 **此明立科意也。別人流通。有判在佛說此經已者。有判在六方佛後。今解何得將六方佛判入流通。恐有議者。故先明之也。圓收圓超一切法門者。豎與一切法門渾同。故圓收。橫與一切法門迥異。故圓超。言橫豎者。四教法門。前三教總名為豎。漸次深入故。唯圓教名橫。然若約六而常卽❶。雖名為橫。若約卽而常六。則仍是豎矣。唯此念佛圓通。豎而論之。則與二十四聖所證無異。故曰渾同。若約帶業橫超。則他門所無。唯此一門獨擅❷。故曰迥異也。批中云。約證名橫。約斷仍豎者。身在同居。心卽見方便實報之境。故名為橫。然而乃是斷見思見方便。斷無明見實報。若不斷則不能見。故仍然還是豎也。此經唯示佛境。不示九界。故從六方佛判入流通○文為二初普觀。二結觀。**

①【卽】：二物融為一體而無差別。即不二不離之義，謂二物互為表裏、互不相離。又作相即。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

槃、娑婆即寂光等中之「即」皆是。據吉藏之《大乘玄論．卷一》載，「即」有二義：(1)表示二種事象完全為一體而具有不二之關係者為「即是」之「即」。(2)表示二種事象之體雖有別而具有互不相離之關係者為不「相離」之「即」。又依知禮之《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所載，於天台教學中，「即」分三種：(1)**二物相合之「即」**，謂二種不同之物合在一起而互不相離。(2)**背面相翻之「即」**，如手背與手掌，兩者互為表裏，其表裏之別，雖如二物之不同，然實際同為一手。(3)**當體全是之「即」**，如澀柿之轉變為甘柿，雖有澀甘之別，實則同為一柿。又上記三種之中，二物相合之「即」，雖有各別之存在，但其關係為不相離；背面相反之「即」，現象上之相雖有不同，而其本質上之性（本體、實體）實乃為一；當體全是之「即」，二物雖然乍見似有所別，而其自體無別，具有「二而為一」之關係。**《佛光大辭典》**

②**【獨擅】**：獨自據有；獨攬，獨自壟斷。**《漢語大詞典》**

講

此先明分科之意。諸家註疏。有以佛說此經已。判屬流通。有以六方佛之後。判屬流通者。今先明此處即判屬流通之意。以免疑議。信願持名一法。即此經之正宗。亦具信解修證❶之程序。圓收者。即豎論此經。由淺及深。與一切法門修證渾同。故曰圓收。圓超者。即橫論此經。橫截生死。與一切法門迥遠也異。唯此一經獨擅也。批中。諸經論中亦有橫義。在同居土中。能斷見思。即見方便土。能斷無明。即見實報土等。此則約證位名橫。約斷惑仍豎也。

既無問自說。誰堪倡募流通者。此經以實相為體。既屬釋迦徹底悲心。無問自說。誰能堪任倡募流通之責。流者。流傳萬古❷。通者。通達十方。唯獨佛之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堪共流通。此經無上圓頓法門。唯詮佛之境界。故曰唯佛佛可與流通耳。故將六方諸佛。異口同音讚歎此經。即判入流通分。文分為二。

①**【信解修證】**：「**信解行證**」，是佛道之一期也，先信樂其法，次了解其法，依其法而修習其行，終證得其果也。**《佛學大辭典》**。乃修行佛道所必經之四種過程。首先須信樂佛法，其次瞭解佛法，進而身體力行，最後證悟其果。**《佛光大辭典》**

②**【萬古】**：猶萬代；萬世。形容經歷的年代久遠。**《漢語大詞典》**

聞此明科意。將此經流傳於過現未三世・通達❶於四維上下十方。橫豎普徧・無間無壅・故曰流通。尋常判流通者・有判在佛說此經已後文・或判在六方佛後者・皆未合經旨。唯旭祖妙得佛意・特判六方佛入於流通。恐不達者・有所異議。故先於科意明釋之。信願持名・總舉淨土信願行之三要殊勝。豎與諸法門渾同・具攝三根・並收大小・無欠無餘・契時契機・故曰圓收。橫與諸法門迥異・徹五時・超八教・非頓非漸❷・即權即實❸・故曰圓超。一切法門・指淨土以外・所有顯密禪教❹諸行門也。橫豎者・藏通別三教・行位理果漸次深入・總名為豎。諸教名異・闡理不融。修因既殊・趨果亦別。總名為橫。然淨土・唯圓行圓位圓理。約六而常即・便名為橫。即而常六・便名為豎。若詮理證悟・豎與二十五聖無異・故曰渾同。若帶業往生・橫超娑婆。則諸教所無・淨土獨有。故曰迥異。至於諸經論中・約圓人智利斷惑・淺深分齊❺。即於此娑婆同居・得見上三土。如斷見思・身在同居・得見方便。乃至斷無明・身在同居・得見實報・或分證寂光。可名為橫。若上土覆障未斷・即不能見。故約斷仍豎。與淨土法門・帶業橫超之義永別也。但法必流通普遍・非僅為一時一處之眾生而已。此經發起・既佛無問自說。中間唯示佛境界・均非下聖智力所及。則流通此經亦唯六方諸佛及釋迦世尊・可以究盡此經諸法實相之理・堪能倡募流通・盡未來際普利一切。如洪流之下澍❻・通之而不壅。故從六方佛起・即判入流通也。

① **【通達】**：通行；到達。《漢語大詞典》

② **【頓漸】**：頓教與漸教。頓教是立刻速成的教法；漸教是逐漸成功的教法。《佛學常見詞彙》。頓教與漸教也。以判諸大乘教。又曰漸頓。《佛學大辭典》。「**頓漸二教**」，不依次第，快速到達覺悟之教法，稱為頓教；依順序漸進，經長時間修行而覺悟者，稱為漸教。若以教法形式觀之，開始即講說深奧之內容，稱為頓教；而自淺顯內容次第講說進入深奧內容者，則稱為漸教。上述為一般教判之標準，即以受教之根機而論，或由佛陀說法之方法與內容區別之。又南北朝諸師之頓漸二教判中，以天台之頓、漸、祕密、不定等四教，及華嚴五教（華嚴宗立小、始、終、頓、圓之五教而判釋一代教）判之第四

最為著名。此外，我國禪宗南北二繫於證悟過程之旨趣互異，南方慧能系主張速疾直入究極之悟，世稱「南頓」；北方神秀系則強調依序漸進之悟，世稱「北漸」，此即禪宗之頓漸二教。《佛學常見詞彙》

③【權實】：適宜於一時的教法叫做權，究竟而不變的教法叫做實。《佛學常見詞彙》。權即權巧，權智也；實即真實，實智也。今觀世音隨自意，以實智照之眾生，即得冥益；普門隨他意，以權智照之眾生，即得顯益。如是冥顯獲益不同者，蓋由二智之力，權巧無方，赴機允當，不失其宜。故以權實次冥顯而明之也。（權、實二智者，權即一切智、道種智；實即一切種智也。）《三藏法數》。適於一時機宜之法名為權，究竟不變之法名為實。《止觀・三下》曰：「權謂權謀，暫用還廢，實謂實錄，究竟旨歸。」權實之判，雖涉於諸法，通於諸宗，而獨天臺於其本經方便品之方便名下，立權實之四句，十雙之權實，三種之權實，以極精微。其中就諸法之事理與如來之智及所說之教法而定權實，最為樞要。《佛學大辭典》

④【顯密禪教】：「顯密」，顯教和密教。《佛學常見詞彙》。真言宗之所判。一切佛教，分顯密之二教，自宗為密教，他宗盡為顯教。顯教者，計眾生之機，為報身化身之說法，顯了斷惑證理修因證果之法門者。是為隨他意之教法，其理由顯然可知，故云顯教。密教者，法身佛為自受法樂，與自性之眷屬，談話三密之法門者。此三密之法門，唯為佛與佛內證之境界，等覺之菩薩，尚不能窮知，故云密教。密者秘奧幽妙之義。非云秘而不示也。蓋大小乘三藏十二部經所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之法門，是顯教，而釋迦為其教主，《大日經》《金剛頂經》等所說金胎兩部之法門，陀羅尼印契念誦灌頂之儀軌，是密教，而大日為其教主。《佛學大辭典》。「禪教」，禪與教之並稱。即禪宗與教宗。指主張不立文字之禪宗與以學解為主之教宗二者。或三藏所詮之法門為教，教外別傳之宗旨為禪。《佛光大辭典》

⑤【分齊】：指限界、差別。又指有所差別之內容、範圍、程度，或指具有程度差別之階位、身份等。為佛教論書中之常用語彙；其不云「分別」或「界別」等語者，概用以強調程度上之差異、區別，而非僅為一般性質之異同出入而已。後世多與「分際」一詞混同。《佛光大辭典》

⑥【澍】：音樹。灌注；傾瀉。《漢語大詞典》

乙一、普勸。丙一、勸信流通。丁一、略引標題。戊一、東方

經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❶。東方亦有阿閦鞞佛❷。須彌相佛❸。大須彌佛❹。須彌光佛❺。妙音佛❻。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❼。各於其國。出

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❽。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❾。

①

【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讚歎**」，讚揚歌歎之意。又作讚、歎。即以偈頌等讚揚歌歎佛菩薩之威德神力。據《法華文句．卷三下》載，以言語表現讚歎者，稱為寄言歎；無法以言語表現，而在心中加以讚歎者，稱為絕言歎。世親《淨土論》中，讚歎門為五念門之一；善導之《觀經疏．散善義》亦謂讚歎供養為淨土往生五正行之一。**《佛光大辭典》**。以口業稱美其德也。《文句．二》曰：「發言稱美名讚嘆。」《行事鈔．下三》曰：「美其功德為讚，讚文不足，又稱揚之為歎。」**《佛學大辭典》**。「**不可思議**」，又作不思議、難思議。指不可思慮言說之境界。主要係用以形容諸佛菩薩覺悟之境地，與智慧、神通力之奧妙。俗謂事理深妙神奇，無法以思索或討論而得者，皆以「不可思議」形容之，蓋係援引自佛教經典。「**功德**」，音譯作懼曩、麞曩、求那。意指功能福德。亦謂行善所獲之果報。《景德傳燈錄．卷三》有如下記載，梁武帝問於菩提達磨：「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蓋此僅為人天小果有漏之因，雖有非實。所謂真功德，乃淨智妙圓、體自空寂，不求於世。《往生論註．卷上》亦詳論虛偽、真實之二種功德。**《佛光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承上不獨我見是利而說此言。亦十方諸佛同見是利而說此言也。讚者。稱讚。歎者。感歎。不可思議者。上言我見是利。今極言其利非尋常之利也。文有三轉。一。非無益。故云利。二。非但事福之利。故云功德之利。三。非但功德之利。故云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也。以是讚歎。非偶然故。**鈔**稱讚者。稱揚讚美彼佛廣大功德。令人歸信也。感歎者。感激歎息。此法人天希有。歷劫難逢。令人悲喜。喜者。喜其得聞。悲者。悲其聞之晚也。不可思議。是此經原名。義見前序。經名不可思議者。正以阿彌陀佛。有此不可思議大功德也。文有三轉者。利中多含。展轉深廣。初。事福之利者。修事相福。世間因故。是名小利。二。功德之利者。出世間因故。是名大利。三。不思議功德者。出世間上上因故。是名大利中大利。蓋功德雖勝事福。於中復分勝劣。有可思議。有不可思議。今是不可思議之功德也。故大利中。復稱大利。」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如我今者等三句．結佛自讚彌陀不可思議功德．橫超普攝圓淨圓證之勝利功德也。」

②

【東方亦有阿閦鞞佛】：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先東方者。舉方常法。亦以東表智故。舉六方者。釋迦處中故。阿閦鞞者。此云不動。法身不動故。一云。不為二邊之所動故。**鈔**舉方常法者。經中凡舉十方。每先東為首。東者。於時為春。萬物生長。有智慧義。以智者。萬法之先導。故首舉東方。即舍利文殊首眾意也。既

言上下四方。中央何獨不舉。蓋釋迦處娑婆世界。以本所居為中。前之後之。左之右之。仰之俯之。成六方也。法身者。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妙覺地無所增。無明地無所減。湛然常住。如如不動故。二邊者。有無也。有不能使之著相。無不能使之落空。不斷不常。二不動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阿閦鞞者。此云無動。謂不為九界三障所動也。藏通二佛。不為見思惑動。有漏業動。六凡苦果動。方便土佛。不為塵沙惑動。無漏業動。變易苦果動。實報土佛。不為無明動。不為二邊業動。菩薩變易苦果動。寂光土佛。有理即無動。名字無動。觀行無動。乃至究竟無動。」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東方為羣動之首。佛名阿閦（音同觸彳乂丶）鞞。此云無動。不為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所動。不為三道（惑道。業道。苦道。）所動。在世界動中。有無動佛。正所謂那伽（稱呼佛或阿羅漢作摩訶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經意具有十方。今止言六方。乃省略耳。東為方之始。故先言之。方者。常法也。亦以表相。阿閦鞞者。翻為不動法身常住。不為二邊及九界三障所擾動也。」

③【須彌相佛】：「須彌」，山名。一小世界之中心也。譯言妙高，妙光，安明，善積，善高等。凡器世界之最下為風輪，其上為水輪，其上為金輪即地輪，其上有九山八海，即持雙，持軸，擔木，善見，馬耳，象鼻，持邊，須彌之八山八海與鐵圍山也，其中心之山，即為須彌山。入水八萬由旬，出水八萬由旬，其頂上為帝釋天所居，其半腹為四王天所居，其周圍有七香海七金山，其第七金山外有鹹海，其外圍曰鐵圍山，故云九山八海。贍部洲等四大洲在此鹹海之四方。《佛學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須彌相者。佛相無盡。如須彌故。鈔須彌。此云妙高。眾寶所成曰妙。迴出群山曰高。佛之相好。百福所成。無不具足。是之謂妙。人天二乘。及諸菩薩。相好皆莫能及。是之謂高。演百福所成者。世尊因地修行百福。果位感一種相好。修無量福。感無量相好。百福者。如大千眾生悉瞽不見。悉皆醫治復明。乃稱一福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須彌相者。此云妙高相。妙名不可思議。同居土佛。非六凡可思議故妙。在六凡之上故高。方便土佛。非三乘可思議。在九人（藏二乘。通三乘。別三賢。圓十信。）之上。故曰妙高。實報土佛。非菩薩可思議。在九界之上。寂光土有理即妙高相。乃至究竟妙高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須彌相佛。梵語須彌。此云妙高。四寶（金。銀。水晶。瑠璃。）所成曰妙。迴出眾山曰高。佛身百福莊嚴。相好光明曰妙。九界瞻仰。最尊最勝曰高。故號須彌相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須彌相・翻為妙高相。以山表相・顯佛相無盡如須彌也。眾寶所成曰妙・顯佛相好百福所成・無不具足・非六凡三乘可思議故。迴出群山曰高・顯佛相超出人天三乘之上・無能及故。」

④【大須彌佛】：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大須彌者。佛德高廣。如大須彌故。一云佛名大於須彌。如《維摩》中說。鈔須彌高廣。超於七金。以對七金。名之為大。佛德高廣。無以為

比。如大須彌也。佛名者。《維摩經》云。名稱高遠。踰於須彌。則謂大過於須彌也。【演】七金者。一持雙。二持軸。三擔木。四善見。五馬耳。六象鼻。七魚嘴。皆有金色光明。七重環遶須彌山外。高廣形量。次第減半。如須彌高八萬四千由旬。持雙即四萬二千由旬。是也。名稱高遠。踰於須彌者。自有高而不遠。遠而不高者。今兼二者。豎出三土。橫徧沙界。仰之彌高。望之彌遠。法界眾生莫不瞻仰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大須彌者。須彌山有大小。梵王乃眾生之父。喻如小須彌。同居土佛。乃四生慈父。人天教主。故名大須彌也。方便土佛。乃三乘之父。實報土佛。乃菩薩之父。寂光土有理即父。名字父。乃至究竟父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大須彌佛。須彌為眾山之王。世界諸山所不能及。佛為大法之王。超九界以獨尊。故號大須彌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大須彌者・對七金山之小而言。大梵天王乃六道眾生之父母・如小須彌。佛為人天二乘三教菩薩之父母・如大須彌。」

⑤

【須彌光佛】：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須彌光者。佛光廣照。猶如須彌。暎蔽眾生故。【演】佛光廣照。兼身智二光。智光者。如經云。我以智慧光。廣照無央界。身光者。如〈光明覺品〉。放光照一世界。十世界。乃至不可說世界。不可窮盡等。【鈔】光有二義。一者須彌寶成。寶能發光。如佛淨極光通故。二者須彌體大。光明亦大。如佛光明無量故。【演】淨極光通者。無明蕩盡。般若圓彰故。此即智光。光明無量即身光。」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須彌光者。須彌山乃四寶所成。四寶皆有光明。喻佛乃四德所成。四德皆放光明。故曰須彌光。同居佛乃四枯德所成。謂不淨。苦。無常。無我。則放四枯之光。方便乃四榮德所成。謂常。樂。我。淨。則放四榮之光。實報乃非枯非榮德所成。謂中道四德。則放中道之光。寂光有理即四光。乃至究竟四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須彌光佛。須彌為四寶所成。故有光明。佛轉八識成四智。徧照羣機。故號須彌光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須彌光者・佛光普照・猶如須彌寶光映照眾生。須彌乃四寶所成・四面有光。喻佛乃四德所成・皆具光明也。」

⑥

【妙音佛】：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妙音者。法音圓妙。說法稱機故。【鈔】圓妙者。如《維摩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又云。於眾言音。微妙第一。」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妙音者。佛具六十四種梵音。故曰妙音。同居佛有四教妙音。方便用別圓二教妙音。實報佛唯圓教妙音。寂光有六即妙音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妙音佛。佛音圓妙。普被羣機。《淨名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此即顯佛音圓妙。以一音具足眾音。一切眾生聞之。皆同本音。故隨類得解。此一多無礙妙。又以佛音不可思議。一座之間。同聽異解。大根解大法。小根解小法。自在成就故各得解。此小大並陳妙。故號妙音佛

。」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妙音者，法音圓妙，說法契機。亦卽佛具六十四種梵音，稱利鈍機，說四教法，無差忒也。」

⑦**【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恆河沙**」，恆河是印度大河，兩岸多細沙，佛說法時，每以恆河之細沙喻最多之數。**《佛學大辭典》**。即恆河之沙。又作恆邊沙、恆水邊流沙、江河沙、兢伽沙、恆沙、恆河沙數等。恆河沙粒至細，其量無法計算。諸經中凡形容無法計算之數，多以「恆河沙」一詞為喻。**《佛光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如是等者。多難悉舉。且舉五佛。以等攝之。恆河亦云殑伽河。沙者喻多也。鈔恆河在西域無熱池側。香山頂上。有無熱惱池。流出四河。恆河在南。廣四十里。沙逐水流。至為微細。佛近彼河說法。故凡言多。常取為喻。明東方多佛。如恆河中所有沙數也。若據《法華》一塵一劫之喻。則恆河者猶為至少。今舉恆沙。意實無盡故。大本云。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等無邊世界。諸佛加來。皆共讚歎阿彌陀佛所有功德。則恆沙未足以盡之也。疏以上佛名。靈芝云。相傳不釋。亦有釋者。或取因或取果。或性或相。或悲智行願等。亦無礙故。鈔不釋者。以佛具萬德。不可以一德稱故。亦有釋者。以佛德融通無盡。亦可以一攝萬。偏舉一德。即備眾德故。故舉因則該果海。舉果則徹因源。無有智而不悲。悲而不智。無有行非願趣。願不行成。如堯仁舜孝。禹儉湯寬。亦互具故。」

⑧**【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廣長舌相**」，為佛三十二大人相之一。又作廣長輪相。略稱長舌相、廣長舌、舌相。諸佛之舌廣而長，柔軟紅薄，能覆面至髮際，如赤銅色。此相具有兩種表徵：(1)語必真實。(2)辯說無窮，非餘人所能超越者。《大智度論．卷八》：「若人舌能覆鼻，言無虛妄，何況乃至髮際？我心信佛必不妄語。」「**三千大千世界**」，係為古代印度人之宇宙觀。又作一大三千大千世界、一大三千世界、三千世界。謂以須彌山為中心，周圍環繞四大洲及九山八海，稱為一小世界，乃自色界之初禪天至大地底下之風輪，其間包括日、月、須彌山、四天王、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梵世天等。此一小世界以一千為集，而形成一個小千世界，一千個小千世界集成中千世界，一千個中千世界集成大千世界，此大千世界因由小、中、大三種千世界所集成，故稱三千大千世界。然據正確推定，所謂三千世界實則為十億個小世界，而三千大千世界實為千百億個世界，與一般泛稱無限世界、宇宙全體之模餬概念實有差距。又於佛典之宇宙觀中，三千世界乃一佛所教化之領域，故又稱一佛國。**《佛光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其國者。本所住國。各於其國者。見佛佛皆然也。左右為廣。前後為長。三千大千。詳如《俱舍》中說。覆大千者。極言舌相之廣長也。以多劫口業清淨故。若詳其繇。如《華嚴》中說。言此以明佛語為必可信。令斷疑也。鈔《俱舍論．頌》云。四大洲日月。須彌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為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為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釋謂四大部洲。二輪日月。一須彌山。從下地獄。至六欲天。從

欲天至梵天。齊此色天。名一世界。一一數之。積而至千。名曰小千。又以小千為一。一一數之。積而至千。名曰中千。又以中千為一。一一數之。積而至千。名曰大千。以三次言千。曰三千大千。其實一大千也。一大千世界。即經中一佛土也。彼阿閦佛。乃至恆沙諸佛。各各主此大千世界。今謂諸佛各於本界。出魔長舌。覆其界內。無不徧也。口業清淨者。謂不為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常為真實語。正直語。柔軟語。和合語。而言多劫者。經云。凡夫舌過鼻尖。表三世不妄語。佛乃無量劫來。曾無妄語。久積功德。感斯勝相也。」

⑨【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誠實。明必可信。以是廣長舌端。出誠實語。謂此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汝當諦信。莫懷疑也。信義詳後。鈔必可信者。以誠則真懇無偽。實則審諦不虛。所謂師子吼。無畏說。千聖復起不能易。萬世守之則為楷者也。稱讚不可思議功德。連下十六字。此經原名也。唐譯止言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欲文省便。以不可思議功德。攝淨土中故。此不可思議。上文讚佛。今乃讚經。其義一也。故不重釋。護念者。念佛之人。佛力保護。令其安隱。無諸障難故。佛心憶念。令其精進。無有退墮故。《觀經》云。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又經云。念佛之人。阿彌陀佛常住其頂。又十種利益云。念佛之人。阿彌陀佛。常放光明。攝受此人。此本師護念。而十方諸佛同此護念。當知念佛佛念。感應自然。不可誣也。」

鈔**阿閦鞞者。此云無動。謂不為九界三障❶所動也。藏通❷二佛。不為見思惑❸動。有漏業❹動。六凡苦果動。方便土❺佛。不為塵沙惑動。無漏業動。變易❻苦果動。實報土佛。不為無明動。不為二邊❼業動。菩薩變易苦果動。寂光土佛。有理即❽無動。名字無動。觀行無動。乃至究竟無動。須彌相者。此云妙高相。妙名不可思議。同居土佛。非六凡可思議故妙。在六凡之上故高。方便土佛。非三乘可思議。在九人**藏二乘。通三乘。別三賢。圓十信。**之上。故曰妙高。實報土佛。非菩薩可思議。在九界之上。寂光土有理即妙高相。乃至究竟妙高相。大須彌者。須彌山有大小。梵王乃眾生之父。喻如小須彌。同居土佛。乃四生❾慈父。人天教主。故名大須彌也。方便土佛。乃三乘之父。實報土佛。乃菩薩之父。寂光土有理即父。名字父。乃至究竟父也。須彌光者。須彌山乃四寶❿所成。四寶皆有光明。喻佛乃四德⓫所成。四德皆放光明。故曰須彌光。同居佛乃四枯

⑫德所成。謂不淨。苦。無常。無我。則放四枯之光。方便乃四榮⑬德所成。謂常。樂。我。淨。則放四榮之光。實報乃非枯非榮德所成。謂中道四德。則放中道之光。寂光有理卽四光。乃至究竟四光。妙音者。佛具六十四種梵音⑭。故曰妙音。同居佛有四教妙音。方便用別圓二教妙音。實報佛唯圓教妙音。寂光有六卽妙音也。

①**【三障】**：出《涅槃經》。障，蔽也。謂諸眾生被惑業障蔽，不見正道，善心不能生起，故名障也。

一、**煩惱障**：昏煩之法，惱亂心神，故名煩惱。謂貪欲、瞋恚、愚癡等惑，障蔽正道，是名煩惱障。

二、**業障**：業即業行，謂由貪瞋癡起身口意，造作五無間重惡之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五無間業者，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也。）

三、**報障**：報即果報。謂由煩惱惑業，生在地獄、畜生、餓鬼諸趣，因此障蔽正道，是名報障。《三藏法數》

②**【藏通】**：「**化法四教**」，即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以上藏通別圓四教，是化益眾生的法門，故名為化法。化法者，佛化眾生之方法也。

一、**藏教**：藏即含藏之義。謂經律論各含一切文理，故名藏教。

二、**通教**：謂通前藏教，通後別、圓，故名通教。（通前藏教者，謂此教鈍根菩薩，雖觀無生四諦，但證真空之理，與前藏教是同也。通後別、圓者，謂此教利根菩薩，證真空之理時，能於真空，了達不空，即入後之別教。若知空不空，具一切法，即入後之圓教也。）

三、**別教**：別即隔別不同之義。謂別前藏、通，別後圓教，故名別教。（別前藏、通者，謂此教獨被菩薩，不涉二乘所修也。別後圓教者，謂此教所談法門，行相隔歷次第，而不圓融也。）

四、**圓教**：圓即不偏之義。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性相（(1)性就是諸法永恆不變的本性，相就是諸法顯現於外可資分別的形相。(2)無為法為性，有為法為相）圓融，事理無礙，法法具足，故名圓教。《三藏法數》

③**【見思惑】**：「**三惑**」，或云惑，或云煩惱，或云漏，或云垢，或云結。皆為同體異名。天台一家統收一切之妄惑為三類：**一、見思惑**，如身見邊見等，邪分別道理而起，謂之見惑，如貪欲瞋恚等，倒想世間事物而起，謂之思惑，離此見思二惑即離三界，聲聞緣覺以之為涅槃，菩薩更進而斷後之二惑。如此見思，三乘之人通斷，故名為通惑，後之二惑，名為別惑。**二、塵沙惑**，為化道障。菩薩教化人之障也。菩薩教化人，必通如塵如沙無量無數之法門，然心性闇昧（昏暗

不明），不能達此塵沙無數之法門，自在教化，謂為塵沙之惑。蓋非謂惑體有塵沙之數，惑體唯為劣慧（全稱有漏無染劣慧。指塵沙惑之體。蓋此惑之體為不染污無知，故為有漏；非潤生之煩惱（煩惱有分別起與俱生起二種。依邪師，邪教，邪思惟之三緣而故起，謂之分別起，習為性，自然而起，謂之俱生起。八識中意識為主，起此二種，分別起之煩惱，造善惡之業，俱生起之煩惱，潤其業種，而使受生，謂之潤生。俱生起之煩惱，起於臨終之時，即自體愛，境界愛，當生愛之三愛是也），故為無染；於化他法不能堪任，又於一切事不勤求瞭解，故稱劣慧。此外，據《佛地經論．卷一》所舉，下劣之智慧，稱為劣智）之一，而不知之法門多故名塵沙也。菩薩欲斷此劣慧，得所謂道種智，必於長劫之間學習無量之法門。**三、無明惑**，又稱障中道之惑，為障蔽中道實相理之惑，與前思惑中之痴惑異。彼為障蔽空理之惑，枝末無明也。此為迷於根本理體之惑，根本無明也。此無明十二品斷，即為別教之佛，四十二品斷，即為圓教之佛，藏通二教之佛，亦不知其名。《佛學大辭典》

④**【有漏業】**：為「無漏業」之對稱。指不離煩惱過非之諸善惡業。在黑白等四業（黑白等之四業：一黑黑業，惡業而感苦果者。因果皆為墨穢，故謂為黑黑。二白白業，善業而感樂果者。因果皆為淨白，故名為白白。三黑白業，善惡交參者。四不黑不白業，離黑白之相者，即無漏業也）中，以招欲界惡果之黑黑業、招色界善果之白白業及招欲界善果之黑白業等三業為有漏業；非黑非白業斷盡前三業，是為無漏業。《佛光大辭典》

⑤**【方便土】**：「**四土**」，台家所立之四種佛土也。**一凡聖同居土**，人天凡夫及聲聞緣覺等聖者，同居之國土也。此有淨穢二種，如娑婆世界是同居之穢土，如西方極樂是同居之淨土。**二方便有餘土**，斷見思煩惱出離三界生死之人之生處也。是為修小乘方便道斷見思惑之人之生處，故名方便，塵沙無明之惑未盡，故曰有餘。又為七方便人之所居，故名方便土，七方便人者，即藏教聲聞緣覺二人（藏教中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道（即以三十四種剎那之心斷盡煩惱而成就佛道。略稱三十四心。三藏教菩薩，扶惑潤生，歷劫具修六度梵行，饒益有情，最後至菩提樹下，一念相應，慧發真無漏智時，以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頓斷見思習氣而成正覺，故稱三十四心斷結成道。依《大毘婆沙論》等之意，菩薩未坐樹下以前，先以有漏智斷除下八地之修惑（九地九品思惑：指三界九地各有九品思惑，合計為八十一品惑。三界總有九地，即欲界、四禪、四無色。其中欲界具有四種修（思）惑（貪、瞋、慢、無明），四禪、四無色已除瞋，尚餘三惑。於各地中，總此等修惑，分上上乃至下下九品，合之為八十一品修惑），然以有漏智不能斷除見惑及有頂地之惑（無色界第四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又稱有頂天。指九地中非想非非想處地之九品思惑），故坐金剛座欲將成道時，起無漏智，而以三十四心斷除見惑及有頂地之惑），於菩薩之位，似未斷惑，隨而不生彼土，故除之），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菩薩一人，圓教菩薩一人之人種類也。又此土稱為變易土。變化同居土之依身，而易以方便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又其後變此方便土之依身，而易以實報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然而生於此方便土者有五人：一須陀洹，二斯陀含，三阿那含，四阿羅漢（前三果，思惑未盡，不能生方便土，故悉為阿羅漢

，但從本位立名，於一阿羅漢之上舉四果之別也），五辟支佛。《文句．六》所謂：「五人斷通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五人即之四果支佛」是也。此五人生於方便土，如其次第，經八，六，四，二萬，十千劫，而發菩提心，《涅槃經》之說也。又謂有九人生於方便土。藏教聲緣二人，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三人，圓教一人也，別教三人者，至別教之菩薩第六住，斷見思之煩惱，故六住已上者，生於方便土，此一人也，與十行十迴向共為三人。圓教一人者，圓教十信位之六根淨，以斷見思煩惱故，報命盡，故生於方便土。《觀經妙宗鈔．上》所謂：「九種行人合生彼土」是也。**三實報無障礙土**。方便土為證空理人之果報土，此上更有證一分中道之理之人之果報土，行真實之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防，故名實報無障礙土。純為菩薩之居，無有凡夫二乘，別教十地已上圓教十住已上之菩薩是也。**四常寂光土**。常有法身，本在常住之體也，寂者解脫，一切諸相永寂也。光者般若，照諸相之智慧也。此三德不縱不橫，名曰秘密藏，是乃諸佛如來之所依所居，故謂之常寂光土。常寂光土有有相無相二義：一寂光土，唯理。《淨名經疏．一》曰：「寂光土者，妙覺極智所照，如如法界之理名之為國。但大乘法性即是真實智性，不同二乘偏真（小乘所說之真理為偏於空之一邊者，故曰偏真。一云單空）之理。」《法華玄義．七》曰：「寂光理通，如鏡如器，諸土別異，如像如假，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所隔感見不同。」是如理者為如智之所依，故名曰土，非別有能依所依身土之別相。此一義也。二依圓教之極意，三千諸法，宛然本有，是乃真佛真土，常寂光之名，依之而立，此圓教之實義也。見《淨名經疏．一》等。《佛學大辭典》

⑥【變易】：「**二死**」，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一切眾生，在三界六道中，由於善惡業所感，其壽命皆有分限，其身形皆有段別，故其生死，名分段生死；三乘聖者，已斷見思惑，了分段生死，但因修道的結果，迷想漸滅，證悟漸增，此迷悟的遷移，每一期皆不同，其中由前期移入後期，恰如一度生死，其變化神妙莫測，不可思議，故名變易生死，或不思議變易生死。《佛學常見詞彙》

⑦【二邊】：(1)指常斷二邊見。無常誤認為有常是常見；非滅誤認為斷滅是斷見。(2)有邊和無邊。邊是邊際的意思。世間一切的事物，必假眾緣和合而生，無有自性，雖無自性，但不能說是無，是名有邊；又世間一切的事物，即假眾緣和合而生，原無自性，無自性，則一切法皆空，不能說是有，是名無邊。《佛學常見詞彙》。乃指離中道之兩極端，惟各書有不同之說法。《中論．卷四》謂二邊指有、無或常、無常；《順中論．卷下》指常、斷；玄奘所譯之《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指增益、損減（一、增益邊，因緣所生之法，若分別推求，則本無自性，眾生不之了固執之以為有，此名增益邊。二、損減邊，因緣所生之法，原無自性，然非無因果之功能，眾生不之了，撥無之以為空，此名損減邊）；《止觀輔行．卷三》則指

空、假二邊。《佛光大辭典》

⑧【理即】：「六即」，又名六即佛，天臺智者大師，立六即佛義，以示由凡夫修行，乃至佛果的位次，即一、**理即佛**，一切眾生，雖輪迴六道，日處塵勞煩惱中，與覺體相背，然而佛性功德，仍然具足，故名理即佛。二、**名字即佛**，或從知識處，或由經典中，得聞即心本具不生不滅的佛性，於名字中，通達瞭解，知一切法，皆為佛法，一切眾生，皆可成佛，點頭會意，豁爾有悟，故名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這是圓教五品外凡位，不但解知名字，更進一步依教修觀，知一切法皆是佛法，心觀明瞭，理慧相應，故名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這是圓教十信內凡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斷塵沙惑，在此位上的行者，於觀行即中，愈觀愈明，愈止愈寂，雖未真悟實證，而於理彷彿，有如真證，故名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這是於十信後心，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即入初住，而證法身，從此成法身大士，其間從初住起，各各破無明，證三德，至等覺共歷四十一位，破四十一分，故名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這是從等覺，再破最後一分無明，則惑盡真純，徹證即身本具的真如佛性，入妙覺位而成佛，故名究竟即佛。請參見附表說明十種位階，及六種即佛。《佛學常見詞彙》

六即佛

（十種位階）	（六種即佛）
(1)凡夫位（對於佛法，聞信全無）	理即
(2)凡夫位（對於佛法，有聞有信）	名字即
(3)五品弟子位 —（外凡位）	觀行即（伏惑）
(4)十信位 —（內凡位）	相似即（斷見思惑）
(5)十住位	分證即（破無明）
(6)十行位	
(7)十迴向位	
(8)十地位	
(9)等覺位	
(10)妙覺位 —（佛位）	究竟即

⑨**【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是在母胎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人類是；卵生是在卵殼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鳥類是；濕生是依靠濕氣而受形的生命；如蟲類是，化生是無所依托，只憑業力而忽然而生的生命，如諸天和地獄及劫初的人類是。**《佛學常見詞彙》**。指三界六道有情產生之四種類別。據《俱舍論．卷八》載，即：(1)**卵生**，由卵殼出生者，稱為卵生。如鵝、孔雀、雞、蛇、魚、蟻等。(2)**胎生**，又作腹生。從母胎而出生者，稱為胎生。如人、象、馬、牛、豬、羊、驢等。(3)**濕生**，又作因緣生、寒熱和合生。即由糞聚、注道、穢廁、腐肉、叢草等潤濕地之濕氣所產生者，稱為濕生。如飛蛾、蚊蚋、蠓蚋、麻生蟲等。(4)**化生**，無所託而忽有，稱為化生。如諸天、地獄、中有之有情，皆由其過去之業力而化生。以上四生，以化生之眾生為最多。**《佛光大辭典》**

⑩**【四寶】**：《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六》云：「妙高山王四寶為體，謂四面如次北、東、南、西，金、銀、吠琉璃（**寶珠之名**）、頗胝迦（**水精**）寶。隨寶威德色顯於空，故贍部洲空似吠琉璃色。」

⑪**【四德】**：指大乘大般涅槃所具有的四種德，即常、樂、我、淨。常者，涅槃之體，恆常不變，沒有生滅；樂者，涅槃之體，永遠寂滅、安閒、受用、無絲毫的煩惱；我者，涅槃之體，得大自在，沒有絲毫的束縛；淨者，涅槃之體，解脫一切的垢染，非常清淨。**《佛學常見詞彙》**。大乘大般涅槃所具之德也。**一常德**，涅槃之體，恒不變而無生滅，名之為常，又隨緣化用常不絕，名之為常。**二樂德**，涅槃之體，寂滅永安，名之為樂，又運用自在，所為適心，名之為樂。**三我德**，解我有二種：一就體自實名為我，如《涅槃經．哀嘆品》中所謂：「若法是實是真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二就用自在名為我，如《涅槃經．高貴德王品》所謂：「有大我故名大涅槃，大自在故名為大我。云何名為大自在耶？有八自在則名為我（**大般涅槃有常樂我淨之四德，其我德以自然為義，自在有八義，名曰八大自在我：一、能示一身為多身，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三、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八、身遍諸處猶如虛空。**）」**四淨德**，涅槃之體解脫一切之垢染，名之為淨，又隨化處緣而不污，名之為淨《大乘義章．十八》。《法華玄義．四》曰：「破二十五有（**三界為二十五有。欲界有十四有，四惡趣四洲六欲天也。色界有七有，四禪天及初禪中之大梵天，並第四禪中之淨居天與無想天也。無色界有四有，四空處是也。通三界而有二十五之果報，名二十五有。《輔行．二》曰：「二十五有，總為頌曰：四域（即四洲），四惡趣，六欲並梵王，四禪四無色，無想五那舍（即淨居天）。」**」）煩惱名淨，破二十五有業名我，不受二十五有報為樂，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常樂我淨名為佛性顯。」說此常樂我淨，為《涅槃經》一部之所詮，故《涅槃經》謂之談常教（**扶助戒律，說佛性常住之教法，天台宗謂之《涅槃經》教說。世尊末代有惡比丘，破戒律，如來為誡有生所謂無常等之誤解者，因說本經，故名扶律談常教也**）。**《佛學大辭典》**

⑫【四枯】：亦名二乘四倒，出《涅槃經》并《宗鏡錄》。四枯者，表二乘四倒也。所言枯者，以二乘觀無常苦空無我等，則煩惱有朽滅不生之義，故名為四枯也。（二乘者，聲聞乘、緣覺乘也。）

一、**常計無常**：常者，即法身常住之義；無常者，即變異也。謂聲聞、緣覺為無明之惑所覆，於如來常住法身中，妄計有變異相，是為無常顛倒。

二、**樂計非樂**：樂者，即涅槃清淨之樂；非樂者，即苦義。謂聲聞、緣覺，為無明之惑所覆，於如來涅槃清淨樂中妄計是苦，是為非樂顛倒。

三、**我計無我**：我者，即佛性真實之我也；無我者，謂佛性中無有我也。謂二乘為無明之惑所覆，不了無我法中而有真我，故於佛性真我之中，妄計無我，是為無我顛倒。

四、**淨計不淨**：淨者，即是如來常住之身，非雜食身，非煩惱身，非血肉身，非是筋骨纏縛之身；不淨者，二乘為無明之惑所覆，但觀世間一切諸色皆為不淨，不了如來常住之淨，是為不淨顛倒。《三藏法數》

「**四枯四榮**」，佛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滅時，東西南北各有雙樹，每面雙樹，一榮一枯，故曰四枯四榮，此有二重之意：一表凡夫二乘之八倒，二為表二乘菩薩之八正也。凡夫二乘之八倒者，謂凡夫於世間苦空無常無我之法，起常樂我淨之見，是為凡夫之四倒，故譬之以四榮，又二乘向涅槃常樂我淨之法，起苦空無常無我之見，是為二乘之四倒，譬之以四枯。故《止觀》曰：「八顛倒轉成四枯四榮。」二乘於世間之法，起苦空無常無我之見，是四正見，譬之以四枯，是破凡夫之四倒。菩薩向涅槃之法，起常樂我淨之見，是四正見，譬之以四榮，是破二乘之四倒。此八正為佛之入處，故《止觀・九》又曰：「亦是非枯（非二乘之四枯），非榮（非凡夫之四榮），中間入涅槃見佛性也。」同《七》曰：「如是念處，力用廣博。義兼大小，俱破八倒。雙顯榮枯，雙非榮枯。即於中間入般涅槃，亦是坐道場。」同《輔行》曰：「言枯榮者，大經云：東方雙者喻常無常，南方雙者喻樂無樂，西方雙者喻我無我，北方雙者喻淨不淨。四方各雙，故名雙樹。方而皆悉一枯一榮，榮喻於常等，枯喻無常等。如來於中入般涅槃，表非枯非榮，榮即表假，枯即表空，即是於其空假中間而入秘密藏。」《佛學大辭典》

⑬【四榮】：亦名凡夫四倒，出《涅槃經》并《宗鏡錄》。四榮者，佛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滅，東西南北各有雙樹，每面雙樹，一榮一枯，故名四榮四枯。以表凡夫、二乘、常、無常等八倒也。此四榮正表凡夫四倒。而言榮者，以凡夫由此四倒，增長惑業，有榮茂之義，故名四榮也。（梵語拘尸那，華言角城。梵語娑羅，華言堅固。樹間入滅者，謂雙樹中間，用表非常、非無常，即中道也。二乘者，聲聞乘、緣覺乘也。）

一、**非常計常**：謂凡世間一切有為等事，皆悉無常，虛幻不實，豈能長久，凡夫妄計是常，即成常顛倒。

二、**非樂計樂**：謂世間五欲之樂，皆是受苦之因，凡夫不了，妄計為樂，即成樂顛倒。（五欲者，色欲、聲欲、香欲、味欲、觸欲也。）

三、**非我計我**：謂此身皆因四大假合，本無有我。若一大是我，三大應非我；若四大俱是我，應有多我；畢竟是誰為我，故知我不可得。凡夫不了，於自身中強作主宰，妄計為我，即成我顛倒。（四大者，地大、水大、火大、風大也。）

四、**不淨計淨**：謂己身他身，具有五種不淨。凡夫不了，妄生貪著，執以為淨，即成淨顛倒。（五種不淨者，種子不淨、住處不淨、自體不淨、外相不淨、究竟不淨也。）《三藏法數》

⑭**【梵音】**：(1)指佛的聲音，佛的聲音有五種清淨相，即正直、和雅、清徹、清滿、周遍遠聞，為佛三十二相之一。(2)指讀經的聲音。《佛學常見詞彙》。大梵天王所出之音聲有五種清淨之音，佛之音聲亦如是，故三十二相中有梵音相。《法華經・序品》曰：「梵音微妙，令人樂聞。」《法華文句》曰：「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號為梵音。」《華嚴經》曰：「演出清淨微妙梵音，宣暢最上無上正法。聞者歡喜，得淨妙道。」《長阿含・五閣尼沙經》曰：「時梵童子告忉利天曰：其有音聲五種清淨，乃名梵聲。何等五？一者其音正直。二者其音和雅。三者其音清徹。四者其音深滿。五者其音遍周遠聞。具此五者，乃名梵音。」《三藏法數・三十二》曰：「梵音者，即大梵天王所出之聲，而有五種清淨之音也。」【又】（儀式）音韻屈曲昇降，歌頌佛，諷詠法者，云梵音。又曰梵唄，唄匿。以聞者得淨信，而佛聽之，在世中鈴聲比丘，唄聲第一。魏陳思王曹子建，游魚山，聞巖谷水聲，寫之，制梵唄之譜。是為東土梵唄之始。【又】單稱讀經之聲為梵音。《佛學大辭典》

聞如我今者等三句・結佛自讚彌陀不可思議功德・橫超普攝圓淨圓證之勝利❶功德也。經意具有十方・今止言六方・乃省略耳。東為方之始・故先言之。方者・常法❷也・亦以表相❸。阿閦鞞者・翻為不動法身常住・不為二邊及九界三障所擾動也。須彌相・翻為妙高相。以山表相・顯佛相無盡如須彌也。眾寶所成曰妙・顯佛相好百福所成・無不具足・非六凡三乘可思議故。迴出❹群山曰高・顯佛相超出人天三乘之上・無能及故。大須彌者・對七金山之小而言。大梵天王乃六道眾生之父母・如小須彌。佛為人天二乘三教菩薩之父母・如大須彌。須彌光者・佛光普

照・猶如須彌寶光映照眾生。須彌乃四寶所成・四面有光。喻佛乃四德所成・皆具光明也。妙音者・法音圓妙・說法契機。亦卽佛具六十四種梵音・稱利鈍機・說四教法・無差忒❺也。諸佛德號・咸具四教六卽・意推可知。

①【勝利】：謂舉辦法事的盛大利益。《漢語大詞典》

②【常法】：通例；通常的原則。《漢語大詞典》

③【表相】：借一個有相的東西來表顯一個沒有形相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

④【迴出】：高出；超過。《漢語大詞典》

⑤【差忒】：「忒」，音特。差錯。「差忒」，差錯；誤差。《漢語大詞典》

疏子一、釋功德。疏丑一、釋佛功德

解 不可思議。略有五意。一橫超三界。不俟斷惑❶。二卽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❷。三但持名號。大有功於淨土不假禪觀諸方便❸。四一七為期。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❹。五持一佛名。卽為諸佛護念。不異持一切佛名❺。此皆導師大願行之所成就❻。故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不退一生等義。皆攝第二義中。

①【橫超三界。不俟斷惑】：「橫超」，同「橫出」，淨土門易行道有橫超橫出之二道。聞如來之本願而不疑，信之一念，得即得往生之益，死後直往生真實之報土，是為橫超。以自力之心，修定散之諸行，生於方便之化土，是為橫出。《佛學大辭典》。淨土門易行道中有橫超與橫出的二道，聞悉如來的本願而不疑，憑此堅強的信念就會得到往生的益處，死後直接往生於真實的報土，叫做橫超，若是單憑自己的力量而修定散之諸行，將來死後往生於方便的化土，叫做橫出。《佛學常見詞彙》。「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是有淫食二欲的眾生所住的世界，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畜所居的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皆屬之；色界是無淫食二欲但還有色相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禪十八天皆屬之；無色界是色相俱無但住心識於深妙禪定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空天屬之。此三界都是凡夫生死往來的境界，所以佛教行者是以跳出三界為目的

。《佛學常見詞彙》。「俟」，等待。《漢語大詞典》。「斷惑」，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煩惱。《佛學常見詞彙》。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於是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已上，始斷一分之惑。自是已後為聖者。已前為凡夫。《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橫超三界不俟斷惑者。橫超同居三界。方便三界。實報三界。以念佛者一念心性。即常寂光土。故與佛號相應時。便無惑可得。故曰不俟斷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念佛功成。帶業往生。即可橫超三界生死。不待斷惑。」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橫超三界不俟斷惑者。可以帶業往生。不必斷煩惱。方能出三界。但生西方。即齊超同居方便實報三種三界。蓋念佛之人。一念心信。即常寂光土。與佛號相應時。當體煩惱即菩提。故不待斷惑方論超脫也。」

②【即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往生極樂。圓證三不退。即橫具四土。（同居橫具上三土）一生同居。即生上三土。非由漸次增進。是謂圓超。而不退。一生成佛等義。皆攝此義中。」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即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者。能生西方同居土。即得三不退位。即得無量壽。一生成佛。於一生無量壽中。儘可斷五住煩惱而超同居分段。及二土變易。安住常寂光。故非漸證也。」

③【但持名號。不假禪觀諸方便】：「但」，只；僅。「不假」，不需要；不憑藉。《漢語大詞典》。「禪觀」，坐禪觀法。指坐禪時修行種種觀法。《佛光大辭典》。坐禪而觀念真理也。《佛學大辭典》。「方便」，方即方法，便即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三藏法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但持名號。不假禪觀諸方便者。一句佛號提起。一念不生。湛寂無慮。即名禪。靈靈不昧。聲聲清楚。即名觀。念佛一法。統攝諸行方便。故云不假。」

④【一七為期。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期」，邀約；約定。《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七為期。即得一心不亂。不藉多劫勤修。多經年月。」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七為期等者。中上根人。能於一日或七日。便得一心不亂。證念佛三昧。自在往生。故不藉多年月。若中下根。未得一心。須畢此身。真信切願老實念佛。方能濟事。不可以七日為限也。」

⑤【持一佛名。即為諸佛護念。不異持一切佛名】：「護念」，保護憶念也。《無量壽經．上》曰：「無量諸佛咸共護念。」嘉祥《法華義疏．九》曰：「令外惡不侵為護，內善得生為念。」《佛學大辭典》。謂佛、菩薩、諸天等保護佛教徒，使

不遭受各種障害。又佛菩薩經常守護佛教徒，如影隨形，不離片刻，使惡鬼等障害不能親近其身，故稱影護護念。又為立證佛說之教法為真實，諸佛菩薩立下誓證，謂若眾生信受奉行，將受無窮利益，此稱證誠護念。《佛光大辭典》。「不異」，沒有差別；等同。《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持一阿彌陀佛名號。即為十方諸佛之所護念。護者維護。令得安隱。無諸障難。念者愛念。令得精進。不至退墮。持彌陀名號。即為十方諸佛護念。不異執持一切諸佛名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持一佛名等者，諸佛法身智慧神通功德，悉皆平等。故持一佛名，為一佛之所護念。而彌陀為法界藏佛，即等於持一切佛名，為一切佛之所護念。」

⑥【此皆導師大願行之所成就】：「導師」，引導大眾進入佛道的人，是佛菩薩的通稱。《佛學常見詞彙》。即教化引導眾生入於佛道之聖者。特指釋尊，或為佛、菩薩之通稱。《佛光大辭典》。「願行」，誓願與修行也。此二者相待而成事，缺一不可也。《大智度論．七》曰：「莊嚴佛國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須願力。譬如牛力雖能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讚阿彌陀佛偈》曰：「一切菩薩增願行。」《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佛學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蓋諸佛因德立名，以名召德，圓融相攝，無礙無隔。如斯勝利功德，皆由彌陀大願大行之力，所成就也。」

鈔　橫超三界不俟斷惑者。橫超同居三界。方便三界。實報三界❶。以念佛者一念心性❷。即常寂光土。故與佛號相應❸時。便無惑可得。故曰不俟斷也。餘文可知。

①【同居三界。方便三界。實報三界】：蕅益智旭大師述《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一．安樂行品第十四》云：「經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而諸魔王。不肯順伏。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會義同居三界。則有見愛魔王。方便三界。則有塵沙魔王。實報三界。則有無明魔王。皆不順法性也。」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首楞嚴經文句．卷第七》云：「經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眾生顛倒。文句若於無生無住無心無法性中。妄見有同居三界生住心法。是見思惑。熏成有漏善惡不動諸業。感於同居分段滅生。若於無生無住無心無法性中。妄見有方便三界生住心法。是塵沙惑。熏成無漏偏真之業。感於方便變易滅生。若於無生無住無心無法性中。妄見有實報三界生住心法。是無明惑。

熏成亦漏亦無漏業。感於實報變易滅生。又不知同居方便實報三土生住心法當體即空。是見思惑。不知三土生住心法種種假名。是塵沙惑。不知三土生住心法全體中道。是無明惑。乃至由惑起業。由業招報。故有九界眾生顛倒相也。」又云：「**經**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文句**又知涅槃。亦具橫豎二義。一豎義者。知有圓淨涅槃。不戀同居三界。知有方便淨涅槃。不戀有餘三界。知有性淨涅槃。不戀實報三界。破界內陰。顯圓淨涅槃。破有餘陰。顯方便淨涅槃。破實報陰。顯性淨涅槃。三涅槃顯。即法性五陰顯。所謂去泥純水也。」太虛大師講述《法華經講演錄．安樂行品第十四》云：「**經**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眾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講**在六凡則有分段生死，在三乘則有變易生死，是為死魔。三毒、指貪、瞋、癡，亦指見、思、無明三者。因能滅毒，故出三界。」又《法華經講演錄．如來壽量品第十六》云：「**經**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時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講**三界者、六道眾生虛妄想成之依報，是知三界即眾業所起之空華，悉是幻相，假名三界，究其體性畢竟無相，唯佛能如實知之耳。能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即是如實證於平等常住法身。如空華之體，本為清淨虛空，能悟空華即見虛空清淨。眾生在三界中，因惑有業，因業有報，報熟則有生，報盡則有死，發心修道以求解脫為出，道心忽昧復致墮落為退。如此種種對待變異之名所由安立，無一非眾生虛妄相想之所造。蓋常住不滅之法性，無生死相，無世間相，無出世間相。如來隨順法性，是以亦不滯於生死、滅度等法相。以世間、出世間，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即不能離法身而有相，法身無相故一切法亦究竟無相也。有實在因緣及實在作用之法為實，與實體不相應之假法為虛。等同為如，差別為異。而平等法身，非有為、非無為、非有漏、非無漏，有無皆非，一多互攝，是法身已盡離於一切法相；而以法身為體之一切法，自亦畢竟無相，故曰非實、非虛、非如、非異。眾生處處執著，見於三界有生死、退出之相，有世間出世間之相，有一切法虛實、同異之相，惟佛所見能不如是，佛能如實證知三界之實相無相，不隨三界眾生之見以為見，故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次復結言：如斯之事，佛明見之無或錯謬也。」

②**【一念心性】**：「**一念**」，出《華嚴經》。念即心念。此之一念，有真有妄。若凡夫以根對塵所起之念，念念生滅，此妄念也。若離根塵，真淨明妙，虛徹靈通之念，即是如來正智之念也。此正智之念，非生非滅，不常不斷，促一剎那而非短，延無量劫而非長。經云：一念普觀無量劫。是也。**（根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塵者，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也。梵語剎那，華言一念。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三藏法數》**。「**心性**」，即吾人永恆不變的心體，亦即如來藏心、自性

清淨心。《佛學常見詞彙》。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猶言一切眾生），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③【相應】：互相呼應。依《瑜伽論》之意，有三種相應，一者，一切所緣之境，與心相應，名境相應；二者，行與理相應，名行相應；三者，三乘聖者，所修諸功德法，因果相符，名果相應，此三種相應，攝盡一切法。《佛學常見詞彙》。即契合之義。《淨土論註・上》曰：「相應者，譬如函蓋相稱也。」《演秘鈔・七》曰：「相應字，汎指契合義。」然梵語有二：一欲吃多 Yukta，謂事物之契合也。如心心所之相應是也。二瑜伽 Yoga，或瑜祇，謂契合於理也。如《瑜伽論》瑜伽宗之名及三密相應（眾生身語意之三密（即眾生三業之實相皆是六大法性（地、水、火、風、空、識等六大）之作用，與佛之三業相同，故亦稱三密。眾生之三密中，行者手作本尊之印契，乃至行、住、坐、臥等一切事業，皆稱身密。行者口誦真言，乃至一切言語等口業，皆稱語密。行者心觀本尊，乃至隨事起念一切事業，皆稱意密）與法身佛之三密相應，融和而無隔歷，父母所生之肉身，即為佛身也），境智相應是也（但欲吃多，瑜伽皆為梵語根 Yuj 之變化）。《起信論》曰：「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華嚴論》曰：「一念相應一念佛，一日相應一日佛。」《佛學大辭典》

講 **上言我見是利。未曾明言何等之利。故呼當機❶直告之曰。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不可思議。略有五意。一念佛功成。帶業往生。即可橫超三界生死。不待斷惑。二往生極樂。圓證三不退❷。即橫具四土。**（同居橫具上三土）**一生同居。即生上三土。非由漸次增進。是謂圓超。而不退。一生成佛等義。皆攝此義中。三但持一句名號。不假參禪❸觀想❹諸方便。自得心開❺。四一七為期。即得一心不亂❻。不藉多劫勤修。多經年月。五持一阿彌陀佛名號。即為**

十方諸佛之所護念。護者維護。令得安隱。無諸障難。念者愛念。令得精進。不至退墮。持彌陀名號。卽為十方諸佛護念。不異執持一切諸佛名號。此皆導師因中。大願行功德之所成就也。

①**【當機】**：契當眾生的根機。《佛學常見詞彙》。佛之說法，契當眾生之根機而使之得益也。《有部毘奈耶．十九》曰：「為說當機微妙之法。」《佛學大辭典》。「**當機眾**」，當機眾者，當座之機眾也。謂宿植德本，緣合時熟，不起于座，聞即得道也。（植者，種也。德本者，眾善之根本也。）《三藏法數》。指宿緣純熟，一聞教法，即可得度者。聽法之大眾可分成四種類別，當機眾即其中之一。《佛光大辭典》。說法會下四眾（指列座於佛陀說法會上聽法之四類大眾，即：(1)發起眾，指能鑑知時機發起集會，或發起瑞相、問答等，以安排佛陀說法者。如《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舍利弗曾三次請佛說法。(2)當機眾，指宿緣純熟，適聞正教，而於會座上得度者。即聽聞經法立受證悟之益者。(3)影響眾，指從他方佛土來助佛陀教化之古往諸佛菩薩，隱其圓極之果而示現當機眾之形相，如影之隨形，如響之應聲，以匡輔法王，莊嚴法座。(4)結緣眾，指宿善福薄根機下劣者，雖未獲立即證悟之益，然以見佛聞法之故，已結下將來得度之因緣）之一。正當其法而悟道之機類也。《法華文句．一》曰：「不起於座，聞即得道。此名當機眾。」《佛學大辭典》

②**【三不退】**：出《觀經妙宗鈔》。**一、位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初住位中斷見惑，二住至七住位中斷思惑，則永不退失超凡之位，故名位不退。（十住者，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也。）**二、行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八住已去，至十行位中，伏斷塵沙之惑，則永不退失菩薩之行，故名行不退。（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三、念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初地已去，破無明惑，則永不退失中道正念，故名念不退。《三藏法數》。一位不退，既修得之位次不退失也。二行不退，於所修之行法不退失也。三念不退，於正念不退轉也。此三不退配於菩薩之行位，依諸宗而異。據法相大乘，則依萬劫修因，入十住之位，雖識觀成就，無復退墮惡業流轉生死之位，謂之位不退。既入初地成就真唯識觀（識即心識也。謂別、圓二教大乘菩薩，皆了世間一切外塵諸法，自性清淨，本來無實，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故名唯識觀）於利他之行不退失，謂之行不退。八地已去，得無功用智念念入真如海，謂之念不退（《西方要決》之《十住毘婆沙論》）。又天臺一家，自別教之初住至第七住為位不退，此間斷見思之惑，而永超三界之生死也。自第八住至十迴向之終為行不退，此間破塵沙之惑，而不退失利他也。初地以上為念不退，斷無明之惑，而不失中道之正念也。如配之於圓教，則自初信至第七信為位不退，自第八信至第十信之終為行不退，初住已上為念不退。《觀經妙宗鈔．下》曰：「若破見思名位不退，

則永不失超凡假。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不失中道正念。」《佛學大辭典》

③【參禪】：禪林用語。參入禪道之意。指於師家之下坐禪修行，引申為於禪定中參究真理。《無門關・第一則》：「參禪須透祖師關，妙悟要窮心路絕。」《正法眼藏・三昧王三昧》：「參禪者，身心脫落也，祇管打坐始得，不要燒香、禮拜、念佛、修懺、看經。」又參禪宜在靜處，並節製飲食，放捨諸緣，休息萬事，不思善惡，莫管是非。《佛光大辭典》。參入禪道之義。《證道歌》曰：「尋師訪道為參禪。」《禪苑授戒章》曰：「參禪問道，戒律為先。」皮日休〈詩〉曰：「林間孤鶴欲參禪。」《佛學大辭典》

④【觀想】：略作想。即集中心念於某一對象，以對治貪慾等妄念。或為進入正觀而修之一種方便觀。《佛光大辭典》。想浮於心也。《觀無量壽經》曰：「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安像三昧儀軌經》曰：「一心觀想如來一切圓滿之相。」《佛學大辭典》。「觀想念佛」，謂端坐正念，面向西方，心作妙觀，或想阿彌陀佛眉間白玉毫相光，乃至足下千輻輪相，如是從上至下，從下至上，展轉觀之，觀想純熟，三昧現前，臨命終時，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梵語三昧，華言正定。）《三藏法數》

⑤【心開】：謂心靈開悟。《漢語大詞典》

⑥【一心不亂】：一心而不散亂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慈恩之《阿彌陀經疏》曰：「一心不亂者，專注無散也。」《佛學大辭典》。心專一而不散亂。《佛學常見詞彙》。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三》云：「鈔一則不亂。亂則不一。有其一心。無其亂心。故云正反。如言純一不雜。精一無二之類。是也。《華嚴・十回向第四》文云。所謂不亂回向。一心回向。釋云一心者。專注正境也。不亂者。不生妄念也。專注不妄。即正反意。疏次明事理者。如來一語。事理雙備。故同名一心。有事有理。如《大本》云。一心繫念。正所謂一心不亂也。而事理各別。初事一心者。如前憶念。念念相續。無有二念。信力成就。名事一心。屬定門攝。未有慧故。疏理一心者。如前體究。獲自本心。故名一心。於中復二。一者了知能念所念。更非二物。唯一心故。二者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離於四句。唯一心故。此純理觀。不專事相。觀力成就。名理一心。屬慧門攝。兼得定故。」清樂淨居士徐槐廷《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撷》云：「此尅念期也。利根一日。鈍根七日。中根或三四等日。而得不亂。此初學要期法。又利根七日。鈍根一日。中根或五六等日。而能不亂。此久學鍊習法。上二種。如七日未辦。乃至多七。一一七中。咸分利鈍。此長期尅辦法。又法藏云。一心繫念於我。雖止一晝夜不絕。必生我剎。《觀經・下下品》云。其

人苦迫。不遑念佛。十聲稱佛等。則知一日至七。隨日多少。但有定力。皆往生期。顧力行何如耳。」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心不亂者，分事理二種。不求明理，但能朝夕不輟，念念無間，不為五塵六欲見愛妄想所亂，名事一心也。能悟至理，了達彌陀極樂，不隔自心。十萬億土，不離剎那。剎那自心，原來湛湛寂寂，無依無住，明明歷歷，不昏不散。今一句佛號提起，當下全性起修，無明頓破，中道理彰，是理一心也。」

聞

此文共三節，初二句引標，二一橫超下列意，三此皆導師下結利。（一）橫超三界不俟斷惑者，可以帶業往生。不必斷煩惱，方能出三界。但生西方，即齊超同居方便實報三種三界。蓋念佛之人，一念心信，即常寂光土。與佛號相應時，當體❶煩惱即菩提❷。故不待斷惑方論超脫也。（二）即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者，能生西方同居土，即得三不退位，即得無量壽，一生成佛。於一生無量壽中，儘可斷五住煩惱❸而超同居分段，及二土變易，安住常寂光，故非漸證也。（三）但持名號，不假禪觀諸方便者，一句佛號提起，一念不生，湛寂❹無慮，即名禪。靈靈不昧❺，聲聲清楚，即名觀。念佛一法，統攝諸行方便，故云不假。（四）一七為期等者，中上根人，能於一日或七日，便得一心不亂，證念佛三昧❻，自在往生，故不藉多年月。若中下根，未得一心。須畢此身，真信切願老實念佛，方能濟事❼。不可以七日為限也。（五）持一佛名等者，諸佛法身智慧神通功德，悉皆平等。故持一佛名，為一佛之所護念。而彌陀為法界藏❽佛，即等於持一切佛名，為一切佛之所護念。蓋諸佛因德立名，以名召德，圓融相攝，無礙無隔。如斯勝利功德，皆由彌陀大願大行之力，所成就也。

①**【當體】**：直指其本體之詞。如當人當面之當。《大乘義章．二》曰：「言虛空者，當體立目。」《行事鈔．中一》曰：「無作（指無因緣之造作。又指心無造作物之念）當體是戒。」《佛學大辭典》

②**【煩惱即菩提】**：煩惱與菩提相即不二之意。妨礙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稱為煩惱；反之，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稱為菩提。然貪、瞋、癡等煩惱，其當體為菩提；離此菩提法性之外，則別無諸法可言，故於煩惱之性立菩提之名；此即兩者相即不離之意。法藏之入楞伽心玄義載，煩惱為分別性，故其體非有；即見惑性空時，不必斷除煩惱惑，而

得入真如，故說煩惱即菩提。又「煩惱即菩提」常與「生死即涅槃」並用，二者皆用以表示大乘佛教之究極。《佛光大辭典》。《止觀・一》曰：「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中略）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又曰：「生死即涅槃，是名苦諦。（中略）煩惱亦即是菩提，是名集諦。」此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之義，為大乘至極之談，依教門之淺深而異其歸趣。《法華玄義・九》曰：「體生死即涅槃名為定，達煩惱即菩提名為慧。」《十不二門指要鈔・上》曰：「若離三道即無三德，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教觀大綱見聞》曰：「密教謂愛染明王表煩惱即菩提，不動明王表生死即涅槃。顯教謂龍女表煩惱即菩提，提婆表生死即涅槃。」《佛學大辭典》

③

【五住煩惱】：出《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五住者，謂三界見惑為一住，三界思惑分為三住，根本無明為一住，共成五住也。由此五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名住地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根本無明者，能生見、思二惑，故名根本也。）

一、一切見住地惑：一切見者，即三界分別見惑也。謂諸眾生，由意根對法塵，分別起諸邪見，住著三界，故名一切見住地惑。

二、欲愛住地惑：欲愛者，即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由五根對五塵境，起貪愛心，而於欲界住著生死，故名欲愛住地惑。（五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

三、色愛住地惑：色愛者，即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住著色界禪定，不能出離，故名色愛住地惑。

四、有愛住地惑：有愛者，即無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住於禪定，不能出離，故名有愛住地惑。

五、無明住地惑：無明者，即根本無明惑也。謂聲聞、緣覺未了此惑，沉滯真空，即住方便土；大乘菩薩方能除斷，由餘惑未盡，住實報土。故名無明住地惑。（方便土者，謂修方便道，斷見、思惑，即聲聞、緣覺所居之土也。實報土者，稱實感報故也；謂菩薩斷惑相有未盡者，居此土也。）《三藏法數》

「**五住**」，五住地之略。根本之煩惱，能生枝末之煩惱，故名住地。住地之煩惱有五種：**一、見一處住地**，身見等三界之見惑，入見道時斷於一處，故曰見一處。**二、欲愛住地**，欲界之煩惱中，除見與無明者。其中愛著之咎重，故表愛之名。**三、色愛住地**，色界之煩惱中除見與無明者。其中愛著之咎最重，故獨表愛之名。**四、有愛住地**，無色界之煩惱中，除見與無明者。其中愛著之咎最重，故表愛之名。有愛之有為生死之義，無色界之愛於生死之果報，為愛著之最終者，故名有愛。**五、無明住地**，三界一切之無明也，無明為癡闇之心體，無慧明者，是為一切煩惱之根本，故別立一住。《大乘義章・五本》曰：「本為末依，名之為住。本能生末，稱之為地。」《勝鬘經寶窟・中末》曰：「能生為地，令所生成立名住。」《佛學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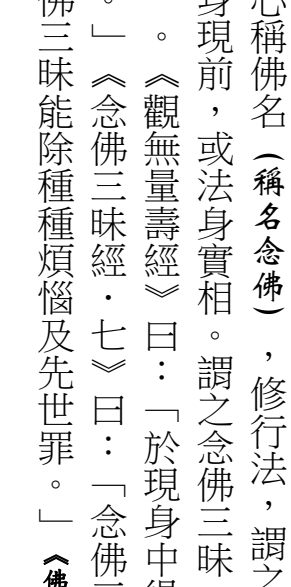

④【**湛寂**】：(1)清靜。(2)沒有煩惱、生滅輪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沙門一行阿闍梨記《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第二．入真言門住心品第一之餘》云：「言湛寂者。寂是不生義。謂五根本煩惱（**貪、瞋、痴、慢、疑**）。及百六十隨煩惱（**隨煩惱者，即見、思二惑也。謂此見、思二惑，隨於一切違順境上，起貪瞋癡等煩惱，隨逐不捨也**）等。皆畢竟不生故名為寂。湛者是甚深義。譬如清潭萬仞澄恬鏡徹。臨視之者不測淺深。」

⑤【**靈靈不昧**】：「**昧**」，(1)暗；昏暗。(2)愚昧；胡塗。(3)迷亂；惑亂。《**漢語大詞典**》。「**靈靈不昧**」，意指能念之心，性體靈覺。出自唐圭峰宗密禪師：「若能悟此性，即是法身。本自無生，何有依託？靈靈不昧，了了常知。無所從來，亦無所去。」參閱《五燈會元．卷二》。明蓮池袾宏大師述《阿彌陀經疏鈔．卷三》：「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言其無，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清為霖道霈禪師述《佛祖三經指南．卷上》：「劫火洞然，大千俱壞。天地世界，何常之有。眾生覺性，靈靈不昧。直下與諸佛所證智果，同體不二，豈有間然。」《**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⑥【**念佛三昧**】：「**三昧**」，又名三摩提，或三摩地，華譯為正定，即離諸邪亂，攝心不散的意思。「**念佛三昧**」，念佛時念到一心不亂的境界。《**佛學常見詞彙**》。有二種：一、一心觀佛之相好，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此二者即觀想念佛**），或一心稱佛名（**稱名念佛**），修行法，謂之念佛三昧。是因行之念佛三昧也。二、為此三種之因行所成，如心入禪定，或佛身現前，或法身實相。謂之念佛三昧。是果成之念佛三昧也。因行之念佛三昧謂之「修」，果成之念佛三昧謂之「發得」。《觀無量壽經》曰：「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又曰：「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念佛三昧經．七》曰：「念佛三昧，則為總攝一切諸法，是故非聲聞緣覺二乘境界。」《智度論．七》曰：「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佛學大辭典**》

⑦【濟事】：有益於事。指能成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法界藏】：謂法界之理，通因徹果，外持一切染淨有為，內含一切恒沙性德，是名法界藏。《三藏法數》。五藏（《勝鬘經》列五藏：一、如來藏，二、法界藏，三、法身藏，四、出世間上上藏，五、自性清淨藏。此中所謂法界藏者，論之正法藏也。法界為生正法之因，故名法界藏。亦名正法藏）之一。持一切染淨之有為法，故名法界。內含一切功德之性德，故名藏。《佛學大辭典》

疏丑二、明自功德

解 又行人❶信願持名。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❷。故亦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❹。下又曰。諸佛不可思議功德。我不可思議功德。是諸佛釋迦。皆以阿彌爲自也❺。

伶俐❸者少

①【行人】：修行的人。《佛學常見詞彙》。修行佛道之人。《佛學大辭典》

②【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者。以萬德洪名。名以召德。罄無不盡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行人念佛。具足信願行。自可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而得大利。」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句佛名．全攝彼土．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不可思議．三昧功德不可思議也。今行人信願持名．即以名召德．成自己三業不可思議功德也。」

③【伶俐】：正當；清楚；乾淨。《漢語大詞典》

④【故亦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又行人諸佛釋迦功德。亦即彌陀功德。故曰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⑤【諸佛不可思議功德。我不可思議功德。是諸佛釋迦。皆以阿彌爲自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諸佛不可思議功德。我不可思議功德。是諸佛釋迦。皆以彌陀為自也。以佛佛道同故。」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又彌陀功德不可思議．即諸佛功德不可思議．即眾生心性不可思議。心性及諸佛．是三無差別。故云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也。」

鈔 **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者。以萬德洪名❶。名以召德。罄無不盡❷故。釋功德竟。**

①**【萬德洪名】**：謂在一佛的名字上最具有萬種之德。**《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萬德洪名者。百界各具百界功德。故略言萬德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阿彌陀佛。為所持佛名。此名具足萬德。故曰是萬德洪（**大也**）名。」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句彌陀稱為萬德洪名。彌陀因修萬行．果彰萬德．所以為萬德慈尊。名有召德之功．德有應名之實。故一句彌陀名號．即圓召萬德之實。無量光壽稱性彰顯．故稱之為萬德洪名。」

②**【罄無不盡】**：「**罄**」，引申為盡、竭。**《漢語大詞典》**。「**罄無不盡**」，全包含在內，毫無遺漏。民國印光大師〈復永嘉某居士書一〉：「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參閱《印光大師全集．冊一．卷一》。明末清初蕅益智旭大師：「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召德，罄無不盡。」參閱《淨土十要．卷一．阿彌陀經要解》。出自隋天台智者大師《維摩經玄疏．卷四》：「釋迦出世所有經教，更不過此四教。攝此諸經，罄無不盡也。」或出自隋天台智者大師說《觀音玄義．卷下》：「此十法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講 **又。行人念佛。具足信願行。自可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而得大利。下又曰。諸佛不可思議功德。我不可思議功德。是諸佛釋迦。皆以彌陀為自也。以佛佛道同❶故。又行人諸佛釋迦功德。亦卽彌陀功德。故曰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①**【佛佛道同】**：「**佛佛**」，諸佛之意。有關之用語極多，例如佛佛祖祖，即指過現未之十方諸佛及歷來諸祖；佛佛大道，指諸佛諸祖之德業行履；佛佛要機，指諸佛諸祖成佛的樞要之機；佛佛授手，指佛親自授手，表示向其他諸佛囑纍之意。「**四等**」，指字、語、法、身之四等，能顯示諸佛之道等同。據《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三》載，即：（一）**字等**，謂三世諸佛均稱為佛。（二）**語等**，謂三世諸佛均以六十四種梵音演說。（三）**法等**，謂三世諸佛均得三十七品菩提分法。（四）**身等**，謂三世諸佛均有法、報、化三身。**《佛光大辭典》**。「**佛佛道同**」，十方諸佛同證同說，古今不易。諸佛皆於無盡世界，常轉無盡法輪，令諸眾生返本還原。諸佛道同，法皆如此。出自唐一行禪師《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六》：「彼如是境界，一切如來定者，如大般涅槃經明。一切有心者，悉有佛性，此佛性即名首楞嚴定，亦名金剛三昧，亦名般若波羅蜜。佛佛道同，更無異路。」宋昭覺克勤禪師：「佛佛道同同至道，心心真契契真心。廓然透出威音外

，地久天長海更深。」參閱《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十一》。明末清初蕅益智旭大師：「彌陀為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有光明恒照十方之願，今果成如願也。法身光明無分際，報身光明稱真性，此則佛佛道同。…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故壽命無量也。法身壽命無始無終，報身壽命有始無終，此亦佛佛道同，皆可名無量壽。」《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聞一句佛名．全攝彼土．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❶不可思議．三昧功德不可思議也。今行人信願持名．即以名召德．成自己三業❷不可思議功德也。又彌陀功德不可思議．即諸佛功德不可思議．即眾生心性❸不可思議。心性及諸佛．是三無差別❹。故云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也。

①【神通現化】：「神通」，變化莫測謂之神，無拘無礙謂之通，合起來說，就是既能使人莫測他之所以，又能為所欲為而了無障礙。《佛學常見詞彙》。「現化」，佛教所稱佛或菩薩在人間顯現的化身。《漢語大詞典》

②【三業】：(1)**身業、口業、意業**。身業即身之所作，如殺生、偷盜、邪淫、酗酒等事是；口業即口之所語，如惡口、兩舌、綺語、妄語等之言語是；意業即意之所思，如貪、瞋、癡等動念是。(2)**善業、惡業、無記業**。善業是良善的行為造作；惡業是惡劣的行為造作；無記業是非善非惡無可記別的作業。(3)**漏業、無漏業、非漏非無漏業**。漏業是有煩惱的作業，可召感分段生死的果報，乃凡夫的作業；無漏業是無煩惱的作業，可召感方便有餘土的果報，乃二乘人的作業；非漏非無漏業可召感實報土的果報，乃菩薩的作業。(4)順現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順現受業是此生造業此生就受果報；順生受業是此生造業要在來生才受果報；順後受業是此生造業要到二生以後才受果報。(5)罪業、福業、不動業。罪業就是罪惡之業，造了罪惡之業，將會墮落到三惡道中去受苦；福業就是福德之業，造了福德之業，將來就會招感人天的福報，享受世界上的福樂；不動業是約所修的禪定說的，如修四禪定，將來就會生到色界天去，如修四無色定，將來就會生到無色界天去，在色無色界天中，享受禪定之樂，不為外境所動，故名不動業。《佛學常見詞彙》

③【心性】：即吾人永恆不變的心體，亦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佛學常見詞彙》。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

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猶言一切眾生），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④【三無差別】：心、佛、眾生三者沒有差別的意思。眾生本具的自性清淨心，凡聖一如，本無差別，其差別只在迷悟兩字而已，迷失了自性就是眾生，體悟到自性就是佛。《佛學常見詞彙》。指心、佛、眾生三種平等無差別。又作三法無差、三三平等觀。即：(1)**心無差別**，謂一念之心體，凡聖不二，具足十界十如是（天台宗認一切法，皆是真如實相，或名為如，或稱如是。十法界中，一、外顯的形相，名如是相；二、內具的理性，名如是性；三、所具的體質，名如是體；四、由體所生的力用，名如是力；五、所造的作業，名如是作；六、由所種的因，名如是因；七、助因生果的助緣，名如是緣；八、由緣發生的結果，名如是果；九、所招的報應，名如是報；十、以上相為本，報為末，最後的歸趣即究竟，名如是本末究竟。十法界中的每一界，情與無情，色心萬法，皆具此十如是）之法，而與諸佛、眾生之性無有差別。(2)**佛無差別**，謂十方諸佛瞭悟十界十如是之法而成正覺，即是悟本心之所具、悟眾生之所迷；迷悟雖殊，而其體無有差別。(3)**眾生無差別**，九界眾生各具足十界十如是之法，諸佛之所悟與本心之所具，其體無有差別。密教則以我、佛、眾生之三密相望，而觀三三平等無有差別，稱為三三平等觀。此外，佛法僧、身語意亦為三法平等；一而無量，無量而一，終不雜亂，亦是三法無差別。《佛光大辭典》

疏子二、釋佛號

解阿閦鞞。此云無動❶。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隨機而立❷。或取因。或取果。或性。或相。或行願等。雖舉一隅。仍具四悉❸。隨一一名。顯所詮德。劫壽說之。不能悉也❹。

①【阿閦鞞。此云無動】：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舉東方世界。東方為羣動之首。佛名阿閦（音同觸彳乂丶）鞞。此云無動。不為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所動。不為三道（惑道。業道。苦道。）所動。在世界動中。有無動佛。正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

②【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隨機而立】：「隨機」，謂佛隨眾生之機根而方便設教，利益眾生。《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隨機說法利群生，能斷煩惱眾苦流。」《佛光大辭典》。謂佛之設教，一隨眾生之機也。《最勝王經・二》曰：「

隨機說法利眾生。」《瑜伽釋》曰：「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戒疏・一上》曰：「適化無方，隨機隱顯。」《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名。謂假名。德。乃實德。德即無量。隨德立名。名亦無量。」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名是假名。德乃實德。名以召德。德既無量。故名亦無量也。一切佛名。多隨機而立。」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佛名乃究竟證得之假名・即解脫。佛德乃究竟之實德・即般若。佛身乃究竟圓滿之五陰・即法身。既法身非一非多・而為眾多之佛德。佛德既無量・以德召名・名亦無量。」

③

【或取因。或取果。或性。或相。或行願等。雖舉一隅。仍具四悉】：「**性相**」，性者法之自體，在內不可改易也。相者相貌，現於外可分別也。有為無為相對，則無為法為性，有為法為相。而有為無為皆有性相，自體云性，可識云相。「**行願**」，身之行與心之願。此二相資而成大事。《佛學大辭典》。「**一隅**」，指一個角落。亦泛指事物的一個方面。《漢語大詞典》。「**四悉檀**」，佛化導眾生之教法可分四個範疇，即：世界、各各為人、對治、第一義等四悉檀。略作四悉。《法華經玄義・卷一下》，以悉檀為梵漢兼稱之語。悉，即遍之義；檀，為檀那之略稱，即佛以此四法遍施一切眾生，故稱四悉檀。據《大智度論・卷一》所載，佛之教法有種種差別，乍見似為矛盾，若總其教說，則有四悉檀之別，皆為實義而不相違背。(1)**世界悉檀**，即隨順世間之法，而說因緣和合之義；亦即以世間一般之思想、語言、觀念等事物，說明緣起之真理。例如，人類係由因緣和合而存在，故非為實體。以人存在本是一般世俗之見，乃說適合世俗之法以隨順眾人，令凡夫喜悅而得世間之正智，故此悉檀又稱樂欲悉檀。(2)**各各為人悉檀**，略作為人悉檀。即應眾生各別之根機與能力，而說各種出世實踐法，令眾生生起善根，故又稱生善悉檀。(3)**對治悉檀**，即針對眾生之貪、瞋、癡等煩惱，應病而予法藥。此係為滅除眾生煩惱與惡業之教；以其能斷眾生諸惡，故又稱斷惡悉檀。(4)**第一義悉檀**，即破除一切論議語言，直接以第一義詮明諸法實相之理，令眾生真正契入教法，故又稱入理悉檀。《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世所共稱者。乃隨四悉檀機而立也。或有取於因行者。如無量精進等。或有取於果德者。如無動等。或性或相等。雖然舉其一隅。仍具四悉檀也。隅者。方隅。喻如舉一方仍具四方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或取因行而立。或取果德而立。或約性。或約相。或從願。或從行。等餘一切。雖舉一隅。**（方也）**仍具四悉之益。如舉一方。即具四方。」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名雖無量・世所共稱者・乃不出四悉檀因緣。或取因行以彰名・或隨果德而立號。或表性德・或顯相用。或攬行以破惡・或從願以生善。等字統及其他萬德也。雖舉一隅者・顯佛號雖祇一德以彰名・仍具四悉檀義。」

④【隨一一名。顯所詮德。劫壽說之。不能悉也】：「詮」，詳盡解釋；闡明。「悉」，(1)詳盡。(2)知道，瞭解。《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隨一一名等者。謂因果性相行願等。法法皆通。法法皆備。故說之不盡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一佛名。所詮功德無盡。卽以劫石之壽說之。皆不能悉。悉卽盡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而因果性相弘願之萬德．則佛佛俱同．德德皆備。且有劫國名號住行壽命．隨機有淨穢長短之別。若具足說之．無有窮盡矣。」

鈔

名。謂假名❶。德。乃實德。德卽無量。隨德立名。名亦無量。世所共稱者。乃隨四悉檀機而立也。或有取於因行者。如無量精進等。或有取於果德❷者。如無動等。或性或相等。雖然舉其一隅。仍具四悉檀也。隅者。方隅❸。喻如舉一方仍具四方也。隨一一名等者。謂因果性相行願等。法法皆通。法法皆備。故說之不盡也。

①【假名】：(1)虛假的名字。諸法本來無名，是人給它假設了一個名字，這個名字既虛假不實，而且不合實體，好像一個貧賤的人取了一個富貴的名字一樣。(2)假名而有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有二釋：一就名所釋，諸法本無名，以人為假付名者。故一切之名，虛假不實，不契實體，如貧賤之人與以富貴之名是卽假名。《大乘義章．一》曰：「諸法無名，假與施名，故曰假名，如貧人假稱富貴。」《起信論》曰：「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二就法而釋，諸法為因緣和合而成，無真實之體，故不可自差別，假名僅有差別之諸法，離名則無差別之諸法，故指諸法為假名。《注維摩經》曰：「什曰：緣會無實，但假空名耳。」《大乘義章．一》曰：「諸法假名而有，故曰假名。是義云何？廢名論法，法如幻化，非有非無，亦非非有，亦非非無，無一定相可以自別，以名呼法，法隨名轉，方有種種，諸法差別假名故有，是故諸法說為假名。」《法華經．方便品》曰：「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佛學大辭典》

②【果德】：指因修行所證得果位之功德。亦卽佛果所具之無量功德，如涅槃有常、樂、我、淨等四德。《佛光大辭典》

③【方隅】：四方和四隅（四個角落）。《漢語大詞典》

講

此下交引六方諸佛讚辭。證明淨土法門。為諸佛異口同音❶。所共讚歎。自當深信不疑。故為勸信流通。此舉東方世界。東方為羣動❷之首。佛名阿閦（音同觸ㄔㄨˋ）鞞。此云無動。不為八

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❸所動。不為三道（惑道。業道。苦道。）❹所動。在世界動中。有無動佛。正所謂那伽❺常在定。無有不定時。

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名是假名。德乃實德。名以召德。德既無量。故名亦無量也。一切佛名。多隨機而立。或取因行而立。或取果德而立。或約性。或約相。或從願。或從行。等餘一切。雖舉一隅。（方也）仍具四悉之益。如舉一方。即具四方。一一佛名。所詮功德無盡。即以劫石之壽說之。皆不能悉。悉即盡也。

須彌相佛。梵語須彌。此云妙高。四寶（金。銀。水晶。瑠璃。）所成曰妙。迥出眾山曰高。佛身百福莊嚴。相好光明曰妙。九界瞻仰❻。最尊最勝曰高。故號須彌相佛。〇大須彌佛。須彌為眾山之王。世界諸山所不能及。佛為大法之王。超九界以獨尊。故號大須彌佛。〇須彌光佛。須彌為四寶所成。故有光明。佛轉八識成四智❼。徧照羣機❽。故號須彌光佛。

妙音佛。佛音圓妙。普被羣機。淨名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❾。』此即顯佛音圓妙。以一音具足眾音。一切眾生聞之。皆同本音。故隨類得解。此一多無礙妙。又以佛音不可思議。一座之間。同聽異解。大根解大法。小根解小法。自在成就故各得解。此小大並陳妙。故號妙音佛。

① **【異口同音】**：大家都說同樣的話。形容眾口一辭、意見相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羣動】**：諸種活動。**《漢語大詞典》**

③ **【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又名八法，即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因此八法常為世人所愛憎，而且又能煽動（煽惑，鼓動）人心，所以叫做八風。**《佛學常見詞彙》**。又作八法、八世風。謂此八法，為世間所愛所憎，能搧動人心，故以風為喻，稱

為八風。苟心所有主，安住正法，不為愛憎所惑亂，則不為八風所能動。八風，即：(1)**利**，利乃利益，謂凡有益於我，皆稱為利。(2)**衰**，衰即衰滅，謂凡有減損於我，皆稱為衰。(3)**毀**，毀即譭謗，謂因惡其人，構合異語，而訕謗之。(4)**譽**，譽即讚譽，謂因喜其人，雖不對面，亦必以善言讚譽。(5)**稱**，稱即稱道，謂因推重其人，凡於眾中必稱道其善。(6)**譏**，譏即譏誹，謂因惡其人，本無其事，妄為實有，對眾明說。(7)**苦**，苦即偪迫之意。謂或遇惡緣惡境，身心受其偪迫。(8)**樂**，樂即歡悅之意。謂或遇好緣好境，身心皆得歡悅。《大乘無生方便門》：「身體及手足，寂然安不動，八風吹不動。」**《佛光大辭典》**

④**【三道**（惑道。業道。苦道）**】**：又名輪迴三道，或三輪，即煩惱道、業道、苦道。煩惱道又名惑道，即無明貪欲瞋恚等之煩惱妄惑；業道是依著煩惱而產生的種種善惡行為；苦道是因善惡行為而召感未來的生死苦果。道是能通的意思，上述三者能互相通連，由煩惱而通向於業，由業而通向於苦，再由苦而回轉到煩惱，因此叫做三道，因其輪轉去來，所以又名三輪。**《佛學常見詞彙》**。出《金光明經玄義》。道即能通之義。謂三道更互相通。從煩惱通至業，從業通至苦，從苦復通至煩惱，展轉相通，生死不絕，故名三道。

一、**苦道**：苦即生死之苦也。謂三界六道眾生，生而復死，死已還生，故名苦道，**（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六道者，天道、人道、修羅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也。）**

二、**煩惱道**：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即見、思等惑也。謂由此煩惱為因，致感生死之果，故名煩惱道。

三、**業道**：業即身口所作善、惡業行也。謂由此諸業為因，致感生死之果，故名業道。**《三藏法數》**

⑤**【那伽】**：梵云龍。《說文》云：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大能小，能長能短。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地，順也。《廣雅》云：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虯**（渠幽切）**龍，無角曰螭龍，未升天曰蟠龍。《本行集經》：稱佛為龍者，謂世間有愛，皆遠離之。繫縛解脫，諸漏已盡，故名為龍。故曰：**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翻譯名義集》**。意譯龍、象、無罪、不來。稱佛或阿羅漢為摩訶那伽，喻其有大力用。據《玄應音義．卷二十三》載，那伽有三義：(1)龍，(2)象，(3)不來。《孔雀經》稱佛為那伽，由佛不更來生死之故。《大智度論．卷三》：「摩訶言大，那名無，伽名罪。阿羅漢諸煩惱斷，以是故名大無罪。」又佛之禪定，稱為那伽定，或那伽大定。《俱舍論．卷十三》：「有餘部說，諸佛世尊常在定故。心唯是善，無無記心，故契經說：『那伽行在定，那伽住在定，那伽坐在定，那伽臥在定。』」準此，那伽，亦謂「常在定」之義。**《佛光大辭典》**。清欽賜雲南法界寺講經廣陵沙門溥畹述《首楞嚴經寶鏡疏．卷第二》云：「**經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

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疏。十方如來乃極果之人。大菩薩者。此指八地已上能捨藏識而得。如幻三昧之者。自住者。正揀權小之定。思惟覺觀。有出有入。不能常自住也。三摩地即首楞嚴之正定。今言自住者。是以自覺聖智。而常住於正定也。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非同權小有出入之定也。見即見分。見緣即相分。乃為見之所緣也。想即相應妄心。相即前塵妄境。統而論之。不出二分。凡佛菩薩住此定者。則能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是賴耶之名。亦不可得。何況所現之見相二分。既見相尚不可得。又何況由見相而生之妄心妄境耶。以故猶如空中之華。皆本無所有也。向下正酧其問。意謂汝先問我。物象見精。元是何物。云何無是非。是故示之曰。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蓋此見相二分。均依八識。同是一體。若有二體。方可於中說是見非見。今既一體。何可以分是分非耶。且此識體。元是自性菩提。不待修為而本來自妙。不用洗滌而本來自淨。不暇揩磨而本來自明。」

⑥**【瞻仰】**：仰慕；敬仰。**《漢語大詞典》**

⑦**【轉八識成四智】**：「**八識**」，瑜伽行派與法相宗五位法中之心法。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共八識。其中眼等六識隨所依根而立名；末那識即為意，依其自性而立名；阿賴耶識依攝持諸法因果之義，亦即從自性而立名。或稱眼等五識為前五識，意識為第六識，末那識為第七識，阿賴耶識為第八識。又眼至末那乃阿賴耶所生、轉易故，總稱為轉識或七轉識；對此，阿賴耶為七轉諸法之因，故稱根本識、種子識。又有分八識為三能變，阿賴耶識名為初能變，末那識為第二能變，前六識為第三能變。若就其性而言，眼等之前六識以瞭別為其性，緣色等六境，通善等三性；末那識以恆審思量為其性，乃有覆無記性，唯緣阿賴耶識之見分為自之內我；阿賴耶識為無覆無記性，以微細之行相緣自所變之器界、種子及有根身。地論家以阿陀那（**末那識**）為妄識，阿賴耶為真識；攝論家則以阿賴耶為妄識，別立第九無垢淨識；唯識家則謂識僅限八種，且此諸識皆為依他起性，即非真常淨識。**《佛光大辭典》**。「**四智**」，法相宗所立四種如來的智慧，即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成所作智是轉有漏的前五識所成，為佛成功所作一切普利眾生的智慧；妙觀察智是轉有漏的第六識所成，為佛觀察諸法及一切眾生根器而應病予藥與轉凡成聖的智慧；平等性智是轉有漏的第七識所成，為佛通達無我平等的道理，而對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悲的智慧；大圓鏡智是轉有漏的第八識所成，為佛觀照一切事相理性無不明白的智慧，此智慧清淨圓明，洞徹內外，如大圓鏡，洞照萬物。「**轉識成智**」，轉凡夫有漏的八識成為佛的四智，即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佛學常見詞彙》**。《教乘法數》云：「轉八識成四智。」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相宗云：「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移。」約自行化他說也。六即見思，七乃塵沙，即自

行先破，眼耳鼻舌身為五識。第八無明識，自行三惑既盡，復起化他之用，故云果上移也。《佛學次第統編》。轉有漏之八識，而得四種無漏智慧；依智捨識。即轉前五識（眼、耳、鼻、舌、身識）得成所作智（作事智），轉第六識（意識）得妙觀察智，轉第七識（末那識）得平等性智，轉第八識（阿賴耶識）得大圓鏡智。明普泰法師指出：「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參閱《八識規矩補註・卷上》。宋慈氏瑞仙禪師：「因緣所生，空假三觀，抑揚性海。心佛眾生，名異體同。十境十乘，轉識成智。不思議境，智照方明，非言詮所及。」參閱《五燈會元・卷十八》。源於唐玄奘譯《佛地經論・卷三》：「轉識蘊依得四無漏智相應心，謂大圓鏡心，廣說乃至成所作心。轉第八識，得大圓鏡智相應心，能持一切功德種子，能現能生一切身土智影像故。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相應心，遠離二執自他差別，證得一切平等性故。轉第六識，得妙觀察智相應心，能觀一切皆無礙故。轉五現識，得成所作智相應心，能現成辦外所作故。」亦作「轉識得智」。唐慧苑法師述《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十四》：「轉識得智時，以無所得得故，是俱不著。然以願力，現種種身。」《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⑧【羣機】：諸機類也。《最勝王經・十》曰：「八種微妙，應群機。」《歸敬儀・上》曰：「統群機大小。」《佛學大辭典》

⑨【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一音」，一音聲也，指如來之說法而言。《維摩經・佛國品》曰：「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止觀・七下》曰：「一音殊唱，萬聽咸悅。」《佛光大辭典》。出《維摩經》。一音者，佛之音聲也。蓋眾生緣有淺深，根有利鈍，故於一音之中，同聽異聞。若是人天根器，則聞佛說五戒十善之法；若是聲聞根器，則聞佛說四諦之法；若是緣覺根器，則聞佛說十二因緣之法；若是菩薩根器，則聞佛說六度等法；各得解了。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是也。（五戒者，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也。十善者，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不貪、不瞋、不癡也。聲聞者，聞佛聲教，悟真空理，故名聲聞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緣覺者，因觀十二因緣覺真空理，故名緣覺也。十二因緣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也。菩薩者，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六度者，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三藏法數》。隋代沙門慧遠撰《維摩義記・卷第一・佛國品第一》云：「經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記佛以一音演說法者。發言不異。眾生隨類各得解者。悟解不同。汎（普遍、廣泛）解有二。一約真說一。如來真實法螺聲相。名為一音。眾生於中種種異解。如一真身種種異見。如來真實常寂之聲。名法螺音。恒有恒無。名常寂聲。於淨耳者無時不聞。名為恒有。有非新發。無淨耳者無時暫聞。名為恒無。無非始然。二就應說一。於中有二。一約方言以說一音。如來或時作一胡音。眾生於中解種種語。餘

亦如是。二約法說一。如來或時說一布施。名為一音。眾生於中解種種法。餘亦如是。」又云：「經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記佛以一音演說法者。發言不異。眾生各各隨所解者。悟解不同。如來或時對一眾生說一種法。名一音說。眾生於中解種種義。名各各解。普得受行獲其利者。起行異也。斯則神力。」

聞佛名乃究竟證得之假名．即解脫❶。佛德乃究竟之實德．即般若。佛身乃究竟圓滿之五陰❷．即法身。既法身非一非多．而為眾多之佛德。佛德既無量．以德召名．名亦無量。名雖無量．世所共稱者．乃不出四悉檀因緣。或取因行以彰名．或隨果德而立號。或表性德❸．或顯相用❹。或攬行以破惡．或從願以生善。等字統及其他萬德也。雖舉一隅者．顯佛號雖祇一德以彰名．仍具四悉檀義。而因果性相弘願之萬德．則佛佛俱同．德德皆備。且有劫國名號住行壽命．隨機有淨穢長短之別。若具足說之．無有窮盡矣。

①**【三德】**：出《金光明經玄義》。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是為德。（常即不遷不變，樂即安隱寂滅，我即自在無礙，淨即離垢無染。佛以此四者為德也。）

一、法身德：法即軌法（遵循法度），謂諸佛由軌法而得成佛，故名法身。此之法身，在諸佛不增，在眾生不減。眾生迷之而成顛倒，諸佛悟之而得自在。迷悟雖殊，體性恒一，具足常樂我淨，是名法身德。

二、般若德：梵語般若，華言智慧。謂佛究竟始覺之智，而能覺了諸法不生不滅，清淨無相，平等無二，不增不減，具足常樂我淨，是名般若德。

三、解脫德：不繫名解，自在名脫。謂佛永離一切業累之縛，得大自在，具足常樂我淨，是名解脫德。**《三藏法數》**

②**【五陰】**：五蘊的舊譯，陰是障蔽的意思，能陰覆真如法性，起諸煩惱。「**五蘊**」，蘊是積集的意思，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色就是一般所說的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受就是感受，領納為義，其中包括苦、樂、捨三受；想就是想像，於善惡憎愛等境界中，取種種相，作種種想；行就是行為或造作，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識就是了別的意思，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在此五蘊中，前一種屬於物質，後四種屬於精神，乃是構成人身的五種要素。**《佛學常見詞彙》**

③**【性德】**：本性之德。**《佛學常見詞彙》**。對修德之稱。言一切萬物本性之上各有善惡迷悟之性能也。**《佛學大辭典》**。一般稱性得

，或自性得。於天台宗特用「德」字。眾生於本性所具足之先天能力，稱性德；而依修行所得之後天能力，稱修德，或修得、人功得。《佛光大辭典》本性之德。《佛學常見詞彙》。對修德之稱。言一切萬物本性之上各有善惡迷悟之性能也。《佛學大辭典》。一般稱性得，或自性得。於天台宗特用「德」字。眾生於本性所具足之先天能力，稱性德；而依修行所得之後天能力，稱修德，或修得、人功得。《佛光大辭典》

④【相用】：「體相用」，說明佛教教義之用語。乃自法之本體（體）、其所顯現之現象與特質（相），及其作用（用）等三面考察時所用者。即《起信論》中所言之體大、相大、用大等三大（眾生一心之本體、相狀、作用廣大無限，故稱體大、相大、用大。係大乘起信論所說。(1)體大，真如平等之法常恆不變，一切法不增不減，遍其體性。(2)相大，真如之相狀具足大智慧光明等無量功德。依如來藏之義，功德之相如恆沙無量，故稱相大。(3)用大，真如之作用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之因果。《大乘起信論》：「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佛光大辭典》。《起信論》所說之三大也。真如為體，真如體內智慧慈悲等無量之功德為相，此體相不固定，應於緣而活動為用。《佛學大辭典》

疏子三、釋東方

解東方虛空不可盡❶。世界亦不可盡❷。世界不可盡。住世諸佛亦不可盡❸。略舉恆河沙❹耳。

①【東方虛空不可盡】：「虛空」，虛與空。虛與空都是無的別名。虛無形質，空無障礙，故名虛空。《佛學常見詞彙》。虛與空者，無之別稱也。虛無形質，空無障礙，故名虛空。此虛空有體有相，體者平等周遍，相者隨於他之物質而彼此別異也。依有部之宗義分之為虛空與空界之色，以其體為虛空，以其相為空界之色。以此虛空為一無為法，數於三無為（小乘立三無為，即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用真智選擇佛法，修成涅槃之果，證無為之境界、名擇滅無為；凡事無能生之因緣，或有因而缺緣，則畢竟不生，合於無為宗旨，名非擇滅無為；虛空遍一切處，既是虛空，自然無生滅變化，名虛空無為）之一而攝於法處之中，空界之色者，為眼所見之色法而攝於色處之中，即有為法也。世人以此空界之色為虛空，故世人所謂虛空者為妄法，而不免生滅。《楞嚴經・六》曰：「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同《

九》曰：「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天空）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同《十》曰：「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起信論》曰：「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色則無虛空之相。」《佛學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虛空不可盡者，空間之廣遠，不可以眾生心識分別，及有漏神通言說，所能窮其邊際。」

②【世界亦不可盡】：「世界」，又名世間，即有情眾生所住的國土。佛經以過去現在未來為世，東西南北上下為界，由此可見有情眾生所居住的國土，不但有東西南北上下的分界，而且是有生滅的，不是永恆存在的東西。《佛學常見詞彙》。意謂可毀壞之處所。略稱界。據《楞嚴經．卷四》載，世，即遷流之義；界，指方位。即於時間上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遷流，空間上有東南西北、上下十方等定位場所之意。亦即指眾生居住之所依處，如山川、國土等。由上所述，可知世界原指三界之有為世界；然大乘佛教亦指蓮華藏世界（華嚴宗所說佛之境界）、彌陀淨土等，即包含超越相對世界之絕對世界、無為世界。古代印度依須彌山之說成立宇宙論，即以須彌山為中心，加上圍繞其四方之九山八海、四洲（四天下）及日月，合為一單位，稱為一世界。合千個一世界，為一小千世界；合千個小千世界，為一中千世界；合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大千世界（大千界、大千）。一個大千世界包含小、中、大三種「千世界」，故大千世界又稱為三千大千世界（三千世界）。宇宙即由無數個三千大千世界所構成，由此可見世界之廣大無邊。一佛施行教化之範圍（即一佛土），或為一世界，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或為更廣大之世界。「世界」一語本與「世間」同義，包含有情世間、器世間，然一般慣指器世間（山河大地）而言。《佛光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虛空既如是曠遠，則依空所建立之世界，亦不可窮盡。」

③【住世諸佛亦不可盡】：「住世」，謂身居現實世界。與「出世」相對。《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世界既如是多，則住世之諸佛，當亦不可窮盡。今舉少顯多，以恆河之沙為喻耳。」

④【恆河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恆河者。即殑（音ㄑㄧㄥˊ）伽河。殑伽。乃河神之名。以神為名也。此云天堂來。見從高處來故。舊云沙河者。訛也。章安云。諸經多以恆河為量者。具四悉檀。一人多識故。二入者得福。三八河中大。四是佛生處。此河四十里寬。沙細如麵。故以河沙。喻其多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恆河。即殑伽河。此云天堂來。狀其來處之高。舊云恆河。訛也。從雪山阿耨達（此云無熱惱。龍王名。龍住此池。）此云無熱惱。龍王名。龍住此池。池流出。闊四十里。沙細如麵。佛常以沙。喻數之多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恆河又名殑伽河．此云天堂來。言此河流．來處至高．如從天堂下注。在西域無熱地側。香山頂

上・有無熱惱池・其水流出四河。恆河在南・廣四十里。沙逐水流其細如粉。佛近彼河・說法表多・常取為喻。」

鈔 **恆河者。卽殑伽河。殑伽。乃河神之名。以神為名也。此云天堂來。見從高處來故。舊云沙河者。訛❶也。章安❷云。諸經多以恆河為量者。具四悉檀。一人多識故。二入者得福。三八河中大。四是佛生處。此河四十里寬。沙細如麵。故以河沙。喻其多也。**

① 【訛】：訛誤；錯謬。《漢語大詞典》

② 【章安】：隋代僧。臨海章安（浙江臨海）人，俗姓吳。字法雲，名灌頂。世稱章安大師、章安尊者。七歲從攝靜寺慧拯出家，二十歲受具足戒。慧拯入滅後，於南朝陳後主至德元年（西元五八三年）至天台山修禪寺謁智顗，承習天台教觀。此後隨侍智顗，隋開皇十七年（西元五九七年），智顗示寂，師奉遺物獻貢晉王廣，王遣官送返，並緻唁辭。晚年住會稽稱心精舍，講說法華。貞觀六年示寂，世壽七十二，追諡總持尊者。師智解辯纔絕倫，能領持智顗之遺教，如《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等，集記大小部帙百餘卷，以傳後世，今日智者大師之教文不墜，全仗師之力，後世尊為東土天台宗第五祖。《佛光大辭典》

講 **恆河。卽殑伽河。此云天堂來。狀其來處之高。舊云恆河。訛也。從雪山阿耨達**（此云無熱惱❶。龍王名。龍住此池。）**池流出。闊四十里。沙細如麵。佛常以沙。喻數之多也。**

① 【熱惱】：因痛苦而身熱心惱。《佛學常見詞彙》。指偪於劇苦，而使身心焦熱苦惱。《華嚴經・卷七十八・入法界品》：「如白栴檀，若以塗身，悉能除滅一切熱惱，令其身心普得清涼。」《佛光大辭典》

聞 **東者・方位之首・於時為春・萬物生長。以表智慧為萬法之先導❶・故首舉之。虛空不可盡者・空間之廣遠・不可以眾生心識❷分別・及有漏神通言說・所能窮其邊際。虛空既如是曠遠❸・則依空所建立之世界・亦不可窮盡。世界既如是多・則住世之諸佛・當亦不可窮盡。今舉少顯多・以恆河之沙為喻耳。恆河又名殑伽河・此云天堂來。言此河流・來處至高・如從天堂下注❹**

。在西域無熱地側。香山頂上。有無熱惱池。其水流出四河。恆河在南。廣四十里。沙逐水流其細如粉。佛近彼河。說法表多。常取為喻。今明東方世界。諸佛之多。如河中流沙。又以恆河為數量。義含四悉。（一）人多熟識。（二）入河得福。（三）八河中最大。（四）是佛生處。故以喻之。

①【先導】：(1)開道；引路；開道引路者。(2)誘導，引導。(3)指前導。《漢語大詞典》

②【心識】：心與識。心梵語是質多，集起為義，指阿賴耶識所含藏積集的善惡種子；識梵語是毗若南，主要的意義是了別為性，是指依意根生起的前六識，了別的作用。《佛學常見詞彙》。小乘俱舍以心與識為同體異名。大乘唯識以之為別體。有一識乃至無量之差別。《佛學大辭典》

③【曠遠】：遼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下注】：向下流瀉。《漢語大詞典》

疏子四、釋舌相

解此等諸佛。各出廣長舌。勸信此經。而眾生猶不生信。頑冥極矣❶。常人三世不妄語。舌能至鼻❷。藏果頭佛。三大僧祇劫不妄語。舌薄廣長可覆面❸。今證大乘淨土妙門。所以徧覆三千。表理誠稱真。事實非謬也❹。

①【此等諸佛。各出廣長舌。勸信此經。而眾生猶不生信。頑冥極矣】：「廣長舌」，三十二相之一。舌廣而長，柔軟紅薄，能覆面至髮際。《智度論．八》曰：「問曰：如佛世尊，大德尊重，何以故？出廣長舌似如輕相。答曰：舌相如是，語必真實。如昔佛出廣長舌，覆面上，至髮際。語婆羅門言：汝見經書，頗有如此舌人而作妄語不？婆羅門言：若人舌能覆鼻無虛妄，何況至髮際？我心信佛必不妄語。」《法華經．神力品》曰：「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上至梵世。」《阿彌陀經》曰：「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佛學大辭典》。「頑冥」，愚鈍無知。《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如是等。如恆河沙等諸佛。各出廣長舌相。勸信此經。而眾

生猶不肯生信。可謂頑愚冥暗極矣。何異無信闡提**（一闡提迦的簡稱，是極難成佛的意思）**。」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此等諸佛者，指住於東方世界無量諸佛，各在本國出廣長舌相，讚歎此經，勸眾生信此經。而眾生以業障因緣，仍然聞等不聞，不生信心，誠為頑冥極矣。頑者，愚也。冥者，昏昧也。言眾生再不信十方諸佛廣長舌相，真實勸進，誠為最愚癡昏昧冥頑不靈者矣。」

②**【常人三世不妄語。舌能至鼻】**：「**妄語**」，說虛假不真實的話。妄語有大妄語和小妄語的分別，大妄語是未得聖道而說我已得聖道，或者說我有工夫受天龍鬼神的供養等等；小妄語就是一切不真實的說話。**《佛學常見詞彙》**。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常人能持不妄語戒至三世者。可感舌相至鼻之果報。」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常人下，釋舌相廣長之由。平常人信口雌黃，全無信用者，其舌最長不過三寸。古謂掉三寸舌，則毀譽抑揚循其私意，容未可信。若成德君子，言必忠信，行必篤敬。能三世不妄語，其舌即可至鼻。」

③**【藏果頭佛。三大僧祇劫不妄語。舌薄廣長可覆面】**：「**果頭佛**」，天台宗之語。四教各果上之佛也。《四教儀》曰：「鈍則但見偏空，不見不空，止成當教果頭佛。」**《佛學大辭典》**。「**三大阿僧祇劫**」，菩薩成佛之年時也。阿僧祇劫者，譯言無數長時，菩薩之階位有五十位。以之區別為三期之無數長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之四十位，為第一阿僧祇劫，十地之中，自初地至第七地，為第二阿僧祇劫，自八地至十地為第三阿僧祇劫。第十地卒。即佛果也。《起信論》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此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劫有大中小三者，此劫為大劫，故曰三大阿僧祇劫。此三大劫中釋迦佛值遇於數萬之佛。**《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藏果頭佛者。藏教果佛也。三大僧祇者。修六度行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乃三藏教。應身之佛果也。經三大阿僧祇劫。**（解見在前）**感舌薄廣長之相。可以覆面。」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三藏教果頭佛。在因地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修不妄語戒，心言真實，舌可覆面。」

④**【今證大乘淨土妙門。所以徧覆三千。表理誠稱真。事實非謬也】**：「**大乘**」，梵語摩訶衍，華譯為大乘，即菩薩的法門，以救世利他為宗旨，最高的果位是佛果。大乘從凡夫修到成佛，立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十信是由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內，分開另立的，若將其縮入發心住內，則只有四十二位。其中十住、十行、十迴向，稱為三賢，僅算是資糧位，十位稱為十聖，才是修習位。論時間，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今證大乘淨土妙門。舌相徧覆三千世界。表其理誠。又表事實。理誠則稱乎真性。事實則決定非謬。眾生再不生信。可謂無信大闡提。故說誠實言。」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

「今證明大乘淨土圓妙法門。所以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亦解在前）為一佛化土。佛現此相。表其理誠。稱合真性。事實決定非謬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六方諸佛．各證大乘淨土妙門．所以舌相徧覆三千大千國土。如是廣長之舌．寧有妄語。慈恩云．佛之舌相．證小則覆面至髮際。今覆大千世界．證大乘也。又云菩薩得覆面舌相．故其言無二．悉真實故。」

鈔藏果頭佛者。藏教果佛也。三大僧祇者。修六度行也。卽如釋迦佛。先世作瓦師。名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牟尼。弟子名舍利弗。目連。阿難。佛與弟子。俱到瓦師舍。時瓦師布草然燈供佛。便發願言。我於當來作佛。亦如今佛。弟子名字亦等。此最初發心時。至寶髻佛出。初僧祇滿。永離女身。從寶髻至然燈佛。二僧祇滿。時菩薩以七支青蓮供佛。布髮掩泥。佛為授記❶作佛。號釋迦牟尼。從然燈至毗婆尸佛。三僧祇滿。復過一百劫。修三十二相❷因。至迦葉佛時。居補處❸。為護明菩薩。此釋迦佛示現❹。三大阿僧祇劫修行之相。卽成藏教果佛也。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者。謂一初禪天❺。一六欲天❻。一須彌山❼。一日月所遶。一四天下❽。一輪圍山❾。為一四天下。如此一千初禪天。為一二禪天❿所統。為小千世界。如此一千二禪天。為一三禪天⓫所統。為中千世界。如此一千三禪天。為一四禪天⓬所統。為大千世界。小中大三次言千。故曰三千大千世界。共有百億四天下。乃至百億初禪天也。今三世不妄語。舌相至鼻。出言決定可信。何況三僧祇不妄語。舌覆其面也。今證大乘淨土妙門。舌相徧覆三千世界。表其理誠。又表事實。理誠則稱乎真性⓭。事實則決定非謬。眾生再不生信。可謂無信大闡提⓮。故說誠實言。名為勸信流通也。

①【授記】：記名之義，佛對發大心的眾生預先記名，過了多少年代，在某處某國之中，成什麼佛。《佛學常見詞彙》

②【三十二相】：又名三十二大人相，一足安平，二足千輻輪，三手指纖長，四手足柔軟，五手足縵網，六足跟圓滿，七足趺（腳背）高好，八腨（音ㄕㄨㄢˇ。小腿肚）如鹿王，九手長過膝，十馬陰藏（佛之陰莖藏於腹中而不現見，故云陰藏，似馬之陰，故名馬陰藏，又云陰馬藏），十一身縱廣，十二毛孔青色，十三身毛上靡，十四身金光，十五常光一丈，十六

皮膚細滑，十七七處平滿，十八兩腋滿，十九身如師子，二十身端正，二十一肩圓滿，二十二口四十齒，二十三齒白齊密，二十四四牙白淨，二十五頰車如師子，二十六咽中津液得上味，二十七廣長舌，二十八梵音清遠，二十九眼色紺青，三十睫如牛王，三十一眉間白毫，三十二頂成肉髻。《佛學常見詞彙》。佛或轉輪聖王之內德，表彰於身相者有三十二。《佛學大辭典》

③【補處】：前佛既滅後，成佛而補其處是名補處。即嗣前佛而成佛之菩薩也，隔一生而成佛，則謂之一生補處。又此位名等覺，彌勒即為釋迦如來之補處菩薩也。維摩經》曰：「彌勒在一生補處。」《智度論・七》曰：「彌勒菩薩應稱補處。」《觀音玄義・中》曰：「補處者，前佛既滅，而此菩薩即補其處，故云補處。」《四教儀集註・下》曰：「一生補處者，猶有一品無明，故有一生。過其一生，即補妙覺之處。」《無量壽經・上》曰：「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佛學大辭典》

④【示現】：佛菩薩應眾生的機緣而化現種種的身相。《佛學常見詞彙》。即顯示、顯現之意。於諸經典中論及示現者，例如《舊華嚴經・卷二十三》、《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載，諸佛、菩薩為教化眾生，而變現種種身形。如佛陀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觀音菩薩之三十三身等。《佛光大辭典》

⑤【初禪天】：為色界四禪天之一。乃修初禪定之人命終後所生之處，或指居於此天之眾生。以此天之眾生已遠離欲界之惡法，而生起喜、樂之感受，故此天又稱為「離生喜樂地」。據《俱舍論・卷八、卷二十八》、《順正理論・卷二十一》載，此天眾生又分為三：(1)**大梵天**，乃初禪天之王，亦為主宰娑婆世界之大梵王。乃廣善之因緣所生，係最初生而最後歿者，得「中間定」，威德殊勝。(2)**梵眾天**，乃大梵所有、所化、所領之眾。(3)**梵輔天**，即於大梵天之前行列，而為其輔翼之侍衛。又於《長阿含經・卷二十・忉利天品》中，除上述三天外另舉出梵身天，共計為四。《佛光大辭典》

⑥【六欲天】：欲界有六種的天，故名六欲天，即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此中四天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腰，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因依山而住，故名地居天，夜摩天以上，因依雲而住，故名空居天。《佛學常見詞彙》。欲界有六重之天，謂之六欲天：一、**四王天**，有持國，廣目，增長，多聞之四王，故名四王天。二、**忉利天**，譯言三十三天，帝釋天為中央，四方各有八天，故從天數而名三十三天。三、**夜摩天**，譯言時分，彼天中時時唱快哉，故名。四、**兜率天**，譯言喜足，於五欲之樂生喜足之心，故名。五、**樂變化天**，於五欲之境自樂變化，故名。六、**他化自在天**，於五欲之境使他自在變化，故名。此中四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腹，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上，故謂之地居天，兜率

天已上住在空中，故謂之空居天。《佛學大辭典》

⑦【須彌山】：華譯妙高山，因此山是由金、銀、琉璃、水晶四寶所成，所以稱妙，諸山不能與之相比，所以稱高。又高有八萬四千由旬，闊有八萬四千由旬，為諸山之王，故得名妙高。此山為一小世界的中心，山形上下皆大，中央獨小，四王天居山腰四面，忉利天在山頂，山根有七重金山，七重香水海環繞之，在金山之外有鹹海，鹹海之外有大鐵圍山，四大部洲即在此鹹海的四方。《佛學常見詞彙》

⑧【一四天下】：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所照臨的四大部洲，即東勝身洲，南贍部洲，西牛貨洲和北俱盧洲。《佛學常見詞彙》。指須彌山四方之四大洲而言。東弗於逮，南閻浮提，西瞿耶尼，北鬱單越是也。《佛學大辭典》

⑨【輪圍山】：具名，鐵輪圍山。《佛學大辭典》。「鐵圍山」，圍繞鹹海而劃分一小世界的鐵山。《佛學常見詞彙》。又作鐵輪圍山、輪圍山、金剛山、金剛圍山。佛教之世界觀以須彌山為中心，其周圍共有八山八海圍繞，最外側為鐵所成之山，稱鐵圍山。即圍繞須彌四洲外海之山。或謂大中小三千世界，各有大中小之鐵圍山環繞。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三三載，此世界之中央為須彌山，由四寶所成，其周圍由健達羅乃至尼民達羅等七金山圍繞，諸山之間各有一海，圍繞尼民達羅山之第八海即鹹海，閻浮四洲位於此海中。此鹹海之周圍有山，如牆繞之，故稱輪圍；又因其由鐵所成，故稱鐵圍山。《佛光大辭典》。圍繞鹹海而區劃一小世界之鐵山也，由鐵而成，須彌山為中心，外有七山八海，第八海即鹹海，贍部等四大洲在此，圍繞此鹹海者，即鐵圍山，此為一小世界。《俱舍論．十一》曰：「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王處中而住，餘八周匝遶妙高山。於八山中前七名內，第七山外有大洲等。此外復有鐵輪圍山，周匝如輪，圍一世界。」《佛學大辭典》

⑩【二禪天】：修成二禪的人所住的天界，在色界的第二重，共有三天，即少光天、無量光天和光音天。在此二禪天的天人，因無尋伺的粗動，所以能夠避開劫末的大火災（大三災之一，住劫終而入壞劫，壞劫之末有七日輪出，上自色界之初禪天，下至無間地獄，盡被焚燒，《俱舍論．十二》曰：「唯器世間，空曠而住。（中略）於是漸有七日輪現，諸海乾竭，眾山洞然，洲渚三輪並從焚燎，風吹猛焰燒上天宮乃至梵宮無遺灰盡。」），但因為心中還有喜樂的念頭，所以不能避開劫末的大水災（大三災之一。於壞劫之末，下自無間地獄，上至色界二禪天，悉以洪水破壞之大災也）。《佛學常見詞彙》。修成二禪者，所生之天處也，為色界天之第二重，新譯謂之二靜慮。此中更別為三天，一少光天，二無量光天，三光音天也。二禪之天人，既離尋伺之麤動，雖免劫末之大火災，然以其猶有喜樂之念，故不得免劫末之大水災，何則，以喜樂之潤身，與水大之潤身相似故也。《俱舍論．十二》曰：「第二靜慮喜受為內災，與輕安潤身如水故。」《佛學大辭典》

⑪【三禪天】：指色界四禪天中之第三天。又作第三靜慮、第三禪。因離第二禪之喜，更生靜妙之樂，故又稱離喜妙樂地。其為僅有之意識，有樂、捨二受與之相應。此地意識怡悅之相，至極靜妙，故立樂受。於色界十八天中，少淨、無量淨、遍淨等三天即為三禪天。於三地中，屬於無尋無伺地。《佛光大辭典》

⑫【四禪天】：前五識俱無，亦無喜受，僅有捨受，與意識相應，名為四禪，即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等九天。根據《大涅槃經》說，初禪天人，因他們心中有粗細的思想，所以外面有火災；二禪天人，他們對於禪定，生喜樂心，所以外面有水災；三禪天人，他們呼吸粗重，所以外面有風災；惟獨第四禪，所有內外過患，一切均無，所以諸災不能到達那裡。《佛學常見詞彙》

⑬【真性】：不假叫做真，不變叫做性，此真性即吾人本具的清淨心體。《佛學常見詞彙》。不妄不變之真實本性。乃吾人本具之心體。佛教主張吾人所具之真性與佛菩薩之真性本無二緻。《佛光大辭典》

⑭【闡提】：一闡提迦的簡稱，是極難成佛的意思，有二種：一、不信因果，造五逆十惡，斷諸善根，墜入阿鼻地獄的人，此種人極難成佛，名斷善闡提；二、大悲菩薩，發一切眾生成佛，然後成佛之願，因眾生至多，時間至久，故此種菩薩，亦極難成佛，名大悲闡提。通常所指的一闡提人，多數是指斷善闡提。《佛學常見詞彙》。一闡提之略。不成佛之義也。此有二種：一斷善闡提，起大邪見而斷一切之善根者。二，大悲闡提，菩薩有大悲心，欲度盡一切眾生而成佛，眾生無盡，故已畢竟無成佛之期者。《楞伽經．一》曰：「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於無始眾生發願。」《止觀．六》曰：「闡提有心，猶可作佛。二乘滅智，心不可生。」《佛學大辭典》

講 **如是等。如恆河沙等諸佛。各出廣長舌相。勸信此經。而眾生猶不肯生信。可謂頑愚冥暗極矣。何異無信闡提。**

講 **常人能持不妄語戒至三世者。可感舌相至鼻之果報。藏果頭佛者。乃三藏教❶。應身❷之佛果也。經三大阿僧祇劫。（解見在前）感舌薄廣長之相。可以覆面。今證明大乘淨土圓妙法門。所以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亦解在前）為一佛化土。佛現此相。表其理誠。稱合真性。事實決定非謬也。**

又。佛從無量劫來不妄語。故感廣長之舌相。華嚴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舌。所謂開示演說。無盡眾生行舌。開示演說。無盡法門舌。讚歎諸佛。無盡功德舌。乃至降伏一切諸魔外道。除滅生死煩惱。令至涅槃舌。菩薩成就此法。得如來徧覆國土（三千大千世界）無上舌。則廣長舌相。亦是修成。證小事。則覆面門。證大事。則覆大千。今讚淨土法門。舌覆全界。當知即是圓頓❸大法❹也。〇又。廣長舌相。諸佛得之。眾生亦復具之。即萬象❺亦皆有之。東坡居士云。『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❻。』請試思之。

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者。此乃諸佛婆心苦口❼。說至誠無妄。真實不虛之言。勸令眾生。發深信心。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是字指法之辭❽。即指下十六字經名。此經既具不可思議功德。而為諸佛之所護念。當知依教起行。念佛之人。亦得不可思議功德。而為諸佛同垂護念也。

①【三藏教】：天台所立四教之一。指一切之小乘教。佛入滅之年，大迦葉等結集經律論之三藏，而為該收小乘一切之教理者，故呼小乘謂之三藏教。大乘亦有三藏之別，然非如小乘之三藏，部帙整然而分之者，因以之為一摩訶衍藏，與彼小乘之三藏二者對峙。此《智度論》之意也。《佛學大辭典》。指小乘教法。亦為天台宗所判化法四教之一。佛陀入滅之年，大迦葉等結集經、律、論三藏，該收小乘一切教理，故稱小乘為三藏教。大乘亦有三藏之別，然非如小乘三藏之部帙整然而分者，故以之為一摩訶衍藏，而與小乘之三藏對稱。三藏教雖有「有、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四門，要皆見偏空之理，而說「我空、法有」。其修行之人分為聲聞、緣覺、菩薩，聲聞觀四諦，緣覺觀十二因緣，菩薩修六度，其觀法皆為析空觀，即分析色法為「極微」，分析心法為「剎那」，觀其體「空、無我」。其果位，聲聞有七賢（小乘俱舍宗所立。為「七聖」之對稱。謂聲聞入見道以前之七方便位。又作七加行位。即：(1)五停心位：修不淨、慈悲、緣起、界分別、數息等五觀，順次對治貪、瞋、癡三毒及著我、散亂等五障。(2)別相念住位：於身、受、心、法等四項所緣，觀其自性與共相，以治淨、樂、常、我四顛倒。(3)總相念住位：總觀身、受、心、法，修非常、苦、空、非我之行相。(4)煖法位。(5)頂法位。(6)忍法位。(7)世第一法位，具觀三界四諦之境，修十六行相，遂至生世間最勝之善根之位。前三位為三賢，又稱外凡；後四位為四善根，又

稱內凡。以未生無漏智，不能名聖；而以入正性離生之方便加行位故，又稱七方便、七加行。法相宗立五位，以最初資糧、加行二位，總名七方便位）七聖（乃指見道、修道、無學道之七種聖者。又作七聖人、七聖者、七士夫、七丈夫。諸論所載各異，據俱舍論卷二十五載：(1)隨信行，稟性多信，得遇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授教誡，依此修加行，而入見道。(2)隨法行，稟性多思惟，自依正法修加行，以入見道。(3)信解，隨信行之人入修道位（十六心）。(4)見至，隨法行之人入修道位。(5)身證，雖未以慧盡諸漏，身已證八解脫。(6)慧解脫，身雖未證八解脫，以慧永盡諸漏。(7)俱解脫，身已證八解脫，亦以慧永盡諸漏；即於煩惱障、解脫障俱得解脫）之階位，最後證得阿羅漢果；緣覺證得闢支佛，菩薩證得應身之佛果。然此三種人皆斷盡三界之煩惱，尚有身心之位，為有餘涅槃，最後灰身滅智，歸於空寂之無餘涅槃。**《佛光大辭典》**

②**【應身】**：佛三身之一，即應他之機緣而化現的佛身。**《佛學常見詞彙》**。三身之一。(1)法、報二身之對稱。同於變化身。大乘同性經卷下分佛身為報身、應身、真身三種，而以穢土成佛、當成佛、兜率以下，乃至住持一切正、像、末法所顯現者，皆稱為應身。此外，如《攝大乘論（魏譯）．卷上》以之與真身、報身共為三身，《十地經論．卷三》以之與報身佛、法身佛共為三身佛。另天台宗於藏、通、別、圓之化法四教謂有能說之教主，乃立四佛。其中藏教之教主稱劣應身，現丈六卑小之身，住於凡聖同居土；通教之教主稱勝應身，又作帶劣勝應身，乃丈六之佛，具神通變現自在，住於方便有餘土。(2)法、化二身之對稱。即指八相成道之佛，此佛身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項背圓光，隨機化現，忽有忽無。(3)法、化二身之對稱。指為十地菩薩說法之佛身。**《佛光大辭典》**

③**【圓頓】**：圓滿頓足之意，即一切圓滿無缺。以圓滿具足之心，立地可達悟界，即可頓速成佛。故有「圓頓一乘」、「圓頓止觀」等名稱出現，此為天台教義所言。又其圓頓之觀法則稱圓觀。此外，諸宗派中，究極之教或修行，亦稱為圓頓。**《佛光大辭典》**。圓融諸法頓速成佛的意思。諸法本圓融，一法圓滿一切法，若一念開悟，便能頓入佛位，頓足佛法，這是天臺宗的宗旨。**《佛學常見詞彙》**。台宗之圓教，就其行位而謂為圓頓。**《佛學大辭典》**

④**【大法】**：大乘深妙之法，度人廣者。《法華經．序品》曰：「今佛世尊欲說大法。」**《佛學大辭典》**

⑤**【萬象】**：宇宙間一切事物或景象。**《漢語大詞典》**

⑥**【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清淨身**」，清淨之佛身也。《法華經》云清淨光明身。**《佛學大辭典》**。形容佛身清淨，無諸染垢。《法華經．法師品》所說之清淨光明身、《新華嚴經．卷四十二》所說之清淨法身即是。《華嚴經探玄記．卷八》：「淨德內充，名清淨身。」**《佛光大辭典》**。典出蘇軾〈贈東林總長老〉詩：「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豈非清淨

身？夜來八萬四千偈，他日如何舉似人！」意指：潺潺溪水聲，便如同佛陀的廣長舌，徹夜不停地宣講佛法；而寂靜的山巒，不正是佛陀的清淨法身？（夜裡傳來的溪水聲，亦彷彿宣講著千千萬萬首禪偈；如此美好的體驗，今後我將要如何才能與他人分享？）

⑦【婆心苦口】：「苦口婆心」，《景德傳燈錄．泉州道匡禪師》：「問：『學人根思遲回，乞師曲運慈悲，開一線道。』師曰：『遮箇是老婆心。』」後以「苦口婆心」謂出於愛護而懇切地再三地進行規勸。《漢語大詞典》

⑧【是字指法之辭】：明代天台一松大師講《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一．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云：「言如是者。乃指法之詞。亦是信順之謂。指法者。前即指乎一題之總。後即指乎一經之別。謂如是之經題。如是之經文。皆所詮之法體（有為無為諸法的本體）。」

聞此等諸佛者．指住於東方世界無量諸佛．各在本國出廣長舌相．讚歎此經．勸眾生信此經。而眾生以業障❶因緣．仍然聞等不聞．不生信心．誠為頑冥極矣。頑者．愚也。冥者．昏昧❷也。言眾生再不信十方諸佛廣長舌相．真實勸進．誠為最愚癡昏昧冥頑不靈者矣。常人下．釋舌相廣長之由。平常人信口雌黃❸．全無信用者．其舌最長不過三寸。古謂掉三寸舌．則毀譽抑揚❹循其私意．容未可信。若成德❺君子．言必忠信．行必篤敬。能三世不妄語．其舌即可至鼻。三藏教果頭佛．在因地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修不妄語戒．心言真實．舌可覆面。六方諸佛．各證大乘淨土妙門．所以舌相徧覆三千大千國土。如是廣長之舌．寧有妄語。慈恩云．佛之舌相．證小則覆面至髮際。今覆大千世界．證大乘也。又云菩薩得覆面舌相．故其言無二．悉真實故。三千大千世界者．謂一佛所化導❻之範圍。以一初禪天．一六欲天．一日月遶須彌山．為一四天下．即為一小世界。如是千個四天下小世界．名小千世界．為二禪天所統也。千個小千世界．成一個中千世界．為三禪天所統也。千個中千世界．成一個大千世界．為四禪天所統也。小中大合之．名三千大千．共有千百億四天下．乃至千百億初禪天。豎為三界．橫曰大千。是一佛千百億．應身所化之境。經意具十方。秦譯本．祇六方．義該故也。如東方虛空不可盡．世

界亦不可盡。每一世界有一佛為教主・故佛亦不可盡。如是無盡諸佛・各於本國土世界出廣長舌・徧覆本所化導之世界・勸告眾生・當深信極樂世界・及彌陀願力。若他方眾生有緣者・互得聞之。淨土既為十方同讚・而舌相又徧覆大千・確表理誠稱乎真性・事實決定不謬。吾人若再不信・可謂無信大闡提矣。

①【業障】：由前生所作的種種罪惡而生今生的種種障礙，如所作所為皆不如意，就是業障的緣故。《佛學常見詞彙》。惡業之障礙。惡業妨正道者。《涅槃經・十一》曰：「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俱舍論・十七》曰：「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佛學大辭典》。謂諸眾生由貪瞋癡等惑，於諸善法不能勤行，而隨身口意造作惡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三藏法數》

②【昏昧】：昏庸愚昧，不明事理。也作「昏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法相辭典》

③【信口雌黃】：《文選・劉峻〈廣絕交論〉》：「雌黃出其唇吻，朱紫由其月旦」李善注引晉孫盛《晉陽秋》：「王衍，字夷甫，能言，於意有不安者，輒更易之，時號口中雌黃。」雌黃是一種橙黃色的礦物，即雞冠石，可作顏料。古時用黃紙書寫，錯了即用雌黃塗抹重寫。後因稱不顧事實的隨意批評或亂說為「信口雌黃」。《漢語大詞典》

④【抑揚】：(1)浮沉，進退。(2)褒貶。《漢語大詞典》

⑤【成德】：(1)盛德。(2)成就品德。《漢語大詞典》

⑥【化導】：教化示導人也。《大日經疏・四》曰：「隨種種應度眾生，三輪化導。」《演密鈔・五》曰：「化謂教化，導謂示導。」《佛學大辭典》

疏子五、釋標題

解標出經題❶。流通之本。什師順此方好略。譯今題。巧合持名妙行❷。奘師譯云。稱讚

淨土佛攝受經❸。文有詳略。義無增減❹。

①【標出經題】：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略引標題者。乃釋迦佛。略引十方諸佛。所標經名。乃稱讚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也。標出經題流通之本者。經中所標經題。正是此經本名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六方佛於勸信辭中。標出經題十六字。乃此經原名。」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乃釋迦佛標出當部經題也。」

②【流通之本。什師順此方好略。譯今題。巧合持名妙行】：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羅什大師。順此方人好略。譯成佛說阿彌陀佛經。為巧合持名妙行。」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什師隨順此方人。好略之習慣。譯今題曰。佛說阿彌陀經。正巧合持名妙行。故舉世流通。多弘秦本（後秦什師所譯之本）。」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坊間流通本．稱阿彌陀經。乃鳩摩羅什法師．隨順此方好略習慣譯成．為巧合持名妙行耳。」

③【奘師譯云。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玄奘法師譯云。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唐玄奘法師。譯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唐玄奘法師．譯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

④【文有詳略。義無增減】：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三題文雖不同。義則無二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文字雖有詳略之異。而義理實無增減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三題文異．義無增減也。」

鈔略引標題者。乃釋迦佛。略引十方諸佛。所標經名。乃稱讚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也。標出經題❶流通❷之本者。經中所標經題。正是此經本名也。羅什大師。順此方人好略。譯成佛說阿彌陀佛經。為巧合持名妙行。玄奘法師譯云。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三題文雖不同。義則無二也。經文東方竟。

①【經題】：即經典之標題。又作首題。一般而言，梵文佛典不論經、律、論，皆於卷首置歸敬序，其次為本文，至末尾始揭示標題。西藏譯佛典，初列梵名及西藏譯名，次有歸敬序及本文，終則附有西藏譯名及翻譯校訂等後記。漢譯佛典則

大多省略歸敬序，而於本文之前置首題及譯題，後面則設尾題。在經題中，不論大小乘，一般皆冠有「佛說」二字，如《佛說大集法門經》、《佛說無量壽經》、《佛說首楞嚴三昧經》等。此外，吉藏之《金剛般若疏．卷一》謂，經題有二種，一為具足，一為不具足。以金剛般若為例，具足者，應稱為「佛說金剛般若」；不具足者，則謂「金剛般若」。在日本，有以受持經題即可得功德之說，如日蓮宗即是。《佛光大辭典》

②【流通】：流傳弘通之略稱。吉藏撰《仁王般若經疏．卷上一》：「流者，宣佈義；通者，不擁義。」故傳佈教法，使其流暢而無壅塞，稱為流通。《佛光大辭典》。傳布教法而無壅也。《最勝王經．三》曰：「安穩豐樂，正法流通。」《十地義記．一本》曰：「傳布名流，無壅曰通。」《佛學大辭典》

講 **六方佛於勸信辭中。標出經題十六字。乃此經原名。而現在流通之本。什師隨順此方人。好略之習慣。譯今題曰。佛說阿彌陀經。正巧合持名妙行。故舉世流通。多弘秦本。**（後秦什師所譯之本）**而唐玄奘法師。譯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文字雖有詳略之異。而義理❶實無增減也。**

①【義理】：適於理之道也。《八十華嚴經．二十一》曰：「修多羅文句義理，無有忘失。」《思益經．力說品》曰：「隨其義理不隨章句言辭。」《成實論．眾法品》曰：「佛法皆有義理，外道法無義理。」《佛學大辭典》

聞 **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乃釋迦佛標出當部經題也。坊間❶流通本。稱阿彌陀經。乃鳩摩羅什法師。隨順此方好略習慣譯成。為巧合持名妙行耳。唐玄奘法師。譯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三題文異。義無增減也。**

①【坊間】：街市上。多指書坊，書店。《漢語大詞典》

戊二、南方

經 **舍利弗。南方世界❶。有日月燈佛❷。名聞光佛❸。大燄肩佛❹。須彌燈佛❺。無量精進佛❻。如是等❼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

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①【世界】：又名世間，即有情眾生所住的國土。佛經以過去現在未來為世，東西南北上下為界，由此可見有情眾生所居住的國土，不但有東西南北上下的分界，而且是有生滅的，不是永恆存在的東西。《佛學常見詞彙》。意謂可毀壞之處所。略稱界。據《楞嚴經．卷四》載，世，即遷流之義；界，指方位。即於時間上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遷流，空間上有東南西北、上下十方等定位場所之意。亦即指眾生居住之所依處，如山川、國土等。由上所述，可知世界原指三界之有為世界；然大乘佛教亦指蓮華藏世界（華嚴宗所說佛之境界）、彌陀淨土等，即包含超越相對世界之絕對世界、無為世界。古代印度依須彌山之說成立宇宙論，即以須彌山為中心，加上圍繞其四方之九山八海、四洲（四天下）及日月，合為一單位，稱為一世界。合千個一世界，為一小千世界；合千個小千世界，為一中千世界；合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大千世界（大千界、大千）。一個大千世界包含小、中、大三種「千世界」，故大千世界又稱為三千大千世界（三千世界）。宇宙即由無數個三千大千世界所構成，由此可見世界之廣大無邊。一佛施行教化之範圍（即一佛土），或為一世界，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或為更廣大之世界。「世界」一語本與「世間」同義，包含有情世間、器世間，然一般慣指器世間（山河大地）而言。《佛光大辭典》

②【日月燈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日月燈者。大智無盡故。鈔大智無盡者。日照臺。月照夜。燈照日月之所不及。普偏繼續。更無窮盡。佛之大智。橫亙十方。豎通三際。方猶是也。又日光破暗。有般若義。名一切智。月以清涼照夜。有解脫義。名道種智。燈繼日月。通乎晝夜。不住二邊。是中道第一義諦。有法身義。名一切種智。」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日月燈佛者。日以照晝。喻佛道種智。照俗諦。月以照夜。喻佛一切智。照真諦。燈則晝夜齊照。喻佛一切種智。二諦齊照。同居土佛。生滅無生滅二種三智。方便土無量無作二種三智。實報土唯無作一種三智。寂光土六即三智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日月燈佛者。此佛約真俗中三智以立名。日以照晝。發育萬物。喻佛以俗智照事。成就眾生故。月以照夜。能除黑暗。喻佛以真智照理。破除無明故。燈能晝夜並照。隨意受用。喻佛具中智。真俗並照。圓融無礙故。」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日月燈佛者．顯果地三智圓照。日照晝．喻道種智．照俗諦。月照夜．喻一切智照真諦。燈繼日月通乎晝夜．喻一切種智二諦齊照。佛之大智普徧．豎窮橫亙．故名日月燈也。」

③【名聞光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名聞光者。名稱普聞。如光遠照。鈔實大聲宏。故有

名稱。普徧聞於十方無量世界。如日光照。無所不被。」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名聞光者。名謂名稱。聞謂普聞。光謂聲光。謂名聲普聞於四土也。藏通二佛普聞同居。別教佛普聞方便實報。圓佛圓聞於四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名聞（去聲）光佛者。名是名稱。光是聲光。謂佛名稱普聞於十方。聲光遍照於四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名聞光佛者・名謂名稱・聞曰普聞・光卽聲光。言佛之名稱聲光・普聞於十方世界也。」

④

【大燄肩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大燄肩者。肩表二智。燄喻照耀。**鈔**二智者。權智照事。實智照理。事理炳然。雙照不昧。如兩肩發燄故。又此二智。荷擔一切佛法。有肩義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大燄肩者。肩有荷擔之義。燄有燒然之義。謂二肩擔荷權實二智之燄。燒眾生三諦惑染也。藏通二佛燒六凡。別佛燒九界。圓佛圓燒十界。又分六卽燒。又言大者。謂藏教大六凡。通大藏。別大通。圓大別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大燄肩佛者。此佛約權實二智以立名。燄卽二智之燄。肩有荷擔之義。謂佛以二智之燄。燒眾生煩惱之薪。」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大燄肩佛者・肩謂二肩・有荷負之功・表權實二智。燄謂火燄・有照耀燒燃功能・表權實二智照於事理・燒燃眾生一切惑薪。佛智超過九界權智之上・故稱大也。」

⑤

【須彌燈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須彌燈者。須彌為燈。照四天下。佛光廣照。亦如是故。**鈔**須彌為燈者。如云須彌為筆。須彌為椎等。極言燈量之廣大也。須彌在中。光照四部。佛以中道大智。照諸眾生。如須彌燈也。然維摩經言。須彌燈王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而究其國土。乃東方過三十六恆河沙世界。今在南方。以佛同名者眾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須彌燈者。燈取照明之義。謂妙高燈佛也。藏通二佛。照明六凡四諦。超出凡夫外道邪燈之上。故曰妙高。別圓二佛。照明界外四諦。超出十界之上。故曰妙高燈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須彌燈佛者。此約四智立名。須彌四寶所成。寶各有光。能照如燈。喻佛轉八識。成四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六七二識。因中先轉。前五及第八識。果上方圓。以此四智。照破自他三惑。故名須彌燈。」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須彌燈佛者・須彌最高・在四洲之中。置燈其上・則光照四部洲。表佛以中道大智照諸眾生・無暗不破・如須彌頂上燈之光明也。」

⑥

【無量精進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無量精進者。精進解見序分。但彼言常。此言無量。**鈔**無量二義。一者時無量。即是常義。二者事無量。自利利他。智行無邊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

云：「無量精進者。謂六度萬行皆精進。四土四教精進。六即精進。」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無量精進佛者。此佛約行立名。因中行門無量。悉皆精進。不怯不退。故得疾成佛道。」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無量精進佛者，無量有二，謂時無量，即恆常心。事無量，即廣大心。精進亦二，謂身精進，即讀誦旋禮，始終不懈也。心精進，即理觀無間。乃至六度萬行皆精進奉行。蓋此佛自無量劫來，於行道學佛度生，皆發大心，精進不息，故名無量精進也。」

⑦【如是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如是指前列五佛。等餘南方沙數諸佛。」

鈔

日月燈佛者。日以照晝。喻佛道種智❶。照俗諦❷。月以照夜。喻佛一切智。照真諦。燈則晝夜齊照。喻佛一切種智。二諦齊照。同居土❸佛。生滅❹無生滅❺二種三智。方便土無量❻無作❼二種三智。實報土唯無作一種三智。寂光土六即三智也。名聞光者。名謂名稱。聞謂普聞。光謂聲光。謂名聲普聞於四土也。藏通二佛普聞同居。別教佛普聞方便實報。圓佛圓聞於四土。大燄肩者。肩有荷擔之義。燄有燒然之義。謂二肩擔荷權實二智❽之燄。燒眾生三諦惑染也。藏通二佛燒六凡。別佛燒九界。圓佛圓燒十界。又分六即燒。又言大者。謂藏教大六凡。通大藏。別大通。圓大別也。須彌燈者。燈取照明之義。謂妙高燈佛也。藏通二佛。照明六凡四諦❾。超出凡夫外道邪燈之上。故曰妙高。別圓二佛。照明界外四諦。超出十界之上。故曰妙高燈佛也。無量精進者。謂六度萬行❿皆精進。四土四教⓫精進。六即精進。南方竟。

①【道種智】：「三智」，《智度論》所說：一、**一切智**，聲聞緣覺之智也。知一切法之總相者。總相即空相也。二、**道種智**，菩薩之智也。知一切種種差別之道法者。三、**一切種智**，佛智也。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一切有為法都有總別的二種相，如無常無我，通於一切，叫做總相，如地有堅相水有濕相，叫做別相）化道（教化人之道也。與教道同）斷惑一切種之法者。天台以之配於空假中三諦之觀智。然三智就人分別，雖如上各別，而就法之勝劣分別之，則以上兼下，於一切種智中容餘二智，猶如五眼中之佛眼容餘四眼也。《智度論．二十七》曰：「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止觀．三》曰：「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名一切智。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名道種智。佛智照空

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言三智一心中得。」《四教儀集註・下》曰：「三智圓明，五眼洞照。」《佛學大辭典》。出《觀音玄義》。

一、**一切智**：謂於一切內法、內名，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亦能知能解，是名一切智，即聲聞、緣覺之智也。（內法、內名者，謂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佛教依理而說，故名理內也。外法、外名者，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外道等違理橫計，故名理外也。）

二、**道種智**：謂能用諸佛一切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是名道種智，即菩薩之智也。

三、**一切種智**：謂能以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是名一切種智，即佛之智也。（一切道者，一切諸佛之道法也；一切種者，一切眾生之因種也。）《三藏法數》

②**【俗諦】**：「**三諦**」空諦、假諦、中諦。空是說空無自體；假是說但有緣生假相；中是說諸法非空非假亦空亦假的中道實理。此三諦是天台宗所立。《佛學常見詞彙》。出《法華玄義》。諦者，諦審也。謂諦審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真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諦。此三隔歷，即是次第三諦；三一無礙，即是圓融三諦。（隔歷者，三諦不互融也。次第者，前真、次俗、後中，即別教三諦也。圓融者，舉一即三，全三是一，即圓教三諦也。）

一、**真諦**：真即真空，泯一切法之謂也。蓋諸法本空，眾生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妄見。若以空觀蕩之，則謂實之情自忘；情忘即能離於諸相，諸相若離，則真空之理自然諦了，故名真諦。

二、**俗諦**：俗即世俗立一切法之謂也。諸法雖即本空，皆不可得，若以假觀照之，則能諦了性具諸法，歷歷（清晰貌）宛然（(1)真切貌；清晰貌。(2)彷彿；很像），故名俗諦。

三、**中諦**：中即中正，統一切法之謂也。諸法本來不離二邊，不即二邊；若以中觀觀之，則能諦了諸法非真非俗，即真即俗，清淨洞徹，圓融無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可思議，故名中諦。《三藏法數》

③**【同居土】**：「**四土**」，台家所立之四種佛土也。**一凡聖同居土**，人天凡夫及聲聞緣覺等聖者，同居之國土也。此有淨穢二種，如娑婆世界是同居之穢土，如西方極樂是同居之淨土。**二方便有餘土**，斷見思煩惱出離三界生死之人之生處也。是為修小乘方便道斷見思惑之人之生處，故名方便，塵沙無明之惑未盡，故曰有餘。又為七方便人之所居，故名方便土，七方便人者，即藏教聲聞緣覺二人（藏教中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道（即以三十四種剎那之心斷盡煩惱而成就佛道。略稱三十四心。三藏教菩薩，扶惑潤生，歷劫具修六度梵行，饒益有情，最後至菩提樹下，一念相應，慧發真無漏智時，以八忍、八智

、九無礙、九解脫頓斷見思習氣而成正覺，故稱三十四心斷結成道。依《大毘婆沙論》等之意，菩薩未坐樹下以前，先以有漏智斷除下八地之修惑（九地九品思惑：指三界九地各有九品思惑，合計為八十一品惑。三界總有九地，即欲界、四禪、四無色。其中欲界具有四種修（思）惑（貪、瞋、慢、無明），四禪、四無色已除瞋，尚餘三惑。於各地中，總此等修惑，分上上乃至下下九品，合之為八十一品修惑），然以有漏智不能斷除見惑及有頂地之惑（無色界第四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又稱有頂天。指九地中非想非非想處地之九品思惑），故坐金剛座欲將成道時，起無漏智，而以三十四心斷除見惑及有頂地之惑），於菩薩之位，似未斷惑，隨而不生彼土，故除之），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菩薩一人，圓教菩薩一人之人種類也。又此土稱為變易土。變化同居土之依身，而易以方便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又其後變此方便土之依身，而易以實報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然而生於此方便土者有五人：一須陀洹，二斯陀含，三阿那含，四阿羅漢（前三果，思惑未盡，不能生方便土，故悉為阿羅漢，但從本位立名，於一阿羅漢之上舉四果之別也），五辟支佛。《文句．六》所謂：「五人斷通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五人即之四果支佛」是也。此五人生於方便土，如其次第，經八，六，四，二萬，十千劫，而發菩提心，《涅槃經》之說也。又謂有九人生於方便土。藏教聲緣二人，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三人，圓教一人也，別教三人者，至別教之菩薩第六住，斷見思之煩惱，故六住已上者，生於方便土，此一人也，與十行十迴向共為三人。圓教一人者，圓教十信位之六根淨，以斷見思煩惱故，報命盡，故生於方便土。《觀經妙宗鈔．上》所謂：「九種行人合生彼土」是也。**三實報無障礙土**。方便土為證空理人之果報土，此上更有證一分中道之理之人之果報土，行真實之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防，故名實報無障礙土。純為菩薩之居，無有凡夫二乘，別教十地已上圓教十住已上之菩薩是也。**四常寂光土**。常有法身，本在常住之體也，寂者解脫，一切諸相永寂也。光者般若，照諸相之智慧也。此三德不縱不橫，名曰秘密藏，是乃諸佛如來之所依所居，故謂之常寂光土。常寂光土有有相無相二義：一寂光土，唯理。《淨名經疏．一》曰：「寂光土者，妙覺極智所照，如如法界之理名之為國。但大乘法性即是真實智性，不同二乘偏真（小乘所說之真理為偏於空之一邊者，故曰偏真。一云單空）之理。」《法華玄義．七》曰：「寂光理通，如鏡如器，諸土別異，如像如假，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所隔感見不同。」是如理者為如智之所依，故名曰土，非別有能依所依身土之別相。此一義也。二依圓教之極意，三千諸法，宛然本有，是乃真佛真土，常寂光之名，依之而立，此圓教之實義也。見《淨名經疏．一》等。《佛學大辭典》

④**【生滅】**：指「**藏教生滅四諦**」，出元代蒙潤撰《天台四教儀集註》。藏教者，經律論三藏之教也。生滅者，此教詮因緣生法，有生有滅也。四諦者，諦即審實之義，謂聲聞之人，用析空觀，諦審苦集滅道之法一一不虛，是名藏教生滅四諦

。（因緣生法者，六根為因，六塵為緣。根塵相對所起之心，名為生法。析空者，析即分析，謂分析五陰等法皆空也。）

一、**苦諦**：苦即逼迫之義，有三苦八苦。總而言之，不出三界生死。聲聞之人諦審生死實苦，故名苦諦。（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三苦者，苦苦、壞苦、行苦。八苦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盛苦也。）

二、**集諦**：集即招集之義。謂聲聞之人，諦審煩惱惑業，實能招集生死之苦，故名集諦。

三、**滅諦**：滅即寂滅。謂聲聞之人，既厭生死之苦，諦審涅槃，實為寂滅之樂，故名滅諦。

四、**道諦**：道即能通之義。謂聲聞之人，諦審戒定慧之道，實能通到涅槃，故名道諦。（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

蕅益大師《教觀綱宗》：「此教詮生滅四諦。（苦則生異滅三相遷移。集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聖嚴法師著《天台心鑰．教觀綱宗貫註》：「依據《釋義（蕅益大師《教觀綱宗釋義》）》第十一條，解釋『**生滅四諦**』是：(1)生滅苦諦者，因為凡夫之人的三界二十五有（由業因而有果報生，故果亦名為有。三界的果法，分為二十五類，名二十五有。其中欲界十四有，即四惡趣四洲六欲天。色界七有，即四禪天為四有，另大梵天五淨居天無想天為三有。無色界四有，即四空處），果報色心，都是生、異、滅的三相有為之法。(2)生滅集諦者，由於貪分、瞋分、癡分、等分的煩惱，各有二萬一千，合計八萬四千煩惱心，皆悉流動擾濁此心，由此而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能感三界生死之苦報。(3)生滅道諦者，以戒、定、慧，對治貪、瞋、癡等，名為出世之道。(4)生滅滅諦者，滅了三界因果之有，還於真諦之無。」

⑤**【無生滅】**：指「**通教無生四諦**」，出元代蒙潤撰《天台四教儀集註》。通教者，謂通前藏教，通後別、圓也。無生四諦者，謂此教三乘之人根利，用體空觀，體達五陰諸法，當體即空，如幻如化。故云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滅無生相，道不二相也，是名通教無生四諦。（通前藏教者，謂此教鈍根菩薩，但證真空之理，與前藏教是同也。通後別、圓者，謂此教利根菩薩，即於真空之理，能知不空，證入中道之理；與後別、圓二教是同也。三乘者，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

一、**苦諦**：謂此教三乘用觀巧故，審實五陰生死等苦，當體即空，而無逼迫之相，故名苦諦。

二、**集諦**：謂此教三乘用觀巧故，審實惑業之因，當體即空，了無惑業和合之相，故名集諦。

三、**滅諦**：謂此教三乘用觀巧故，審實五陰生死等苦，昔本無生，今亦無滅，故名滅諦。

四、**道諦**：道即戒定慧之道。謂此教三乘用觀巧故，審實所破之集，能破之道，同一真空，無有二相，故名道諦。**《三藏法數》**

蕅益大師《教觀綱宗》：「詮無生四諦，**（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聖嚴法師著《天台心鑰．教觀綱宗貫註》：「詮釋無生四諦，即是苦諦無有逼迫相，集諦無有和合相，道諦乃是不二之相，滅諦則是無生之相。……旭師的《釋義》第十九條『苦無逼近相四句』，對此有所說明：因為三界的色心、依正、諸因果，名為苦諦，悉皆如幻如夢，當體全空，所以沒有逼迫相，所謂生死，即是涅槃，那裡有什麼苦逼相呢？見思二惑的煩惱，帶動種種的有漏行業，名為集諦，既不是自生、不是他生、不是自他共生、不是無因而生，所以亦無和合相，此即所謂煩惱即菩提，那裡有什麼苦集相呢？既已體達煩惱即是菩提，因此與道諦之間，也無二相，並非另有什麼做為能治之法的道諦了。既已體達生死即是涅槃，因此滅諦即無生相，並非另有什麼寂滅之法可以證得了。然在此通教的程度，但是『即空』，還是跟圓教中的『即中』並不相同。」

⑥**【無量】**：指「**別教無量四諦**」，出元代蒙潤撰《天台四教儀集註》。別教者，別前藏、通，別後圓教也。無量四諦者，謂此教獨菩薩法；菩薩所化眾生既無量，其所用法門亦無有量。故云：苦有無量相，十法界果報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法門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是名別教無量四諦。**（別前藏、通者，此教純是菩薩所修之法，不同藏、通二教，是三乘共修也。別後圓教者，此教所明法門行相，隔歷次第，不同圓教一切圓融也。十法界者，佛界、菩薩界、緣覺界、聲聞界、天界、人界、阿修羅界、餓鬼界、畜生界、地獄界也。五住煩惱者，一切見住地惑、欲愛住地惑、色愛住地惑、有愛住地惑、無明住地惑也。梵語波羅蜜，華言到彼岸，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也。）**

一、**苦諦**：謂此教菩薩，諦審十界眾生生死諸苦，一一不虛，故名苦諦。**（十界眾生，佛亦在列者，大論云：眾生無上者，即佛是也。）**

二、**集諦**：謂此教菩薩，諦審十界眾生惑業。實能招集生死之苦，故名集諦。

三、**道諦**：謂此教菩薩，諦審無量道法，實能自利利他，故名道諦。

四、**滅諦**：謂此教菩薩，諦審六度之行，實能證於涅槃寂滅之理，故名滅諦。**（六度者，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三藏法數》**

蕅益大師《教觀綱宗》：「別教，……此教詮無量四諦，**（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聖嚴法師著《天台心鑰．教觀綱宗貫註》：「詮釋無量四諦：即是說，四諦中的苦諦有無量相，因為十法界的眾生受苦各各不相同故；集諦亦有無量相，因為五住煩惱的見一

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無明住地等，各各不同故；道諦亦有無量相，因為有恆河沙數的無量法門故；滅諦亦有無量相，因為法門無量，其對治的效果，度脫的眾生，滅諸煩惱的波羅蜜門，亦是無量。」

⑦【無作】：指「**圓教無作四諦**」，出元代蒙潤撰《天台四教儀集註》。圓教者，謂事理無礙，法法融攝也。無作四諦者，大乘菩薩圓觀諸法，事事即理，無有造作；故云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塵勞本清淨，無集可除；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是名圓教無作四諦。**（陰入皆如者，陰即色受想行識五陰也。入即六根六塵，互相涉入，通為十二入也。此陰入之法皆言如者，如即理也；邊邪皆中正者，謂空有二邊邪倒之見，皆即中正也。）**

一、**苦諦**：謂此教菩薩，諦審五陰十二入之法，皆即真如，實無苦相可捨，故名苦諦。

二、**集諦**：謂此教菩薩，諦審一切煩惱塵勞，性本清淨，實無招集生死之相，故名集諦。

三、**道諦**：謂此教菩薩，諦審一切諸法，皆即中道，離邊邪見，實無煩惱之惑可斷，亦無菩提之道可修，故名道諦。

四、**滅諦**：謂此教菩薩，諦審生死涅槃，體元不二，實無生死逼迫之苦可斷，亦無涅槃之寂滅可樂、可證，故名滅諦。**《三藏法數》**

蕅益大師《教觀綱宗》：「圓教，…此教詮無作四諦**（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聖嚴法師著《天台心鑰．教觀綱宗貫註》：「此圓教，詮釋無作四諦，那就是因為五陰和十二入皆是真如，故亦無苦可捨；無明和塵勞的煩惱，即是菩提，故亦無集可斷；邊見及邪見，都即是正直的中道，故亦無道諦可修；生死即是涅槃，故亦無滅諦可證。」

⑧【權實二智】：實智和權智。實智是真性之中的真實智慧；權智又名方便智，即相機說法的方便智慧。**《佛學常見詞彙》**。一、實智，達於佛菩薩實理之智也。二、權智，又名方便智，通於佛菩薩權方便之智也。《維摩經．佛道品》曰：「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天台《維摩經會疏．九》曰：「智度是實智，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方便是權智，權智外用，能有成辨。」《往生論註．下》曰：「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方便者通權之智稱。」《大乘義章．十九》曰：「知於一乘真實之法名為實智，了知三乘權化之法名方便智。」**《佛學大辭典》**。(1)權智，又稱方便智。通達權巧方便之智慧。(2)實智，乃契合實理之智慧。若判其事理深淺，則權智照事淺，實智照理深。如來之實智、權智皆能圓滿，稱為二智圓滿。古來諸家學者亦以此二智，各宣揚其教說。**《佛光大辭典》**

⑨【四諦】：又名四真諦，或四諦法，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苦諦是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人生有三苦，八苦，無量

諸苦，苦是現實宇宙人生的真相；集諦的集是集起的意思，是說明人生的痛苦是怎樣來的真理，人生的痛苦是由於凡夫自身的愚癡無明，和貪欲瞋恚等煩惱的掀動，而去造作種種的不善業，結果才會招集種種的痛苦；滅諦是說明涅槃境界才是多苦的人生最理想最究竟的歸宿的真理，因涅槃是常住、安樂、寂靜的境界；道諦是說明人要修道才能證得涅槃的真理，道有多種，主要是指修習八正道。此四聖諦括盡了世出世間的兩重因果，集是因，苦是果，是迷界的因果；道是因，滅是果，是悟界的因果。**《佛學常見詞彙》**

四聖諦
- 苦諦（迷的果，即苦果）
- 集諦（迷的因，即苦因）
- 滅諦（悟的果，即樂果）
- 道諦（悟的因，即樂因）

世間的因果

出世間的因果

⑩**【六度萬行】**：「**六度**」，六種行之可以從生死苦惱此岸得度到涅槃安樂彼岸的法門，即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佈施能度慳貪，持戒能度毀犯，忍辱能度瞋恚，精進能度懈怠，禪定能度散亂，般若能度愚癡。「**六度萬行**」，略則六度，廣則萬行，而六度是包括了菩薩所修的一切行門。**《佛學常見詞彙》**

⑪**【四教】**：此指化法四教，即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以上藏通別圓四教，是化益眾生的法門，故名為化法。化法者，佛化眾生之方法也。

一、**藏教**：藏即含藏之義。謂經律論各含一切文理，故名藏教。

二、**通教**：謂通前藏教，通後別、圓，故名通教。**（通前藏教者，謂此教鈍根菩薩，雖觀無生四諦，但證真空之理，與前藏教是同也。通後別、圓者，謂此教利根菩薩，證真空之理時，能於真空，了達不空，即入後之別教。若知空不空，具一切法，即入後之圓教也。）**

三、**別教**：別即隔別不同之義。謂別前藏、通，別後圓教，故名別教。**（別前藏、通者，謂此教獨被菩薩，不涉二乘所修也。別後圓教者，謂此教所談法門，行相隔歷次第，而不圓融也。）**

四、**圓教**：圓即不偏之義。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性相**(1)性就是諸法永恆不變的本性，相就是諸法顯現於外可資分別的形相。(2)無為法為性，有為法為相）**圓融，事理無礙，法法具足，故名圓教。**《三藏法數》**

講

南方亦有無盡世界。無盡諸佛。對於淨土法門。無不稱歎。今略舉五佛。餘以等字該之。日月燈佛者。此佛約真俗中三智❶以立名。日以照晝。發育萬物。喻佛以俗智照事。成就眾生故。月以照夜。能除黑暗。喻佛以真智照理。破除無明故。燈能晝夜並照。隨意受用。喻佛具中智。真俗並照。圓融無礙故。○名聞聲去**光佛者。名是名稱。光是聲光。謂佛名稱普聞於十方。聲光遍照於四土。○大燄肩佛者。此佛約權實二智以立名。燄卽二智之燄。肩有荷擔之義。謂佛以二智之燄。燒眾生煩惱之薪。**

須彌燈佛者。此約四智❷立名。須彌四寶所成。寶各有光。能照如燈。喻佛轉八識。成四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六七二識。因中先轉。前五及第八識。果上方圓。以此四智。照破自他三惑❸。故名須彌燈。○無量精進佛者。此佛約行立名。因中行門無量。悉皆精進。不怯不退。故得疾成佛道。如是等。如是指前列五佛。等餘南方沙數諸佛。勸信讚歎。與前同。

①**【真俗中三智】**：「**三智**」，指《大智度論．卷八十四》釋〈三慧品〉所說之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⑴**一切智**，即瞭知一切諸法總相（一切有為法都有總別的二種相，如無常無我，通於一切，叫做總相，如地有堅相水有濕相，叫做別相）之智。總相即空相。此智乃聲聞、緣覺之智。⑵**道種智**，又作道種慧、道相智。即瞭知一切諸法別相之智。別相即種種差別之道法。此智乃菩薩之智。⑶**一切種智**，又作一切相智。即通達總相與別相之智，即佛智。天台家認為，此三智為空、假、中三觀所成，即一切智為空觀所成，道種智為假觀所成，一切種智為中觀所成。又依空、假、中三觀之義，別立二種三智，即：⑴**別相三智**，別教菩薩次第修習別相三觀，成就一切智、道種智，乃至修習中道觀，瞭見佛性，成就一切種智，常住涅槃。⑵**一心三智**，不依別相之次第，融三諦於一境，即於一心而作三觀，故所發之三智亦於一心中證得，無前後之別。又《華嚴經疏．卷四》亦舉出俗智、真智、中道智三智，其中真智即觀照真諦空理之智，相當於一切智；俗智即觀照俗諦諸法差別之智，相當於道種智；中道智不偏真俗二邊，雙遮雙照，相當於一切種智。**《佛光大辭典》**

②**【四智】**：⑴法相宗所立四種如來的智慧，即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成所作智是轉有漏的前五識所

成，為佛成功所作一切普利眾生的智慧；妙觀察智是轉有漏的第六識所成，為佛觀察諸法及一切眾生根器而應病予藥與轉凡成聖的智慧；平等性智是轉有漏的第七識所成，為佛通達無我平等的道理，而對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悲的智慧；大圓鏡智是轉有漏的第八識所成，為佛觀照一切事相理性無不明白的智慧，此智慧清淨圓明，洞徹內外，如大圓鏡，洞照萬物。(2)指羅漢的四智，即悟四諦之智，證羅漢的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我生已盡是苦諦之智，梵行已立是滅諦之智，所作已辦是道諦之智，不受後有是集諦之智。《佛學常見詞彙》。法相宗所立如來之四智。凡夫有八識，至如來轉為四智。一**大圓鏡智**，轉第八識者。如有漏之第八識變依正二報而持有情之身。此智變如來之身土而持一切之功德，猶如大圓鏡中現一切之色像，故名大圓鏡智。緣境無邊，照法界之事理，故又名一切種智。即如來萬德之總本也。二**平等性智**，是轉第七識者。反於第七識之我見而達無我平等之理，於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悲之智也。三**妙觀察智**，轉第六識者。妙觀察諸法之相，而施說法斷疑之用之智也。四**成所作智**，轉眼等五識者。為利一切凡夫二乘類成種種變化事之智也。如來之現化身化土及諸神通所作，皆智之作用也。《佛學大辭典》

③

【三惑】：或云惑，或云煩惱，或云漏，或云垢，或云結。皆為同體異名。天台一家統收一切之妄惑為三類：**一、見思惑**，如身見邊見等，邪分別道理而起，謂之見惑，如貪欲瞋恚等，倒想世間事物而起，謂之思惑，離此見思二惑即離三界，聲聞緣覺以之為涅槃，菩薩更進而斷後之二惑。如此見思，三乘之人通斷，故名為通惑，後之二惑，名為別惑。**二、塵沙惑**，為化道障。菩薩教化人之障也。菩薩教化人，必通如塵如沙無量無數之法門，然心性闇昧（昏暗不明），不能達此塵沙無數之法門，自在教化，謂為塵沙之惑。蓋非謂惑體有塵沙之數，惑體唯為劣慧（全稱有漏無染劣慧。指塵沙惑之體。蓋此惑之體為不染污無知，故為有漏；非潤生之煩惱（煩惱有分別起與俱生起二種。依邪師，邪教，邪思惟之三緣而故起，謂之分別起，習為性，自然而起，謂之俱生起。八識中意識為主，起此二種，分別起之煩惱，造善惡之業，俱生起之煩惱，潤其業種，而使受生，謂之潤生。俱生起之煩惱，起於臨終之時，即自體愛，境界愛，當生愛之三愛是也），故為無染；於化他法不能堪任，又於一切事不勤求瞭解，故稱劣慧。此外，據《佛地經論．卷一》所舉，下劣之智慧，稱為劣智）之一，而不知之法門多故名塵沙也。菩薩欲斷此劣慧，得所謂道種智，必於長劫之間學習無量之法門。**三、無明惑**，又稱障中道之惑，為障蔽中道實相理之惑，與前思惑中之痴惑異。彼為障蔽空理之惑，枝末無明也。此為迷於根本理體之惑，根本無明也。此無明十二品斷，即為別教之佛，四十二品斷，即為圓教之佛，藏通二教之佛，亦不知其名。《佛學大辭典》

聞日月燈佛者．顯果地❶三智圓照❷。日照晝．喻道種智．照俗諦。月照夜．喻一切智照真諦。燈

繼日月通乎晝夜・喻一切種智二諦齊照。佛之大智普徧・豎窮橫亙・故名日月燈也。名聞光佛者・名謂名稱・聞曰普聞・光卽聲光。言佛之名稱聲光・普聞於十方世界也。大燄肩佛者・肩謂二肩・有荷負之功・表權實二智。燄謂火燄・有照耀燒燃功能・表權實二智照於事理❸・燒燃眾生一切惑薪。佛智超過九界權智之上・故稱大也。須彌燈佛者・須彌最高・在四洲❹之中。置燈其上・則光照四部洲。表佛以中道大智照諸眾生・無暗不破・如須彌頂上燈之光明也。無量精進佛者・無量有二・謂時無量・卽恆常心。事無量・卽廣大心。精進亦二・謂身精進・卽讀誦旋禮・始終不懈也。心精進・卽理觀❺無間。乃至六度萬行皆精進奉行。蓋此佛自無量劫來・於行道❻學佛度生・皆發大心・精進不息・故名無量精進也。上來諸佛德號・皆含四教六卽之義・意推可知。

① **【果地】**：所證之果的地位。三乘的果地各有不同，聲聞乘就有四果的分別。《佛學常見詞彙》。相對於「因位」、「因地」而言。即依因位之修行而得妙覺果滿之極位。又作果位、果極。又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果地各異，而聲聞乘之中又有四果之別等。《楞嚴經・卷四》：「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佛光大辭典》

② **【圓照】**：《圓覺經》曰：「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又曰：「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大方廣圓覺經講義》：「圓照，是能照之智；覺相，是所照之理，一切如來，本起因地，並無別法，皆依圓覺自心之智照，還照清淨本然之覺相。覺相，即圓覺妙心，實相理體。依理體起智用，以智用照理體，照徹心源，究竟清淨。妄惑空，名為永斷無明；法身顯，故曰方成佛道。」

③ **【事理】**：(1)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2)世間森羅萬象（即紛然羅列在眼前的一切事物，指天地萬物）之相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佛學常見詞彙》。因緣生之有為法謂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謂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如之體也。然如大乘中三論宗謂理為真空，非別有理之實體。如法相宗謂理雖有實體。然惟為事之所依，依事之緣起而無何等之關係，即不障之能作因也。如華嚴宗謂真如之理。雖為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身，然依無明之染緣者，起九界之染法，依菩提之淨緣者，起佛界之淨法。如天臺宗真言宗謂一切之有為法不論染淨，總為具於真如之體之德相也。又日本真言宗東密謂理為攝持之義，有為之事法，一一攝持其體，名為理，敢謂顯教所謂真如之體，實超過

於華天等之所談者。然如華嚴者雖如其所言，而至於天臺之教，謂世間相常住，則假令無以理直為事之釋，而其意以為生滅之事相即不生不滅之理體勿論矣。《法華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法。」《法華文句・八》曰：「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轉不定，故名事為權。」《佛學大辭典》

④

【四洲】：東勝身洲、南贍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東勝身洲其狀如半月形，其人身形勝故，名勝身洲；南贍部洲其狀上大下小，略如吾人之面，亦稱南閻浮提，閻俘即贍部樹，此洲有此樹故名，吾人的世界，即在此洲；西牛貨洲其狀周圓，其地多牛，以牛為貨易，故名牛貨；北俱盧洲其狀方正，此洲人壽皆千歲，衣食自然，惟無佛法，故列為八難之一。《佛學常見詞彙》。古代印度人之世界觀，謂於須彌山四方，七金山與大鐵圍山間之鹹海中，有四個大洲。又稱四大部洲、四大洲、四天下、須彌四洲、四洲形量。據《大唐西域記・卷一》、《俱舍論光記・卷八》等記載，四洲即：（一）**東勝身洲**，舊稱東弗婆提、東毘提訶，或東弗於逮。略稱勝身。以其身形殊勝，故稱勝身。地形如半月，人面亦如半月。（二）**南贍部洲**，舊稱南閻浮提。贍部原為蒲桃樹之音譯，本洲即以此樹而得名。地形如車箱，人面亦然。（三）**西牛貨洲**，舊稱西瞿耶尼。以牛行貿易而得名。地形如滿月，人面亦然。（四）**北俱盧洲**，舊稱北鬱單越。俱盧，意謂勝處，以其地勝於上述三洲而得名。地形正方，猶如池沼，人面亦然。日、月、星辰圍繞於須彌山腹，普照四天下。又四大洲各有二中洲與五百小洲，四大洲及八中洲皆住人，二千小洲則或住人或不住人。北洲之果報最勝，樂多苦少，惟無佛出世，故為八難之一。四洲各有特殊之三事：（一）**南洲**，住民勇猛強記而能造業行、能修梵行、有佛出其土，此三事勝於其他三洲及諸天。（二）**東洲**，其土極廣、極大、極妙。（三）**西洲**，多牛、多羊、多珠玉。（四）**北洲**，則無所繫屬、無有我所、壽命千歲。《佛光大辭典》

⑤

【理觀】：道理之觀念也。《止觀・十》曰：「聽學人誦得名相，齊文作解，心眼不開，全無理觀。**（中略）**習禪人唯尚理觀，觸處心融，闇於名相，一句不識。」《佛學大辭典》。江味農居士《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云：「念即是觀，固然不錯。然必念中有觀，方可曰念即是觀也。即以觀言，復有理觀、境觀之不同。**理觀者，依佛說道理而作觀也**。如上所提正念是也。既是依據佛理，則觀之便能開其正智，故曰觀慧也。境觀者，依境作觀也。此又有二。（一）聖境。（二）塵境。觀聖境者，淨土，如觀極樂，觀佛身相好，及十六觀經中所說。密宗，如道場觀，法界觀，及觀本尊，皆是。此等聖境，本由淨心現起，便與淨心不二，故觀之能令妄想息，真心現也。」又云：「**理觀者即依佛說可以貫通一切之理性，而加以深切之體認，嚴密之覺照**。如是乃能運用之於行門焉。由是可知所謂理觀者，雖是理，而已見於修。雖是修，

而尚屬於理。故若視理觀為緩圖，非也。若視為修此已足，亦非也。伊古已來，犯此病者不知幾許。總之，作理觀，必應兼事修。行事修，必應兼理觀。缺其一，便不足以言修功矣。」

⑥【行道】：(1)指排列成行以繞行禮拜。一般指繞佛、繞堂而言。古代印度禮法，凡遇尊敬禮拜之情形，則行右繞佛像或塔之禮法。通常右繞一周、三周、七周，乃至百千周。右繞之外，亦有左繞之說，然一般皆以右繞為常法。我國與日本，遇到各宗重要法會時，均有行道之舉。除繞行佛殿內、堂內等，更一面散花、誦經或唱梵唄。善導於《轉經行道願往生淨土法事讚．卷上》，列舉出有關「散華行道」之詳細作法。又行道之時，迴繞廊道，稱為緣儀；繞旋庭院，稱為庭儀。據《大比丘三千威儀經．卷上》載，繞塔行道之時，應持守下列事項：(一)低頭視地，(二)不得踩踏蟲類，(三)不得顧視左右，(四)不得於塔前地上吐唾，(五)不得與塔中住人言談。(2)指「經行」而言。即於坐禪之間，起身走動以舒緩身心之步行。(3)譯為「威儀路」。或指托缽行路之方式。此外亦泛指行、住、坐、臥等，比丘日常所應注意之四威儀。(4)修行佛道之意。《佛光大辭典》。此指：修行佛道。

戊三、西方

經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❶。無量相佛❷。無量幢佛❸。大光佛❹。大明佛❺。寶相佛❻。淨光佛❼。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①【無量壽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無量壽。因與本佛同名。古有二說。亦俱有理。**鈔**二說者。靈芝謂諸佛同名甚多。決非法藏所成之佛。以是本佛不應自讚故。慈恩謂設若自讚。理亦無妨。以導引眾生。令生勝意故。今雙取二說。謂據大本。過無邊佛剎。同名釋迦牟尼者。不可勝數。又觀音師觀音如來等。則無量壽之名。何止一佛。百千萬億。不可窮盡。若據佛分邊事。焉得以凡常例之。將無自讚毀他。犯菩薩十重戒（又名十波羅夷，即梵網經中所說的十無盡藏戒，因此種戒的戒相雖只有十種，但是已經包含了法界一切之戒，故名無盡藏戒。又因別於四十八之輕戒，故稱為重，誰要是犯了，即得波羅夷罪。十重戒是殺戒、盜戒、淫戒、妄語戒、酤酒戒、說四眾過戒、自讚毀他戒、慳惜加毀戒、瞋心不受悔戒、謗三寶戒）耶。我為法王。於法自在。縱橫予奪。權實雙彰。苟有利於眾生。亦何施而不可。天上天下。唯吾獨尊。可得云自讚否。前之一說。恐人不知諸佛數如微塵。拘執一偏故。後之一說。恐人泥於不應自讚。昧佛

神用故。二說兼成。理固無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無量壽佛者。藏教則生滅之壽。通教則幻化之壽。別教則無量次第之壽。圓教則無作之壽。同居二壽。方便二壽。實報一壽。又六即無量壽。」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無量壽佛與彌陀名同。有二義。一十方諸佛既多。佛德無異。故有依德立稱。同名諸佛亦多。二即是極樂導師亦可。為度生之故。不妨轉讚釋迦所說此經。令眾起信發願。依教受持。亦滿導師度生之願。」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無量壽佛者。與本佛同名。古有二說。（一）謂諸佛同名甚多。決非法藏所成之佛。以本佛不應自讚故。（二）謂設若自讚。理亦無妨。以導引眾生。令生勝意故。約藏教是生滅之壽。通是幻化之壽。別則無量次第之壽。圓則無作之壽。」

②【無量相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無量相者。相好無盡故。【鈔】相好者。或三十二相。或八萬四千相。或微塵相。德福無量。相亦無量也。昔誌公現十一面觀音相。僧繇不能舉筆。況佛相乎。」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無量相者。藏教則三十二相生滅無量。通教則八萬四千相。別教則剎塵之無量相。圓教則實相不思議之無量相。同居四種。方便二種。實報寂光唯圓教。又六即無量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無量相佛者。此佛約相立名。佛有法報應三身。相各不同。藏通二教是應身。藏教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通教佛。則有八萬四千相。別教佛。是報身。有剎塵無量相。圓教是法身。有不思議無量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無量相者．相好無盡。或三十二相．或八萬四千相．或微塵相。福德無量．故相亦無量。又藏則劣應三十二相有生滅．通則勝應八萬四千相．是無生幻有。別則塵剎之無量相．圓則實相不思議之無量相。同居土有四教無量相佛。方便土具生滅無生二教無量相佛。實報寂光二土．唯圓教不思議無量相佛。又六凡眾生．佛性常住．萬德本有．是理即無量相。乃至常住理顯．萬德全彰．是究竟即無量相佛也。」

③【無量幢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無量幢者。功德高顯。喻之如幢。極其高顯。名無量也。又無量者。廣多義。【鈔】幢者。旛屬。又云旗屬。刊定記。幢有七義。約之成五。一。高顯義。喻佛位極尊故。二。建立義。喻佛悲智。建立眾生。及菩提故。三。歸向義。喻佛為眾生所宗仰故。四。摧殄（音舔。滅絕；絕盡）義。降伏一切諸魔軍故。五。滅怖義。如帝釋告諸天眾。汝與脩羅戰時。設有恐怖。當念我七寶幢。其怖即滅。喻佛得無所畏。眾生念佛。即離恐怖故。今唯取高顯一義。攝餘義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無量幢者。幢謂法幢。法門無量。樹立法幢亦無量。謂生滅法幢無量。乃至無作法幢無量。同居具四。乃至寂光六即。」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無量幢佛者。此佛約法立名。幢有摧邪顯正之義。法門無量。故佛樹立法幢。亦復無量。可以摧

破一切邪魔外道。建立正法。故名無量幢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無量幢佛者，幢謂寶幢，表高顯義，喻之如幢。又無量法門，樹立無量法幢。謂生滅法幢無量，乃至無作法幢無量。同居具四法幢，方便具二，實報寂光唯無作法幢。亦具六即義。」

④【大光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大光者。光輝廣被故。鈔光指化他之用。諸天人亦有身光。不假日月。二乘小果。因地菩薩。皆有光明。比佛為小。佛光瑛（音英。玉光）蔽一切。故云大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大光者。光謂照明之義。照明四諦。照明十二因緣。照明六度。乃至四教。四土。六即。」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大光佛者。此佛約智立名。或約相。亦可通。佛證一切種智。智光廣大。徧照法界。又或放大光明。接引攝受。一切眾生。如本師將宣大法。先放大光普照。聚集有緣眾生。聞法受益。」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大光佛者，佛光廣大，照耀眾生，映蔽一切也。」

⑤【大明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大明者。謂佛以大智。破諸惑盡故。鈔破諸惑盡者。一切智。破見思惑盡。道種智。破塵沙惑盡。一切種智。破無明惑盡。杲日（明亮的太陽）者當空。無所不照。云大明也。雖前似覺他。此似自覺。各舉一德。義實互具。如上總說中辯。」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大明者。明謂了明。謂了明三諦也。謂偏真。即真。次第。一心。四土。六即。」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大明佛者。此佛依智立號。佛得三明。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又佛得三智光明。能破三惑黑暗。故名大明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大明佛者，佛智光明、破一切暗。光是體，明是用。有光則明，普照十方。二佛同顯智慧廣大也。又光是照明四諦，照明十二因緣，照明六度。明是明了偏真，明了即真明了次第三諦，明了圓融三諦。」

⑥【寶相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寶相者。相好殊特。如寶尊貴故。鈔相好如寶者。佛有無量相。姑舉一二。目相。如經言。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毫相。如經言。琉璃筒。胸相。如經言。紫磨金。肉髻相。如經言。甄叔迦（寶石名。譯曰赤寶）。皆所謂寶相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寶相者。寶取貴重義。三十二寶相。凡夫外道貴重。八萬四千寶相。天道中貴重。剎塵寶相。三乘貴重。實相寶相。十界皆貴重。四土。六即。」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寶相佛者。此佛約相立名。寶有尊貴之義。佛相百福莊嚴。殊特妙好。人皆尊貴也。又。佛身全體如紫磨金。毫相如瑠璃筒。皆寶相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寶相佛者，相好殊特，如妙寶莊嚴。又功德智寶，光相圓滿也。謂三十二寶相，八萬四千寶相，塵剎寶相，中道寶相。四土六即可知。」

⑦【淨光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淨光者。佛德清淨。發光明故。又其光清淨。名淨光故。鈔清淨發光者。有染之智。不發妙光。佛德至淨。出大光明。譬如鏡體清淨。能鑑形故。其光清淨者。譬如野燒。亦有光明。比之日月。不名淨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淨光者。析空淨。體空淨。次第淨。一心淨。」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淨光佛者。此佛亦約智立名。以智慧光。淨煩惱垢。故名淨光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淨光佛者・佛德至淨・出大光明。譬如鏡體清淨・能鑑萬物。有析空淨・體空淨・次第淨・一心淨。四土六即論之可知。」

鈔無量壽佛者。藏教則生滅之壽。通教則幻化❶之壽。別教則無量次第之壽。圓教則無作之壽。同居二壽。方便二壽。實報一壽。又六即無量壽。無量相者。藏教則三十二相生滅無量。通教則八萬四千相。別教則剎塵❷之無量相。圓教則實相不思議之無量相。同居四種。方便二種。實報寂光唯圓教。又六即無量相。無量幢者。幢謂法幢❸。法門無量。樹立法幢亦無量。謂生滅法幢無量。乃至無作法幢無量。同居具四。乃至寂光六即。大光者。光謂照明之義。照明四諦。照明十二因緣。照明六度。乃至四教。四土。六即。大明者。明謂了明。謂了明三諦❹也。謂偏真❺。即真❻。次第❼。一心❽。四土。六即。寶相者。寶取貴重義。三十二寶相。凡夫外道貴重。八萬四千寶相。天道中貴重。剎塵寶相。三乘貴重。實相寶相。十界皆貴重。四土。六即。淨光者。析空淨。體空淨。次第淨。一心淨。

①【幻化】：謂幻術師變化所現無實體之物。常用作譬喻。如說諸法皆由因緣假和合而生，空無實性，是為假有，喻如幻化之物相。《大智度論・卷六》：「譬如幻化象馬及種種諸物，雖知無實，然色可見，聲可聞，與六情相對，不相錯亂。諸法亦如是，雖空而可見可聞，不相錯亂。」**《佛光大辭典》**

②【剎塵】：塵者微塵。剎塵者，無數國土之義也。《唐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清淨慈門剎塵數，共生如來一妙相。」《秘藏寶鑰・下》曰：「剎塵勃駄吾心佛。」**《佛學大辭典》**。無數國土之謂，或比喻數量極多。此一觀念最為《華嚴經》所重視，如該經《卷四・世主妙嚴品》：「清淨慈門剎塵數，共生如來一妙相。」**《佛光大辭典》**

③【法幢】：妙法高聳，如幢之上出，故曰法幢。又如猛將之建幢旗以譬佛菩薩之說法，能伏魔軍而得勝也。《無量壽經・上》曰：「建法幢，震法雷。」《涅槃經・十九》曰：「法殿欲崩，法幢欲倒。」慧遠《大經疏》曰：「宣說證法，證法高勝，如幢上出」同嘉祥《疏》曰：「建幢是戰勝之相，譬說法降魔得勝也。」《祖庭事苑・七》曰：「諸佛菩薩建立法幢，猶如猛勝建諸幢幟，降伏一切諸魔軍。」《佛學大辭典》。其義有二：（一）比喻佛法如幢。幢者幢幡，與旌旗同義。猛將建幢旗以表戰勝之相；故以法幢譬喻佛菩薩之說法能降伏眾生煩惱之魔軍。後凡於佛法立一家之見，即稱為建立法幢。（二）為說法道場之標幟。宣揚大法之際，將幢幡建於道場門前，此稱為法幢、法旆。禪宗又轉其意，將演法開暢，稱為建法幢。今各寺之安居結製，亦稱建法幢。《佛光大辭典》

④【三諦】：空諦、假諦、中諦。空是說空無自體；假是說但有緣生假相；中是說諸法非空非假亦空亦假的中道實理。此三諦是天台宗所立。《佛學常見詞彙》。出《法華玄義》。諦者，諦審也。謂諦審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真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諦。此三隔歷，即是次第三諦；三一無礙，即是圓融三諦。（隔歷者，三諦不互融也。次第者，前真、次俗、後中，即別教三諦也。圓融者，舉一即三，全三是一，即圓教三諦也。）

一、**真諦**：真即真空，泯一切法之謂也。蓋諸法本空，眾生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妄見。若以空觀蕩之，則謂實之情自忘；情忘即能離於諸相，諸相若離，則真空之理自然諦了，故名真諦。

二、**俗諦**：俗即世俗立一切法之謂也。諸法雖即本空，皆不可得，若以假觀照之，則能諦了性具諸法，歷歷（清晰貌）宛然（(1)真切貌；清晰貌。(2)彷彿；很像），故名俗諦。

三、**中諦**：中即中正，統一切法之謂也。諸法本來不離二邊，不即二邊；若以中觀觀之，則能諦了諸法非真非俗，即真即俗，清淨洞徹，圓融無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可思議，故名中諦。《三藏法數》

⑤【偏真】：小乘所說之真理為偏於空之一邊者，故曰偏真。一云單空。《佛學大辭典》。「**析空觀**」，指分析諸法而入空之觀法。與「體空觀」相對稱。又作析色入空觀、析假入空觀、析法入空觀、生滅觀、拙度觀、析法觀。此係貶小乘及成實論所說空觀之語。即分析人乃由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要素所構成，分析色法至極微（物質構成之最小單位），或分析心至於一念（六十剎那），而依此分析之結果觀人、法二空之理。此即小乘佛教之空觀。又所謂體空觀，即體色入空觀之略稱，又作體假入空觀、體法入空觀，或稱體法觀、巧度觀。此非分析之結果，而係就諸法本身，直接體達其如夢幻之本來空；即不壞諸法之存在而觀空。此即大乘佛教之空觀。據天台宗之判教，藏、通、別、圓四教中之三藏教作析空觀；通教則作體空觀。《佛光大辭典》。吳思飛居士《佛學概要十四講表述記》云：「『空觀』觀『真諦』，有『析空觀（

觀散壞空）』、『體空觀（觀當體空）』二種，而小乘（藏教）之觀慧為『析空觀』。觀萬法緣合則生，緣散則滅，有生有滅故『無常』；無獨立自體，不能自在作主，故『無我』。何以名之為『析空』？蓋佛常將色心諸法分析為五陰、或十二入、或十八界，令行者觀察，但見有陰、入、界法，起惟法起，滅唯法滅，不見有我及我所有，故名『析空觀』，又名『無常無我觀』。能了『我空』，能破『我執』（不能了「法空」、破「法執」）。小乘聲聞人即以此析空觀慧，觀『生滅四諦』道理。」

⑥【卽真】：「當體卽空」，謂一切有為法都是因緣合成，其本體本來就是空無。《佛學常見詞彙》。一切之有為法不必分析壞滅事體而使為空，其事體本為空無也。蓋因緣生之法，如夢如幻，無實性也。觀如此當體即空，稱曰體空觀。為天台四教中之通教觀法。《佛學大辭典》。「體空觀」，徹見體空的觀法。《佛學常見詞彙》。見體空之觀法也。為大乘菩薩之觀法，有利鈍之二種。鈍根之菩薩，依之而證空寂之涅槃，故同於小乘之覺，利根之菩薩，依之而達觀中道（體空之裏含中道，於體空之下辨之）。《佛學大辭典》。為「析空觀」之對稱。全稱體色入空觀、體假入空觀、體法入空觀、體法觀。係指不待析破色、心諸法，而直接體達「因緣所生法，當體即空」之觀法。《三論玄義》有言：「小乘折法明空，大乘本性空寂。」即指《成實論》等之觀空法，乃析破色、心諸法而見空；相對於此，大乘則直觀因緣所生法本性空寂，如幻如夢。於天台宗，以此體空觀為四教中通教菩薩所修觀空之法，而以析空觀為藏教之觀法。又將體空觀與析空觀作一比較，謂兩者皆屬於從假入空觀，亦同樣能破界內之見、思二惑；然其觀法則有巧、拙之別，乃以體空觀為巧度觀，以析空觀為拙度觀。《佛光大辭典》

⑦【次第】：「次第三觀」，修天臺空假中三觀，先從假入空，次從空入假，後乃雙離空假，入中道第一義觀，名次第三觀。《佛學常見詞彙》。為天臺化法四教中，別教所立之觀法。又作別相三觀、隔歷三觀。即隔歷次第而修習空、假、中三觀之意。對此而言，圓教所立一心三觀之觀法，稱為不次第三觀。蓋別教認為，空、假、中三觀乃互相隔歷而不融通，故須次第漸觀之，由此可依次破除見思、塵沙、無明三惑，而得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三智。然圓教則認為，於一念心中即能圓觀空、假、中三諦，而不須次第修習之，故圓教之三觀稱為圓融三觀、不次第三觀。若將三觀配於別教菩薩之行位，則十住位修習空觀、十行位修習假觀、十回向位修習中道觀。然亦有通修三觀者，如十住位之菩薩，除修習空觀外，亦兼修假觀及中道觀。蓋天臺宗將三觀分為次第與不次第二種，乃係以別教之次第三觀，彰顯圓教之不次第三觀，以明示圓教之圓融教相。《佛光大辭典》

⑧【一心】：出《華嚴經》。一心者，一念之心也。心性周遍，虛徹靈通，散之則應萬事，斂之而成一念。是故若善若惡，

若聖若凡，無不皆由此心。以心本具萬法，而能成立眾事。經云：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作。是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三藏法數》。「一心三觀」，乃天臺宗之觀法。為天臺宗基本教義之一。又稱圓融三觀、不可思議三觀、不次第三觀。一心，即能觀之心；三觀，即空、假、中三諦。知「一念之心」乃不可得、不可說，而於一心中圓修空、假、中三諦者，即稱一心三觀。此為圓教之觀法，係不經次第而圓融者。《摩訶止觀．卷五上》載，若一法一切法，即是因緣所生法，是為假名假觀；若一切法即一法，此法即是空，是為空觀；若非一非一切者，即是中道觀。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是為總空觀；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是為總假觀；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是為總中觀，此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之一心三觀。其中，所謂一法一切法，指真如隨緣形成一切現象，皆不實在，故為假，觀此則稱假觀；一切法即一法，指一切現象皆真如顯現，無獨立之實體，故為空，觀此則稱空觀；一切現象非一非一切，同時具有上述兩種性質，此為中道，觀此則稱中道觀。如作空觀，則假、中亦空，以三觀悉能蕩相破著之故。如作假觀，則空、中亦假，以三觀皆有立法之義故。如作中觀，則空、假亦中，以三觀之當處為絕對之故。以此觀於空、假、中三諦之任何一諦，而三諦無不圓具，故稱一心三觀。然此不思議法，甚深微妙，其觀慧門，難解難入，故為圓教利根菩薩所修習者。又一心三觀亦明示三意，此三意即《維摩經玄疏．卷二》所示：「一明所觀不思議之境，二明能觀三觀，三明證成。一明不思議之觀境者，即是一念無明心，因緣所生十法界以為境也（中略）。二明能觀者，若觀此一念無明之心，非空非假，一切諸法亦非空假，而能知心空假，即照一切法空假；是則一心三觀，圓照三諦之理，不斷癡愛起諸明脫，若水澄清，珠相自現。三明證成者，若證一心三觀，即是一心三智五眼也。」乃謂任何對象之境，皆為一境三諦，若依之作觀，即可修得圓融三觀。《佛光大辭典》

疏解

解無量壽佛。與彌陀同名。十方各方面。同名諸佛無量也。然卽是導師❶亦可。為度眾生❷。不妨轉讚釋迦如來所說。

①【導師】：導人入佛道者。佛菩薩之通稱。《釋氏要覽．上》曰：「《十住斷結經》云：號導師者，令眾生類示其正道故。《華首經》云：能為人說無生死道，故名導師。《佛報恩經》云：大導師者，以正路示涅槃經，使得無為常樂故。」《法華經．序品》曰：「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法華經．涌出品》曰：「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為

上首唱導之師。」《佛學大辭典》

②【眾生】：又名有情，即一切有情識的動物。集眾緣所生，名為眾生，又歷眾多生死，名為眾生，十法界中，除佛之外，九界有情，皆名眾生。《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薩埵，僕呼善那。新譯曰有情，舊譯曰眾生。眾生有多義：（一）眾人共生之義。《法華文句．四》曰：「《中阿含．十二》云：劫初光音天，下生世間，無男女尊卑眾共生世，故言眾生。此據最初也。」（二）眾多之法，假和合（依賴因緣之聚集而形成，眾緣離散即不存在。以無自性、非實有，故稱為假和合。略稱假合）而生，故名眾生。《法鼓經》曰：「萬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注維摩經．二》曰：「生（竺道生）曰：眾生者眾事會而生，以名宰一之主也。」《大乘義章．六》曰：「依於五陰和合而生，故名眾生。」《大經慧苑疏》曰：「眾法成生，亦名眾生。」《法華文句．四》曰：「若攬眾陰而有，假名眾生。此據一期受報也。」（三）經眾多之生死，故名眾生。不曰眾死者，以有生者必有死，有死者必有生故也。《般若燈論》曰：「有情者數數生，故名眾生。」《大乘義章．七》曰：「多生相續，名曰眾生。」《法華文句．四》曰：「若言處處受生，故名眾生者。此據業力五道流轉也。」《俱舍光記．一上》曰：「受眾多生死，故名眾生。夫生必死，言生可以攝死，故言眾生。死不必生，如入涅槃，故不言眾死。」《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薩埵，此言有情，有情識故。（中略）言眾生者，不善理也，草木眾生。」《佛學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三》云：「疏眾生者。除佛而言也。鈔除佛者。唯佛一人。獨稱大覺。菩薩而下。以至往生彼國初心凡夫。皆名眾生也。以生佛相對故。」

講 西方亦有無盡❶世界。無盡諸佛。對此淨土法門。莫不讚歎。今略舉七佛。餘以等字該之。無量壽佛與彌陀名同。有二義。一十方諸佛既多。佛德無異。故有依德立稱。同名諸佛亦多。二即是極樂導師亦可。為度生之故。不妨轉讚釋迦所說此經。令眾起信發願。依教受持❷。亦滿導師度生之願。

無量相佛者。此佛約相立名。佛有法報應三身❸。相各不同。藏通二教是應身。藏教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通教佛。則有八萬四千相。別教佛。是報身。有剎塵無量相。圓教是法身。有不思議無量相。○無量幢佛者。此佛約法立名。幢有摧邪顯正之義。法門無量。故佛樹立法幢。亦復無量。可以摧破一切邪魔外道。建立正法❹。故名無量幢佛。大光佛者。此佛約智立名

。或約相。亦可通。**佛證一切種智。智光廣大。徧照法界。又或放大光明。接引攝受。一切眾生。如本師將宣大法。先放大光普照。聚集有緣眾生。聞法受益。○大明佛者。此佛依智立號。佛得三明❺。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又佛得三智光明。能破三惑黑暗。故名大明佛。**

寶相佛者。此佛約相立名。寶有尊貴之義。佛相百福莊嚴❻。殊特妙好。人皆尊貴也。又。佛身全體如紫磨金❼。毫相如瑠璃筒。皆寶相也。○淨光佛者。此佛亦約智立名。以智慧光。淨煩惱垢。故名淨光佛。如是七佛。等餘西方沙數諸佛。勸信讚歎。與前同。

①**【無盡】**：無為法離生滅之相，故為無盡，又有為法之緣起，一多相即，故為無盡。無為法之無盡，權教所談，有為法之無盡，實教所談，華嚴宗盛談此義。《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何謂無盡？謂無為法。」《註》曰：「肇曰：有為法有三相，故有盡。無為法無三相，故無盡。」《大日經疏．十四》曰：「無盡者，即是無相別名。」**《佛學大辭典》**

②**【受持】**：領受憶持。**《佛學常見詞彙》**。指領受於心，憶而不忘。可分三方面：(1)**受持戒律**，無論出家、在家者，一旦領受佛所製定之戒法，即須誓願持守，不得有違。(2)**受持經典**，乃十種法行、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即受學經典之際，發淨信解，以恭敬心閱讀，並須時時諷誦、憶念。又信受佛之教法，稱受持佛語；信受某部經典，如信受法華經，稱受持法華。於日本日蓮宗，謂行者於唱誦「南無妙法蓮華經」之經題、受持《法華經》之際，立即可由凡夫身轉為佛身，稱為受持妙法成佛，略稱受持成佛。(3)**受持三衣**，據《釋氏要覽．卷上》載，僧眾得受三衣後，須依法於適當之時、地穿著，如入聚落、聽法等，得著大衣；於淨處、習誦等，得著七條衣；於任何處所，得著五條衣。**《佛光大辭典》**

③**【法報應三身】**：台家所立之三身也。法報應之名，《法華論》取之，是開真合應之三身也。開真者，法與自受用及報之二。合應者，應中合他受用與報之勝應也。**一、法身**，中道之理體也，本有之三千也。**二、報身**，報因行功德而顯佛之實智也。二分之，自受內證法樂之身，名為自受用報身。對於初地已上菩薩應現之報身。名為他受用報身。此與應中之勝應身，同體異名。**三、應身**，又曰應化身。自理智不二之妙體，為化度眾生應現種種之身也。亦二分之。對於初地菩薩應現者。名為勝應身。即上之他受用報身也。應現於地前凡夫及二乘者。名為劣應身。釋迦如來之丈六身是也。此三身中法身如來名為毘盧舍那。譯言遍一切處。報身如來名為盧舍那。譯言淨滿。又譯曰光明遍照。應身如來名為釋迦文。譯言度沃燋。此三名為但就佛身分別者，故應化身單為釋迦文度沃燋。然汎（普遍、廣泛。通「泛」）別應化身。則固

於此中攝盡諸趣隨類之身也。若以此三身配於彼宗所立之四土。則法身處於寂光土。報身處於實報土，勝應身處於方便土。劣應身處於同居土。《法華論》曰：「一者示現應佛菩提故，隨所應見而為示現。二者示現報佛菩提，十地行滿足得常涅槃證故。三者示現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常涅槃常恒清涼不變等義。」天台《光明玄》曰：「法報應是為三，三種法聚故名身。所謂理法聚名法身，智法聚名報身，功德法聚名應身。」《止觀・六》曰：「就境為法身，就智為報身，起用為應身。」《文句・九》曰：「法身如來名毘盧舍那，此翻遍一切處。報身如來名盧舍那，此翻淨滿。應身如來名釋迦文，此翻度沃焦。」《輔行・一之一》曰：「從體，三身相即無暫離時，既許法身遍一切處，報應未嘗離於法身，況法身處二身常在，故知三身遍於諸法，何獨法身乎？」【又】密教立法報應之三身。日本弘法之《三昧耶戒儀》曰：「歸依無上二身諸佛。」同《資秉記》曰：「約於密教之兩部曼荼羅（**華譯為輪轉圓滿具足、壇、道場等。向例在印度修法時，必須築壇，壇中安置佛像以祭供，後來把修法時所築的壇及佛像，繪成圖案，也叫做曼荼羅**）則各有橫豎之三身。其胎藏中胎是法身；與第一重之內眷屬第二重之大眷屬合，是報身；第三重是應身；此是豎也。上之諸身，各具三身，是橫也。其金剛依禮懺文等，於五佛之中，中東合，是法身；南西合，是報身；北方是應身；此豎也，橫之義如前。」**《佛學大辭典》**

④**【正法】**：指真正之法。亦即佛陀所說之教法。又作白法、淨法，或稱妙法。凡契當於佛法正理之法，皆稱正法，如不取不著之法門、大菩薩之法。據《大毘婆沙論・卷一八三》載，如來正法有世俗、勝義之別，世俗正法指名句文身，即經律論；勝義正法則指聖道，即無漏之根、力、覺支、道支。又《俱舍論・卷二十九》以為世尊正法之體有教、證二種；教正法，指佛所說之經律論三藏；而三十七品等菩提分法，則為證正法。換言之，教正法即世俗正法之體，證正法即勝義正法之體。**《佛光大辭典》**。真正之道法也。理無差曰正。以三寶中之法寶，教理行果之四者為體。《無量壽經・上》曰：「弘宣正法。」**《佛學大辭典》**

⑤**【三明】**：在佛曰三達。在羅漢曰三明。智之知法顯了，故名為明，又曰智明，又曰智證明，證智之境而顯了分明也：**一、宿命明**，知自身他身宿世之生死相，**二、天眼明**，知自身他身未來世之生死相，**三、漏盡明**，知現在之苦相，斷一切煩惱之智也（**漏者煩惱**）。又如次第，名為宿住智證明，死生智證明，漏盡智證明。然則三明者，六通中之宿命天眼漏盡三通也。《智度論・二》曰：「宿命天眼漏盡，名為三明。問曰：神通明有何等異：答曰：直知過去宿命事，是名通。知過因緣行業，是名明。直知死此生彼，是名通。知行因緣際會不失，是名明。直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名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是名明。」《俱舍論・二十七》曰：「言三明者：一宿住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中略**）名明者，如次對三際愚故。謂宿住智通治前際愚，死生智通治後際愚，漏盡智通治中際愚。」《婆沙論・七十七》謂：「

六通中，餘三何不謂明？答曰：身如意（言神境通），但工巧，天耳通但聞聲，他心但知他人心，故此三不立為明。餘三所以為明者，天眼知未來苦，宿命知過去苦，俱能厭離生死。又漏盡能為正觀而斷煩惱故。」《佛學大辭典》。出《雜阿含經》。

一、宿命明：謂但知過去宿世受生之事，名宿命通。復知宿世，從一生至百千萬生，如是姓，如是名，如是受苦受樂等事，皆悉能知，是名宿命明。

二、天眼明：謂但見死此生彼，名天眼通。復見我及眾生死時生時，及身口意所作善惡之行，或生善道、惡道，皆悉能見，是名天眼明。

三、漏盡明：謂眾生因三界見、思之惑，墮落生死，故名為漏；惟羅漢斷三界見、思惑盡，而得神通，名漏盡通。復知漏盡已後，更不受於生死，是名漏盡明。（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三藏法數》

⑥

【百福莊嚴】：菩薩三大阿僧祇劫之後，更於百大劫之間種可至佛果感三十二相之福業也。一一各種一百福，是曰百福莊嚴。即以一百莊嚴一相也。《智度論・四》謂若過三阿僧祇劫，是時菩薩種三十二相業因緣。問曰：三十二相之業可種何處？答曰：在人道中閻浮提男子身，遇佛出世而種。佛不出世，不得種緣。問曰：幾許為一福德？答曰：有人言於轉輪聖王四天下，受福樂之業。名為一福業。如是百福成一一相。問曰：菩薩幾時能成滿三十二相？答曰：極遲百劫，極疾九十一劫。釋迦牟尼菩薩九十一大劫行而辦三十二相。《佛學大辭典》。如來之三十二相，一一皆以百福莊嚴。又作百思莊嚴、百福德莊嚴。百福，即百思。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七》載，離殺乃至正見之十業道，每業道各有五思（如離殺業道有）離殺思、勸導思、讚美思、隨喜思、迴向思，合為五十思，菩薩造作一相之業時，先起五十思修治身器，次起一思以牽引彼相，後更起五十思以圓滿彼相，此即百福莊嚴。同卷又載有數種五十思之說：(1)十業道各有下、中、上、上勝、上極等五品之思，合為五十思。(2)十業道各有加行淨、根本淨、後起淨、非尋所害、念攝受等五思，合為五十思。(3)緣三十二相，於各相起五十剎那的未曾習之思，相續而轉，此為五十思。關於一福之量，諸說有異。據《俱舍論・卷十八》載：(1)除菩薩外，其餘一切有情所修行之富樂果業，即一福之量。(2)世界將成之時，一切有情招感大千土之業增上力，即一福之量。(3)唯佛得知一福之量。此外，三十二相之異熟業須經百大劫方修習圓滿，唯釋迦菩薩極精進，故能超越九劫，於九十一劫成就三十二相。《佛光大辭典》

⑦

【紫磨金】：又曰紫磨黃金。紫者紫色也，磨者無垢濁也。《涅槃論》曰：「閻浮檀金有四種：一青二黃三赤四紫磨，紫磨金具有眾色。」本是漢名。孔融《聖人優劣論》曰：「金之精者名為紫磨，猶人之有聖也。」《續博物志》曰：「華俗謂

上金為紫磨金，㊣俗謂上金為陽邁金。」《佛學大辭典》。指帶有紫色之黃金，為黃金中之最上品。又稱紫磨黃金、紫金。紫，紫色；磨，無垢濁之意。同於印度之閻浮檀金。紫磨黃金之蓮臺稱為紫金臺。紫磨金之色，稱紫磨金色，即帶有紫色之金色。《觀無量壽經》中，闡明九品往生者之相，謂上品中生者臨終時，阿彌陀佛持紫金臺來迎，行者身作紫磨金色。此外，佛身為紫磨金色身，有忍辱柔軟之相，稱「紫磨忍辱」。《佛光大辭典》

聞

無量壽佛者．與本佛同名。古有二說．（一）謂諸佛同名甚多．決非法藏❶所成之佛。以本佛不應自讚故。（二）謂設若自讚．理亦無妨。以導引眾生．令生勝意故。約藏教是生滅之壽．通是幻化之壽．別則無量次第之壽．圓則無作之壽。無量相者．相好無盡。或三十二相．或八萬四千相．或微塵❷相。福德無量．故相亦無量。又藏則劣應❸三十二相有生滅．通則勝應❹八萬四千相．是無生幻有。別則塵剎之無量相．圓則實相不思議之無量相。同居土有四教無量相佛。方便土具生滅無生二教無量相佛。實報寂光二土．唯圓教不思議無量相佛。又六凡眾生．佛性常住❺．萬德本有❻．是理即❼無量相。乃至常住理顯．萬德全彰．是究竟即無量相佛也。無量幢佛者．幢謂寶幢．表高顯❽義．喻之如幢。又無量法門．樹立無量法幢。謂生滅法幢無量．乃至無作法幢無量。同居具四法幢．方便具二．實報寂光唯無作法幢。亦具六即義。大光佛者．佛光廣大．照耀眾生．映蔽❾一切也。大明佛者．佛智光明、破一切暗。光是體．明是用。有光則明．普照十方。二佛同顯智慧廣大也。又光是照明四諦．照明十二因緣❿．照明六度⓫。明是明了偏真．明了即真．明了次第三諦．明了圓融三諦。寶相佛者．相好殊特．如妙寶莊嚴。又功德智寶．光相圓滿也。謂三十二寶相．八萬四千寶相．塵剎寶相．中道寶相。四土六即可知。淨光佛者．佛德至淨．出大光明。譬如鏡體清淨．能鑑萬物。有析空淨．體空淨．次第淨．一心淨。四土六即論之可知。

①【法藏】：音譯作曇摩迦、曇摩迦留。意譯作法寶處、法處、法積、作法。為阿彌陀佛未成佛時之法名。又稱法藏比丘。

據《無量壽經・卷上》所載，過去久遠劫前，世自在王如來之時，有一國王聽聞佛說法後，即發無上正真道意，乃棄王位出家，號曰法藏。其高纔勇哲，超異於世，未久即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剎土，法藏乃發四十八大願。以其所聞教法護持不失，聚集眾多，故《無量壽經》譯作「法藏」（梵 dharma-kara，乃法的積聚，或本源處之義），唐代所譯之《大寶積經・卷十七・無量壽如來會》譯作「法處」，宋代所譯之《大乘無量壽莊嚴經》譯作「作法」，《大智度論》則譯作「法積」。《佛光大辭典》

②【微塵】：色體之極少為極微（又作極微塵、極細塵。舊譯鄰虛。物質（色法）分析至極小不可分之單位，稱極微。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七金塵謂一水塵，七水塵謂一兔毛塵，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又作向遊塵）。金塵、水塵能夠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又作向遊塵、日光塵。即浮遊於日光之中，肉眼僅得辨認之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七倍極微，為微塵。七倍微塵，為金塵。金塵者，得遊履金中之間隙也。《俱舍論・十二》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佛學大辭典》

③【劣應】：「劣應身」，下等惡劣的應化身，如佛應地前凡夫及二乘人所應現的丈六佛身是。《佛學常見詞彙》。台家分三身中之報身為自受用，他受用。他受用之報身名為勝應身。即對於初地以上之菩薩而應現之尊特舍那身也。又是真應二身中之應身也。又對於地前之凡夫二乘而應現之丈六佛身曰劣應身，為八相成道之佛身。法報應三身中之應身也。《四教儀》曰：「示從兜率降下，託摩耶胎住胎、出胎、納妃、生子，出家苦行六年，已後於菩提樹下以草為座，成劣應身。」同《集註・上》曰：「劣應對大乘勝應判為劣也。」《佛學大辭典》。天台宗將凡夫二乘及地前菩薩所見佛之應身，分別為勝、劣二種。劣應身者，即藏教之教主，示現丈六之相，居四土中之凡聖同居土，故又稱丈六身佛、劣應丈六身佛。《天台四教儀》：「示從兜率降下，託摩耶胎，住胎、出胎、納妃、生子，出家苦行六年已後，木菩提樹下以草為座，成劣應身。」此外，據《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上》所舉，劣應身乃大乘「勝應身」之對稱，其本非劣。又小乘教以釋尊亦為實業所生之身，故稱劣應身。《佛光大辭典》

④【勝應】：「勝應身」，又作尊特身。「劣應身」之對稱。天台宗將佛之應身份為勝、劣二種，其勝者稱為勝應身。此係對於初地以上之菩薩而應現之尊特舍那身。此身為藏、通、別、圓四教中通教之利根者（已徹見「不但空」之理者）所見之佛身，亦即於丈六佛身上所現周遍法界的相好之身。《摩訶止觀・卷一之二》闡釋「見相發心」之理時，謂四教之人

依根機之不同，見佛之不同相好而發菩提心，依此則藏教之人，觀劣應之相好；通教之人，觀勝應之相好；別教之人，觀報佛之相好；圓教之人，觀法佛之相好。此係就三身中之應身而分勝劣，乃對於丈六之佛身而配觀想之淺深於四教者。蓋四教中藏教之人所見之佛身即劣應身，劣應身亦顯現丈六之相，於四土之中，居於凡聖同居土；而通教之人所見之勝應身雖亦同為丈六身相之佛身，然能變現神通，隨意自在示現十里乃至百億里之相，於四土之中，居於方便有餘土，相形之下，與前者具有明顯的勝劣之別。此外，勝應身又指報身中之「他受用身」。天台宗自佛身上分判法、報、應三身，其中報身又分為自受用身、他受用身。他受用身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轉正法輪之身。自受用身係諸如來修習無量福慧，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之身。故他受用對自受用而稱應身，又對於第三應身之劣，而稱其為勝；蓋勝應身為他受用之報身。《法華文句記・卷九下》：「故他受用亦得名報，亦得名應。若勝若劣，俱名應故。」**《佛光大辭典》**

⑤**【佛性常住】**：「**佛性**」，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常住**」，沒有生滅變遷的意思。《楞伽經》說常住之法有七種，即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華譯為清淨識、無垢識、真如識等，為九識中之第九識，亦即佛的清淨識）**、空如來識、大圓境智。**《佛學常見詞彙》**。謂此涅槃之理，徹三際以常存，亘十方而常在。故曰常住。**（三際者，即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也。十方者，四方、四維、上、下也。）《三藏法數》**。法無生滅變遷謂之常住。常住有三種。**（三種常：本性常、不斷常、相繼常。本性常是說法身佛永不生滅，本性常住；不斷常是說報身佛的智德永無間斷的生起；相續常是說化身佛滅度之後，又再化現，永不繼絕。）《佛學大辭典》**

⑥**【本有】**：指本來固有之性德。與「修成」、「修生」相對。二者併稱為「本有修生」。即不論有情非情，其本性萬德圓滿，在聖不增，在凡不減。相對於此，若依修行始產生或成立者，稱為修生、修成。《法華玄義・卷七下》：「本有四德，隱名如來藏；修成四德，顯名為法身。」又唯識學之阿賴耶識中，稱先天存在之種子為「本有種子」，稱後天因現行所薰者為「新薰種子」，兩者相合即產生現行法與一切現象。此外，自肯定面以顯揚真如者，稱為「本來有」；自否定面言一切事物為假相、無實在之體者，即謂「本來空」。**《佛光大辭典》**。對於修成或修生之稱。謂本來固有之性德也。依性宗之談，

則不論有情非情，其本性萬德圓滿，在聖不增，在凡亦不減，譬如礦中之金，暗中之寶，是為本有。《涅槃經・十》曰：「本有今無，本無今有。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佛學大辭典》

⑦【理卽】：「六即佛」，天台宗就佛而判立六即位，稱為六即佛。據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捲上載，六即佛即：（一）理即佛，又作理佛，指一切眾生。蓋一切眾生本具佛性之理，與諸如來無二無別，皆即是佛，故稱理即佛。（二）名字即佛，又作名字佛。指或從善知識處聞知，或從經卷中見得，而瞭知此「理性即佛之名」之人；此等之人，於名字中通達解瞭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故稱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指既瞭知一切法皆是佛法，進而依教修行而達於心觀明瞭、理慧相應（即境智（境與智之並稱。境即所觀之境界，智即能觀之智慧。境智合一即稱境智冥合。《四念處・卷四》：「如是境智，無二無異。如如之境，即如如之智；智即是境。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相當）、觀行相即之人；此等之人，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言行一緻，以證此位，故稱觀行即佛。此位分為五品位，即：隨喜品（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外用懺悔、勸請、隨喜、發願、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讀誦品（信解隨喜，並讀誦講說妙法之經）、說法品（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兼行六度品（觀心之餘，輔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正行六度品（觀心之功夫進時，自行化他事理具足，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四）相似即佛，指於前述「觀行即」位中，愈觀愈明，愈止愈寂而得六根清淨，斷除見思之惑，製伏無明之人；此等之人，雖未能真證其理，但於理彷彿，有如真證，故稱相似即佛。此位分為十信位。（五）分證即佛，又作分真即佛。指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之位；無明之惑有四十一品，由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位，漸次破除一品無明，而證得一分中道。（六）究竟即佛，指斷除第四十二之元品無明，發究竟圓滿之覺智者，即證入極果妙覺之佛位。此六佛雖因智（悟）情（迷）之深淺，而有六種之別，然其體性不二，彼此互即，故稱為「即」。《佛光大辭典》

⑧【高顯】：高聳，突出。《漢語大詞典》

⑨【映蔽】：遮蔽。《漢語大詞典》

⑩【十二因緣】：又名十二有支，或十二緣起，是說明有情生死流轉的過程。十二因緣是無明（貪瞋痴等煩惱為生死根本）、行（造作諸業）、識（業識投胎）、名色（但有胎形六根未具）、六入（胎兒長成眼等六根的人形）、觸（出胎與外境接觸）、受（與外境接觸生起苦樂的感受）、愛（對境生愛欲）、取（追求造作）、有（成業因能招感未來果報）、生（再受未來五蘊身）、老死（未來之身又漸老而死）。以上十二支，包括三世起惑、造業、受生等一切因果，周而復始，至於無窮。《佛學常見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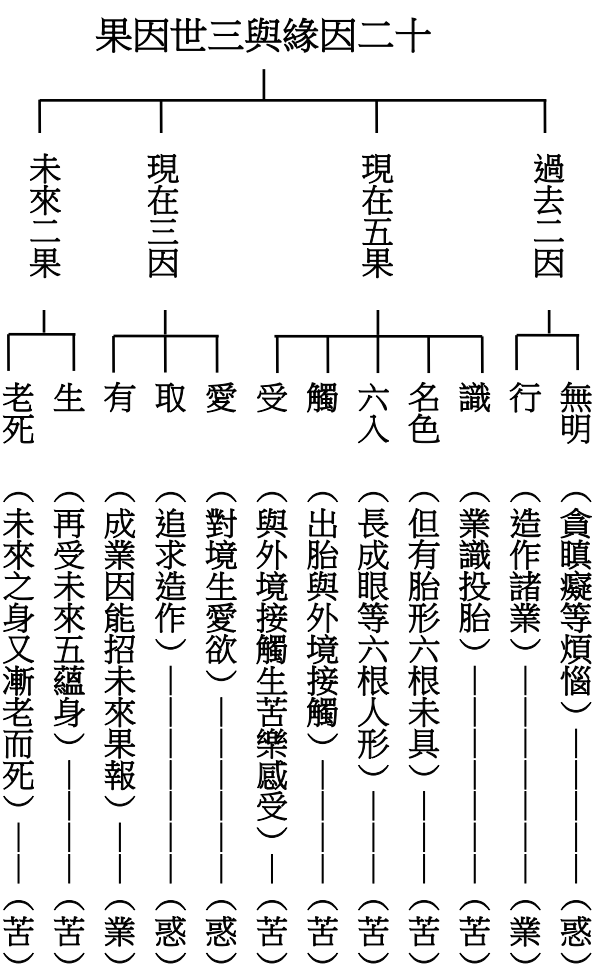

新作十二緣起，舊作十二因緣，又單名因緣觀，支佛觀。是為辟支佛之觀門。說眾生涉三世而輪迴六道之次第緣起也。**一、無明**，過去世無始之煩惱也。**二、行**，依過去世煩惱而作之善惡行業也。**三、識**，依過去世之業而受現世受胎之一念也。**四、名色**，在胎中心身漸發育之位也。名者心法，心法不能以體示之，但以名詮之，故謂為名。色者即眼等之身。**五、六處**，六處即六根，為六根具足將出胎之位也。此中有五位（意識之所依即為「意」（末那識）。依《大乘起信論》之觀點，「意」有業識、轉識、現識、智識、相續識等五種名。即依心而生起意，此心即眾生心，亦即阿賴耶識，為一切物之本體；故依阿賴耶識而說有無明。(1)業識，即由於阿賴耶識之根本無明不覺而生起心動（即妄心現起）。(2)轉識，即依心動而產生能見之相，亦即主觀之作用。(3)現識，即能現起一切之境界，亦即客觀之對象。(4)智識，即有分別境界之能力，認為其對象是心外的實在物。(5)相續識，指不斷的分別作用（念），亦即由認識而有種種概念積留於心識中而相應不斷，由此故產生意識。）**六、觸**，二三歲間對於事物未識別苦樂，但欲觸物之位也。**七、受**，六七歲以後漸對事物識別苦樂而感受之之位也。**八、愛**，十四五歲以後，生種種強盛愛欲之位也。**九、取**，成人已後愛欲愈盛馳驅諸境取求所欲之位也。**十、有**，依愛取之

煩惱，作種種之業，定當來之果之位也。有者業也，業能有當來之果，故名為有，**十一、生**，即依現在之業於未來受生之位也。**十二、老死**，於來世老死之位也。其中無明與行二者，即惑業之二，屬過去世之因，識名色六處觸受五者屬緣於過去惑業之因而受之現在果，是過現一重之因果也。又愛取二者為現在之惑，有則為現在之業也，緣於此惑業現在之因而感未來之生與老死之果，是現未一重之因果也。此為三世兩重之因果。依此兩重之因果，而知輪迴之無極。蓋既見現在之惑（**愛取**）、業（**有**），由現在之苦果（**識乃至受**）而生，則知過去之惑（**無明**）、業行亦從過去之苦果而生，既見現在之苦果（**識乃至受**）生現在之業（**有**），則亦知未來之苦果（**生老死**），生未來之業。上溯之，則過去之惑業，更從過去之苦果而來，下趁之則未來之苦果更生未來之惑業，過去無始，未來無終，此為無始無終之生死輪迴。辟支佛觀之，一以厭生死，一以知無常實之我體，遂斷惑業而證涅槃也。其中分別因與緣，則行與有之二支是因，無明與愛取之三支是緣。餘七支總是果，但果為還起惑業因緣之緣。故攝之於緣中，不別存果名，是曰因緣觀。**《佛學大辭典》**

⑪**【六度】**：六波羅蜜也。舊稱波羅蜜，譯言度。新稱波羅蜜多，譯言到彼岸。度為度生死海之義，到彼岸為到涅槃岸之義，其意一也。其波羅蜜之行法有六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初五度如前。第六智慧，分別真理也，此六度為萬行之總體。前五為福行，後一為智行。以福行助成智行，依智行而斷惑證理，渡生死海也。**《佛學大辭典》**。全稱六波羅蜜多。譯作六度、六度無極、六到彼岸。波羅蜜譯為度，為到彼岸之意。即為達成理想、完成之意。乃大乘佛教中菩薩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即(1)布施波羅蜜，又作施波羅蜜、檀那波羅蜜、布施度無極。有財施、法施（**教以真理**）、無畏施（**除去眾生恐怖，使其安心**）三種，能對治慳貪，消除貧窮。(2)持戒波羅蜜，又作戒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戒度無極。持守戒律，並常自省，能對治惡業，使身心清涼。(3)忍辱波羅蜜，又作忍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忍辱度無極。忍耐迫害，能對治瞋恚，使心安住。(4)精進波羅蜜，又作進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精進度無極。實踐其他五德目時，上進不懈，不屈不撓，能對治懈怠，生長善法。(5)禪定波羅蜜，又作禪波羅蜜、禪那波羅蜜、禪度無極。修習禪定，能對治亂意，使心安定。(6)智慧波羅蜜，又作慧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明度無極。能對治愚癡，開真實之智慧，即可把握生命之真諦。以上六波羅蜜，始於布施，而終於智慧，由此可知大乘菩薩之偉大胸襟。此六波羅蜜為戒、定、慧三學所攝，據《解深密經．卷四》載，施、戒、忍三波羅蜜為增上戒學所攝，禪波羅蜜為增上心學所攝，般若波羅蜜為增上慧學所攝，進波羅蜜則通為三學所攝。又法相宗將六波羅蜜之智慧波羅蜜開為方便善巧、願、力、智等四波羅蜜，合為十波羅蜜，作為菩薩之勝行，以配菩薩十地，說明修行次第。**《佛光大辭典》**。六種行之可從生死苦惱

此岸得度到涅槃安樂彼岸的法門，即佈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佈施能度慳貪，持戒能度毀犯，忍辱能度瞋恚，精進能度懈怠，禪定能度散亂，般若能度愚癡。請參見附表。《佛學常見詞彙》

六度
- (1)布施
  - 財施
  - 法施
  - 無畏施
  - 度慳貪
- (2)持戒
  - 律儀戒
  - 攝善法戒
  - 饒益有情戒
  - 度毀犯
- (3)忍辱
  - 生忍
  - 法忍
  - 無生法忍
  - 度瞋恚
- (4)精進
  - 斷精進
  - 修精進
  - 求化精進
  - 度懈怠
- (5)禪定
  - 身定
  - 口定
  - 意定
  - 度散亂
- (6)般若
  - 生空智
  - 法空智
  - 一切智智
  - 度愚癡

戊四、北方

經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❶。最勝音佛❷。難沮佛❸。日生佛❹。網明佛❺。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①【燄肩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燄肩者。解見前文（**疏**大燄肩者。肩表二智。燄喻照耀。**鈔**二智者。權智照事。實智照理。事理炳然。雙照不昧。如兩肩發燄故。又此二智。荷擔一切佛法。有肩義故）。**鈔**前有大字

。義無優劣。」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燄肩佛如前（大燄肩者。肩有荷擔之義。燄有燒然之義。謂二肩擔荷權實二智之燄。燒眾生三諦惑染也。藏通二佛燒六凡。別佛燒九界。圓佛圓燒十界。又分六即燒。又言大者。謂藏教大六凡。通大藏。別大通。圓大別也）。又有暖義。謂佛以兩肩荷擔二智之火。暖眾生三智善根。令生有芽。」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燄肩佛者。亦以真俗二智。荷擔眾生之名也。（大燄肩佛者。此佛約權實二智以立名。燄即二智之燄。肩有荷擔之義。謂佛以二智之燄。燒眾生煩惱之薪。）」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燄肩佛如前解（大燄肩佛者，肩謂二肩，有荷負之功，表權實二智。燄謂火燄，有照耀燒燃功能，表權實二智照於事理，燒燃眾生一切惑薪。佛智超過九界權智之上，故稱大也）。又燄是暖義，謂佛以二肩權實二智之火，暖眾生三世善根，令生道芽也。」

②【最勝音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最勝音者。佛音極好。一切音聲。無能及故。鈔佛有八音（如來所得八種之音聲也。一、極好音，佛德廣大之故，使皆入於好道。二、柔軟音，佛德慈善之故，使之喜悅，皆捨剛強之心而自然入於律行。三、和適音，佛居中道之理，故音聲能調和，使皆和融，自會於理，四、尊慧音，佛德尊高，故聞者尊重，智解開明。五、不女音，佛住首楞嚴定有世欲之德，其音聲使敬異一切，天魔外道無不歸服。六、不誤音，佛智圓明，照了無謬，使聞者各各得正見，離九十五種之邪非。七、深遠音，佛智如實窮際，行位極高，其音聲由臍而起，徹至十方。使近聞非大遠聞非小，皆證甚深之理。八、不竭音，如來極果願行無盡，以住於無盡之法藏。故其音聲滔滔無盡，其響不竭。使能尋其語義，得無盡常住之果）。一極好音。二柔軟音。乃至八不竭音。今據極好。以釋最勝。亦可八音兼備。故名最勝。則一切天人聲聞菩薩所不能及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最勝音者。謂四諦音。十二因緣音。六度音。生滅音。無作音。最勝者。勝六凡。勝藏教。乃至圓勝別。四土六即最勝。」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最勝音佛者。佛音具足不思議之力用。圓音一演。異類等解。九法界眾生所不能及。故曰最勝音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最勝音佛者，佛音最勝，超過六凡三乘。具四辨八音，微妙難思也。」

③【難沮佛】：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難沮者。佛德堅密。不可壞故。鈔沮者。水名。佛證法身。已得金剛不壞之體。更無餘惑。煩惱橫流。莫能衝蕩。故曰難沮。昔人謂吳其沼乎。難沮者。猶言不可沼也。又沮阻通用。止遏也。演吳其沼乎者。子胥言。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後吳其沼乎。止遏者。佛證法身。得無盡藏。所有神通妙用。不可止遏也。上義約體。此義約用。」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難沮者。沮謂止隔也。非六凡止隔。非三乘止隔。非菩薩止隔。非分證止隔。」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難沮（壞也）佛者。證究竟堅固之理。法身常住不壞。故曰難沮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

：「難沮佛者・沮謂沮壞。佛證法身・已得金剛不壞體・更無餘惑。雖違逆叢集・惡境橫流・不能衝壞於佛德也。又沮者・止隔義。謂佛德普被・非六凡三乘權位菩薩所能止隔・令不顯現也。」

④【日生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日生者。佛光出現。如日初升也。兼二利說。鈔二利者。一者自利。眾生本覺。覆在無明。如大夜中。日光不現。破惑顯智。始覺朗照。如日東生故。二者利他。《華嚴・二十三》經云。譬如日天子。不以生盲不見故。隱而不現。不以乾闥婆城。阿脩羅手。閻浮提樹。崇巖邃谷。塵霧煙雲等物覆障故。隱而不現。不以時節改變故。隱而不現。喻佛始成正覺。說法利生。慧光普照。如日東生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日生者。如來不出世。十方常暗冥。如來出於世。十方皆明了。四教日生。四土日生。六即日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日生佛者。佛出世間。以智慧日。照破眾生愚癡黑暗。如杲日麗天。羣昏爍破。故名日生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日生佛者・日為星月之王・能生長萬物。喻佛為法中之王・令眾生開發智慧。又佛未出世・十方暗冥。佛出世間・十方洞朗。又眾生本覺覆在無明・如長夜中・不見日光。惑破智顯・始覺朗然。如日東生・大地普照。有四教日生・四土日生・六即日生。」

⑤【網明佛】：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網明者。智如寶網。徧照眾生故。鈔網者。即梵網千珠。千珠交瑛。光明洞徹。如佛智徧覆眾生。無所不照故。又種種法門。互相融徹。覺群迷故。演梵網千珠者。大梵天宮有網羅幢。紅光互射。彩色交輝。時佛觀諸羅網。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等。」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網明者。有二種網。謂世界網。教法網。《梵網經》。佛在四禪天宮。觀網羅幢云。十方世界猶如網孔。我之教法。亦復如是。世界網。即苦集二諦。教法。即道滅二諦。有生滅四諦網明。乃至無作四諦網明。乃至四土六即。」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網明佛者。佛張教網。撈攄法界眾生。法門無量。猶如網孔。皆為佛智所成。教理明徹。能破眾生癡暗。故曰網明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網明佛者・眾寶珠網・光明徹照・相映無礙。又如來教法・如網目之多・能破眾生黑暗。《梵網經》云・十方世界猶如網孔・我之教門亦復如是。然眾生煩惱惑業・纏縛自性・亦稱為網・即苦集二諦。如來教法能撈攄眾生・亦名為網・即道滅二諦。有生滅四諦網明・乃至無作四諦網明。乃至四土六即網明。」

鈔袒肩佛如前。又有暖義。謂佛以兩肩荷擔二智之火。暖眾生三智善根。令生有芽。最勝音者。謂四諦音。十二因緣音。六度音。生滅音。無作音。最勝者。勝六凡。勝藏教。乃至圓勝別。

四土六即最勝。難沮者。沮謂止隔也。非六凡止隔。非三乘止隔。非菩薩止隔。非分證止隔。日生者。如來不出世。十方常暗冥❶。如來出於世。十方皆明了❷。四教日生。四土日生。六即日生。網明者。有二種網。謂世界網❸。教法❹網。梵網經。佛在四禪天宮。觀網羅幢❺云。十方世界猶如網孔。我之教法。亦復如是。世界網。即苦集二諦。教法。即道滅二諦。有生滅四諦❻網明。乃至無作四諦❼網明。乃至四土六即。

① 【暗冥】：昏暗不明。《漢語大詞典》

② 【明了】：完全明知其事理也。《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曰：「菩薩於淨身皆見世所有，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無量壽經．下》曰：「如來智慧海，深廣無涯底。二乘非所測，唯佛獨明了。」《佛學大辭典》

③ 【世界網】：「世界」，又名世間，即有情眾生所住的國土。佛經以過去現在未來為世，東西南北上下為界，由此可見有情眾生所居住的國土，不但有東西南北上下的分界，而且是有生滅的，不是永恆存在的東西。《佛學常見詞彙》。意謂可毀壞之處所。略稱界。據《楞嚴經．卷四》載，世，即遷流之義；界，指方位。即於時間上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遷流，空間上有東南西北、上下十方等定位場所之意。亦即指眾生居住之所依處，如山川、國土等。由上所述，可知世界原指三界之有為世界；然大乘佛教亦指蓮華藏世界（華嚴宗所說佛之境界）、彌陀淨土等，即包含超越相對世界之絕對世界、無為世界。古代印度依須彌山之說成立宇宙論，即以須彌山為中心，加上圍繞其四方之九山八海、四洲（四天下）及日月，合為一單位，稱為一世界。合千個一世界，為一小千世界；合千個小千世界，為一中千世界；合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大千世界（大千界、大千）。一個大千世界包含小、中、大三種「千世界」，故大千世界又稱為三千大千世界（三千世界）。宇宙即由無數個三千大千世界所構成，由此可見世界之廣大無邊。一佛施行教化之範圍（即一佛土），或為一世界，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或為更廣大之世界。「世界」一語本與「世間」同義，包含有情世間、器世間，然一般慣指器世間（山河大地）而言。《佛光大辭典》。《佛光大辭典．蓮華藏世界》：「蓮華藏世界中央之香水海稱為無邊妙華光，由海中出大蓮華，其上有稱為普照十方之世界種。其中有二十重不可說微塵數之世界布列於其間。以此中央世界種為中心，共有一一一個世界種，羅列成如網之圍罩，而構成世界網；各皆以眾寶莊嚴，佛則出現於其中，眾生亦充滿其間。」宋溫陵白蓮寺比丘戒環集《大方廣佛華嚴經要解》云：「華藏莊嚴世界海。在十重風輪上。香水海蘂香幢大蓮華內。有

無數香水海。塵數世界種。相依而住。號世界網。」

④**【教法】**：謂一切無漏善法，教化眾生，能破無明煩惱業障也。（無漏者，不漏落生死也。）《三藏法數》。四法（法寶中有四種：一教法，三世諸佛所說破無明煩惱之聲名句文也。二理法，教法所詮之義理也。三行法，依理而行之戒定慧也。四果法，行滿所得有為無為之證果也。《心地觀經．二》曰：「於法寶中有其四種：一者教法，二者理法，三者行法，四者果法。」）之一。佛所說大小之三藏十二部教也。《釋籤．一》曰：「弘宣教法。」《佛學大辭典》

⑤**【網羅幢】**：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釋《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二》云：「**經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初津**網羅幢者。具云因陀羅網。此云天赤珠。時佛在摩醯首羅大梵天王宮殿上。見此珠幢。以無量百千萬億摩尼寶珠共成。而一一寶珠。光色文彩。各各別異不同。互相映射。互相攝入。不相妨礙。一大梵王珠幢如是。諸大梵王珠幢皆然。故佛因之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佛說教門。亦復如是也。言無量世界者。竪三際而莫窮。橫十方而無間。然十方世界。安立無量。諸佛教門。施設無量。菩薩修證。參差無量也。然世界。即所被之機。佛教門。是能被之法。繇觀梵網。萬目重重。因知世界教門。別異無量。故千百億國土中。有千百億釋迦宣揚教化也。」

⑥**【生滅四諦】**：指「**藏教生滅四諦**」，出元代蒙潤撰《天台四教儀集註》。藏教者，經律論三藏之教也。生滅者，此教詮因緣生法，有生有滅也。四諦者，諦即審實之義，謂聲聞之人，用析空觀，諦審苦集滅道之法一一不虛，是名藏教生滅四諦。（因緣生法者，六根為因，六塵為緣。根塵相對所起之心，名為生法。析空者，析即分析，謂分析五陰等法皆空也。）

一、**苦諦**：苦即逼迫之義，有三苦八苦。總而言之，不出三界生死。聲聞之人諦審生死實苦，故名苦諦。（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三苦者，苦苦、壞苦、行苦。八苦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盛苦也。）

二、**集諦**：集即招集之義。謂聲聞之人，諦審煩惱惑業，實能招集生死之苦，故名集諦。

三、**滅諦**：滅即寂滅。謂聲聞之人，既厭生死之苦，諦審涅槃，實為寂滅之樂，故名滅諦。

四、**道諦**：道即能通之義。謂聲聞之人，諦審戒定慧之道，實能通到涅槃，故名道諦。（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

蕅益大師《教觀綱宗》：「此教詮生滅四諦。（苦則生異滅三相遷移。集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聖嚴法師著《天台心鑰．教觀綱宗貫註》：「依據《釋義（蕅益大師《教觀綱宗釋義》）》第十一條，解釋『**生滅**

四諦』是：(1)生滅苦諦者，因為凡夫之人的三界二十五有（由業因而有果報生，故果亦名為有。三界的果法，分為二十五類，名二十五有。其中欲界十四有，即四惡趣四洲六欲天。色界七有，即四禪天為四有，另大梵天五淨居天無想天為三有。無色界四有，即四空處），果報色心，都是生、異、滅的三相有為之法。(2)生滅集諦者，由於貪分、瞋分、癡分、等分的煩惱，各有二萬一千，合計八萬四千煩惱心，皆悉流動擾濁此心，由此而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能感三界生死之苦報。(3)生滅道諦者，以戒、定、慧，對治貪、瞋、癡等，名為出世之道。(4)生滅滅諦者，滅了三界因果之有，還於真諦之無。」

⑦**【無作四諦】**：指「**圓教無作四諦**」，出元代蒙潤撰《天台四教儀集註》。圓教者，謂事理無礙，法法融攝也。無作四諦者，大乘菩薩圓觀諸法，事事即理，無有造作；故云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塵勞本清淨，無集可除；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是名圓教無作四諦。（陰入皆如者，陰即色受想行識五陰也。入即六根六塵，互相涉入，通為十二入也。此陰入之法皆言如者，如即理也；邊邪皆中正者，謂空有二邊邪倒之見，皆即中正也。）

一、**苦諦**：謂此教菩薩，諦審五陰十二入之法，皆即真如，實無苦相可捨，故名苦諦。

二、**集諦**：謂此教菩薩，諦審一切煩惱塵勞，性本清淨，實無招集生死之相，故名集諦。

三、**道諦**：謂此教菩薩，諦審一切諸法，皆即中道，離邊邪見，實無煩惱之惑可斷，亦無菩提之道可修，故名道諦。

四、**滅諦**：謂此教菩薩，諦審生死涅槃，體元不二，實無生死逼迫之苦可斷，亦無涅槃之寂滅可樂、可證，故名滅諦。《三藏法數》

蕅益大師《教觀綱宗》：「圓教，……此教詮無作四諦（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聖嚴法師著《天台心鑰．教觀綱宗貫註》：「此圓教，詮釋無作四諦，那就是因為五陰和十二入皆是真如，故亦無苦可捨；無明和塵勞的煩惱，即是菩提，故亦無集可斷；邊見及邪見，都即是正直的中道，故亦無道諦可修；生死即是涅槃，故亦無滅諦可證。」

講

北方亦有無量世界。無盡諸佛。對此淨土法門。無不讚歎。燄肩佛者。亦以真俗❶二智。荷擔眾生之名也。○最勝音佛者。佛音具足不思議之力用❷。圓音❸一演。異類❹等解。九法界眾生所不能及。故曰最勝音佛。○難沮（壞也）佛者。證究竟堅固之理。法身常住不壞。故曰難沮佛。

日生佛者。佛出世間。以智慧日。照破眾生愚癡黑暗。如杲日麗天❺。羣昏爍破❻。故名日生佛

。○網明佛者。佛張教網。撈摝❼法界眾生。法門無量。猶如網孔。皆為佛智所成。教理❽明徹。能破眾生癡暗❾。故曰網明佛。如是五佛。等餘北方恆沙諸佛。勸信讚歎。與前同。

①【真俗】：(1)事理的別名。因緣所生之事相叫做俗，不生不滅之理體叫做真。(2)在假空中三諦中，假是俗，空與中是真。(3)世間是俗，出世間是真。《佛學常見詞彙》。真俗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曰俗，不生不滅之理性曰真。故有空中或空假中之三者為有，又以假為俗，空中為真。而是為相對之名，故依相對而生重生之真俗。遂至為世出世或在家出家之異名。《佛學大辭典》

②【力用】：「力」，一切事物的效能、能力。「用」，功用、功能。《漢典》。「力用」，能力和作用。《漢典》。同天台「五重玄義」之「論用」，會體而自行已圓，則應自體起用，利益眾生。故就宗而論一經之作用。《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經功德也。力者。言功。用者。言德。此經以往生為功。不退為德。」

③【圓音】：圓妙的聲音，即佛的聲音。《佛學常見詞彙》。圓妙之聲音，指佛語。《楞嚴經．卷二》：「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此外，據《法華玄義釋籤》與《唯識論》載，此土之眾生耳根較利，釋尊遂依音聲，假立名、句、文等，而宣演大法，稱為圓音一演；若於諸佛國土，則依光明妙香味等而為說法。《佛光大辭典》

④【異類】：(1)不同種類。(2)指禽獸神鬼之類。《漢語大詞典》

⑤【杲日麗天】：「杲」，日出明；光明。「麗天」，謂附着於天。《漢語大詞典》。意指：明亮的太陽高掛天上。

⑥【爍破】：「爍」，通「鑠」。銷毀；熔化。《漢語大詞典》。意指：（眾生迷惑）銷熔破除。

⑦【撈摝】：「摝」音舒（ㄕㄨ）。擴大散布；傳播。舒展。騰躍。《漢語大詞典》。以上等種種義理，與前後文不相切合。疑為「撈摝」之誤植。「摝」音ㄌㄠˊ。撈取。「撈摝」，同「撈漉」。水中探物。泛指營求，尋取。《漢語大詞典》

⑧【教理】：佛教所說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又作教義。希臘語 dogma。為具有權威及決定性之教說。並非單指意見而言。具體言之，乃指哲學學派之始祖或宗教教祖之言論。以信徒立場而言，此類言論可謂深具權威性，且有信仰之價值。故若將此類教理簡明化，即成為信經或信條。自表面看，此類教理，往往被視為獨斷論而受批評。在佛教中，所謂教理，一般外國學者皆用英語 doctrine，係指佛陀之教示及由教示所顯現出來之真理。然釋尊並未視定型的教理為權威，而要求信眾及弟子依準奉行，反而是各宗派產生之後，屬於各宗派之信眾，將宗派教祖之主張、思想視為權威而信奉之。

《佛光大辭典》。法之道理也。於世尊之說法與實行之訓誡，同時有四諦十二因緣八正道等組織之教，是屬於教理者也。後於論藏之形式，尤明白作製教理之面目。《佛學大辭典》

⑨【癡暗】：「癡闇」，無明之闇惑。《唐華嚴經．二》曰：「如來智慧無邊緣，一切世間莫能測，永滅眾生癡闇心。」《金光王童子經》曰：「遠離諸煩惱，癡闇雲翳除。」《佛學大辭典》

聞 **偈肩佛如前解。又偈是暖義．謂佛以二肩權實二智之火．暖眾生三世善根．令生道芽也。最勝音佛者．佛音最勝．超過六凡三乘。具四辨❶八音❷．微妙❸難思也。難沮佛者．沮謂沮壞❹。佛證法身．已得金剛不壞❺體．更無餘惑。雖違逆叢集❻．惡境橫流❼．不能衝壞於佛德也。又沮者．止隔義。謂佛德普被．非六凡三乘權位菩薩❽所能止隔．令不顯現也。日生佛者．日為星月之王．能生長萬物。喻佛為法中之王❾．令眾生開發智慧。又佛未出世．十方暗冥。佛出世間．十方洞朗❿。又眾生本覺⓫覆在無明．如長夜中．不見日光。惑破智顯．始覺⓬朗然⓭。如日東生．大地普照。有四教日生．四土日生．六即日生。網明佛者．眾寶珠網．光明徹照．相映無礙。又如來教法．如網目之多．能破眾生黑暗。梵網經云．十方世界猶如網孔．我之教門⓮亦復如是。然眾生煩惱惑業．纏縛自性．亦稱為網．即苦集二諦。如來教法能撈摝眾生．亦名為網．即道滅二諦。有生滅四諦網明．乃至無作四諦網明。乃至四土六即網明。**

①【四辨】：「四無礙智」，又名四無礙解，或四無礙辯，即法無礙智、義無礙智、詞無礙智、樂說無礙。法無礙智是通達諸法的名字，分別無滯；義無礙智是了知一切法之理，通達無礙；詞無礙智是通曉各種言語，能隨意演說；樂說無礙是辯說法義，圓融無滯，為眾生樂說自在。《佛學常見詞彙》。略作四無礙、四解、四辯。即指四種自由自在而無所滯礙之理解能力（即智解）及言語表達能力（即辯纔）。均以智慧為本質，故稱為四無礙智；就理解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解；就言語表達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辯。又此為化度眾生之法，故亦稱四化法。據《俱舍論．卷二十七》載，即：(1)**法無礙解**，又作法無礙智、法無礙辯、法解、法無礙、法辯。謂善能詮表，領悟法之名句、文章，並能決斷無礙。(2)**義無礙解**，又作義無礙智、義無礙辯、義解、義無礙、義辯。謂精通於法所詮表之義理，並能決斷無礙。(3)**詞無礙解**，又作詞無

礙智、詞無礙辯、辭無礙智、辭無礙辯、詞解、詞無礙、辭無礙、詞辯、辭辯。謂精通各種地方方言而能無礙自在。(4)**辯無礙解**，又作辯無礙智、辯無礙辯、樂說無礙解、樂說無礙智、樂說無礙辯、應辯。謂隨順正理而宣揚無礙；或亦稱樂說，係為隨順對方之願求而樂於為之巧說，故稱樂說。據《大毘婆沙論．卷一八〇》載，法、義、詞、辯四無礙解，依次以修習數論、佛語、聲論、因論為加行；或法、詞二無礙解習外論，義、辯二無礙解習內論為加行。又於四無礙解之次第，舉出多說。如主張先起詞無礙解，次起法無礙解，再次起義無礙解，最後起辯無礙解；以先瞭達世俗之言詞，次瞭知詞所依之名、句等，其次瞭知名句所依之義趣，方得於理無礙應機說法。此外，《成唯識論．卷九》認為四無礙解中，初地以上之菩薩僅得其中一部分，第九地得其四，至佛果時，始圓滿完成。**《佛光大辭典》**。又云四無礙智，四無礙辯。是為諸菩薩說法之智辯，故約於意業而謂為解，謂為智，約於口業而謂為辯。**一法無礙**，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又云詞無礙。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四樂說無礙**，又云辯說無礙。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名為樂說無礙。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名為辯無礙。無滯之言說即辯也。《智度論．二十五》曰：「四無礙智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涅槃經．十七》曰：「菩薩摩訶薩，能如是知得四無礙：法無礙，義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仁王經．下》曰：「得無礙解，法義詞辯，演說正法。」《俱舍論．二十七》曰：「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法華玄贊．二》曰：「四辯者，即四無礙解。」**《佛學大辭典》**

②**【八音】**：又作八種清淨音、八種梵音聲、八梵。謂如來所出音聲，言辭清雅，具有八種殊勝功德，令諸眾生聞即解悟。即：**（一）極好音**，又作最好聲、悅耳聲。謂一切諸天、二乘、菩薩，雖各有好音，卻未達極境，唯佛音聲能令聞者無厭，得入妙道，為好中之最。**（二）柔軟音**，又作濡軟聲、發喜聲。謂佛以慈善為心，所出音聲巧順物情，能令聞者喜悅，皆捨剛強之心。**（三）和適音**，又作和調聲、和雅聲。謂佛常居中道，妙解從容，所出音聲和雅調適，能令聞者心皆融適，因聲會理。**（四）尊慧音**，又作入心聲。謂佛德位尊高，慧心明徹，所出音聲能令聞者尊重，慧解開明。**（五）不女音**，又作無厭聲。謂佛住首楞嚴定，有大雄之德，所出音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天魔外道，莫不歸伏。**（六）不誤音**，又作分明聲。謂佛智圓明，照瞭無礙，所出音聲諦審真實，無有差謬，能令聞者各獲正見。**（七）深遠音**，又作深妙音。謂佛智幽深，行位高極，所出音聲自近而遠，徹至十方，令近聲非大，遠聞不小，皆悟甚深幽遠之理。**（八）不竭音**，又作易瞭聲。謂如來願行無盡，住於無盡法藏，所出音聲令聞者尋其語義，無盡無窮。以上乃就佛音之德而言。**《佛光大辭典》**。出《法界次第》。八音者，謂如來所出音聲言辭清雅，令諸眾生聞即解悟，而有此八種也。

一、**極好音**：謂一切諸天、二乘、菩薩，雖各有好音，未足為極；唯佛音聲，聞者無厭，得入妙道，好中之最，故名極好音。**（二乘者，聲聞乘、緣覺乘也。）**

二、**柔軟音**：謂佛以慈善為心，所出音聲巧順物情，能令聞者喜悅，皆捨剛強之心，故名柔軟音。

三、**和適音**：謂佛常居中道，妙解從容，所出音聲和雅調適，能令聞者心皆融釋，因聲會理，故名和適音。

四、**尊慧音**：謂佛德位尊高，慧心明徹，所出音聲，能令聞者尊重，慧解開明，故名尊慧音。

五、**不女音**：謂佛住首楞嚴定，有大雄之德，所出音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天魔外道，莫不歸伏，故名不女音。**（梵語首楞嚴，華言健相分別，謂能降伏一切魔也。）**

六、**不誤音**：謂佛智圓明，照了無礙，所出音聲，諦審真實，無有差謬，能令聞者各獲正見，故名不誤音。

七、**深遠音**：謂佛智幽深，行位高極，所出音聲，自近而遠，徹至十方；令近聞非大，遠聞不小，皆悟甚深幽遠之理，故名深遠音。

八、**不竭音**：謂如來願行無盡，住於無盡法藏，所出音聲，聞者尋其語義，無盡無窮，故名不竭音。**《三藏法數》**

③ **【微妙】**：精微深奧。**《漢語大詞典》**。法體幽玄**（幽深玄妙（深奧微妙））**故曰微。絕思議故曰妙。《維摩經・菩薩品》曰：「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無量壽經・下》曰：「普為十方說微妙法。」《長阿含經・一》曰：「如來大智微妙獨尊。」《法華經・提婆品》曰：「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佛學大辭典》**

④ **【沮壞】**：毀壞；敗壞；破壞。**《漢語大詞典》**

⑤ **【金剛不壞】**：謂如金剛之堅固不壞滅也。金剛不壞之身。金剛不壞勝地等是。**《佛學大辭典》**

⑥ **【叢集】**：聚集，匯集。**《漢語大詞典》**

⑦ **【橫流】**：(1)充盈，遍布。(2)比喻動亂，災禍。**《漢語大詞典》**

⑧ **【權位菩薩】**：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上・致廣慧和尚書》云：「夫華藏海眾・無一凡夫、二乘・及未破無明之**權位菩薩**。最下者・即為圓教初住。其人已能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及隨類現種種身・以度脫眾生。」又《文鈔續編・卷上・復張覺明居士書二》云：「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大菩薩・及未證法身・已斷三界內之惑業之**權位菩薩**・及證緣覺果・證阿羅漢果之二乘聖人・皆屬僧。若光者・去阿羅漢之僧・奚啻天地懸隔・何況緣覺・及未證法身之**權位菩薩**。

」又《文鈔續編・卷下・無量壽經頌序》云：「華嚴會上・絕無凡夫二乘・及**權位菩薩**。故雖大弘此法・而凡小莫由稟承。乃於方等會上・普為一切人天凡聖・說《無量壽經》・發明彌陀往昔因行果德・極樂境緣種種勝妙・行人修證品位因果。」

⑨ **【法中之王】**：「**法王**」，佛於法自在。稱曰法王。《法華經・譬喻品》曰：「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同《藥王品》曰：「如來是諸法之王。」《維摩經・佛國品》曰：「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釋迦方誌・上》曰：「凡人極位名曰輪王，聖人極位名曰法王。」慧遠《維摩經疏》曰：「佛於諸法得勝自在，故名法王。」**《佛學大辭典》**。佛之尊稱。王有最勝、自在之義，佛為法門之主，能自在教化眾生，故稱法王。《無量壽經・卷下》：「佛為法王，尊超眾聖，普為一切天人之師。」**《佛光大辭典》**

⑩ **【洞朗】**：清徹明亮。**《漢語大詞典》**

⑪ **【本覺】**：一切眾生本來就有的覺性。**《佛學常見詞彙》**。眾生之心體，自性清淨，離一切之妄相，照照**（明亮貌）**靈靈，有覺知之德。是非修成而然，乃本有自爾之性德，故曰本覺。即如來之法身也。然此本心體，無始以來，覆於無明煩惱，隱藏至於今日，一旦依修治之功，始顯其性德，是曰始覺，然覺而觀之，則始覺非別，原為本覺之體，故始覺本覺，咸同一致。本覺之外無始覺。始覺即與本覺同一也。《仁王經・中》曰：「自性清淨名本覺性，即是諸佛一切智智。」《起信論》曰：「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佛學大辭典》**。(1)謂眾生心體靈明虛廓，本來離念，等虛空界，無處不遍，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是名本覺。(2)謂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體本來覺了，離諸妄念，故名本覺。(3)謂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源，離於妄念，即寂而照，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故名本覺。(4)本即直性，覺即智慧。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心體離念者，謂本覺心源之體，離於妄念也。等虛空界，無不遍者，虛空無邊，以譬本覺之性體量充廓也。平等法身者，諸佛悟之不為高，眾生迷之不為下，生佛不二也。）**《三藏法數》

⑫ **【始覺】**：謂眾生本覺心源，由無明熏動，覺成不覺，多劫在迷，今始覺悟，是名始覺，始覺究竟，即成佛也。**《三藏法數》**。為一切眾生本性之自性清淨心，本來具照明之德，是名本覺，由此本覺之內薰與師教之外緣，始起厭求之心，順本覺而漸漸生覺悟之智，謂之始覺。即本成之四德**（大乘大般涅槃所具有的四種德，即常、樂、我、淨。常者，涅槃之體，恆常不變，沒有生滅；樂者，涅槃之體，永遠寂滅、安閒、受用、無絲毫的煩惱；我者，涅槃之體，得大自在，沒有絲毫的束縛；淨者，涅槃之體，解脫一切的垢染，非常清淨）**云本覺，始成之四德云始覺也。《起信論》曰：「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

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佛學大辭典》

⑬【朗然】：(1)光明貌。(2)清澈貌；明白貌。《漢語大詞典》

⑭【教門】：教法為入道之門戶，故云門。又教法萬差各異門戶，故曰門。《法華經・譬喻品》曰：「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四教儀・一》曰：「眾生機緣不一，是以教門不同。」又曰：「於無言理，赴緣起教，以教為門，是以稟教之徒，因門契理。」《止觀大意》曰：「今家教門，以龍樹為始祖。」《佛學大辭典》

戊五、下方

經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❶。名聞佛❷。名光佛❸。達磨佛❹。法幢佛❺。持法佛❻。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①【師子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師子者。如師子伏群獸故。鈔師子二義。一者師子眾獸中王。遊行無畏。如佛凡聖獨尊。出入三界。自在無礙故。二者師子一吼。百獸畏懼。如佛說法。天魔外道皆信服故。又無五種怖。具四無畏。皆師子義。」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師子乃獸中之王。喻佛乃一界中王。藏通二佛。六凡中王。別佛三乘中王。圓佛十界中王。四土六即。」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師子佛者。師子為獸中王。師子一吼。百獸腦裂。以喻佛為法中王。佛若說法。天魔外道。恐怖毛豎。故名師子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師子佛者・師子有二特勝・一者為獸中之王・遊行無畏。喻佛乃凡聖中獨尊・出入三界・自在無礙。二者師子一吼・百獸隱匿。如佛說法・天魔外道悉皆信伏。又無五種怖・具四無畏・故以師子為佛之德號。」

②【名聞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名聞者。釋義同前（疏名聞光者。名稱普聞。如光遠照。鈔實大聲宏。故有名稱。普徧聞於十方無量世界。如日光照。無所不被）。鈔前名聞光。今無光字。名聞者德。光者喻。雖無其喻。不異其德。」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名聞佛如前。（名聞光者。名謂名稱。聞謂普聞。光謂聲光。謂名聲普聞於四土也。藏通二佛普聞同居。別教佛普聞方便實報。圓佛圓聞於四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名聞（去聲）佛。名稱普聞於十方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名聞佛者・名稱音聞・具四教六即可知。」

③【名光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名光者。名如日光。無所不被。亦可並稱。以名顯光熾故。鈔如光義同上。名顯者。如阿彌陀佛。名稱普聞。十方三世。無不瞻念故。光熾者。如阿彌陀佛。光明普照。十方三世。無所障礙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名光者。即此名字。乃法身之光。有生滅名光。乃至無作。」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名光佛者。佛之聲光所被。眾生蒙益。猶如日光。普照四天下。能破黑暗。能育萬物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名光佛・從法身之光・建立名字故。有生滅名光・乃至無作名光。」

④【達磨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達摩者。此云法。亦兼二利。鈔法者。軌持義。以法軌持己德。成己法身。以法軌持他身。令諸眾生皆證法身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達磨者。此云法。有四諦。因緣。六度。乃至四教。四土。六即。」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達磨佛者。梵語達磨。此云法。法者可軌義。如世間之軌道。車必依之而行。佛所說之教法。為眾生修行之軌則。必當依之而修。此教可軌也。佛所修之行法。戒定慧以自莊嚴。堪作眾生軌範。此行可軌也。故名達磨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達摩佛者・此云法・即執持義。以法執持己德・成就法身。執持他身・令諸眾生皆證法身。有四諦法・因緣法・六度法。乃至四教四土達摩・六即達摩。」

⑤【法幢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法幢者。法如幢故。鈔法如幢者。佛法高顯。人天仰之為宗。邪外望之而伏。詳如前文無量幢義。」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法幢佛者。幢有高顯義。佛所說法四諦十二因緣。高超同居土世間法。六度萬行。高超方便土二乘法。第一義諦。高超實報土菩薩法。佛建豎種種法幢。故以為名。」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法幢佛者・佛法高顯・猶如寶幢。人天崇仰・邪外潛伏也。」

⑥【持法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持法者。二義。一者執中名持。二者執守名持。鈔執中者。不墮有邊。不墮無邊。善持中道妙法故。執守者。持此妙法。流通三世。使不斷絕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持法佛者。佛善持大小頓漸。偏圓權實。一切諸法。隨眾生機。而為演說。令其信解修證。得大饒益。故名持法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持法佛者・執持佛法・流通三世・使不斷絕。又善持中道妙法・不墮二邊也。」

鈔師子乃獸中之王。喻佛乃一界中王。藏通二佛。六凡❶中王。別佛三乘中王。圓佛十界中王。

四土六即。名聞佛如前。名光者。即此名字。乃法身❷之光。有生滅名光。乃至無作。達磨者。此云法。有四諦。因緣。六度。乃至四教。四土。六即。法幢佛。持法佛。亦然。

①【六凡】：天、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因此六者都是凡夫位，所以叫做六凡。《佛學常見詞彙》

②【法身】：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1)法身者，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而為法身也。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即以法界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乃至虛空身也。（無漏者，謂惑業淨盡，不漏落三界生死也。）(2)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3)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4)法身者，謂本有法性之身，若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也。《三藏法數》

聞師子佛者。師子有二特勝。一者為獸中之王。遊行❶無畏。喻佛乃凡聖中獨尊。出入三界❷。自在無礙。二者師子一吼。百獸隱匿。如佛說法。天魔❸外道❹悉皆信伏。又無五種怖❺。具四無畏❻。故以師子為佛之德號。名聞佛者。名稱音聞。具四教六即可知。名光佛。從法身之光。建立名字故。有生滅名光。乃至無作名光。達摩佛者。此云法。即執持❼義。以法執持己德。成就法身。執持他身。令諸眾生皆證法身。有四諦法。因緣法。六度法。乃至四教四土達摩。六即達摩。法幢佛者。佛法高顯。猶如寶幢❽。人天崇仰。邪外潛伏也。持法佛者。執持佛法。流通三世。使不斷絕。又善持中道❾妙法。不墮二邊❿也。

①【遊行】：逛游；行走。《漢語大詞典》

②【三界】：出《華嚴孔目》。界，限也、別也。謂三界分限各別不同，故名界也。

一、**欲界**：欲有四種：一者情欲，二者色欲，三者食欲，四者婬欲。下極阿鼻地獄，上至第六他化天，男女相參，多諸染欲，故名欲界。（梵語阿鼻，華言無間。第六他化天者，假他所化而自娛樂也。）

二、**色界**：色即色質，謂雖離欲界穢惡之色，而有清淨之色，始從初禪梵天，終至阿迦膩吒天，凡有一十八天，並無女

形，亦無欲染，皆是化生，尚有色質，故名色界。（梵語阿迦膩吒，華言質礙究竟。一十八天者，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也。）

三、**無色界**：謂但有心識而無色質也。始從空處，終至非非想處，凡有四天。但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形質，故名無色界。（四天者，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非想處天也。）《三藏法數》

凡夫生死往來之世界分為三：一、欲界，有婬欲與食欲二欲之有情住所也。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謂之欲界。二、色界，色為質礙之義，有形之物質也。此界在欲界之上，離婬食二欲之有情住所也。謂為身體，謂為宮殿，物質的物，總殊妙精好。故名色界。此色界由禪定之淺深麤妙分四級，稱為四禪天，新曰靜慮。此中或立十六天，或立十七天，或立十八天（參見：四禪天）。三、無色界，此界無一色，無一物質的物，無身體，亦無宮殿國土，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謂之無色。此既為無物質之世界。則其方所，非可定。但就果報勝之義，謂在色界之上。是有四天。名為四無色。又曰四空處，說出《俱舍論・世間品》，三界義。圖表三界則如圖。《佛學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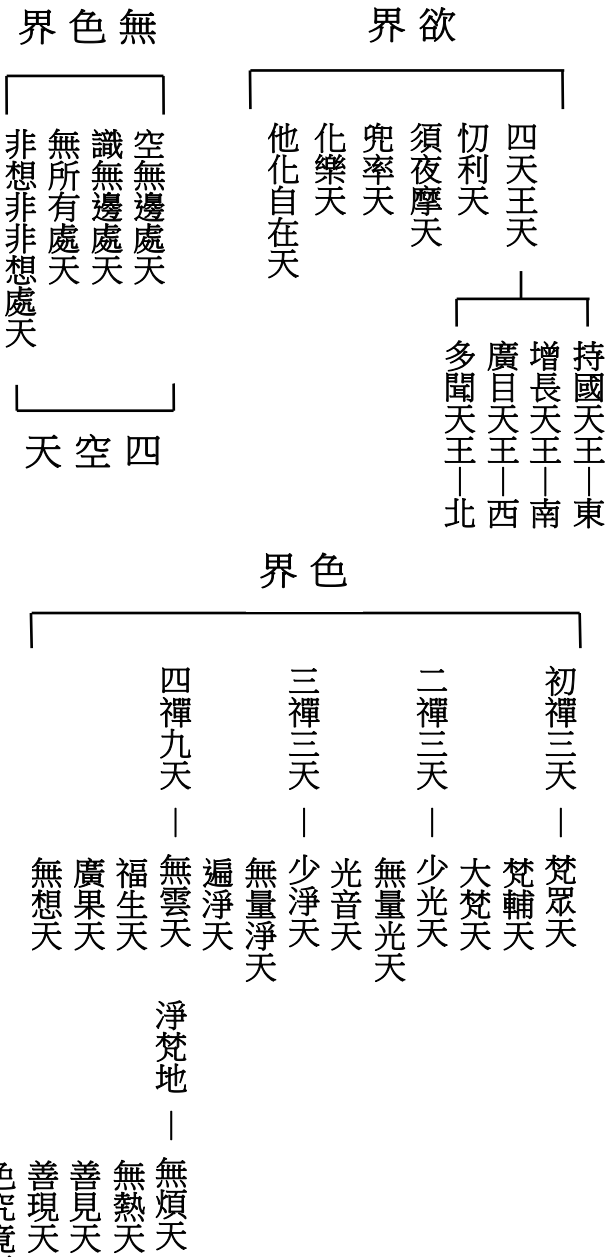

③**【天魔】**：此魔即欲界第六天也。若人勤修勝善，欲超越三界生死，而此天魔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之事，令修行人不得成就出世善根，是名天魔。**（第六天，即他化自在天也。）《三藏法數》**。天子魔之略稱，四魔**（煩惱魔、五陰魔、死魔、天魔。煩惱魔指貪瞋痴等習氣能惱害身心；五陰魔指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能生一切之苦；死魔指死亡能斷人之生存命根；天魔指能壞人善事的天魔外道，如欲界自在天的魔王是）**之一。第六天之魔王也。其名云波旬，有無量之眷屬，常障礙佛道者。《玄應音義．二十三》曰：「梵云魔羅，此譯云障，能為修道作障礙也。亦名殺者，常行放逸而自害身故，即第六天主也。名曰波旬，此云惡愛，即釋迦佛出世魔王名也。諸佛出世，魔各不同。如迦葉佛時魔名頭師，此云惡瞋等也。」**《佛學大辭典》**

④**【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心為念念遷流者，故曰心行。又善惡之所念，謂之心行）**理外，故名外道。」**《佛學大辭典》**。又作外教、外法、外學。指佛教以外之一切宗教。與儒家所謂「異端」一語相當。梵語之原義係指神聖而應受尊敬之隱遁者，初為佛教稱其他教派之語，意為正說者、苦行者；對此而自稱內道，稱佛教經典為內典，稱佛教以外之經典為外典。至後世，漸附加異見、邪說之義，外道遂成為侮衊排斥之貶稱，意為真理以外之邪法者。**《佛光大辭典》**

⑤**【五種怖】**：「**五怖畏**」，五種之怖畏。怖畏，見道以前之人所起之五種怖畏。又作五恐怖、五怖、五畏。即：**(1)不活畏**，又稱不活恐怖。謂初學者雖行布施，但因恐懼自己不能過活之故，常積聚資財，未能盡施所有。**(2)惡名畏**，又稱惡名恐怖。謂初學菩薩，雖欲與眾生同事而攝化之，入諸酒肆等，恒懼譏謗，不得似大菩薩安行自若，是名惡名畏。**（同事者，同其所作，即酒肆等事也。若大菩薩證果之後，以同事攝諸眾生，逆行順化，屠坊酒肆，無往不可，所以安行自若也。）**

三、死畏：謂初學菩薩，雖欲運廣大心，內外俱施，然有時施以財物，而於身命顧惜，不能自捨，是名死畏。**（內外施者**

一、不活畏：謂初學菩薩，雖行布施之行，而不能盡己所有，又恐自己不能過活，是名不活畏。

二、惡名畏：謂初學菩薩，雖欲與眾生同事而攝化之，入諸酒肆等，恒懼譏謗，不得似大菩薩安行自若，是名惡名畏。

，內則身命等，外則財物等也。）

四、惡道畏：謂初學菩薩，懼生惡道，於不善法分別對治，令其不生，是名惡道畏。

五、大眾威德畏：初學菩薩，或於王庭執理之處，或於善解法義人前，申宗敵論，唯恐有失，是名大眾威德畏。**《三藏法數》**

⑥**【四無畏】**：出《大智度論》。此四通言無畏者，由佛十力之智內充，明了決定，故於大眾中凡有所說，則無恐懼之相，故名無所畏。**（十力者，知是處非處智力、知過去現在未來業報智力、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知諸根勝劣智力、知種種解智力、知種種界智力、知一切至處道智力、知天眼無礙智力、知宿命無漏智力、知永斷習氣智力也。）**

一、**一切智無所畏**：一切智者，於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盡知盡見也。無所畏者，如佛言，我是一切正智人，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在大眾中作師子吼，能轉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是一切智無所畏。**（梵語沙門，華言勤息，謂勤行眾善，止息諸惡也。梵語婆羅門，華言淨行。天魔梵者，天魔即他化自在天，梵即梵天魔。）**

二、**漏盡無所畏**：漏盡者，惑業生死俱盡也。無所畏者，如佛言，我一切漏盡，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在大眾中作師子吼，能轉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是為漏盡無所畏。

三、**說障道無所畏**：說障道者，說彼魔、外障蔽聖道之法也。無所畏者，如佛言，我說障法，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在大眾中，作師子吼，能轉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是為說障道無所畏。

四、**說盡苦道無所畏**：說盡苦道者，說能盡諸苦之道法也。無所畏者，如佛言，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能盡諸苦，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在大眾中作師子吼，能轉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是為說盡苦道無所畏。**《三藏法數》**

⑦**【執持】**：堅持不變。**《佛學常見詞彙》**。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大辭典》**

⑧**【寶幢】**：以寶珠莊嚴之幢竿也。《大日經疏．五》曰：「上置如意珠，故曰寶幢。」**《佛學大辭典》**。又稱法幢。即莊嚴佛菩薩之旗幟，常以諸寶嚴飾。據《大日經疏．卷五》載，幢上置如意珠，故稱寶幢。《觀無量壽經》：「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縵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佛光大辭典》**

⑨**【中道】**：不偏於空，也不偏於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邊，圓融無礙，謂之中道。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臺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佛學常見詞彙》**。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名八不正觀、八不中觀，即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為中道，天臺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中者，不二之義

。絕待之稱，雙非（非有非無）雙照（亦有亦無）之目也。《中論偈》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佛學大辭典》

⑩【二邊】：(1)指常斷二邊見。無常誤認為有常是常見；非滅誤認為斷滅是斷見。(2)有邊和無邊。邊是邊際的意思。世間一切的事物，必假眾緣和合而生，無有自性，雖無自性，但不能說是無，是名有邊；又世間一切的事物，即假眾緣和合而生，原無自性，無自性，則一切法皆空，不能說是有，是名無邊。《佛學常見詞彙》。乃指離中道之兩極端，惟各書有不同之說法。《中論．卷四》謂二邊指有、無或常、無常；《順中論．卷下》指常、斷；玄奘所譯之《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指增益、損減（一、增益邊，因緣所生之法，若分別推求，則本無自性，眾生不之了固執之以為有，此名增益邊。二、損減邊，因緣所生之法，原無自性，然非無因果之功能，眾生不之了，撥無之以為空，此名損減邊）；《止觀輔行．卷三》則指空、假二邊。《佛光大辭典》

疏解

解此界水輪❶。金輪❷。風輪❸之下。復有下界非非想天❹等。乃至重重無盡❺也。達磨❻此云法。

①【水輪】：成立世界四輪之一。空輪上有風輪，此風論上，光音天之雨，生深十一億二萬之水層，是名水輪。此水輪之上層凝結，即金輪際也。九山八海，安立於此金輪上。《佛學大辭典》。三輪之一。佛教之宇宙觀中，謂器世界成立之初，由下至上，依次由風、水、金等三輪固持之。水輪即居於風輪之上、金輪之下。或謂其深十一億二萬由旬，廣十二億三千四百五十由旬，周圍三十六億一萬三百五十由旬；然有關三輪之淺深廣狹，諸經頗有異說。《佛光大辭典》

②【金輪】：世界之最底為風輪，此風輪依止虛空，其厚為十六億由旬。其堅固如金剛。風輪之上有水輪，深八億由旬。水輪之上有金輪，厚三億二萬由旬。徑十二億三千四百五十由旬。由輪形之金剛而成，故曰金輪。此金輪之上有九山八海，是為地輪。自水面至金輪，其深八萬由旬。可以知地輪之厚矣。《佛學大辭典》。構成器世界之風、水、金等三輪之一，或空、風、水、金等四輪之一。又作金性地輪、地輪、地界。古代印度之宇宙論主張，在世界最下為虛空，虛空之上有風輪，風輪之上復有水輪，水輪之上復有金輪。由有情之業力所感，搏擊水輪，於其上結成金。山、海、島嶼等現實世界，即存立於金輪之上。金輪之最下端，稱為金輪際。《佛光大辭典》

③【風輪】：此世界之最下底，風輪下，虛空也，但準於後三輪名之為空輪，合為四輪。《俱舍論・十一》曰：「先於最下依止虛空有風輪生，廣無數，厚十六億踰繕那（舊稱由旬）。」虛空者即空輪也，此空輪之上風輪生，風輪之上水輪生，水輪之上金輪生，上有九山八海。輪者取其形橫圓，且其體質堅實而名之也。《俱舍論・十二》曰：「如是風輪其體堅密，假令有一大諾健那以金剛輪奮威懸擊，金剛有碎風輪無損。」《佛學大辭典》。為大地四輪之一，乃世界之最底部。世界之成必先立於虛空之上，稱為空輪，依此空輪而上生風輪、水輪、金輪，合稱四輪，四輪之上乃有九山八海。風輪其廣無數，厚有十六億踰繕那（又作喻繕那，舊稱由旬）。其體堅密，假令有一大諾健那，以金剛輪奮威擊之，則金剛碎盡，而風輪無損。稱之為輪，乃取其形橫圓、其體堅密之義。《佛光大辭典》

④【非非想天】：非想非非想天之略。《心地觀經・五》曰：「三界之頂非非想天，八萬劫盡退生下地。」《佛學大辭典》。「非想非非想天」，無色界共有四天，此天即是無色界的第四層天，也是三界中的最高天，故又名有頂天。此天的禪定，無如下地的麤想，故曰非想，尚非無細想，故又曰非非想。《佛學常見詞彙》。舊曰非有想非無想。無色界有四天，此為其中之第四天，三界之最頂也，因而亦曰有頂天。非想非非想者就此天之禪定而名之。此天之定心。至極靜妙，無如下地之麤想，故曰非想，尚非無細想，故曰非非想。《俱舍頌疏・世間品三》曰：「非想非非想天，謂此定體非前七地麤想，名為非想。若想全無便同痴闇，有細想故，名非非想。」在於密教，胎藏界曼荼羅外金剛部院東方之四個樓閣其一即此天也。密教之意，色心二法，非一非異，故於顯教稱為無色之處，還畫色法之樓閣，以顯密意。樓閣為二層，下層有化佛。《佛學大辭典》

⑤【重重無盡】：係表示華嚴宗緣起說特色之用語。華嚴宗之十門中隨取一門，即具十門，而以「十」之數表示無窮無盡而圓滿無礙之法界，故稱「十十無盡」。又以十中之每一者皆含有十，十十互具則成百，百百互具則成千，千千互具則成萬，無盡重重，重重無盡，以喻各種現象之存在皆具有無限之關係，互相融攝，互相作用。《佛光大辭典》

⑥【達磨】：華譯為法，指佛所覺悟的真理和覺悟的方法。《佛學常見詞彙》。又作達摩、馱摩、陀摩、曇摩、曇謨、曇無、曇。意譯法。即保持自性而不改變之意。於佛典中，其語意有多種，或指佛陀所說之教示，或指彙集佛陀之教示而成的聖典，或指道德之法則，或為一切萬法之代稱，如俱舍宗將一切萬法分類為五位七十五法，唯識宗則分為五位百法。要之，其用法極多，不一而足。惟漢文經典一般多用意譯之「法」字。《佛光大辭典》

鈔

此界水輪等者。華嚴經云。三千世界以無量因緣乃成。大地依水輪。金輪。風輪。空輪。空無

所依。眾生業感。世界安住❶。復有下界等者。空輪之下。復有下方世界非非想天。四禪天。六欲天。須彌山。四洲。大海。鐵圍山。大地❷。重重無盡者。下方虛空不可盡。故世界亦重重無盡也。

①【安住】：謂三千大千世界，依此風輪而得安住。以譬如來大智風輪，普攝眾生，皆令歡喜安住也。（三千者，小千、中千、大千也。言三千大千者，總別兼稱也。）

②【下方世界非非想天。四禪天。六欲天。須彌山。四洲。大海。鐵圍山。大地】：如左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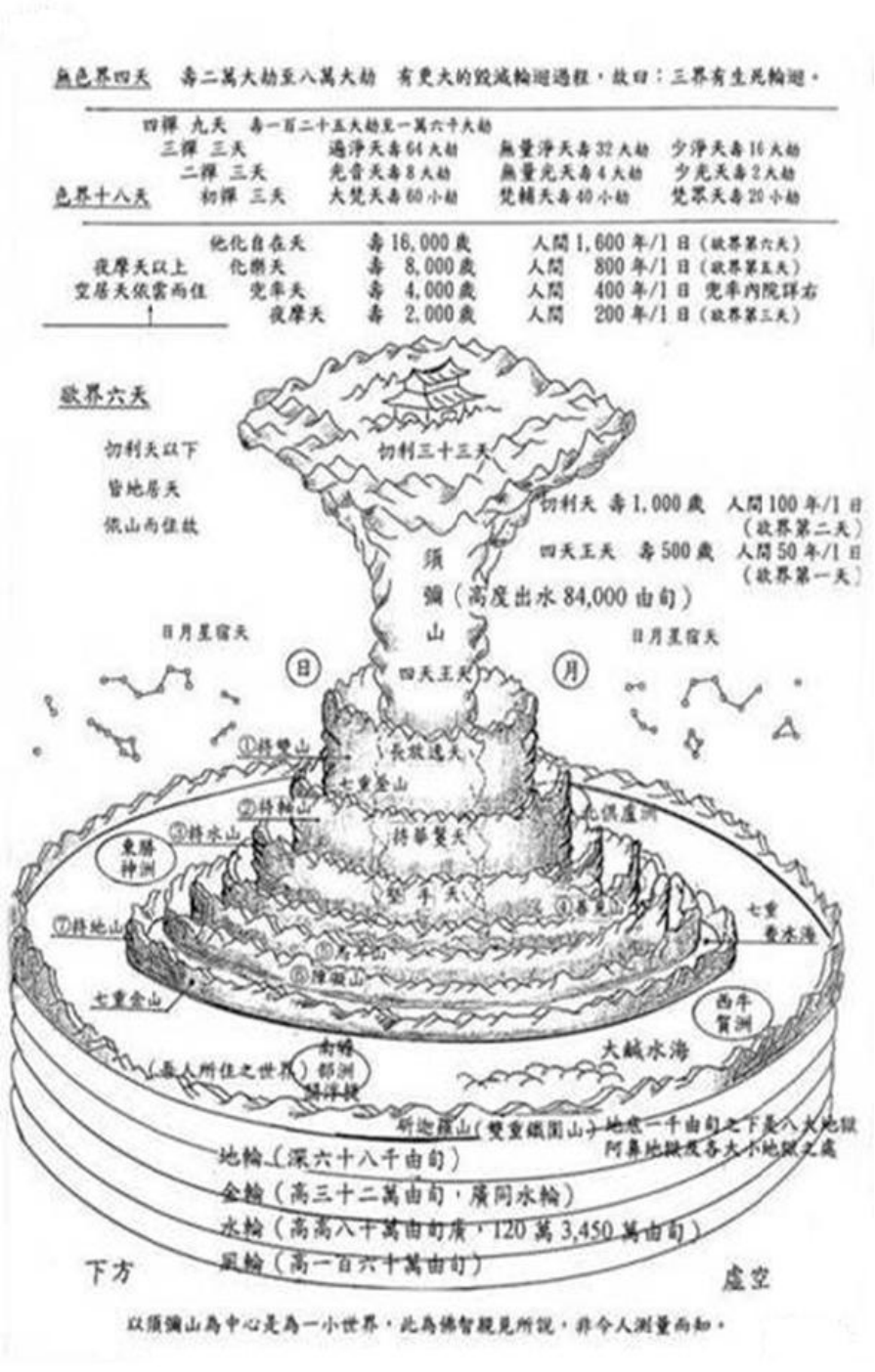

講下方亦有無盡世界。無盡諸佛。對此淨土圓頓法門。無不讚歎。此界水輪。指現在人間依水輪。結成洲潭❶。為人所居。而水輪依金輪。金輪之下有風輪。風金相磨。故有火輪。在風輪金輪之間。此世界為風力之所執持。風輪之下。有空輪。又有非想非想天。四空。四禪。六欲諸天。亦分三界。無色界。色界。欲界諸天。人間。乃至重重。無有窮盡也。

師子佛者。師子為獸中王。師子一吼。百獸腦裂。以喻佛為法中王。佛若說法。天魔外道。恐怖毛豎。故名師子佛。○名聞聲去佛。名稱普聞於十方也。○名光佛者。佛之聲光所被。眾生蒙益。猶如日光。普照四天下❷。能破黑暗。能育萬物也。

達磨佛者。梵語❸達磨。此云法。法者可軌❹義。如世間之軌道。車必依之而行。佛所說之教法。為眾生修行之軌則。必當依之而修。此教可軌也。佛所修之行法。戒定慧❺以自莊嚴。堪作眾生軌範。此行可軌也。故名達磨佛。

法幢佛者。幢有高顯義。佛所說法四諦十二因緣。高超同居土世間法。六度萬行。高超方便土二乘法。第一義諦。高超實報土菩薩法。佛建豎種種法幢❻。故以為名。○持法佛者。佛善持大小頓漸❼。偏圓權實❽。一切諸法。隨眾生機。而為演說。令其信解修證❾。得大饒益❿。故名持法佛。如是六佛。等餘下方沙數諸佛。勸信讚歎。與前同。

①【洲潭】：「洲」，(1)水中的陸地。(2)大陸及其附屬島嶼的總稱。「潭」，音淡。水中沙堆。《漢語大詞典》。意指：陸地。

②【四天下】：四大洲也。金輪聖王領四大洲。《法華經．序品》曰：「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佛學大辭典》。東名弗婆提。西名拘邪尼。南名閻浮提。北名鬱單越。此四天下居須彌山四面住也。南閻浮提人壽命一百二十五歲。東弗婆提人壽命五百歲。西拘邪尼人壽命二百五十歲。北鬱單越人壽命千歲。無中夭者。聖人不生其中。名為難處。《法門名義集》

③【梵語】：天竺之言語，由梵天稟承，故云梵語。《西域記・二》曰：「詳其文字，梵天所製。原始垂則，四十七言也。（中略）因地隨人，微有改變。語其大較，未異本源。而中印度特為詳正。辭調和雅。與天同音。」《俱舍論・世間品》曰：「一切天眾皆作聖言，謂彼言詞同中印度。」依法相而論，二禪以上無尋伺之心（舊曰覺觀），故無言語，唯初禪梵天有之。《次第禪門》曰：「初禪有覺觀心則有語言法，二禪已上無之。」《佛學大辭典》。古印度之標準語文。又稱天竺語。即吠陀、梵書、森林書、奧義書及北傳佛教聖典所用之語文。屬印歐語族。我國、日本依據此語言由梵天所造之傳說，故稱梵語或聖語。相對於一般民間所用之俗語，梵語又稱雅語。廣義而言，可分為吠陀梵語（Vedic Sanskrit）與古典梵語（Classical Sanskrit）。前者為婆羅門教之聖典（吠陀）之語言；後者係於西元前四世紀左右，由文法學者波爾尼（梵Pa^Nini）加以規格化而集其大成。《佛光大辭典》

④【軌】：遵循；依照。《漢語大詞典》

⑤【戒定慧】：又名三學，或三無漏學。戒是戒止惡行，定是定心一處，慧是破妄證真。持戒清淨心則安，心安則可得定，得定則可觀照分明而生智慧。持此戒定慧三法，能對治三毒，成就佛果，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佛學常見詞彙》。指戒律、禪定與智慧。據《翻譯名義集・卷四》謂，防非止惡為戒，息慮靜緣為定，破惡證真為慧。學此三法可達無上涅槃，故稱三學。此三學在聖者之身為無漏，故亦稱三無漏學。(1)**戒學**，指防止身、口之惡之戒律。小乘有五戒、八戒、二百五十戒，大乘有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攝律儀戒是遵守佛法不作諸惡；攝善法戒是奉行一切之善；攝眾生戒是廣修一切善法以利益眾生。攝律儀戒與攝善法戒是自利，攝眾生戒是利他，合自他兩利叫做二利圓滿，為大乘學者所應共持）、十重戒、四十八輕戒等。(2)**定學**，指防止心意散亂以求安靜之法。小乘有四禪定、四無色定、九想、八背捨（又名八解脫）等，大乘更加九種大禪、百八三昧、百二十三昧等。(3)**慧學**，指破除迷惑以證真理之道。小乘觀四諦、十二因緣，大乘觀真如、實相。《佛光大辭典》

⑥【法幢】：妙法高聳，如幢之上出，故曰法幢。又如猛將之建幢旗以譬佛菩薩之說法，能伏魔軍而得勝也。《無量壽經・上》曰：「建法幢，震法雷。」《涅槃經・十九》曰：「法殿欲崩，法幢欲倒。」慧遠《大經疏》曰：「宣說證法，證法高勝，如幢上出」同嘉祥《疏》曰：「建幢是戰勝之相，譬說法降魔得勝也。」《祖庭事苑・七》曰：「諸佛菩薩建立法幢，猶如猛勝建諸幢幟，降伏一切諸魔軍。」《佛學大辭典》。其義有二：（一）比喻佛法如幢。幢者幢幡，與旌旗同義。猛將建幢旗以表戰勝之相；故以法幢譬喻佛菩薩之說法能降伏眾生煩惱之魔軍。後凡於佛法立一家之見，即稱為建立法幢。（二）為說法道場之標幟。宣揚大法之際，將幢幡建於道場門前，此稱為法幢、法旆。禪宗又轉其意，將演法開暢，

稱為建法幢。今各寺之安居結製，亦稱建法幢。《佛光大辭典》

⑦【大小頓漸】：「大小二乘」，大乘和小乘。大乘是菩薩的法門，以救世利他為宗旨；小乘是聲聞緣覺的法門，以修身自利為宗旨。若從經藏裡的經本分之，四阿含等羅漢系經典為小乘，般若法華華嚴等菩薩系經典為大乘。「頓漸」，頓教與漸教。頓教是立刻速成的教法；漸教是逐漸成功的教法。《佛學常見詞集》。「頓漸二教」，不依次第，快速到達覺悟之教法，稱為頓教；依順序漸進，經長時間修行而覺悟者，稱為漸教。若以教法形式觀之，開始即講說深奧之內容，稱為頓教；而自淺顯內容次第講說進入深奧內容者，則稱為漸教。上述為一般教判之標準，即以受教之根機而論，或由佛陀說法之方法與內容區別之。又南北朝諸師之頓漸二教判中，以天台之頓、漸、祕密、不定等四教，及華嚴五教判之第四最為著名。此外，我國禪宗南北二繫於證悟過程之旨趣互異，南方慧能系主張速疾直入究極之悟，世稱「南頓」；北方神秀系則強調依序漸進之悟，世稱「北漸」，此即禪宗之頓漸二教。《佛光大辭典》

⑧【偏圓權實】：「偏圓」，判釋教理勝劣之用語。偏者，偏僻之理，偏於空乃至中；圓者，圓滿具足一切。就大、小乘而言，則小乘為偏，大乘為圓。然大乘之中，亦有偏圓之別，如華嚴、天台所謂五教、三教中之圓教獨為圓，其他之藏、通、別三教（天台），及終、頓二教（華嚴）則為偏教。《佛光大辭典》。「權實」，適宜於一時的教法叫做權，究竟而不變的教法叫做實。《佛學常見詞集》。「權實二教」，權教、實教之並稱。權教，又作方便教，意為權謀之教，即佛隨順眾生意，以方便權謀所施設之教門；實教，又作真實教，意為真實究竟之教，即佛隨自意內證之實義而發揮之教法。蓋總括佛教各宗各派之教說，雖皆為真實不虛之聖言，然於其中，有主張一切眾生悉有佛性，而認為眾生皆可成佛；另有主張「五性各別」，而否認定性二乘及無性有情之成佛等兩大系統。另於各經論中，《法華》、《涅槃》等經屬於前者，此即「一乘真實，三乘方便」之說；《深密》、《瑜伽》等經論屬於後者，即「三乘真實，一乘方便」之說。天台宗依《法華經》立「一乘真實，三乘方便」之說，稱《法華經》為實教，其餘之諸經為權教；又就「部」與「教」而論其權實之別。就「教」而言，藏、通、別等三教為權，圓教為實；就「部」而言，前四時之兼、但、對、帶為權，法華時之「一實開權」為實。《佛光大辭典》

⑨【信解修證】：「信解行證」，是佛道之一期也，先信樂其法，次了解其法，依其法而修習其行，終證得其果也。《佛學大辭典》。乃修行佛道所必經之四種過程。首先須信樂佛法，其次瞭解佛法，進而身體力行，最後證悟其果。《佛光大辭典》

⑩【饒益】：給人豐富的利益。《佛學常見詞集》。予人法益之意。《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

益諸眾生。」《佛光大辭典》

聞世界・乃眾生業緣❶所感・組織地水火風空五大❷而成。地上依正❸萬物依地輪而住。地輪依水輪而有。水輪依金輪而成。金輪依風輪而住。風輪依空輪而得安立。此是世界組織之相。空輪之下・復有世界。人天六道依正萬物俱同。乃至下而又下・重重無盡也。

①【業緣】：善惡果報的因緣。善業是招感樂果的因緣，惡業是招感苦果的因緣。一切眾生，都是由業緣而生的。《維摩經》說：「是身如影，從業緣生。」《佛學常見詞彙》。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惡業為招苦果之因緣。一切有情盡由業緣而生。《維摩經・方便品》曰：「是身如影，從業緣生。」《新譯仁王經・下》曰：「諸界趣生，隨業緣生。如影如響，一切皆空。」《法華經・序品》曰：「生死所趣，善惡業緣。」《唯識論・八》曰：「能招後有諸業為緣。」《佛學大辭典》。二十四緣之一。謂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惡業為招苦果之因緣。一切有情皆由業緣而生。《佛光大辭典》

②【五大】：五大，即地水火風空也。此五種性，遍一切處，故名為大。由極微而生，故云從五唯生五大。《三藏法數》。地水火風之四大與空大也。空以無礙為性，以不障為用。勝論（又稱勝宗）於九實中攝之，數論（薩婆多部之諸論也。彼之部宗為論佛教法數之根本，故謂之數論）於二十五諦中之第五位有五大。佛教六大，七大中之前五大是也。大者以其周遍於一切之事物也。非情成於五大。有情則於此加識大。《唯識述記・一末》謂數論言：「五大有說，我慢生五大五唯十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為空，非空無為色界空等。五唯者，謂聲觸色味香，有說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佛教中俱舍宗以空立為一種之顯色，收之於色境中。密教之空，有青色團形，為胎藏界大日法身之體。成實宗及諸大乘，皆以之為空無之法。《佛光大辭典》

③【依正】：依報與正報。世間國土房屋器具等，為身所依，叫做依報；眾生五蘊假合之身，乃過去造業所感，叫做正報。《佛學常見詞彙》。正由過去之業，而受之我心身，謂之正報，為其心身依止之一切世間事物，謂之依報。《三藏法數・二十七》曰：「依謂依報，即世間國土也。為身所依，故名依報。正謂正報，即五陰身也。正由業力，感報此身，故名正報。既有能依之身，即有所依之土，故國土亦名報也。」《行願品疏鈔・二》曰：「依者凡聖所依之國土，若淨若穢。正者凡聖能依之身，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佛學大辭典》

戊六、上方

經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❶。宿王佛❷。香上佛❸。香光佛❹。大燄肩佛❺。雜色寶華嚴身佛❻。娑羅樹王佛❼。寶華德佛❽。見一切義佛❾。如須彌山佛❿。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①【梵音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梵音者。佛音清淨。無雜染故。**鈔**無雜染者。餘乘說法。是為雜染而不清淨。今佛唯以一乘法。化導諸群生。所謂純一不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故名梵音。」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梵音佛者。梵者。淨也。生滅梵音。無生梵音。能淨六凡五濁。別圓梵音。能淨界外五濁。」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梵音佛。梵者淨也。佛所說法音清淨。無有染著。不著我相。不著法相。不著非法相。一切無著。是謂梵音。佛說法如是。故名梵音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梵音佛者・佛音清淨・無雜染也。三乘說法・雜於煩惱染・不得清淨。唯佛以一乘法・化導群生。所謂純一無雜也。有生滅梵音・無生梵音・能淨界內六凡五濁。無量無作二梵音・能淨界外三乘五濁。」

②【宿王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宿王者。一云月為宿王。一云即宿中王。如北辰（指北極星）故。二義皆得。**鈔**月為宿王。所謂萬點星光。不如孤月。月非星類。喻佛為大覺。覺非迷類。勝一切故。即宿中王者。《論語》云。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言北辰宿類。而出乎其類。喻佛即眾生。出乎眾生。以生所歸依故。皆得者。一以星月對顯稱王。一就星中獨勝稱王。今言佛在異類。異類中王。佛在同類。同類中王。故皆得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宿王者。宿。乃星宿。月為宿中之王。佛為眾生之王。」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宿王佛者。宿是星宿。月為宿中王。眾星朗朗。不如孤月獨明。以喻佛為法中王。於法自在。三乘聖眾。一切智。道種智。不及佛一切種智。如月為眾宿中王。故名宿王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宿王佛者・月為星宿中王・故曰宿王。所謂萬點星光・不如孤月。喻佛乃眾生之王・超乎九界也。」

③【香上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香上者。佛聖中聖。如香中香。最上無比故。**鈔**香中香者。如栴檀香。云此香六銖。價值三千大千世界。又云。此香一焚。四十里外無不聞者。是香之最上者也。佛證五分法身（以五種的功德法，成就佛身，叫做五分法身。一、戒法身，謂如來三業，離一切的過失。二、定法身，謂如來真心寂滅，離

一切的妄念。三、慧法身，謂如來真智圓明，通達諸法的性相。四、解脫法身，謂如來的身心，解脫一切的繫縛。五、解脫知見法身，謂如來具有了知自己實已解脫的智慧）之香。其香菩熏無量世界。一切人天脩羅外道二乘之香。無能及者。故曰香上。」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香上者。五分法身之香。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唯佛為上。」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香上佛者。佛具足五分法身香。戒香。定香。慧香。解脫香。解脫知見香。以為一切香中之上。故名香上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香上佛者，此佛為聖中之聖。證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之香，為香中之香，最上無比也。」

④【香光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香光者。其香發光。如斷智二德（智德即菩提，因菩提能透視一切的事理；斷德即涅槃，因涅槃能斷除一切的妄惑）故。鈔斷德者。香能避惡。有滅穢義。諸惡淨盡。名之為香。智德者。光能破暗。有智慧義。靈明廣照。名之為光。又常香止被鼻根。香中發光。兼被眼根。喻聲聞止能滅惡。有體無用。佛滅諸惡。能具諸善。具足斷智。如香光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香光者。如來身光。皆出妙香。」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香光佛者。此佛亦修持名念佛法門。以香光莊嚴。得成為佛。何以知之。《大勢至圓通章》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故知此佛。定由念佛所成之佛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香光佛者，如來身光，皆出妙香。又戒香清淨，即發慧光，喻智斷二德也。」

⑤【大燄肩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大燄肩者。釋義同前（疏大燄肩者。肩表二智。燄喻照耀。鈔二智者。權智照事。實智照理。事理炳然。雙照不昧。如兩肩發燄故。又此二智。荷擔一切佛法。有肩義故。）。鈔燄肩之名屢出。正繇佛同名號。無量無邊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大燄肩如前。（大燄肩者。肩有荷擔之義。燄有燒然之義。謂二肩擔荷權實二智之燄。燒眾生三諦惑染也。藏通二佛燒六凡。別佛燒九界。圓佛圓燒十界。又分六即燒。又言大者。謂藏教大六凡。通大藏。別大通。圓大別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大燄肩佛。與前南方同。（大燄肩佛者。此佛約權實二智以立名。燄即二智之燄。肩有荷擔之義。謂佛以二智之燄。燒眾生煩惱之薪。）」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大燄肩佛者，以權實二智之燄，荷負眾生也。」

⑥【雜色寶華嚴身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雜色寶華嚴身者。萬行因華。莊嚴法身故。鈔萬行莊嚴者。雖證法身。若無萬行。名素法身。佛稱一切種智。故須四等六度。種種行門。無不備集。積功累德。助顯法身。如萬種寶華莊嚴色身也。以法身本具恆沙性德故。」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雜色寶華嚴身者

。以萬行之因華。嚴一乘之妙果。」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雜色寶華嚴身佛者。此佛約行而立名。因中廣修六度萬行。萬行既多。故喻雜色華。萬行屬兩利行。較之二乘自利行。更為可貴。故曰寶華。以此因行。莊嚴法身。故得是名。」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雜色寶華嚴身佛者．以萬行因華．嚴一乘果德．如寶華燦爛之色也。」

⑦**【娑羅樹王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娑羅樹王者。娑羅。此云堅固。亦云最勝。德不變易。三界獨尊。如樹王故。**鈔**堅固者。此樹歲寒不彫。斧斤不損。有堅固義。如佛證法身。惑不能搖。境不能動故。最勝者。此樹高大。一切林木無能及者。如佛超三界。眾聖中尊故。具斯二德。名樹王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娑婆羅樹王者。此云堅固樹。有四枯樹。四榮樹。四非枯非榮樹。四枯。即空觀。四榮。乃假觀。非枯非榮。即中道觀。六凡中堅固。二乘中堅固。菩薩中堅固。」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娑羅樹王佛者。娑羅譯為堅固。此樹高大。一切林木無能及者。歲寒不凋。故稱堅固樹王。以喻佛證究竟堅固法身理體。高超九界以獨尊。為法中王。故以名焉。」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娑羅樹王佛者．梵語娑羅．此云堅固。此樹歲寒不凋．斧斤不損．有堅固義。喻佛證法身之本．惑不能損．境不能動也。亦云最勝．為九界中最殊勝故。不被物轉．三界獨尊．喻樹王也。」

⑧**【寶華德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寶華德者。佛德如寶華故。**鈔**前云嚴身。嚴有因義。今但言華。以華喻德。佛之萬德。貴重華美。如寶華也。一云常樂我淨。佛之四德（指大乘大般涅槃所具有的四種德，即常、樂、我、淨。常者，涅槃之體，恆常不變，沒有生滅；樂者，涅槃之體，永遠寂滅、安閒、受用、無絲毫的煩惱；我者，涅槃之體，得大自在，沒有絲毫的束縛；淨者，涅槃之體，解脫一切的垢染，非常清淨）。常如寶華無彫落故。樂如寶華悅人意故。我如寶華無待外故。淨如寶華體瑩潔故。富有萬德。貴重華美。可例知矣。」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寶華德者。生滅無生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寶華德佛者。勤脩萬行因華。莊嚴一乘果德。因行可貴。喻如寶華。果德亦尊。稱為佛寶。故名寶華德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寶華德佛者．天上寶華．具四種德．（一）寶華無凋落．喻佛常德。（二）寶華悅人意．喻佛樂德。（三）寶華發妙香．喻佛我德。（四）寶華瑩潔之體．喻佛淨德。富有萬德．道尊九界．故喻寶華。」

⑨**【見一切義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見一切義者。諸法之義。無不知故。**鈔**一切者。世出世間。諸法無量。則義無量。有知近義。不知遠義者。有知偏義。不知圓義者。有知總義。不知別義者。有知實義。

不知權義者。佛無不見。如悉達太子。名一切義成。即此意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見一切義者。真諦義。俗諦義。中諦義。」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見一切義佛者。世出世間。諸法之義無盡。佛得一切種智。具足五眼。故能悉知悉見。即所謂真知無所不知。真見無所不見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見一切義佛者．五眼圓明．世出世間諸法之義．佛無不見。所謂真諦義．俗諦義．中諦義。如悉達太子名一切義成是也。」

⑩**【如須彌山佛】**：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如須彌山者。須彌為眾山之王。佛德超絕。如須彌故。**鈔**前言須彌相。故指相好。今無相字。專就德言。合萬德而交羅。如須彌以寶成稱妙。中天下而獨立。如須彌以最上稱高。須彌王於眾山。如來王於三界。其義一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如須彌眾山之王。如須彌四寶所成。如須彌居大海而不動。如須彌天人所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如須彌山佛。此佛從喻立名。四寶所成須彌峯。高出眾山之表。以喻四德圓證妙法身。獨居十界之尊。故稱須彌山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如須彌山佛者．須彌為眾山之王．極高極勝。喻如佛德超絕廣大．聖中之聖。須彌四寶所成．喻佛四德。須彌居大海而不動．喻佛居薩婆若海而不動。須彌為人天所居．喻佛為凡聖所歸也。」

鈔梵音佛者。梵者。淨也。生滅梵音❶。無生梵音。能淨六凡五濁❷。別圓梵音。能淨界外五濁。宿王者。宿。乃星宿❸。月為宿中之王。佛為眾生之王。香上者。五分法身之香❹。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唯佛為上。香光者。如來身光。皆出妙香。大燄肩如前。雜色寶華嚴身者。以萬行之因華。嚴一乘❺之妙果。娑婆羅樹王者。此云堅固樹。有四枯❻樹。四榮❼樹。四非枯非榮樹。四枯。即空觀❽。四榮。乃假觀❾。非枯非榮。即中道觀❿。六凡中堅固。二乘中堅固。菩薩中堅固。寶華德者。生滅無生等。見一切義者。真諦⓫義。俗諦⓬義。中諦⓭義。如須彌山者。如須彌眾山之王。如須彌四寶所成。如須彌居大海而不動。如須彌天人所居。

①**【梵音】**：(1)指佛的聲音，佛的聲音有五種清淨相，即正直、和雅、清徹、清滿、周遍遠聞，為佛三十二相之一。(2)指讀經的聲音。《佛學常見詞彙》。大梵天王所出之音聲有五種清淨之音，佛之音聲亦如是，故三十二相中有梵音相。《法華經．序品》曰：「梵音微妙，令人樂聞。」《法華文句》曰：「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號為梵音。」《華嚴經》曰：「演出清

淨微妙梵音，宣暢最上無上正法。聞者歡喜，得淨妙道。」《長阿含・五閣尼沙經》曰：「時梵童子告忉利天曰：其有音聲五種清淨，乃名梵聲。何等五？一者其音正直。二者其音和雅。三者其音清徹。四者其音深滿。五者其音遍周遠聞。具此五者，乃名梵音。」《三藏法數・三十二》曰：「梵音者，即大梵天王所出之聲，而有五種清淨之音也。」【又】（儀式）音韻屈曲昇降，歌頌佛，諷詠法者，云梵音。又曰梵唄，唄匿。以聞者得淨信，而佛聽之，在世中鈴聲比丘，唄聲第一。魏陳思王曹子建，游魚山，聞巖谷水聲，寫之，制梵唄之譜。是為東土梵唄之始。【又】單稱讀經之聲為梵音。《佛學大辭典》

②【五濁】：出《法苑珠林》。

一、**眾生濁**：謂眾生多諸弊惡，不孝敬父母尊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功德，不修齋法，是名眾生濁。

二、**見濁**：謂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不修善道，是名見濁。

三、**煩惱濁**：謂眾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虛誑，攝受邪法，惱亂心神，是名煩惱濁。

四、**命濁**：謂往古世時，人壽八萬四千歲，今時人壽轉減，百歲者稀。以惡業增故，壽數短促，是名命濁。

五、**劫濁**：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謂減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一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是名劫濁。《三藏法數》

③【星宿】：又稱宿曜，印度之天文法也。其中有二十八宿，十二宮，七曜之別。人界天界一切之事實，恒相反影，吉凶之相，現於宿曜，且由星宿之運行，而豫定個人之運命者也。是為星占法。陰陽師，兵家，及密教之占卜者皆傳播之。藏經中有《宿命智陀羅尼經》、《宿命陀羅尼》、《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宿曜儀軌》、《七曜禳災決》、《七星如意輪秘要經》、《七曜星辰別行法》等諸經，民間流布之雜書尤不勝枚舉。《佛學大辭典》。星座。中國古代共分為二十八宿（中國古代天文學家依東西南北四個方位劃分天空中的恆星。分別為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宿；西方白虎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宿；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宿；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宿，共二十八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五分法身之香】：「**五分法身香**」，一、**戒香**，謂自心中無過失，無罪惡，無嫉賢妒能的心理，無慳貪瞋忿的念頭，無劫掠殺害的意圖。二、**定香**，謂看到一切善惡境相之時，自心不會散亂。三、**慧香**，謂自心無障無礙，常以智慧觀照自己的真如自性，不造作一切罪惡之事，雖是修行種種善事，但心中不執著所作的善行，尊敬上輩，體念下人，憐憫孤苦

，救濟貧窮。**四、解脫香**，謂自心在外境上無所攀緣，不想善，不想惡，安然自在，沒有罣礙。**五、解脫知見香**，謂自心既於善惡都無所攀緣，但也不可以沉落斷空頑守枯寂，應當廣泛參學多多聞法，認識自己的本心，通達諸佛的道法，從初發心一直到圓滿菩提時，真如自性毫不變易。香的意義，是以智慧火燒那抽象無價真香，這是真實的莊嚴佛身，這是真實供養如來。這五分香，皆從自性上說，皆從功德上修，也就是從自證自性法身來成如如佛。**《佛學常見詞彙》**

⑤**【一乘】**：唯一能令人成佛的教法。乘是車乘，以喻佛的教法，教法能乘載人至涅槃的彼岸，所以叫做乘。**《佛學常見詞彙》**。即指佛乘。乘，載運之義。佛說一乘之法，為令眾生依此修行，出離生死苦海，運至涅槃彼岸。喻以七寶大車而導之以大白牛。佛之出世，意欲直說法華，蓋因眾生根機不等，於是先說三乘之法而調熟之。《法華經》載，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後至法華時，會三乘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佛光大辭典》**。出《法華經》。一乘者，佛乘也。乘即運載之義。佛說一乘之法，為令眾生依此修行，出離生死苦海，運至涅槃彼岸。故喻以七寶大車，而導之以大白牛也。佛之出世，意欲直說法華。蓋由眾生機器不等，於是先說三乘之法而調熟之。故經云：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後至法華，會三乘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又云：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是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七寶者，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真珠也。三乘者，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三藏法數》**

⑥**【四枯】**：亦名二乘四倒，出《涅槃經》并《宗鏡錄》。四枯者，表二乘四倒也。所言枯者，以二乘觀無常苦空無我等，則煩惱有朽滅不生之義，故名為四枯也。**（二乘者，聲聞乘、緣覺乘也。）**

一、**常計無常**：常者，即法身常住之義；無常者，即變異也。謂聲聞、緣覺為無明之惑所覆，於如來常住法身中，妄計有變異相，是為無常顛倒。

二、**樂計非樂**：樂者，即涅槃清淨之樂；非樂者，即苦義。謂聲聞、緣覺，為無明之惑所覆，於如來涅槃清淨樂中妄計是苦，是為非樂顛倒。

三、**我計無我**：我者，即佛性真實之我也；無我者，謂佛性中無有我也。謂二乘為無明之惑所覆，不了無我法中而有真我，故於佛性真我之中，妄計無我，是為無我顛倒。

四、**淨計不淨**：淨者，即是如來常住之身，非雜食身，非煩惱身，非血肉身，非是筋骨纏縛之身；不淨者，二乘為無明之惑所覆，但觀世間一切諸色皆為不淨，不了如來常住之淨，是為不淨顛倒。**《三藏法數》**

⑦**【四榮】**：亦名凡夫四倒，出《涅槃經》并《宗鏡錄》。四榮者，佛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滅，東西南北各有雙樹，每

面雙樹，一榮一枯，故名四榮四枯。以表凡夫、二乘、常、無常等八倒也。此四榮正表凡夫四倒。而言榮者，以凡夫由此四倒，增長惑業，有榮茂之義，故名四榮也。（梵語拘尸那，華言角城。梵語娑羅，華言堅固。樹間入滅者，謂雙樹中間，用表非常、非無常，即中道也。二乘者，聲聞乘、緣覺乘也。）

一、**非常計常**：謂凡世間一切有為等事，皆悉無常，虛幻不實，豈能長久，凡夫妄計是常，即成常顛倒。

二、**非樂計樂**：謂世間五欲之樂，皆是受苦之因，凡夫不了，妄計為樂，即成樂顛倒。（五欲者，色欲、聲欲、香欲、味欲、觸欲也。）

三、**非我計我**：謂此身皆因四大假合，本無有我。若一大是我，三大應非我；若四大俱是我，應有多我；畢竟是誰為我，故知我不可得。凡夫不了，於自身中強作主宰，妄計為我，即成我顛倒。（四大者，地大、水大、火大、風大也。）

四、**不淨計淨**：謂己身他身，具有五種不淨。凡夫不了，妄生貪著，執以為淨，即成淨顛倒。（五種不淨者，種子不淨、住處不淨、自體不淨、外相不淨、究竟不淨也。）《三藏法數》

⑧

【空觀】：指觀想一切諸法皆空之觀法。一切諸法，盡為因緣所生，因緣所生之法本無自性而空寂無相；觀此空寂無相之理即為空觀。佛教各宗派皆闡說「空」之教義，隨之即立觀空之法門；雖有淺深勝劣之別，然悉以捨遣對實有之執情為目的。概言之，小乘佛教修習我空觀，斷除煩惱障；大乘佛教修習我、法二空觀，離煩惱、所知二障。於天台宗，觀空之法有藏、通、別、圓四教之別：藏教分析諸法而觀空理，稱為析空觀；通教不加分析，以諸法之當體如幻夢而直證入空，稱為體空觀；別教於假、中二諦之外觀空，稱為偏空觀；圓教觀假、中二諦即空，稱為圓空觀。以修行者之機根有利、鈍之差別，故有此四種不同之觀法，然皆以空觀為入理之門。《佛光大辭典》。觀諸法皆空之理也。一切諸法，盡為因緣所生，因緣所生之法，無有自性，空寂無相也。《中觀論・四諦品》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此謂空諦之理，觀此空諦之理曰空觀。此空觀有四教之別，藏教分析諸法而觀空理，故謂為析空。通教不要分析，譬之幻夢之體，而直證空，故謂為體空。別教於假中之外觀空，故謂為偏空。圓教觀假中即空，故謂為圓空。有如此四種之別者，以機有利鈍之別故也。利鈍之機雖有別。而以空觀為入理之門則一也。《演密鈔・三》曰：「三乘之人，同以空為門，入諸法真實之性。」其解圓空者，則如《三藏法數・十》曰：「空者離相離性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名之為空。由觀一念空故，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光明玄義拾遺記・五》曰：「三觀之首，皆言即者，指一念心即三諦故。初云即空，非即偏空，乃觀一念即圓空也。此空能破三諦相著，故云一空一切空也。」《止觀・五上》曰：「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佛學大辭典》

⑨【假觀】：觀一念之心具三千諸法也。《佛學大辭典》。天台宗三觀之一。為「空觀」、「中觀」之對稱。即觀照諸法依假名而存在。《佛光大辭典》。假者，無法不備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具足一切諸法，名之為假。由觀一念假故，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以三觀皆能立法故也。蓋空立真諦之法，假立俗諦之法，中立中諦之法；三法皆立，即為妙假，是名假觀。《三藏法數》

⑩【中道觀】：觀想中正不偏之理的觀法，為天台三觀之一。《佛學常見詞彙》。又作中道第一義諦觀，為天台三觀之一。即觀中諦（又作中道第一義諦。為天台宗所立三諦之一。諦即真實不虛之義，中即中正絕待之稱。中諦，謂不離二邊，亦不即二邊的中正絕待之理）之理，以斷無明之惑。《佛光大辭典》

⑪【真諦】：二諦之一，又名勝義諦、第一義諦，即聖智所見的真實理性，亦即內證的離言法性。聖智所見的真實理性，離諸虛妄，故云真，其理永恆不變，故云諦。《佛學常見詞彙》。(1)真即真空，泯一切法之謂也。蓋諸法本空，眾生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妄見。若以空觀蕩之，則謂實之情自忘；情忘即能離於諸相，諸相若離，則真空之理自然諦了，故名真諦。(2)真諦者，彰一性本實之理也。所謂實際理地（真如無相的境界），不受一塵，是非雙泯，能所俱亡，指萬象為真如，會三乘歸實際也。（三乘者，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三藏法數》

⑫【俗諦】：世間的真理，為二諦之一。《佛學常見詞彙》。(1)俗諦者，顯一性緣起之事也。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勸國以治，勸家以和，弘善示天堂之樂，懲惡顯地獄之苦也。(2)俗即世俗立一切法之謂也。諸法雖即本空，皆不可得，若以假觀（觀一念之心具三千諸法也）照之，則能諦了性具諸法，歷歷（清晰貌）宛然（(1)真切貌；清晰貌。(2)彷彿；很像），故名俗諦。《三藏法數》。對於真諦而有俗諦之稱。又云世諦。俗者俗事也，又世俗之人也。一切因緣生之事相，對於真理而云俗，又世俗之人所知，故云俗。諦者，真實之道理也。即俗事上之道理，謂之俗諦。又世俗之人所知之道理謂之俗諦。《大乘義章・一》曰：「俗謂世俗，世俗所知，故名俗諦。」《佛學大辭典》

⑬【中諦】：天台所立三諦之一。中觀所對之理也。中者中正絕待之稱。謂不離二邊不即二邊，中正絕待之理也。《佛學大辭典》。又作中道第一義諦。為天台宗所立三諦之一。諦即真實不虛之義，中即中正絕待之稱。中諦，謂不離二邊，亦不即二邊的中正絕待之理。《佛光大辭典》。中即中正，統一切法之謂也。諸法本來不離二邊，不即二邊；若以中觀觀之，則能諦了諸法非真非俗，即真即俗，清淨洞徹，圓融無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可思議，故名中諦。《三藏法數》

聞梵音佛者・佛音清淨・無雜染❶也。三乘說法・雜於煩惱染・不得清淨。唯佛以一乘法・化導

群生。所謂純一無雜也。有生滅梵音。無生梵音。能淨界內六凡五濁。無量無作二梵音。能淨界外三乘五濁。宿王佛者。月為星宿中王。故曰宿王。所謂萬點星光。不如孤月。喻佛乃眾生之王。超乎九界也。香上佛者。此佛為聖中之聖。證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之香。為香中之香。最上無比也。香光佛者。如來身光。皆出妙香。又戒香清淨。即發慧光。喻智斷二德❷也。大燄肩佛者。以權實二智❸之燄。荷負眾生也。雜色寶華嚴身佛者。以萬行因華。嚴一乘果德。如寶華燦爛❹之色也。娑羅樹王佛者。梵語娑羅。此云堅固。此樹歲寒不凋❺。斧斤❻不損。有堅固義。喻佛證法身之本。惑不能損。境不能動也。亦云最勝。為九界中最殊勝故。不被物轉。三界獨尊。喻樹王也。寶華德佛者。天上寶華。具四種德。（一）寶華無凋落。喻佛常德。（二）寶華悅人意。喻佛樂德。（三）寶華發妙香。喻佛我德。（四）寶華瑩潔之體。喻佛淨德。富有萬德。道尊九界。故喻寶華。見一切義佛者。五眼❼圓明。世出世間諸法之義。佛無不見。所謂真諦義。俗諦義。中諦義。如悉達太子名一切義成是也。如須彌山佛者。須彌為眾山之王。極高極勝。喻如佛德超絕廣大。聖中之聖。須彌四寶所成。喻佛四德❽。須彌居大海而不動。喻佛居薩婆若海❾而不動。須彌為人天所居。喻佛為凡聖所歸也。上來諸佛德號。皆具四教六即義例知。

①【雜染】：一切有漏法之總名。該善惡無記之三性。唯言染，則煩惱局於惡性，言雜染，則與善及無記亦通。以有漏之善無記，與煩惱之惡性雜糅故也。《唯識論述記．二末》曰：「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梵云僧吉隸燦。係指有漏法。「清淨」之對稱。雜，即間雜、和雜之義；染，是染污法，即指不善及有覆無記之法。通常雜染與染污同義，互為通用；但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末》載，單稱染、染污之際，即指煩惱；而稱雜染之際，則係通於善、惡、無記等三性，為一切有漏法之總稱。雜染分為三類，稱三雜染，即：(1)**煩惱雜染**。又作惑雜染。即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之總名。此又分為見所斷、修所斷二種，或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三種，或根本煩惱等十種。(2)**業雜染**。指從煩惱生，或助煩惱造作

身語意三者之業。(3)生雜染。又作苦雜染。依煩惱及業而受生於三界之苦。以上三類依序相當於惑、業、苦三道。或謂三雜染再加障雜染，為四雜染。**《佛光大辭典》**

②**【智斷二德】**：智德與斷德也。照了真理曰智德，斷盡煩惱曰斷德。即菩提與涅槃也。《往生論註・上》曰：「論智則義無不達，語斷則習氣無餘，智斷具足，能利世間。」**《佛學大辭典》**。智能照理，斷能斷惑。即果上所顯智、斷二德也。智德即般若，斷德即解脫，亦涅槃也。前明緣了**（三因中之緣因，了因。智慧謂之了因。其他一切之善根，謂之緣因）**，是卻討因源；此明智斷，是順論究竟。所謂始則起自了因，終至菩提大智；始則起自緣因，終至涅槃斷德。若入涅槃，眾行梵息，故居第十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卻討者，卻退（後退）也，謂從果德之中，卻退推討因德之源也。梵語菩提，華言道。）《三藏法數》**

③**【權實二智】**：實智和權智。實智是真性之中的真實智慧；權智又名方便智，即相機說法的方便智慧。**《佛學常見詞彙》**。一、實智，達於佛菩薩實理之智也。二、權智，又名方便智，通於佛菩薩權方便之智也。《維摩經・佛道品》曰：「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天台《維摩經會疏・九》曰：「智度是實智，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方便是權智，權智外用，能有成辨。」《往生論註・下》曰：「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方便者通權之智稱。」《大乘義章・十九》曰：「知於一乘真實之法名為實智，了知三乘權化之法名方便智。」**《佛學大辭典》**。(1)權智，又稱方便智。通達權巧方便之智慧。(2)實智，乃契合實理之智慧。若判其事理深淺，則權智照事淺，實智照理深。如來之實智、權智皆能圓滿，稱為二智圓滿。古來諸家學者亦以此二智，各宣揚其教說。**《佛光大辭典》**

④**【燦爛】**：形容光彩美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歲寒不凋】**：「**歲寒**」，一年的嚴寒時節。「**凋**」，草木凋謝零落。**《漢語大詞典》**。意指：嚴寒時節不凋謝。

⑥**【斧斤】**：(1)以斧子修削。(2)泛指各種斧子。**《漢語大詞典》**

⑦**【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肉眼是肉身凡夫的眼，遇昏暗，遇阻礙，就不能見；天眼是天人的眼，遠近晝夜，都能得見；慧眼是聲聞的眼，能看破假相，識得真空；法眼是菩薩的眼，能澈了世間和出世間的一切法門；佛眼是如來的眼，有了佛眼便兼有前面的四種眼，能無事不知，無事不見，一切法中，佛眼常照。**《佛學常見詞彙》**。一、**肉眼**，肉身所有之眼。二、**天眼**，色界天人所有之眼，人中修禪定可得之，不問遠近內外晝夜，皆能得見。三、**慧眼**，謂二乘之人，照見真空無相之理之智慧。四、**法眼**，謂菩薩為度眾生照見一切法門之智慧。五、**佛眼**，佛陀身中具備前四眼

者。見《智度論・三十三》，《大乘義章・二十本》。此五眼中慧眼為空諦一切智。法眼為假諦道種智。佛眼為中諦一切種智。《佛學大辭典》

⑧【四德】：指大乘大般涅槃所具有的四種德，即常、樂、我、淨。常者，涅槃之體，恆常不變，沒有生滅；樂者，涅槃之體，永遠寂滅、安閒、受用、無絲毫的煩惱；我者，涅槃之體，得大自在，沒有絲毫的束縛；淨者，涅槃之體，解脫一切的垢染，非常清淨。《佛學常見詞彙》。大乘大般涅槃所具之德也。**一常德**，涅槃之體，恒不變而無生滅，名之為常，又隨緣化用常不絕，名之為常。**二樂德**，涅槃之體，寂滅永安，名之為樂，又運用自在，所為適心，名之為樂。**三我德**，解我有二種：一就體自實名為我，如《涅槃經・哀嘆品》中所謂：「若法是實是真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二就用自在名為我，如《涅槃經・高貴德王品》所謂：「有大我故名大涅槃，大自在故名為大我。云何名為大自在耶？有八自在則名為我（大般涅槃有常樂我淨之四德，其我德以自然為義，自在有八義，名曰八大自在我：一、能示一身為多身，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三、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八、身遍諸處猶如虛空。）」**四淨德**，涅槃之體解脫一切之垢染，名之為淨，又隨化處緣而不污，名之為淨（大乘義章・十八）。《法華玄義・四》曰：「破二十五有（三界為二十五有。欲界有十四有，四惡趣四洲六欲天也。色界有七有，四禪天及初禪中之大梵天，並第四禪中之淨居天與無想天也。無色界有四有，四空處是也。通三界而有二十五之果報，名二十五有。《輔行・二》曰：「二十五有，總為頌曰：四域（即四洲），四惡趣，六欲並梵王，四禪四無色，無想五那含（即淨居天）。」《涅槃經・四》曰：「二十五有，如《首楞嚴經》中廣說。」）煩惱名淨，破二十五有業名我，不受二十五有報為樂，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常樂我淨名為佛性顯。」說此常樂我淨，為《涅槃經》一部之所詮，故《涅槃經》謂之談常教。《佛學大辭典》

⑨【薩婆若海】：「薩婆若」，華譯為一切種智，就是諸佛究竟圓滿果位的大智慧。《佛學常見詞彙》。又作薩云若，薩雲若，薩云然，薩婆若，薩伐若，薩婆若囊，薩婆若那，薩婆若多，薩嚩吉孃，薩栰若，薩芸然等。譯曰一切智。《放光般若經・十一》曰：「又云薩云然，此云一切智。」《慧琳音義・七》曰：「薩婆若，記也，正音薩嚩吉孃（二合），唐言一切智。即般若波羅蜜之異名也。又云薩栰若心，梵語不正也。」《圓覺大疏鈔・一》曰：「薩婆若，此云一切種智，即諸佛究竟圓滿果位之智也。種謂種類，即無法不通之義也。謂世出世間種種品類無不了知故，云一切種智。故華嚴如來名號品中，列佛種種名。於中云：亦名一切義成。一切義成者，即翻梵語悉達多，為此言也。謂於一切義理悉皆通達成就，即是一切種智也。」《佛學大辭典》。意指：指一切智海，意謂佛所具有之智深廣如海。

解 此界非非想天之上。復有上界風輪。金輪及三界等。重重無盡也。

講 上方亦有無盡世界。無盡諸佛。此界無色界。非非想天（三界極頂）之上。是空輪❶。空輪之上。復有上界風輪。火輪。金輪。水輪。四洲大地。及人間天上。三界等。如是一重一重。無有窮盡。故諸佛亦無盡也。

梵音佛。梵者淨也。佛所說法音❷清淨。無有染著❸。不著我相❹。不著法相❺。不著非法相。一切無著。是謂梵音。佛說法如是。故名梵音佛。○宿王佛者。宿是星宿。月為宿中王。眾星朗朗❻。不如孤月獨明。以喻佛為法中王。於法自在❼。三乘聖眾。一切智。道種智。不及佛一切種智。如月為眾宿中王。故名宿王佛。○香上佛者。佛具足五分法身香。戒香。定香。慧香。解脫香。解脫知見香。以為一切香中之上。故名香上佛。

香光佛者。此佛亦修持名念佛法門。以香光莊嚴❽。得成為佛。何以知之。大勢至圓通章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❾。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❿。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⓫。故知此佛。定由念佛所成之佛也。大燄肩佛。與前南方同。○雜色寶華嚴身佛者。此佛約行而立名。因中廣修六度萬行。萬行既多。故喻雜色華。萬行屬兩利行。較之二乘自利行。更為可貴。故曰寶華。以此因行。莊嚴法身。故得是名。

娑羅樹王佛者。娑羅譯為堅固。此樹高大。一切林木無能及者。歲寒不凋。故稱堅固樹王。以喻佛證究竟堅固法身理體⓬。高超九界以獨尊。為法中王。故以名焉。○寶華德佛者。勤脩萬行因華。莊嚴一乘果德。因行可貴。喻如寶華。果德亦尊。稱為佛寶。故名寶華德佛。

見一切義佛者。世出世間。諸法之義無盡。佛得一切種智。具足五眼。故能悉知悉見。卽所謂真知⑱無所不知。真見無所不見也。〇如須彌山佛。此佛從喻立名。四寶所成須彌峯。高出眾山之表。以喻四德圓證妙法身。獨居十界之尊。故稱須彌山佛。如是十佛。等餘上方恆河沙數諸佛。勸信讚歎。與前同。

①【空輪】：此世界最下底之虛空也。輪為圓滿之義。《佛祖統紀・三十一》曰：「《華嚴經》云：三千大千世界，以無量因緣，乃成大地依於水輪風輪空輪，空無所依，眾生業感，世界安住。」《俱舍論・十一》曰：「諸有情業增上力，先於最下。依止虛空，風輪有生。」《佛學大辭典》。風輪之下有空輪。《華嚴經》云：空無所依。雖無所依，然由眾生業感，世界次第安住。《三藏法數》

②【法音】：說法之音聲也。《無量壽經・上》曰：「常以法音覺諸世間。」《法華經・譬喻品》曰：「聞此法音，心懷踴躍。」《佛學大辭典》

③【染著】：對一切境界生起分別執著的心。《佛學常見詞彙》。愛欲之心，於外物浸染執著而不離也。《新譯仁王經・中》曰：「愚夫垢識，染著虛妄，為相所縛。」《無量壽經・下》曰：「於其國土所有萬物，無我所心，無染著心。」《智度論・十二》曰：「此六波羅蜜，能令人度慳貪等煩惱染著大海，到於彼岸。」《佛學大辭典》。謂由於貪愛等煩惱，心中有所染污與執著。《長阿含・卷一・大本經》：「深見因緣者，更不外求師；能於陰界入，離欲無染著。」又《中阿含・卷四十五心經》：「爾時有一比丘，獨安靜處，宴坐思惟，心作是念：『誰將世間去？誰為染著？誰起自在？』」《新華嚴經・卷七十八》：「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服菩提心延齡之藥，於無數劫，修菩薩行，心無疲厭，亦無染著。」《佛光大辭典》

④【我相】：實我之相。四相（指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所說，眾生對個體心身所錯執之四種相。又作四見、我人四相、識境四相。即：(1)我相，謂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我、我所為實有。(2)人相，謂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我生於人道為人，而異於其餘諸道。(3)眾生相，謂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我依色、受、想、行、識五蘊和合而生。(4)壽者相，謂眾生於五蘊法中，妄計我受一期（從生至死）之壽命，長短不一，因人而異）之一。《金剛經》曰：「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同《刊定記・四》曰：「我者謂自五蘊總相為我。」《佛學大辭典》。(1)指我之相狀，即由妄想所變現似我之相。凡夫誤認為實我而執持之，此乃因我執而起。有世間所說之我相與聖教所說之我相二種，前者如有情、意生、生者、士夫、作

者、受者、知者、見者等；後者如預流、一來、不還、無學、二十七賢聖、十三住等。依唯識之意，由於凡夫之第六、第七之二識自無始以來即妄計分別我、法，熏習於第八識，故諸識生起時，第八識之見分與相分隨之變現遍計妄情之似實我、似實法等相，凡夫即執著此「似我似法」以為「實我實法」。故我、法之相本無實體，但隨分別妄計等緣，假設世間之我相；隨斷惡證道之施設等緣，假設聖教之我相。又依《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所載護法論師之說，由無始以來妄計我、法分別之心，熏習本識，遂產生見、相二分；愚夫不知此見、相二分實為內識，反依之而妄計有實在之我、法。雖實無我、法，但隨彼妄情所執著之相，稱之為我、法。安慧論師則謂見、相二分皆為遍計所執性（即遍計而有），亦皆虛妄而無實體，於此「總無」之見、相二分上假說我、法，而以我、法為「別無」。(2)四相之一。謂於五蘊之中妄計有我、我所。《佛光大辭典》。謂眾生於五陰法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是名我相。（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若即若離者，謂計即陰是我，離陰是我也。我、我所者，我即假名，我所即五陰也。）《三藏法數》

⑤【法相】：諸法一性殊相，殊別（差異；不同）之相，由外可見，謂之法相。《維摩經・佛國品》曰：「善解法相，知眾生根。」《大乘義章・二》曰：「一切世諦（對真諦之稱。世者世間，世俗。諦者事實，又道理。世間之事實，又世俗人所知之道理，謂之世諦。又曰俗諦，世俗諦，覆俗諦等）有為無為，通名法相。」《佛學大辭典》。謂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以肉眼觀故，則見是有；以慧眼觀故，則見是無。眾生迷故，於此等法，起執取相（謂依前相續緣念苦樂等境，心起著故，是名執取相），故名法相。（五蘊者，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十二入者，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也。十八界者，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也。）《三藏法數》

⑥【朗朗】：明亮貌。《漢語大詞典》

⑦【佛為法中王。於法自在】：「法王」，佛於法自在。稱曰法王。《法華經・譬喻品》曰：「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同《藥王品》曰：「如來是諸法之王。」《維摩經・佛國品》曰：「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釋迦方誌・上》曰：「凡人極位名曰輪王，聖人極位名曰法王。」慧遠《維摩經疏》曰：「佛於諸法得勝自在，故名法王。」《佛學大辭典》。佛之尊稱。王有最勝、自在之義，佛為法門之主，能自在教化眾生，故稱法王。《無量壽經・卷下》：「佛為法王，尊超眾聖，普為一切天人之師。」《佛光大辭典》。「自在」，(1)進退無礙的意思。(2)指吾人的心完全脫離了煩惱的繫縛而通達無礙。《佛學常見詞彙》。進退無礙，謂之自在。又心離煩惱之繫縛，通達無礙。謂之自在。《法華經・序品》曰：「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唯識演秘・四末》曰：「施為無擁，名為自在。」《佛學大辭典》。又作無礙、縱任。即

自由自在，隨心所欲，做任何事均無障礙。此為諸佛及上位菩薩所具之功德，故佛亦稱為自在人。《佛光大辭典》。錢塘廣照沙門釋聞達《妙法蓮華經句解．卷第二．譬喻品第三》云：「『**我為法王**』。佛為出世萬法中王。『**於法自在**』。於諸眾生隨意說法卷舒（禪林中，師家接引學人的兩種機法。卷，意即收，與「把住」同義，屬於「打破否定」之接化方法；舒，意即放，與「放行」同義，屬於「攝受肯定」之接化方法。師家依學人之根器，施設不同之教法，或收或放，予奪自在，靈活運用。若師家同時運用把住與放行兩種機法來接引學人，則稱卷舒齊唱）自在。」

⑧**【香光莊嚴】**：心念佛，佛隨逐於吾身，猶如染香氣之人身有香氣也。《楞嚴經．五》曰：「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越。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佛學大辭典》。指念佛三昧之作用。念佛能莊嚴行者，譬如香氣之染人，故稱香光莊嚴。《首楞嚴經．卷五》：「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佛光大辭典》

⑨**【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四卷》云：「經**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講義**上二句重在心字，必要心憶心念，以揀口念心不念也。憶則記持不忘，有時間斷，憶即暫念；念則繫緣不散，念念相續，念即常憶。若眾生心常憶佛，心常念佛，將佛印在心中，念茲在茲，時刻不忘。慈雲懺主云：凡涉歷緣務，而內心不忘於佛，謂之憶念。譬如世人，切事繫心，雖經歷語言，去來坐臥，種種作務，而不妨密憶，前事宛然。念佛之心，亦應如是。若或失念，速速攝還，久久成性，任運憶念，不勞作意。又復心起妄念，即便念佛，以真念而敵妄念，妄念自消。若見他人受苦，以念佛心，憐愍於他，願其離苦，如是相續，念佛繫心，能辦一切淨土功德。（中略）『**現前當來，必見定佛**』：**現前見佛**者，於現在生中，念佛功純，或於夢中見佛。《法華經》云：若於夢中，見諸如來，坐師子座，圍繞說法等。或於定中見佛，《大集經》，剋期取證，定四十九日，文云：若人專念一方佛，或行或坐，至七七日，現身見佛，即得往生。又《般舟三昧經》定九十日，文云：若人自誓九十日，常行常立，一心繫念，於三昧中，得見阿彌陀佛。《觀經》云：無量壽佛，相好光明，遍十方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故禪觀中，皆得見也。（中略）**當來見佛**者，或報盡命終，見佛來迎。《佛說阿彌陀經》云：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或託質蓮胞，華開見佛，如一生念佛為因，必得往生之果，第八識從頂門而出，化佛來迎，託生九品蓮華，以蓮華為父母。品位高下，乃由一生念佛，勤惰之分，寶池蓮華，並非彌陀變化所作，乃是念佛眾生，自己心力願力所種。十方世界眾生，今天聞說念佛

法門，發心念佛，求生淨土，七寶池中，即結一蓮芷，標名其上。念佛精進，華大甚速．光色亦好；念佛懈怠，華大亦緩；退心不念，華即枯矣。勤惰纔分，榮枯立見，是為感應冥符妙。命終往生，即生自己之華；往生者眾，不相錯謬，是為勝劣分明妙。此華是為脫凡殼之靈宮，安慧命之神宅。九品華開，隨品位為遲速；蓮華一開，即得見佛聞法，圓證三不退。」

⑩ **【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不假**」，不需要；不憑藉。**《漢語大詞典》**。「**方便**」，隨方因便，以利導人。**《佛學常見詞彙》**。方即方法，便即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三藏法數》**。「**心開**」，謂心靈開悟。**《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四卷》云：「事念，夢中空中，乃至臨終，皆見他佛；理念本覺顯現，見法身佛，乃見自佛。**去佛不遠**有二釋：一、既得見佛或夢中空中日中，則此去往生彼國，華開見佛，事在不遠，前見佛是化身，此見佛是真身。二、既得理念，見本性佛，從此進修，往生上上品蓮華，經宿即開，面禮彌陀，親聞妙法，頓證無生法忍，則去究竟佛地不遠矣！『**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約事念，則念佛法門，即勝異方便，不假諸餘方便門，以助顯我本性也。尚不假觀像，觀想、參究，何況其他法門。約理念，則念佛即是念心，心佛一如，自他不二；豈離惟心自佛，而假心外他佛作方便耶？自得心開：即理念功成。古德所云。『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自得心佛開發顯現，得成自佛，以念佛心，始本合一，成究竟佛也。」

⑪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四卷》云：「此喻憶佛念佛，必定成佛。如染香之人，身上即有香氣；法中，念佛之人，即得佛之氣分：念佛名即染佛名香，近佛身即染佛身香，開佛心即染佛心香。念佛之人，身心皆染佛香，喻上、中、下三根：上根染佛心香，中根染佛身香，下根染佛名香。下二句出三昧名，亦即法門名。以佛法身香，智慧光，莊嚴自己本覺佛。念佛之心，無相無形，不生不滅，即是法身。此心具足靈覺之性，即是智慧。今則念佛，以佛法身香，智慧光，莊嚴自己本覺心佛，故曰香光莊嚴。《起信論》云：『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無明染法者，本覺心佛，藏在無明殼也。彼論明在纏如來藏心，今經喻出纏如來藏心，故云：『心開』，即本覺心佛開顯也。」

⑫ **【理體】**：萬有之本體，謂理性也。**《佛學大辭典》**

⑬ **【真知】**：真智之知。《釋氏稽古略．卷三》：「真知無知，以『知寂不二』之一心，契『空有雙亡』之中道。」**《佛光大辭典》**

聞娑婆世界❶．非非想天之上．復有世界。其中安立❷層次．均與現世界同。如近今所發明天文學．測知此地球之外．尚有甚多行星和地球。但科學之推想．是比量❸境。安得及我佛現量❹智所知之現量境可同日而語❺哉。

①【娑婆世界】：剎土無量，名稱亦可無量。若就釋尊應化本生剎土而言，則所謂娑婆世界也。娑婆又作沙訶，堪忍之義，故譯作忍土。此界眾生，甚能堪忍，故名。又作雜惡雜會者，謂三惡五趣雜會也。娑婆為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是一佛攝化之境土也。《佛學次第統編》

②【安立】：即施設差別之義。亦即用語言、名相來區別種種事物。《佛光大辭典》。安置建立之義。《無量壽經．上》曰：「教化安立，無數眾生。」《俱舍論．十一》曰：「安立器世間。」《唯識論．八》曰：「安立真如。」《勝鬘寶窟．上末》曰：「安立者，始建曰安，終成為立。」《佛學大辭典》

③【比量】：因明學的三支量之一，即比喻量，如隔墻見角，比知有牛，隔岸見煙，比知有火。比量，即推比量度之意。《佛學常見詞彙》。因明三量之一。又心識上三量之一。比者比類也，以分別之心，比類已知之事，量知未知之事也。如見煙比知於彼有火是也。因而因明法者，以因與喻比知主義之軌式也。總稱為比量者，是八識中唯意識之用也。因明入正理論曰：「言比量者，謂藉眾相而觀義。」《佛學大辭典》。謂比知之量。為因明三量之一。又作真比量。乃「似比量」之對稱。即用已知之因（理由）比證未知之宗（命題），以生決定之正智。據《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之本》載，比量有自他二種：⑴自比量，係處弟子之位，局限于思惟領域。即為自己認識事物而於腦中進行之推理活動，不形諸語言文字。又分相比量與言比量。由自己見相比知者為相比量，如見煙比知有火。聞師所說比度而知者為言比量。⑵他比量，係處師主之位，與弟子等作比量而使其生解。即以語言文字將通過自比量所得之認識表達出來，啟發他人悟解接受。又立者（立論者）所立之比量，稱前量或所違量；敵者（問難者）用以對抗之比量，稱後量或能違量。《佛光大辭典》

④【現量】：現，即顯現。量，即量度揩定之義也。謂眼識乃至身識，對於顯現五塵之境，離妄分別無籌度之心，而能於境度量揩定諸法自性之相，而不錯謬，是名現量。（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三藏法數》。因明用語。三量之一，心識三量之一。量，為尺度之意，指知識來源、認識形式，及判斷知識真偽之標準。現量即感覺，乃尚未加入概念活動，毫無分別思惟、籌度推求等作用，僅以直覺去量知色等外境諸法之自相。如五根之眼見色、耳聞聲等是。廣義之現量，分為真現量，似現量兩種，真現量係指未受幻相、錯覺等所影響，且尚未加入概念分別作用之直接經驗；

似現量則指由於幻相、錯覺所緻，或已加入概念分別作用之認識。狹義之用法，現量一詞多指真現量而言。於唯識中，五識之緣五境、五同緣意識、五俱意識、定中之意識與第八識之緣諸境，均為出於心識上之現量。因明所用之現量，唯有五識及五同緣、五俱意識而已。**《佛光大辭典》**。因明用三量之一。又心識三量之一。現實量知也。向色等諸法，現實量知其自相，毫無分別推求之念者。五識之緣五境，與意識之與五識共緣五境者（**五同緣意識**），與五識同時起者（**五俱意識**），又在定中之意識與第八識之緣諸境，均為現量。此總出於心識上之現量也。其中因明用之現量，惟五識與五同緣，五俱之意識而已。《因明入正理論》曰：「現量謂無分別。（**中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因明大疏上本曰：「能緣行相，不動不搖，自唯照境，不籌不度，離分別心，照符前境，明局自體，故名現量。」又同《下末》曰：「五根各各明照自境，名之為現。」**《佛學大辭典》**

⑤【**同日而語**】：相提並論。宋蘇軾〈放鶴亭記〉：「由此觀之，其為樂未可以同日而語也。」也作「同年而語」、「同日而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疏子二、問答破疑。疏丑一、偏讚西方疑

解問。諸方必有淨土。何偏讚西方。答。此亦非善問（妙答）。假使讚阿閦佛國❶。汝又疑偏東方。展轉❷戲論❸。

①【**阿閦佛國**】：「**阿維羅提世界**」，阿維羅提，梵名 Abhirati。為阿閦佛之淨土名。又作阿比羅提世界。意譯歡喜世界、妙樂世界、妙喜世界。位於東方。阿維，無比、殊勝之義；羅提，喜之義。據《阿閦佛國經．卷上．發意受慧品與善快品》載，東方過去千佛剎，有世界名阿比羅提，其佛名大目如來無所著等正覺，為諸菩薩說法；時有阿閦菩薩就大目如來受記，後成佛，其世界名阿比羅提；其土之人皆行善事；其地平正生樹木，無有高下，無有山陵、溪穀，亦無有礫石、崩山；其佛剎之人，皆無有惡色者，亦無有醜者。**《佛光大辭典》**。。

②【**展轉**】：(1)反覆。(2)重複貌。形容次數多。**《漢語大詞典》**

③【**戲論**】：含有遊戲性和不切實際的言論。**《佛學常見詞彙》**。非理之言論。無義之言論。又不問理非理，總斥一切之言論。與俗所謂滑稽，冗談等同。《大日經疏．十九》曰：「戲論者，如世戲人以散亂心動作種種身口，但悅前人而無實義。今妄見者所作者亦同於此，故名戲論也。」《大乘玄論．二》曰：「戲論是借譬之名。（**中略**）於道無所剋獲，如小兒戲

論為耳。」嘉祥《法華義疏・二》曰：「無記心中往復言論名為戲論。《中論》云：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最勝王經・一》曰：「實際之性，無有戲論，惟獨如來證實際法。戲論永斷，名為涅槃。」《法華經・信解品》曰：「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佛學大辭典》

講 此下問答破疑。先破偏讚西方疑。問。十方世界。許多淨土。何以不讚。而獨偏讚西方耶。答。此種問難❶。聲去亦非善問。此誠為妙答。下出非善問之故。假使讚歎阿閦佛國。汝又疑何以偏讚東方。如是展轉問難。皆成戲論。無有真理❷。

① 【問難】：辯論詰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真理】：永真實不變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知識能與真實情況相符合，或不悖於邏輯法則，都可以稱為真理。在佛教顯教中，對於有為的事相而稱無為的真如（萬法之體）為「真理」。密教以有為的事相各攝持其體而不亂不雜謂之「理」，其法之本不生謂之「真」，也就是胎藏界的十界曼荼羅。《俗語佛源》

聞 疑者・謂十方既有諸佛・必有淨土。何以獨讚西方。答中初句斥非正問・假使下釋意。此問與壇經意相倣❶。六祖云・東方人造惡・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惡・念佛求生何國。又云愚人願東願西。意謂東方琉璃世界❷・及娑婆兜率內院❸・俱是淨土・何不可生。而獨讚西方偏生極樂耶。蓮池大師釋此有四意・（一）為門庭不同。六祖所說・是以理奪事❹。若人心清淨・無土不淨・不必獨願西方。若以事奪理❺・則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安得無淨土。又晉宋而下・競以禪觀❻太高。直指單傳❼之意・幾於晦塞❽。至梁代達摩東渡・初來提倡・祖胤相承❾・惟欲大明禪道。示人舉心即錯・動念即乖。生佛雙泯心境❿俱寂・從空門入道。而淨土法門・正教人起心念佛・趣向佛果・以佛國為所緣境・從有門入道。門庭施設⓫・方便不同。為抑淨揚禪・故斥西方。（二）似毀實讚。六祖東西之說・祇勸人實心為善・空願無益。未曾說無西方。如人以中國淆亂⓬・欲往英美。倘英美淆亂、復往何國。不求自救・依人何益。故六祖之說・唯在鼓勵眾

生・急須自修自悟・便可卽穢邦而成淨土・轉娑婆而為極樂・非撥棄西方也。（三）不為初機⓭。六祖自云・吾戒定慧・接最上乘人。設示之初機・投於非器・便落狂魔。淨土法門・乃三根普被。猶仗願力往生・不可與禪觀相例⓮也。（四）記錄有誤。壇經又云・去此十萬八千里。是誤以五天竺國為極樂。天竺震旦・同為娑婆穢土・何須分別願東願西。然極樂世界・自去此十萬億剎之遙。則十萬八千・恐是學者記錄之誤也。又智者大師云・求生兜率・一日聞道見佛。勢欲相似。若細比較・大有優劣。且論二種・一者縱持十善・恐不得生。彌勒上生經云・行眾三昧・深入正定・方始得生。更無方便接引之義。不如阿彌陀佛・以本願力光明力。但有念佛眾生・無不攝取。又釋迦世尊說・彌陀九品度生。方便接引・殷勤⓯勸發・生彼淨土。但眾生能念彌陀佛者・機感⓰相應・必得生也。如世間能慕人・及受慕者機會相投・必成其事。二者兜率天宮是欲界⓱・退位者多。無水鳥樹林風聲樂響・使聞者・悉念佛發菩提心・伏滅煩惱。又有女人增長諸天愛著五欲⓲之心。又天女微妙⓳・諸天耽玩・不能自勉。不如彌陀淨土・水鳥樹林風聲樂響・眾生聞者皆悉念佛・發菩提心・伏滅煩惱。又無女人二乘・純一大乘清淨之域。為此煩惱惡業・畢竟不起・遂至無生⓴之位。如此比較・優劣顯然。

①【相倣】：相似、類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琉璃世界】：「淨琉璃世界」，藥師如來的淨土。《佛學常見詞彙》。藥師如來之淨土。又作淨琉璃世界，或稱藥師淨土。蓋此世界以琉璃為地，或以此世界及其教主本身皆清淨如琉璃，故有此稱。《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東方去此過十殑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淨琉璃，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同經十二大願中之第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身如琉璃，內外明徹，淨無瑕穢，光明廣大，功德巍巍。」隋代達摩笈多譯《藥師如來本願經》載，彼佛國土無女人形，離諸欲惡及一切惡道苦聲，以琉璃為地，城闕、柱樑、斗栱，周匝羅網，皆以七寶所成，如極樂國，國中有日光及月光二菩薩為最上首。《佛光大辭典》

③【兜率內院】：「兜率」，華譯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謂於五欲境，知止滿足，為欲界六天中之第四天名，分內外

二院，內院為彌勒菩薩的淨土，外院為天人享樂的地方。《佛學常見詞彙》。「**兜率天**」，兜率，此翻知足，謂於五欲境知止足故。此天依空而居。人間四百年，為此天一晝夜。則人間十四萬四千年，方為此天一年。若此天壽四千歲，則該人間五十七億六百萬年矣。《佛學大辭典》。「**兜率內院**」，菩薩最後身之住處也。釋迦如來為菩薩時最後之住處，住於此終此生，下生人間而成佛也。今為彌勒菩薩之淨土也。此亦菩薩身之最後，彼天四千歲間住於此，已生人間，成佛於龍華樹下也。而彼天之四千歲當人中之五十七億六百萬歲。《普曜經．一》曰：「其兜術天有大天宮，名曰高幢，廣長二千五百六十里，菩薩常坐為諸天人敷演經典。」《彌勒上生經》曰：「爾時此宮有一大神名牢度跋提，即從座起，遍禮十方佛，發弘誓願：若我福德應為彌勒菩薩造善法堂，令我額上自然出珠。既發願已，額上自然出五百億寶珠。（中略）化為四十九重微妙寶宮。」《佛學大辭典》

④ **【以理奪事】**：五、以理奪事，事相既虛，全體是理，故一切之事法不可得。《般若心經》所謂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是也。《佛學大辭典．理事無礙十門》

⑤ **【以事奪理】**：四明石芝沙門宗曉編《樂邦文類．卷第三．傳（一十四傳）．大宋光州王司士傳》云：「淨則非穢。樂則無苦。壽則無夭矣。於無念中起念。於無生中求生。此**以事奪理**也。故《維摩經》曰。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群生。正謂是也。」又《樂邦遺稿并序．辨志公愚人樂往西方》云：「蓋取唯心即佛之意。不取觀念彌陀。此名**以理奪事**故也。如先德曰。若以理奪事。則無淨穢取捨之殊。若**以事奪理**。則有捨苦得樂之異。應更問曰。若事理一如體非相奪。又作麼生。答曰。也知秖在秋江上。明月蘆花何處尋。」

⑥ **【禪觀】**：坐禪而觀念真理也。《善無畏傳》曰：「總持禪觀，妙達其源。」《本事詩》曰：「太和末勅僧尼試驗若干紙，不通者勒還俗。李章武為成都少尹。有山僧來見云：禪觀有年，未嘗念經，願長者宥之。」《佛學大辭典》。坐禪觀法。指坐禪時修行種種觀法。《景德傳燈錄．卷二．師子尊者章》：「有波利迦者，本習禪觀。」《佛光大辭典》

⑦ **【直指單傳】**：「**直指向上**」，意指直了心源，不假方便，亦無次第。民國江味農《金剛經講義．卷五》：「直指向上。向上者，趨向本源之謂。直指者，剪去枝葉，一眼覷定本源處，單刀直入是也。」《佛典妙供．佛門成語》。「**單傳**」，單獨相傳、純一相傳之意。與「單提」同義。指禪宗傳教，不依語言文字，採取一人對一人，觸機而發，傳其心印之法，此稱為「單傳心印」。禪宗在菩提達磨以前，兼行三藏之教乘，至達磨東來，始單傳心印，以破執顯宗，即所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故禪宗之宗旨在於不論教相判釋，亦不拘執於經典文字或燒香、禮拜、念佛

、修懺等事，只管參禪打坐，求得身心脫落而見性，如一器之水注入另一器中，師資相承，傳佛之心印。此外，與「單傳」一語有關者，如「佛祖單傳」、「單傳佛法」。又「單傳」亦常與「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直指」聯用，而有「單傳直指」或「直指單傳」等語。**《佛光大辭典》**。禪家之宗旨，不依經論文句，單傳心印也。《碧巖・初則評唱》曰：「達磨遙觀此土有大乘根機，遂泛海得得來，單傳心印。」《祖庭事苑》曰：「傳法諸祖，初以三乘教乘兼行，後達磨祖師單傳心印破執顯宗。所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然不立文字失意者多矣，往往謂屏去文字以默坐為禪，斯實吾門之啞羊爾，且萬法紛然。何止文字不立者哉？殊不知道猶通也。豈拘執於一隅哉，故即文字文字不可得。文字既爾餘法亦然，所以為見性成佛也。豈待遣而後已。」**《佛學大辭典》**

⑧**【晦塞】**：晦澀（**等隱晦，不流暢，不易懂**）不暢。**《漢語大詞典》**

⑨**【祖胤相承】**：「**胤**」音印。繼承；延續。「**相承**」，先後繼承；遞相沿襲。**《漢語大詞典》**。意指：祖祖相傳。

⑩**【心境】**：《楞伽經・卷二》說：「自心現境界。」就是說，天地萬物，一切境界，都是「心」的變現。《華嚴經》把「心」比喻為「能畫諸世間」的「畫師」。「心」相當於一切精神現象。就「集起」而言，謂之「心」；就「思量」而言，謂之「意」；就「分別」而言，謂之「識」。「境」相當於一切物質現象，即「六塵幻影」：色、聲、香、味、觸、法。「心」或「意」不能孤立地存在，必然同時生起，善於「觀心」者，要「心境雙忘」。如唐希運《傳心法要》就：「凡夫取境，道人取心；心境雙忘，乃是真法。」**《俗語佛源》**

⑪**【門庭施設】**：「**門庭**」，在禪林中有三義：(1)指禪宗之叢林、修行道場、師家住處、庵等處所。(2)比喻引導進入堂奧之前階段，即方便法。(3)指禪宗之宗旨、宗風等。《景德傳燈錄・卷十九・雲門文偃章》：「且向古人建化門庭，東觀西覷看，是箇什麼道理，汝欲得會麼？」此外，門庭施設，指師家接化學人所使用之方便機法。禪林中常說之第二義門即係權假施設，相對者，第一義門即入理深談。又「門庭之說」即指方便說。**《佛光大辭典》**。「**施設**」，安立之義，建立之義，發起之義。《唯識述記・三末》曰：「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佛學大辭典》**。意指：指師家接化學人所使用之方便機法。

⑫**【淆亂】**：混亂、紛亂。也作「殽（**音ㄧㄠˊ。摻雜、摻合**）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初機】**：機，即機根、機類。初機，意謂初學之人。《碧巖錄・第二則》：「久參上士不待言之，後學初機直須究取。」此類初學佛道者，又稱為初學，或初心、初發心。**《佛光大辭典》**

⑭【相例】：「例」，等，類。《漢語大詞典》。意指：互相類比。

⑮【殷勤】：懇切丁寧。《漢語大詞典》

⑯【機感】：機，機類；感，感應。謂眾生皆為具有善根之機，能隨機感應佛之化導，而佛亦能隨機應之。《華嚴經探玄記・卷一》：「機感相應，有形言現。」《佛光大辭典》。眾生有善根之機，而感佛也。又眾生有善根之機，故佛感應之也。《釋籤・一之一》曰：「機感相應得益。」《文句・一上》曰：「機成致感，逮得己利。」《佛學大辭典》

⑰【欲界】：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是有淫食二欲的眾生所住的世界，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畜所居的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皆屬之；色界是無淫食二欲但還有色相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禪十八天皆屬之；無色界是色相俱無但住心識於深妙禪定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空天屬之。此三界都是凡夫生死往來的境界，所以佛教行者是以跳出三界為目的）之一。婬欲食欲二欲強有情所住之處，名為欲界。上自六欲天（欲界有六種的天，故名六欲天，即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此中四天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腰，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因依山而住，故名地居天，夜摩天以上，因依雲而住，故名空居天）為始，中自人界之四大洲（東勝身洲、南贍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東勝身洲其狀如半月形，其人身形勝故，名勝身洲；南贍部洲其狀上大下小，略如吾人之面，亦稱南閻浮提，閻俘即贍部樹，此洲有此樹故名，吾人的世界，即在此洲；西牛貨洲其狀周圓，其地多牛，以牛為貨易，故名牛貨；北俱盧洲其狀方正，此洲人壽皆千歲，衣食自然，惟無佛法，故列為八難之一），下至八大地獄（八個大地獄。地獄大約分為三大類，即根本地獄、近邊地獄、孤獨地獄。在根本地獄中，又分為縱橫兩大類，縱的有八大地獄，又稱為八熱地獄。橫的也有八大地獄，又稱為八寒地獄）是也。《俱舍論・八》曰：「地獄等四及六欲界，並器世間，是名欲界。」又曰：「欲所屬界，說名欲界。」《俱舍光記・三》曰：「欲界欲勝故但言欲。」《佛學大辭典》

⑱【五欲】：（一）又作五妙欲、妙五欲、五妙色。指染著色、聲、香、味、觸等五境所起之五種情慾。即：(1)**色慾**，謂男女之形貌端莊及世間寶物玄、黃、朱、紫等種種妙色，能使眾生樂著無厭。(2)**聲欲**，謂絲竹與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等聲，能使眾生樂著無厭。(3)**香欲**，謂男女身體之香及世間一切諸香，能使眾生樂著無厭。(4)**味欲**，謂各種飲食餚膳等美味，能使眾生樂著無厭。(5)**觸欲**，謂男女之身有柔軟細滑、寒時體溫、熱時體涼及衣服等種種好觸，能使眾生樂著無厭。又相對於欲界粗弊之五欲，稱色界、無色界之五欲為「淨潔五欲」。（二）指財欲、色慾、飲食慾、名欲、睡眠欲。即：(1)**財欲**，財即世間一切之財寶。謂人以財物為養身之資，故貪求戀著而不捨。(2)**色慾**，色即世間之青、黃、赤、白及男女

等色。謂人以色悅情適意，故貪求戀著，不能出離三界。(3)**飲食慾**，飲食即世間之餚膳眾味。謂人必藉飲食以資身活命，故貪求戀著而無厭。(4)**名欲**，名即世間之聲名。謂人由聲名而能顯親榮己，故貪求樂著而不知止息。(5)**睡眠欲**，謂人不知時節，怠惰放縱，樂著睡眠而無厭。**《佛光大辭典》**

⑲**【微妙】**：法體幽玄（**幽深玄妙**（**深奧微妙**））故曰微。絕思議故曰妙。《維摩經・菩薩品》曰：「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無量壽經・下》曰：「普為十方說微妙法。」《長阿含經・一》曰：「如來大智微妙獨尊。」《法華經・提婆品》曰：「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佛學大辭典》**

⑳**【無生】**：不生不滅的意思，也是涅槃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世間一切皆生滅虛妄之相。無生者，謂無虛妄之生。既無有生，云何有滅？不生不滅，乃究竟實相也。**《佛學次第統編》**。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最勝王經・一》曰：「無生是實，生是虛妄，愚痴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虛妄，名為涅槃。」《仁王經・中》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梵網經・上》曰：「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止觀大意》曰：「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遍破諸惑。」《肇論新疏遊刃・中》曰：「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但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而趣於寂故，成聲聞乘也。若聞無生，便知從緣，故無生等，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無生滅不礙於生滅。以此滅惡生善，利自利他，成菩薩乘。」《垂裕記・二》曰：「無生寂滅，一體異名。」**《佛學大辭典》**

疏丑二、偏緣法界疑。疏寅一、問

解問。何不偏緣❶法界❷。 細研下答。亦非善問。

①**【偏緣】**：「**緣**」，（一）狹義而言，乃指引起結果之直接原因（**內因**）外之間接原因（**外緣**）。廣義而言，係合因、緣兩者之稱。可分為四類：(1)**因緣**，「因」亦為「緣」之意，指產生果報之直接內在原因，即狹義之因，亦相當於能作因（六因（凡有為法之生，必依因與緣之和合，論因體，有六種：一、能作因，謂凡為生法，與以力者，又不作障害者，故此因有與力不障二種。與力者，法之生時，與勝力者也。眼根之生眼識，如大地之生草木，是為有力能作因。此有力能作因之因體，只限於有為法，不通於無為法。以無為法，為無作用，不向彼之生法而與力也。不障者，謂不妨他之生法，使他自在而生者也。如虛

空之于萬物，是為無力能作因，故此無力能作因，通於一切之無為法也。此因所得之果，名為增上果。二、俱有因，為俱有果之因，故名俱有因。謂是必二個已上之法相依而生，如束蘆之相依，地等之四大種，生住等之四相是也。蓋四大種之生，必互相依而生，缺一不可也。是為同時俱有之法，互為因互為果者，此謂之互為果俱有因。此因所得之果，名士用果。三、同類因，謂同類之法以同類之法為因也。如善法為善法之因，乃至無記法為無記法之因。此同類之名，就善惡之性而立，非就色心等之事相，善之色蘊與善之識蘊相望，猶同類因等流果故也。蓋此因所得之果，乃等流果也。四、相應因，心與心所之法，必同時相應而生，故名相應法。就此一聚之心心所，以一望他，名為相應因，如彼之俱有因。蓋於俱有因中，特別開心心所之法而立此因也。故所得之果，以俱有因為例，稱為士用果。五、遍行因，是為由同類因，特開煩惱法而立者。蓋在見惑，苦諦下之五見及疑與無明，集諦下之邪見見取二見及疑與無明。遍生一切之惑，故名遍行因。是不過為同類因之一種，故所得之果，即等類果也。六、異熟因，是以惡與有漏善之二法為體，如以五逆之惡法，感地獄之報，以十善之有漏善，招天上之果，彼天上與地獄之果，皆非善非惡，但為無記性（惟一苦一樂），如此以善因惡因，皆感無記之果，因果異類而熟（一因惡果無記，一因善果無記），故因為異熟因，果為異熟果，《俱舍論・六》曰：「因有六種：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舊譯者，《智度論・三十二》稱為相應因（相應因），共生因（俱有因），自種因（同類因），遍因（遍行因），報因（異熟因），無障因（能體因）」之一）外之其他五因。(2)**等無間緣**，指心、心所之相續中，由前一剎那引導後一剎那生起之原因。(3)**所緣緣**（緣緣），所緣指外境，心緣外境時，必藉外境以為助緣。依唯識宗之說，又可分為疏、親二種。(4)**增上緣**。泛指不對某一法產生障礙之一切法。與六因中之「能作因」相同。依淨土宗說，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即為凡夫往生淨土之增上緣。（二）作動詞用，攀緣、緣慮之義。謂人之心識攀緣於一切境界而膠著不捨。如眼識攀緣色境而見，乃至身識攀緣觸境而覺，故心識稱為「能緣」，其境界稱為「所緣」。**《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緣。謂攀緣。此謂徧緣者。謂念東方佛。又念南方。乃至念下方。又念上方。到處攀緣。乃為徧緣。不了現前一念。乃法界綱宗也。」

②**【法界】**：(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佛學常見詞彙》**。法界即名達磨馱都，此云法界，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多種，以二義釋之，一就事，二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然則法界者，法之一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即事法界也。約理而言，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或謂之真

如、法性、實相，實際，其體一也。界者因之義，依之而生諸聖道，故名法界。又界者性之義，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又諸法同一性故，名為法界，是即理法界也。《佛學次第統編》。指意識所緣對像之所有事物。為十八界之一。據《俱舍論・卷一》載，受、想、行三蘊與無表色、無為法，稱為法界；於十二處之中，則稱為法處。然十八界中其他之十七界亦稱為法，故廣義泛指有為、無為之一切諸法，亦稱為法界。就字義而言，界有「種族生本」之義，例如山中藏有金銀等種種礦脈，一身之中具足眼等諸法，各各自類相續而生。又界或為「種類各別」之義，即諸法的自性各異之意。於華嚴宗，《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舉出法界有如下三義：(1)生聖法之因，(2)諸法之真實體性，(3)諸法各持分齊，可區別相狀。亦即指真如或指一切諸法。同時，依普賢行願而入之法界，計有有為法界、無為法界、亦有為亦無為法界、非有為非無為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門之義，故立法法界、人法界、人法俱融法界、人法俱泯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重之別。法界之種類固然繁多，然一切終歸於一真法界，此即諸佛眾生本源之清淨心，亦稱為一心法界、一真無礙法界。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則可分為四義，稱為四法界：(1)法指萬法，界謂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乃構成一千差萬別之現象界，稱為事法界。(2)諸法之現象雖繁多，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平等一如，超越語言文字，為寂然聖智之境，稱為理法界。(3)所有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其一一之法，相即相入，一與多無礙，法爾圓融，稱為理事無礙法界。(4)一切現象界互為作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稱為事事無礙法界。此外，就法界之當相而言，一切法互為一體化（相即），其作用互和無礙（相入），故說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緣起，稱為法界緣起。觀此種法界之構造，即稱法界觀。《佛光大辭典》

鈔緣。謂攀緣❶。此謂徧緣者。謂念東方佛。又念南方。乃至念下方。又念上方。到處攀緣。乃為徧緣。不了現前一念❷。乃法界綱宗也。

①【攀緣】：心隨外境而轉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攀取緣慮之意。指心執著於某一對像之作用。眾生之妄想緣取三界諸法，此乃一切煩惱之根源。蓋凡夫之人，妄想微動即攀緣諸法；妄想既有所攀緣，則善惡已分；善惡既分，則憎愛並熾；由是，內煩眾結，外生萬疾；此皆攀緣作用所緻者。《佛光大辭典》。心不獨起，必有所對之境，攀緣於彼而起。恰如老人之攀杖而起，謂之攀緣。又心忽彼忽此，馳回外界之事物，如猿攀木枝，忽在彼處，忽在此處，謂之攀緣。常略之以緣之一字而說之。心為能緣，境為所緣，心涉於境，謂之緣。《楞伽經・一》曰：「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楞嚴經・一》曰：「諸眾生以攀緣為自性。」《維摩經・問疾品》曰：「何謂病本，謂有攀緣？（中略）云何斷攀

緣？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佛學大辭典》

②【一念】：出《華嚴經》。念即心念。此之一念，有真有妄。若凡夫以根對塵所起之念，念念生滅，此妄念也。若離根塵，真淨明妙，虛徹靈通之念，即是如來正智之念也。此正智之念，非生非滅，不常不斷，促一剎那而非短，延無量劫而非長。經云：一念普觀無量劫。是也。（根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塵者，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也。梵語剎那，華言一念。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三藏法數》。

③【綱宗】：綱要與宗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聞 緣為攀緣。徧緣者，謂緣念東方，又緣念南方。乃至緣念下方，上方，到處攀緣。蓋不了現前一念，乃法界之綱宗也。

疏寅二、答。疏卯一、約事答

解 答。有三義。令初機易標心故❶。阿彌本願勝故❷。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故❸。蓋佛度生。生受化。其間難易淺深。總在於緣❹。緣之所在。恩德弘深❺。種種教啟❻。能令歡喜（歡喜）信入。能令觸動宿種（生善）。能令魔障難遮（破惡）。能令體性開發（入理）❼。諸佛本從法身垂迹❽。固結緣種❾。若世出世悉不可思議❿。尊隆於教乘（世界）⓫。舉揚於海會⓬。沁入於苦海（為人對治）。慈契於寂光（第一義）⓭。所以萬德欽承。羣靈拱極⓮。

①【令初機易標心故】：「初機」，機，即機根、機類。初機，意謂初學之人。《碧巖錄・第二則》：「久參上士不待言之，後學初機直須究取。」此類初學佛道者，又稱為初學，或初心、初發心。《佛光大辭典》。「標心」，表明意願。《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令初機易標心故者。令初機專注無量光壽之境。易得標明橫遍豎窮之心性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令初機之人。聞讚此經。信有西方依正莊嚴。願生極樂淨土。執持彌陀名號。心信。心願。心念。易於標心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令初機易標心者，初機修行，貴乎一心專注無量光壽之境，易得標明橫徧豎窮之心性也。」

②【阿彌本願勝故】：「本願」，根本的誓願。《佛學常見詞彙》。本為因之義，元於因地立此願，今日得其果，故對於果而曰本願。又本為根之義，根本之誓願也。菩薩之心廣大，誓願亦無量也。唯以此願為根本，故曰本願。如阿彌陀如來之四十八願，藥師如來之十二願是也。《無量壽經・上》曰：「皆是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同《下》曰：「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皆悉到彼國，自致不退轉。」《住生論》曰：「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十住毘婆沙論・三》曰：「一切去來今佛，威力功德智慧無量深法，等無差別，但隨諸佛本願因緣或有壽命無量，或有見者即得必定，聞名者亦得必定者。」《法華經・譬喻品》曰：「以本願故，說三乘法。」《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阿彌陀佛。因中四八弘願。莊嚴極樂淨土。本願力勝。隨願所成。故得諸佛同讚。」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阿彌本願勝者・佛為法藏比丘時・所發四十八願・願願度生也。」

③【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故】：「有緣」，有緣於佛道者。《觀無量壽經》曰：「有緣眾生，皆悉得見。」《報恩經・七》曰：「佛世尊應現世間，引接有緣，有緣既盡。遷神涅槃。」《佛學大辭典》。即有因緣關係之意。一般指於佛道有緣者。亦即指有聞法得解脫機緣之眾生。有緣為「無緣」之對稱。無緣指無因緣關係者。佛之「三不能」中，即有一項為「不能度無緣」，然此處之「不能度」，非為不願度或無能力度之意，而係指無緣者難以度化之意。又因緣可分為順緣、逆緣二種。順緣，指順境，即隨順行為之因緣；逆緣，指逆境，即違逆行為之因緣。《佛光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者・眾生易感・彌陀易應也。蓋佛度眾生・由眾生與佛有緣・方能受化。故教化之難易・得益之淺深・總在前生有緣無緣。前緣若淺・則生難受化・佛亦難度。前緣若深・則生易受化・佛亦易度。如佛世城東老母・與佛緣薄・佛難化度。與羅睺羅緣深・羅睺羅為現通說法・便受化成阿羅漢是也。」

④【蓋佛度生。生受化。其間難易淺深。總在於緣】：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佛度生生受化等。總在於緣者。總在於前緣。前緣若淺。則眾生難受化。佛難度。前緣若深。則眾生易受化。佛易度。現見彌陀於眾生易化易度。豈非彌陀比諸佛偏有緣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蓋諸佛度生。眾生受化。其間或難或易。或淺或深。總在於前緣。佛有三不能。無緣不能度。如城東老母。可以為證。前緣若淺。則眾生難受化。佛亦難度。前緣若深。則眾生易受化。佛亦易度。現見彌陀與眾生。易化易度者。豈非彌陀與此土眾生偏有緣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佛度生・生受化等總在於緣者・緣謂前世與眾生所結之緣也。今阿彌陀佛・無人不知・無人不念。或以喜事快樂・偶念一句兩句彌陀。或以苦逼憂愁不覺嘆氣・念出一二句彌陀。即顯彌陀與娑婆眾生・比較其他諸佛偏有緣也。」

⑤**【緣之所在。恩德弘深】**：「**所在**」，存在的地方。「**恩德**」，深厚的恩惠。「**弘深**」，廣博淵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緣之所在恩德弘深者。今世緣之所在。在前世所惠恩德。恩德淺則緣淺。恩德深則緣重。現見彌陀緣重。豈非四十八願之恩德。勝過諸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緣之所在。恩德弘深者。彌陀與眾生緣之所在。在於何處。乃在彌陀因中。所發四十八種弘願。成就眾生。離苦得樂。此種恩德弘深。勝過諸佛。故為願勝。」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緣之所在恩德弘深者。欲與眾生有緣。須惠恩施德於眾生。前世所惠恩德深。則緣重。恩德淺。則緣淺。今世若能佈施結緣。未來世決定與眾生有緣。今世不肯佈施結緣。未來世決定不能教化眾生。以無緣故也。現見彌陀。化度之廣。攝受之易。豈非四十八願之恩德勝過諸佛耶。」

⑥**【種種教啟】**：「**種種**」，猶言各種各樣；一切。**《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現見彌陀種種教啟。即此經。《十六觀經》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種種教啟者。即此經信願持名。三種資糧。圓頓之教。得以開啟。諸佛讚歎。」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釋迦說出淨土三經。種種念佛法門。以啟發眾生。」

⑦**【能令歡喜信入。能令觸動宿種。能令魔障難遮。能令體性開發】**：「**魔障**」，惡魔所作的障礙。**《佛學常見詞彙》**。魔，為梵語 māra（魔羅）之略稱，譯作殺者、障礙，即能障礙佛道及修善法之魔；為強調其障礙之意，故梵漢並舉稱為魔障。佛陀成道時，有魔眾作種種障礙。又煩惱能障礙佛道之成就，亦稱魔障。**《佛光大辭典》**。「**體性**」，體是本體，性是本性。體與性，同體而異名。**《佛學常見詞彙》**。指實體，即事物之實質為體，而體之不變易稱為性，故體即性。若就理之法門而言，佛與眾生，其體性同一而無差別。**《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能令眾生得四悉檀。豈非易標心也。體性開發。即實相體性開發。往生淨土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四悉檀者。佛說極樂世界。依正莊嚴。能令發歡喜心信入。即世界悉檀。得歡喜益。能令觸動宿世善根種子。起欣求心。即為人悉檀。得生善益。能令一心執持。以正念斷除妄念。魔障諸難。得以遮遣。即對治悉檀。得破惡益。能令從事持。而入理持。法身體性。豁然開發。即第一義悉檀。得入理益。」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令眾生聞之。歡喜信受得歡喜益者有之。或聞之觸動宿世善根。得生善益者有之。或聞之魔障消除。得破惡益者有之。或聞之自性開發。得入理益者有之。」

⑧**【諸佛本從法身垂迹】**：「**法身**」，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1)法身者，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而為法身也。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即以法界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乃至虛空身也

。（無漏者，謂惑業淨盡，不漏落三界生死也。）(2)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3)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4)法身者，謂本有法性之身，若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也。《三藏法數》。「**垂迹**」，佛菩薩之本體，曰本地，由其本體示現種種之身濟度眾生，曰垂跡。佛三身中法身報身為本地，化身為垂跡。此本地垂跡之義，為《法華經．壽量品》所說，又為《大日經》胎藏界（眾生本有的性德，攝持含藏一切如來的功德，如母胎攝藏嬰兒，故稱胎藏界）四重曼陀羅所說，大乘攝化門之樞紐也。於胎藏界第四重，外金剛院攝印度古來諸天諸神，皆是大日之垂跡也。《維摩經．序》曰：「幽關難啟，聖應不同。非本無以垂跡，非跡無以顯本。本跡雖殊而不思議一也。」《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總之十方諸佛．原從法身理本．垂於應化之跡。」

⑨**【固結緣種】**：「**固結**」，緊密堅實的結合在一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固結緣種者。諸佛應化。固結眾生之緣。令未種善根者種。已種者增長。已增長者成熟。已成熟者解脫。不斷佛種。」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必然廣結良緣．法種遠播．能令世出世間一切眾生齊臻佛果。」

⑩**【若世出世悉不可思議】**：「**出世**」，跳出世間不再受生死。《佛學常見詞彙》。超出世間，入於涅槃，謂之出世。再如出家出塵等，超出世間以修淨行，謂之出世。《佛學大辭典》。「**不可思議**」，不可以心思之亦不可以言議之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若世出世悉不可思議者。此指西方極樂四土。世即同居土。出世即上三土。悉皆不可思議。」

⑪**【尊隆於教乘】**：「**教乘**」，指佛教、佛法。《漢語大詞典》。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顗撰《維摩經玄疏．卷第二》云：「教乘者。即是佛開三乘之教。三乘諸子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圓證三不退。補處菩薩甚多。乃為千經萬論所無。此經獨擅。故曰尊隆於教乘。」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用世界悉檀於娑婆．施以至尊嚴隆重之教乘。」

⑫**【舉揚於海會】**：「**海會**」，聖眾會合一處，其德之深，與數之多，猶如大海。《佛學常見詞彙》。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諸佛異口同音讚歎。為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此即舉揚於諸佛海會。」寶靜法師《阿彌陀

經要解親聞記》云：「詮揚極樂依正之妙用。」

⑬【沁入於苦海。慈契於寂光】：「沁」音ㄑㄧㄣˋ。滲入、滲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寂光」，寂謂真理之寂靜，光謂真智之光照，即理智（理是指所觀察的道理，智是指能觀察的智慧，理與智合一，便叫做覺悟）之二德也。又即於寂理而光照，謂之寂光。《大日經疏・一》曰：「爾時行人為此寂光所照，無量智見自然開發，如蓮華敷。」《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沁入於苦海。慈契於寂光者。沁（音侵）水名。水之漸流而出。謂釋迦諸佛法水。流入娑婆苦海。眾生心中。令其信願持名。念念滅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由事持而達理持。則慈契於寂光真理矣。」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以為人對治二悉檀・啟大悲救苦之心・沁深入於生死苦海。行第一義悉檀・發大慈與樂之心・接引眾生於蓮邦・契證無量光壽者・其唯阿彌陀佛而已。」

⑭【所以萬德欽承。羣靈拱極】：「欽承」，敬受、敬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拱極」，猶拱辰（眾星圍繞北極星。語本《論語・為政》：「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比喻四方歸附有德之君。）《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所以十方恆河沙數萬德。欽承讚歎。無量無邊補處群靈。拱極圍繞。」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所以諸佛萬德慈尊。悉皆欽承讚歎。群靈拱極作二釋。一群靈。指極樂諸上善人。菩薩。羅漢。無量無邊。皆拱衛彌陀。如眾星皆拱北。二謂十方無量菩薩。皆願生極樂。親近彌陀。大本云。佛告彌勒。此世界中。有七百二十億菩薩生彼。一一已曾供養無央數佛。如彌勒者。他方世界。第一光遠照佛所。有八十億菩薩。皆當往生。第二寶藏佛所。有九十億。第三無量音佛所。有二百二十億。以及無量佛剎。往生者眾。故曰群靈拱極。」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十方諸佛・欽承讚嘆於上。無量輔處群靈・圍繞親近於下。如眾星之拱北極・似萬派之朝東海。豈非三義特勝・故得諸佛偏讚・眾生偏念也。」

鈔

文二。初標三義。二明三義所以。令初機易標心故者。令初機專注無量光壽之境。易得標明橫遍豎窮之心性也。蓋佛度生下。明三義因緣所以也。佛度生生受化等。總在於緣者。總在於前緣。前緣若淺。則眾生難受化。佛難度。前緣若深。則眾生易受化。佛易度。現見彌陀於眾生易化易度。豈非彌陀比諸佛偏有緣也。緣之所在恩德弘深者。今世緣之所在。在前世所惠恩德。恩德淺則緣淺。恩德深則緣重。現見彌陀緣重。豈非四十八願之恩德。勝過諸佛也。又現見

彌陀種種教啟。即此經。十六觀經等。能令眾生得四悉檀❶。豈非易標心也。體性開發。即實相❷體性開發。往生淨土也。所以十方恆河沙數萬德。欽承讚歎❸。無量無邊補處群靈。拱極圍繞。有此三義勝於諸佛。故得偏讚偏念也。

①【四悉檀】：佛之說法不出四悉檀也。悉檀 Siddha%nta 者，古師一譯為成。謂以此四法成就眾生之佛道，故名。南岳解悉為漢語普遍之義，檀為梵言檀那之略，是施之義。佛以此四法普施眾生，故云悉檀。天台隨於南岳，愚案悉檀與新譯之悉曇同，成就之義也。**一世界悉檀**，佛先順凡情用人我等假名隨順眾生所樂而說世界之法，令聞者歡喜適悅。**二各各為人悉檀**，佛說法鑑眾生之機，隨機宜之大小，宿種之淺深，說各人所應之法，令彼發起正信，增長善根。**三對治悉檀**，貪欲多者教以慈心，愚痴多者教以因緣觀，如是施種種之法藥，除遣眾生之惡病。**四第一義悉檀**，佛見眾生之機緣既熟，說諸法實相，令彼入於真證。要之佛始說淺近之事理，令聞者適悅者，世界也，令眾生生善根者，為人也，除遣眾生之惡病者，對治也，遂使悟入聖道者，第一義也。《智度論・一》曰：「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四悉檀中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相無相違背。」《法華玄義・一》曰：「南岳師例大涅槃，胡漢兼稱，悉是此言。檀是胡語，悉之言遍，檀為施。佛以四法遍施眾生，故言悉檀也。」《大乘義章・二》曰：「言悉檀者是中國語，此方義翻其名不一。如《楞伽》中子註釋，或名為宗，或名為成，或云理也。」《玄應音義・二》曰：「悉曇此云成就，論中悉檀者亦悉曇也，以隨別儀轉音名為悉檀。」**《佛學大辭典》**。出《法華文句》。悉，遍也。檀，梵語具云檀那，華言施。華梵兼稱，故名悉檀。佛以此四說法，遍施一切眾生，故名四悉檀也。

一、世界悉檀：世即隔別之義，界即界分也。蓋由眾生根器淺薄，故佛隨其所欲樂聞，為之次第分別而說，令生歡喜，是名世界悉檀。

二、為人悉檀：謂佛欲說法，必先觀眾生機器之大小，宿種之淺深，然後稱其機宜而為說之，令生正信，增長善根，故名為人悉檀。

三、對治悉檀：謂如眾生貪欲多者，教觀不淨；瞋恚多者，教修慈心；愚癡多者，教觀因緣。為對此等諸病，說此法藥，遍施眾生，故名對治悉檀。

四、第一義悉檀：第一義，即理也。謂佛知眾生善根已熟，即為說法，令其得悟聖道，是名第一義悉檀。**《三藏法數》**

②【實相】：又名佛性、法性、真如、法身、真諦等，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惟此獨實，不變不壞，故名實相。《佛學常見詞彙》。原義為本體、實體、真相、本性等；引申指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或真實之理法、不變之理、真如、法性等。此係佛陀覺悟之內容，意即本然之真實，舉凡一如、實性、實際、真性、涅槃、無為、無相等，皆為實相之異名。以世俗認識之一切現象均為假相，唯有擺脫世俗認識纔能顯示諸法常住不變之真實相狀，故稱實相。據《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六》、《大智度論・卷三十二》之意，一切諸法之各別相（如地之堅相、水之濕相、火之熱相）皆為虛妄，一一皆可破可壞；相對於此，無漏智所證之實相則離虛妄之諸相而平等一如，在妄情之中，實相悉皆不可得。《佛光大辭典》。實者，非虛妄之義，相者無相也。是指稱萬有本體之語。曰法性，曰真如，曰實相，其體同一也。就其為萬法體性之義言之，則為法性；就其體真實常住之義言之，則為真如；就此真實常住為萬法實相之義言之，則為實相。《佛學大辭典》

③【讚歎】：讚揚歌歎之意。又作讚、歎。即以偈頌等讚揚歌歎佛菩薩之威德神力。據《法華文句・卷三下》載，以言語表現讚歎者，稱為寄言歎；無法以言語表現，而在心中加以讚歎者，稱為絕言歎。世親淨土論中，讚歎門為五念門之一；善導之《觀經疏・散善義》亦謂讚歎供養為淨土往生五正行之一。《佛光大辭典》。以口業稱美其德也。《文句・二》曰：「發言稱美名讚嘆。」《行事鈔・下三》曰：「美其功德為讚，讚文不足，又稱揚之為歎。」《佛學大辭典》

講 此破何不徧緣法界疑。問。何不徧緣十方法界。此問以不達❶所緣之境既廣。能緣之心必散。此亦非善問。答義有三。先約事答。後約理答。約事約理。此問皆不當。事三義。一令初機之人。聞讚此經。信有西方依正莊嚴。願生極樂淨土。執持彌陀名號。心信。心願。心念。易於標心也。二阿彌陀佛。因中四八弘願。莊嚴極樂淨土。本願力勝。隨願所成。故得諸佛同讚。三彌陀慈尊。與此土偏有緣故。

講 此明事中三義之所以。蓋諸佛度生。眾生受化。其間或難或易。或淺或深。總在於前緣。佛有三不能。無緣不能度。如城東老母。可以為證。前緣若淺。則眾生難受化。佛亦難度。前緣若深。則眾生易受化。佛亦易度。現見彌陀與眾生。易化易度者。豈非彌陀與此土眾生偏有緣也。緣之所在。恩德弘深者。彌陀與眾生緣之所在。在於何處。乃在彌陀因中。所發四十八種弘願

。成就眾生。離苦得樂。此種恩德弘深。勝過諸佛。故為願勝。

種種教啟者。卽此經信願持名。三種資糧。圓頓❷之教。得以開啟。諸佛讚歎。眾生信受奉行。能得四悉檀利益。豈非易標心也。

四悉檀者。佛說極樂世界。依正莊嚴。能令發歡喜心信入。卽世界悉檀。得歡喜益。能令觸動宿世善根種子。起欣求心。卽為人悉檀。得生善益。能令一心執持。以正念❸斷除妄念。魔障諸難。得以遮遣❹。卽對治悉檀。得破惡益。能令從事持❺。而入理持❻。法身體性。豁然開發❼。卽第一義悉檀。得入理益。

講十方諸佛。本從法身。而垂應化❽之迹。法身乃應化之本。固結緣種者。諸佛應化。固結眾生之緣。令未種善根者種。已種者增長。已增長者成熟。已成熟者解脫。不斷佛種。若世出世悉不可思議者。此指西方極樂四土。世卽同居士。出世卽上三土。悉皆不可思議。圓證三不退❾。補處菩薩甚多。乃為千經萬論所無。此經獨擅。故曰尊隆於教乘。諸佛異口同音讚歎。為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此卽舉揚於諸佛海會。

沁（侵音）入於苦海。慈契於寂光者。沁水名。水之漸流而出。謂釋迦諸佛法水。流入娑婆苦海。眾生心中。令其信願持名。念念滅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由事持而達理持。則慈契於寂光真理矣。所以諸佛萬德慈尊。悉皆欽承讚歎。

群靈拱極作二釋。一群靈。指極樂諸上善人。菩薩。羅漢。無量無邊。皆拱衛❿彌陀。如眾星皆拱北。二謂十方無量菩薩。皆願生極樂。親近彌陀。大本云。佛告彌勒。此世界中。有七百二十億菩薩生彼。一一已曾供養無央數佛。如彌勒者。他方世界。第一光遠照佛所。有八十億菩

薩。皆當往生。第二寶藏佛所。有九十億。第三無量音佛所。有二百二十億。以及無量佛剎。往生者眾。故曰群靈拱極。

①【不達】：不明白；不通達。《漢語大詞典》

②【圓頓】：圓滿頓足之意，即一切圓滿無缺。以圓滿具足之心，立地可達悟界，即可頓速成佛。故有「圓頓一乘」、「圓頓止觀」等名稱出現，此為天台教義所言。又其圓頓之觀法則稱圓觀。此外，諸宗派中，究極之教或修行，亦稱為圓頓。《佛光大辭典》。圓融諸法頓速成佛的意思。諸法本圓融，一法圓滿一切法，若一念開悟，便能頓入佛位，頓足佛法，這是天臺宗的宗旨。《佛學常見詞彙》。台宗之圓教，就其行位而謂為圓頓。《佛學大辭典》

③【正念】：（一）指真正之念。八正道之一。又作諦意。即如實憶念諸法之性相而不忘失。可分為二：(1)世俗有漏正念，即與有漏作意相應之善念。(2)出世間無漏正念，即依無漏之正見能思惟諦境，而與無漏作意相應的明記不忘之念。有關正念之體性，據《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載，念根、念力與正念，皆攝入念覺支。據《俱舍論．卷二十五》載，念根、念力、念覺支與正念，皆以念為體。《摩訶止觀．卷七上》則謂「念」為「忍」之義，並配於天台宗之四教，即三藏教之正念為伏忍，通教之正念為柔順忍，別教之正念為無生忍，圓教之正念為寂滅忍。（二）淨土宗則謂，面臨諸種遭遇，能心不錯亂顛倒而一心念佛，稱為正念。《佛光大辭典》。謂人思念戒定慧正道及五停心助道之法，堪能進至涅槃，是名正念。（五停心者，多散眾生數息觀、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也。）《三藏法數》

④【遮遣】：法被遮止遣去，不使存立也。如心外之法，遮遣為空。《佛學大辭典》

⑤【事持】：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九》云：「**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觀無量壽佛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作佛者．謂觀想佛像．憶念佛德．及與佛號。是佛者．謂當觀想憶念之時．佛之相好莊嚴．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悉現於觀想憶念者之心中．如鏡照相．敵體無二。）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此未達理性（性者，以不改為義，本具之理體，終始不改，謂之理性）。而但依事修持（持戒修行）也。」吳聰龍居士講述《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導讀》云：「『念他佛』即『**事持**（觀）』也。以未悟中道妙理，但行念佛之事，未能達事即理。雖未達理，猶信有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決願求生，無時暫忘。一般念佛行人所修法門，多屬於此。以未悟妙理，不能事隨理遍，故一念心中只能緣念佛德一隅。」

⑥【**理持**】：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九》云：「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心具者，自心原具此理，心造者，依心具之理而起修，則此理方能彰顯（**指昭著（顯著）的事實**），故名為造。心具即理體（**萬有之本體，謂理性也**），心造即事修（**執著事相的修，如將所做善事念念於心是**）。心具、即是心是佛，心造、即是心作佛。是心作佛，即稱性起修。是心是佛，即全修在性。修德（**用功修來的德**）有功，性德（**自性本具的德。言一切萬物本性之上各有善惡迷悟之性能也**）方顯。雖悟理而仍不廢事，方為真修。」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由達（**通曉；明白**）其理故。即事持便是理持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理不離事。即由事持。而能達理。便是理持。」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理持者．由達其即理故．即事持便是理持也。」吳聰龍居士講述《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導讀》云：「若『雙念自他佛』，則是『理持（**觀**）』也。以悟中道妙理故，事隨理遍（**隨拈一法，無非法界**），隨念佛德一隅，即具佛德全體，非是少分。且了知能念之眾生與所念之佛，互具互融、互遍互周；即以佛心內之眾生，念眾生心內之佛，能所不二，生佛一如，圓融絕待，不可思議。」

⑦【**豁然開發**】：「**豁然**」，(1)倏忽，頓然。(2)開悟貌。「**開發**」，開豁（**謂使思想、胸懷開闊**）並顯露。《**漢語大詞典**》。意指：頓然開朗顯現。

⑧【**應化**】：應者應現。應眾生之機類而現身也。化者變化。應真佛緣而變化種種也。《西域記．七》曰：「天帝釋欲驗修菩薩行者，降靈應化為一老夫。」《**佛學大辭典**》。又作應現、應化利生。佛、菩薩應眾生之利益而變現與眾生同類之形像，稱為應化。據《大智度論．卷九十四》載，應化，謂諸菩薩於眾生中，或化作父，或化作子，或化作師，或化作弟子，或為貧窮，或為富貴，而皆不被污染；如是遊戲於神通，以成就眾生，清淨佛土。《法華經論．卷下》，以「應化佛菩提」為三佛菩提之一，以「應化聲聞」為四種聲聞之一，皆係內祕（**謂內祕菩薩為自利利他之大行而外現小乘聲聞自利之相。此因菩薩知眾生畏於大智而樂聞小法，故作聲聞、緣覺等二乘人，以方便化諸眾生，如富樓那比丘、舍利弗等即是**）實證，外現諸相，以導利眾生。又關於佛菩薩之應化，如觀世音菩薩應機而現三十三身，自在變化而不受任何拘縛，稱為應化無方。而如是應化之佛身，即稱為應化身、應身等。《**佛光大辭典**》

⑨【**三不退**】：出《觀經妙宗鈔》。**一、位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初住位中斷見惑，二住至七住位中斷思惑，則永不退失超凡之位，故名位不退。（**十住者，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也。**）**二、行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八住已去，至十行位中，伏斷塵沙之惑，則永不退失菩薩之行，故名行不退。（**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三、念不退**：謂別教

菩薩從初地已去，破無明惑，則永不退失中道正念，故名念不退。《三藏法數》。一位不退，既修得之位次不退失也。二行不退，於所修之行法不退失也。三念不退，於正念不退轉也。此三不退配於菩薩之行位，依諸宗而異。據法相大乘，則依萬劫修因，入十住之位，雖識觀成就，無復退墮惡業流轉生死之位，謂之位不退。既入初地成就真唯識觀（識即心識也。謂別、圓二教大乘菩薩，皆了世間一切外塵諸法，自性清淨，本來無實，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故名唯識觀）於利他之行不退失，謂之行不退。八地已去，得無功用智念念入真如海，謂之念不退（《西方要決》之《十住毘婆沙論》）。又天臺一家，自別教之初住至第七住為位不退，此間斷見思之惑，而永超三界之生死也。自第八住至十迴向之終為行不退，此間破塵沙之惑，而不退失利他也。初地以上為念不退，斷無明之惑，而不失中道之正念也。如配之於圓教，則自初信至第七信為位不退，自第八信至第十信之終為行不退，初住已上為念不退。《觀經妙宗鈔．下》曰：「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假。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不失中道正念。」《佛學大辭典》

⑩【拱衛】：環繞；衛護。《漢語大詞典》

聞初文標三義。蓋佛度下．明三義因緣所以。令初機易標心者．初機修行．貴乎一心專注無量光壽之境．易得標明橫徧豎窮之心性也。阿彌本願勝者．佛為法藏比丘時．所發四十八願．願願度生也。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者．眾生易感．彌陀易應也。蓋佛度眾生．由眾生與佛有緣．方能受化。故教化之難易．得益之淺深．總在前生有緣無緣。前緣若淺．則生難受化．佛亦難度。前緣若深．則生易受化．佛亦易度。如佛世城東老母．與佛緣薄．佛難化度。與羅睺羅❶緣深．羅睺羅為現通說法．便受化成阿羅漢❷是也。佛度生．生受化等總在於緣者．緣謂前世與眾生所結之緣也。今阿彌陀佛．無人不知．無人不念。或以喜事快樂．偶念一句兩句彌陀。或以苦逼憂愁不覺嘆氣．念出一二句彌陀。即顯彌陀與娑婆眾生．比較其他諸佛偏有緣也。緣之所在恩德弘深者．欲與眾生有緣．須惠恩施德於眾生。前世所惠恩德深．則緣重。恩德淺．則緣淺。今世若能佈施結緣．未來世決定與眾生有緣。今世不肯佈施結緣．未來世決定不能教化眾生．以無緣故也。現見彌陀．化度之廣．攝受之易．豈非四十八願之恩德勝過諸佛耶。以發大願

．即冥薰法界．與眾生結緣。願愈深廣．與眾生緣愈深。以其恩重緣深．故釋迦說出淨土三經．種種念佛法門．以啟發眾生。能令眾生聞之．歡喜信受得歡喜益者有之。或聞之觸動宿世善根．得生善益者有之。或聞之魔障消除．得破惡益者有之。或聞之自性開發．得入理益者有之。總之十方諸佛．原從法身理本．垂於應化之跡。必然廣結良緣．法種遠播．能令世出世間一切眾生齊臻❸佛果。用世界悉檀於娑婆．施以至尊嚴隆重之教乘．詮揚極樂依正之妙用。以為人對治二悉檀．啟大悲救苦之心．沁深入於生死苦海。行第一義悉檀．發大慈與樂之心．接引眾生於蓮邦．契證無量光壽者．其唯阿彌陀佛而已。所以十方諸佛．欽承讚嘆於上。無量輔處群靈．圍繞親近於下。如眾星之拱北極．似萬派之朝東海。豈非三義特勝．故得諸佛偏讚．眾生偏念也。

①【羅睺羅】：佛的兒子，也是佛十大弟子之一，以密行第一著稱。他雖然已經證得阿羅漢果，但後來在法華會上回小向大。《佛學常見詞彙》

②【阿羅漢】：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名，含有殺賊、無生、應供等義。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佛學常見詞彙》。梵語阿羅漢，華言無學。謂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具足，出現世間，開示四諦，令諸眾生脫離生死，皆得無量義利安樂，是為眾生之師範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三藏法數》。小乘極悟之位名。一譯**殺賊**。殺煩惱賊之意。二譯**應供**。當受人天供養之意。三譯**不生**。永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報之意。《智度論．三》曰：「阿羅名賊，漢名破。一切煩惱破，是名阿羅漢。復次，阿羅漢一切漏盡，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復次，阿名不，羅漢名生，後世中更不生，是名阿羅漢。」又譯曰應真，真人。《法華文句．一上》曰：「《阿毗經》云應真，瑞應云真人。」四果之一。《佛學大辭典》

③【臻】：到；達到。《漢語大詞典》

疏卯二、約理答

解當知佛種從緣起❶。緣即法界❷。一念一切念❸。一生一切生❹。一香一華。一聲一色

。乃至受懺授記。摩頂垂手。十方三世。莫不徧融❺。故此增上緣因。名法界緣起❻。此正所謂徧緣法界者也❼。

①【當知佛種從緣起】：「佛種」，能生佛果的種子，如菩薩發菩提心修六度萬行是。《佛學常見詞彙》。指成佛之種子。即佛性，為得佛果之因。因有四種：(1)眾生本來具足之佛性，即緣起之理、中道之理、諸法性空之理等。(2)煩惱，維摩經卷中謂煩惱之外別無菩提，故一切錯誤之見解及煩惱，均是佛種。(3)菩提心，無菩提心之因，即不得佛果。(4)稱名或聞名，依此因則能成佛。《佛光大辭典》。生佛果之種子也。菩薩之所行名佛種。《舊華嚴經・三十二》曰：「下佛種子於眾生田，生正覺芽。」《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種從緣生，是故說一乘。」《探玄記・十一》曰：「菩薩所行名為佛種。」《維摩經・佛道品》曰：「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同《註》：「肇曰：塵勞眾生即成佛道，更無異人之成佛，故是佛種也。」《佛學大辭典》。「緣起」，(1)眾緣和合而生起，也就是各種條件和合而生的意思，一切有為法都是由眾緣和合而生起的。(2)事情起始的緣由。《佛學常見詞彙》。事物之待緣而起也。一切之有為法，皆自緣而起者。《中論疏・十末》曰：「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種從緣起。」《俱舍論・九》曰：「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起果故。諸支果分，說緣已生，由此皆從緣所生故。」《維摩經・佛國品》曰：「深入緣起，斷諸邪見。」《大日經・三》曰：「緣起甚深難可見。」【又】事物之起因。《輔行・一之一》曰：「述此緣起，凡有十意。」《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佛種從緣起者。佛種為佛性。即一真法界。從緣起者。隨緣因了因而起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當知二字。乃囑其當知徧緣之理。佛種從緣起者。佛種乃佛性種子。即眾生所具之正因佛性。亦即一真法界必從緣了二因而起。若無了因佛性。慧心之解悟。及緣因佛性。善心之修持。則正因佛性理心。終歸埋沒。不得而發起。故曰佛種從緣起。」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當知者・誡勸吾人應當知之・不可忽略也。所知者何・謂上來正宗文中・勸眾生以信願行・偏緣西方・偏念彌陀。其實全體即是徧緣法界・徧念法界也。佛種從緣起者・成佛之道種即佛性・是一真法界理體。隨緣了二因而開發・故曰緣起。」

②【緣即法界】：「法界」，(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緣即法界者。

緣因了因。即全體法界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緣即法界者。當知緣了二因。即是全體法界。以三因不出一心故。而西方依正。亦不出一心。法界即一心別名。」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緣即法界者。佛性為法界理體．緣因為法界性用．了因為法界德相。三一不二．故即法界也。」

③【**一念一切念**】：「**一念**」，出《華嚴經》。念即心念。此之一念，有真有妄。若凡夫以根對塵所起之念，念念生滅，此妄念也。若離根塵，真淨明妙，虛徹靈通之念，即是如來正智之念也。此正智之念，非生非滅，不常不斷，促一剎那而非短，延無量劫而非長。經云：一念普觀無量劫。是也。**（根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塵者，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也。梵語剎那，華言一念。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三藏法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念一切念者。彌陀乃法界藏身。念彌陀一佛。即念一切諸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彌陀是法界藏身。故一念一切念。念一佛。即念一切諸佛。」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念一切念者．彌陀乃法界藏身．一身即具諸身。故念彌陀一佛．即念一切諸佛也。」

④【**一生一切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生一切生者。極樂乃法界藏土。故生極樂一土。即生一切佛土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極樂是法界藏土。故一生一切生。生極樂一土。即生一切諸佛國土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生一切生者．極樂即法界藏土．融攝一切佛土。故生極樂一土．即生一切佛土也。」

⑤【**一香一華。一聲一色。乃至受懺授記。摩頂垂手。十方三世。莫不徧融**】：「**授記**」，記名之義，佛對發大心的眾生預先記名，過了多少年代，在某處某國之中，成什麼佛。**《佛學常見詞彙》**。「**摩頂**」，佛用手撫摩弟子之頂。通常佛不是為了付囑大法而撫摩弟子之頂，就是為了授記而撫摩弟子之頂。**《佛學常見詞彙》**。頂，頭頂。指佛為囑付大法，以手摩弟子之頂，或為預示當來作佛之授記。《法華經．囑纍品》：「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又「傳法室內密示聞記」載，佛以四大海水，三點於迦葉之頂，摩頂付囑大法，而拈華瞬目。**《佛光大辭典》**。「**垂手**」，禪林中，師家接化學人時，立於「向下門」**（即第二義門）**，親親切切，殷殷懇懇，加以指導，一如父母垂下雙手撫愛幼兒，故稱垂手。此類用語極多，如入鄽垂手、垂手為人等，皆用以形容師家斟酌學人根機之高下，特以第二義門權巧接引之情形。與垂手相對者，稱為不垂手，謂心中僅有「上求菩提」之意，而無「下化眾生」之願。故若將不垂手與垂手二詞並稱為「垂手不垂手」，即成為「出世不出世」之代用語。此外，僧職之東西兩班位，亦稱垂手位；蓋以兩班位於住持之左右兩側，猶如住持下垂之雙手。**《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香一華等者。

一香乃法界藏香。一處拈香。一切處皆拈香。一華等亦然。乃至一處禮懺。一切處皆禮懺受懺。授記摩頂。垂手。隨拈一法。皆是法界。故曰橫則徧於十方。豎則窮於三世。莫不普徧融通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香一花。一聲一色。乃至受懺授記。摩頂垂手。一一無非全體法界。一一皆橫徧十方。豎窮三際。莫不互徧互融。事事無礙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香一華等者，舉一瓣香，即法界藏香。故一人一處拈香，供養彌陀。即一切處拈香，供養諸佛也。奉獻一華即中道妙華，故以一華供養彌陀，即奉一切華，供養諸佛也。能以一妙音，讚歎一佛。即以一切音聲，讚歎諸佛。乃至行人稟法受教，向彌陀懺悔己之業障，即是向一切諸佛懺悔一切眾生業障。彌陀垂手與我摩頂授記，即是一切諸佛垂手，與一切眾生摩頂授記。乃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一切眾生，一切依正，一切六塵，莫不徧攝徧融。」

⑥**【故此增上緣因。名法界緣起】**：「**增上緣**」，謂六根能照境發識，有增上力用，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諸法生者，謂根塵相對，則有一念心起，名諸法生。不生障礙者，根塵相對之時，隨對隨起，悉無所障也。）《三藏法數》**。為四緣之一。乃一切有為法生起或結果之間接原因，凡有強勝之勢用，能成為他法生起、結果之助力者，皆稱為增上緣。如六根能照境發識，有增上之力用，於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又如田、糞、水等，於諸苗稼等，皆有成辦之助力，故稱為增上緣。《大乘義章．卷三》：「增上緣者，起法功強，故曰增上。」**《佛光大辭典》**。「**法界緣起**」，四種緣起**（萬法緣起，有四種不同的見解：小乘教主張業感緣起，說一切萬法都是由於業力的感應而生起。大乘始教主張阿賴耶緣起，說阿賴耶識含藏萬法的種子，一切根身器界，皆由其生起。大乘終教主張真如緣起，說由於真如隨緣，才會生出萬法來。一乘圓教則主張法界緣起，說遍法界的一切事物，有為無為，色心依正，過現未來，都盡成一大緣起）**之一。**《佛學常見詞彙》**。為華嚴教義之緣起觀。屬四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內容。又作法界無盡緣起、十十無盡緣起、十玄緣起、無盡緣起、一乘緣起。華嚴宗主張，千差萬別之現象界，其法性具有實體，亦即緣起之諸法悉為實體，現象之外無有實體，實體之外無有現象，此即法界之實相。法界之形成，係以一法而成一切法，以一切法而起一法，是故一關係著宇宙之一切**（一即一切）**，一切亦含攝於一之中**（一切即一）**。如是法界之一與一切互為主從，相入相即，圓融無礙而重重無盡，稱為法界緣起。法界緣起可分為染、淨二方面來說明。染法緣起，係說明迷界之緣起，乃真如無力而無明**（迷）**有力之狀況；淨法緣起，則說明悟界之緣起，即真如有力而無明無力之狀況。華嚴教義中，更進一步詳細發揮法界緣起者，另有所謂三性一際、因門六義、六相圓融、四種法界等要旨。此外，針對真理之本體而論說緣起者，即天台宗之一念三千論；與之相對，針對各個現象而論說相即相入者，即為華嚴宗之法界緣起論，此乃繼承小乘佛教之業感緣起論、權大乘之阿賴耶識緣起論等，所完成的

實大乘之緣起論。《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故此偏念偏生。增上緣因了因。即正因法界緣起。」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故此念佛增上緣因。（有大力用）得生淨土。即名法界緣起正理。此專念彌陀。正所謂偏緣法界者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是為增上緣因。行人念佛時．念念與此理相應．即名法界緣起三因圓融。」

⑦【此正所謂偏緣法界者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纔正謂偏緣法界。汝所謂念西方。復又念東。念下方。復又念上方。彼纔正謂偏讚偏念者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若念西方。再念東方。南方。北方。下方。上方。皆非偏念。讚歎亦然。以未明理性。都屬偏念偏讚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若偏讚西方．不能融通餘方。偏念彌陀．不能融通諸佛。豈得謂為至圓至頓至妙至勝之法門耶。」

鈔

此約理答。明上徧緣偏念。全體即徧緣法界者也。佛種從緣起者。佛種為佛性。即一真法界❶。從緣起者。隨緣因了因❷而起也。緣即法界者。緣因了因。即全體法界也。一念一切念者。彌陀乃法界藏❸身。念彌陀一佛。即念一切諸佛也。一生一切生者。極樂乃法界藏土。故生極樂一土。即生一切佛土也。一香一華等者。一香乃法界藏香。一處拈香。一切處皆拈香。一華等亦然。乃至一處禮懺❹。一切處皆禮懺受懺。授記摩頂。垂手。隨拈一法。皆是法界。故曰橫則徧於十方。豎則窮於三世。莫不普徧融通❺也。故此徧念偏生。增上緣因了因。即正因❻法界緣起。此纔正謂徧緣法界。汝所謂念西方。復又念東。念下方。復又念上方。彼纔正謂偏讚偏念者也。問答破疑竟。

①【一真法界】：唯一真實的法界，也就是佛的法界。《佛學常見詞彙》。出《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無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是名一真法界。《三藏法數》。華嚴宗所用極理之稱。猶天台家用諸法實相之語也。《唯識論．九》曰：「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華嚴大疏》曰：「往復無際，動靜一言，含眾妙而有餘，超言思而迴出者，其唯法界歟。」《大疏鈔．一》曰：「以一真法界，為玄妙體。」言事事物物。一微一塵盡足為一真法界也。其體絕待故曰一，真實故曰真，融攝一切萬法。故曰法界。乃《華嚴經》一部之主意。《三藏法數．四》曰：「無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

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是名一真法界。」《佛學大辭典》

②【緣因了因】：「緣因」，緣即緣助，謂一切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故名緣因。（了因者，了即照了，謂以智慧照了正因也。）《三藏法數》。二因之一。緣，緣助之義。指一切功德善根能資助智慧之瞭因，開發正因之性。《佛光大辭典》。「了因」，了即照了。謂以智慧照了法性之理，如燈照物，了了可見，是名了因。《三藏法數》。生了二因（生因和了因。生因是能夠產生果實的因種，如穀麥等種子是；了因是以智慧去透視事物的原理，如燈照物，了了可見）之一，因體有二種，如種之生芽曰生因。如燈之照物顯隱曰了因。《因明大疏．上》曰：「因體有二：一生二了。如種生芽，能起用故名為生因。如燈照物，能顯果故，名為了因。」《佛學大辭典》。

③【法界藏】：謂法界之理，通因徹果，外持一切染淨有為，內含一切恒沙性德，是名法界藏。《三藏法數》。五藏（《勝鬘經》列五藏：一、如來藏，二、法界藏，三、法身藏，四、出世間上上藏，五、自性清淨藏。此中所謂法界藏者，論之正法藏也。法界為生正法之因，故名法界藏。亦名正法藏。故《佛性論》中引今之《勝鬘經》曰：「故《勝鬘經》言：世尊！佛性者，是如來藏、是正法藏、是法身藏、是出世藏、是自性清淨藏，由說此五藏義故，如意功德而得顯現。」已上五藏之義，梁之《攝論》釋說之，《華嚴演義鈔．十三》引之。與法界之五義相同）之一。持一切染淨之有為法，故名法界。內含一切功德之性德，故名藏。《佛學大辭典》

④【禮懺】：禮拜三寶以懺悔過去所作的罪業。《佛學常見詞彙》。禮拜與懺悔之略稱。又作拜懺。即禮拜諸佛、菩薩，懺悔所造諸惡業。大牴藉由禮佛、誦讀經文，以為懺悔之意。唐代智昇撰有集《諸經禮懺儀》二卷，為各種懺法儀式最初之綜合刊本。近世拜懺以梁皇寶懺、慈悲水懺、藥師懺、淨土懺、金剛懺等較為盛行。往昔之禮懺，或自身奉行，或請僧人代行，現今之拜懺，則多延請僧人，而少自行者。《佛光大辭典》

⑤【融通】：彼此混同而無差別曰融，通達無礙曰通。《止觀．七》曰：「今有十意融通佛法。」。《佛學大辭典》。融會通達而瞭無滯礙。與相即相入同義。《圜悟佛果禪師語錄．卷十四》：「德山棒、臨濟喝，皆徹證無生，透頂透底，融通自在。」《佛光大辭典》

⑥【正因】：主要的原因叫做正因，若是次要的助力則叫做緣因。《佛學常見詞彙》。對緣因而言。正生法之因種曰正因。資助之力曰緣因。《佛學大辭典》。正謂中正，中必雙照，三諦具足，故名正因。（中正者，離於邊邪也。雙照者，照空照假也。空謂

蕩一切相，即是真諦；假謂立一切法，即是俗諦；非空非假，即是中諦。故云三諦具足。）《三藏法數》

講此約理答。卽答何不徧緣之問。當知二字。乃囑其當知徧緣之理。佛種從緣起者。佛種乃佛性種子❶。卽眾生所具之正因佛性❷。亦卽一真法界必從緣了二因而起。若無了因佛性。慧心❸之解悟❹。及緣因佛性。善心❺之修持。則正因佛性理心❻。終歸埋沒。不得而發起。故曰佛種從緣起。

緣卽法界者。當知緣了二因。卽是全體法界。以三因不出一心故。而西方依正。亦不出一心。法界卽一心別名。彌陀是法界藏身。故一念一切念。念一佛。卽念一切諸佛。極樂是法界藏土。故一生一切生。生極樂一土。卽生一切諸佛國土也。一香一花。一聲一色。乃至受懺授記。摩頂垂手。一一無非全體法界。一一皆橫徧十方。豎窮三際。莫不互徧互融。事事無礙❼也。故此念佛增上緣因。（有大力用）得生淨土。卽名法界緣起正理❽。此專念彌陀。正所謂徧緣法界者也。若念西方。再念東方。南方。北方。下方。上方。皆非徧念。讚歎亦然。以未明理性❾。都屬徧念徧讚也。

①【種子】：法相宗將阿賴耶識（梵語阿賴耶，華言藏識。此識染淨同源，生滅和合，而具有四分。如摩尼珠，體本清淨；又如明鏡，能含萬像。若以染分言之，無明依之而起，結業由此而生，具足煩惱塵勞，變現根身世界，即前七種識境皆是也。若以淨體言之，即本覺心源，離念清淨，等虛空界，即後之菴摩羅識（梵語菴摩羅，華言清淨，又云白淨無垢。此識即諸佛清淨本源心體，湛若太虛，纖塵不立，非生死之所拘，非涅槃之能寂，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是也。無法不含，無事不攝，是名藏識。若轉此識，即成佛果）中，能生一切法的功能，叫做種子，說它好像植物的種子能開花結果。《佛學常見詞彙》。法相宗所談，對於現行法（從阿賴耶識種子顯現行動之一切法也。簡稱現行）之稱。指在阿賴耶識中生一切有漏無漏有為法之功能，而謂之種子。猶如草木之種子也。是為有為法之正因，四緣中因緣之實體也。《唯識論・二》曰：「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唯識述記・二本》曰：「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因相也。」《佛學大辭典》

②【正因佛性】：三因佛性之一。《佛學大辭典》。「三因佛性」，正因佛性、了因佛性、緣因佛性。正因佛性是眾生本來就有的真性；了因佛性是明白一切真正道理的意思；緣因佛性是修種種真實的功德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涅槃經》所說：一、正因佛性，離一切邪非之中正真如也。依之成就法身之果德，故名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故名了因佛性。三、緣因佛性，緣助了因，開發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依之成就解脫之德，故名緣因佛性，《金光明玄義》曰：「云何三佛性？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即是非常無常，如土內金藏，天魔外道不能壞，名正因佛性。了因佛性者，覺智非常非無常，智與理相應，如人能知金藏，此智不可破壞，名了因佛性。緣因佛性者，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如耘除草穢掘出金藏，名緣因佛性。」同《記（《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上》曰：「正謂中正，了謂照了，緣謂助緣。緣資了，了顯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此三佛性，又為空假中之三諦。因為空諦，緣因為假諦，正因為中諦也。《輔行·二》曰：「三千即空性了因也，三千即假性緣因也，三千即中性正因也。」《佛學大辭典》。出《金光明經玄義》。梵語佛陀，華言覺。覺即三智圓明，遍一切處，無不照了，名大圓覺；性，即不改之義。以大覺性不增不減，非變非遷，一切眾生，無不具此三因佛性，此因若顯，即成三德妙果也。（三智者，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也。三德者，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也。）

一、正因佛性：正謂中正，謂中必雙照三諦具足，名正因佛性。（中正者，離於邊邪也。雙照者，照空照假也。空謂蕩一切相，即是真諦；假謂立一切法，即是俗諦。非空非假，即是中諦。故云三諦具足。）

二、了因佛性：了謂照了。謂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故名了因佛性。

三、緣因佛性：緣即緣助，謂一切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故名緣因佛性。《三藏法數》

③【慧心】：心體明了，能達觀事理者。《佛學大辭典》。善入佛法，造心分別為慧。謂精進之心，既已現前，則純真之慧，自然發顯。經云：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曰慧心。《三藏法數》

④【解悟】：會得道理也。《法華經·提婆品》曰：「無量眾生，聞法解悟。」《探玄記·一》曰：「遂經三載，冥加悟解。」《圓覺大疏·上之二》曰：「先悟後修為解悟，先修後悟為證悟。」《宗鏡錄·三十六》曰：「若因悟而修即是解悟，若因修而悟即是證悟。」《禪源諸詮·三》曰：「若因悟而修，即是解悟。」《佛學大辭典》

⑤【善心】：以慚愧之二法及無貪等之三根為善之自性，與之相應而起之一切心心所名曰善心。《佛學大辭典》。指與慚、愧二

法及無貪、無瞋、無癡等三善根相應而起之一切心、心所（心所有法之略。為心王之所有，而有貪瞋等別作用之心法也。小乘俱舍有四十四法。大乘唯識有五十一法）。《那先比丘經・卷上》即有「以善心念正法」一語。《佛光大辭典》

⑥【理心】：指眾生、佛一如之絕對平等心。係指相對於「心所」之心王。《楞伽師資記・求那跋陀羅章》，將安心分類為背理心、向理心、入理心、理心四種，而以理心為安心之窮究極緻。該書謂：「四者理心，謂非理外理，非心外心，理即是心。心能平等，名之為理；理照能明，名之為心。心理平等，名之為佛心。會實性者，不見生死涅槃有別、凡聖為異，境智無二，理事俱融，真俗齊觀，染淨一如，佛與眾生，本來平等一際。」《佛光大辭典》

⑦【事事無礙】：謂現象界事事物物之關聯至為密切而交融無礙，具有一多相即（本來自性非有一，一是對於十而得成之緣成法，無十則一亦無也。然則舉一，則一具能造十之勢力，十即為一中之十也。又舉十，則十具能造一之勢力，一即為十中之一也。如此十為一中之十，一為十中之一者，稱之為「一多相入」之義，是就諸法之勢力而論也。而如此十為一中之十，則一之體即為十，一之外更無十，因而舉一為體，則十即為虛。又一為十中之一，則十之體即為一，十之外更無一，因而舉十為體，則一即為虛。是一為實，則十為虛，十為實，則一為虛，一十相望，則常一虛一實，恰如物體與虛空，更無所離隔障礙，稱之為「一多相即」之義，是就諸法之體而論也。如此就勢力而論相入，就自體而論相即，謂法界萬有之法，盡為相即相入者，可知是緣起之妙義也。立此理而極說法界之事事無礙，謂為十玄緣起）、大小相融之殊妙義。乃華嚴宗顯示現象即本體之用語。此外，華嚴宗初祖杜順所立「三重觀門」之第三重「周遍含容觀」，即相當於事事無礙法界，乃謂：觀事事物物悉大小相融，一多相即，遍攝無礙，交參自在。《佛光大辭典》

⑧【正理】：真理。《阿毗達磨俱舍論・卷二二》：「若謂也尊隨俗說者，不應正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理性】：萬有永恆不變的真體。《佛學常見詞彙》。指始終不變之本具理體。性，乃不待其他因緣，無始以來，法爾存在之本具因種。如以無常、苦、空、無我等為一切法共通之理性。摩訶止觀卷五上，則以實性即為理性。《佛光大辭典》。性者，以不改為義，本具之理體，終始不改，謂之理性。《佛學大辭典》

聞當知者・誡勸吾人應當知之・不可忽略也。所知者何・謂上來正宗文中・勸眾生以信願行・偏緣西方・偏念彌陀。其實全體即是徧緣法界・徧念法界也。佛種從緣起者・成佛之道種即佛性・是一真法界理體。隨緣了二因而開發❶・故曰緣起。緣即法界者・佛性為法界理體・緣因為法

界性用❷・了因為法界德相。三一不二・故卽法界也。一念一切念者・彌陀乃法界藏身・一身卽具諸身。故念彌陀一佛・卽念一切諸佛也。一生一切生者・極樂卽法界藏土・融攝一切佛土。故生極樂一土・卽生一切佛土也。一香一華等者・舉一瓣香・卽法界藏香。故一人一處拈香・供養彌陀。卽一切處拈香・供養諸佛也。奉獻一華卽中道妙華・故以一華供養彌陀・卽奉一切華・供養諸佛也。能以一妙音・讚歎一佛。卽以一切音聲・讚歎諸佛。乃至行人稟法受教・向彌陀懺悔己之業障❸・卽是向一切諸佛懺悔一切眾生業障。彌陀垂手與我摩頂授記・卽是一切諸佛垂手・與一切眾生摩頂授記。乃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一切眾生・一切依正・一切六塵❹・莫不徧攝徧融。是為增上緣因。行人念佛時・念念與此理相應・卽名法界緣起三因圓融。此卽所謂徧緣法界也。若偏讚西方・不能融通餘方。偏念彌陀・不能融通諸佛。豈得謂為至圓至頓至妙至勝之法門耶。

① 【開發】：開豁（通曉明白）並顯露。《漢語大詞典》

② 【性用】：慈舟老法師述《大乘起信論述記》云：「論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述記因緣具足，即性用相應；性是自因，用是外緣，相應即具足。得即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樂。」李炳南老居士《佛學問答類編（通問第一之二）》云：「問『苦』是實在，『樂』是虛偽，事理顯然，但《心經》上對苦之義，亦屬於空，乞再釋示。答《心經》乃是發揮般若玄理之理，言萬法色相，為因緣和合假有，而萬法實無自性，故曰空。無自性是真空，現色相是妙有，然性是相體，相是性用，是性相體用一如，真空妙有一如，故經曰，『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此二句極為圓通。」又《佛學問答類編（心性第十）》云：「問六祖慧能大師云：『煩惱即菩提』。當如何解？答佛與眾生，皆是性體，煩惱菩提，皆是性用。」「三大」，眾生一心之本體、相狀、作用廣大無限，故稱體大、相大、用大。係《大乘起信論》所說。(1)體大，真如平等之法常恆不變，一切法不增不減，遍其體性。(2)相大，真如之相狀具足大智慧光明等無量功德。依如來藏之義，功德之相如恆沙無量，故稱相大。(3)用大，真如之作用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之因果。《大乘起信論》：「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

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佛光大辭典》。出《起信論疏》。

一、**體大**：謂真如之理，體性平等，無不容攝，故名體大。（體性平等者，謂凡聖染淨之法，皆依真如之體，其性無有高下也。）

二、**相大**：相即德相，謂真如體上，具足無量恒沙勝妙功德，一一功德，稱體顯露，故名相大。

三、**用大**：謂真如之體，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善果，故名用大。（世間，人、天也。出世間，聲聞、緣覺、菩薩、佛也。）

③**【業障】**：由前生所作的種種罪惡而生今生的種種障礙，如所作所為皆不如意，就是業障的緣故。《佛學常見詞彙》。惡業之障礙。惡業妨正道者。《涅槃經・十一》曰：「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俱舍論・十七》曰：「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佛學大辭典》。謂諸眾生由貪瞋癡等惑，於諸善法不能勤行，而隨身口意造作惡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三藏法數》

④**【六塵】**：指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等六境。又作外塵、六賊。眾生以六識緣六境而遍污六根，能昏昧真性，故稱為塵。此六塵在心之外，故稱外塵。此六塵猶如盜賊，能劫奪一切之善法，故稱六賊。《佛光大辭典》。出《涅槃經》。塵，即染污之義。謂能染污情識，而使真性（不假叫做真，不變叫做性，此真性即吾人本具的清淨心體）不能顯發，《涅槃經》中稱此六塵，名六大賊，以能劫奪一切善法故也。

一、**色塵**：謂青黃赤白之色，及男女形貌色等，是名色塵。

二、**聲塵**：謂絲竹（弦樂器與竹管樂器之總稱。亦泛指音樂）環佩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是名聲塵。

三、**香塵**：謂旃檀沉水飲食之香，及男女身分所有香等，是名香塵。

四、**味塵**：謂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是名味塵。

五、**觸塵**：觸，即著也。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及紗衣上服等，是名觸塵。

六、**法塵**：謂意根對前五塵分別好醜，而起善惡諸法，是名法塵。《三藏法數》

解 **淺位人。本不出法界外便可決志專求❶。深位人。亦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❷。何以加於法界若謂西方是權。解千餘年之惑華藏是實。西方小。華藏大者❸。全墮眾生徧計執情❹。以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故也❺。**

①【**淺位人。便可決志專求**】：「**決志**」，拿定主意；決心。《**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淺位人。未明理性者。便可決志念佛。專求往生。事念本不出法界外。」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淺位人。即六凡眾生。未證聖果者。以雖屬凡夫。本不出法界體外。便可決定志願。專求極樂。所謂下下根亦能臻其域是也。」

②【**深位人。亦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華藏世界**」，蓮華藏世界的簡稱，是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佛經說，在風輪之上的香水海中有大蓮華，此蓮華中含藏著微塵數的世界，所以叫做蓮華藏世界。此世界總共有二十層，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就在華藏世界的第十三層的中間。《**佛學常見詞彙**》。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若深位人。已明法界之理。念彌陀。即念諸佛。生極樂。即生十方。亦不必捨西方。別求華藏。西方亦不出自心。」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深位人。即出世三乘。及登地菩薩。圓根眾生。了悟西方。不離華藏。故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但得生西方。何愁不入華藏世界耶。所謂上上根。不能越其閫是也。」

③【**若謂西方是權。華藏是實。西方小。華藏大者**】：「**權實**」，適宜於一時的教法叫做權，究竟而不變的教法叫做實。《**佛學常見詞彙**》。權，權謀、權宜之義，指為一時之需所設之方便；實，真實不虛之義，係指永久不變之究極真實。權，又作善權、權方便、善權方便、假、權假；實，又作真、真實。兩者合稱權實、真假等。權教與實教、權智與實智、權因與實因、權果與實果、權人與實人、權化與實化等為對稱用語。實教，乃據實述出佛陀自內證之法，係為究極根本之教；權教，乃為導人入於實教所設之方便教法，至實教境地後則當廢權教。實智，又作真實智、如實智，乃如實明白之智；權智，又作方便智，為導度他人而起之智慧。實因，指圓頓之行；權因，指藏、通、別三教之行。實果，指三德祕藏之大涅槃；權果，指丈六金身等化現。實人，即實在之人；權人，即權化之人，乃佛菩薩等為引導眾生，而假現人或天之相貌。實化，即佛開三乘而歸一乘之教化；權化，即佛分一乘而說三乘之教化。天台宗認為《法華經》所說之圓教為實教，其餘諸經所說之藏、通、別三教均屬權教，故稱三權一實。其關係若以蓮華三喻來表示，即：為實施權（為蓮故華

）、開權顯實（華開蓮現）、廢權立實（華落蓮成）。其中唯法華經能明權之為權之理，而彰顯真實究竟。就佛證悟之本體而言，權、實二教均為平等，稱為權實同體。就佛教化眾生之作用言，權、實二教所說之修行方法與覺悟之程度有所差異，故謂權實異體。《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若謂西方是權等者。乃李長者。《華嚴合論》中語。彼判華藏是實。西方是權。故前文云。非邪。破末世積迷之習。非權。破《華嚴合論》之偽。」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若謂西方是權。乃李長者《華嚴合論》之譌。於一心性中。分權分實。分小分大。」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華嚴合論》中．判華藏是實．西方是權。華藏是大．西方是小。斯乃李長者之錯誤．積迷之習氣未去故也。」

④【全墮眾生徧計執情】：「徧計」，普遍計度一切的事物。《佛學常見詞彙》。凡夫之妄情，遍計度諸法也。《唯識論．八》曰：「周遍計度，故名遍計。」《佛學大辭典》。「徧計所執性」，乃唯識宗所立三性之一。又稱遍計所執相、分別性、分別相、妄計自性、妄分別性。略稱遍計所執、計所執、所執性。凡夫於妄情上，遍計依他起性之法，乃產生「實有我、實有法」之妄執性。由此一妄執性所現之相，僅能存於妄情中，而不存於實理之中，故稱「情有理無」之法、「體性都無」之法。此種分別計度之妄執性乃周遍於一切境者，故以「遍計」稱之。《佛光大辭典》。三性之一。凡夫之妄情，遍計度一切法，名為遍計。以此遍計之妄情計無我為我，執無法為法，恰如暗中謬繩為蛇。是名為遍計所執性。此所執性為當情現之妄相。體性都無也。《唯識論》曰：「由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全墮眾生徧計執情者。若約三性判之。猶是法執徧計執情也。言三性者。一徧計所執性。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徧計者。謂愚夫周徧計度所執我法。以為實有。即我法二執也。依他起性者。依他眾緣和合而有。故如幻事。非有似有。有即非有。即此中謂權實大小之幻相也。圓成實性者。圓滿成實之法性也。即此中謂一體無性之實性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全墮眾生徧計執情。妄生分別。」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全墮眾生徧計執情者．約三性判其所執之非。一徧計執性．謂愚夫愚婦周徧計度所執我法．以為實有。即我法二執也。二依他起性者。依他眾緣和合而有．如幻如化．非有似有．有即非有。此即權實大小之幻相也。三圓成實性者．圓滿成實之法性．亦即一體無性之實性也。」

⑤【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故】：「一體」，即常住真心之體。自性清淨，一體無二，妄想忽生，境界頓現。於是有情眾生、無情國土，從一真心妄分為二，當知有情無情，皆是眾生自心所變，實非外物，故有「情與非情共一體」之說。《佛光大辭典》。出《法界觀》。一體者，常住真心之體也。自性清淨，一體無二；妄想忽生，境界頓現。於是有情眾生，無情

國土，從一真心，妄分為二。當知有情無情，皆是眾生自心所變，實非外物。故頌云：情與非情共一體。是也。《三藏法數》。「無性」，性者體也，一切諸法無實體，謂之無性。《法華經》曰：「知諸法常無性。」《楞嚴經》曰：「諸幻成無性。」《佛學大辭典》。(1)與「無自性」同義。《成唯識論・卷九》：「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2)指諸法無存在之實體。性，體之意。一切諸法因緣和合而生，緣散則滅，無有實體，故稱無性。《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者。不了權亦法界。實亦法界。權實皆法界。故西方橫具四土。即同居是寂光實報也。大小無性者。華藏雖大。亦無自體。眾世界和合有故。大亦無性。西方雖小。橫具四土。亦無小性。彼不達西方橫具四土。故計以為小。又不了權實大小。皆依他起。皆如幻如化。無有實體。唯一圓滿成實之性。故為法執徧計之情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以不達權實唯是一體。大小本來無性之故。權實大小。皆依他起性。依他如幻。故無性。依他不離圓成。故一體。以不達故。墮徧計執性。」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者・不了權亦法界・實亦法界・權實無非法界。故西方橫具四土・同居即是常寂光也。大小無性者・華藏雖大・亦無自體。眾世界和合而有・故大無性。西方雖小・橫具四土・故無小性。李長者不達西方橫具四土・故計以為小。又不了權實大小皆依他起・皆如幻化・無有實體・唯一圓成實性。但順情妄執・故稱之謂徧計執性也。」

鈔

若謂西方是權等者。乃李長者❶。華嚴合論中語。彼判華藏是實。西方是權。故前文云。非邪。破末世❷積迷之習。非權。破華嚴合論之偽。全墮眾生徧計者。若約三性❸判之。猶是法執❹徧計執情也。言三性者。一徧計所執性。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徧計者。謂愚夫周徧計度所執我法。以為實有。即我法二執也。依他起性者。依他眾緣和合而有。故如幻事。非有似有。有即非有。即此中謂權實大小之幻相也。圓成實性者。圓滿成實之法性❺也。即此中謂一體無性之實性❻也。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者。不了權亦法界。實亦法界。權實皆法界。故西方橫具四土。即同居是寂光實報也。大小無性者。華藏雖大。亦無自體。眾世界和合有故。大亦無性。西方雖小。橫具四土。亦無小性。彼不達西方橫具四土。故計以為小。又不了權實大小。皆依他起。皆如幻如化。無有實體。唯一圓滿成實之性。故為法執徧計之情也。經文初略引標

題竟。

①【李長者】：「李通玄」，（西元六三五年—七三〇年）唐代華嚴學者。王族出身，或謂滄州（河北滄縣）人。天賦異稟，學無常師，洞精儒釋二典，入林泉，遠離城市之囂。開元七年（西元七一九年），隱於太原府壽陽方山之土龕，參究《新譯華嚴經》。居山中數載，每日僅以棗顆、柏葉餅為食，世稱棗柏大士。開元十八年三月，於龕室坐化，享年九十六。宋徽宗賜號「顯教妙嚴長者」。所著有《新華嚴經論》四十卷、《華嚴經會釋論》十四卷、《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四卷、《略釋、釋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各一卷、《十玄六相》、《百門義海》、《普賢行門》、《華嚴觀》及諸詩賦等。《佛光大辭典》

②【末世】：澆末（風俗澆薄的末世）之世代也。釋迦入滅後五百年為正法時，次一千年為像法時，後萬年為末法時。末世者，即末法時也。《佛學大辭典》

③【三性】：唯識宗把宇宙萬法分為三種性質，即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普遍計度一切法，然後顛倒迷執，認為或有或無者，名遍計所執性；萬法皆無自性，不能單獨生起，須靠眾緣俱備，然後乃生，名依他起性；諸法的本體，名為法性，亦叫真如，湛然常住，遍滿十方，具有圓滿成就真實之性，名圓成實性。此中遍計為妄有，依他為假有，圓成為實有。《佛學常見詞彙》。法相宗之說：(1)**遍計所執性**，又作虛妄分別相、分別性。對於無實體之存在，計執為「實我」、「實法」而起妄執之心，此為「能遍計」。其被識所計度之對境，稱為「所遍計」。換言之，由此識與境，而誤認心外有實體存在，稱為遍計所執性。以其存在之相狀為迷心所現，故為「當情現相」之法。從真理之觀點而言，此性為無實在的「情有理無」之法，與全無實體的「體性都無」之法。有關遍計所執性，印度論師多有異說，法相宗係採用護法之觀點。就「能遍計」而言，安慧以有漏之全八識為能遍計，護法則主張以第六、第七識為能遍計。就「所遍計」而言，難陀視之為「實我實法」的「當情現相」，護法則以為是「依他起性」之「似我似法」，且以為從真如不可能成為迷情之對象而言，則不能視之為所遍計；但如從「依他起」存在之本體來說，亦可稱為所遍計。此外，就「遍計所執」而言，安慧主張是見相二分，而護法則認為於見相二分上，依迷情所起之「當情現相」方為遍計所執。(2)**依他起性**，又作因緣相、依他性。「他」，即指由各種緣所生起之法。因是「緣合則生，緣盡則滅」之法，故如虛如幻，而非固定永遠不變之實在，故說「如幻假有」、「假有實無」，然此並非遍計所執而有之迷情，而係藉種種助緣而生者，亦即離妄情而自存之「理有情無」。此性有染分依他起性與淨分依他起性之別，染分指有漏的一切法；淨分指無漏有為的一切法。

然「淨分依他」是從遠離煩惱之意義而言，淨分依他起性則包含在圓成實性中，故染分依他即是依他起性。(3)**圓成實性**，又作第一義相、真實相。依他起性的真實之體（真如）乃遍滿一切法（圓滿）、不生不滅（成就）、體性真實（真實）者，故稱圓成實。真如離一切相（無相），一切法之本體悉皆真實，故為「真空妙有」；又此性僅能由覺悟真理之智慧而得知，故為「理有情無」。以上三性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若以蛇、繩、麻三物為喻，則愚人（能遍計）於黑夜中見繩，信以為真蛇（實我相之遍計所執性），遂心生恐怖；後經覺者（佛、菩薩）教示，而知非蛇（生空），僅為似蛇之繩（指依他起性之假有）。且更進一步瞭解實際所執著之繩（實法相之遍計所執性）亦不具實體之意義（法空），其本質為麻（圓成實性）；繩（依他起性）僅為因緣假合，由麻而成之形態。《佛光大辭典》

④

【法執】：執著一切法為實有，為二執（我執與法執。又稱我法二執、人法二執、生法二執。(1)**我執**，又作人執，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而固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人我。(2)**法執**，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如幻如化，而固執法有實性者。以上二執為五見中薩迦耶見（我見）之所執，起我執而生煩惱障，起法執而生所知障）之一。《佛學常見詞彙》。謂眾生不了五陰等法，從因緣生，如幻如化，計為我身，妄生執著，是名法執。《三藏法數》。二執之一。固執心外有有為無為之實法之妄念也。二乘之人，雖斷我執而不能絕此法執，大乘之菩薩則漸斷之。《唯識論・一》曰：「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菩提心論》曰：「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佛學大辭典》。「我執」之對稱。又作法我執、法我見。略稱法我、假名我。係應破除之兩種我執之一。將所有存在（法）之本質認為是固定不變、有實體之物，稱為法執；而將人類之本質認為是固定不變、有實體者，則稱為我執。以上皆屬迷妄之見解。說一切有部主張人我非實有，唯法性實有，即所謂之法我執；大乘主張諸法皆因緣生，無實有之自性，乃隨邪執而有法我，故倡法無我、法空。《成唯識論・卷二》：「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據《成唯識論・卷二》載，法執分為二種：(1)**俱生法執**，由無始已來即帶虛妄熏習之內因力，恆與果報之身俱有，不須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又分常相續與有間斷二種，前者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而起自心之相，執為實法；後者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之蘊、處、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執為實法。二者均微細而難斷。(2)**分別法執**，由現在之外緣力，非與身俱有，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亦有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一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而起自心之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者粗重，故易斷。其中，俱生法執，為修所斷，於十地之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法執，為見所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之法空真如，即能除滅。又法之本體為假有，迷於假有，故生法執，法執為根本本體，更於法執之上，生起我執（人執），故有僅存法執而不存我執者；然若我執存在，則必有法執。起法執即生所

知障，起我執則生煩惱障。《佛光大辭典》

⑤

【法性】：諸法的本性。這種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又名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等，異名同體也。性之為言體也，不改也，真如為萬法之體，在染在淨在有情數（數：表示存在之數量）在非情數，其性不改不變，故曰法性。此法性小乘多不言之，大乘諸家則盛論之。其論有四家之不同。第一法相慈恩家，言法性為三性（唯識宗把宇宙萬法分為三種性質，即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普遍計度一切法，然後顛倒迷執，認為或有或無者，名遍計所執性；萬法皆無自性，不能單獨生起，須靠眾緣俱備，然後乃生，名依他起性；諸法的本體，名為法性，亦叫真如，湛然常住，遍滿十方，具有圓滿成就真實之性，名圓成實性。此中遍計為妄有，依他為假有，圓成為實有）中之圓成實性，是依地起性，一切有為萬法之所依也，為法所依之本體，故名法性，此萬法與法性，有為無為，畢竟隔別，以不許法性隨緣之義也。第二三論嘉祥家，不許彼圓成實性之實有，以真空為法性，法性即真空之異名也。諸法之性為真空，真空即妙有，妙有之性即真空，是即法性也。第三華嚴賢首家，謂真如有不變隨緣之二義，以隨緣之義，變造一切諸法，雖變造，而猶保真如不變，例如水變為波，猶不變水之性也。如是真如隨緣變造萬法，故稱真如曰法性。然此法性之真如，淳善無垢，更無染分之性，但所變之法有染淨之別者，由緣有染淨也。第四天臺智者家，謂法性固具染淨，謂之性善性惡，因性具善惡，而生染淨之諸法也。《六波羅蜜經》曰：「眾生無定性，猶如水上波。願得智慧風，吹入法性海。」《華嚴經・昇須彌山品》曰：「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智度論・三十二》曰：「法性者如前說：各法空，同為一空，是為法性。」又曰：「法性者，法名涅槃。不可壞不可戲論，名本分種。如黃石中有金性，白石中有銀性，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唯識述記・二本》曰：「性者體也，諸法真理故名法性。」同《九末》曰：「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嘉祥《法華疏・五》曰：「法性即是實相，三乘得道莫不由之。」《大乘義章・一》曰：「言法性者，自體名法。法之體性，故云法性。」《註維摩經・二》曰：「肇曰：如法性實際，此三空同一實耳。」《起信論義記・上》曰：「法性者，明是真體普遍義。（中略）通與一切法為性，即顯真如遍於染淨，通情非情深廣之義。」《止觀・一》曰：「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云籠月，不能妨害。卻煩惱已，乃見法性。」又曰：「法性名為實相，尚非二乘境界，況復凡夫！」同《五》曰：「問一念具十法界，為作念具為任運具？答：法性自爾，非作所成，如一微塵具十方分。」《圓覺經》曰：「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菩薩處胎經》曰：「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佛學大辭典》

⑥【實性】：真如的別名。《仁王經》說：「諸法實性，清淨平等，非有非無。」《佛學常見詞彙》

講 此是誡勸。上中下根。皆可脩持淨土。淺位人。未明理性者。便可決志念佛。專求往生。事念本不出法界外。若深位人。已明法界之理。念彌陀。即念諸佛。生極樂。即生十方。亦不必捨西方。別求華藏。西方亦不出自心。若謂西方是權。乃李長者華嚴合論之譌。於一心性❶中。分權分實。分小分大。全墮眾生徧計執情。妄生分別。以不達權實唯是一體。大小本來無性之故。權實大小。皆依他起性。依他如幻。故無性。依他不離圓成。故一體。以不達故。墮徧計執性。初略引經題竟。

①【心性】：即吾人永恆不變的心體，亦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佛學常見詞彙》。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猶言一切眾生），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聞 淺位人・即六凡眾生・未證聖果者。以雖屬凡夫・本不出法界體外・便可決定志願・專求極樂。所謂下下根亦能臻其域是也。深位人・即出世三乘・及登地菩薩。圓根眾生・了悟西方・不離華藏。故不必捨西方而別求華藏。但得生西方・何愁不入華藏世界耶。所謂上上根・不能越其閫❶是也。若華嚴合論中・判華藏是實・西方是權。華藏是大・西方是小。斯乃李長者之錯誤・積迷之習氣❷未去故也。全墮眾生徧計執情者・約三性判其所執之非。一徧計執性・謂愚夫愚婦周徧計度所執我法・以為實有。即我法二執也。二依他起性者。依他眾緣和合而有・如幻如

化・非有似有・有卽非有。此卽權實大小之幻相也。三圓成實性者・圓滿成實之法性・亦卽一體無性之實性也。不達權實一體・大小無性者・不了權亦法界・實亦法界・權實無非法界。故西方橫具四土・同居卽是常寂光也。大小無性者・華藏雖大・亦無自體。眾世界和合而有・故大無性。西方雖小・橫具四土・故無小性。李長者不達西方橫具四土・故計以為小。又不了權實大小皆依他起・皆如幻化・無有實體・唯一圓成實性。但順情妄執・故稱之謂徧計執性也。經文初略引標題竟。

① **【閫】**：音ㄎㄨㄣˇ。門檻。**《漢語大詞典》**

② **【習氣】**：又作煩惱習、餘習、殘氣。略稱習。由於吾人之思想及行為（**尤以煩惱**）經常生起，其熏習於吾人心中之習慣、氣分、習性、餘習、殘氣等，稱為習氣。如由納香之篋中取出香，篋內猶存香氣；用以比喻雖滅除煩惱之正體（**稱為正使**），尚存習慣氣分。佛典中所記載，如難陀之淫習、舍利弗及摩訶迦葉之瞋習、卑陵伽婆跋之慢習、摩頭婆私吒之跳戲習、憍梵缽提之牛業習等，均為習氣之例；唯有佛乃能永斷正使及其習氣。唯識宗以習氣為種子（**法相宗所談，對於現行法之稱。指在阿賴耶識中生一切有漏無漏有為法之功能，而謂之種子。猶如草木之種子也。是為有為法之正因，四緣中因緣之實體也**）之異名，乃現行熏習之氣分，具有產生思想、行為及其他一切有為法之能力，含藏於阿賴耶識中。又將習氣分為三種，稱為三種習氣、三種熏習，即：（一）**名言習氣**，指依名言（**言語之表象**）而熏成之種子（**即名言種子**），係使一切有為法各自產生之直接原因。亦即由名相概念熏於阿賴耶識形成之種子；此類種子反轉過來即成為現實各種事物之原因。若就引生等流果（**與因同種類之果。又作依果、習果。為五果之一。即從等同之因所流出之果。從善因生善果，從惡因生惡果，從無記因生無記果；例如從前念之不善心生後念之不善心或不善業。蓋等流一詞，即指等同流類之意；以因與果之性質同類，故稱等流**）之觀點而言，名言習氣又稱為等流習氣。其中又可分依表義名言（**以音聲表義**）與顯境名言（**緣慮對境之心、心所**）而產生之二種習氣。（二）**我執習氣**，乃依我執而熏成之習氣。亦即由吾人之「我見」熏習阿賴耶識而成之種子；此類種子即是吾人於現實生活中分別你、我及其他種種差別之原因。（三）**有支習氣**，由有支（**梵** bhava，n%ga），即三有（**於三界之生存。三界的生死有因有果，所以叫做三有。一、欲有，即欲界的生死；二、色有，即色界的生死；三、無色有，即無色界的生死**）之因（**支即因之意**）所熏成之善惡業種子。亦即吾人自身所作善惡諸業熏於阿賴耶識而成之種子；此類

種子即是後世獲得各種不同果報之原因。若就其招感異熟果（**果報**）之觀點而言，有支習氣又稱為異熟習氣。《**佛光大辭典**》。大乘之妄惑，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三者，既伏惑之現行，且斷惑之種子，尚有惑之氣分而現惑相，是名習氣。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而動則怒氣如摧，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緣覺稍侵害之。佛全斷之。《述記・二末》曰：「言習氣者，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故名習氣。」《**佛學大辭典**》

丁二、徵釋經題

經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❶。稱讚功德之名。上來已詳言矣。**❷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❸**耶**。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❹。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❺。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❻。**

①【**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於汝意云何等。乃自徵。」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何何故。皆徵問口氣。上諸佛勸信此經。經題共十六字。曰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有其名。必有其義。必須明了。方得受持。今佛自徵。乃呼舍利弗。徵問之曰。在汝之意。以為云何。何故此經。名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耶。」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於汝意云何・是佛徵問舍利弗・以測其解悟如何。」

②【稱讚功德之名。上來已詳言矣。】：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稱讚功德之名等者。此經全題。乃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何故但釋後半題。故云上來半卷經文。已詳釋前半題矣。」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祇徵下八字。以上半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前文已經極顯。不必更釋故也。」

③【**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何故**」，什麼緣故；為什麼。「**名**」，用作動詞，名字叫做。《**漢語大詞典**》。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名必有義。彰聞其義。方克奉行。無所疑故。**鈔**題十六字。但徵下之八字者。以不可思議。釋迦所讚。其義已明。他方佛讚。增此八字。故徵其義。云何佛護。云何佛念。以前教當信是經。今謂義明。然後信固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何故名為下・是自徵經題。蓋既有能詮之名・必有所詮之義。須彰其義・方克奉行。」

④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善男子**」，佛稱呼信佛的男子為善男子。《**佛學常見詞彙**》。佛稱在家出家之男女曰善男子善女人。善者，美其信佛聞法也。《**佛學大辭典**》。「**受持**」，謂於諸佛所說教法，從師稟受，持而弗失也。《**佛學常見詞彙**》。受者領受，持者憶持。以信力故受，以念力故持。是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也。《勝鬘寶窟・上本》曰：「始則領受在心曰受，終則憶而不忘曰持。」《**佛學大辭典**》。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三》云：「**疏**善男子女人者。善有二義。一是宿生善因。一是今生善類。男女者。通指緇素利鈍。及六道一切有緣眾生也。」又《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聞是經者。牒上依正信願。持名往生等。聞受持。即前三慧三資糧故。**鈔**聞即聞慧。受即思慧。持即修慧。聞即信義。受即願義。持即行義。詳見前釋。**疏**聞諸佛名。牒上六方諸佛名也。聞經受持。聞佛名者。亦應受持故。**鈔**問。此徑聞阿彌陀佛名號為往生因。何兼諸佛。答。彌陀功德。為恆沙諸佛之所共讚。則聞諸佛名。知諸佛讚。信受此經。倍復親切。故雙舉也。《華嚴・第六回向》云。復於佛所。得聞佛名。轉更值遇無數諸佛。即聞此經。又聞諸佛名之意也。**疏**大本云。多有菩薩。欲聞此經。而不得聞。又經云。寧於地獄得聞佛名。則知聞此經。聞諸佛名。大非易事。**鈔**菩薩欲聞而不得。則二乘凡夫可知矣。大本偈云。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欽奉諸如來。故有因緣聞此義。地獄聞佛者。《華嚴偈》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願生天中。而不聞佛名。故知此經。及與佛名。不易聞也。今得聞之。可弗信受。」

⑤

【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護念**」，保護和憶念。《**佛學常見詞彙**》。謂佛、菩薩、諸天等保護佛教徒，使不遭受各種障害。又佛菩薩經常守護佛教徒，如影隨形，不離片刻，使惡鬼等障害不能親近其身，故稱影護護念。又為立證佛說之教法為真實，諸佛菩薩立下誓證，謂若眾生信受奉行，將受無窮利益，此稱證誠護念。《**佛光大辭典**》。「**不退轉**」，所修之功德善根愈增愈進，不更退失轉變也。略云不退，即梵語之阿毘跋致也。《無量壽經・上》曰：「聞我名字不即得至不退轉者，不取正覺。」《十住毘婆娑論》曰：「若人疾欲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法華經・序品》曰：「此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佛學大辭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智名，華譯為無上正等正覺，即是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的無上智慧。《**佛學常見詞彙**》。佛智名。舊譯曰無上正遍知，無上正遍道。真正遍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維摩經・佛國品肇註》曰：「阿耨多羅，秦言無上。三藐三菩提，秦言正遍知。道莫之大，無上也。其道真正，無法不知，正遍知也。」《淨土論註》曰：「佛所得法，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為無，耨多羅為上，三藐為正，三為遍。菩提為道，統而譯之，名為無上正遍道。」新譯曰無上正等正覺。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法華玄贊・二》曰：「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

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智度論・八十五》曰：「唯佛一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學大辭典》。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諸佛護念。故得不退菩提。鈔上徵云何護念。今出其繇。謂持經及佛名者。諸佛護之念之。令不退也。又唐譯必為十方十殑伽沙諸佛之所攝受。則非惟不止六方。亦不止一恆沙而已。疏阿者。此云無。耨多羅。此云上。三藐。此云正等。三菩提。此云正覺。言無上正等正覺也。鈔究竟極果。對下而言。名之無上。正觀真諦。對邪而言。名之曰正。等觀俗諦。對偏而言。名之曰等。亦名曰偏。覺者。靈明自心。正覺者。兼上正等二義。言此覺者。是無上正等之正覺也。」

⑥**【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是故**」，連詞。因此；所以。「**信受**」，信仰、相信並接受。《漢語大詞典》。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皆當信受。是為第三重勸。有判此處即屬流通。今仍屬正宗。以承上文。正勉信受。令往生故。前文二皆勸願。今復勸信。鈔第三勸者。上言聞是說者。止是持名得生。未委退與不退。今言不但得生。必於無上菩提永不退轉。如是則願當益切。故云三勸。未屬流通者。以信願往生。是一經要領。下文重重勸信勸願。判屬正宗。於義為當。汝等者。正指身子。以及現前大眾。兼未來一切諸眾生等。良以一佛親宣。即當諦信。諸佛同讚。更復何疑。信行願三。不可一缺。故前文勸願。今復勸信。復勸者。前六方中已勸當信是經。今復明言當信我語。良以不願。繇於不信。不信。則起行無繇。故佛於此經。重重勸信。如大本言。不信佛語者。乃惡道中來。餘殃未盡。愚癡不信。未當解脫。又法藏願云。至心信樂。欲生我剎。十念必生。惟除五逆誹謗正法。謗正法者。不信之謂也。又《文殊般若經》。如前所引。末亦云。惟除不信。又《華嚴》謂信為道元功德母。而復累言不置。豈徒然哉。清涼大師云。高齊大行和尚。宗崇念佛。以四字教詔。謂信憶二字。不離於心。稱敬二字。不離於口。往生淨土。要須有信。千信即千生。萬信即萬生。信佛名字。諸佛即救。諸佛即護。心常憶佛。口常稱佛。身常敬佛。始名深信。任意早晚。終無再住閻浮之法。此策發信心。最為切要也。疏信者。不疑之謂。受者。信已而領納不忘之謂。信而不受。猶弗信也。鈔信而不受。譬如有人。餓以異寶。雖知是寶。深信無疑。然拒之不納。信亦何益。故曰猶弗信也。」

鈔於汝意云何等。乃自徵。舍利弗下。自釋也。稱讚功德之名等者。此經全題。乃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何故但釋後半題。故云上來半卷經文。已詳釋前半題矣。故此經獨顯名字法界不可思議❶也。

①**【名字法界不可思議】**：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十界五陰。皆是法界本具功能德用。十界假名亦性具

美稱。豈娑婆惡道之假名。故曰名字法界不可思議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五陰既非罪報。則屬善報。假名既非惡名。則屬善名。善報則究竟五陰功德。善名則究竟假名功德。一色一香。一塵一名。皆即全體法界。不可思議。故一一名。皆詮如來究竟功德。…一究竟一切究竟。故一一名字。悉皆究竟。所謂究竟白鶴。乃至究竟共命之鳥。無非性德（稱性功德）美稱。豈惡名哉。反顯是究竟功德之名也。故旁註曰名字法界。不可思議如此。」

講 **此是勸信流通第二科。徵釋名題。先徵下釋。云何何故。皆徵問口氣。上諸佛勸信此經。經題共十六字。曰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有其名。必有其義。必須明了。方得受持。今佛自徵。乃呼舍利弗。徵問❶之曰。在汝之意。以為云何。何故此經。名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耶。此祇徵下八字。以上半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前文已經極顯。不必更釋故也。**

① **【徵問】**：徵召詢問。《漢語大詞典》

聞 **於汝意云何。是佛徵問舍利弗。以測其解悟如何。何故名為下。是自徵經題。蓋既有能詮之名。必有所詮之義。須彰其義。方克奉行。舍利弗下。自釋其義。意顯上來十方諸佛。皆勸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此經上半卷明信願持名聞思修三慧❶功德殊勝。固已知之。但云何名為諸佛所護所念。猶未明了。故釋迦說出聞經受持及聞佛名之勝利❷。而得為諸佛所護所念。而得不退轉位。眾生聞之。固當信受是說也。**

① **【聞思修三慧】**：指聞思修三慧。即簡擇事理之三種精神作用。即：(1)**聞慧**，即由三藏十二分教或善知識處聞知，能生無漏聖慧，故稱聞所成慧。此為聲聞所成就。(2)**思慧**，即由思惟所聞所見之道理而生之無漏聖慧，為緣覺所成就。(3)**修慧**，乃依修習而生之無漏聖慧，為菩薩所成就。其中，聞慧為三慧之因，眾生若受持轉讀，究竟流佈諸經藏，則生慧；依此聞慧則生思慧；依思慧則有修慧。此乃斷煩惱、證得涅槃之過程，猶如依種生芽，依芽生莖，依莖轉生枝葉花果。故前二慧為散智，僅為發起修慧之助緣；修慧則為定智，具有斷惑證理之作用。若以大乘菩薩之階位而言，十住位得聞慧，十行位得思慧，十迴向位得修慧。另就毘曇之界繫（界指欲、色、無色三界；繫乃聯繫、關連之意。即繫縛於三界之煩惱。《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二》：「繫在欲，故名欲界繫；繫在色，故名色界繫；繫在無色，故名無色界繫。如牛馬等繫在於柱或

在於栓，名柱等繫。」又同論《卷五十》謂，就界繫可分九十八隨眠，即：欲界繫有三十六隨眠，色、無色界繫各有三十一隨眠。又《俱舍論．卷二》謂，欲界所繫者具足十八界；色界所繫者，除香味二境及鼻舌二識外，唯餘十四界；無色界所繫者唯意根、法境及意識等三界之界繫。以上為小乘教之說。於大乘教中，唯識宗謂，繫縛三界九地之法者為與第六識相應俱生之煩惱，分別諸識之界繫，而鼻舌二識僅存於欲界，不通於色、無色二界；眼耳身等三識僅存於初禪，於二禪以上則無，故二禪以上唯有六、七、八等三識。無色界中無色法之故，於第八識三種境之中唯緣種子而已）而言，欲界有聞、思二慧，因欲界為不定界，非修地，亦非離染地，若欲修時則墮思慧中，故此界無修所成慧。色界有聞、修二慧，無色界唯有修所成慧；因色、無色界是定界，是修地，亦是離染地，若欲思時已墮修中，故此二界無思所成慧。又無色界不用耳根聽聞佛法，故無聞所成慧。《佛光大辭典》。出《成實論》。

一、聞慧：聞慧者，由於聽聞而生智慧也。謂從經論中聞，或從善知識處聞，以因聞故，能生無漏聖慧也。

二、思慧：思慧者，由於思惟而生智慧也。謂若能思惟經論中及善知識處所聞法義，皆能生於無漏聖慧也。

三、修慧：修慧者，由於修習而生智慧也。謂既已聞法，思惟義趣（意義和旨趣），即當隨順修習，因此修習，能生無漏聖慧（言聖慧者：有二種聖。一者、善故聖，二者、無漏故聖。此慧具由二種聖故；說名為聖。故名聖慧）也。《三藏法數》

②【勝利】：謂舉辦法事的盛大利益。《漢語大詞典》

疏子一 、釋護念。疏丑一 、正釋

解此經獨詮❶無上心要❷。諸佛名字❸。並詮無上圓滿究竟萬德❹。故聞者皆為諸佛護念❺。又聞經受持。即執持名號❻。阿彌名號。諸佛所護念故❼。

①【詮】：詳盡解釋；闡明。《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詮者。顯也。而有能詮所詮。能詮即此經。所詮有三。一無上心要。二諸佛名字。三並詮無上萬德。此即三德秘藏。」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詮者顯也。經為能詮。無上心要。諸佛名字。圓滿究竟萬德。三為所詮。」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詮者．顯也。此經文字為能詮顯．無上心要等為所詮顯。」

②【無上心要】：「無上」，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佛學大辭典》。「心要」，

最精要的法義。《佛學常見詞彙》。心髓與精要。即指法門之至極。又謂心性上精要之法義。《佛光大辭典》。心為心髓，要為精要。謂法門之至極也。又心性上精要之法義也。《六祖壇經》曰：「指示心要。」天台荊溪著有《始終心要》一卷。《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心要者。即能念之心性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無上心要。即能念之心性。此心為諸佛之本源。萬法之理體。是第一義諦。無有何法。能加其上。故曰無上心要。」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無上心要者．能念之心性．起信願行三資糧也。」

③【諸佛名字】：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諸佛名字者。即所念之佛號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諸佛名字。即所念彌陀名號。前云。彌陀乃法界藏身。念彌陀一佛。即念一切諸佛。故曰諸佛名字。」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諸佛名字者．所念之彌陀名號也。彌陀名號．體即法界．能攝一切名號．故為諸佛名字也。」

④【並詮無上圓滿究竟萬德】：「圓滿」，周遍充足，無所缺減之意。《佛光大辭典》。謂諸如來萬行具足，種智圓明，於世間、出世間一切功德皆悉成就；超過聲聞、緣覺、菩薩之上，故曰圓滿。（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三藏法數》。「究竟」，形容至高無上之境界，或對事物徹底極盡之意。《佛光大辭典》。事理之至極也。《三藏法數．六》曰：「究竟猶至極之義。」《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能所不二。即無上圓滿究竟萬德。佛乃十界之尊故。智德圓滿。斷德究竟法身體顯。故曰萬德慈尊。」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並詮圓滿究竟萬德。既詮佛名。名以召德。諸佛之名。皆稱萬德洪名故。詮佛名。並詮顯萬德也。何為圓滿究竟。諸佛因行圓滿。智德究竟。證般若德。斷德究竟。證解脫德。心性究竟。證法身德。三德圓證。萬德畢具。故曰圓滿究竟萬德。」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無上萬德者．能念心性本具萬德。所念諸佛．智德圓滿．斷德究竟．法身體顯．澈證萬德。以我心具萬德．念佛無上萬德。以佛無上萬德．明我心具萬德。能所不二．故稱無上。」

⑤【故聞者皆為諸佛護念】：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三德秘藏。乃諸佛共證。故蒙諸佛共所守護愛念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三德祕藏。為諸佛共證。亦為眾生同具。能念之心。所念所聞之佛名。皆不離三德。故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能受持是心。所受持佛名。）及聞諸佛名者。聞必受持。故皆為諸佛之所護念。護者加護。令不退墮。念者愛念。令得增進。大本云。『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欽奉諸如來。故得因緣聞此義。』《華嚴偈》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願生天中。而不聞佛名。』是則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皆有大善根大因緣。故得諸佛護念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此經文字為

能詮顯．無上心要等為所詮顯。所詮既以萬德為體．能詮亦當以萬德為體。故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聞是經。即是得聞無上心要．萬德洪名。故為諸佛於常寂光中．護之念之。」

⑥**【又聞經受持。即執持名號】**：「**執持**」，堅持不變。**《佛學常見詞彙》**。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大辭典》**。「**名號**」，又作名字、名。主要指佛、菩薩之稱號而言。此名號因可表彰諸佛菩薩之功德，及顯示眾生對諸佛菩薩之讚歎、敬仰，故又可稱為寶號、尊號、德號、嘉號等。又以其為諸佛之菩提之名，故又稱果名、果號、果上名號等。**《佛光大辭典》**。顯體為名，名彰於外而號令於天下為號。名與號其體一也。此名號之目，雖通於諸佛諸菩薩。然以指彌陀之名號即南無阿彌陀佛為常。《大乘義章．二十末》曰：「顯體為名，樹德為稱。名稱外彰，號令天下，說之為號。」嘉祥《法華疏．三》曰：「通即稱號，號令天下，顯化他之義。別即稱名，名以定體，即是自行。」**《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聞經受持者。即是執持名號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又。聞經受持。即執持名號者。此經全示持名妙行。既受持是經。信願在懷。必執持名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又聞已由聞慧而進入思修．能受持斯經．執持名號。即是思惟無上心要．思惟萬德洪名。亦即是受持無上心要．受持萬德洪名。故亦為諸佛護之念之。」

⑦**【阿彌名號。諸佛所護念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又。阿彌陀佛名號。具足萬德。為諸佛所護念。故受持者。亦必為諸佛護念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又彌陀名號．即諸佛名號。彌陀萬德．即諸佛萬德。眾生心要．即諸佛彌陀心要。諸佛彌陀心要．即眾生心要。俱以三德秘藏為體．乃諸佛共證。故眾生聞經持名蒙諸佛共所守護愛念也。」

鈔文二釋。一約聞經釋護念。二約持名釋護念。詮者。顯也。而有能詮所詮。能詮即此經。所詮有三。一無上心要。二諸佛名字。三並詮無上萬德。此即三德秘藏❶。心要者。即能念之心性也。諸佛名字者。即所念之佛號也。能所不二❷。即無上圓滿究竟萬德。佛乃十界之尊故。智德❸圓滿。斷德究竟法身體顯。故曰萬德慈尊。此三德秘藏。乃諸佛共證。故蒙諸佛共所守護愛念也。又聞經下。約持名釋。聞經受持者。即是執持名號也。正釋竟。

①**【三德秘藏】**：「**三德**」，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法身德是佛常住不滅的法性身無不周遍；般若德是佛的智慧無量無

邊；解脫德是佛所證得的最勝妙法，能夠化度一切眾生而自在無礙。《佛學常見詞彙》。指大涅槃所具之三種德相，即：法身、般若、解脫三者。依《南本涅槃經・卷二》載，三德猶如伊字三點（悉曇伊字為 𑖦 ）或摩醯首羅（大自在天）之三目（覩）。又據《大乘義章・卷十八》載：（一）法身係指一切存在本來具足之真如，或指以功德法完成之身。（二）解脫即脫離煩惱束縛之謂。（三）般若則指悟之智慧。此三者，三即一，一即三；而在因位時，稱為三佛性；在果位時，稱為三德。《佛光大辭典》。「**秘藏**」，隱而不傳於人曰秘。蘊蓄於內曰藏。秘藏者稱諸佛之妙法，以諸佛守護之不妄宣說故也。以非器而妄傳，便為破法故也。《法華經・信解品》曰：「一切諸佛秘藏之法，但為菩薩演其實事。」同嘉祥《疏・九》曰：「昔來隱而不傳，目之為秘，如人妙寶蘊在於內，故名為藏。」《維摩經・問疾品》曰：「諸佛秘藏無不得入。」《注》「肇曰：秘藏，諸佛身口意秘密之藏。」《涅槃經》曰：「愚人不解，謂之秘藏。智者了達，則不名藏。」又真言總稱為秘藏。《大日經疏・三》曰：「聲聞經中以毘尼為秘藏，要擇人簡眾方乃授之。若未發律儀不令聽聞修習，摩訶衍中亦以持明為秘藏，未入漫荼羅者，不令讀誦受持。」同《七》曰：「所謂甚深秘藏者，眾生自秘之耳，非佛有隱也。」《佛學大辭典》

②**【能所不二】**：「**能所**」，即「能」與「所」之並稱。某一動作之主體，稱為能。其動作之客體（對像），稱為所。例如能見物之「眼」，稱為能見；為眼所見之「物」，稱為所見。又被依靠者，稱所依；依靠他人者，稱能依。修行者，稱能行；所行之內容，稱所行。而歸依者，稱能歸；為其所歸依者，稱所歸。教化人者，稱能化；被教化者，稱所化。認識之主體，稱為能緣；其被認識之客體，稱為所緣。以語句、文章、教法等表示意義者，稱能詮；為其所表示之意義、內容者，稱所詮。總之，能與所具有相即不離與體用因果之關係，故稱能所一體。「**不二**」，又作無二、離兩邊。指對一切現象應無分別，或超越各種區別。據《大乘義章・卷一》載，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稱為不二。又為真如、法性之別名。然主要係作為認識論與方法論而受重視。中論等總結般若思想，以「不生亦不滅」等八不表明法性之本質，並作為不執偏見、契合法性之佛教認識，此稱中道觀。《佛光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三》云：「**疏**】理一心者。如前體究。獲自本心。故名一心。於中復二。一者了知能念所念。更非二物。唯一心故。二者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離於四句。唯一心故。此純理觀。不專事相。觀力成就。名理一心。屬慧門攝。兼得定故。**演**】能念所念更非二物者。以所念者佛。是即本覺之理。能念者心。是即始覺之智。若能始本合一。方了能所不二。」此指：能念之心性，所念之佛號，是一而非二。

③**【智德】**：「**三德**」，智德、恩德、斷德。智德是佛的智慧深廣，無所不知，無所不見，號稱一切智人；恩德是佛的慈悲

廣大，誓度一切眾生，無黨無偏，三界六道眾生，有緣莫不蒙度；斷德是佛將一切的煩惱斷除，清淨無為，解脫自在。《佛學常見詞集》。出《華嚴經疏》。

一、恩德：謂如來乘大願力，救護眾生，猶如赤子，是為恩德。

二、斷德：斷德亦名解脫。謂如來斷除一切煩惱惑業，淨盡無餘，是為斷德。

三、智德：智即智慧。謂如來以平等智慧，照了一切諸法，圓融無礙，是為智德。《三藏法數》

講 此釋護念。詮者顯也。經為能詮。無上心要。諸佛名字。圓滿究竟萬德。三為所詮。〇一無上心要。即能念之心性。此心為諸佛之本源❶。萬法❷之理體❸。是第一義諦❹。無有何法。能加其上。故曰無上心要。〇二諸佛名字。即所念彌陀名號。前云。彌陀乃法界藏身。念彌陀一佛。即念一切諸佛。故曰諸佛名字。〇三並詮圓滿究竟萬德。既詮佛名。名以召德。諸佛之名。皆稱萬德洪名故。詮佛名。並詮顯萬德也。何為圓滿究竟。諸佛因行圓滿。智德究竟。證般若德。斷德究竟。證解脫德。心性究竟。證法身德。三德圓證。萬德畢具。故曰圓滿究竟萬德。此三德祕藏。為諸佛共證。亦為眾生同具。能念之心。所念所聞之佛名。皆不離三德。故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能受持是心。所受持佛名。）及聞諸佛名者。聞必受持。故皆為諸佛之所護念。護者加護。令不退墮。念者愛念。令得增進。大本云。『若不往昔修福慧❺。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欽奉❻諸如來。故得因緣聞此義。』華嚴偈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願生天中。而不聞佛名。』是則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皆有大善根大因緣。故得諸佛護念也。又。聞經受持。即執持名號者。此經全示持名妙行。既受持是經。信願在懷。必執持名號。又。阿彌陀佛名號。具足萬德。為諸佛所護念。故受持者。亦必為諸佛護念也。

①【本源】：指自性清淨心。亦即根本之處。蓋眾生之自性本來清淨，然為後起之客塵煩惱所污染。得聞聖法之賢者了知此

事，即精勤修習心性，還其清淨而得解脫。《梵網經・卷上》：「爾時，盧舍那佛即大歡喜，現虛空光體性本原成佛常住法身三昧。」裴休之《圓覺經略疏序》：「所謂真淨明妙，虛徹靈通，卓然而獨存者也；是眾生之本源，故曰心地。」**《佛光大辭典》**

②**【萬法】**：一切的事物。**《佛學常見詞彙》**。語同「諸法」。總賅萬有事理之語。即色、心所互即之一切差別之法。與一般所說之萬象、萬事、萬物等語相當。《往生拾因》：「覺知法界唯真，萬法一如，無煩惱可斷。」**《佛光大辭典》**。總該萬有事理之語，法者自體之義，軌則之義，萬有之事理，一一有自體，具軌則，故皆名法。乃至龜毛兔角畢竟無者，亦名為法。以彼有無之自體，有無之軌則也。故比之外典之萬有萬事萬物等言，而此言為最汎。**《佛學大辭典》**

③**【理體】**：萬有之本體，謂理性也。**《佛學大辭典》**

④**【第一義諦】**：二諦之一，又名真諦、聖諦、勝義諦、涅槃、真如、實相、中道、法界、真空等，總以名深妙之真理，諦者真實之道理也。此道理為諸法中第一，故云第一義，真實故云真，為聖者所見，故云聖，為殊勝之妙義，故云勝義。《大乘義章・一》曰：「第一義者，亦名真諦。第一是其顯勝之目，所以名義。真者，是其絕妄之稱。世與第一審實不謬，故通名諦。**（中略）**彼世諦若對第一，應名第二。若對真諦，應名妄諦。第一義諦若對世諦，應名出世。若對俗諦，應名非俗。若對等諦，應名非等。立名一一不可返對。是故事法，旦名世諦俗諦等諦。理法**（謂一切教法所詮之義理也）**，旦名第一義諦乃至真諦。」**《佛學大辭典》**

⑤**【福慧】**：福德與智慧之二種莊嚴也。《法華經・方便品》曰：「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華嚴經・十一》曰：「法界悉充滿，福慧咸廣大。」《止觀・六》曰：「菩薩者，福慧深利，道觀雙流**（為天台宗所立通教十地之中第九地菩薩所修行之相。道，指教化他人之化道；觀，乃自觀空理之觀法。利他之化道與自利之觀法同時並行，稱為道觀雙流。通教十地之中，於八地或八地以前之菩薩尚無法行「自行化他」之法，自第九地以上始得自在無礙，成就空觀，破除見、思二惑，我、法二執俱忘，以假觀而洞照緣生之差別，並達於化他無礙之境。）**」**《佛學大辭典》**。福即福德，謂布施、持戒、精進、忍辱、禪定五度也；慧即智慧，謂般若一度也。五資於慧，慧導於五，猶目與足，不可互闕。今觀世音智慧莊嚴也，普門福德莊嚴也。以智慧莊嚴，則大悲誓滿，拔苦義成；以福德莊嚴，則大慈誓滿，與樂義成。故以福慧次慈悲而明之也。**《三藏法數》**

⑥**【欽奉】**：猶敬奉。**《漢語大詞典》**

聞此文初略標經所詮・有三義・一無上心要・二諸佛名字・三無上萬德。無上心要者・能念之心性・起信願行三資糧也。諸佛名字者・所念之彌陀名號也。彌陀名號・體卽法界・能攝一切名號・故為諸佛名字也。無上萬德者・能念心性本具萬德。所念諸佛・智德圓滿・斷德究竟・法身體顯・澈證萬德。以我心具萬德・念佛無上萬德。以佛無上萬德・明我心具萬德。能所不二・故稱無上。詮者・顯也。此經文字為能詮顯❶・無上心要等為所詮顯。所詮旣以萬德為體・能詮亦當以萬德為體。故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聞是經。卽是得聞無上心要・萬德洪名。故為諸佛於常寂光❷中・護之念之。又聞已由聞慧而進入思修・能受持斯經・執持名號。卽是思惟無上心要・思惟萬德洪名。亦卽是受持無上心要・受持萬德洪名。故亦為諸佛護之念之。又彌陀名號・卽諸佛名號。彌陀萬德・卽諸佛萬德。眾生心要・卽諸佛彌陀心要。諸佛彌陀心要・卽眾生心要。俱以三德秘藏為體・乃諸佛共證。故眾生聞經持名蒙諸佛共所守護愛念也。

① **【詮顯】**：「詮」，詳盡解釋；闡明。「顯」，顯揚。顯示。《漢語大詞典》。意指：闡明顯示。

② **【常寂光】**：「常寂光土」，四土之一。常者法身，法身永無生滅；寂者解脫，一切煩惱永寂；光者般若，照見諸相的智慧。此法身解脫般若三德，是諸佛的居處，故謂常寂光土。《佛學常見詞彙》。常寂光土者，即理性土也。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此以不遷不變名常，離有離無名寂，照俗照真名光。即妙覺究竟果佛所居之土也。《淨名疏》云：修於圓教願行之因，因極果滿，道成妙覺，居常寂光。是也。《三藏法數》。指諸佛如來法身所居之淨土。為天台宗所說四土之一。又作寂光淨土、寂光國、寂光土、寂光。佛所住之世界為真如本性，無生滅變化（常）與煩惱之擾亂（寂），而有智慧之光（光），故稱常寂光土。此土乃佛自證最極祕藏之土，以法身、解脫、般若為其體，具足圓滿「常、樂、我、淨」等四德。《觀普賢菩薩行法經》：「釋迦牟尼佛名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淨波羅蜜滅有相處，樂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又此土有分證、究竟之別，分上、中、下三品。依《維摩經略疏・卷一》之說，妙覺法身所居之土為上品寂光土，等覺之一生所居之土為中品寂光土，圓教初住以上所居之土為下品寂光土。《佛光大辭典》

解 **問。但聞諸佛名。而未持經。亦得護念不退耶❶。**

①【但聞諸佛名。而未持經。亦得護念不退耶】：「護念」，保護和憶念。《佛學常見詞彙》。謂佛、菩薩、諸天等保護佛教徒，使不遭受各種障害。又佛菩薩經常守護佛教徒，如影隨形，不離片刻，使惡鬼等障害不能親近其身，故稱影護護念。又為立證佛說之教法為真實，諸佛菩薩立下誓證，謂若眾生信受奉行，將受無窮利益，此稱證誠護念。《佛光大辭典》。「不退」，梵語曰阿毘跋致，譯曰不退。功德善根，愈增進而無退失退轉也。如不退之土，不退之位等，又不退轉，言勤行修習也。如不退之念佛，不退之勤行等。《佛學大辭典》。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或問：此經既闡無上心要，佛名又詮無上萬德。故聞此經，能為諸佛護念。假使有人，但聞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既無閑暇，又不識字，而未能持念阿彌陀經。亦得蒙佛護念，得不退轉耶。」

講 **此料簡❶。假設問答。於答處則明通局二義。自他二力。**

①【料簡】：言於義理量裁簡別也。為解釋之異名。但天台局於問答：稱為料簡。《大部補註．四》曰：「料者理也。量也。簡與揀同。《大傳》云：簡車馬也。即量裁選擇之義。」《安樂集記．上》曰：「料簡之言人師不同，今家標章猶名料簡。和尚總以解釋皆名料簡。天台唯局問答名料簡也。」《佛學大辭典》。又作料揀、了簡、量簡、量見、料見。指善能分別選擇正法。蓋此語散見於諸家之章疏中，但用法、含義則不同。(1)以種種觀點來論究之意，即以問答方式作精密之議論。(2)為臨濟義玄為導學人悟入之方法，有奪人不奪境、奪境不奪人、人境俱奪、人境俱不奪等四料簡（即四種簡別法。又作四料揀。為臨濟義玄所施設。即能夠應機應時，與奪隨宜，殺活自在地教導學人之四種規則。（一）奪人不奪境，即奪主觀而僅存客觀，於萬法之外不承認自己，以破除對人、我見之執著。（二）奪境不奪人，即奪客觀而僅存主觀，以世界映現在一己心中，破除以法為實有之觀點。（三）人境俱奪，即否定主、客觀之見，兼破我執與法執。（四）人境俱不奪，即肯定主、客觀各各之存在。此乃義玄禪師於小參之際，應普化、克符之問法，對機而設施之軌範。至後世，與洞山良价之「五位說」普遍流

行於禪林。）之說。此時，此四料簡為真如實相之四種範疇之意。(3)日本天台宗用語。由於經文間有彼此矛盾相反者，故設法為之調和而解釋說明，稱為料簡。(4)一般乃轉指理解、寬宥之意。《佛光大辭典》

聞 **或問：此經既闡無上心要，佛名又詮無上萬德。故聞此經，能為諸佛護念。假使有人，但聞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既無閑暇❶，又不識字，而未能持念阿彌陀經。亦得蒙佛護念，得不退轉耶。**

①【閑暇】：泛指閑空；沒有事的時候。《漢語大詞典》

疏寅二、答。疏卯一、明通局二義。疏辰一、明局義。疏巳一、明他經

解 **答。此義有局有通❶。占察❷謂。雜亂垢心。雖誦我名。而不為聞❸。以不能生決定信解。但獲世間善報。不得廣大深妙利益❹。若到一行三昧。則成廣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無生法忍。乃為得聞十方佛名❺。**

①【此義有局有通】：「局」，局限。「通」，整個；全部。《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局者。拘也。不通也。約豎而論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即但聞佛名。而未持經之義。有通局之分。此明局義。局者不通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局者限局。拘隔不通。唯限於一心不亂。方能感佛護念。約豎論也。通者。融通。不論散心一心。垢心淨心。但聞佛名者。皆得蒙佛護念。約橫論也。」

②【占察】：「占察經」，《占察善惡業報經》之略名，二卷，隋菩提燈譯。地藏菩薩說投木牌占吉凶善惡之法，兼示懺悔之法，次示一實境界二道之觀道事理具備。明智旭，著有《占察經疏》三卷，《占察行法》一卷。《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占察。即《占察善惡業報經》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占察。即《占察善惡業報經》。」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占察。即《占察善惡業報經》也。引彼經以明諸佛護念。唯局相似分證。不通初心也。」

③【雜亂垢心。雖誦我名。而不為聞】：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雜亂垢心者。見思垢心之所雜亂。雖然口誦而不為聞。」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有謂雜亂垢心。雖誦我名。而不為聞。雜亂指見惑（八十八使

）思惑。**（八十一品）**紛雜混亂。於清淨心中。心水本淨。因見思而成垢濁。故名垢心。雖口誦佛名。而不為聞慧。」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雜亂垢心者，見思垢心之所雜亂，惡念思惟之所紛攪。雖然口中喃喃稱誦彌陀，而心中雜念紛紛，顛倒妄想。聖賢其口，而虺蝎其心。如是念佛，雖念無益。古人所謂口念彌陀心散亂，舌頭念破也徒然。以口是心非，雖念等於不念。故云雖誦我名而不為聞。」

④**【以不能生決定信解。但獲世間善報。不得廣大深妙利益】**：「**信解**」，起信生解之意。《佔察善惡業報經．卷下》：「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遠離誹謗，得正見心，能信解故。」**《佛光大辭典》**。聞佛之說法初信之，後解之，謂之信解。又鈍根者信之，利根者解之，謂之信解。又信者破邪見，解者破無明。《法華經．序品》曰：「種種信解，種種相貌。」同嘉祥《疏．二》曰：「信解者，始名為信，終稱為解。又鈍根為信，利根為解。」同《七》曰：「信破邪見，解破無明。」「**深妙**」，甚深微妙也。《法華經．方便品偈》曰：「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又曰：「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以不能生決定信解者。定水不清。慧月不朗。故但得人天善報。見思不破。不能得第一義悉檀入理益。廣者。性具也。大。卽性量也。深妙性體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以不能生決定信解者。出其不為聞慧所以。因其心水不清。定力不足。慧性不得現前。故不能生決定信解。雖誦佛名。但獲**（得也）**世間善報而已。不得廣大深妙。往生不退等利益。」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以不能決定信解者．既心不歸一．則定水不清。既無禪定．則慧月不朗。既無慧解．則不能生真實信。既無深信．則無願行。然則散心念佛．豈非徒勞無益乎。曰否。亦可得人天善報．增長福業。不過但獲世間有漏．不能出生死．登極樂．悟無生忍．得不退地之深妙廣大利益耳。」

⑤**【若到一行三昧。則成廣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無生法忍。乃為得聞十方佛名】**：「**一行三昧**」，指心專於一行而修習之正定。又作一三昧、真如三昧、一相三昧、一相莊嚴三摩地。一行三昧復分為二，即：(1)理之一行三昧，乃定心觀法界平等一相之三昧。入此三昧，則知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為平等無二、無差別相，故於行住坐臥等一切處，能純一直心，不動道場，直成淨土。《大智度論．卷四十七》：「一莊嚴三昧者，得是三昧，觀諸法皆一，或一切法有相故一，或一切法無故一，或一切法空故一，如是等無量皆一。**（中略）**一行三昧者，是三昧常一行，畢竟空相應三昧中，更無餘行次第。」(2)事之一行三昧，即一心念佛之念佛三昧。《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佛光大辭典》**。「**微妙**」，法體幽玄故曰微。絕思議故曰妙。《維摩經．菩薩品

≫曰：「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無量壽經・下》曰：「普為十方說微妙法。」《長阿含經・一》曰：「如來大智微妙獨尊。」《法華經・提婆品》曰：「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相似**」，如相似覺，相似即，相似位等。菩薩階位之名。《佛學大辭典》。「**無生法忍**」，簡稱無生忍，即把心安住在不生不滅的道理上。《佛學常見詞彙》。略云無生忍。無生法者，遠離生滅之真如實相理體也，真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謂之無生法忍。於初地或七八九地所得之悟也。《寶積經・二十六》曰：「無生法忍者，一切諸法無生無滅忍故。」《註維摩經・一》曰：「肇曰：無生忍，同上不起法忍，法忍即慧性耳。見法無生，心智寂滅，堪受不退，故名無生法忍也。」《智度論・七十三》曰：「無生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何況大。是名無生。得此無生法，不作不起諸業行，是名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菩薩，是名阿鞞跋致。」《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行三昧。即一心不亂。見思惑空。則入相似之位。名相似無生忍。相似性體性量性具。相似第一義諦。乃為聞十方佛名。」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又名一相三昧。專念彌陀名號。名一行三昧。即一心不亂。若到此三昧。則見思惑空。能轉雜亂垢心。而成清淨廣大微妙行心。得入相似位。名得相似無生法忍。相似第一義諦。得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乃為聞十方佛名。」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若到一行三昧・即一心不亂境界。便能悟無生忍・登不退地也。則成廣大微妙行心者・明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廣謂性具・大謂性量・深妙謂性體也。若見思惑空・六根清淨・入相似位・名相似無生法忍。無生法忍者・中道理性・二邊不生・對待不生。此中道不生滅法忍可於心・故名無生法忍。言相似者・粗惑雖除・無明未破。見而非真・故稱相似。即相似無生法忍・相似性體性量性具・相似第一義諦也。依《占察經》・須到六根清淨相似位・方可名為聞十方佛名也。」

鈔占察。即占察善惡業報經也。局者。拘也。不通也。約豎而論也。雜亂垢心者。見思垢心之所雜亂。雖然口誦而不為聞。以不能生決定信解者。定水不清。慧月不朗。故但得人天善報。見思不破。不能得第一義悉檀入理益❶。廣者。性具❷也。大。即性量也。深妙性體也。一行三昧。即一心不亂。見思惑空。則入相似之位❸。名相似無生忍。相似性體性量性具。相似第一義諦。乃為聞十方佛名。

①【**入理益**】：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西方依正二報。皆我心中本具之物。若不往生。不能得其受用。

若往生時。本具之物全顯現。故曰入理益也。」又云：「證悟一體三寶。即三德三身等。約智德（智即智慧，謂照了一切諸法，通達無礙，隨眾生機器大小，各各為其演說，無有差謬，是名智德）名入理益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圓彰西方依正二報。乃自性本具。雖過西方十萬億剎之外。不出唯心。卽無邊剎土。自他不隔於毫端。令悟唯心淨土。自性彌陀。而得深證受用。此第一義悉檀。令得入理益。」又云：「悟證一體三寶。人人具足。是入理益。」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證悟自性實相覺慧之法寶。即般若德。報身。證悟自性本覺理體之佛寶。即法身德。法性身。證悟自性理智不二之僧寶。即解脫德。應化身。此約智德。名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

②**【性具】**：又名體具或理具，就是從本以來就有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性，指法界性、法性、真如，或稱本、理、體；具，具足、具有之義。性具，即吾人本有之真如法性。又作本具、理具、體具。天台宗主張法界中之一一事法，本來圓具十界三千迷悟因果之諸法，此稱性具。即謂各個現象世界皆具有善與惡，彼此完全具足，且彼此互不混淆。此性具之義，為天台一宗之極說，乃天台教學之基礎及根本特色。（佛光大辭典）。又曰體具，理具。謂本覺之性，具菩薩界以下九界之惡法及佛界之善法，總具十界三千之善惡諸法也。天台始發之，荊溪，四明，盛詳述之。他宗雖言性具善，然不言性具惡，台家獨談性具惡也。因之天台分之為別圓二教，以他宗之極說未盡性具，總謂之別教。（佛學大辭典）。明幽溪沙門傳燈撰《淨土生無生論》云：「一真法界即眾生本有心性，此之心性具無量德，受無量名。云何具無量德？舉要言之，謂性體、性量、性具。**云何性體？**謂此心性，離四句（乃為泯除眾生有、無對待等迷執邪見而說明真空無相不可得之理時的常用語。三論宗與禪宗均常用此一用語或概念以接引學人。所謂四句，通常指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四句，或指肯定、否定、部分肯定部分否定、兩者均否定等作為判斷一般論議形式之四句）、**絕百非**（百非，則指百種之否定，如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所說如來之涅槃乃非有、非無、非有為、非無為、非有漏、非無漏，乃至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等種種之否定。故知四句百非均為基於一切判斷與論議之立場而設立之假名概念，然佛教之究極宗旨乃在於超越此等假名概念而達於言亡慮絕之境界，故禪林盛傳「離四句絕百非」之名言），體性堅凝，清淨無染，不生不滅，常住無壞。**云何性量？**此心性豎窮三世，橫遍十方，世界有邊，虛空無邊。虛空有邊，心性無邊。現在有邊，過未無邊。過未有邊，心性無邊。無盡無盡、無量無量。**云何性具？**謂此心性具十法界，謂佛法界、菩薩法界、緣覺法界、聲聞法界、天法界、修羅法界、人法界、畜生法界、餓鬼法界、地獄法界，此是假名。複有正報，謂佛五陰、菩薩五陰，乃至地獄五陰，此是實法。複有依報，謂佛國土、菩薩國土乃至地獄國土。」

③**【相似之位】**：「**相似**」，《大乘起信論》立不覺、相似覺、隨分覺、究竟覺等四覺，其中，解「相似覺」：「如二乘觀

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此為二乘及地前菩薩既捨我執粗分別相，與初地見道（謂聲聞因斷三界見惑，見真諦理，故名見道。即初果，須陀洹也）以上之隨分覺近似，故稱為相似覺。此即與上述世第一法相似無漏說意義相同。此外，圓教十信位之觀慧，與初住之證位近似，故名為相似，稱為相似位，或稱似位、似解。蓋天台圓教之初住相當於諸論之初地，今以十信為相似位，即與《大乘起信論》相似覺之說，其意無異。《佛光大辭典》。如相似覺，相似即（天台宗圓教所立六即位之第四。全稱相似即佛。智者大師依《涅槃經》而設六種階位，以示從凡夫至佛之位次。相似即，意為相似解發。謂於觀行即中，逾觀逾明，逾止逾寂，雖未能真證其理，而於理彷彿，有如真證，得六根清淨，斷盡見思、塵沙之惑，伏滅無明，是為相似即佛。此即圓教之十信位，入此位即得《法華經》所說之六根清淨德，稱為六根清淨位，亦即迷惑斷盡，習氣將清之時。《觀經疏妙宗鈔．卷二》：「良以此位始覺之功，尚伏無明，全未破故。非真本覺，唯得名為相似即佛。」）相似位等。菩薩階位之名。《佛學大辭典》

講 **此義。即但聞佛名。而未持經之義。有通局之分。此明局義。局者不通也。占察。即占察善惡業報經。有謂雜亂垢心。雖誦我名。而不為聞。雜亂指見惑（八十八使）思惑。（八十一品）紛雜混亂。於清淨心中。心水本淨。因見思而成垢濁。故名垢心。雖口誦佛名。而不為聞慧❶。以不能生決定信解者。出其不為聞慧所以。因其心水不清。定力不足。慧性不得現前。故不能生決定信解。雖誦佛名。但獲（得也）世間善報而已。不得廣大深妙。往生不退等利益。**

講 **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又名一相三昧❷。專念彌陀名號。名一行三昧。即一心不亂。若到此三昧。則見思惑空。能轉雜亂垢心。而成清淨廣大微妙行心。得入相似位。名得相似無生法忍。相似第一義諦。得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乃為聞十方佛名。**

①【聞慧】：聞慧者，由於聽聞而生智慧也。謂從經論中聞，或從善知識處聞，以因聞故，能生無漏聖慧也。《三藏法數》。三慧（一、聞慧，依見聞經教而生之智慧。二、思慧，依思惟道理而生之智慧。三、修慧，依修禪定而生之智慧。前之二慧為散智，而為但發修慧之緣，修慧為定智而正有斷惑證理之用，見《成實論．二十》）之一。由聞教法而生之慧解也。《大乘義章．十》曰：「受教名聞，生解名為聞慧。」【又】聞信教法名為聞，思惟法理名為慧。《法華玄義．一》曰：「今使聞慧

兼修義觀雙舉。」同《十》曰：「教門為信行人，又成聞義。觀門為法行人，又成慧義。聞慧具足，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佛學大辭典》

②【一相三昧】：禪定之名。《六祖壇經》曰：「若於一切處，而不住相，於彼相中，不生憎愛，亦無取捨，不念利益成壞等事，安閒恬靜，虛融澹泊，此名一相三昧。」《佛學大辭典》

聞答中初句．略標二義。局者限局．拘隔不通。唯限於一心不亂．方能感佛護念。約豎論也。通者．融通❶。不論散心一心❷．垢心淨心。但聞佛名者．皆得蒙佛護念。約橫論也。占察下．先明局義。占察．卽占察善惡業報經也。引彼經以明諸佛護念．唯局相似分證．不通初心❸也。雜亂垢心者．見思垢心之所雜亂．惡念思惟之所紛攪。雖然口中喃喃稱誦彌陀．而心中雜念紛紛❹．顛倒妄想❺。聖賢其口．而虺蝎❻其心。如是念佛．雖念無益。古人所謂口念彌陀心散亂❼．舌頭念破也徒然❽。以口是心非❾．雖念等於不念。故云雖誦我名而不為聞。以不能決定信解者．既心不歸一．則定水不清。既無禪定❿．則慧月不朗。既無慧解．則不能生真實信。既無深信．則無願行。然則散心念佛．豈非徒勞無益乎。曰否。亦可得人天善報．增長福業。不過但獲世間有漏⓫．不能出生死．登極樂．悟無生忍．得不退地之深妙廣大利益耳。若到一行三昧．卽一心不亂境界。便能悟無生忍．登不退地也。則成廣大微妙行心者．明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廣謂性具．大謂性量．深妙謂性體也。若見思惑空．六根清淨⓬．入相似位．名相似無生法忍。無生法忍者．中道理性．二邊不生．對待不生。此中道不生滅法忍可於心．故名無生法忍。言相似者．粗惑雖除．無明未破。見而非真．故稱相似。卽相似無生法忍．相似性體性量性具．相似第一義諦也。依占察經．須到六根清淨相似位．方可名為聞十方佛名也。

①【融通】：彼此混同而無差別曰融，通達無礙曰通。《止觀．七》曰：「今有十意融通佛法。」。《佛學大辭典》。融會通達而瞭無滯礙。與相即相入同義。《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十四》：「德山棒、臨濟喝，皆徹證無生，透頂透底，融通自在。

」《佛光大辭典》

②【散心一心】：「散心」，(1)散亂的心。(2)放逸的心。《佛學常見詞彙》。散亂之心。放逸之心。《止觀・五》曰：「夫散心者，惡中之惑。如無鉤醉象，踏壞華池。穴鼻駱駝，翻倒負馱。疾於掣電。毒逾蛇舌。」《佛學大辭典》。指散亂之心；即心馳騁六塵，散動而不能止住一處。為「定心」之對稱。又相對於「聚心」而言，《俱舍論・卷二十六》：「毘婆沙師作如是說：聚心者謂善心，此於所緣不馳散故；散心者謂染心，此與散動相應起故。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眠相應者名為聚心，餘染污心說名為散。」此外，以不住於定心而念佛誦經，稱為散心念佛、散心稱名、散心誦法華。《佛光大辭典》。「一心」，專心。《佛學常見詞彙》。唯一之信心不為他心所奪，謂之一心。《止觀・四下》曰：「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更不餘緣。」《探玄記・三》曰：「一心者，心無異念故。」《教行信證文類・三末》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又，一心有事理之二種：無餘念為事之一心。入實相為理之一心。《觀音義疏・上》曰：「一心歸憑，更無二意，故名事一心也，（乃至）理一心者，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佛學大辭典》。專注於某種對象，而不起妄念，稱為一心。故專心念佛，又稱一心專念。淨土宗尤其重視執持阿彌陀佛之名號。據《無量壽經》之說，一心具有至心、信樂、欲生我國等三信。另據《觀無量壽經》之說，一心包含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等三心；義同《阿彌陀經》所說之「一心不亂」。《佛光大辭典》

③【初心】：初發心學佛。《佛學常見詞彙》。全稱初發意、初發心、新發意、新發心。指初發心求菩提道而未有深行者。《首楞嚴經・卷一》：「復有無量闢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佛光大辭典》。初發心而未經深行者。《首楞嚴經・一》曰：「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止觀・一》曰：「初心尚爾，況中後心。」《往生要集・中本》曰：「初心觀行不堪深奧。」《佛學大辭典》

④【紛紛】：多而雜亂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顛倒妄想】：「顛倒」，倒見事理的意思，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等是。《佛學常見詞彙》。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是為無明之所使然，倒見事理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後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維摩經・觀眾生品》曰：「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註》曰：「什曰：有無見反於法相，名為顛倒。」《宗鏡錄・七十八》曰：「顛倒是煩惱根本。」《佛學大辭典》。「妄想」，不當於實曰妄，妄為分別而取種種之相曰妄想。《註維摩・三》：「生曰：妄想妄分別之想也。」《大乘義章・三本》曰：「凡夫迷實之心，起諸法相

。執相施名，依名取相。所取不實，故曰妄想。」同《五末》曰：「謬執不真，名之為妄。妄心取相，目之為想。」《楞嚴經，一》曰：「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楞伽經．四》曰：「妄想自纏，如蠶作繭。」《觀無量壽經》曰：「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華譯契經，契是上契諸佛妙理，下契眾生根機，經是線的意思，貫穿法義，使不散失）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菩提心論》曰：「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止觀．七》曰：「諸法皆妄想和合故有。」《佛學大辭典》。妄想者，分別虛妄之念也。謂由前名、相二法，起分別心；認假名為自己，執幻相為本身，則有心、心數法，種種攀緣，是為妄想也。（心即心王，心數法即受想行等法也。）《三藏法數》

⑥【虺蝎】：「虺」音悔。ㄏㄨㄟˇ。古稱蝮蛇一類的毒蛇。通常指土虺蛇，色如泥土。借指土灰色。「蝎」音ㄒㄧㄝˊ。節肢動物。也稱鉗蝎。下腮像螃蟹的螯，胸腳四對，後腹狹長，末端有毒鉤，用來禦敵或捕食。《漢語大詞典》。意指：毒心。

⑦【散亂】：謂凡夫之心流蕩（(1)心思不定，無所依托。(2)迷戀，留戀）於六塵之境，一剎那亦不止住者。《唯識論．六》曰：「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智度論．十七》曰：「亂心輕飄，甚於鴻毛。馳散不停，駛過疾風。不可制止，劇於獼猴。暫現轉滅，甚於掣電（閃電）。如是不可禁止。若欲制之，非禪不定。」《佛學大辭典》

⑧【徒然】：猶枉然。白白地；不起作用。《漢語大詞典》

⑨【口是心非】：嘴上說的和心裡想的不一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禪定】：禪為梵語禪那之略，譯曰思惟修。新譯曰靜慮。思惟修者思惟所對之境，而研習之義，靜慮者心體寂靜。能審慮之義。定者，為梵語三昧之譯，心定止一境而離散動之義。即一心考物為禪，一境靜念為定也。故定之名寬，一切之息慮凝心名之，禪之名狹，定之一分也。蓋禪那之思惟審慮，自有定止寂靜之義，故得名為定，而三昧無思惟審慮之義，故得名為禪也。今總別合稱而謂之禪定。然禪定雖皆為心之德，而欲界所屬之心非有此德，屬於色界，無色界之界之心德也。若色無色相對，則禪為色界之法，定為無色界之法，其中各有四等之淺深，故謂之四禪四定。此四禪四定為世間法，佛法外道凡夫聖者共通也，其他佛菩薩阿羅漢證得之諸無漏諸定為出世間法，非三界所屬之心體所具，故欲得禪，則必離欲界之煩惱。欲得定，則必斷欲界之煩惱，欲得無漏之諸定，則必絕無色界之煩惱。而此中禪在最初，不惟為諸定之根本，而發天眼天耳等之通力，亦依此禪。且禪有審慮之用，觀念真理，必依於禪，故以禪為學道之最要者。《

大乘義章・十三》曰：「禪者是中國之言，此翻為思惟修習。（中略）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定如前釋，離邪亂故說為正。」《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云何為禪？云何為定？答：妄念不生為禪，坐見本性為定。本性者，是汝無生心。定者對境無心，八風不能動。八風者，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一）利，利乃利益，謂凡有益於我，皆稱為利。（二）衰，衰即衰滅，謂凡有減損於我，皆稱為衰。（三）毀，毀即譭謗，謂因惡其人，構合異語，而訕謗之。（四）譽，譽即讚譽，謂因喜其人，雖不對面，亦必以善言讚譽。（五）稱，稱即稱道，謂因推重其人，凡於眾中必稱道其善。（六）譏，譏即譏誹，謂因惡其人，本無其事，妄為實有，對眾明說。（七）苦，苦即偪迫之意。謂或遇惡緣惡境，身心受其偪迫。（八）樂，樂即歡悅之意。謂或遇好緣好境，身心皆得歡悅），是名八風。若得如是定者，雖是凡夫，即入佛位。」《佛學大辭典》。《六祖壇經》云：「外不著相曰禪，內不動心曰定。」《金剛經》云：「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⑪ **【有漏】**：漏是煩惱的別名，有漏就是有煩惱。漏含有漏泄（滲漏）和漏落（脫落）二義：貪瞋等煩惱，日夜由六根門頭漏泄流注而不止，叫做漏；又煩惱能使人漏落於三惡道，也叫做漏，所以有煩惱之法就叫做有漏法，而世間的一切有為法，都是有煩惱的有漏法。《佛學常見詞彙》。漏者煩惱之異名，含有煩惱之事物，謂之有漏。一切世間之事體，盡為有漏法，離煩惱之出世間事體，盡為無漏法也。《毗婆沙論》曰：「有者，若業，能令後生續生，是名有義。漏者，是留住義，謂令有情留住欲界色界無色界故。」《涅槃經》曰：「有漏法有二種：一因二果。有漏果者，是則名苦。有漏因者，是名為集。」《佛學大辭典》。此指：有漏的世間福報。

⑫ **【六根清淨】**：消除眼等六根，無始以來之罪垢，以無量之功德莊嚴之，使之清淨潔白也。由此清淨之功德而六根各發無礙之妙用，且得六根互用之自在也。《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曰：「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中略）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中略）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經中具說六根，今舉初後之二根）。《普賢觀經》曰：「樂得六根清淨者，當學是觀。」《圓覺經》曰：「心清淨，眼根清淨，耳根清淨，鼻舌身意復如是。」《知度論・十一》曰：「布施時，六根清淨善欲心生。」《佛學大辭典》。又作六根淨。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清淨無雜，亦即指我人身心充滿種種功德而清淨之意。今一般所用「六根清淨」一語，蓋襲用自佛教經典。天台宗所說別教十信之位，為六根清淨位。《法華經・法師品》謂，依受持、讀、誦、

解說、書寫經典等五種行，則可依經典之力量，而使六根清淨，並得六根種種之功德。將以上之想法配當於修行之行位，就判教上之別教而言，則為初階段之十信位；依圓教而言，則為六即中第四之相似即。五種行則為五品弟子位（略稱五品位。天台宗立圓教之行位有八，五品弟子位即其中第一位。十信以前之外凡位區別為五品，在六即位中相當於第三之觀行即（觀行五品位）。五品，一般指專心於自己之實踐行，故稱弟子位。五品即：(1)隨喜品，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外用懺悔、勸請、隨喜、發願、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2)讀誦品，信解隨喜，並讀誦講說妙法之經。(3)說法品，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4)兼行六度品，觀心之餘，輔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5)正行六度品，觀心之功夫進時，自行化他事理具足，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之次階段。《佛光大辭典》。「六根清淨位」，於天台所立別教五十二位之階位，十信之位也，於圓教六即之階位，相似即之位也。斷見修二惑得六根之清淨，與藏通二教之佛相齊。《四教儀》曰：「六根清淨位，即是十信也。」《輔行・四》曰：「能修四安樂行，一生得入六根淨。極大遲者不出三生，若為名聞利養，累劫不得。」《佛學大辭典》。又作六根淨位。為天台宗智顗大師所立別教五十二位中之十信位，亦相當於圓教六即位中之相似即位。於此位之菩薩，已斷除見修二惑，而得六根清淨。《佛光大辭典》

疏已二、明此經

解此亦應爾❶。故須聞已執持。至一心不亂。方為聞諸佛名。蒙諸佛護念❷。此局義也❸。

①【此亦應爾】：「爾」，代詞。如此，這樣。《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指此經。對彼占察經而言。亦應爾。即亦如是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此字指本經局義・亦應與占察義同・故曰應爾。」

②【故須聞已執持。至一心不亂。方為聞諸佛名。蒙諸佛護念】：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若持至事一心不亂。我執破。見思空。凡情脫。則與一切智相應。一切智者。應身佛名也。則蒙應身佛護念。若至理一心不亂。法執破。無明空。聖解亡。則與一切種智相應。一切種智者。法身佛名也。則蒙法身佛護念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聞已信願執持。至事一心不亂。破我執。不為見思所亂。至理一心不亂。破法執。不為無明所亂。得成聞思修三慧。方為真聞佛名。得蒙諸佛護念。」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若聞此經已信受持名・至事一心不亂・破我執・斷見思・脫凡情・能與一切智相應・一切智即應身佛名也。則蒙應身佛護念。若念到理一心不亂・破法執・空無明。亡聖解・能與一切種智相應・一切種智即法身佛名也。則蒙法身佛所護念矣。」

③【此局義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約豎論局義也。」

鈔若持至事一心不亂❶。我執❷破。見思❸空。凡情❹脫。則與一切智❺相應。一切智者。應身❻佛名也。則蒙應身佛護念。若至理一心不亂❼。法執❽破。無明❾空。聖解亡。則與一切種智❿相應。一切種智者。法身⓫佛名也。則蒙法身佛護念也。明局義竟。

①【事一心不亂】：藕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云：「若持至事一心不亂。見思任運先落。則生方便有餘淨土；若至理一心不亂。豁破無明一品。乃至四十一品。則生實報莊嚴淨土。亦分證常寂光土。」又云：「一心亦二種。不論事持、理持（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為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持至伏除煩惱。乃至見思先盡。皆事一心。不論事持、理持。持至心開見本性佛。皆理一心。事一心不爲見思所亂。理一心不爲二邊所亂。即修慧也。不爲見思亂。故感變化身佛及諸聖衆現前。心不復起娑婆界中三有顛倒。往生同居、方便二種極樂世界。不爲二邊亂。故感受用身佛及諸聖衆現前。心不復起生死涅槃二見顛倒。往生實報、寂光二種極樂世界。」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一・復袁福球居士書》：「事一心・若約藕益大師所判・尚非現世修行人之身分・況理一心乎。以斷見思惑・方名事一・破無明證法性・則名理一。」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如何是事一心不亂。事者。念佛之事相。一是純一。亂為雜亂。令依事相法門。以能念之心。專念所念之佛。心口相應。非同口念。而心不念。又非同心念。而心不一也。既一心繫念。六字分明。心不離佛。佛不離心。念念無間。名為事一心。一心是功用純熟。不亂即三昧成就。梵語三昧。此云正定。不亂即正定。亦即念佛三昧也。」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三》云：「鈔定中定者。以定散判之。修餘少善福者。散善也。一心不亂者。定善也。又以一心而分定散。**事一心者**。定善中之散善也。理一心者。定善中之定善也。演修餘少善名散者。以人天小果有漏之因。是散心修善。故名散善。一心不亂名定者。心緣一境。無有異念。故言定善。一心復分定散者。**事一心者**。雖心緣一境。猶屬識心。所緣之境。念念遷流。能緣之心。新新不住。對前散心。故名曰定。對後理一。猶名為散。定善中散善也。理一心者。見諸法實相。以不生滅心契真常之理。本自不動。本自寂滅。定善中之定善也。**事一心者**。猶未離六識。故為定中散。理一心者。則是常住真心。故為定中定。」

②【我執】：又名人執，即妄執人有一實在的我體。《佛學常見詞彙》。又作人執、生執。執著實我之意。蓋眾生之體，原為五蘊

之假和合，若妄執具有主宰作用之實體個我之存在，而產生「我」與「我所」等之妄想分別，即稱我執。《俱舍論・卷二十九》，謂我執有五種之失，即：（一）起我見及有情見，墮於惡見趣。（二）同於諸外道。（三）猶如越路而行。（四）於空性中，心不悟入，不能淨信，不能安住，不得解脫。（五）聖法於彼不能清淨。小乘將我執視為萬惡之本，為一切謬誤與煩惱之根源。《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亦載，煩惱障之品類眾多，以我執為根，生起諸煩惱；若不執我，則無煩惱。又依《成唯識論・卷一》載，我執可分為二種：（一）**俱生我執**，即先天性之我執，由無始以來虛妄熏習內因力之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謂俱生。（二）**分別我執**，即後天所起之我執，乃由現在外緣力之故，非與身俱，須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謂分別我執。分別起之我執，能生「發業」之用；俱生起之我執，能起「潤生」之用，皆能擾惱眾生之身心，而令其輪迴生死。**《佛光大辭典》**。認有我身之執念為我執，亦云人執。《唯識述記・一本》曰：「煩惱障品類眾多，我執為根，生諸煩惱，若不執我無煩惱。」《俱舍論・二十九》曰：「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俱舍光記・二》曰：「我執謂我見。」**《佛學大辭典》**

③**【見思】**：見惑和思惑。依小乘俱舍宗來說，是以迷理和迷事來分別見思二惑，迷於理而起之惑如身見邊見等五不正見，叫做見惑，迷於事而起之惑如貪瞋癡等五煩惱，叫做思惑。依大乘唯識宗來說，則以分別俱生之二起來分別，分別起的煩惱障和所知障**（擾亂眾生身心，妨礙至涅槃之一切煩惱，稱為煩惱障。至於雖不令起業而不生於三界（迷界），然能覆蓋所知之境界而妨礙正智產生之一切煩惱，則稱所知障（智障））**是見惑，俱生起的煩惱障和所知障是思惑。此二惑是正受三界生死的因，斷此二惑才能免三界的生死。斷的次第，須先斷見惑，次斷思惑。斷見惑之位，叫做見道，斷思惑之位，叫做修道，二惑皆斷之位，叫做無學道。**《佛學常見詞彙》**

④**【凡情】**：凡人之心情也。《華嚴玄談・四》曰：「極位所承凡情難挹**（音亦。指吸取）**。」《諸經要集序》曰：「凡情闇短，器識昏迷。」**《佛學大辭典》**

⑤**【一切智】**：謂於一切內法**（即指佛法。相對於佛教之外的其他教法，佛教自稱為內法、內教、內道、內學、內明。佛法以外之教法、教說，乃至於世間一般的學問，稱為外法、外教、外道、外學）**內名，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亦能知能解；是名一切智。即聲聞、緣覺之智也。**（內法內名者，謂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佛教依理而說，故名理內也。外法外名者，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外道等違理橫計，故名理外也。）**《三藏法數》**。《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界、有二種。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種。一者、有為**（為者造作之義，有造作，謂之有為。即因緣所生之事物，盡有為也。能生之因緣，是造作所生之事物者，所生之事物，必有此因緣之**

造作，故云有為法。本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謂之無為法。故有為者如言有因緣），二者、無為。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故；共相（為「自相」之對稱。即指共通之相。亦即指不囿限於自相，而與其他諸法有共通之義相者。若為自身所僅有之特殊體相，則稱為自相。蓋諸法之自體，唯證智可知，不可言喻者，稱為自相；而以分別心，安立施設諸法之能詮、所詮，以言語行解諸法之體義而為假智所緣者，是為共相。如一切色法皆有其各自之自相，然以「一切萬有皆是無我」來詮解諸法之空性時，此「無我」即是共相。此乃因「無我」係「一切萬有」所共通之義相，與「苦」、「空」、「無常」等，皆係用以詮解諸法之體義者，故為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趣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時、有三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於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法相辭典》。佛智之名。三智之一。知了一切之法。此一切智對於一切種智，有總別二義。若依總義，則總名佛智，與一切種智同。若依別義，則一切種智為視差別界事相之智。一切智為視平等界空性（真如之異名。梵語舜若多 S/u%nyata，譯曰空性。真如為離我法二執之實體，故修空觀而離我法二執之處，真如之實體躍然而顯，即依空而顯之實性，謂為空性。非謂真如之體是空也）之智也。先示總義，則《法華經・譬喻品》曰：「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同《化城喻品》曰：「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仁王經・下》曰：「滿足無漏界，常淨解脫身，寂滅不思議，名為一切智。」《中論疏・九末》曰：「知一切法，名一切智。」《華嚴經大疏・十六下》曰：「《智度論》云：如函大蓋亦大，還以無盡之智，知無盡法，是故如來名一切智。」次示別義，則為知一切平等空理之智。嘉祥之《法華經義疏・二》曰：「《般若三慧品》云：知一切法一相，故名一切智，又云知種種相，故名一切種智。」同《六》曰：「一切智者，謂空智也。」《智度論・二十七》曰：「論一切種智之差別，有人言無差別，或時言一切智，或時言一切種智。有人言：總相是一切，別相是一切種智；因是一切智，果是一切種智；略說一切智，廣說一切種智；一切智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一切種智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大乘義章・十》曰：「舉六種之差別，又以名聲聞緣覺之智。」《智度論・二十七》曰：「後品中佛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聲聞辟支佛但有總一切智，無有一切種智。」《佛學大辭典》

⑥**【應身】**：佛三身之一，即應他之機緣而化現的佛身。《佛學常見詞彙》。三身之一。(1)法、報二身之對稱。同於變化身。大乘同性經卷下分佛身為報身、應身、真身三種，而以穢土成佛、當成佛、兜率以下，乃至住持一切正、像、末法所顯現者，皆稱為應身。此外，如《攝大乘論（魏譯）・卷上》以之與真身、報身共為三身，《十地經論・卷三》以之與報身佛、法身佛共為三身佛。另天台宗於藏、通、別、圓之化法四教謂有能說之教主，乃立四佛。其中藏教之教主稱劣應身，

現丈六卑小之身，住於凡聖同居土；通教之教主稱勝應身，又作帶劣勝應身，乃丈六之佛，具神通變現自在，住於方便有餘土。(2)法、化二身之對稱。即指八相成道之佛，此佛身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項背圓光，隨機化現，忽有忽無。(3)法、化二身之對稱。指為十地菩薩說法之佛身。《佛光大辭典》

⑦【理一心不亂】：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理者。淨宗之理性。即達理念佛。稱性念佛是也。了知心即是佛。佛即是心。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能所雙亡。心佛一致。不住有念。不落無念。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自體本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言其無。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無念而念。念即無念。唯是一心。寂然不動。是之謂理一心不亂也。」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三》云：「**疏理一心者**。如前體究（體究者。聞佛名號。不惟憶念。即念反觀。體察究審。鞫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獲自本心。故名一心。於中復二。一者了知能念所念。更非二物。唯一心故。二者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離於四句（乃為泯除眾生有、無對待等迷執邪見而說明真空無相不可得之理時的常用語。三論宗與禪宗均常用此一用語或概念以接引學人。所謂四句，通常指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四句，或指肯定、否定、部分肯定部分否定、兩者均否定等作為判斷一般論議形式之四句）。唯一心故。此純理觀（事觀，觀因緣所生之事相。理觀，觀萬法之實性也）。不專事相。觀力成就。名理一心。屬慧門攝。兼得定故。**演**能念所念更非二物者。以所念者佛。是即本覺之理。能念者心。是即始覺之智。若能始本合一。方了能所不二。天台云。諦觀名別。其體不殊。性三為諦。修三為觀。修性既融。能所莫得。是也。離於四句。唯是一心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所謂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非無相。非有無俱相。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無心無念空慧相應。故屬慧門。諸妄消亡。故兼得定。」又云：「**鈔理一心者**．一心即是實相。則最初即是最後故。**演**理一心即實相者。如上所言**理一心者**。則能所情消。有無見盡。離生滅空有等相。故即實相也。」

⑧【法執】：執著一切法為實有，為二執（我執與法執。又稱我法二執、人法二執、生法二執。(1)我執，又作人執，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而固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人我。(2)法執，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如幻如化，而固執法有實性者。以上二執為五見中薩迦耶見（我見）之所執，起我執而生煩惱障，起法執而生所知障）之一。《佛學常見詞彙》。謂眾生不了五陰等法，從因緣生，如幻如化，計為我身，妄生執著，是名法執。《三藏法數》。二執之一。固執心外有有為無為之實法之妄念也。二乘之人，雖斷我執而不能絕此法執，大乘之菩薩則漸斷之。《唯識論．一》曰：「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菩提心論》曰：「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佛學大辭典》

⑨【無明】：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瞭，故曰無明。《三藏法數》。謂闇鈍（愚昧笨拙）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癡之異名也。《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大乘義章・二》曰：「於法不了為無明。」同《四》曰：「言無明者，癡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俱舍論・十》曰：「明所治無明。（中略）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諦寶業果。」（四諦三寶業因果報）。《唯識論・六》曰：「云何為癡？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佛學大辭典》

⑩【一切種智】：謂能以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是名一切種智，即佛之智也。（一切道者，一切諸佛之道法也；一切種者，一切眾生之因種也。）《三藏法數》。三智之一。言能以一種之智，知一切諸佛之道法（至涅槃正道之法也），又能知一切眾生之因種（如草木之種為草木之因）也。《佛學大辭典》

⑪【法身】：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1)法身者，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而為法身也。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即以法界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乃至虛空身也。（無漏者，謂惑業淨盡，不漏落三界生死也。）(2)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3)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4)法身者，謂本有法性之身，若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也。《三藏法數》

講 此。指此經。對彼占察經而言。亦應爾。即亦如是也。聞已信願執持。至事一心不亂。破我執。不為見思所亂。至理一心不亂。破法執。不為無明所亂。得成聞思修三慧。方為真聞佛名。得蒙諸佛護念。此約豎論局義也。

聞 此字指本經局義・亦應與占察義同・故曰應爾。若聞此經已信受持名・至事一心不亂・破我執・斷見思・脫凡情・能與一切智相應・一切智即應身佛名也。則蒙應身佛護念。若念到理一心不亂・破法執・空無明。亡聖解・能與一切種智相應・一切種智即法身佛名也。則蒙法身佛所護念矣。

解通義者。諸佛慈悲。不可思議❶。名號功德。亦不可思議❷。故一聞佛名。不論有心無心。若信若否。皆成緣種❸。況佛度眾生。不簡怨親。恆無疲倦❹。苟聞佛名。佛必護念。又何疑焉❺。

①【諸佛慈悲。不可思議】：「慈悲」，慈與悲。願給一切眾生安樂叫做慈；願拔一切眾生痛苦叫做悲。《佛學常見詞彙》。慈愛眾生並給與快樂（與樂），稱為慈；同感其苦，憐憫眾生，並拔除其苦（拔苦），稱為悲；二者合稱為慈悲。佛陀之悲乃是以眾生苦為己苦之同心同感狀態，故稱同體大悲。又其悲心廣大無盡，故稱無蓋大悲（無有更廣、更大、更上於此悲者）。《大智度論．卷二十九》將慈、悲賅攝於四無量心中，而分別稱為慈無量與悲無量。另據《大智度論．卷四十》、《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五》等載，慈悲有三種：(1)**生緣慈悲**，又作有情緣慈、眾生緣慈。即觀一切眾生猶如赤子，而與樂拔苦，此乃凡夫之慈悲。然三乘（聲聞、緣覺、菩薩）最初之慈悲亦屬此種，故亦稱小悲。(2)**法緣慈悲**，指開悟諸法乃無我之真理所起之慈悲。係無學（阿羅漢）之二乘及初地以上菩薩之慈悲，又稱中悲。(3)**無緣慈悲**，為遠離差別之見解，無分別心而起的平等絕對之慈悲，此係佛獨具之大悲，非凡夫、二乘等所能起，故特稱為大慈大悲、大慈悲。以上三種慈悲，並稱為三緣慈悲、三種緣慈，或三慈。《佛光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通論十方諸佛。皆具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此種慈悲。稱性而起。不可思議。」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諸佛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從性海流出。任運被機．不謀而應。故不可思議。」

②【名號功德。亦不可思議】：「功德」，意指功能福德。亦謂行善所獲之果報。《景德傳燈錄．卷三》有如下記載，梁武帝問於菩提達磨：「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蓋此僅為人天小果有漏之因，雖有非實。所謂真功德，乃淨智妙圓、體自空寂，不求於世。《往生論註．卷上》亦詳論虛偽、真實之二種功德。《大乘義章．卷九》：「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勝鬘寶窟．卷上本》：「惡盡曰功，善滿稱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光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諸佛名號功德．全性成修．全修顯性。從性立號．以德彰名。故名號功德亦不可思議。」

③【一聞佛名。不論有心無心。若信若否。皆成緣種】：「有心」，懷有某種心意或想法。「無心」，猶無意，沒有打算。《

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故一聞佛名。仗不思議力。故不論有心（專心）無心。（散心）若信（不疑）若否。（不信）能得佛名。一歷耳根。皆成將來得度因緣之種子。」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但得聞佛名．無一不成佛也。有心．即定心念佛者。無心．即散心念佛者。若信．即信心念佛者。若否．即聞佛名不信而謗佛者。不分定心散心信者謗者．但能得聞佛名．便成未來得度之緣．成佛之種。故華嚴偈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願生天中．而不聞佛名。即此意也。」

④**【佛度眾生。不簡怨親。恆無疲倦】**：「**簡**」，分別；辨別。**《漢語大詞典》**。「**怨親**」，怨者害我者也，親者愛我者也。《大集經．二十六》曰：「於怨親中平等無二。」《焰羅王供行法次第》曰：「供師運一念，離自他之異，故曰無遮心，絕怨親之念號平等。」《智度論．二十》曰：「慈心轉廣，怨親同等。」**《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明佛心平等。佛度眾生。本廣大平等慈悲心。怨親一相。故不簡擇。平等而度脫之。恆常度生。無有疲倦。」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諸佛以平等大慧．度生化物．故不簡怨親。精進不息．故恆無疲倦。」

⑤**【苟聞佛名。佛必護念。又何疑焉】**：「**苟**」，假如；如果；只要。**《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苟有人得聞佛名。佛必定能垂護念。佛佛皆然。此又何疑。」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苟有福德善根．得聞佛名．豈疑諸佛而不護念耶。地藏經中．塵滴善根尚護念成就。今聞此難信之妙法．萬德之洪名。必蒙諸佛護念．更無疑矣。」

鈔 **文可知。明通局二義竟。**

講 **此明通義。通論十方諸佛。皆具無緣大慈❶。同體大悲❷。此種慈悲。稱性❸而起。不可思議。而諸佛名號功德。亦不可思議。故一聞佛名。仗不思議力。故不論有心（專心）無心。（散心）若信（不疑）若否。（不信）能得佛名。一歷耳根。皆成將來得度因緣之種子。**

講 **此明佛心平等。佛度眾生。本廣大平等慈悲心。怨親一相。故不簡擇。平等而度脫之。恆常度生。無有疲倦。苟有人得聞佛名。佛必定能垂護念。佛佛皆然。此又何疑。**

①【無緣大慈】：佛具大慈心，雖與眾生無緣，但是也發大慈心而救渡之。《佛學常見詞彙》。真摯流露慈心，平等救度眾生，不論親疏貧富，恒無懈怠疲倦。隋天台智者大師指出：「中道正觀，即是無緣大慈」參閱《妙法蓮華經文句・卷二》。出自元魏菩提留支譯《大薩遮尼乾子受記經・卷八》：「無緣大慈，證離生死，實法性故。」唐般若譯《心地觀經・卷一》：「以三解脫，修習其心，有大智慧，福德圓滿，無緣大慈，無礙大悲，憐愍眾生，猶如赤子。」《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②【同體大悲】：謂佛的法身，與眾生的法身是共同的，自己和他人，沒有分別，視他人的痛苦就是自己的痛苦。《佛學常見詞彙》。又作同體慈悲。指觀一切眾生與己身同體，而生起拔苦與樂、平等絕對之悲心。亦即初地以上之菩薩，攝眾生於自體，以眾生之苦為己苦，生起哀傷之心。《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譬如父母見子遇患，心生苦惱，愍之愁毒，初無捨離；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見諸眾生為煩惱病之所纏切，心生愁惱，憂念如子，身諸毛孔，血皆流出，是故此地名為一子。」《佛光大辭典》。觀諸眾生之體性同己，與十方佛之體性無殊，而生起平等憐愍悲心。出自隋天台智者大師《摩訶止觀・卷六》：「以己之疾，愍於彼疾，即是同體大悲。」唐不空譯《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三》：「若菩薩於一切有情，起同體大悲，住於禪定，見來求者，悉皆捨施，以福無盡，得於寶手，令他受用。」亦作「同體慈悲」。宋知禮法師述《觀音玄義記・卷四》：「大乘所說同體慈悲，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③【稱性】：「稱法界」，又作稱性、稱法。謂契合於法界之真性（不妄不變之真實本性。乃吾人本具之心體）。華嚴宗以《華嚴經》之所說，無不契合於法界真性，故謂之稱法界。《華嚴經傳記・卷一》：「此經是毘盧遮那佛法界身雲，在蓮華藏莊嚴世界海，於海印三昧（又作海印定、海印三摩地、大海印三昧。華嚴家以此三昧為華嚴大經所依之總定。佛說法前，必先入定思惟法義，以及審查根機。如說法華時，入無量義處三昧；說般若時，入等持王三昧；說涅槃時，入不動三昧。《華嚴經》七處八會中，每一會均有別定，即第一會入如來藏三昧，乃至第八會入師子奮迅三昧。海印三昧即此七處八會所依之總定。海印者，約喻以立名，即以大海風止波靜，水澄清時，天邊萬象鉅細無不印現海面；譬喻佛陀之心中，識浪不生，湛然澄清，至明至靜，森羅萬象一時印現，三世一切之法皆悉炳然無不現）內，與普賢等海會聖眾，為大菩薩之所說也；凡一言一義，一品一會，皆遍十方虛空法界及一一微塵、毛端、剎土，盡因陀羅網微細世界，窮前後際一切劫海。（中略）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佛光大辭典》

聞諸佛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從性海❶流出。任運❷被機・不謀而應。故不可思議。諸佛名號功德・全性成修・全修顯性。從性立號・以德彰名。故名號功德亦不可思議。故但得聞佛名・無一

不成佛也。有心・即定心念佛❸者。無心・即散心念佛❹者。若信・即信心❺念佛者。若否・即聞佛名不信而謗佛者。不分定心散心信者謗者・但能得聞佛名・便成未來得度之緣・成佛之種。故華嚴偈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願生天中・而不聞佛名。即此意也。諸佛以平等大慧・度生化物・故不簡怨親。精進不息・故恆無疲倦。苟有福德❻善根❼・得聞佛名・豈疑諸佛而不護念耶。地藏經中・塵滴善根尚護念成就。今聞此難信之妙法・萬德之洪名。必蒙諸佛護念・更無疑矣。

①**【性海】**：真如的理性深廣如海。**《佛學常見詞彙》**。指本性**（或實性）**之海，以此比喻真如之理性深廣如海。又稱果海。乃如來法身之境。**《佛光大辭典》**。真如之理性，深廣如海，故云性海。如來法身之境也。《西域記序》曰：「廓群疑於性海，啟妙覺於迷津。」《往生禮讚》曰：「性海如來盡是師。」《五教章・上》曰：「性海果分當是不可說義。」《五燈會元》云：「祖曰：汝化性海得否？曰：何謂性海，特未嘗知，祖即為說性海。曰：山河大地，皆依建立。三昧六通，由茲發現。」白居易〈詩〉云：「性海澄渟平少浪。」**《佛學大辭典》**

②**【任運】**：猶言自然，任法之自運動，而不加人之造作之義也。《行事鈔・上二之一》曰：「人所至處任運界起，故曰自然也。」同《資持記》曰：「不假造作故曰任運。」《止觀・五》曰：「一念具十法界**（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前六是六凡，後四是四聖）**，為作念具，為任運具。」**《佛學大辭典》**

③**【定心念佛】**：「**定心**」，謂念慮皆忘，寂用無心，則慧性明徹，湛然不動。經云：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曰定心。**《三藏法數》**。修禪行而遠離亂意也。《無量壽經・下》曰：「深心定心。」《智度論・二十六》曰：「定心者，定名一心不亂。亂心中不能得見實事，如水波盪，不得見面。如風中燈，不能得點。」**《佛學大辭典》**。「**定心念佛**」，為「散心念佛」之對稱。即止息散亂之心，安住於定心，以專注稱念佛名。然依諸經之說，定心念佛之法各有不同，《般舟三昧經》主張唯念佛當前正在西方極樂世界，《觀佛三昧海經・卷九》主張觀想彼像，《觀無量壽經》主張觀佛之真身相好，《文殊般若經・卷下》則主張不必憶念佛之相好，僅須心繫於佛，專稱名號，念念相續，即能於念中見過去、現在、未來諸佛。**《佛光大辭典》**

④**【散心念佛】**：指以散亂心稱念佛名。為「定心念佛」之對稱。又作散心稱名、無觀稱名。即不定期限，不調作法，不觀

佛之相好，不分時、處、所緣等，唯以散亂心口唱名號。隋代淨影寺慧遠等謂，散善之力微薄，不能滅除五逆之重罪，故不得往生；然唐代淨土教高僧善導等師則認為，本願之念佛，雖僅散心而唱念佛之名號，因其乘彌陀之願力，故亦得往生。又《臺宗二百題・卷十》載，散心念佛之力，能滅除重罪，而得往生極樂。**《佛光大辭典》**

⑤**【信心】**：對所聞之法生起信仰的心。**《佛學常見詞彙》**。信心者，信受所聞所解之法無疑心也。能深信樂諸法實體，三寶淨德，世出世之善根，使心澄靜，謂之信心。學道之人，必須具有信心，乃克成辦。**《佛學次第統編》**。信受所聞所解之法而無疑心，亦即遠離懷疑之清淨心。《雜阿含經・卷二十六》：「何等為信力？於如來所起信心，深入堅固。」信心乃為入道之初步，故置於「信、進、念、定、慧」等五根之首。《六十華嚴經・卷十一》、《大智度論・卷一》均喻信心為手，稱已能知解佛法而無信心者，如無手之人入寶山而無一物可取。此外，《仁王般若經・卷上》等亦以信心為菩薩行之始源，而將其置於菩薩位之首。又《大般涅槃經》、《大乘起信論》等所論之信心，主旨概為信仰佛法僧三寶及因果之理。然淨土法門則特為強調信仰彌陀願力之心，如《往生論註（曇鸞撰）・卷下》言，稱名憶念尚不滿所願者，乃因有三種不相應之故，即：「一者信心不淳，若存若亡故。二者信心不一，無決定故。三者信心不相續，餘念間故。」善導之《觀無量壽佛經疏・散善義》中亦舉出「機、法」二種信心，其中，法者有就人立信與就行立信之別。前者強調信仰彌陀之願力、釋迦之勸說、諸佛之證誠；若異學異見、別解別行之人，縱使化佛、報佛等來，亦不得往生。就行立信則言稱名為順彼佛之願行，故就之立決定往生之信，並舉二河白道**（一種信仰之譬喻。乃淨土宗大德善導於《觀經疏》中所說，謂道心之艱危。以水、火二河喻眾生之貪、瞋，以中間之白道喻清淨願往生之心。道心之危，如人行狹道中，一邊深水，一邊大火，二邊俱死。依此說而繪成圖，謂二河白道圖）**為喻，廣說守護信心。由上述知信心之重要。**《佛光大辭典》**

⑥**【福德】**：修人天善行所感得的福分。福德與功德不同，外修事功的有漏善是福德，內證佛性無漏智才是功德，福德功德俱修俱足，才是出離生死苦海乃至成佛作祖之道。**《佛學常見詞彙》**。謂佛說經，為令眾生修習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行，調伏諸根，無所放逸，則得天人果報，長樂無窮，是為福德。**《三藏法數》**。以名一切之善行。又以名善行所得之福利。《無量壽經・下》曰：「福德自然。」**《佛學大辭典》**

⑦**【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學大辭典》**

解 **然據金剛三論❶。根熟菩薩。為佛護念。位在別地圓住❷。蓋約自力❸。必入同生性。乃可護念❹。**

①【**金剛三論**】：「**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有二部：一為二卷，無著菩薩造，隋達磨崛多譯。一為三卷，天親菩薩造，元魏菩提流支譯。皆為解釋本經之彌勒菩薩偈頌者。《**佛學大辭典**》。凡三卷。天親菩薩造，北魏菩提流支譯。又作《金剛般若經論》、《金剛般若論》。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五冊。本書為無著所造之《金剛般若經論頌》之註釋書，與唐代義淨所譯之《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係同本異譯。然無著別造有隋代達磨笈多所譯之《金剛般若論》（**又作《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二卷或三卷**），故本書所註釋之《金剛般若經論頌》傳為無著所造，恐係二者混淆之誤傳。《**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金剛三論。乃釋《金剛般若經》三論。無著天親二菩薩造。」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明自他二力。先明自力（**自己修行之力用**）之難。引金剛三論為證。此論乃無著天親二菩薩造。解釋《金剛般若經》三論。」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金剛三論．乃釋《金剛般若經》註解．為無著天親二大士造也。」

②【**根熟菩薩。為佛護念。位在別地圓住**】：「**別地圓住**」，指別教初地、圓教初住以上位次破無明、證自性大菩薩。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根熟菩薩。謂善根成熟。入正定聚。破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得念不退。位在別教初地。圓教初住。」

③【**自力**】：眾生自己修行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為「他力」之對稱。指依憑自己力量，以達解脫之境；反之，藉佛、菩薩等之力量者，則稱為他力。佛教中，依自力獲得證悟之宗派稱為自力教、自力宗或自力門；依他力得度而成佛之宗派稱為他力教、他力宗或他力門。一般而言，發心修行可分為自力與他力二種，自力是利根者之修行法，他力是鈍根者之修行法。又以自力獲證菩提難，假藉他力則較易。淨土宗大德曇鸞於《往生論註．卷下》明示自他二力之相，其中，自力即因眾生怖畏墮入三塗惡道，遂起心受持禁戒，持戒後，得修禪定，繼而修習神通，終以神通力而遨遊四天下。又於同書《卷上》援引《十住毘婆沙論》之「難易二道」說，謂自力屬難行道。據淨土宗之解釋，他力即他力本願，亦即依阿彌陀佛之本願，念佛往生淨土；反之，不憑本願者，即是自力。依道綽之《安樂集．卷上》所載，發願往生淨土，在此

世修行期間，是為自力；臨命終時彌陀來迎，即是他力。又據智顗之《淨土十疑論》載，自力者雖修行十信、十波羅蜜等無量行願，經萬劫終未得生淨土。他力者以阿彌陀佛之大悲願力，則極易往生。《佛光大辭典》

④【入同生性。乃可護念】：「同生性」，清欽賜雲南法界寺講經廣陵沙門溥畹述《大佛頂首楞嚴經寶鏡疏．卷第七》云：「未是聖賢。名異生性。今登（別教）初地。真見聖道。親證真如。與佛同體。名同生性。」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異生。乃三賢位。無明未破。法身未證。不與如來體同。故名異生。則又非證法身初地菩薩。同生性等也。」又云：「同生性者。三賢位是異生性。謂觀智不同故。若入聖位。觀智皆同。故名同生性。親證法身。故乃蒙佛護念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若是異生性之三賢。未破無明。未證法身。不與如來體同。名異生性。自然不是破無明證法身。同生性之菩薩等。」又云：「分證之位。此皆約自力斷惑。必入同生性。乃可得諸佛護念。○同生性。對異生性而言。如別教三賢位。（十住。十行。十回向。）以未脩中道觀智。而斷惑證理與聖位不同。故名異生性。若登初地。念不退。與圓初住觀智。斷惑證理皆同。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是佛果海。故名同生性。分證法身之理。乃可蒙佛護念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別教住、行、向．未證法身．未破無明．未證如來同體法性．不得中道應化之本。但以意生身．赴機利物．有生有滅．故稱異生。登地之後．證同體權實．隨緣起應．不同意身生滅。與諸佛法身同體．故曰同生性。意顯似道三賢之異生性菩薩．迥非分證同生性之登地見道菩薩可比也。」又云：「別教初地以上．圓教初住以上。觀智與佛同．證理與佛同．稱為同生性。地前三賢．住前五品六根。觀智與佛異．中理未親證．稱為異生性。入同生性．親證法身．故蒙諸佛護念也。」

鈔

金剛三論。乃釋金剛般若經三論。無著天親❶二菩薩造。同生性者。三賢❷位是異生性❸。謂觀智不同故。若入聖位❹。觀智皆同。故名同生性。親證法身。故乃蒙佛護念也。

①【無著天親】：「無著」，菩薩名，佛滅九百年間出生於健陀羅國（在克什米爾之西），先從彌沙塞部出家，後信大乘，每夜昇兜率天，聽彌勒菩薩講《瑜伽師地論》，白天則對大眾開示，為法相宗之祖。《佛學常見詞彙》。音譯為阿僧伽。生於西元四、五世紀頃。為古代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創始人之一。又稱無障礙。北印度健馱邏國普魯夏普拉人。依婆藪槃豆法師傳，父名憍尸迦，為國師婆羅門。有兄弟三人，皆稱婆藪槃豆。師初於小乘薩婆多部（說一切有部）出家，因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殺，時東毘提訶有賓頭羅前來為說小乘空觀。師初聞悟入，然對此猶不滿意，乃以神通往兜率天從彌勒菩薩受大乘空觀，歸來如說思惟，遂達大乘空觀。後又數往兜率天學《瑜伽師地論》等大乘之深義，並集眾宣說

之。由是大乘瑜伽之法門傳至四方。師緻力於法相大乘之宣揚，又撰論疏釋諸大乘經。其弟世親本習小乘，後依其勸遂歸大乘，竭力舉揚大乘教義。《佛光大辭典》。「**天親**」，梵名婆藪槃豆，又曰婆修槃陀，譯曰天親，新作伐蘇畔度，譯曰世親。波藪譯曰世天，毘紐天之異名也。以父母求世天親愛而名。或言為天帝之弟，故名天親，《婆藪槃豆傳》曰：「婆藪槃豆者，北天竺富婁沙富羅國（譯曰丈安國）人，佛滅後九百年而出，兄弟三人，皆名婆藪槃豆，長兄別稱阿僧伽（譯曰無著），小弟別稱比鄰持跋婆（比鄰持母名，跋婆譯曰兒），中子獨以通名稱。初於阿踰闍國薩婆多部出家，研學小乘既通《大毘婆沙論》之義，為眾講之，一日作一偈，共作六百偈，稱為《俱舍論》。後用無著之示誨，懺悔小執之非，欲斷舌謝其罪。無著云：汝既以舌誹謗大乘，更以此舌讚大乘可也。於是造《唯識論》等諸大乘論，弘宣大教，壽八十，寂於阿踰闍國。」《付法藏傳．六》曰：「尊者闍夜多臨滅度時，告比丘婆修槃陀：無上妙法，今付屬汝，汝當至心護持。婆修盤陀受教，解一切之修多羅，廣化眾生。」《百論序疏》曰：「婆藪云天親，天親者天帝之弟也。生於閻浮提而伏修羅，是割那舍閣人，云丈夫國。原為小乘學，通五百部之小乘。兄阿僧伽是大乘人，見弟盛弘小乘而覆大道，特現病曰：汝罪過深重，我為之病。弟曰若爾則是舌之過，當斷舌。曰：不如更造大乘論而宣流大道。於是作五百部之大乘論，時人呼為千部論主。」《西域記．五》曰：「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藪槃豆。譯曰天親，誤也。」《佛學大辭典》

②**【三賢】**：指修善根以製伏煩惱，使心調和之三種修行階位。可分小乘之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和大乘之十住、十行、十迴向三位。（一）小乘三賢位，又作外凡位。即修有漏善根（即順解脫分）之階位。⑴**五停心觀位**，以五停心觀，抑止貪、瞋、癡、我見、散亂心之五種階位。⑵**別相念住位**，一面觀身、受、心、法之不淨、苦、無常、無我之自相，同時觀無常、苦、空、無我之共相。⑶**總相念住位**，即總觀四念住之無常、苦、空、無我之共相之位。以上三位與四善根位（即四加行，指小乘之暖位、頂位、忍位、世第一位也。聲聞乘行人修五停心觀及四念處觀之後，接著須修四諦觀。當無漏智火將生，心中光明啟發之時，名為暖位；進而智慧增長，達於頂點，名為頂位；再進而明四諦之理，其心堅住，決定不移，名為忍位；更進而到達有漏智的最終點，在世間有情之中，最為殊勝，名為世第一法。）（內凡位）合稱七方便位，乃入見道之準備修行階位。又五停心觀位成就奢摩他（止），其他二位成就毘缽舍那（觀）。（二）大乘三賢位，又作三十心。指十地以前之菩薩，其階位有三階十心之別。⑴**十住**，會理之心，安住不動，稱為住。十住即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具足方便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⑵**十行**，行此行，則能進趣於果，稱為行。十行即歡喜行、饒益行、無違逆行、無屈撓行、無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難得行、善法行、真實行。⑶**十迴向**，迴因向果

，稱為迴向。十迴向即救諸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不壞迴向、等一切諸佛迴向、至一切處迴向、無盡功德藏迴向、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真如相迴向、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入法界無量迴向。除《菩薩瓔珞本業經》以十住、十行、十迴向為三賢外，另有《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之十信習種性（謂十住菩薩，研習空觀，破見、思惑，是名習種性）、十止（十行）性種性（謂十行菩薩雖證本性真空之理，不住於空，而能分別一切諸法，化諸眾生，故名性種性）、十堅心（十迴向）道種性（《瓔珞經》所說六種性之一，即十迴向之位，在此位開始真正修習中道觀，故名為道，能產生佛果，故名為種），《梵網經．卷上》之十發趣（地前菩薩為趣入大乘所發之十種心。略稱十發趣。謂十住乃三賢初入位之始，故稱發趣）、十長養（菩薩五十二位中，指第二十一位至第三十位之十行。於此位中，暫先長養聖胎，後入十聖位）、十金剛（金剛心為最後之十心。從十長養心入堅修忍中，有十金剛心向果。十金剛即十迴向）等。又相對於十信之稱為外凡，此大乘三賢稱為內凡。《佛光大辭典》

③【異生性】：凡夫之性，係指見惑的煩惱種子而言。《俱舍論》說：「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佛學常見詞彙》。使人為凡夫之本性，指所謂見惑之煩惱種子而言。《唯識．一》曰：「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俱舍論．四》曰：「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述記．二本》曰：「異生之性，名異生性。」《佛學大辭典》。舊譯為凡夫性。凡夫者，乃指六道之中未得佛法之有情眾生。異生性，即眾生成為凡夫之依據或原因在於不得佛法。意指凡夫之愚異生性。異生，即凡夫；異，含有別異、變異二義。因凡夫輪迴五趣（或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由種種變異而生邪見、造諸惡，故稱異生。準此，異生性即指使眾生成為凡夫之本性，亦即通常所謂「見惑」之煩惱種子。《佛光大辭典》

④【觀智】：觀察真理的正智。《佛學常見詞彙》。觀見法之正智也。《遊心法界記》曰：「觀者觀智。」《佛學大辭典》

⑤【聖位】：三乘聖果之位也。《華嚴經．二十六》曰：「願一切眾生，速入聖位。」《佛學大辭典》。此指：別地圓住位。

講 **此明自他二力。先明自力**（自己修行之力用）**之難。引金剛三論為證。此論乃無著天親二菩薩造。解釋金剛般若經三論。○根熟菩薩。謂善根成熟。入正定聚❶。破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得念不退❷。位在別教❸初地。圓教❹初住。分證❺之位。此皆約自力斷惑。必入同生性。乃可得諸佛護念。○同生性。對異生性而言。如別教三賢位。**（十住。十行。十回向。）**以未脩中道❻觀智。而斷惑證理與聖位不同。**

故名異生性。若登初地。念不退。與圓初住觀智。斷惑證理皆同。念念流入薩婆若❼海。是佛果海。**故名同生性。分證法身之理。乃可蒙佛護念也。**

①**【正定聚】**：三聚之一。又作正性定聚、正定、等聚、善聚。或稱直見際。指眾生中必定證悟者。依《俱舍論．卷十》載，見道以上之聖者斷盡「見」等惑，獲得畢竟不退之離繫得，定於正性之涅槃擇滅中，故稱正定。又菩薩階位在十信以上者，亦稱正定。**《佛光大辭典》**。「**三聚**」，指三種類聚。又稱三定聚。即：(1)正定聚，(2)邪定聚，(3)不定聚。《大智度論．卷八十四》言能破顛倒者，稱為正定；不能破顛倒者，稱為邪定；得因緣能破，不得因緣則不能破者，稱為不定。又依《釋摩訶衍論．卷一》之說，十聖為正定聚，三賢為不定聚，凡夫為邪定聚。**《佛光大辭典》**。以三聚該收一切眾生也。**一、正定聚**，必定證悟者。**二、邪定聚**，畢竟不證悟者。**三、不定聚**，在二者中間有緣證悟，無緣不證悟也。此三聚之義通於大小乘，小乘之《俱舍論．十》曰：「正邪不定聚聖造無間餘。」預流向**（須陀洹華譯為入流，即入聖人之流，此位須斷盡三界八十八使見惑方能證得。當未斷盡時皆為向，已斷盡為果）**已上之聖者為正定聚，造五無間業者為邪定聚，在此二者中間修七方便**（聲聞入見道以前之七位。又稱七方便位、七賢、七賢位、七加行位。分別為：五停心觀、別相念住、總相念住、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之行者為不定聚。大乘之三聚有多義，《智度論．八十四》曰：「能破顛倒者名正定，必不能破顛倒者是邪定，得因緣能破不得則不能破是名不定。」是通相說三聚，未判其位也。依《起信論》之所說，則十信已前之凡夫不信因果，為邪定，十住已上為正定，十信之人為不定性。此為實大乘之義。權大乘之相宗，則依《智度論》之說意，不因位而制之，依彼宗所立之五性而立之。即無種性之人為邪定，不定種性之人為不定性，菩薩定性之人為正定。又依《釋摩訶衍論》之一說，則十聖為正定聚，三賢為不定聚，自餘之凡夫為邪定聚。是亦權大乘之意也。圭峰之《起信筆削記．三》曰：「權教以無種性人為邪，以菩薩為正，以不定性人為不定。終教以一切異性為邪，三賢為正，十信為不定。」《探玄記．三》曰：「若依《地論》，見道已上，方名正道。」**《佛學大辭典》**

②**【念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初地已去，破無明惑，則永不退失中道正念，故名念不退。**《三藏法數》**。為三不退之一。指於佛道修行之階次中，菩薩既斷根本無明，即永不退失中道之正念；係屬聖種性**（十地也，以前之住行向皆名為賢，此是十地菩薩依中道之妙觀，破無明之一分，而證入聖位，故名為聖種性）**之位。**《佛光大辭典》**

③**【別教】**：別即隔別不同之義。謂別前藏、通，別後圓教，故名別教。**（別前藏、通者，謂此教獨被菩薩，不涉二乘所修也。別後圓教者，謂此教所談法門，行相隔歷次第，而不圓融也。）《三藏法數》**。（一）為天臺宗所立藏、通、別、圓等化法四教

之一。宣說華嚴等諸大乘經中不共二乘之旨。此教別為菩薩說恆沙俗諦之理，用道種智斷塵沙及界外之見思、無明三惑，修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之行，立三賢十聖之位，以無礙道（又作無間道。指開始斷除所應斷除之煩惱，而不為煩惱所障礙之修行，由此可無間隔地進入解脫道。四道之一。乃正斷除煩惱之位，生起於加行道之後，而在解脫道之前）金剛喻定（又作金剛三昧、金剛滅定、金剛心、頂三昧。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生起此定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各得其極果，於聲聞之最高悟境可達阿羅漢果，在菩薩乘謂之等覺位。一般稱斷煩惱之階位為無間道，而由此證得真理之階位稱為解脫道，遂以起金剛喻定相當於無間道，由此得阿羅漢果或佛果亦相當於解脫道，故能起金剛喻定之無間道，亦稱為金剛無間道）為因，解脫道涅槃四德為果，不利益聲聞緣覺二乘，只利益菩薩，故稱別教。又以不共二乘，故稱不共教。化法四教中，別教為界外之事教，故雖明實相中道，而「但中」之理不圓融相即（「不但中」之對稱。天台四教中別教說三諦隔歷，於空假之外別立中道一理，稱為但中。此但中之理，又作一理、別理、但理。對此，三觀圓融，即空、即假、即中，則為不但中。四教之中，但中顯別教中觀，不但中則詮圓教中道），須次第修空假中三觀，次第照三諦之理，次第經歷五十二位階次，次第破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次第得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三智。（二）華嚴家所立別教一乘之略稱。謂華嚴一乘之教義恆與三乘之機別異，而獨被於圓頓之大機，故稱別教一乘。《佛光大辭典》。清益大師《教觀綱宗》：「別教，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二教，別後圓教，故名別也。（教則獨被菩薩。理則隔歷三諦。智則三智次第。斷則三惑前後。行則五行差別。位則位不相收。因則一因迴出。不即二邊。果則一果不融。諸位差別。）此教詮無量四諦，（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於第六般若中。復開方便、願、力、智。四種權智。共成十度。一一度中。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若恒沙。）亦詮顯中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圓入別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亦詮別三諦，（開俗為兩諦。對真為中。中理而已。）亦詮圓入別三諦。（三諦同前。點真中道具足佛法。）開示界外鈍根菩薩，令修次第三觀，（先空。次假。後中。）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中道無住涅槃。」

④【圓教】：大乘究竟圓滿的教法，為天台所立四教之第四，或華嚴宗所立五教之第五。《佛學常見詞彙》。(1)圓即不偏之義。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性相圓融，事理無礙，法法具足，故名圓教。(2)此教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帝網珠，重重無盡，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故十信滿心，即成正覺，名為圓教。（帝網珠

者，謂帝釋殿前千珠寶網，光相交映，互攝無礙也。十信者，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也。）《三藏法數》。以名大乘窮極之實教。后魏光統律師立三教，第三為圓教。圓教之名，自此始。其後由晉《華嚴經．五十五》：「爾時如來，知眾生應受化者，而為演說圓滿因緣修多羅。」又「顯現自在力，演說圓滿經。」之經文而立名。天台宗判四教，第四為圓教，華嚴宗復立五教，第五為圓教。今依台宗之說釋之，先就圓體言之，則為圓融圓滿之二義。十界三千之諸法，一如一體，謂為圓融，十界三千之諸法，條然具足，謂為圓滿，亦曰圓足。圓融為空諦，圓滿為俗諦，此二相即不二為中諦。觀此三諦於一時，謂為圓。《輔行．二之一》曰：「圓名圓融圓滿義，又圓者全也。李奇云：圓錢也，即圓全無缺也。」《四教儀．一》曰：「圓以不偏為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圓教也。」次就行位言之，則謂為圓頓。《華嚴經》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涅槃經》說發心究竟二無別是也。頓者頓極頓足，諸法本圓融，故一法圓滿一切法，以一念之開悟，頓疾極足佛果，謂為圓頓。是天台所判四教中，第四圓教之所詮也。是為宗之極致。故教名圓頓宗。戒名圓頓戒。觀名圓頓觀。《輔行．二之一》曰：「圓頓者，頓名頓極頓足。（中略）體非漸教，故名為頓。」次稱三諦相即之實相，不可思議。謂為圓妙。《釋籤．一之一》曰：「圓，覺妙之別名。」《四教儀集解．下》曰：「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名為圓妙。」《佛學大辭典》。指究竟圓滿之佛教。於舊譯《華嚴經．卷五十五》，有為善財童子說圓滿因緣修多羅之記載。在我國，將諸經典內容體系化，以作教相判釋，而稱究竟圓滿之教為圓教。（一）北魏慧光判立漸、頓、圓三教，而將《華嚴經》列入圓教。（二）隋代智顗大師判五時八教，其中化法四教即包括三藏教、通教、別教和圓教；其中圓教之「圓」即不偏而圓滿之意。據《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載，若就教理義門之大小而言，則通、別二教為「小中大」，圓教為「大中大」；若就教相之偏圓而言，則藏、通、別三教為「偏中圓」，圓教為「圓中圓」；若就教義之圓滿究竟與否而言，則通、別二教為「半中滿」，圓教為「滿中滿」；若就權實而言，則別教為「權中實」，圓教為「實中實」；若就頓漸而言，則別教為「漸中頓」，圓教為「頓中頓」；若就諦理之真俗而言，藏、通、別三教為「俗中真」，圓教為「真中真」；若就義法之了義與否而言，藏、通二教為「不了義」，別教為「不了中了」，圓教為「了中了」；若就經典之判釋而言，於華嚴、方等、般若之說法中，雖亦皆說圓教，但均屬未開顯之圓，而非純粹之圓教，僅有《法華經》方屬純圓。（三）唐代法藏判立小乘教、始教、終教、頓教、圓教等五教，而將《華嚴經》列入第五之圓教。圓教即一乘教法，分為同教一乘、別教一乘二種。但以別教一乘超越諸經，乃說《華嚴經》之圓融無礙，故圓教又特指別教一乘。（四）唐代元政判教，以真言密教為一大圓教。日本天台之密教亦採此說而發展，並且設立教判。（五）日本天台圓宗，如圓（頓）戒

，在天台宗為超越一切之差別，而互相融合，相輔相成。圓頓戒之本意乃依於法華開顯之妙旨，授與《梵網經》所說之十重四十八輕戒。此戒本為我國天台大師智顗所倡，後由日僧最澄傳入日本。迄今此一教說頗受一般重視，而為日本天台宗徒所特崇。《佛光大辭典》。蕅益大師《教觀綱宗》：「圓教，謂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圓融（三一相即。無有缺減）、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圓頓（體非漸成），故名圓教。所謂圓伏（圓伏五住）、圓信（圓常正信）、圓斷（一斷一切斷）、圓行（一行一切行）、圓位（一位一切位）、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圓建立眾生（四悉普益）。此教詮無作四諦（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無明愛取。煩惱即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業即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亦詮稱性六度十度（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過等。）亦詮不思議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亦詮圓妙三諦（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如止觀說。）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照性成修。稱性圓妙。不縱不橫。不前不後。亦不一時），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

⑤【分證】：又名隨分覺，即隨著一分之斷惑而多得一分之證悟。《佛學常見詞彙》。菩薩（別教）初地以上少分斷惑證理也，《起信論》謂之隨分覺，台家謂之分證即（謂無明之惑，有四十一品，至此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是為分證即佛。此圓教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位也）。《佛學大辭典》

⑥【中道】：不偏於空，也不偏於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邊，圓融無礙，謂之中道。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臺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佛學常見詞彙》。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名八不正觀、八不中觀，即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為中道，天臺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中者，不二之義。絕待之稱，雙非（非有非無）雙照（亦有亦無）之目也。《中論偈》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佛學大辭典》

⑦【薩婆若】：華譯為一切種智，就是諸佛究竟圓滿果位的大智慧。《佛學常見詞彙》。又作薩云若，薩雲若，薩云然，薩婆若，薩伐若，薩婆若囊，薩婆若那，薩婆若多，薩嚩吉孃，薩栰若，薩芸然等。譯曰一切智。《放光般若經．十一》曰：「又云薩云然，此云一切智。」《慧琳音義．七》曰：「薩婆若，記也，正音薩嚩吉孃（二合），唐言一切智。即般若波羅蜜之異名也。又云薩栰若心，梵語不正也。」《圓覺大疏鈔．一》曰：「薩婆若，此云一切種智，即諸佛究竟圓滿果

位之智也。種謂種類，即無法不通之義也。謂世出世間種種品類無不了知故，云一切種智。故《華嚴．如來名號品》中，列佛種種名。於中云：亦名一切義成。一切義成者，即翻梵語悉達多，為此言也。謂於一切義理悉皆通達成就，即是一切種智也。」《佛學大辭典》

聞金剛三論．乃釋金剛般若經註解．為無著天親二大士造也。別教初地以上．圓教初住以上。觀智與佛同．證理與佛同．稱為同生性。地前三賢❶．住前五品❷六根❸。觀智與佛異．中理未親證．稱為異生性。入同生性．親證法身．故蒙諸佛護念也。

①**【地前三賢】**：指別教十住、十行、十回向位次菩薩。

②**【五品】**：指圓教五品外凡位，即**一、隨喜品**，聞實相之法，而信解隨喜的人；**二、讀誦品**，讀誦法華，及諸大乘經，而助觀解的人；**三、講說品**，將所見解的佛法說出，以利益他人的人；**四、兼行六度品**，是兼修六度，以助觀心的人；**五、正行六度品**，是正行六度，以自度度他，事理具足，觀行轉勝的人。十住以上，稱為聖者，十住以下皆是凡夫，為別於十信內凡，故稱外凡。《佛學常見詞彙》。《法華經．分別功德品》就如來滅後之弟子，說五品之功德。得此五品功德之位，圓教之八位，為第一之五品弟子位。同圓教之六即位（謂與真理相即、成為一體之階段有六。又作六是、六絕、六如。華嚴經謂大乘菩薩之階位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二位；天台宗以之為別教菩薩之行位，而另立圓教菩薩六行位，稱為「六即」。即：（一）理即，謂一切眾生悉住於佛性如來藏之理。（二）名字即，指聽聞一實菩提之說，而於名字（名言概念）之中通達解了之位。（三）觀行即，謂既知名字而起觀行，心觀明了，理慧相應之位。此位分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等五品之深淺次第，稱為五品弟子位。即圓教外凡之位，與別教十信位相同。（四）相似即，謂止觀愈趨明靜而得六根清淨，斷除見思之惑，制伏無明，相似於真證者。即圓教內凡十信之位，又稱六根清淨位，與別教之三賢位相同。（五）分證即，又作分真即。謂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之位，即由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等位，漸次破除一品之無明而證得一分之中道者。以上皆為聖位，在別教中，十地相當此中之十住位，等覺位相當十行中之初行，妙覺位相當十行中之第二行，至於圓教十行中第三行以上，在別教則未論及。（六）究竟即，謂斷除第四十二品之無明，究竟諸法實相之位，此即妙覺位，為圓教究竟之極果），為觀行即之位。天台大師，現登此位云：**一、隨喜品**，聞實相之法而信解隨喜者。經曰：「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為深心解相。」**二、讀誦品**，更讀誦法華而助觀解者。經曰：「何況讀誦受持之者。」**三、說法品**，自說內解而導利他人者。經曰：「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四、兼行六度品**，兼修六度而

助觀心者。經曰：「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五、正行六度品**，正行六度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行轉勝者。經曰：「復能清淨持戒。（中略）利根智慧，能答問難。」《佛學大辭典》。「**五品弟子位**」，八行位之一。略稱五品位。天台宗立圓教之行位有八，五品弟子位即其中第一位。十信以前之外凡位區別為五品，在六即位中相當於第三之觀行即（觀行五品位）。五品，一般指專心於自己之實踐行，故稱弟子位。五品即：(1)**隨喜品**，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外用懺悔、勸請、隨喜、發願、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2)**讀誦品**，信解隨喜，並讀誦講說妙法之經。(3)**說法品**，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4)**兼行六度品**，觀心之餘，輔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5)**正行六度品**，觀心之功夫進時，自行化他事理具足，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以上所說原係出自《法華經・分別功德品》，而在《法華玄義・卷五上》，以三藏教之五停心位比擬於此。又《法華文句記・卷二十七》以五品弟子位配三慧，其中前三人配聞慧位，兼行六度配思慧位，正行六度配修慧位。據傳智顗嘗稱說自己為五品弟子位。《佛光大辭典》

③**【六根】**：「**六根清淨位**」，又作六根淨位。為天台宗智顗大師所立別教五十二位中之十信位，亦相當於圓教六即位中之相似即位。於此位之菩薩，已斷除見修二惑，而得六根清淨。《佛光大辭典》。於天台所立別教五十二位之階位，十信之位也，於圓教六即之階位，相似即之位也。斷見修二惑得六根之清淨，與藏通二教之佛相齊。《四教儀》曰：「六根清淨位，即是十信也。」《輔行・四》曰：「能修四安樂行（《法華經・安樂行品》所說之四種安樂行，安行法華之法也。（一）身安樂行。謂身當遠離十種之事：一豪勢，二神人邪法，三凶險嬉戲，四旃陀羅，五二乘眾，六欲想，七五種不男之人，八危害之處，九譏嫌之事，十畜養年少之弟子沙彌小兒。身既遠離此十事，則得常好坐禪，修攝其心，故名身安樂行。（二）口安樂行。謂當遠離四種之語：一不樂說人及經典之過，二不輕慢他，三不讚他，亦不毀他，四不生悲恨之心。口能如是，則得安樂修攝其心，故名口安樂行。（三）意安樂行。意遠離四種之過：一嫉諂，二輕罵，三以大行訶罵小行之人，四爭競。意遠離此四種，則得常好安樂，修養其心。故名意安樂行。（四）誓願安樂行。宜於此《法華經》向不聞不知不覺之眾生，起慈悲心，謂我欲得阿耨菩提，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使入是法中，發此誓願常好修攝自行，故名誓願安樂行），一生得入六根淨。極大遲者不出三生，若為名聞利養，累劫不得。」《佛學大辭典》

疏辰二、明他力之易

解今仗他力。故相似位。即蒙護念❶。乃至相似位以還。亦皆有通護念之義❷。下至一聞

佛名。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亦得遠因。終不退也❸。

①【相似位。即蒙護念】：「相似即」，天台宗圓教所立六即位之第四。全稱相似即佛。智者大師依《涅槃經》而設六種階位，以示從凡夫至佛之位次。相似即，意為相似解發。謂於觀行即中，逾觀逾明，逾止逾寂，雖未能真證其理，而於理彷彿，有如真證，得六根清淨，斷盡見思、塵沙之惑，伏滅無明，是為相似即佛。此即圓教之十信位，入此位即得法華經所說之六根清淨德，稱為六根清淨位，亦即迷惑斷盡，習氣將清之時。《觀經疏妙宗鈔．卷二》：「良以此位始覺之功，尚伏無明，全未破故。非真本覺，唯得名為相似即佛。」《佛光大辭典》。天台所立六即之第四。五十二位中之十信，得六根清淨之德之位也。圓教謂之內凡。此智雖為有漏，而似可斷無明之真無漏智，故云相似，初後之位不二，故云即。《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今仗他力。乃念他佛。念自佛須到分證位。乃可護念。今念他佛。故相似位。即蒙護念。此還約實行之力。念到事一心不亂而言也。然事一心不亂者。見思已空。往生方便土者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科他力。是他佛之力。現今聞佛名。仗他佛力。故在別教三賢。圓教十信。相似位。（天台四教六即。一理即。二名字即。三觀行即。四相似即。五分證即。六究竟即。）即得蒙佛護念。此還約實行之力。念到事一心不亂。見思已空。往生方便土者。」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上文約自力念自佛．須到分證位．入同生性．方得任運護念。今仗他力．念他佛．到相似位．得事一心不亂．見思已空．生方便土者．即蒙佛護念。」

②【乃至相似位以還。亦皆有通護念之義】：「以還」，猶云以下。指在某一點之下。《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若往生同居土者。未必到相似位。故曰乃至相似以還等也。相似以還。乃觀行位。」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乃至相似以還。即相似位以前。觀行位。（別教十信。圓教五品。）未到相似位。未斷見思。往坐同居土者。亦皆有通護之義。」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若初念佛人．不須到相似位。即以前名字觀行．但能生信發願．亦有通途蒙佛護念。似位以還．即觀行位。」

③【下至一聞佛名。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亦得遠因。終不退也】：「同體」，如波之於水，四肢之於一身，謂之同體。《佛學大辭典》。「法性」，諸法的本性。這種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又名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等，異名同體也。性之為言體也，不改也，真如為萬法之體，在染在淨在有情數（數：表示存在之數量）在非情數，其性不改不變，故曰法性。此法性小乘多不言

之，大乘諸家則盛論之。《佛學大辭典》。「資」，資助；供給。「發」，繁育；生長。《漢語大詞典》。「不退」，梵語曰阿毘跋致，譯曰不退。功德善根，愈增進而無退失退轉也。如不退之土，不退之位等，又不退轉，言勤行修習也。如不退之念佛，不退之勤行等。《佛學大辭典》。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聞佛名。乃名字位也。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者。佛與眾生同一法性。故曰同體。正當聞名時。便是法性力。資養種子發成現行。未能得其近果。故曰遠因不退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下至一聞佛名。乃名字位。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者。佛與眾生。本來同一法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故曰同體法性。一聞佛名。即有資熏種子。發起現行之力用。雖未能即得近果。亦得成遠因。終久得入不退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聞佛名．即名字位也。同體法性．有資發力者．佛及眾生．法性體同．故曰同體。正當聞佛名時．即是由法性力．資養八識中過去了因種子．發成聞名善根之現行也。雖不得當時破惑證真．得其近果。亦得遠在未來．為成佛之因．證不退位也。」

鈔 上文約自力。乃念自佛。今仗他力。乃念他佛。念自佛須到分證位。乃可護念。今念他佛。故相似位。即蒙護念。此還約實行之力。念到事一心不亂而言也。然事一心不亂者。見思已空。往生方便土❶者也。若往生同居土者。未必到相似位。故曰乃至相似以還等也。相似以還。乃觀行位。一聞佛名。乃名字位也。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者。佛與眾生同一法性。故曰同體。正當聞名時。便是法性力。資養種子❷發成現行❸。未能得其近果。故曰遠因不退也。初釋護念竟。

①【方便土】：「四土」，台家所立之四種佛土也。一凡聖同居土，人天凡夫及聲聞緣覺等聖者，同居之國土也。此有淨穢二種，如娑婆世界是同居之穢土，如西方極樂是同居之淨土。二方便有餘土，斷見思煩惱出離三界生死之人之生處也。是為修小乘方便道斷見思惑之人之生處，故名方便，塵沙無明之惑未盡，故曰有餘。又為七方便人之所居，故名方便土，七方便人者，即藏教聲聞緣覺二人（藏教中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道（即以三十四種剎那之心斷盡煩惱而成就佛道。略稱三

十四心。三藏教菩薩，扶惑潤生，歷劫具修六度梵行，饒益有情，最後至菩提樹下，一念相應，慧發真無漏智時，以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頓斷見思習氣而成正覺，故稱三十四心斷結成道。依《大毘婆沙論》等之意，菩薩未坐樹下以前，先以有漏智斷除下八地之修惑（九地九品思惑：指三界九地各有九品思惑，合計為八十一品惑。三界總有九地，即欲界、四禪、四無色。其中欲界具有四種修（思）惑（貪、瞋、慢、無明），四禪、四無色已除瞋，尚餘三惑。於各地中，總此等修惑，分上上乃至下下九品，合之為八十一品修惑），然以有漏智不能斷除見惑及有頂地之惑（無色界第四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又稱有頂天。指九地中非想非非想處地之九品思惑），故坐金剛座欲將成道時，起無漏智，而以三十四心斷除見惑及有頂地之惑），於菩薩之位，似未斷惑，隨而不生彼土，故除之），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菩薩一人之人種類也。又此土稱為變易土。變化同居土之依身，而易以方便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又其後變此方便土之依身，而易以實報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然而生於此方便土者有五人：一須陀洹，二斯陀含，三阿那含，四阿羅漢（前三果，思惑未盡，不能生方便土，故悉為阿羅漢，但從本位立名，於一阿羅漢之上舉四果之別也），五辟支佛。《文句．六》所謂：「五人斷通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五人即之四果支佛」是也。此五人生於方便土，如其次第，經八，六，四，二萬，十千劫，而發菩提心，《涅槃經》之說也。又謂有九人生於方便土。藏教聲緣二人，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三人，圓教一人也，別教三人者，至別教之菩薩第六住，斷見思之煩惱，故六住已上者，生於方便土，此一人也，與十行十迴向共為三人。圓教一人者，圓教十信位之六根淨，以斷見思煩惱故，報命盡，故生於方便土。《觀經妙宗鈔．上》所謂：「九種行人合生彼土」是也。**三實報無障礙土**。方便土為證空理人之果報土，此上更有證一分中道之理之人之果報土，行真實之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防，故名實報無障礙土。純為菩薩之居，無有凡夫二乘，別教十地已上圓教十住已上之菩薩是也。**四常寂光土**。常有法身，本在常住之體也，寂者解脫，一切諸相永寂也。光者般若，照諸相之智慧也。此三德不縱不橫，名曰秘密藏，是乃諸佛如來之所依所居，故謂之常寂光土。常寂光土有有相無相二義：一寂光土，唯理。《淨名經疏．一》曰：「寂光土者，妙覺極智所照，如如法界之理名之為國。但大乘法性即是真實智性，不同二乘偏真（小乘所說之真理為偏於空之一邊者，故曰偏真。一云單空）之理。」《法華玄義．七》曰：「寂光理通，如鏡如器，諸土別異，如像如假，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所隔感見不同。」是如理者為如智之所依，故名曰土，非別有能依所依身土之別相。此一義也。二依圓教之極意，三千諸法，宛然本有，是乃真佛真土，常寂光之名，依之而立，此圓教之實義也。見《淨名經疏．一》等。《佛學大辭典》

②**【種子】**：法相宗將阿賴耶識（梵語阿賴耶，華言藏識。此識染淨同源，生滅和合，而具有四分。如摩尼珠，體本清淨；又如明

鏡，能含萬像。若以染分言之，無明依之而起，結業由此而生，具足煩惱塵勞，變現根身世界，即前七種識境皆是也。若以淨體言之，即本覺心源，離念清淨，等虛空界，即後之菴摩羅識（梵語菴摩羅，華言清淨，又云白淨無垢。此識即諸佛清淨本源心體，湛若太虛，纖塵不立，非生死之所拘，非涅槃之能寂，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是也。無法不含，無事不攝，是名藏識。若轉此識，即成佛果）中，能生一切法的功能，叫做種子，說它好像植物的種子能開花結果。《佛學常見詞彙》。法相宗所談，對於現行法（從阿賴耶識種子顯現行動之一切法也。簡稱現行）之稱。指在阿賴耶識中生一切有漏無漏有為法之功能，而謂之種子。猶如草木之種子也。是為有為法之正因，四緣中因緣之實體也。《唯識論・二》曰：「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唯識述記・二本》曰：「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因相也。」《佛學大辭典》

③【現行】：現行法的簡稱，阿賴耶識，有生一切法的功能，謂之種子，由此種子，生色心之法，現苦樂境界，謂之現行。《佛學常見詞彙》。指有為法顯現於眼前之意。又作現行法。說一切有部不立種子，認為諸法係從雜亂而住之未來領域，由因緣和合而起現行。唯識宗則主張於阿賴耶識具有生出一切法之能力，稱為種子；自此種子產生色心一切萬法（即現行法），稱為現行。其中，即以種子為因相，依因緣之故，現行為果相。如此，阿賴耶識之種子由因緣和合而生現行，即稱為種子生現行；再次由其現行法之影響，而薰習新種子（即新薰種子），稱為現行薰種子。在種子、現行法、新薰種子三者之間，產生「種子生現行」、「現行薰種子」之密切關係，互為因果，同時完成。亦即現行由種子而生，種子依現行薰成，能生之種子、所生能薰之現行、所薰之種子，形成三法展轉，互為因果，故稱為「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又於現行中，除佛果之一切善、前六識中業所招感之極劣無記、第八之心品外，其餘之現行，具有能薰四義之故，悉皆能薰本識（第八識）以生自類種子，此乃相對於「種子因緣」，而稱「現行因緣」。《佛光大辭典》

講 **此明他力之易。上文自力。是自脩之力。此科他力。是他佛之力。現今聞佛名。仗他佛力。故在別教三賢。圓教十信。相似位。**（天台四教六即。一理即。二名字即。三觀行即。四相似即。五分證即。六究竟即）**即得蒙佛護念。此還約實行之力。念到事一心不亂。見思已空。往生方便土者。乃至相似以還。即相似位以前。觀行位。**（別教十信。圓教五品。）**未到相似位。未斷見思。往坐同居土者。亦皆有通護之義。〇下至一聞佛名。乃名字位。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者。佛與眾生。本來同一法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故曰同體法性。一聞佛名。即有資熏種子。發起現行之力用。雖未能即得近果。亦得成遠因。終久得入不退也。**

聞

上文約自力念自佛・須到分證位・入同生性・方得任運護念。今仗他力・念他佛・到相似位・得事一心不亂・見思已空・生方便土者・即蒙佛護念。若初念佛人・不須到相似位。即以前名字觀行・但能生信發願・亦有通途❶蒙佛護念。似位以還・即觀行位。一聞佛名・即名字位也。同體法性・有資發力者・佛及眾生・法性體同・故曰同體。正當聞佛名時・即是由法性力・資養八識中過去了因❷種子・發成聞名善根之現行也。雖不得當時破惑證真・得其近果。亦得遠在未來・為成佛之因・證不退位也。

①【通途】：謂通常之法也。《觀音義疏・上》曰：「此乃通途商略。」《因明義斷》曰：「此解雖然未是通途。」《佛學大辭典》。即一般、共通之義。「別途」之對稱。一般佛教共通之義理教說，稱為通途教義；若限於特定宗派，則稱為別途教義。別途教義乃一宗獨特之教說，故較著重異於他宗之妙談。如凡夫往生報土，即淨土教別途之說。《佛光大辭典》

②【了因】：了即照了。謂以智慧照了法性之理，如燈照物，了了可見，是名了因。《三藏法數》。生了二因（生因和了因。生因是能夠產生果實的因種，如穀麥等種子是；了因是以智慧去透視事物的原理，如燈照物，了了可見）之一，因體有二種，如種之生芽曰生因。如燈之照物顯隱曰了因。《因明大疏・上》曰：「因體有二：一生二了。如種生芽，能起用故名為生因。如燈照物，能顯果故，名為了因。」《佛學大辭典》

疏子二、釋果覺

解

阿耨多羅。此云無上❶。三藐三菩提。此云正等正覺❷。即大乘果覺❸也。

①【阿耨多羅。此云無上】：「無上」，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故曰無上。」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佛稱無上。超過菩薩法界之有上。菩薩雖得正覺（自覺）正等。（平等覺他）只得稱三藐三菩提。以無明未盡。覺道未圓。（未得覺滿）即如圓教等覺菩薩。尚有一品生相無明未破。法身智斷。猶未究竟。如十四夜月。尚欠一分。祇得名有上士。不得名無上正等正覺。堪當此稱者。惟佛一人。三覺圓。萬德具。超九界以獨尊。獨一無

侶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佛為九界之尊・究竟極果。對下而言・名之無上。」

②【三藐三菩提。此云正等正覺】：「**正覺**」，梵語三菩提 Sambodhi，此譯正覺。如來之實智，名為正覺。證語。一切諸法之真正覺智也。故成佛曰成正覺。《法華玄贊・二》曰：「三云正，菩提云覺。」《佛學大辭典》。「**正等正覺**」，梵語三藐三菩提，華譯為正等正覺，即真正平等的覺悟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歸無所得。圓滿菩提。故曰正等正覺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無上正等正覺之號。即超九界以獨尊。自覺。覺他。覺滿之佛。解釋此名。應從下以釋上。三菩提。此云正覺。佛稱正覺。超過六凡法界之不覺。或起妄覺。邪覺。而非正覺。○三藐此云正等。佛稱正等。超過二乘法界之不平等。（**但求自利。不肯利他。此自他不平等。趨向偏真。不肯涉俗利生。此真俗二諦不平等。**）而非正等。」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正觀諦理・對邪而言・名之曰正。真俗融通・對偏而言・名之曰等。覺者・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朗然大悟・名之為覺。一切六道凡夫・雖有佛性・名為菩提但為無明所覆・遂成迷妄・是為邪覺・不名為正。聲聞緣覺・止破見思。雖得菩提・未見中道。是為偏覺・不名為等。一切菩薩・已斷塵沙・未窮無明。雖得正等菩薩・佛地猶遠・不名無上。唯佛一人・妄盡覺滿。如十五夜月・無能過者。故名無上正等正覺也。」

③【**大乘果覺**】：「**大乘**」，梵語摩訶衍，華譯為大乘，即菩薩的法門，以救世利他為宗旨，最高的果位是佛果。大乘從凡夫修到成佛，立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十信是由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內，分開另立的，若將其縮入發心住內，則只有四十二位。其中十住、十行、十迴向，稱為三賢，僅算是資糧位，十位稱為十聖，才是修習位。論時間，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大乘果覺者。乃大白牛乘之果覺也。藏通二教。無實成佛義。別妙覺。猶是圓教二行菩薩。故前三教果覺。但有其名而已。唯一圓妙覺。稱為果覺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梵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為無上正等正覺。諸經皆存梵語。即五不翻中。順古不翻。（**一祕密不翻。如神咒等。二尊重不翻。如般若等。三多含不翻。如比丘等。四此方所無不翻。如閻浮檀等。五順古不翻。即此名。第一位譯經法師不翻。以後諸師皆不翻。故曰順古。**）此即圓教大乘佛果妙覺也。別教妙覺。尚不能當此稱。以其只破十二品無明。只齊圓教二行故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大乘果地者・乃摩訶衍乘之極果也。藏通果覺・有位無人。別教妙覺・是圓二行菩薩。故前三教佛果・但有名字。唯圓教妙覺・方為究竟果覺也。」

鈔大乘果覺者。乃大白牛乘❶之果覺也。藏通二教。無實成佛義。別妙覺。猶是圓教二行菩薩。故前三教果覺。但有其名而已。唯一圓妙覺。稱為果覺也。五住❷究盡。二死❸永亡。故曰無上。歸無所得。圓滿菩提❹。故曰正等正覺也。

①**【大白牛乘】**：「**大白牛車**」，《法華經》以羊車喻聲聞乘，鹿車喻緣覺乘，牛車喻菩薩乘，這三乘都是權乘，大白牛車喻佛乘，這一乘才是實乘。**《佛學常見詞彙》**。《法華經．譬喻品》所說三車之一。對於聲聞乘之羊車，緣覺乘之鹿車而以譬菩薩乘也。「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其車高廣眾寶莊校。**（中略）**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佛學大辭典》**。指一佛乘。即《法華經．譬喻品》所說四車之一。天台、賢首諸師以羊車比喻聲聞乘，以鹿車比喻緣覺乘，以牛車比喻菩薩乘，而以大白牛車比喻一佛乘。對界內三乘之方便權教，以門外露地所授之大白牛車比喻界外一乘真實之法門，此說即所謂「會三歸一」之旨。嘉祥、慈恩諸師則主張宅內牛車與宅外牛車同體無殊，故將二乘會歸菩薩乘。**《佛光大辭典》**

②**【五住】**：出《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五住者，謂三界見惑為一住，三界思惑分為三住，根本無明為一住，共成五住也。由此五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名住地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根本無明者，能生見、思二惑，故名根本也。）**

一、**一切見住地惑**：一切見者，即三界分別見惑也。謂諸眾生，由意根對法塵，分別起諸邪見，住著三界，故名一切見住地惑。

二、**欲愛住地惑**：欲愛者，即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由五根對五塵境，起貪愛心，而於欲界住著生死，故名欲愛住地惑。**（五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

三、**色愛住地惑**：色愛者，即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住著色界禪定，不能出離，故名色愛住地惑。

四、**有愛住地惑**：有愛者，即無色界思惑也。謂諸眾生不了此惑，住於禪定，不能出離，故名有愛住地惑。

五、**無明住地惑**：無明者，即根本無明惑也。謂聲聞、緣覺未了此惑，沉滯真空，即住方便土；大乘菩薩方能除斷，由餘惑未盡，住實報土。故名無明住地惑。**（方便土者，謂修方便道，斷見、思惑，即聲聞、緣覺所居之土也。實報土者，稱實感報故也；謂菩薩斷惑相有未盡者，居此土也。）《三藏法數》**

③**【二死】**：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一切眾生，在三界六道中，由於善惡業所感，其壽命皆有分限，其身形皆有段別，故其

生死，名分段生死；三乘聖者，已斷見思惑，了分段生死，但因修道的結果，迷想漸滅，證悟漸增，此迷悟的遷移，每一期皆不同，其中由前期移入後期，恰如一度生死，其變化神妙莫測，不可思議，故名變易生死，或不思議變易生死。

《佛學常見詞彙》

④**【歸無所得。圓滿菩提】**：明交光大師《首楞嚴經正脈疏．卷三十九》云：「經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疏孤山曰。金剛乾慧（菩薩，則為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又據《摩訶止觀．卷六》上載，將十地配合菩薩五十三位，而以其中之外凡三賢為乾慧地，稱為十信）是妙覺無間道（指開始斷除所應斷除之煩惱，而不為煩惱所障礙之修行，由此可無間隔地進入解脫道。又作無礙道。四道之一。乃正斷除煩惱之位，生起於加行道之後，而在解脫道之前。）。轉入解脫道即妙覺也。故云入於如來等也。妙莊嚴海是福究竟。圓滿菩提是智究竟。歸無所得是理究竟。福即解脫。智即般若。理即法身。不縱不橫。三德祕藏於茲具顯。○妙莊嚴海者。具足萬德莊嚴之果海也。**圓滿菩提者完復一切種智也。歸無所得者。一一契合性真本有而不從外得也**。上二句顯修成。末句顯性具。蓋從性起修者。而修還契性。離性真外無片法可得矣。」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第二十四卷》云：「經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講義入於究竟如來，圓極之果。妙莊嚴海者：以萬德莊嚴果海，各盡其妙，是為福究竟。**圓滿菩提者**：以證得一切種智，圓滿無餘，是智究竟。**歸無所得者**：以契合性真本有，不從外得，是理究竟。上二句顯修成，後一句顯性具，蓋從性起修，修還契性，離性真外，無有少法可得矣！前云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不從人得也。」

講**上釋護念。此釋果覺。承上文善男女。聞經受持。及聞諸佛名者。不僅為諸佛護念。人人皆得圓證三不退❶。念念趣向佛果。妙覺之位也。**

梵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為無上正等正覺。諸經皆存梵語。即五不翻❷中。順古不翻。（一祕密不翻。如神咒等。二尊重不翻。如般若等。三多含不翻。如比丘等。四此方所無不翻。如閻浮檀等。五順古不翻。即此名。第一位譯經法師不翻。以後諸師皆不翻。故曰順古）**此即圓教大乘佛果妙覺也。別教妙覺。尚不能當此稱。以其只破十二品無明。只齊圓教二行故也。**

無上正等正覺之號。即超九界以獨尊。自覺。覺他。覺滿❸之佛。解釋此名。應從下以釋上。三菩提。此云正覺。佛稱正覺。超過六凡法界之不覺。或起妄覺。邪覺。而非正覺。○三藐此云

正等。佛稱正等。超過二乘法界之不平等。但求自利。不肯利他。此自他不平等。趨向偏真❹。不肯涉俗利生。此真俗二諦❺不平等。**而非正等。○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佛稱無上。超過菩薩法界之有上。菩薩雖得正覺**自覺**正等。**平等覺他**只得稱三藐三菩提。以無明未盡。覺道未圓。**未得覺滿**即如圓教等覺菩薩。尚有一品生相無明❻未破。法身智斷❼。猶未究竟。如十四夜月。尚欠一分。祇得名有上士。不得名無上正等正覺。堪當此稱者。惟佛一人。三覺圓。萬德具。超九界以獨尊。獨一無侶也。**

①**【三不退】**：出《觀經妙宗鈔》。**一、位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初住位中斷見惑，二住至七住位中斷思惑，則永不退失超凡之位，故名位不退。**（十住者，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也。）二、行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八住已去，至十行位中，伏斷塵沙之惑，則永不退失菩薩之行，故名行不退。**（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三、念不退**：謂別教菩薩從初地已去，破無明惑，則永不退失中道正念，故名念不退。**《三藏法數》**。一位不退，既修得之位次不退失也。二行不退，於所修之行法不退失也。三念不退，於正念不退轉也。此三不退配於菩薩之行位，依諸宗而異。據法相大乘，則依萬劫修因，入十住之位，雖識觀成就，無復退墮惡業流轉生死之位，謂之位不退。既入初地成就真唯識觀**（識即心識也。謂別、圓二教大乘菩薩，皆了世間一切外塵諸法，自性清淨，本來無實，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故名唯識觀）**於利他之行不退失，謂之行不退。八地已去，得無功用智念念入真如海，謂之念不退**（《西方要決》之《十住毘婆沙論》）**。又天臺一家，自別教之初住至第七住為位不退，此間斷見思之惑，而永超三界之生死也。自第八住至十迴向之終為行不退，此間破塵沙之惑，而不退失利他也。初地以上為念不退，斷無明之惑，而不失中道之正念也。如配之於圓教，則自初信至第七信為位不退，自第八信至第十信之終為行不退，初住已上為念不退。《觀經妙宗鈔・下》曰：「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假。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不失中道正念。」**《佛學大辭典》**

②**【五不翻】**：「**五種不翻**」，梵語譯成漢語時，有五種情形不予意譯，而保留其原音**（音譯）**。即：(1)**為祕密之故**，例如經中諸陀羅尼，係佛之祕密語，微妙深隱，不可思議，故不以義譯之。(2)**多種含義**，例如薄伽梵一詞，兼具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等六意，故不可任擇其一而譯。(3)**此方所無之故**，如閻浮樹產於印度等地，為我國所無，故保留原音。(4)**順古之故**，例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指無上正等正覺，然自東漢以降，歷代譯經家皆以音譯之，故保留

前人規式。(5)**為存尊重之心**，故如般若、釋迦牟尼、菩提薩埵等，一概不譯為智慧、能仁、道心眾生等；此乃因前者能令人生尊重之念，後者則易招緻等閒視之而輕賤。此一五種不翻之義例乃唐代玄奘大師所倡言，頗為後世譯經者所法式。**（《佛光大辭典》）**。出《翻譯名義》。翻即翻譯，謂譯彼梵音而成此華言也。不翻者，以此五種，不可翻故也。

一、秘密不翻：微妙深隱曰秘，互不相知曰密。謂諸陀羅尼，是佛秘密之語，經中悉存梵語，是為秘密，故不翻也。**（梵語陀羅尼，華言總持，亦云咒也。）**

二、多含不翻：謂如梵語薄伽梵，具含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等六義，經中但存梵語，是為多含義，故不翻也。

三、此方無不翻：謂如梵語閻浮提，華言勝金洲。西域有樹名閻浮樹，下有河，河有金沙，故名勝金。今不言勝金者，以此方無此樹，故諸經中但存梵語，是為此方無，故不翻也。

四、順古不翻：謂如梵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華言無上正等正覺。雖有此翻，然自漢摩騰法師已來，經中但存梵語，是為順古，故不翻也。

五、尊重不翻：謂如梵語般若，華言智慧。《大智度論》云：般若實相，甚深尊重，智慧輕薄，是故但云般若而不言智慧，是為尊重，故不翻也。**（《三藏法數》）**

③**【自覺。覺他。覺滿】**：「**三覺**」，一自覺，二覺他，三覺行窮滿，阿羅漢具自覺之一，菩薩具自覺覺他之二，佛具三覺。**（《佛學大辭典》）**。出《翻譯名義》。覺有三義：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唯妙覺果佛，具足三覺。故《華嚴經》云：奇哉大導師，自覺能覺他。是也。

一、自覺：謂覺知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一切諸法常無常等，悟性真空，了惑虛妄，功成妙智，道證圓覺，故名自覺。

二、覺他：謂運無緣慈度諸眾生，皆令離生死苦，得涅槃樂，故名覺他。**（梵語涅槃，華言滅度。）**

三、覺行圓滿：謂三惑淨盡，眾德悉備，位登妙覺，行滿果圓，故名覺行圓滿。**（三惑者，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也。）《三藏法數》**

④**【偏真】**：小乘所說之真理為偏於空之一邊者，故曰偏真。一云單空。**《佛學大辭典》**

⑤**【真俗二諦】**：「**真俗**」，(1)事理的別名。因緣所生之事相叫做俗，不生不滅之理體叫做真。(2)在假空中三諦中，假是俗，空與中是真。(3)世間是俗，出世間是真。(4)在家是俗，出家是真。**《佛學常見詞彙》**。真俗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

理曰俗，不生不滅之理性曰真。故有空中或空假中之三者為有，又以假為俗，空中為真。而是為相對之名，故依相對而生重生之真俗。遂至為世出世或在家出家之異名。《佛學大辭典》。「**真俗二諦**」，為真諦、俗諦之並稱。前者又稱勝義諦、第一義諦，指真實平等之理；後者又稱世俗諦、世諦，指世俗差別之理。此外，真俗亦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稱為俗，不生不滅之理性，稱為真。真俗二字乃相對之名稱，故依相對而演為世、出世，在家、出家等之異名。二諦之意義於大小乘諸經論所說不一，歷來各家，如成實、毘曇、三論、法相（唯識）、地論、天台等，亦各立新義，競吐芳華，蔚為佛教學中之一大系統。《佛光大辭典》

⑥**【一品生相無明】**：「**四相約位**」，出《圓覺經略疏》。四相，即生、住、異、滅也。此之四相，乃是本覺心源，無明初起一念之相，而有四種之別。以其細微難見，故約信、住、行、向地、等覺、妙覺，從淺至深，次第覺了麤細分齊之相以明之。此之四法，起則從生至滅，覺則從滅至生，故以滅、異、住、生而為次第也。

一、十信覺滅相：十信覺滅相者，謂菩薩修行，證此信位，則能覺了心中念念滅相分齊也。（十信者，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回向心、戒心、願心也。）

二、三賢覺異相：三賢覺異相者，三賢即十住、十行、十回向也。謂菩薩修行證此三賢位，則能覺了心中念念異相分齊也。（異者，變異也。十住者，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方便具足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法王子住、灌頂住也。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十回向者，救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不壞回向、等一切佛回向、至一切處回向、無盡功德藏回向、隨順平等善根回向、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真如相回向、無縛解脫回向、法界無量回向也。）

三、十聖覺住相：十聖覺住相者，十聖即十地也。謂菩薩修行，證此十聖位，則能覺了心中念念住相分齊也。（住者，現起未滅之心也。十地者，懽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也。）

四、位滿覺生相：位滿覺生相者，位滿即佛位果滿也。謂大菩薩修行滿足，證佛果位，則能覺了心中一念初生之相分齊也。《三藏法數》

⑦**【智斷】**：智德與斷德也。照了真理曰智德，斷盡煩惱曰斷德。即菩提與涅槃也。《往生論註．上》曰：「論智則義無不達，語斷則習氣無餘，智斷具足，能利世間。」《佛學大辭典》。智能照理，斷能斷惑。即果上所顯智、斷二德也。智德即般若，斷德即解脫，亦涅槃也。前明緣了（三因中之緣因，了因。智慧謂之了因。其他一切之善根，謂之緣因），是卻討因源；此明智斷，是順論究竟。所謂始則起自了因，終至菩提大智；始則起自緣因，終至涅槃斷德。若入涅槃，眾行梵息

，故居第十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卻討者，卻退（後退）也，謂從果德之中，卻退推討因德之源也。梵語菩提，華言道。）《三藏法數》

聞佛為九界之尊・究竟極果。對下而言・名之無上。正觀諦理・對邪而言・名之曰正。真俗融通・對偏而言・名之曰等。覺者・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朗然❶大悟❷・名之為覺。一切六道凡夫・雖有佛性・名為菩提但為無明所覆・遂成迷妄・是為邪覺・不名為正。聲聞緣覺・止破見思。雖得菩提・未見中道。是為偏覺・不名為等。一切菩薩・已斷塵沙・未窮無明。雖得正等菩薩・佛地猶遠・不名無上。唯佛一人・妄盡覺滿。如十五夜月・無能過者。故名無上正等正覺也。大乘果地者・乃摩訶衍乘❸之極果也。藏通果覺・有位無人。別教妙覺・是圓二行菩薩。故前三教佛果・但有名字。唯圓教妙覺・方為究竟果覺也。

①【朗然】：清澈貌；明白貌。《漢語大詞典》

②【大悟】：破無始之迷妄，開真實之知見者。《觀無量壽經》曰：「廓然大悟，得無生忍。」《佛學大辭典》

③【摩訶衍乘】：「摩訶衍」，具曰摩訶衍那 Mahāyāna，譯曰大乘。聲聞緣覺二乘之教法為小乘，菩薩之教法為大乘。《慧苑音義・上》曰：「摩訶衍，具云摩訶衍那，言摩訶者此云大也，衍那者云乘也。」《勝鬘經》曰：「摩訶衍者，出世一切聲聞緣覺世間出世間善法。」《起信論》曰：「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智度論・百》曰：「摩訶衍是大乘法。」《佛學大辭典》。意指：大乘。

疏子三、結勸信

解圓三不退。乃一生成佛異名❶。故勸身子等。皆當信受❷。聞名功德如此。釋迦及十方諸佛。同所宣說。可不信乎❸。初勸信流通❹竟。

①【圓三不退。乃一生成佛異名】：「三不退」，一、位不退，既修得之位不退失；二、行不退，於所修之行法不退失；三、念不退，於正念不退轉。《佛學常見詞彙》。「異名」，別稱，別名。《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

上文釋迦諸佛所說。聞經受持。及聞佛名。皆得圓證三不退地。圓三不退。乃一生成佛之異名。」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圓三不退，即是初地初住分證佛。故云，乃一生成佛之異名。」

②【故勸身子等。皆當信受】：「身子」，舍利弗之譯名也。又云鶖子，梵語舍利，譯曰身。弗多羅，譯曰子。舍利者鳥名，即鶖鷺鳥也，其母之眼似之，因名舍利；此是其子，故曰舍利子，或鶖鷺子。是佛弟子中第一之智者也（舍利弗譯為身子者，似由譯言鶖鷺之梵語舍利 Sa%ri，與譯言骨身之梵語舍利羅 S/ari^ra 為同一語而出者）。《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經乃一生成佛之經。故佛囑勸舍利弗。汝等菩薩。聲聞。天龍八部。皆當信解受持。」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故勸身子等。（等當時在會大眾。及盡未來際眾生。）皆當信解受持。」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此經即為一生成佛之妙典。故佛勸勉囑咐舍利弗．汝等菩薩二乘．天龍八部．聞此經者．皆當信解受持。」

③【聞名功德如此。釋迦及十方諸佛。同所宣說。可不信乎】：「宣說」，演說教法也。《唐華嚴經．五》曰：「以佛力故能宣說。」《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聞名功德尚如此。況受持讀誦廣長舌相。共所宣說。豈可不信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聞名功德。尚且如此。何況受持是經。一心念佛者。此為釋迦及十方諸佛。異口同音之所宣說。豈可不信乎。」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既以聞名．將來決得一生成佛．登三不退。其功德有如此大。何況更能受持讀誦．其功德勝利．當更不可涯量。斯語皆為釋迦．及十方諸佛．金口誠言。我等聞之．豈可不真實起信心乎。」

④【流通】：流傳弘通之略稱。吉藏撰《仁王般若經疏．卷上一》：「流者，宣佈義；通者，不擁義。」故傳佈教法，使其流暢而無壅塞，稱為流通。《佛光大辭典》。傳布教法而無壅也。《最勝王經．三》曰：「安穩豐樂，正法流通。」《十地義記．一本》曰：「傳布名流，無壅曰通。」《佛學大辭典》

鈔 此經乃一生成佛之經。故佛囑勸舍利弗。汝等菩薩。聲聞。天龍八部❶。皆當信解❷受持❸。聞名功德尚如此。況受持讀誦❹廣長舌相❺。共所宣說。豈可不信也。

①【天龍八部】：天龍為八部眾中之二眾，八部之中以此為上首，故標舉曰天龍八部。八部者：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迦也。《法華經．提婆品》曰：「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被龍女成

佛。」《佛學大辭典》。「天龍八部」是佛經中常見的「護法神」。諸天和龍神為八部眾的上首，故稱。**天**，梵語 deva，包括三界的諸天（可參見「諸天」條）。中國古代把「龍」列為「四靈」之一，印度人稱「龍」為 Naga（那伽），形態與中國土生的「龍」略有區別，似是摩竭魚（鯨魚）與中國龍的混合物，佛經上稱「龍力不可思議」，並有不少龍王護法和故事。如釋迦太子降生時，九龍吐水，為他灌頂。其他六部眾為：**夜叉**：勇健、輕捷，如守護佛寺山門的執金剛夜叉，毘沙門天王麾下的夜叉八大將軍。**乾闥婆**：意為「尋香」，吸香氣為食，從屬於天帝釋，能凌空作樂。**阿修羅**：意譯為「非天」，身大好鬥。**迦樓羅**：居住在四大洲大樹上的金翅鳥神，雙翅展開有三百多萬公里。**緊那羅**：歌神，帝釋屬下，似人而有頭角。**摩睺羅伽**：大蟒神，人身蛇首，樂神。《盧至長者因緣經》謂：「爾時四眾，天龍八部，四眾圍繞，王及大眾，五體投地，為佛作禮。」《俗語佛源》

②**【信解】**：確信和了解。《佛學常見詞彙》。謂前信行之人，轉入修道，以鈍根故，依憑信力，起發真解，故名信解。（修道者，謂二果斯陀含，三果阿那含也。）《三藏法數》。聞佛之說法初信之，後解之，謂之信解。又鈍根者信之，利根者解之，謂之信解。又信者破邪見，解者破無明。《法華經．序品》曰：「種種信解，種種相貌。」同嘉祥《疏．二》曰：「信解者，始名為信，終稱為解。又鈍根為信，利根為解。」同《七》曰：「信破邪見，解破無明。」《佛學大辭典》。音譯阿毘目底。(1)**依信而得勝解者**。又作信勝解。為鈍根者修行階位之名，乃七聖之一，十八有學之一，二十七賢聖之一。與「見至」相對。《俱舍論．卷二十三》：「至住果位捨得二名，謂不復名隨信、法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此亦由根鈍利差別。」此謂諸鈍根者於見道位中，本稱為隨信行，及至修道住果之位，則稱信解。(2)**起信生解之意**。《佔察善惡業報經．卷下》：「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遠離誹謗，得正見心，能信解故。」《佛光大辭典》

③**【受持】**：領受憶持。《佛學常見詞彙》。受者領受，持者憶持。以信力故受，以念力故持。是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也。《勝鬘寶窟．上本》曰：「始則領受在心曰受，終則憶而不忘曰持。」《佛學大辭典》。指領受於心，憶而不忘。可分三方面：(1)**受持戒律**，無論出家、在家者，一旦領受佛所制定之戒法，即須誓願持守，不得有違。(2)**受持經典**，乃十種法行、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即受學經典之際，發淨信解，以恭敬心閱讀，並須時時諷誦、憶念。又信受佛之教法，稱受持佛語；信受某部經典，如信受《法華經》，稱受持法華。於日本日蓮宗，謂行者於唱誦「南無妙法蓮華經」之經題、受持《法華經》之際，立即可由凡夫身轉為佛身，稱為受持妙法成佛，略稱受持成佛。(3)**受持三衣**，據《釋氏要覽．卷上》載，僧眾得受三衣後，須依法於適當之時、地穿著，如入聚落、聽法等，得著大衣；於淨處、習誦等，得著七條衣；於任何處所，得著五條衣。《佛光大辭典》

④【讀誦】：對著文字唸叫做讀，背文字叫做誦。《佛學常見詞彙》。就文字曰讀，離文字曰誦。《法華經．法師品》曰：「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佛學大辭典》

⑤【廣長舌相】：為佛三十二大人相之一。又作廣長輪相。略稱長舌相、廣長舌、舌相。諸佛之舌廣而長，柔軟紅薄，能覆面至髮際，如赤銅色。此相具有兩種表徵：(1)語必真實。(2)辯說無窮，非餘人所能超越者。《大智度論．卷八》：「若人舌能覆鼻，言無虛妄，何況乃至髮際？我心信佛必不妄語。」又《觀佛三昧海經．卷三》記載佛之廣長舌相甚詳，謂此相係由十波羅蜜《唯識論》立十波羅蜜，稱曰十勝行，為菩薩十地之行法：一施波羅蜜，二戒波羅蜜，三忍波羅蜜，四精進波羅蜜，五靜慮波羅蜜，六般若波羅蜜，七方便善巧波羅蜜，有迴向方便善巧與拔濟方便善巧之二種。八願波羅蜜，有求菩提願與利樂他願之二種。九力波羅蜜，有修習力與思擇力之二種。十智波羅蜜，有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之二者。此是開六波羅蜜之第六而為後之四波羅蜜也）、十善報所感得，其舌根下及舌之兩邊有二寶珠，流注甘露，滴潤舌根。諸天、世人、十地菩薩皆無此舌相，亦無此味。又諸佛舌上有五畫，猶如寶印之紋，此味入於印紋中則流注上下，入琉璃筒。諸佛笑時，動其舌根，以此味力之故，舌出五光，五色分明，遶佛七匝，還從頂入。佛出舌時，如蓮花葉，上至髮際，遍覆佛面。舌下亦有眾雜色脈，此味流入脈中，以其味力之故，變成眾光，有十四色，一一光上照無量世界。《法華經．神力品》：「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上至梵世。」《阿彌陀經》：「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佛光大辭典》

講 正文。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是字指法之辭。指上文釋迦諸佛所說。聞經受持。及聞佛名。皆得圓證三不退地。圓三不退。乃一生成佛之異名。故勸身子等。（等當時在會大眾。及盡未來際眾生。）皆當信解受持。

聞名功德。尚且如此。何況受持是經。一心念佛者。此為釋迦及十方諸佛。異口同音之所宣說。豈可不信乎。初勸信流通竟。

聞 圓三不退．即是初地初住❶分證佛❷。故云．乃一生成佛之異名。此經即為一生成佛之妙典❸。故佛勸勉囑咐舍利弗．汝等菩薩二乘．天龍八部．聞此經者．皆當信解受持。既以聞名．將來

決得一生成佛・登三不退。其功德有如此大。何況更能受持讀誦・其功德勝利・當更不可涯量❹。斯語皆為釋迦・及十方諸佛・金口❺誠言。我等聞之・豈可不真實起信心乎。

①【初地初住】：指別教初地、圓初住菩薩。

②【分證佛】：菩薩沒有完全把無明破盡，就沒有完全證得佛，只有一部份證到了佛，所以叫做分證佛。《佛學常見詞彙》

③【妙典】：說妙法的經典。《佛學常見詞彙》。說微妙之法之經典。梁簡文（梁簡文帝蕭綱）〈文〉曰：「極修始之妙典。」《教行信證・一》曰：「如來興世之正說，奇特最勝之妙典。」《佛學大辭典》

④【涯量】：限度；限量。《漢語大詞典》

⑤【金口】：如來之口舌。如來之身相，為黃金色，故其口舌謂之金口。又如來之口舌如金剛堅固不壞，故謂之金口。《止觀・一上》曰：「諸師皆金口所記。」《輔行・一之一》曰：「金口者，此是如來黃金色身口業所記。」《瓔珞本業經・上》曰：「爾時釋迦牟尼佛，以金剛口告敬首菩薩言。」《佛學大辭典》。為尊稱佛口之用語。即強調佛陀親自說教之毫無過誤，且饒益有情，故稱金口說、金口說法、金口直說、金口所說等。或謂佛具有金色之身相，故其口業之說法稱為金口所說。又比喻佛之說法，如金剛之堅固，無法摧破，故亦稱金言。《佛光大辭典》

丙二、勸願流通

經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❶。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❷。

①【若有人已發願。。。若今生。若當生】：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上言信受。今言信已生願也。已願。今願。當願。過現未三時也。舉三時者。明有願者。無一不生也。鈔已願已生。則今佛說經之前。已有人求生彼國而得生故。今願今生。則佛正住世時也。當願當生。則聞經已後。至於今日。後之後也。先一言不退菩提。後云往生者。明發願者。見世之中已順覺路。況既得往生乎。無一不生者。見往生者甚多無量也。問。生者既多無量。今何偶

一見之。答。十方世界。眾如微塵。其往生者何限。子見娑婆。不見塵剎故。又問。生者既多無量。彼土何以容之。答。滄溟納百川而不溢。明鏡含萬象而有餘。況淨土乎。即心是土。即土是心。以心歸心。何弗容也。【疏】稱理。則自性非去來今。是已生今生當生義。」

②【是故舍利弗。…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上言有願必生。則因果歷然。祇恐不信。與信而不願耳。故總結信願。言不信則已。若有信者。應當願往。是為第四重勸。【鈔】第四勸者。從初而再。皆明發願求生。至於三中。復明願從信起。如上三重。止是勸說應當發願。未顯發願功德。今言過未現在。但有願者。無一不生。方知願力。如是廣大。焉可不信。焉可不願。故云四勸。故云總結。智者云。火車相現。尚得往生。戒定熏修。功不唐捐矣。信之至也。永明云。劫石可磨。我願無易矣。願之至也。【演】火車相現者。《觀經》下品文云。或有眾生。偷僧祇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惡人。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教令念佛。尋得往生等。劫石可磨者。有石方圓大一由旬。以諸天六銖衣。過五百年乃拂一次。磨此石盡。名為一劫。」

【聞】已願今願當願・過現未三時也。上來六方諸佛・皆是勸信流通。此乃釋迦勸願流通也。

疏子一、正釋。疏丑一、明三勸之意

【解】已願已生。今願今生。當願當生。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❶。非信不能發願。非願信亦不生。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❷。又願者。信之券。行之樞。尤為要務。舉願。則信行在其中。所以殷勤三勸也❸。

①【已願已生。今願今生。當願當生。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科勸願。佛復告舍利弗云。若有人發願欲生彼國。發願是自力。佛願接引是他力。會自他二力。故有願者。無一不生。皆得不退佛果也。○已願已生者。謂過去前哲。求生淨土。往生集中。四眾往生。不一而足。今願今生者。謂現今求生淨土之人。祇要信願力行。臨命終時。心不顛倒。定蒙佛聖。接引往生。當願當生者。謂當來之世。若有人願生西方。一心念佛。彌陀悲願無盡。壽命無量。自然不違本願。接引往生。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

「已願已生等者・願若發在過去時・則於過去生中・已生極樂。願發於現在世時・則於現生中・定生極樂。願發於未來世時・則於未來生中・當生極樂。正顯願無虛發・誓不落空。一念相應一念生・念念相應念念生也。然今之念佛發願甚多・而往生者寥寥何耶。良由人多浮泛之願。不注重於念念切實之願。以致一旦疾病臨身・心神俱亂。棄極樂而不憶・戀娑婆而不捨。仍被業緣所牽・致隨六道輪迴耳。果能在疾病時・臨終時・心心極樂・念念彌陀・願生彼國。如憶慈母・似戀家鄉。豈有不生者乎。又若疑人人念佛・都生極樂・則彼國有人滿之患。曰否。念佛往生・如滄溟納百川而不溢・明鏡含萬象而有餘。卽心是土・卽土是心。以心歸心・如水含水・有何不能容納耶。」

②**【非信不能發願。非願信亦不生。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非信。不能發願。非願。信亦不生者。此明信願互助。謂若非深信西方。無有眾苦。但受諸樂。則不發欣厭心。願生彼國。是信為往生淨土之前矛。○若但有信。而無志願求生。則信心雖足。亦不能得生淨土。譬如相信輪船。能運載行旅。到達家鄉。倘不願乘輪。亦不得到。故勸云。若有信者。有信之人。應當發願。求生彼國。」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非信下・明信願互助。以名字信願・助成觀行信願。若無名字願行觀行願行・亦不能生。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也。」

③**【願者。信之券。行之樞。尤為要務。舉願。則信行在其中。所以殷勤三勸也】**：「**券**」，指憑證。「**樞**」，泛指轉軸。樞紐；關鍵。「**要務**」，主要事務；中心任務。「**殷勤**」，懇切丁寧。《**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券者。文約也。樞者。門樞也。喻顯信有願。則文約在手。永無改悔。行有願則行有所歸。決定無倒。故為要務。所以信行則一勸。願則殷勤三勸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信願行三。願為尤（**更也**）要。故以願為信之文券。行之門樞。喻信有願。則文券在手。決無改悔。行有願。則門樞安立。決定無倒。舉一願。則信行二者在其中。故為要務。所以信行祇一勸。願則殷勤三勸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又願者下・明三資糧中以願為要務。券者・文約也。樞者・門樞也。喻顯信有願・則文約在手・永無改悔。行有願・則行有所歸・決定無倒。故為要務。若有願・必具行信。所以信行但勸勉一次・願則殷勤三勸・良有以也。」

鈔文三。初顯願無虛度❶。正顯一念相應一念生也。二明信願互助。非信不能發願等。乃名字信願。助成觀行信願。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若無願。則觀行信不能生也。三明三資中要❷。券者。文約❸也。樞者。門樞❹也。喻顯信有願。則文約在手。永無改悔。行有願則行有所歸。決定無倒❺。故為要務。所以信行則一勸。願則殷勤三勸也。

①【虛度】：白白地度過。《漢語大詞典》

②【中要】：猶中樞（指事物中起主導作用的部分）。《漢語大詞典》

③【文約】：文書契約。《漢語大詞典》

④【門樞】：門扇的轉軸。借指門戶。《漢語大詞典》

⑤【無倒】：「倒」，失敗。《漢語大詞典》。「無倒」，無有顛倒。《佛學常見詞彙》。顛倒事理者，凡夫之通見，如指苦為樂指無常為常是也。離一切顛倒之正見曰無倒。《佛學大辭典》。此指：不會失敗。

講

上科勸信。此科勸願。佛復告舍利弗云。若有人發願欲生彼國。發願是自力。佛願接引是他力。會自他二力。故有願者。無一不生。皆得不退佛果也。〇已願已生者。謂過去前哲❶。求生淨土。往生集中。四眾❷往生。不一而足❸。今願今生者。謂現今求生淨土之人。祇要信願力行。臨命終時。心不顛倒❹。定蒙佛聖。接引往生。當願當生者。謂當來之世。若有人願生西方。一心念佛。彌陀悲願無盡。壽命無量。自然不違本願。接引往生。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

問。十方信願念佛往生者眾。極樂世界。何以容納。答。維摩居士。方丈之室。祇有一丈之方。尚能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❺。況彌陀願力。所成之極樂淨土乎。喻如滄海納眾流而不溢。尺鏡含萬象而有餘。何疑之有。

非信。不能發願。非願。信亦不生者。此明信願互助。謂若非深信西方。無有眾苦。但受諸樂。則不發欣厭心。願生彼國。是信為往生淨土之前矛❻。〇若但有信。而無志願求生。則信心雖足。亦不能得生淨土。譬如相信輪船。能運載行旅。到達家鄉。倘不願乘輪。亦不得到。故勸云。若有信者。（有信之人。）應當發願。求生彼國。

講 **此明三資中要。信願行三。願為尤**(也更)**要。故以願為信之文券。行之門樞。喻信有願。則文券在手。決無改悔。行有願。則門樞安立。決定無倒。舉一願。則信行二者在其中。故為要務。所以信行祇一勸。願則殷勤三勸也。**

此是第三番勸願。第一番。在正宗第二科中。因聞說依正莊嚴。眾生生者。皆得不退。故初勸云。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第二番。在正宗第三科末。次聞念佛。一心不亂。臨終見佛。心不顛倒。即得往生。故重勸云。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第三番。即本科。欲生彼國。有願必生。皆得不退佛果。故三勸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而釋迦悲心特切。不憚重煩。再三勸諭。若不發願求生淨土。則辜負佛恩甚矣。

①**【前哲】**：前代的賢哲（賢明睿智的人）。《漢語大詞典》

②**【四眾】**：指僧俗四眾，即比丘、比丘尼、優婆塞（梵語優婆塞，華言清淨士。謂雖在家，能持五戒，清淨自守；又云近事男，謂能持戒，可親近承事諸佛法，故名優婆塞。（五戒者，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也））、優婆夷（梵語優婆夷，華言清淨女，謂雖在家，亦能堅持五戒，清淨自守，故名優婆夷）。《佛學常見詞彙》。

③**【不一而足】**：不是一事、一物或一次就可以滿足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顛倒】**：倒見事理的意思，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等是。《佛學常見詞彙》。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是為無明之所使然，倒見事理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後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維摩經・觀眾生品》曰：「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註》曰：「什曰：有無見反於法相，名為顛倒。」《宗鏡錄・七十八》曰：「顛倒是煩惱根本。」《佛學大辭典》

⑤**【師子之座】**：「**師子座**」，師子就是獅子，佛是人中師子，所以佛所坐的地方，或床或地，都叫做師子座。《佛學常見詞彙》。又作師子床、獅子座、猊座。原指釋迦牟尼之座席。佛為人中獅子，故佛所坐之處（床、地等），總稱師子座。又坐此座說無為師子吼法，故亦稱師子座。後泛指寺院中佛、菩薩之臺座以及高僧說法時之座席。文殊菩薩像，跨乘獅子，意亦如上述。《佛光大辭典》。佛為人中之師子，故佛之所坐，總名師子座。如帝王之座謂為龍座也。《智度論・七》曰：

「是號名師子，非實師子也，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坐處或床或地皆名師子座，如今者國王坐處亦名師子座。」《探玄記・三》曰：「總依《智度論》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坐處，或床或地皆名師子座，又坐此座說無為師子吼法，是故亦名師子座。」又文殊菩薩以乘獅子為通例，其意亦如上所述。《佛學大辭典》

⑥【前矛】：考試成績優良，排名在前面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排在前頭。

聞已願已生等者・願若發在過去時・則於過去生中・已生極樂。願發於現在世時・則於現生中・定生極樂。願發於未來世時・則於未來生中・當生極樂。

聞正顯願無虛發・誓不落空。一念相應一念生・念念相應念念生也。然今之念佛發願甚多・而往生者寥寥❶何耶。良由人多浮泛❷之願。不注重於念念切實之願。以致一旦疾病臨身・心神俱亂。棄極樂而不憶・戀娑婆而不捨。仍被業緣❸所牽・致隨六道輪迴耳。果能在疾病時・臨終時・心心極樂・念念彌陀・願生彼國。如憶慈母・似戀家鄉。豈有不生者乎。又若疑人人念佛・都生極樂・則彼國有人滿之患。曰否。念佛往生・如滄溟❹納百川而不溢・明鏡含萬象而有餘。即心是土・即土是心。以心歸心・如水含水・有何不能容納耶。非信下・明信願互助。以名字信願・助成觀行信願。若無名字願行觀行願行・亦不能生。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也。又願者下・明三資糧中以願為要務。券者・文約也。樞者・門樞也。喻顯信有願・則文約在手・永無改悔。行有願・則行有所歸・決定無倒。故為要務。若有願・必具行信。所以信行但勸勉一次・願則殷勤三勸・良有以也。

①【寥寥】：形容數量少。《漢語大詞典》

②【浮泛】：虛誇不實。《漢語大詞典》

③【業緣】：善惡果報的因緣。善業是招感樂果的因緣，惡業是招感苦果的因緣。一切眾生，都是由業緣而生的。《維摩經》說：「是身如影，從業緣生。」《佛學常見詞彙》。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惡業為招苦果之因緣。一切有情盡由業緣而生。

《維摩經・方便品》曰：「是身如影，從業緣生。」《新譯仁王經・下》曰：「諸界趣生，隨業緣生。如影如響，一切皆空。」《法華經・序品》曰：「生死所趣，善惡業緣。」《唯識論・八》曰：「能招後有諸業為緣。」《佛學大辭典》。二十四緣之一。謂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惡業為招苦果之因緣。一切有情皆由業緣而生。《佛光大辭典》

④【滄溟】：大海。《漢語大詞典》

疏丑二、明願依四弘

解 復次❶願生彼國。即欣厭二門❷。厭離娑婆。與依苦集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❸。欣求極樂。與依道滅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❻。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❼。

此皆淨宗指訣❹。世人多夢。夢不了❺。所以雖修無

①【復次】：再度、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願生彼國。即欣厭二門】：「欣厭」，心所之名。欣，指令心欣慕功德之精神作用；厭，指厭背苦集無量過患之精神作用。《入阿毘達磨論・卷上》：「欣謂欣尚於還滅品，見功德已，令心欣慕，隨順修善，心有此故，欣樂涅槃，與此相應，名欣作意；厭謂厭患於流轉品，見過失已，令心厭離，隨順離染，心有此故，厭惡生死，與此相應，名厭作意。」《大毘婆沙論》與《順正理論》列其為善心所所攝。又於《俱舍論》，謂善心所屬於大善地法（俱舍家所立六位心所之一。即與一切善心相應而俱起之心理現象。共有十種，即：(1)信，使心澄淨。(2)不放逸，專注修諸善法。(3)輕安，使心輕妙安穩。(4)捨，使身心捨離執著諸法之念，而住於平等。(5)慚，對有德敬崇從屬，或對自己所造之罪，內省自恥。(6)愧，恐懼罪果；或自己所造之罪，於他人前感到羞恥。(7)無貪，於順境無貪染之性。(8)無瞋，於逆境無瞋恚之性。(9)不害，不損惱他人。(10)勤，修善法使心勇悍之性。以上十法，周遍於一切善心，故稱大善；而心王則為彼大善所行之依處，故稱大善地；此等十法又為彼大善地所有之法，故稱大善地法），乃自性唯善與遍一切之善心，具遍善之義，故不另立欣厭二心所。以欣厭二行相為相違之心，於一心中不並起，不恆起，又不普於善心周遍相應，故不別立之。依《成唯識論・卷六》載，欣與欲俱無瞋之一分，厭與慧俱無貪之一分，故無別體，在善心所中不別立。《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解如此信已。則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而自心穢。理應厭離。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而自心淨。理應欣求。鈔此正明願之欣厭二門也。此二門有橫有豎。夫願者。四種宏誓也。四宏而依四諦而發。依苦諦。則曰眾生無邊誓願度。依集諦。則曰煩惱無盡誓願斷。依道諦。則曰法門無量誓願學。依滅諦。則曰佛道無上誓願成。前二誓。乃厭離門。後二誓。乃欣求門。

四諦通四教。故四宏亦通四教。此則豎論。今淨土橫論也。謂一厭離一切厭離。則娑婆四土圓捨。一欣求一切欣求。則極樂四土圓取。圓捨則五住地惑。不斷而斷。圓取則四教佛果。不成而成。故後文云。圓見三身。圓證三不退等也。如此信已者。依信啟願也。既信國土皆依心現。則知娑婆四種穢土。乃依自己本無之穢心所感。謂見思穢。塵沙穢。無明穢。然而既是本無之穢。理當厭離。非出分外。又知極樂四種淨土。乃依自己本有之淨心所感。謂增上善業。感同居淨。即空觀智。感方便淨。妙假觀智。感實報淨。即中觀智。感寂光淨。然而既是本有之淨。理當欣求。亦非出分外也。」

③【厭離娑婆。與依苦集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苦集」，四諦之二。苦者業煩惱之結果生死之苦患，即一切生死之果報也。其集成生死苦果之業煩惱謂之集，即生死之原因也。《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厭門。厭離娑婆。眾苦逼迫。一切眾生。皆在生死苦海之中。頭出頭沒。故依苦諦。發眾生無邊誓願度之願。○厭離娑婆。諸惑熾盛。五住煩惱。悉皆積集眾生心中。起業感報。故依集諦。發煩惱無盡誓願斷之願。」

④【指訣】：要訣。《漢語大詞典》

⑤【不了】：常置動詞後，強調動作的不可能。《漢語大詞典》

⑥【欣求極樂。與依道滅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道滅」，道諦與滅諦也。修道法而得寂滅之涅槃，出世之因果也，妙樂之因果也。觀法上次第為滅道。以先舉涅槃之妙果，使之欣慕故也。《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欣門。欣求極樂。助道緣足。常得聽聞。根（五根）力（五力）覺（七覺分）道。（八正道）道品等法。諸善俱會。故依道諦。發法門無量誓願學之願。○欣求極樂。眾生生者。皆得不退。無上菩提。一生補處。故依滅諦。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之願。」

⑦【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不退轉」，所修之功德善根愈增愈進，不更退失轉變也。略云不退，即梵語之阿毘跋致也。《無量壽經．上》曰：「聞我名字不即得至不退轉者，不取正覺。」《十住毘婆娑論》曰：「若人疾欲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法華經．序品》曰：「此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佛學大辭典》。「大菩提」，偉大的正覺。菩提即正覺的意思。聲聞緣覺菩薩都有菩提但不大，唯有佛的智慧偉大而圓滿，故名大菩提。《佛學常見詞彙》。指佛菩提。又稱無上菩提、佛果菩提。相對於聲聞、緣覺之菩提而言。《成唯識論．卷一》：「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佛光大辭典》。佛之菩提，對於聲聞緣覺之菩提，謂之大菩提。何則。二乘之無漏。為菩提而非大。佛之無漏慧。乃為菩提而大也。《法華論》曰：「菩提有三種：一聲聞菩提，二緣覺菩提，三無上菩提。」無上菩提即佛果

菩提也，今指之為佛菩提。《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今求生淨土。總攝四弘。謂厭離門。與依苦集二諦二種弘誓相攝。欣求門。與道滅二諦二種弘誓相攝。既與菩提因相應。故（得不）退轉菩提之果。」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願離娑婆。願生極樂。既與四弘誓願相應。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既與四弘菩提心相應．故能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言大菩提．即無上菩提也。」

鈔

菩薩四弘誓願❶。依四諦❷而發。依苦諦發眾生無邊誓願度。依集諦發煩惱無盡誓願斷。依道諦發法門無量誓願學。依滅諦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今求生淨土。總攝四弘。謂厭離門。與依苦集二諦二種弘誓相攝。欣求門。與道滅二諦二種弘誓相攝。既與菩提因相應。故不得退轉菩提之果。初正釋竟。

①【四弘誓願】：弘者，大也。誓者，要制其心也。願者，志求滿足也。謂菩薩從初發心，觀四諦境，發四弘誓，一、未度者令度，即眾生無邊誓願度，此觀苦諦境。二、未解者令解，即煩惱無數誓願斷，此觀集諦境。三、未安者令安，即法門無量誓願學，此觀道諦境。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即佛道無上誓願成，此觀滅諦境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梵語僧那，譯曰誓願。諸佛有總願別願，四弘誓願為總願，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必發此願。以所願廣普故曰弘，自制其心故曰誓，志求滿足故曰願。緣四真諦而發此四願也。《止觀大意》謂一眾生無邊誓願度，是緣苦諦而度無邊眾生之願也。二煩惱無數誓願斷，是緣集諦，而斷無盡煩惱之願也。三法門無盡誓願學，是緣道諦，而學無盡法門之願也。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是緣滅諦，而成無盡佛道之願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眾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數誓願斷，三法門無盡誓願知，四無上菩提誓願證。」《心地觀經．七》曰：「一切菩薩復有四願成就有情住持三寶，大海劫終不退轉。云何為四：一者誓度一切眾生，二者誓斷一切煩惱，三者誓學一切法門，四者誓證一切佛果。」《佛學大辭典》

②【四諦】：又名四真諦，或四諦法，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苦諦是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人生有三苦，八苦，無量諸苦，苦是現實宇宙人生的真相；集諦的集是集起的意思，是說明人生的痛苦是怎樣來的真理，人生的痛苦是由於凡夫自身的愚癡無明，和貪欲瞋恚等煩惱的掀動，而去造作種種的不善業，結果才會招集種種的痛苦；滅諦是說明涅槃境界才是多苦的人生最理想最究竟的歸宿的真理，因涅槃是常住、安樂、寂靜的境界；道諦是說明人要修道才能證得涅槃的真理，道有多種，主要是指修習八正道。此四聖諦括盡了世出世間的兩重因果，集是因，苦是果，是迷界的因果；道是

因，滅是果，是悟界的因果。《佛學常見詞彙》

四聖諦
- 苦諦（迷的果，即苦果）
- 集諦（迷的因，即苦因）
- 滅諦（悟的果，即樂果）
- 道諦（悟的因，即樂因）

苦諦、集諦 ── 世間的因果
滅諦、道諦 ── 出世間的因果

講 **此明願依四弘。上云發願。皆得不退菩提。願之為力。何以如是之大。故復次顯明。願卽欣厭二門。二門具足菩薩四弘誓願。厭門。厭離娑婆。眾苦逼迫。一切眾生。皆在生死苦海之中。頭出頭沒。故依苦諦。發眾生無邊誓願度之願。○厭離娑婆。諸惑熾盛。五住煩惱。悉皆積集眾生心中。起業感報。故依集諦。發煩惱無盡誓願斷之願。○欣門。欣求極樂。助道❶緣足。常得聽聞。根（五根）力（五力）覺（七覺分）道。（八正道）道品❷等法。諸善俱會。故依道諦。發法門無量誓願學之願。○欣求極樂。眾生生者。皆得不退。無上菩提。一生補處。故依滅諦。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之願。願離娑婆。願生極樂。既與四弘誓願相應。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

①【助道】：諸種之道品，能資助止觀，故名助道。又資助果德，故名助道。又諸行互為資助，故名助道。《止觀・八之二》曰：「若遮障重，當修助道，既解惑相持，便應索援。外貪欲起以不淨助，內貪欲起以背捨助，內外貪欲起以勝處助。」《大乘義章・十六》曰：「言助法者，是其緣義，資助果德故名為助。又復諸行互共相資助，亦名為助。」《佛學大辭典》。四念住（又名四念住，即身念處、受念處、心念處、法念處。身念處是觀身不淨；受念處是觀受是苦；心念處是觀心無常；法念處是觀法無我。此四念處的四種觀法都是以智慧為體，以慧觀的力量，把心安住在道法上，使之正而不邪）、四正斷（一斷斷，於所起之惡法斷之又斷，故名斷斷。二律儀斷，堅持戒律慎守威儀。不令惡起，故名律儀斷。三隨護斷，於無漏之正道隨順守護使不退沒，令惡法不起，故名隨護斷。四修斷，能修作正道。令其生長而斷除諸惡，故名修斷）等三十七種道品（道者能通之義，到涅槃道路之資糧，有三十七種。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是也），能資助止觀，故

稱助道。又能資助果德，及諸行互為資助，故稱助道。天台宗十乘觀法之第七，即以藏教之五停心（停，止也，住也。心，即慮知心也。謂眾生多貪者，以不淨觀治之。多瞋者，以慈悲觀治之。多散者，以數息觀治之。愚癡者，以因緣觀治之。多障者，以念佛觀治之。修此五法，能止住五種妄心，故名五停心。（因緣觀者，謂觀十二因緣也）），或六度等助道對治障礙，開闢三解脫門，稱為對治助開、助道對治，亦略稱助道。《佛光大辭典》

②【根五根力五力覺七覺分道八正道品】：「**五根**」，**一信根**，信三寶四諦者。**二精進根**，又名勤根。勇猛修善法者。**三念根**，憶念正法者。**四定根**，使心止於一境而不散失者。**五慧根**，思惟真理者。此五法為能生他一切善法之本，故名為五根。《佛學大辭典》。「**五力**」，五根堅固發生力量，叫做五力，即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信力是信根增長，能破諸邪信；精進力是精進根增長，能破身之懈怠；念力是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定力是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慧力是慧根增長，能破三界之諸惑。「**七覺分**」，又名七菩提分、七覺支、七等覺支，為五根五力所顯發的七種覺悟。**一、擇法菩提分**，即以智慧簡擇法的真偽。**二、精進菩提分**，即以勇猛心，力行正法。**三、喜菩提分**，即心得善法，而生歡喜。**四、輕安菩提分**，即除去身心粗重煩惱，而得輕快安樂。**五、念菩提分**，即時刻觀念正法，而令定慧均等。**六、定菩提分**，即心唯一境，而不散亂。**七、捨菩提分**，即捨離一切虛妄的法，而力行正法。「**八正道**」，又名八聖道，即八條聖者的道法。**一、正見**，即正確的知見。**二、正思惟**，即正確的思考。**三、正語**，即正當的言語。**四、正業**，即正當的行為。**五、正命**，即正當的職業。**六、正精進**，即正當的努力。**七、正念**，即正確的觀念。**八、正定**，即正確的禪定。修此八正道，可證得阿羅漢果。《佛學常見詞彙》

聞菩薩四弘誓願．依四諦境而發。依苦諦發眾生無邊誓願度．乃至依滅諦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今念佛求生淨土．所發弘誓願．亦總攝四弘。謂心心厭離娑婆煩惱生死苦．則與依苦集二諦．二種弘誓相攝。念念欣求西方無量光壽．清淨自在❶之樂．則與道滅二諦．二種弘誓相攝。既與四弘菩提心相應．故能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言大菩提．即無上菩提也。

①【清淨自在】：「**清淨**」，(1)離惡行的過失，斷煩惱的垢染，叫做清淨，這是障盡解脫的離垢清淨。(2)指超諸善惡無對待的清淨，這是性淨解脫的自性清淨。《佛學常見詞彙》。「**自在**」，進退無礙，謂之自在。又心離煩惱之繫縛，通達無礙。謂之自在。《法華經．序品》曰：「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唯識演秘．四末》曰：「施為無擁，名為自在。」《佛

解問。今發願。但可云當生。何名今生❶。答。此亦二義。一約一期名今。現生發願持名。臨終定生淨土❷。二約剎那❹名今。一念相應一念生。念念相應念念生❻。妙因妙果。不離一心。如稱兩頭。低昂時等❼。何俟娑婆報盡。方育珍池。只今信願持名。蓮萼光榮。金臺影現。便非娑婆界內人矣❽。

有此義。方使一生要期❸非謬。

有此義。方能深入一行三昧❺。

此即理之事。非徒論理。

①【今發願。但可云當生。何名今生】：「當生」，在生；有生之年。《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疑者問：今時發願，祇可云於當來時，生於極樂。何以上文云：今發願若今生耶。」

②【約一期名今。現生發願持名。臨終定生淨土】：「一期」，人之一生也。《唯識論．五》曰：「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四念處．三》曰：「佛一期諸大經，門門不同。」《妙玄義．一上》曰：「一期化導，事理俱圓。」《佛學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約個人從生至死一期果報名今。即是今生平時發願．至臨命終時．往生極樂也。」

③【要期】：約定日期。《漢語大詞典》

④【剎那】：華譯一念，指極短的時間。經上說，一彈指之間，即已含有六十個剎那了。《佛學常見詞彙》。又作叉拏。意譯須臾、念頃，即一個心念起動之間，與發意頃同義，單作念。意為瞬間，為表時間之最小單位。（一）據《俱舍論．卷十二》載，一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梵 lava，又作羅預），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譯作須臾），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一剎那約當於今之零點零一三秒。（二）據《摩訶僧祇律．卷十七》載，二十念為一瞬，二十瞬為一彈指，二十彈指為一羅豫（臘縛），二十羅豫為一須臾，三十須臾為一晝夜。一念約今之零點零一八秒。（三）或謂一剎那與一念相異。據《仁王經．卷上．觀空品》（鳩摩羅什譯）載，九十剎那為一念；據《往生論註．卷上》載，六十剎那為一念。（四）據《大智度論．卷三十、卷八十三》載，六十念為一彈指；據《俱舍論．卷十二》載，六十五剎那為一彈指。（五）據《大般若經．卷三四七》所說之一日夜、一日、半日、一時、食頃、須臾、俄爾、瞬息頃等順序

，一剎那大約相當於一食頃（一前食之間，即早食之前或早食之間）之時間。（六）據《仁王經・卷上・觀空品》（鳩摩羅什譯）載，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又據《往生論註・卷上》載，一剎那有一百零一生滅。此外，一剎那之間之生滅，稱剎那生滅或剎那無常。現在之一剎那稱現在，前剎那稱過去，後剎那稱未來，此為剎那三世。《佛光大辭典》

⑤【一行三昧】：出《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梵語三昧，華言調直定，又云正定。一行三昧者，惟專一行，修習正定也。謂修行之人，應處空閑，捨諸亂意，繫心實理，想念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而不懈怠，於一念中即能得見十方諸佛，獲大辯才也。《三藏法數》。又名真如三昧，或一相三昧，即把心定於一行而修正定。《佛學常見詞彙》。心定於一行而修三昧也。又名真如三昧或一相三昧。《三藏法數・四》曰：「一行三昧者，惟專一行，修習正定也。」此有事理二種。**理之一行三昧**者。為定心觀真如之一理也。《文殊般若經・下》曰：「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中略）入一行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起信論》曰：「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六祖壇經》曰：「若於一切處，行住坐臥，純一直心，不動道場，直成淨土，此名一行三昧。」次，事之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之異名。一心念佛也。《文殊般若經・下》曰：「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佛學大辭典》。指心專於一行而修習之正定。又作一三昧、真如三昧、一相三昧、一相莊嚴三摩地。一行三昧復分為二，即：(1)**理之一行三昧**，乃定心觀法界平等一相之三昧。入此三昧，則知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為平等無二、無差別相，故於行住坐臥等一切處，能純一直心，不動道場，直成淨土。《大智度論・卷四十七》：「一莊嚴三昧者，得是三昧，觀諸法皆一，或一切法有相故一，或一切法無故一，或一切法空故一，如是等無量皆一。（中略）一行三昧者，是三昧常一行，畢竟空相應三昧中，更無餘行次第。」(2)**事之一行三昧**，即一心念佛之念佛三昧。《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佛光大辭典》

⑥【一念相應一念生。念念相應念念生】：「**相應**」，互相呼應。依《瑜伽論》之意，有三種相應，一者，一切所緣之境，與心相應，名境相應；二者，行與理相應，名行相應；三者，三乘聖者，所修諸功德法，因果相符，名果相應，此三種相應，攝盡一切法。《佛學常見詞彙》。「**念念**」，連續不斷的意念。《佛學常見詞彙》。指極短的時間，起滅連續不斷。在佛教中，「念」是梵語「剎那」的意譯，指一動心念的短暫時間，念念，猶言剎那、剎那。佛典中有「念念不住」、「念念

生滅」、「念念相續」、「念念無常」等說法；俗語中則有「念念不忘」等。《維摩詰經・方便品》：「是身如電，念念不住。」《無量義經》：「諸法本來空寂，代謝不住，念念生滅。」《俗語佛源》。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念相應一念生者。正當信願念佛時。七寶池中已生蓮萼。若精進勇猛。蓮萼光榮。若懈怠退悔。日漸黮頹。一念既爾。念念皆然。」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約現前剎那一念之心性為今。一念相應一念生者・吾人正當信願念佛時・西方七寶池中・已生蓮華一朵・標其姓名。若其念佛精進勇猛・則蓮萼日見光榮。若其念佛懈怠退悔・則西方蓮華日漸憔悴。一念既爾・念念皆然。」

⑦**【妙因妙果。不離一心。如稱兩頭。低昂時等】**：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土念為妙因。彼土生為妙果。雖分彼此。不出現前一念心之自性外。喻如秤之兩頭。不離一秤。低昂雖分。在於同時。」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如有人發信願心。執持名號。西方七寶池中。即時產一蓮萼。標名於上。若精進勇猛。蓮萼日見增長光榮。若懈怠退悔。日漸焦枯。一念如是。念念皆然。是謂妙因妙果。因果同時。不可思議。皆不出一心。喻如一秤。（喻心）兩頭低昂。（高也）低昂不離一秤。喻榮枯因果。不離一心。同在一時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此土念佛為妙因・彼土標名為妙果。雖彼此遠隔十萬億剎・而要不出當人現前一念心性之顯現。」

⑧**【何俟娑婆報盡。方育珍池。只今信願持名。蓮萼光榮。金臺影現。便非娑婆界內人矣】**：「萼」，花萼、萼片的總稱。萼位於花的外輪，呈綠色，在花芽期有保護花芽的作用。《漢語大詞典》。「光榮」，光耀榮顯。《國語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何俟（待也）娑婆報盡。方育（生也）珍（七寶）池。此即今願今生。尚不待一期報盡。何況當來。故曰只今。不俟移時。正信願持名。則蓮萼光榮。金臺影現。影不離形。果不離因。此皆即理即事。事不礙理。非徒論理也。故知此等行人。便非娑婆界內人矣。」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即念念佛・即心已生彼國。不待臨命終時・纔往生於蓮池也。稱理・則萬年一念・何過未而非今。一念萬年・何念起而不攝過未耶。故念念遊行極樂國・時時禮覲阿彌陀。稱事・則臨命終時・預知時至・彌陀金臺接引・於剎那頃離五濁・於彈指間到蓮池。此乃即理之事也。」

鈔 一念相應一念生者。正當信願念佛時。七寶❶池中已生蓮萼。若精進勇猛。蓮萼光榮。若懈怠退悔。日漸黮頹❷。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此土念為妙因。彼土生為妙果。雖分彼此。不出現前一念心之自性❸外。喻如秤之兩頭。不離一秤。低昂雖分。在於同時。何必俟候臨命終時。纔往

生也。此乃卽理之事❹。非徒論理古有可久大師。常誦法華。呼為久法華。元祐八年坐化。越三日還。謂人曰。吾遊淨土。見諸勝境。與經符契。此間修淨業者。華萼皆已標名。標金台者。一成都廣教院勳公。一明州孫十二郎。一可久。標銀台者。明州徐道姑。言訖復化。越國夫人王氏。宋哲宗從父荊王之妻。導諸妾婢。專修淨土。後有一婢。無疾而逝。其夕夫人夢婢致謝。幸蒙訓責。得生淨土矣。夫人曰。西方可至乎。婢曰。可。遂導夫人。頃之。見一大池。中有蓮華。間錯。或榮或悴。夫人問其故。婢曰。世間修西方者。纔發一念。此中便生一華。勤惰不同。榮悴亦異。中有一人。朝服而坐。寶冠瓔珞莊嚴其身。大小夫人問曰。何人耶。婢曰。楊傑也。又一人朝服而坐。又問何人。曰馬玕也。兩人俱修淨業。事具本傳。夫人問曰。我當生何處。婢導之行。可數里。見一華臺。金碧輝煌。光明洞然。曰。此夫人生處。乃金臺上品上生也。既覺。悲喜交至。其年遇生日。晨起。秉爐焚香。望觀音閣而立。諸眷方趣前為壽。眡之。則已立化去矣。

① **【七寶】**：諸經所說的略有不同，《般若經》所說的七寶是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硨磲、瑪瑙。《法華經》所說的七寶是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阿彌陀經》所說的七寶是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佛學常見詞彙》**

② **【顦顇】**：「**顦**」，「憔」之異體。「**顇**」，「悴」之異體。「**顦顇**」，亦作「憔悴」、「蕉萃」。枯槁瘦病的樣子。**《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③ **【自性】**：諸法各自有其不改變不生滅的自性，故一切現象的本體或一切心相的性體，叫做自性。**《佛學常見詞彙》**。諸法各自有不變不改之性，是名自性。《教行信證・信卷》曰：「近世宗師，沈自性唯心，貶淨土真證。」**【又】**數論師二十五諦中第一諦為冥性。又稱自性。為萬有之生因。《唯識述記・一末》曰：「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佛學大辭典》**

④ **【卽理之事】**：靈峯 蕅益沙門智旭述《大佛頂首楞嚴經文句・卷第三》云：「所謂卽事之理。無有少許理性而不攝在事中。卽理之事。無有少許事相而不攝在理中。故得毛吞巨海。芥納須彌。介爾三千。剎那十世。心性妙理。至此已極。」又《大佛頂首楞嚴經文句・卷第四》云：「此介爾心。非心非空乃至非我非淨。此介爾心。卽心卽空乃至卽我卽淨。此介爾心。離卽離非是卽非卽。其餘一切諸心心所。亦復如是。由此卽事之理。具足卽理之事。方成事事無礙法界。否則諸佛所證。非卽眾生所有。何名三無差別。」

講此破疑。一問二答。初答易知。二答約一剎那。時之最短也。一念之中。具足九十剎那。**一念相應。卽因果相應。能念念心為因。所生為果。如有人發信願心。執持名號。西方七寶池中。卽時產一蓮萼。標名於上。若**

精進勇猛。蓮萼日見增長光榮。若懈怠退悔。日漸焦枯❶。一念如是。念念皆然。是謂妙因妙果。因果同時。不可思議。皆不出一心❷。喻如一秤。心喻兩頭低昂。也高低昂不離一秤。喻榮枯因果。不離一心。同在一時也。

何俟也待娑婆報盡。方育也生珍寶七池。此卽今願今生。尚不待一期報盡。何況當來。故曰只今。不俟移時。正信願持名。則蓮萼光榮。金臺影現。影不離形。果不離因。此皆卽理卽事。事不礙理。非徒論理也。故知此等行人。便非娑婆界內人矣。

引證。昔可久大師。常誦法華。人呼久法華。元祐八年坐化。越三日復還。語人云。吾遊淨土。見勝境。與經符合無異。此間修淨業者。蓮萼皆已標名。標金臺者。有成都廣教院勳公。有明州孫十二郎。及可久。標銀臺者。明州徐道姑。言訖復化。後孫十二郎臨終。天樂鳴空。徐道姑亡。異香滿室。

又越國夫人王氏。領導妾婢。專修淨土。後有一婢無疾而逝。其夕。夫人夢婢致謝。幸蒙教誨。得生淨土矣。夫人曰。西方其可至乎。婢曰可。遂導夫人。頃見一大池。中有蓮華。大小間錯❸。榮悴❹不等。夫人問其故。婢曰。世間修西方者。纔發一念。此中便生一華。勤惰不同。榮悴亦異。中有一人。朝服而坐。寶冠瓔珞❺。莊嚴其身。夫人問曰。何人耶。婢曰。楊傑也。又一人朝服而坐。又問何人。婢答馬圩也。兩人俱淨業。事具本傳。夫人問曰。我當生何處。婢復導之行。可數里。見一華臺。金碧輝煌❻。光明洞然❼。曰。此夫人生處。乃金臺上品上生也。既覺。悲喜交至。其年遇生日。晨起秉爐焚香。望觀音閣而立。諸眷方趣前為壽。視之則已立化矣。

①【焦枯】：乾枯。枯黃。《漢語大詞典》

②【一心】：出《華嚴經》。一心者，一念之心也。心性周遍，虛徹靈通，散之則應萬事，斂之而成一念。是故若善若惡，若聖若凡，無不皆由此心。以心本具萬法，而能成立眾事。經云：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作。是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三藏法數》。(1)指真如的理體獨一無二。(2)專心。《佛學常見詞彙》。謂萬有之實體真如也。《止觀・五上》曰：「一心具十法界。」又唯一之信心不為他心所奪，謂之一心。《止觀・四下》曰：「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更不餘緣。」《探玄記・三》曰：「一心者，心無異念故。」《教行信證・文類三末》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又，一心有事理之二種：無餘念為事之一心。入實相為理之一心。《觀音義疏・上》曰：「一心歸憑，更無二意，故名事一心也，（乃至）理一心者，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佛學大辭典》。種種事理，不出一心。故須諦信一心，乃為究竟。一心者，一念之心也。心性周遍，虛徹靈通，散之則應萬事，斂之而成一念。是故若善若惡，若聖若凡，無不皆由此心。以心本具萬法，而能成立眾事，經云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作是也。《佛學次第統編》

③【閒錯】：亦作「間錯」。間雜。《漢語大詞典》

④【榮悴】：榮枯（草木茂盛與枯萎）。《漢語大詞典》

⑤【瓔珞】：梵語叫做枳由羅，是一種似玉的寶石。《佛學常見詞彙》。音譯作吉由羅、枳由羅。又作纓絡。由珠玉或花等編綴成之飾物。可掛在頭、頸、胸或手腳等部位。印度一般王公貴人皆佩戴之。又據諸經典所載，在淨土或北俱盧洲，均可見樹上垂有瓔珞。《法華經・普門品》：「解頸眾寶珠瓔珞，價值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佛光大辭典》

⑥【金碧輝煌】：形容色彩異常華麗，光彩奪目。《漢語大詞典》

⑦【洞然】：清楚明瞭貌。《漢語大詞典》

聞疑者問・今時發願・祇可云於當來時・生於極樂。何以上文云・今發願若今生耶。答謂今字義甚寬・姑以二義釋之。一、約個人從生至死一期果報名今。即是今生平時發願・至臨命終時・往生極樂也。二、約現前剎那一念之心性為今。一念相應一念生者・吾人正當信願念佛時・西方七寶池中・已生蓮華一朵・標其姓名。若其念佛精進勇猛・則蓮萼日見光榮。若其念佛懈怠

退悔・則西方蓮華日漸憔悴。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此土念佛為妙因・彼土標名為妙果。雖彼此遠隔十萬億剎・而要不出當人現前一念心性之顯現。卽念念佛・卽心已生彼國。不待臨命終時・纔往生於蓮池也。稱理・則萬年一念・何過未而非今。一念萬年・何念起而不攝過未耶。故念念遊行極樂國・時時禮覲阿彌陀。稱事・則臨命終時・預知時至・彌陀金臺接引・於剎那頃離五濁❶・於彈指❷間到蓮池。此乃卽理之事也。古今念佛人・神遊極樂・親覩蓮華標名者・應驗非一。如往生傳・茲不詳錄。

①**【五濁】**：出《法苑珠林》。

一、**眾生濁**：謂眾生多諸弊惡，不孝敬父母尊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功德，不修齋法，是名眾生濁。

二、**見濁**：謂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不修善道，是名見濁。

三、**煩惱濁**：謂眾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虛誑，攝受邪法，惱亂心神，是名煩惱濁。

四、**命濁**：謂往古世時，人壽八萬四千歲，今時人壽轉減，百歲者稀。以惡業增故，壽數短促，是名命濁。

五、**劫濁**：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謂減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一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是名劫濁。**《三藏法數》**

②**【彈指】**：即拇指與食指之指頭強力摩擦，彈出聲音；或以拇指與中指壓覆食指，復以食指向外急彈。於印度，彈指有四義：(1)**表示虔敬歡喜**，據《法華經・卷六・神力品》載，諸佛之聲欬聲與彈指聲普傳至十方，大地皆起六種振動。(2)**表示警告**，據《新譯華嚴經・卷七十九》載，善財童子至彌勒菩薩之樓閣前，彈指出聲，門即開啟令其入內。(3)**表示許諾**，據《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八》載，有二龍王請世尊準許彼等為優婆塞，世尊彈指允之。(4)**時間單位**，彈指所需之極短暫時間，稱為一彈指或一彈指頃。關於一彈指時間之長短，諸說不一，如《大智度論・卷八十三》謂，一彈指有六十念。《俱舍論・卷十二》：「如壯士一疾彈指頃六十五剎那，如是名為一剎那量。」現今一般常用語「一彈指」即源自佛教經典。**《佛光大辭典》**

疏子三、結讚

解

極圓極頓。難議難思❶。唯有大智。方能諦信❷。

①【極圓極頓。難議難思】：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句名號。卽佛卽心。圓具三學。圓該萬行。一心執持。便得頓超五濁。頓出生死。故為極圓極頓。此義。非言語思量之所能及。故曰難議難思。」

②【唯有大智。方能諦信】：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妙因妙果。不離一心。圓頓之旨。非如舍利弗智慧。不有直下無疑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唯有大智慧者。方能諦實信受。故直告舍利弗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娑婆極樂．不離一心。唯此圓頓難思之旨非如舍利弗大智慧．不能直下承當諦信無疑也。」

鈔

此妙因妙果。不離一心。圓頓❶之旨。非如舍利弗智慧。不有直下❷無疑也。經文二勸願流通竟。

①【圓頓】：圓滿頓足之意，即一切圓滿無缺。以圓滿具足之心，立地可達悟界，即可頓速成佛。故有「圓頓一乘」、「圓頓止觀」等名稱出現，此為天台教義所言。又其圓頓之觀法則稱圓觀。此外，諸宗派中，究極之教或修行，亦稱為圓頓。《佛光大辭典》。圓融諸法頓速成佛的意思。諸法本圓融，一法圓滿一切法，若一念開悟，便能頓入佛位，頓足佛法，這是天臺宗的宗旨。《佛學常見詞彙》。台宗之圓教，就其行位而謂為圓頓。《佛學大辭典》

②【直下】：徑直（直接）趨赴。《漢語大詞典》

講

一句名號。卽佛卽心。圓具三學❶。圓該萬行。一心執持。便得頓超五濁。頓出生死。故為極圓極頓。此義。非言語思量之所能及。故曰難議難思。唯有大智慧者。方能諦實信受。故直告舍利弗也。二勸願流通竟。

①【三學】：戒學、定學、慧學。戒即禁戒，律藏之所詮，能防止人們造作一切身口意的惡業；定即禪定，經藏之所詮，能使人們靜慮澄心；慧即智慧，論藏之所詮，能使人們發現真理而斷愚痴。修此三學，可以由戒得定，由定發慧，最終獲得無漏道果，所以三學又名為三無漏學。《佛學常見詞彙》。乃學佛者所必修之戒、定、慧三學。又作三勝學，全稱戒定慧三學。(1)**增戒學**，又作戒學、增上戒學。戒可修善，並防止身、口、意所作之惡業。(2)**增心學**，又作定學、增意學、增

上意學、增上心學。定可攝散澄神、摒除雜念，見性悟道。(3)**增慧學**，又作慧學、增上慧學。慧能顯發本性，斷除煩惱，見諸佛實相。此三者為佛教實踐綱領，即由戒生定，由定發慧。故《菩薩地持經．卷十》以六度配三學，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等四波羅蜜為戒學，禪波羅蜜為定學，般若波羅蜜為慧學。蓋三學實為佛道之至要，一切法門盡攝於此，故當精勤修學。三學若加上解脫與解脫知見，則成所謂「五分法身」。《佛光大辭典》。學佛人可通學者有三：一、**戒學**，戒者禁戒也，能防禁身口意所作之惡業者。二、**定學**，定者禪定也，能使靜慮澄心者。三、**慧學**，慧者智慧也，觀達真理而斷妄惑者。戒學者律藏之所詮，定學者經藏之所詮，慧學者論藏之所詮。依戒而資定，依定而發慧，依慧而證理斷惡。因位之修學，過此三者，果上則無學也。《名義集．三學篇》曰：「道安法師云：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二者禪定，三者智慧。斯之三者至道之由戶泥洹之關要，戒乃斷三惡之干將也，禪乃絕分散之利器也，慧乃濟藥病之妙醫也。今謂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惑證真曰慧。」《佛學大辭典》

聞吾人此土念佛．彼土蓮華標名。同在一念．不前不後。娑婆極樂．不離一心。唯此圓頓難思之旨非如舍利弗大智慧．不能直下承當諦信無疑也。

丙三、勸行流通。丁一、諸佛轉讚

經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❶。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❸。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❹。劫濁❺。見濁❻。煩惱濁❼。眾生濁❽。命濁❾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❿。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⓫。（此句重在持名。故是勸行。）

①【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唐譯但云。如我今者。稱揚讚歎無量壽佛。此言稱讚諸佛。古崖云。以彌陀諸佛。同一法身故。**鈔**同一法身者。如《華嚴頌》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則彌陀即諸佛。諸佛即彌陀。故不曰彌陀而曰諸佛。蓋該彌陀在諸佛中。下言諸佛。亦彌陀與諸佛同讚釋迦也。**演**一身即法身。一智慧即般若。力無畏即解脫。**疏**唐譯以彌陀該諸佛。今經以諸佛該彌陀。若二說兼具。於文更順。而義亦足。**鈔**具二說者。應云如我今者稱讚阿彌陀佛。及與

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則經文既順。而同一法身之義。亦在其中。文義雙美。當知什師本有此意。文省便故。奘師後譯。特為單舉者。欲人於二經善會其意。而不泥其文也。又諸佛彌陀相即。是亦不可思議。」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釋迦自說。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此云稱讚諸佛（唐譯亦是讚歎無量壽佛）。當以二義釋之。一以彌陀即法界藏身。前云念一佛。即念一切諸佛。則讚彌陀。即稱讚諸佛也。二釋迦述六方諸佛。勸信之辭。即厲有讚歎諸佛。助揚淨土功德。故曰稱讚諸佛也。」

②**【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佛佛互讚。表此淨土法門。決應信受故。鈔佛佛互讚者。以此念佛求生淨土。縱一佛獨讚。已當信受不疑。而今不但釋迦讚於祇園。諸佛讚於六方。又此佛彼佛遞互讚歎。豈非超生脫死。最要法門。是以再四叮嚀。多方誨誘。恩踰慈母。仁過旻天（泛指天）。粉骨碎身。難足為報。疏彼諸佛等。即彌陀與六方諸佛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彼諸佛等下・明諸佛轉讚釋迦功德。而在此五濁世中・猶能說此難信之法・誠為希有也。」

③**【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釋迦牟尼佛**」，梵語釋迦牟尼，華言能仁寂默。能仁是姓，寂默是字。以寂默故，不住生死。以能仁故，不住涅槃。悲智雙運，利物無窮，故立此號也。人壽減至一百歲時，出世，為賢劫中第四佛。《三藏法數》。「**希有**」，少有。《漢語大詞典》。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甚難希有。總下二難。具此二難。故言功德不思議也。鈔言二難者。於五濁得菩提。是為一難。又於五濁說此淨土法門。是為二難。并此二種。是為最上難行之事。惟佛行之。希有罕見之事。唯佛有之。又難行能行。猶未希有。甚難行者而能行之。此誠駕古軼（軼：後車超前車。引申為超越）今。超賢越聖。天上天下。卓然獨擅。而無與等埒（埒：音勒。等同，比並）者也。故云希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而作是言下。即轉述諸佛讚辭。能為甚難希有之事。此二句是總讚。下五濁成道。說此經法。是為別讚。」

④**【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娑婆**」，意譯忍、堪忍、能忍、忍土。指娑婆世界，即釋迦牟尼進行教化之現實世界。此界眾生安於十惡，忍受諸煩惱，不肯出離，故名為忍。又有諸佛菩薩行利樂時，堪受諸苦惱之義，表其無畏與慈悲。又譯作雜惡、雜會。謂娑婆國土為三惡五趣雜會之所。此外，娑婆一詞原指我人所住之閻浮提，後世遂成為一釋迦佛所教化之三千大千世界，而總稱百億須彌山世界為娑婆，並以釋尊為娑婆世界之本師。《佛光大辭典》。「**五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命濁是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眾生濁是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煩惱濁是世人貪於愛欲，瞋怒諍鬥，虛誑不已；見濁是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劫濁是生當

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佛學常見詞彙》。「**惡世**」，即濁惡之世。此時煩惱、邪見熾盛，且人壽短促，苦多而樂少。據《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惡世中有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等五濁，其時眾生垢重，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應機示教，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乘之法。《阿彌陀經》：「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蓋正法時代，眾生煩惱薄少，人人自行十善，且其壽命長達數萬歲；反之，末法時代，惡世界、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熾盛之時，特稱之為惡世或惡時。《佛光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娑婆些此云堪忍。一云忍界。即釋迦世尊所主大千世界也。五濁者。以五事交擾。渾濁真性。故名惡世。無五濁者。名善世也。**鈔**堪忍者。以此中眾生。堪能忍受三毒煩惱。輪迴生死。不厭離故。忍界者。如來於中獨證自誓三昧故。又劫初梵王名忍故。**演**獨證自誓三昧者。證者忍也。自誓三昧。即如來因地四弘誓願。願成佛道。願度眾生。願斷煩惱。願修法門。今已成佛。斷無明成佛道。轉法輪度眾生。故為獨證。此從如來得名。依出世之主得名也。劫初梵王名忍者。空劫以前。此界未有人民。自梵王降生始有人類。劫初梵王名忍。遂名忍界。此從梵王得名。依世間之主得名也。**鈔**五濁交擾者。性本淵澄（**明淨，清澈**）。繇（**音由。表原因**）劫等五。起諸塵滓（**喻污穢**）。如《楞嚴》云。譬之清水。投以沙土。土失留礙。水亡清潔。汩（**音谷。攪渾**）然渾（**音淡。水中沙堆**）濁故。世者。遷流不已之謂。則此世之前。此世之後。當有無五濁之善世。今云惡世。邊釋迦見世言也。」

⑤**【劫濁】**：人壽本為八萬四千歲，後因德薄，而壽命亦每百年遞減一歲，減至二萬歲時，即步入劫濁。可知人壽自二萬歲至十歲之間，再由十歲至二萬歲之間，都是劫濁時代。《佛學常見詞彙》。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謂減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一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是名劫濁。《三藏法數》。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劫者。梵語。具云劫波。此云時分。劫濁者。無別體。以有四濁得名。眾濁交湊（**匯合**）。即其相也。**鈔**劫濁者。一大劫中。成住壞空二十小劫。轆轤（**絞盤。比喻如轆轤般圓轉**）增減。人壽增至八萬歲時。增之極也。乃百年減一。減至二萬。即入劫濁。無別體者。繇下四濁。當此劫中。因以得名。此之劫分。眾濁交湊。昏亂駁雜。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阿彌陀佛見在說法。清淨之時。非劫濁故。今日我等。何為安處劫濁之世。而不求生彼國乎。下四倣此。故智者云。他方淨土無三毒等。則名五清。正此意也。」

⑥**【見濁】**：謂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不修善道，是名見濁。《三藏法數》。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見濁者。五利使為體。開之則六十二等。諸見熾盛。即其相也。

⑦

【煩惱濁】：謂眾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虛誑，攝受邪法，惱亂心神，是名煩惱濁。《三藏法數》。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煩惱濁者。五鈍使為體。廣之乃至為十。為百八。為八萬四千。及恆河沙等。三災感召。即其相也。鈔五鈍使者。一貪。謂遇順情境。起於愛著。不能捨離故。二瞋。謂遇違情境。起於恚恨。不能容忍故。三癡。謂於非違非順境。起於愚暗。不能覺察故。四慢。謂於一切眾生。起驕傲心。上陵下忽。不能恭遜故。五疑。謂於諸善法。起猜貳心。欲進欲退。不能決定故。此五者。亦能使人趨入生死。故名曰使。較前稍為重滯。故名鈍使。廣之者。謂合五利。為十煩惱。又分之為九十八。加十纏。成百八煩惱。又細推之。則八萬四千。乃至恆沙。多多無量。勞煩我心。不得安隱。熱惱我心。不得清涼。又喧煩之法。逼亂心神。使真明不朗。故名煩惱。鈔三災感召者。貪感饑饉。瞋感刀兵。癡感疾疫。乃至水火風之大難。皆以類從。故名濁也。反顯極樂國中。人悉智慧。非煩惱濁故。演三災感召者。一小三災。初飢饉。人壽減至三十歲時。天不降雨。由大旱故。草菜不生。思欲見水尚不可得。何況飲食。以是因緣。世間人民飢饉死者。其數無量。二疾疫。人壽減至二十歲時。有大疾疫。種種諸病一切皆起。以是

鈔五利使者。一身見。謂執我我所。而起我身之見。演執我我所者。內執為我。外執我所。或五陰中。執一陰為我。餘陰為我所。鈔二邊見。謂執慚執常。失乎中道。而起邊傍之見。演執斷執常者。或執諸法是無。而起斷滅之見。或執諸法是有。而起常住之見，中道即第八識。以二識恒轉如瀑流故。恒則不斷。轉則不常。今執斷常是失中道。鈔三戒取。謂非因計因。修諸苦行。而起取著我能持戒之見。演非因計因者。非涅槃因。計以為因。或拔髮熏鼻臥棘投灰。或持牛狗等戒。種種無益苦行。鈔四見取。執麤為勝。擔麻棄金。而起自負所見之見。演執麤為勝者。唯執己見為是。餘皆是非。縱遇佛來。亦不信受。如擔麻為寶。棄金不顧等。擔麻棄金者。昔有二人入山。各擔一擔麻。偶於中路見無數布帛。一智者云。吾棄麻擔布。一愚者云。吾擔來路多。即是擔麻。往前不遠。又見無數白銀。智者棄布擔銀。愚者依舊擔麻。前往又見無數黃金。智者棄銀擔金。愚者依舊只是擔麻。自負所見。不肯從人者。大率如是。鈔五邪見。謂撥無因果。墮豁達空。而起邪外不正之見。演撥無因果。墮豁達空者。不信造善為樂。造惡為苦。而言善惡苦樂一切皆空。不知無我無作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墮豁達空。起斷滅見故。鈔此五者。能令眾生趨入生死。故名為使。而幾微迅疾。為害非細。對五鈍言。故名利使。開之則六十二者。以斷常二見為本。而色等五陰。各具四句。三世迭之。則成六十。加本斷常。成六十二。此之諸見。猶如羅網。猶如稠林。纏縛屈曲。不可出離。渾亂真性。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人具正見。非見濁故。演色等五陰各具四句。三世迭之。則成六十者。如色陰者。謂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或即色是我。離色是我。色既如是。四陰亦然。五四共成二十句。三世迭之。成六十句。」

因緣。世間人民疾疫死者。其數無量。三刀兵。人壽減至十歲時。諸人各起鬥爭。手執草木即成刀鎗。互相殘害。以是因緣。世間人民刀兵死者。其數無量。二大三災者。一火災。謂於劫壞時。有七日出現。大地須彌漸漸崩壞。四大海水漸漸消盡。大千世界及初禪天。皆悉洞然無有遺餘。是名火災。二水災。謂初禪以下。七番火災。壞於世界之後。世界復成。又於壞劫之時。漸降大雨。滴如車軸。更兼地下水輪。涌沸上騰。大千世界乃至二禪天。水皆彌滿。一切壞滅。如水消鹽。是名水災。三風災。謂二禪以下。七番水災以後。世界復成。又於壞劫之時。從下風輪有猛風起。兼以眾生業力盡故。處處生風。大千世界乃至三禪天。悉皆飄擊。蕩盡無餘。是名風災。又復當知火燒初禪。有五十六番。水淨二禪有七番。風刮三禪有一番。合之共六十四番也。皆以類從者。嗔感火災。貪感水災。癡感風災。」

⑧

【眾生濁】：謂眾生多諸弊惡，不孝敬父母尊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功德，不修齋法，是名眾生濁。**《三藏法數》**。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眾生濁者。一云阿含三義為體。又云攬五陰見慢果報為體。惡名穢稱。即其相也。**鈔**三義者。《阿含經》云。一者。劫初光音下生。二者。攬眾陰而生。三者。處處受生。故云眾生。五陰。即色受等。見者。橫計主宰為見我。慢者。俱生主宰為慢我。果報者。前所作因。今受果報。亦上受生義也。惡名穢稱者。生佛相對。眾生之名。下劣鄙陋。輪迴六道。備受諸苦。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諸上善人。同會一處。非眾生濁故。**演**橫計主宰為見我者。橫計謂橫生計度。主宰即我執也。此即分別我執。唯識云。分別我執。是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是也。見我。如計即色是我。離色是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等。此從邪師訓誨。而成分別我也。俱生主宰為慢我者。俱生對分別而言。與生俱生。非強思計度起故。主宰者。我執也。此即俱生我執。唯識云。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二有間斷。在第六識。是也。慢我有七。一、我慢。二、慢。三、過慢。四、慢過慢。五、增上慢。六、卑劣慢。七、邪慢。此七種皆依我相而生。皆為慢我。此則不用教誨。生來即有。俱生我也。」

⑨

【命濁】：謂往古世時，人壽八萬四千歲，今時人壽轉減，百歲者稀。以惡業增故，壽數短促，是名命濁。**《三藏法數》**。又作壽濁。為五濁之一。謂於末世之際，人的壽命因煩惱、邪見等惡業增長、熾盛，而次第短縮。濁，即指穢濁。煩惱與邪見為濁之本體；壽命短縮即為其所招緻之結果，故稱命濁。**《佛光大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命濁者。以色心連持為體。催年減壽。即其相也。**鈔**連持者。依業所引第八識種。外色內心。互相連屬。即息煖識三。相持不散。是為命根。一不連持。命根即斷。故以為體。催年減壽者。當此減劫。不滿百年。而復泡沫風

燈。剎那不住。尤為短促。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人民壽命。同佛無量。非命濁故。演第八識。即黎耶本識。種是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者。釋云。親生自果者。從自種子親生現行果故。功能差別者。顯此種子非一種故。然此種子。與第八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是本識。果是現行。識體望種為用。現果望種為因。故此三法。理應不一不異也。《宗鏡》云。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三理應不一不異。依業所引者。謂隨宿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也。外色即息煖。屬第八親相分。內心即第八現行識。屬第八見分。由種子業力。此三相持不散。名命根不斷。一不相持。或煖氣離身。或出入息斷。或見分離體。名命根斷也。」

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智名，華譯為無上正等正覺，即是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的無上智慧。**《佛學常見詞彙》**。佛智名。舊譯曰無上正遍知，無上正遍道。真正遍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維摩經．佛國品．肇註》曰：「阿耨多羅，秦言無上。三藐三菩提，秦言正遍知。道莫之大，無上也。其道真正，無法不知，正遍知也。」《淨土論註》曰：「佛所得法，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為無，耨多羅為上，三藐為正，三為遍。菩提為道，統而譯之，名為無上正遍道。」新譯曰無上正等正覺。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法華玄贊．二》曰：「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智度論．八十五》曰：「唯佛一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學大辭典》**

⑪**【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前是人中難事。今是難事中之難事也。良繇淨土法門。一切世間之所難信。佛於惡世得道。復於惡世說此法。以度眾生。又難中難也。是為第二重難事。明利他功德不可思議。鈔言難信者。略舉有十。今居穢土。習久心安。乍聞彼國清淨莊嚴。疑無此事。難信一也。縱信彼國。又疑十方佛剎。皆可往生。何必定生極樂。難信二也。縱信當生。又疑娑婆之去極樂。十萬億剎。云何極遠而得往彼。難信三也。縱信不遠。又疑博地凡夫罪障深重。云何遽得往生彼國。難信四也。縱信得生。又疑生此淨土。必有奇妙法門。多種功行。云何但持名號。遂得往生。難信五也。縱信持名。又疑持此名號。必須多歷年劫。乃克成就。云何一日七日。便得生彼。難信六也。縱信七日得生。又疑七趣受生。不離胎卵濕化。云何彼國。悉是蓮華化生。難信七也。縱信蓮生。又疑初心入道。多涉退緣。云何一生彼國。便得不退。難信八也。縱信不退。又疑此是接引鈍機眾生。上智利根。不必生彼。難信九也。縱信利根亦生。又疑他經。或說有佛。或說無佛。或有淨土。或無淨土。狐疑不決。難信十也。演十種難信。大約不出狂愚二病。前八係愚者高推聖境故不信。第九係狂者蔑視西方故不信。第十雙兼二者。以愚者聞理之無。故疑不信。狂者聞事之有。故疑不信。鈔故難信而曰一切世間

。是不但惡道難信。而人天猶或疑之。不但愚迷難信。而賢智猶或疑之。不特初機難信。而久修猶或疑之。不特凡夫難信。而二乘猶或疑之。故曰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今於此世演說此法。是猶人裸形之國。宣示威儀。對生盲之人。指陳黑白。此之謂難。此之謂利他功德不可思議也。」

講

此文述諸佛轉讚之辭。呼舍利弗而告曰。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研究上文。釋迦自說。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此云稱讚諸佛。唐譯亦是讚歎無量壽佛。**

當以二義釋之。一以彌陀卽法界藏身❶。前云念一佛。卽念一切諸佛。則讚彌陀。卽稱讚諸佛也。二釋迦述六方諸佛。勸信之辭。卽廣❷有讚歎諸佛。助揚淨土功德。故曰稱讚諸佛也。

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卽為諸佛轉讚。而作是言下。卽轉述諸佛讚辭。能為甚難希有之事。此二句是總讚。下五濁成道。說此經法。是為別讚。

①**【法界藏身】**：「**法界藏**」，五藏之一。持一切染淨之有為法，故名法界。內含一切功德之性德，故名藏。**《佛學大辭典》**。謂法界之理，通因徹果，外持一切染淨有為，內含一切恒沙性德，是名法界藏。**《三藏法數》**。靈峯蕅益沙門智旭述《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六》云：「阿彌陀佛。即法界藏身。極樂世界。即蓮華藏海。故見一佛。即為見無量佛。生一土。即為生無量土。念一佛。即是念一切佛。即為一切佛所護念。以法身不二故。生佛不二故。能念所念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因該果徹。更無二故。餘如淨土經論廣明。不能備述也。」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釋《大懺悔文略解．卷下》云：「法界藏身者。有其二意。一。謂因名法藏比丘。果成法界藏身報也。二。如《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今彌陀亦法界身。遍十方虛空法界微塵剎土中也。阿彌陀者。此翻亦有二意。一。云無量壽。謂彼佛壽命。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二。無量光。謂彼佛光明。照十方國無有障礙故。然理實身相功德。依正莊嚴。皆無有量。故稱阿彌陀也。此亦單就法說詳如諸淨土經。」意指：所有十方法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遍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

②**【廣】**：為「寓」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寓**」，寄托。**《漢語大詞典》**

③**【成道】**：化佛八相中之第六。於菩提樹下金剛座上成無上菩提之相也，但四教成佛之相各異。**《佛學大辭典》**。成佛得道之

略稱。即完成佛道之意。又作成佛、得佛、得道、成正覺。為八相之一。謂菩薩完成修行，成就佛果。據傳釋尊歷六年苦行後，於菩提樹下吉祥草之金剛座上成道，此處即稱為成道處。然大乘經論中以在樹下成道為示現應身成佛之相，而謂佛陀之報身乃於色究竟天摩醯首羅智處成佛。《佛光大辭典》

聞 初三句・結釋迦讚諸佛功德。彼諸佛等下・明諸佛轉讚釋迦功德。而在此五濁世中・猶能說此難信之法・誠為希有也。

疏子一、明諸佛轉讚

解 諸佛功德智慧。雖皆平等。而施化則有難易❶。淨土成菩提易。濁世難❷。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眾生難❸。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說頓法難❹。為濁世眾生說餘頓法猶易。說淨土橫超頓法尤難❺。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頓修頓證妙觀。已自不易。說此無藉劬勞修證。但持名號。徑登不退。奇特勝妙。超出思議。第一方便。更為難中之難❻。故十方諸佛。無不推我釋迦。偏為勇猛也❼。

①【諸佛功德智慧。雖皆平等。而施化則有難易】：「功德」，意指功能福德。亦謂行善所獲之果報。《景德傳燈錄・卷三》有如下記載，梁武帝問於菩提達磨：「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蓋此僅為人天小果有漏之因，雖有非實。所謂真功德，乃淨智妙圓、體自空寂，不求於世。《往生論註・卷上》亦詳論虛偽、真實之二種功德。《大乘義章・卷九》：「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勝鬘寶窟・卷上本》：「惡盡曰功，善滿稱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光大辭典》。「智慧」，梵語若那，譯曰智。般若，譯曰慧。決斷曰智，簡擇曰慧。又知俗諦曰智，照真諦曰慧。通為一也。《大乘義章・九》曰：「照見名智，解了稱慧，此二各別。知世諦者，名之為智，照第一義者，說以為慧，通則義齊。」《法華經義疏・二》曰：「經論之中，多說慧門鑒空，智門照有。」《瑜伽倫記・九》曰：「梵云般若，此名為慧，當知第六度。梵云若那，此名為智，當知第十度。」「施化」，施教化也。《法華玄義・一》曰：「如來施化之意。

」《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諸佛功德。乃至難易者。約自證則佛佛道同。約化他則佛佛道異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初三句．明諸佛自證功德智慧．佛佛道同．普皆平等．無分優劣。唯化他則有隨機淨穢難易異也。」

②【淨土成菩提易。濁世難】：「**菩提**」，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佛學大辭典》。「**濁世**」，原指亂世。於佛教則指塵世、凡界，乃謂充滿五濁之惡世。五濁，即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又五濁熾盛，濁人亂世，稱為濁亂。《阿彌陀經》：「娑婆國土，五濁惡世。」《佛光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淨土成菩提易．濁世成菩提難者．其原因略有十種．一、淨土常常見佛故易．濁世不常見佛故難。二、淨土常聞彌陀聖眾華鳥樹林說法故易．濁世不常聞法故難。三、淨土一生補處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故易．濁世惡友牽纏故難。四、淨土無有魔事故易．濁世群魔外道惱亂故難。五、既生淨土即不受六道輪迴故易．濁世六道輪迴永無休息故難。六、極樂無三惡道故易．濁世惡趣易墮故難。七、淨土壽命無量故易．濁世壽命短促故難。八、淨土緣勝．助道多故易。濁世緣惡．障道多故難。九、淨土圓證三不退故易．濁世修行多退化故難。十、淨土一生成佛故易．濁世歷劫難成故難也。」

③【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眾生難】：「**說法**」，即宣說佛法，以化導利益眾生。與說教、說經、演說、法施、法讀、法談、談義、讚歎、勸化、唱導等同義。佛之說法乃應眾生之能力、根機等，各施以適當之教法，以達完全傚果。又於一座說法中，佛以一音演說教法，聽者各依其根機而理解之深淺互異。據《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二》載，佛以五力而有五種說法情況，即：(1)**言說**，指以契合真理之言說，說三世、世間與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等法。(2)**隨宜**，指隨應眾生之能力、性質而說偏圓、漸頓之教法。(3)**方便**，即善巧方便，說布施能得大富、持戒能升天等，使眾生修之，而得以脫離苦海。(4)**法門**，即宣說殊勝法，顯示菩提之道。(5)**大悲**，指為救度眾生，以大悲心導引之，為執著於「無」者說「有」、執著於瞋恚者說慈悲等。《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難者。淨土根利。濁世根鈍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眾生難者。淨土

眾生根利。惑業俱輕。故一聞說法。即便信受。發解起行。速得證入故易。濁世眾生根鈍。惑深業重。雖聞說法。聞多不信。則解行證入。更不待言。故謂之難。」

④

【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說頓法難】：「**漸教**」，指循序漸進而說之教法；即初說小乘，後說大乘，以淺深次第而說之教法。或指漸次修行至佛果之法門。為「頓教」之對稱。以說法之內容而分，經長時修行後方覺悟者，稱為漸教；一蹴而達佛果者，稱為頓教。以說法之形式而言，由淺入深次第講說之教法，稱為漸教；起始即說幽深內容之教法，稱為頓教。如天台五時教判，最初之《華嚴經》屬於頓教，對此，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等諸經即屬漸教。此種由低至高，由方便之教，至佛陀出世本懷之究竟教所作之施設，即稱漸教。此外，華嚴宗所立五教之大乘始、終二教，其證佛果之階位次第乃依序修成，故亦總稱漸教。**《佛光大辭典》**。「**頓法**」，速疾成就所求之法也。**《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漸法。即前三教。乃隨他意語故易。頓法。為圓教。隨自意說故難。」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說頓法難者。漸法即五戒。十善。四諦。十二因緣等法。猶易生信。若說頓法。即大乘圓頓之法。眾生本來是佛。萬法不出一心等法。則雖說者諄諄。而信者寥寥。故謂之難。」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漸法即前三教所說之法．乃隨他意語故易。頓法為圓教法．是隨自意語故難。」

⑤

【為濁世眾生說餘頓法猶易。說淨土橫超頓法尤難】：「**橫超**」，同「**橫出**」，淨土門易行道有橫超橫出之二道。聞如來之本願而不疑，信之一念，得即得往生之益，死後直往生真實之報土，是為橫超。以自力之心，修定散之諸行，生於方便之化土，是為橫出。**《佛學大辭典》**。淨土門易行道中有橫超與橫出的二道，聞悉如來的本願而不疑，憑此堅強的信念就會得到往生的益處，死後直接往生於真實的報土，叫做橫超，若是單憑自己的力量而修定散之諸行，將來死後往生於方便的化土，叫做橫出。**《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餘頓法。謂於圓教中。除淨土橫超。餘一切念自佛法門。猶易者。根利者。可入也。淨土橫超頓法。即一切念他佛法門。尤難者。甚難也。謂不俟斷惑帶業往生。故曰甚難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餘頓法。指淨土之外。其餘說禪宗。是最上一乘。圓頓修證之法。不立語言文字。不起思量分別。一念不生。當體即佛等法。猶覺容易。而說淨土橫超三界。疾出生死之頓法。而望其信入者尤（更也）難。」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餘頓法者．謂於圓教所闡法門中．仗他力念他佛．橫超帶業往生以外．其餘一切持咒看經坐禪觀心．念自佛．仗自力之法門。為利根人說之．尤易悟易受．容易證入。唯淨土念他佛法門．不俟斷惑帶業往生．說之猶非易易也。」

⑥

【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頓修頓證妙觀。已自不易。說此無藉劬勞修證。但持名號。徑登不退。奇特勝妙。超出思議。第一

方便。更為難中之難】：「**妙觀**」，相對別教「隔歷三觀」而言，天台宗以圓教之「圓融三觀」為妙觀。即於空、假、中三諦之中，觀空諦即為三諦，則觀假、中二諦亦各皆為三諦，稱為即一而三；反之，觀三諦俱為空諦，則觀三諦亦皆各為假、中二諦，稱為即三而一。如是即一而三，即三而一，圓妙融通而一無隔障，是為妙觀。**《佛光大辭典》**。「**劬勞**」，勞累；勞苦。**《漢語大詞典》**。「**不退**」，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頓修頓證妙觀。已自尤難。故曰不易。說此無藉劬勞。辛苦修證。但持名號。七日功成。便登不退位盡。可謂難中之難。」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以淨土比較。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之法。頓修頓證妙觀。即實相念佛。與觀想念佛。已自不易。說此無藉劬勞。**（不勞參究。不必觀想。）**但修持名一法。執持名號。七日一心不亂。即得往生極樂。徑**（小路。喻其迅速。）**登三不退位。一生補處。圓成佛果。此等奇特希有。殊勝絕妙之法。超出思議之表。為方便中第一方便。此更為難中之難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頓修頓證妙觀已自不易者，淨土法門，即佛即心，故曰頓修。即心即佛，故曰頓證。能念之心，即一心三觀。所念之佛，即一境三諦也。諦觀同在一心，故曰妙觀。非九界三乘智力所能說，故云尤難也。一句彌陀，提起容易。不勞三祇百劫，修福修慧。唯仗六字洪名，畢生即可直登不退地。故云無藉劬勞修證也。用力微得效速，下手易成功高，故奇特勝妙。非權乘菩薩聲聞緣覺六道凡夫智力，所可心思言議，故曰超出思議。仗自力斷惑淨盡，方成佛道，是第二方便。仗他力帶業往生，即生成佛，是第一方便。釋迦如來。於濁世成道說法度生，已甚為難。而又於濁世，說此至圓至頓至巧妙至方便之持名念佛淨土法門，故更為難中之難也。」

⑦**【故十方諸佛。無不推我釋迦。偏為勇猛也】**：「**推**」，推贊**（推許贊賞）**；推重**（推許尊重）**；推許**（推重贊許）**。「**勇猛**」，勇敢有力。**《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我今於濁世中。難成者能成。難說者能說。故十方諸佛。無不推讓我釋迦。偏為勇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故得諸佛稱讚。無一不推我釋迦。於佛道難成者能成。於頓法難說法者能說。偏為勇猛。大雄大力者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然能於五濁惡世，難成者能成，難說者能說，難度者能度，難行者能行。故十方諸佛，無不稱讚釋迦為大勇猛也。」

鈔此以二土難易。顯出釋迦勇猛。故諸佛轉讚也。諸佛功德。乃至難易者。約自證❶則佛佛道同❷。約化他則佛佛道異也。淨土成菩提易。濁世難者。略說十種。淨土常常見佛故易。濁世不常見佛故難。淨土常常聞法故易。濁世不常聞法故難。淨土上善❸俱會故易。濁世惡友牽纏故難。淨土無有魔事❹故易。濁世群魔惱亂故難。淨土不受輪迴故易。濁世輪迴不息故難。淨土無三惡道故易。濁世惡趣難逃故難。淨土勝緣助道故易。濁世塵緣❺障道故難。淨土壽命無量故易。濁世壽命短促❻故難。淨土圓證不退故易。濁世修行多退故難。淨土一生成佛故易。濁世塵劫❼難成故難也。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難者。淨土根利。濁世根鈍故。漸法。即前三教。乃隨他意語故易。頓法。為圓教。隨自意說故難。餘頓法。謂於圓教中。除淨土橫超。餘一切念自佛法門。猶易者。根利者。可入也。淨土橫超頓法。即一切念他佛法門。尤難者。甚難也。謂不俟斷惑帶業往生❽。故曰甚難也。頓修頓證妙觀。已自尤難。故曰不易。說此無藉劬勞辛苦修證。但持名號。七日功成。便登不退位盡。可謂難中之難。我今於濁世中。難成者能成。難說者能說。故十方諸佛。無不推讓我釋迦。偏為勇猛也。

① **【自證】**：指由自力證悟第一義之真理。《大日經義釋演密鈔．卷二》載，所謂自證者，唯佛能自證，非從他人而得；且佛所自證之甚深智，縱有神力加持，亦無法傳授他人。**《佛光大辭典》**。第一義之真理非從他得而自證悟者，謂之自證。《演密鈔．二》曰：「言自證者，但是佛自證，不從他得也。」**《佛學大辭典》**

② **【佛佛道同】**：機，指諸佛諸祖成佛的樞要之機；佛佛授手，指佛親自授手，表示向其他諸佛囑纍之意。「**四等**」，指字、語、法、身之四等，能顯示諸佛之道等同。據《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三》載，即：（一）**字等**，謂三世諸佛均稱為佛。（二）**語等**，謂三世諸佛均以六十四種梵音演說。（三）**法等**，謂三世諸佛均得三十七品菩提分法。（四）**身等**，謂三世諸佛均有法、報、化三身。**《佛光大辭典》**。「**佛佛道同**」，十方諸佛同證同說，古今不易。諸佛皆於無盡世界，常轉無盡法輪，令諸眾生返本還原。諸佛道同，法皆如此。出自唐一行禪師《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六》：「彼如是境界，一切如來定者，如大般涅槃經明。一切有心者，悉有佛性，此佛性即名首楞嚴定，亦名金剛三昧，亦名般若波羅蜜

。佛佛道同，更無異路。」宋昭覺克勤禪師：「佛佛道同同至道，心心真契契真心。廓然透出威音外，地久天長海更深。」參閱《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十一》。明末清初滿益智旭大師：「彌陀為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有光明恒照十方之願，今果成如願也。法身光明無分際，報身光明稱真性，此則佛佛道同。…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故壽命無量也。法身壽命無始無終，報身壽命有始無終，此亦佛佛道同，皆可名無量壽。」**《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③**【上善】**：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經陀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三》云：「**鈔**今曰諸上善人。則不獨為人中之善。亦復善中之善也。如上所列聲聞菩薩。乃至補處。此等諸上善人。今得往生。即與俱會一處。所謂觀音勢至。把手共行。文殊普賢。親為勝友。…**疏**問。生極樂者。其類不一。何得概稱上善。答。以皆得不退轉故。**鈔**類不一者。謂有聖有凡。有大有小。上中下品。分位秩然。乃略其中下。概曰上善。故為此難。今明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則究竟皆成無上正覺。是佛境界。故無別也。」又同《卷第二》云：「**演**…諸上善人同會一處者。一處。指一心也。若聖若凡。全歸一心。無有高下故。」明大佑法師解，幽溪沙門傳燈鈔《彌陀圓中鈔》云：「**疏**諸上善人者。指前聲聞菩薩。一生補處也。**鈔**諸上善人。大略三品。一、聲聞眾。二、諸位菩薩。三、等覺菩薩。」又云：「**疏**以不退菩提。故同佛所證。謂同法性身**（略名法身。佛三身之一也。佛身如法性周遍十方，有無量無邊之相好莊嚴，以無量之光明，無量之音聲，度十方無量之法身菩薩，謂之法性身）**。同常寂光土。故云俱會一處。**鈔**一處者。非徒曰與諸上善人。俱會事相之一處。蓋俱會所證理性之一處也。即能居之法性身。所居之寂光土。方名真一處也。」

④**【魔事】**：惡魔所作的事，如干擾障礙人們修道是。**《佛學常見詞彙》**。障礙之事。即障礙修行、偏離正道之思想行為。《魔逆經》：「有所興業而有所作，則為魔事。若使誌願有所受取，而有所奪，則為魔事。假令所欲思想諸著識念求望，則為魔事。」**《佛光大辭典》**。惡魔之所作。為佛道障礙之事柄。《法華經・授記品》曰：「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楞嚴經・六》曰：「入三摩提，永無魔事。」《止觀・四》曰：「轉魔事為佛事，即巧慧。」**《佛學大辭典》**

⑤**【塵緣】**：指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因六塵乃心之所緣，能染污心性，故稱塵緣。《圓覺經》：「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指心識四分中，見分緣慮外塵而生之外塵影像。此為見分緣慮外塵之氣分，故又稱緣氣。又為所緣之事相，而非能緣之心性，故稱緣事。其別有二：（一）指五識與五因緣之意識，緣外界五塵時，心內所現之色、聲、香、味、觸等。（二）指五後意識（生於五俱意識之後念，緣前念五境之境，及緣他一切法之意識也，是全與獨頭意識相同）、獨頭意識，分別見聞覺知外界六塵之性覺。分別此見聞覺知之分別性，為緣外塵而生者，故亦是緣影。以上二者雖有所緣、能緣之分別，但皆屬緣影）**為自心相。」**《佛光大辭典》**

⑥【短促】：時間短暫。《漢語大詞典》

⑦【塵劫】：即塵點劫（塵，指微塵；劫，為極大之時限。塵點劫，為譬喻時間甚長久遠之詞。略稱塵劫。《法華經．卷三．化城喻品》說三千塵點劫，謂大通智勝如來之入滅，係久遠以前之事。譬如將三千大千世界磨為微塵，東方經過千國土，方掉落一微塵；再經過千國土，掉落第二微塵；待全部微塵落盡，而所經之國土皆悉碎為微塵。如是之一微塵為一劫，即有三千塵點劫。同經《卷五．如來壽量品》則說五百塵點劫，以闡明釋尊成佛以來之久遠。謂將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之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經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之國土，方掉落一微塵，再經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土，掉落第二微塵；待全部微塵落盡，所經國土悉碎為微塵。如是之一微塵稱一劫，總計有五百塵點劫，或說為五百億塵點劫。）也。《楞嚴經．一》曰：「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佛學大辭典》

⑧【帶業往生】：謂命終之後，帶著宿業，往生他道。業，即吾人之身、語、意等一切之身心活動，具有力量可影響未來。往生，即死此生彼之意。就廣義可言，通指受生三界六道及諸佛淨土，然主要指受生極樂。吾人漂流於六道輪迴中，一生所造之善惡業為數甚多，有生天業、做人業，或墮三惡道業。然命終後僅能受一種果報；依佛法揭示，凡所作業都可能感果，但非一定感果，須視時節因緣而定。若一生中造三種業，卻不能同時生三道；若生一道，其他二道之業即為其所帶，然因緣條件不足，故無潤生（煩惱有分別起與俱生起二種。依邪師，邪教，邪思惟之三緣而故起，謂之分別起。習為性，自然而起，謂之俱生起。八識中意識為主，起此二種，分別起之煩惱，造善惡之業，俱生起之煩惱，潤其業種，而使受生，謂之潤生。俱生起之煩惱，起於臨終之時，即自體愛，境界愛，當生愛之三愛是也）之可能。此種往生即稱帶業往生。修念佛法門者，若因緣條件具足，於命終時，得往生淨土，其宿昔所造之惡業、不淨業，無法現行，此即所謂帶業往生。一般凡夫，由於真智慧未現前，即使得以往生，亦僅能帶業往生，而帶去之業力亦因「緣」不具足而無感果之可能，此即屬於「非擇滅」。反之，若為大智慧之聖者，因已斷離煩惱繫縛，證得真諦，永不再受輪迴，故其感生死苦果之業力亦已消滅，此即屬於「擇滅」，係聖道所得。《佛光大辭典》

講

淨土。即極樂五清之淨土。又十方清淨佛土。濁世。即娑婆五濁之惡世。兩土成佛說法。自有難易之分。據便蒙鈔。說有十種。一淨土常常見佛故易。濁世不常見佛故難。二淨土常常聞法故易。濁世不常聞法故難。三淨土諸善俱會故易。濁世惡友牽纏故難。四淨土無有魔事故易。濁世羣魔惱亂故難。五淨土不受輪迴故易。濁世輪迴不息故難。六淨土無三惡道故易。濁世惡

趣難逃故難。七淨土勝緣助道故易。濁世塵緣障道故難。八淨土壽命無量故易。濁世壽命短促故難。九淨土圓證不退故易。濁世修行多退故難。十淨土一生成佛故易。濁世多劫難成故難。此論淨土濁世成佛難易之相。

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眾生難者。淨土眾生根利。惑業俱輕。故一聞說法。即便信受。發解起行。速得證入故易。濁世眾生根鈍。惑深業重。雖聞說法。聞多不信。則解行證入❶。更不待❷言。故謂之難。

為濁世眾生說漸法猶易。說頓法難者。漸法即五戒❸。十善❹。四諦❺。十二因緣❻等法。猶易生信。若說頓法。即大乘圓頓之法。眾生本來是佛。萬法不出一心等法。則雖說者諄諄❼。而信者寥寥❽。故謂之難。

講 餘頓法。指淨土之外。其餘說禪宗。是最上一乘。圓頓修證之法。不立語言文字。不起思量分別。一念不生。當體❾即佛等法。猶覺容易。而說淨土橫超三界❿。疾出生死之頓法。而望其信入者尤（更也）難。

講 此以淨土比較。為濁世眾生。說淨土橫超之法。頓修頓證妙觀。即實相念佛⓫。與觀想念佛⓬。已自不易。說此無藉劬勞。（不勞參究⓭。不必觀想。）但修持名一法。執持名號。七日一心不亂。即得往生極樂。徑（小路。喻其迅速。）登三不退位。一生補處⓮。圓成佛果。此等奇特希有。殊勝絕妙之法。超出思議之表。為方便中第一方便。此更為難中之難也。故得諸佛稱讚。無一不推我釋迦。於佛道難成者能成。於頓法難說法者能說。偏為勇猛。大雄⓯大力者也。

①【解行證入】：「解行」，知解與修行。解理行事也。天台《戒疏．上》曰：「於出世道解而勤行，故名解行。」《勝鬘

寶窟．中本》曰：「由解行成就得入初地。」《唐僧傳（慧思傳）》曰：「解行高明，根識清淨。」《佛學大辭典》。即智解與修行之並稱。指由見聞學習而知解教理，進而實踐躬行所知解之教理。瞭解佛道之真理（智解）與觀心修行之實踐行，乃是相因相資，稱為解行相應、解行具足、開解立行等。解與行，譬若鳥之雙翼、車之兩輪，具有缺一不可之關係；亦即依解而起行，依行而實解。解與行皆為學道之法，故又分別稱為解學、行學。於解行相修之法中，又分：(1)**解行俱圓**之相修，係依一念三千之教，發起一念三千之解，而復依此解以為一念三千之行。(2)**解圓行漸**之相修，係不堪發一念三千之解，即還修小乘之行，而入於實相之理。《佛光大辭典》。「**證入**」，證得妙道而入於真理。《佛學常見詞彙》。以正智如實證得真理也。此有分滿。二乘之極果及初地以上乃至十地等覺為分，妙覺為滿。《佛學大辭典》。又作悟入、得入、證悟。即以正智如實證得真理。此有分、滿二種之別，二乘之極果，及初地以上乃至十地、等覺等，皆為「分」，唯妙覺為「滿」。《佛光大辭典》

②**【不待】**：用不着；不用。《漢語大詞典》

③**【五戒】**：一不殺生戒，不殺生物也。二不偷盜戒，不取不與也。三不邪婬戒，不犯有看守者也。四不妄語戒，不為無實之言也。五不飲酒戒，不飲酒也。此五者在家之人所持，男子謂之優婆塞，女子謂之優婆夷。《大毘婆娑論》名為五學處。《大莊嚴經》名曰五大施。《俱舍論》名曰近事律儀。《俱舍論．十四》曰：「受離五所應遠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何等名為五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說，五飲諸酒。」《佛學大辭典》

④**【十善】**：十種的善業，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又作雜穢語、無義語。指一切淫意不正之言詞）、不貪、不瞋、不痴（又名無明，不明白事理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⑤**【四諦】**：又名四真諦，或四諦法，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苦諦是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人生有三苦，八苦，無量諸苦，苦是現實宇宙人生的真相；集諦的集是集起的意思，是說明人生的痛苦是怎樣來的真理，人生的痛苦是由於凡夫自身的愚癡無明，和貪欲瞋恚等煩惱的掀動，而去造作種種的不善業，結果才會招集種種的痛苦；滅諦是說明涅槃境界才是多苦的人生最理想最究竟的歸宿的真理，因涅槃是常住、安樂、寂靜的境界；道諦是說明人要修道才能證得涅槃的真理，道有多種，主要是指修習八正道。此四聖諦括盡了世出世間的兩重因果，集是因，苦是果，是迷界的因果；道是因，滅是果，是悟界的因果。《佛學常見詞彙》

⑥**【十二因緣】**：新作十二緣起，舊作十二因緣，又名因緣觀，支佛觀。為辟支佛之觀門。說眾生涉三世而輪迴六道之次第

緣起也。**一、無明**，過去世無始之煩惱也。**二、行**，依過去世煩惱而作之善惡行業也。**三、識**，依過去世之業而受現世受胎之一念也。**四、名色**，在胎中心身漸發育之位也。名者心法，心法不能以體示之，但以名詮之，故謂為名。色者即眼等之身。**五、六處**，六處即六根，為六根具足將出胎之位也。此中有五位（意識之所依即為「意」（末那識））。依《大乘起信論》之觀點，「意」有業識、轉識、現識、智識、相續識等五種名。即依心而生起意，此心即眾生心，亦即阿賴耶識，為一切物之本體；故依阿賴耶識而說有無明。(1)業識，即由於阿賴耶識之根本無明不覺而生起心動（即妄心現起）。(2)轉識，即依心動而產生能見之相，亦即主觀之作用。(3)現識，即能現起一切之境界，亦即客觀之對象。(4)智識，即有分別境界之能力，認為其對象是心外的實在物。(5)相續識，指不斷的分別作用（念），亦即由認識而有種種概念積留於心識中而相應不斷，由此故產生意識。）**六、觸**，二三歲間對於事物未識別苦樂，但欲觸物之位也。**七、受**，六七歲以後漸對事物識別苦樂而感受之位也。**八、愛**，十四五歲以後，生種種強盛愛欲之位也。**九、取**，成人已後愛欲愈盛馳驅諸境取求所欲之位也。**十、有**，依愛取之煩惱，作種種之業，定當來之果之位也。有者業也，業能有當來之果，故名為有，**十一、生**，即依現在之業於未來受生之位也。**十二、老死**，於來世老死之位也。其中無明與行二者，即惑業之二，屬過去世之因，識名色六處觸受五者屬緣於過去惑業之因而受之現在果，是過現一重之因果也。又愛取二者為現在之惑，有則為現在之業也，緣於此惑業現在之因而感未來之生與老死之果，是現未一重之因果也。此為三世兩重之因果。依此兩重之因果，而知輪迴之無極。蓋既見現在之惑（愛取）、業（有），由現在之苦果（識乃至受）而生，則知過去之惑（無明）、業行亦從過去之苦果而生，既見現在之苦果（識乃至受）生現在之業（有），則亦知未來之苦果（生老死），生未來之業。上溯之，則過去之惑業，更從過去之苦果而來，下趁之則未來之苦果更生未來之惑業，過去無始，未來無終，此為無始無終之生死輪迴。辟支佛觀之，一以厭生死，一以知無常實之我體，遂斷惑業而證涅槃也。其中分別因與緣，則行與有之二支是因，無明與愛取之三支是緣。餘七支總是果，但果為還起惑業因緣之緣。故攝之於緣中，不別存果名，是曰因緣觀。《佛學大辭典》

⑦**【諄諄】**：反覆告誡、再三丁寧貌。《漢語大詞典》

⑧**【寥寥】**：形容數量少。《漢語大詞典》

⑨**【當體】**：直指其本體之詞。如當人當面之當。《大乘義章・二》曰：「言虛空者，當體立目。」《行事鈔・中一》曰：「無作（指無因緣之造作。又指心無造作物之念）當體是戒。」《佛學大辭典》

⑩**【三界】**：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依其境界所分之三階級；係迷於生死

輪迴等生存界（即有）之分類，故稱作三有生死，或單稱三有。又三界迷苦之領域如大海之無邊際，故又稱苦界、苦海。(1)欲界，即具有婬欲、情慾、色慾、食慾等有情所居之世界。上自第六他化自在天，中包括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等二十處；因男女參居，多諸染欲，故稱欲界。(2)色界，色為變礙之義或示現之義，乃遠離欲界婬、食二欲而仍具有清淨色質等有情所居之世界。此界在欲界之上，無有欲染，亦無女形，其眾生皆由化生；其宮殿高大，係由色之化生，一切均殊妙精好。以其尚有色質，故稱色界。此界依禪定之深淺粗妙而分四級，從初禪梵天，終至阿迦膩吒天，凡有十八天。(3)無色界，唯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物質之有情所住之世界。此界無一物質之物，亦無身體、宮殿、國土，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稱無色界。此界在色界之上，共有四天（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又稱四無色、四空處。三界可細分為二十五有（界）（欲界有十四有，四惡趣四洲六欲天也。色界有七有，四禪天及初禪中之大梵天，並第四禪中之淨居天與無想天也。無色界有四有，四空處是也。通三界而有二十五之果報，名二十五有），若將色界之那含天析而為五（即五那含天（與五淨居天（無煩天（無一切的煩雜）、無熱天（無一切的熱惱）、善現天（能現一切的勝法）、善見天（能見一切的勝法）、色究竟天（色天最勝之處））同，在色界之第四禪天，是阿那含（不還果）聖者的生處）），則共為「二十九有」。《佛光大辭典》

⑪【實相念佛】：三種念佛之一，所謂實相者，即指如來法身，眾生佛性，因這與萬法虛假的形相不同，故稱實相。念實相佛，即是念十方諸佛法身，亦即念我心中，本源自性天真佛。《佛學常見詞彙》。謂念阿彌陀佛法性之身（法性即法身也。謂此法性之身，遍滿十方，無量無邊，色像端正，相好莊嚴，以無量光明，無量音聲，能度十方法身菩薩，是名法性身），即得實相之理，無形無相，猶如虛空；心及眾生，本來平等，如是之念，即是真念。念念相續，三昧現前，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三藏法數》

⑫【觀想念佛】：出自宗密之《普賢行願品疏鈔》四種念佛之一。端正身心，觀想佛身相好莊嚴，稱為觀想念佛。據《觀佛三昧海經．卷九、卷十》、《坐禪三昧經．卷上》載，若於佛之三十二相，專觀其中一相，能滅九十億那由他恆河沙微塵數劫之生死重罪；若觀其全身相好，須端坐正受，繫念佛身，莫念地、水、火、風等諸餘法，常念佛身，見十方三世諸佛悉在目前，可滅除無量劫之罪。此外，觀想念佛又有一相觀、多相觀、全相觀之別。《佛光大辭典》。謂端坐正念，面向西方，心作妙觀，或想阿彌陀佛眉間白玉毫相光，乃至足下千輻輪相，如是從上至下，從下至上，展轉觀之，觀想純熟，三昧現前，臨命終時，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梵語三昧，華言正定。）《三藏法數》

⑬【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

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芯蒀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尅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通曉明白）。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天之別稱）。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⑭【補處】：前佛既滅後，成佛而補其處是名補處。即嗣前佛而成佛之菩薩也，隔一生而成佛，則謂之一生補處。又此位名等覺，彌勒即為釋迦如來之補處菩薩也。維摩經》曰：「彌勒在一生補處。」《智度論・七》曰：「彌勒菩薩應稱補處。」《觀音玄義・中》曰：「補處者，前佛既滅，而此菩薩即補其處，故云補處。」《四教儀集註・下》曰：「一生補處者，猶有一品無明，故有一生。過其一生，即補妙覺之處。」《無量壽經・上》曰：「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佛學大辭典》

⑮【大雄】：佛的德號，因佛具足大力，能降伏四魔（煩惱魔、五陰魔、死魔、天魔。煩惱魔指貪瞋痴等習氣能惱害身心；五陰魔指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能生一切之苦；死魔指死亡能斷人之生存命根；天魔指能壞人善事的天魔外道，如欲界自在天的魔王是）。《佛學常見詞彙》。為偉大之英雄之意。為佛之德號。因佛具有大智力，能降伏魔障，故稱大雄。《法華經・從地踴出品》：「善哉！善哉！大雄世尊。」我國寺院大殿之供奉佛陀者，即稱大雄寶殿。《佛光大辭典》

聞此文以兩土施化比較難易・顯出釋迦勇猛・故得諸佛轉讚也。初三句・明諸佛自證功德智慧・佛佛道同・普皆平等・無分優劣。唯化他則有隨機❶淨穢難易異也。淨土成菩提易・濁世成菩提難者・其原因略有十種・一、淨土常常見佛故易・濁世不常見佛故難。二、淨土常聞彌陀聖眾華鳥樹林說法故易・濁世不常聞法故難。三、淨土一生補處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故易・濁世惡友牽纏❷故難。四、淨土無有魔事故易・濁世群魔外道惱亂故難。五、既生淨土即不受六道輪迴

故易・濁世六道輪迴永無休息故難。六、極樂無三惡道故易・濁世惡趣易墮故難。七、淨土壽命無量故易・濁世壽命短促故難。八、淨土緣勝・助道多故易。濁世緣惡・障道多故難。九、淨土圓證三不退故易・濁世修行多退化❸故難。十、淨土一生成佛故易・濁世歷劫難成故難也。為淨土眾生說法易・為濁世難者・淨土根利・濁世根鈍故。漸法即前三教所說之法・乃隨他意語故易。頓法為圓教法・是隨自意語故難。餘頓法者・謂於圓教所闡法門中・仗他力念他佛・橫超帶業往生以外・其餘一切持咒看經坐禪❹觀心❺・念自佛・仗自力之法門。為利根人說之・尤易悟易受・容易證入。唯淨土念他佛法門・不俟斷惑帶業往生・說之猶非易易也。頓修頓證妙觀已自不易者・淨土法門・即佛即心・故曰頓修。即心即佛・故曰頓證。能念之心・即一心三觀❻。所念之佛・即一境三諦❼也。諦觀同在一心・故曰妙觀。非九界三乘智力所能說・故云尤難也。一句彌陀・提起容易。不勞三祇百劫❽・修福修慧。唯仗六字洪名・畢生即可直登不退地。故云無藉劬勞修證也。用力微得效速・下手易成功高・故奇特勝妙。非權乘菩薩❾聲聞緣覺六道凡夫智力・所可心思言議・故曰超出思議。仗自力斷惑淨盡・方成佛道・是第二方便。仗他力帶業往生・即生成佛・是第一方便。釋迦如來。於濁世成道說法度生・已甚為難。而又於濁世・說此至圓至頓至巧妙至方便之持名念佛淨土法門・故更為難中之難也。然能於五濁惡世・難成者能成・難說者能說・難度者能度・難行者能行。故十方諸佛・無不稱讚釋迦為大勇猛也。

① **【隨機】**：謂佛隨眾生之機根而方便設教，利益眾生。《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隨機說法利群生，能斷煩惱眾苦流。」**《佛光大辭典》**。謂佛之設教，一隨眾生之機也。《瑜伽釋》曰：「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戒疏・一上》曰：「適化無方，隨機隱顯。」**《佛學大辭典》**

② **【牽纏】**：糾纏。**《漢語大詞典》**

③【退化】：指事物的衰敗倒退，由優變劣，由強變弱。《漢語大詞典》

④【坐禪】：靜坐修禪。禪者，梵語禪那的簡稱，華譯為靜慮，即止息妄念以便明心見性的行法。《佛學常見詞彙》。端身正坐而入禪定。禪係禪那之略稱，意譯靜慮。結跏趺坐，不起思慮分別，繫心於某一對象，稱為坐禪。坐禪原係印度宗教家自古以來所行之內省法，佛教亦採用之。釋尊成道時，於菩提樹下端坐靜思，其後又在阿踰波羅樹下七天、目真鄰陀樹下七天、羅闍耶恆那樹下七天端坐思惟，是乃佛教坐禪之始。據三卷本《大般涅槃經．卷中》載，出家法係以坐禪為第一。佛教大小二乘皆修習坐禪，其類別有作數息、不淨、慈心、因緣、念佛、四無量等種種之禪法，因而產生般舟三昧、首楞嚴三昧等多種三昧。《佛光大辭典》。坐而修禪也。禪者梵語禪那 Dhyana 之略，譯曰思惟、靜慮，以息慮凝心究明心性之術也。達磨來，此道始盛於支那。天台出，此法方見，與教相應。而以此為唯一之法，規矩最備者，無過於禪宗。《增一阿含經．十二》曰：「坐禪思惟，莫有懈怠。」《大阿彌陀經．上》曰：「念經者，思道者；坐禪者，經行者。」天台之四種三昧中，其常坐三昧，即坐禪也。《止觀．二》曰：「居一靜室或空閑地，離諸喧鬧，安一繩床，傍無餘座。九十日為一期，結跏正坐，頂脊端直，不動不搖，不委不倚，以坐自誓。脅不拄床，況復屍臥，遊戲住立。」《佛學大辭典》

⑤【觀心】：觀察自己的心性。《佛學常見詞彙》。謂觀照己心以明心之本性。天台宗特別常用「觀心」一詞，如一心三觀、一念三千等皆是有關用語。修一心三觀即於自己一念妄心之上，觀其為假、為空、為中。觀察之對象有心、佛、眾生，其中，自觀己心為最容易，且為最要，因心為一切事物之根本，亦為迷妄之根本，故強調應觀自心之本性。《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二上》：「前所明法，豈得異心？但眾生法太廣，佛法太高，於初學為難。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者，但自觀己心則為易。」《佛光大辭典》。觀察心性如何，謂之觀心。心為萬法之主，無一事漏於心者，故觀察心，即觀察一切也。因而凡究事觀理，盡稱為觀心。對於是而商量釋迦一代之教法，謂之教相。此二者，大乘諸宗，無不具備，法相宗三時（法相宗將釋尊一生所說的經教，判為三時：第一、釋尊成道之初，一切外道凡夫，執著實我，故在四阿含經中，為說五蘊法，說明我乃是五蘊等法假合，若加分析，則但有法而無我，是為我空法有論，屬小乘有教，又名初教。第二、二乘行人，初聞有教，雖解我空，尚執法有，佛為除彼等法執故，說諸部般若經，顯示一切法皆無自性，廓然大空，是為我法二空論，屬大乘空教。第三、佛恐行人，聞空教後，復起空執，一味執空，如此則無法可修，無佛道可成，落入斷滅空，於是又說解深密等經，演唯識三性等教，開示境無識有，圓成實性，非是斷滅，令悟入中道實相，是為境空心有論，屬大乘中道教）之判為教相，五重唯識（法相宗所修的觀行，從淺至深，共有五重，名五重唯識觀。第一重是遣虛存實，即遣除遍計所執的虛妄計度，而存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的實體。第二重是捨濫留純，即捨除雜濫的外境，而存留純粹的內識。第三重是攝末歸本，即從見相二分的枝末作用

上，攝歸自證分的本體。第四重是隱劣顯勝，即隱心所的劣，而顯心王的勝。第五重是遣相證性，即遣差別的事相，而證無差別的理性，也可以說，遣去一切法相，證入一切法性，名遣相證性。又此五重唯識觀，即為五種相對：第一重遣虛存實，為空有相對，要遣空而存有。第二重捨濫留純，為心境相對，要捨境而留心。第三重攝末歸本，為體用相對，要攝用而歸體。第四重隱劣顯勝，為王所相對，要隱所而顯王。第五重遣相證性，為事理相對，要遣事而證理。前四屬唯識相，後一屬唯識性）為觀心，乃至天台之五時八教（天台智者大師，判釋尊所說之法，為五時八教。五時是就時間的先後分出，即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八教是就法的性質分出，八教中又分為化法四教與化儀四教，化法是教化眾生的法門，即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化儀是教化眾生的儀式，即頓教、漸教、秘密教、不定教）為教相，一心三觀為觀心，《十界二門》曰：「勸心乃是教行樞機。」同《指要鈔・上》曰：「一代教門，皆以觀心為要。」《教觀綱宗・上》曰：「佛祖之要，教觀而已矣。觀非教不正，教非觀不傳。有教無觀則罔，有觀無教則殆。」台宗觀心之法有三種。《佛學大辭典》

⑥【一心三觀】：乃天臺宗之觀法。為天臺宗基本教義之一。又稱圓融三觀、不可思議三觀、不次第三觀。一心，即能觀之心；三觀，即空、假、中三諦。知「一念之心」乃不可得、不可說，而於一心中圓修空、假、中三諦者，即稱一心三觀。此為圓教之觀法，係不經次第而圓融者。《摩訶止觀・卷五上》載，若一法一切法，即是因緣所生法，是為假名假觀；若一切法即一法，此法即是空，是為空觀；若非一非一切者，即是中道觀。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是為總空觀；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是為總假觀；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是為總中觀，此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之一心三觀。其中，所謂一法一切法，指真如隨緣形成一切現象，皆不實在，故為假，觀此則稱假觀；一切法即一法，指一切現象皆真如顯現，無獨立之實體，故為空，觀此則稱空觀；一切現象非一非一切，同時具有上述兩種性質，此為中道，觀此則稱中道觀。如作空觀，則假、中亦空，以三觀悉能蕩相破著之故。如作假觀，則空、中亦假，以三觀皆有立法之義故。如作中觀，則空、假亦中，以三觀之當處為絕對之故。以此觀於空、假、中三諦之任何一諦，而三諦無不圓具，故稱一心三觀。然此不思議法，甚深微妙，其觀慧門，難解難入，故為圓教利根菩薩所修習者。又一心三觀亦明示三意，此三意即《維摩經玄疏・卷二》所示：「一明所觀不思議之境，二明能觀三觀，三明證成。一明不思議之觀境者，即是一念無明心，因緣所生十法界以為境也（中略）。二明能觀者，若觀此一念無明之心，非空非假，一切諸法亦非空假，而能知心空假，即照一切法空假；是則一心三觀，圓照三諦之理，不斷癡愛起諸明脫，若水澄清，珠相自現。三明證成者，若證一心三觀，即是一心三智（一心三智，不依別相（一切法皆無常、無我，是為總相，即總括之相狀；然一切法亦有各別特殊之相，如水為濕相，地為堅相，火為熱相，此即別相，是為部分之相狀）之次第，融三諦於一境，即於一心而作

三觀，故所發之三智亦於一心中證得，無前後之別）五眼也。」乃謂任何對象之境，皆為一境三諦（又名圓融三諦，或不思議三諦，即空假中三諦圓融於一境的意思。天台宗說，諸法無自性，謂之空，因緣所成，謂之假，即空即假，謂之中。如此三諦之理融洽於一境，三即一，一亦即三，圓融無礙，謂之一境三諦），若依之作觀，即可修得圓融三觀。《佛光大辭典》

⑦【一境三諦】：又名圓融三諦，或不思議三諦，即空假中三諦圓融於一境的意思。天台宗說，諸法無自性，謂之空，因緣所成，謂之假，即空即假，謂之中。如此三諦之理融洽於一境，三即一，一亦即三，圓融無礙，謂之一境三諦。《佛學常見詞彙》。空假中三諦，融即於一境之意。又曰圓融三諦，不思議三諦。是天台圓教之說。諸法無自性，故為空，因緣所成，故為假，即空即假，故為中。如是一一之境，三諦之理，鎔融相即，三一一三，無礙圓融，為絕對不可思議也。《法華玄義・第一》，謂此妙諦為天然之性德。蓋此意也。但就三千即空假中之意言之，則有山家山外之異義。山家之智禮，謂三諦皆具三千。山外之神智，謂三千定是妙假。固執空中不具三千。《佛學大辭典》

⑧【三祇百劫】：菩薩在三阿僧祇劫間，修六度之行，更於百劫間修感三十二相之福業，乃成佛。《俱舍論・十八》曰：「於三無數劫各供養七萬五六七千佛。」又「餘百劫方修各百福莊嚴。」《止觀・三》曰：「三阿僧祇修六度行，使功德身肥，百劫種相好獲五神通。」《釋籤・四》曰：「三藏菩薩明位為三，初三祇位，次百劫，三佛果位。」《佛學大辭典》

⑨【權乘菩薩】：指藏通別三教的菩薩，因他們的功行尚淺，實在還沒有達到真實菩薩的地位。《佛學常見詞彙》

疏子二、明能為希有之事。疏丑一、明妙行能轉

解劫濁❶者。濁法聚會之時❷。劫濁中。非帶業橫出之行。必不能度❸。突圍❹而出

①【劫濁】：五濁之一。人壽本為八萬四千歲，後因德薄，而壽命亦每百年遞減一歲，減至二萬歲時，即步入劫濁。可知人壽自二萬歲至十歲之間，再由十歲至二萬歲之間，都是劫濁時代。《佛學常見詞彙》。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謂減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一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是名劫濁。《三藏法數》

②【濁法聚會之時】：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濁法聚會者。五濁法聚會。減劫末法之時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劫濁無別體。四濁交湊。即其相也。此當減劫。人壽減至二萬歲時。眾生具下四濁。即名劫濁。若減至人壽百歲。名為五濁惡世。」

③【劫濁中。非帶業橫出之行。必不能度】：「橫出」，淨土門易行道中有橫超與橫出的二道，聞悉如來的本願而不疑，憑此堅強的信念就會得到往生的益處，死後直接往生於真實的報土，叫做橫超，若是單憑自己的力量而修定散之諸行，將來死後往生於方便的化土，叫做橫出。《佛學常見詞彙》。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劫濁之中。若非持名念佛。帶業往生。突圍而出。橫超三界之行。必不能得度。」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此土人壽減至二萬歲．即入劫濁矣。事五濁在同居．理五濁通四土。濁法聚會者．五濁最重減劫末法之時．苟非一句彌陀．帶業橫超．必不能度此劫濁也。」

④【突圍】：突破包圍。《漢語大詞典》

鈔此五濁法。事在同居。理通上三。且約同居。濁法聚會者。五濁法聚會。減劫❶末法❷之時也。非一句阿彌陀佛。帶業橫出。必不能度此劫濁也。

①【減劫】：人壽由八萬四千歲起，每百年減一歲，減至只有十歲，在這減壽的時期，叫做減劫。《佛學常見詞彙》。「增劫」之對稱。即人壽每百年減一歲，由八萬歲減至十歲所需之時間。佛教之世界觀，認為以人間世界為中心之宇宙有成、住、壞、空四大劫，各大劫又由二十中劫所成。依小乘之說，住劫二十中劫之第一劫中，以人積集惡業之故，人壽每百年減一歲，由八萬歲減至十歲，稱為減劫。其後十八劫之各劫中，人壽由十歲增至八萬歲，復由八萬歲減至十歲，此時期稱為增減劫。第二十劫中，人壽再由十歲增至八萬歲，稱為增劫。大乘則認為二十中劫各有增減，即以中劫各為唯一之增減劫。《佛光大辭典》。於住劫之中由人壽無量歲每百年減一歲，至人壽十歲，為第一之減劫，由是每百年增一歲，至人壽八萬歲，更下至十歲為第二之減劫。如此一上一下，終第十九之減劫，更增至人壽八萬歲，為第二十之增劫，至住劫而終。即第一止於減數，第二十止於增數，中間有十八回之增減。是曰住劫之二十增減。此中由第一至第十九減壽之時期，名減劫，由第二至第二十增壽之時期，名增劫。《俱舍論．十二》曰：此洲人壽，經無量時至住劫初，壽方漸減。從無量減至極十歲，即名為初一住中劫，此後十八皆有增減。謂從十年增至八萬，復從八萬減至十年。爾乃名為第二中劫。次後十七例皆如是，後從十歲增極至八萬歲，名二十劫。一切劫增無過八萬，一切劫減唯極十年。十八劫中一增一減時量，方等初減後增，故二十劫時量皆等。」《佛學大辭典》

②【末法】：佛法分三個時期，即正法時期、像法時期、末法時期。正法時期一千年，像法時期一千年，末法時期一萬年。現在正是末法時期，即佛法進入了微末的時期。《佛學常見詞彙》。正像末三時之一。謂去佛世長遠而教法（指佛所說的十二

部經典）轉微末之時期也。嘉祥《法華疏・五》曰：「轉復微末，謂末法時。」三時有四說。一說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多取此說。《佛學大辭典》。正法絕滅之意。指佛法衰頹之時代。與「末世」、「末代」同義。乃正、像、末三時之一。教法住世有正法、像法、末法三期變遷。《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之本以教（教法）、行（修行）、證（證果）之具足或不具足，配於正、像、末三時之說，謂如來滅度後，教法住世，依教法修行，即能證果，稱為正法。雖有教法及修行者，多不能證果，稱為像法（像，相似之意）。教法垂世，人雖有秉教，而不能修行證果，稱為末法。末法之世即稱為末世。《佛光大辭典》

講

此下明五濁。本師❶於五濁惡世成佛。為濁世眾生說法。深知此界眾生。非此持名圓頓之法門。必不容易度出生死海。故無問自說❷。不特❸佛道❹難成能成。即此頓法難說。亦能說。為甚難希有也。故蕅公解此五濁之文。一一按持名念佛法門。而解釋之。

劫濁者。劫是時分❺。本來無有濁。因有四種濁法。聚會此時。是以成濁。楞嚴經云。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如若有人。投以沙土。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汩然。名之為濁❻。

劫濁無別體。四濁交湊❼。即其相也。此當減劫。人壽減至二萬歲時。眾生具下四濁。即名劫濁。若減至人壽百歲。名為五濁惡世。本師於此時出世。成道說法。足見本師願力之堅強。不畏不懼。極樂世界。是五清淨土。無有濁惡之事。我等自當捨濁就清。求生彼國。以超劫濁。但劫濁之中。若非持名念佛。帶業往生。突圍而出。橫超三界之行。必不能得度。

①**【本師】**：謂根本之教師。亦即本緣導師、本從師之意。一般多用於稱呼釋迦如來。與教主、本主、本佛同義。此外，弟子尊稱其師，亦稱為本師。《穢跡金剛禁百變法經》：「常須念我本師釋迦牟尼佛，我即常隨逐之，令一切法皆助成就。」《佛光大辭典》。佛教以釋迦如來為根本之教師，故稱本師。其餘曰受業之師。史記樂毅傳曰：「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後漢書》曰：「何湯以《尚書》授太子，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為誰。」《大灌頂神咒經・十二》曰：「本師釋迦牟尼佛。」《業疏・三之六》曰：「本師和尚明相攝法。」《佛學大辭典》

②**【無問自說】**：十二部經之一。梵名優陀那 Uda%n!a，譯曰無問自說。無問者，佛自說之，如《阿彌陀經》。《大乘義章

·一》曰：「第五名為優陀那經，此翻名為無問自說，不由諮請而自宣唱，故名無問自說經也。」《佛學大辭典》

③【不特】：不僅；不但。《漢語大詞典》

④【佛道】：佛所證悟的道法，即無上菩提。梵語菩提，新譯為覺，舊譯為道。《佛學常見詞彙》。(1)「道」乃梵語 bodhi（音譯菩提）之意譯，義謂果德圓通。佛道即指佛果之無上菩提。《法華經·序品》：「我見彼土恆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2)指佛陀教化眾生之道。即佛教。(3)道，謂因行。指成佛之道，即至佛果無上菩提之道。《大乘義章·卷十八》：「能通行人至涅槃處，因之為通，通故名道。故《地論》言，道者是因，修行此道能到聖處，名為聖道。」《佛光大辭典》。梵語菩提，新譯曰覺，舊翻曰道。道者通之義，佛智圓通無壅，故名之為道。道有三種：一聲聞之所得，二緣覺之所得，三佛之所得。今為佛所得之無上菩提，故云佛道。《法華經·序品》曰：「恆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同〈方便品〉曰：「是諸世尊，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同〈信解品〉曰：「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為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又曰：「菩提偏在果，故證成佛道，名得佛道。」嘉祥《法華疏·二》曰：「菩提云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又】因行名道。佛道者，到於佛之萬行也。《大乘義章·十八》曰：「《地論》言：道者是因，修行此道，能到聖處，名為聖道。」《佛學大辭典》

⑤【時分】：時間。《漢語大詞典》

⑥【楞嚴經云。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如若有人。投以沙土。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汩然。名之為濁】：「本然」，猶本來。猶天然。「汩」，亂；擾亂。引申為混濁。《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第二卷》云：「經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砂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汩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講義清水二句，喻純真之心，清淨本然，塵土灰砂喻四大。倫，類也；質體也。本質留礙：謂四大本體，是留滯隔礙，能障真性。二體即清水之體，與四大之體。法爾，即本來之義，一清潔，一留礙。性不相循：喻純真之心與四大，一真一妄，其性各異。有世間人，喻迷位眾生；取土投水，喻起妄亂真。以致真妄和合，色心交織，喻如土失留礙，水亡清潔，真妄不分，故曰：「汩然」，乃混沌昏擾之相，名之為濁。汝阿難心水，濁相五重，亦復如是。」

⑦【交湊】：匯合。《漢語大詞典》

聞 **劫濁者・劫謂劫波・此云時分。以人壽八萬四千歲・一增一減為一小劫。二十小劫為中劫・四中劫為大劫。濁者・眾濁交湊・昏亂駁雜❶也。此土人壽減至二萬歲・卽入劫濁矣。事五濁在同居・理五濁通四土。濁法聚會者・五濁最重減劫末法之時・苟非一句彌陀・帶業橫超❷・必不能度此劫濁也。**

①【昏亂駁雜】：「昏亂」，時代黑暗，社會混亂。「駁雜」，交雜混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橫超】：日本淨土真宗所立二雙四重教判之一。指不須經次第階位而速疾頓入無上大涅槃之法門。即彌陀本願真實之義。我國淨土宗祖師善導依《無量壽經・卷下》「橫截五惡趣，惡趣自然閉」之意而說「橫超斷四流」，即含有頓教一乘之義。日本真宗開祖親鸞承其說，謂橫超者，即選擇本願真實報土即得往生之義。亦即於彌陀之本願深信不疑，應其願力而修行，一心不亂，於命終後直接往生真實報土。以橫超乃借佛之本願他力，故稱佛之本願為橫超大誓願。又由本願力迴向之金剛信心能橫截五惡趣，超證大般涅槃，故稱橫超金剛心（(1)言菩薩之大心，堅固不能破壞如金剛也。(2)謂菩薩之最後心，等覺之位。以觀心最為明利故也。《四教儀・四》曰：「即是邊際智滿入重玄門，若望法雲，名之為佛。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四教儀》曰：「更斷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四教集解》曰：「所修觀智，純一堅利，喻如金剛，名金剛心。」）。《佛光大辭典》

解 **見濁❶者。五利使邪見增盛❷。謂身見❸。邊見❹。見取❺。戒取❻。及諸邪見❼。昏昧汩沒。故名為濁❽。見濁中。非不假方便之行。必不能度❾。**

①【見濁】：謂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不修善道，是名見濁。《三藏法數》。五濁之一。至末世，眾生之邪見盛起。而濁亂世間，如有見無見乃至六十二見等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文句・四下》曰：「見濁者，無人謂有人，有道謂無道，十六知見六十二等，猶如羅網，又似稠林，纏縛屈曲，不能得出，是見濁相。」《法華玄贊・四》曰：「若於今世法壞法沒，像法漸起，邪法轉生，是名見濁。此以五見而為體性，多近外道惡見數生。」《佛學大辭典》

②【五利使邪見增盛】：「五利使」，又作五染污見、五僻見、五見。利使，係迷於「理」之惑。利，指其性體猛利；使，

有驅役之義，為諸惑之總稱。五利使，乃指五種迷於「理」而起之惑。即：(1)**有身見**，不知吾身乃五蘊之假和合，而執著實有我身。(2)**邊執見**，執著我於死後斷絕，或死後常住不滅等二種邊見。(3)**邪見**，謂實無四諦因果之理，抱持此一見解，則惡不足恐，善不足好，乃邪見中之最邪者。(4)**見取見**，以低劣之知見，而思劣事為優勝。(5)**戒禁取見**，以各種非道、不如法之戒禁為生天之因，或涅槃之道，例如牛戒、雞戒、狗戒等。使，為煩惱之異名；上述五項惑見，皆起於對「理」之推求，其性極猛利，故總稱五利使。「**邪見**」，指不正之執見，主要指撥無四諦因果之道理者。係八邪行之一，十惡之一，十隨眠之一，五見之一。以為世間無可招結果之原因，亦無由原因而生之結果，而謂惡不足畏，善亦不足喜等之謬見，即是邪見。蓋俱舍家謂撥無因果為邪見；唯識家則主張撥無因果及四見以外之所有邪執，均稱為邪見。《**佛光大辭典**》。清 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五利使者。利。謂快利。使。即驅使。謂眾生為此五種妄惑。驅使流轉也。增盛。謂增長熾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見濁者。五利使為體。諸見熾盛。即其相也。五利使。謂身見。邊見。見取。戒取。及諸邪見。以此五種之惑。能使眾生造業受報。趣入生死。故名為使。機微迅速。是以曰利。」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見濁者．見煩惱也。五利使為體。五利使者．利謂快利．使謂驅使。言眾生以此五種妄惑．驅使流轉於五道生死．日以增長熾盛也。」

③**【身見】**：執著身體為實有的邪見，為五見之一。《**佛學常見詞彙**》。於身執實我之邪見也。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 Satkayadrsti，薩婆多宗譯曰有身見，經部宗譯曰懷身見，又譯偽身見，大乘作移轉身見，又作不實移轉身見。常略之而云身見，皆是就所緣之法謂為身見也。若就能緣之迷情，則云我見。《**佛學大辭典**》。清 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身見。謂妄認四大為身。」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〇一身見者。妄認四大為身。而起我身之見。深生愛著。不悟四大假合。虛幻無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身見．謂執我我所．而起我身之見．妄認四大為自體也。」

④**【邊見】**：五見之一，即遍於一邊的惡見。如有人固執人死之後為斷滅，沒有後世，叫做斷見或無見。又有人固執人死之後仍是為人，豬馬牛羊死後仍是為豬馬牛羊，叫做常見或有見。這些執斷執常的見解，都遍於一邊，不合中道，故名邊見。《**佛學常見詞彙**》。清 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二邊見。謂於上身見。或執為斷。或執為常。名斷常二邊。」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〇二邊見。執斷執常。而起二邊之見。一味偏執。不悟見解既偏。失乎中道。」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二邊見．謂執斷執常．失乎中道．名斷常二邊也。」

⑤**【見取】**：(1)邪心分別，名之為見。所謂身見、邊見等。因見取著，故名見取。**（身見者，於五陰等法，妄計為身也。邊見者**

，於斷、常二見中，隨執一邊也。）(2)謂於非真妙法中，謬計涅槃，心生取著，妄計所得為勝，是名見取。（梵語涅槃，華言滅度。）(3)謂外道之人，於六十二見，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堅固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自謂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而得出離，是名見取。（六十二見，謂外道人，於色受想行識五陰中，每一陰各起四種見，則成二十見；約過去、現在、未來，三世通而論之，則成六十見；以斷常二見而為根本，總成六十二見也。）《三藏法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四見取。謂雖不撥因果。然非果計果。」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〇三見取。非果（非涅槃果）計果。（妄計為果。）而起涅槃之見。未證謂證。不悟有漏界中。終非究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四見取．謂執粗為勝．擔麻棄金．自以所見為是．非果計果也。」

⑥【戒取】：謂於非戒中，謬以為戒，取著成行，故名戒取。如外道雞狗等戒是也。（雞狗戒者，外道妄計我身前世從雞中來，故今學寒雞獨立為行；若妄計從狗中來，即嗽糞穢等是也。）《三藏法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五戒取。謂非因計因。及諸邪見。謂六十二見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〇四戒取。非因（非修行真因）計因。（妄計為因）而起持戒之見。修諸苦行。不悟蒸沙作飯。塵劫難成。」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五戒取．謂非因計因。修諸無益苦行．而起我能持戒之見也。」

⑦【諸邪見】：「邪見」，(1)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2)謂無正信，誹謗正法，而於善惡果報，及正因緣所生善法，一切撥以為無，是為邪見。（正因緣者，謂眼等六根為因，色等六塵為緣，能生一切諸法，非如外道計從梵天生，或計從微塵生。此則為邪因緣也。）《三藏法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三邪見。謂邪心取理。撥無因果。」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〇五邪見。撥無因果。而起邪外之見。以盲引盲。疑誤眾生。墮入深坑。」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三邪見．謂撥無因果．墮豁達空而起斷常邪外不正之見也。」

⑧【昏昧汨沒。故名為濁】：「昏昧」，愚昧；糊塗。「汨沒」，沉淪；淪落。《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種種見惑。昏昧汨沒。惑亂真性。故名為濁。」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五種妄見。昏昧汨沒。渾濁自性。故名見濁。」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種種見惑．如雲翳蔽暗昧。如流水汨沒淪溺。惑亂真性．故名為濁。」

⑨【見濁中。非不假方便之行。必不能度】：「不假」，不需要；不憑藉。《漢語大詞典》。「方便」，猶言善巧、權宜，是利益

他人、化度眾生的智慧和方式，「方便」與「真實」相對而言，亦即隨時設教、隨機應變的「權智」。《俗語佛源》。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處此見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不假方便之行。必不能度此見濁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極樂國中。人皆正見。我等自當念佛。求生彼國。以超見濁。但見濁之中。若非一心持名念佛。不容絲毫意見。不假參究觀想。諸餘方便之行。必不能得度。」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念佛是真實行易脩易證．不假方便助道．名不假方便之行。蓋諸見稠林．邊邪網蜜．非仗念佛不能度此。」

鈔

見濁者。見惑也。五利使者。利。謂快利。使。卽驅使。謂眾生為此五種妄惑❶。驅使流轉也。增盛。謂增長熾盛也。一身見。謂妄認四大❷為身。二邊見。謂於上身見。或執為斷。或執為常。名斷常二邊❸。三邪見。謂邪心取理。撥無因果❹。四見取。謂雖不撥因果。然非果計果。五戒取。謂非因計因。及諸邪見。謂六十二見❺等。種種見惑。昏昧汩沒。惑亂真性❻。故名為濁。處此見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不假方便之行。必不能度此見濁也。

①【妄惑】：三界凡夫，妄惑根株，不外著於一愛二見。「妄惑為因」，凡夫一切心境，無非由妄惑而起，所以妄惑為因也。妄為虛妄，惑為迷惑。由心虛妄，對境迷惑，則能顛倒事理，是為妄惑。因謂原因，此之妄惑，乃為六趣作業受報之根原也。凡根塵識等，境受想等，無非凡夫虛妄迷惑心之所成就。六趣妄惑，大要可知。《佛學次第統編》

②【四大】：出《圓覺經》。四大者，謂人之身，攬外地水火風四大，而成內身四大。因對色香味觸四微，故稱為四大也。一、**地大**：地以堅礙為性。謂眼耳鼻舌身等名為地大，若不假水，則不和合。經云：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等，皆歸於地。是也。二、**水大**：水以潤濕為性。謂唾涕津液等名為水大，若不假地，即便流散。經云：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是也。三、**火大**：火以燥熱為性。謂身中煖氣，名為火大。若不假風，則不增長。經云：煖氣歸火。是也。四、**風大**：風以動轉為性。謂出入息及身動轉，名為風大。此身動作，皆由風轉。經云：動轉歸風。是也。（動轉歸風者，凡身動轉皆屬風也。）《三藏法數》

③【斷常二邊】：「斷常二見」，斷見和常見。斷見是堅持人死之後身心斷滅不復再生的邪見；常見是堅持身心常住永恆不滅的邪見。《佛學常見詞彙》

④【撥無因果】：不相信有因果報應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謂諸眾生，不具正信之心，但生邪惡之見，而於一切善惡因緣果

報，悉皆撥以為無，是以流轉生死也。《三藏法數》。「撥」即否定、排除之意。撥無因果即否定因果之道理。為五見中之邪見。《地藏十輪經・卷七》：「撥無因果，斷滅善根。」《廣百論釋・卷五》：「若無善惡，苦樂亦無，是則撥無一切因果。」《佛光大辭典》。撥者，絕也，除也，除遣為無其事，謂之撥無。撥無因果者，否定因果之道理也，是五見中之邪見也。《楞嚴經・九》曰：「撥無因果，一向入空。」《俱舍論・十七》曰：「緣何邪見，能斷善根？謂定撥無因果邪見。」《慧琳音義・七十二》曰：「《左傳》云：撥猶絕也。《考聲》云：撥卻也除也。」《佛學大辭典》

⑤【六十二見】：是外道的邪見，以五蘊為起見的對象，依色法和心法為根本。此六十二見是以色、受、想、行、識等五蘊法為對象，起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見，如是五四共成二十見；以色、受、想、行、識等五蘊為對象，起有邊際、無邊際、亦有邊際亦無邊際、非有邊際非無邊際等見，如是二十見，連上面共成四十見；以色、受、想、行、識等五蘊為對象，起有去來、無去來、亦有去來亦無去來、非有去來非無去來等見，如是二十見，連上面共成六十見；此六十見又加上根本的色心二見，共成六十二見。《佛學常見詞彙》。出《大涅槃經》。謂外道之人，於色受想行識五陰法中，每一陰起四種見，則成二十見。約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論之，成六十見。此六十見，以斷、常二見，而為根本，則總成六十二見也。（四種見者，謂於五陰中，如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為一見。我即神我，謂識神也。又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為二見。又計離色是我，為三見。又計即色是我，為四見也。色陰既爾，受想行識亦然。）《三藏法數》

⑥【惑亂真性】：「惑亂」，迷亂，混亂。《漢語大詞典》。「真性」，不假叫做真，不變叫做性，此真性即吾人本具的清淨心體。《佛學常見詞彙》。不妄云真，不變云性。是吾人本具之心體也。《楞嚴經・一》曰：「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佛學大辭典》

講

見濁者。五利使為體。諸見熾盛❶。卽其相也。五利使。謂身見。邊見。見取。戒取。及諸邪見。以此五種之惑。能使眾生造業受報。趣入生死。故名為使。機微❷迅速。是以曰利。〇一身見者。妄認四大為身。而起我身之見。深生愛著。不悟四大假合❸。虛幻無常。〇二邊見。執斷執常。而起二邊❹之見。一味偏執❺。不悟見解❻既偏。失乎中道。〇三見取。非果（非涅槃果）**計果。**（妄計為果。）**而起涅槃之見。未證謂證。不悟有漏❼界中。終非究竟❽。〇四戒取。非因**（非修行真因）**計因。**（妄計為因）**而起持戒之見。修諸苦行❾。不悟蒸沙作飯。塵劫難成。〇五邪見。撥無因果。而起邪外之見。**

以盲引盲。疑誤眾生。墮入深坑。此五種妄見。昏昧汩沒。渾濁自性⑩。故名見濁。極樂國中。人皆正見⑪。我等自當念佛。求生彼國。以超見濁。但見濁之中。若非一心持名念佛。不容絲毫意見。不假參究觀想。諸餘方便之行。必不能得度。

① **【熾盛】**：興旺；繁盛。**《漢語大詞典》**

② **【機微】**：事物變化的最初徵兆。**《漢語大詞典》**

③ **【假合】**：眾緣假和合。因為因緣和合而有的一切事物，有合的時候，就有散的時候，所以說它是假和合。**《佛學常見詞彙》**。眾緣之假和合也。和合必有離散，是一時之和合而非永久，故云假。**《佛學大辭典》**

④ **【二邊】**：(1)指常斷二邊見。無常誤認為有常是常見；非滅誤認為斷滅是斷見。(2)有邊和無邊。邊是邊際的意思。世間一切的事物，必假眾緣和合而生，無有自性，雖無自性，但不能說是無，是名有邊；又世間一切的事物，即假眾緣和合而生，原無自性，無自性，則一切法皆空，不能說是有，是名無邊。**《佛學常見詞彙》**。乃指離中道之兩極端，惟各書有不同之說法。《中論．卷四》謂二邊指有、無或常、無常；《順中論．卷下》指常、斷；玄奘所譯之《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指增益、損減**（一、增益邊，因緣所生之法，若分別推求，則本無自性，眾生不之了固執之以為有，此名增益邊。二、損滅邊，因緣所生之法，原無自性，然非無因果之功能，眾生不之了，撥無之以為空，此名損滅邊）**；《止觀輔行．卷三》則指空、假二邊。**《佛光大辭典》**

⑤ **【一味偏執】**：「**一味**」，單純；一直。「**偏執**」，片面而固執。**《漢語大詞典》**。意指：一直固執己見。

⑥ **【見解】**：對於事物經過觀察、認識後，憑自己的理解所產生的看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 **【有漏】**：漏是煩惱的別名，有漏就是有煩惱。漏含有漏泄**（滲漏）**和漏落**（脫落）**二義：貪瞋等煩惱，日夜由六根門頭漏泄流注而不止，叫做漏；又煩惱能使人漏落於三惡道，也叫做漏，所以有煩惱之法就叫做有漏法，而世間的一切有為法，都是有煩惱的有漏法。**《佛學常見詞彙》**。漏者煩惱之異名，含有煩惱之事物，謂之有漏。一切世間之事體，盡為有漏法，離煩惱之出世間事體，盡為無漏法也。《毗婆沙論》曰：「有者，若業，能令後生續生，是名有義。漏者，是留住義，謂令有情留住欲界色界無色界故。」《涅槃經》曰：「有漏法有二種：一因二果。有漏果者，是則名苦。有漏因者，是名為集。」**《佛學大辭典》**

⑧**【究竟】**：事理之至極也。《三藏法數・六》曰：「究竟猶至極之義。」**《佛學大辭典》**。形容至高無上之境界，或對事物徹底極盡之意。前者如佛示現至高無上之真理，即稱為究竟法身；大般涅槃顯示佛教之最終目的，即稱為究竟涅槃。後者如以不退之願心而成就誓願者，稱為究竟願，此乃讚仰彌陀本願力之語。**《佛光大辭典》**

⑨**【苦行】**：即斷除肉體欲望，堪忍諸種難忍之苦行。主要指印度諸外道為求生天而行諸苦行。佛教之苦行，稱為頭陀。依《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載，諸外道之苦行有自餓法、投淵赴火、自墜高巖、常翹一腳、五熱炙身、常臥於灰土、棘刺、編椽、樹葉、惡草、牛糞等之上；又有受持牛戒、狗雞雉戒、以灰塗身、長髮為相等諸多苦行法。而現今印度教徒猶有修此類慘痛之苦行，以期生天者。釋尊修苦行六年，日食一麻一麥，終乃覺悟苦行非聖道，縱受天報，仍在輪迴，未得解脫，故斷然中止苦行。然佛本生譚及諸經論所載之種種勤苦修行，或施捨國城妻子，或抉眼與人，或割肉餵鷹，或投身飼虎，或截頭首、捐髓腦等，所謂六波羅蜜之行，乃屬菩薩利他大悲之聖行，自不同於外道無益之苦行。至後世，佛教中之布施、慈悲等，以佛道為目的之難行、荒行，均稱苦行。又寺內之淨人，亦稱苦行。《景德傳燈錄・卷二十七》：「本寺廚中有二苦行，曰寒山子、拾得。」**《佛光大辭典》**

⑩**【渾濁自性】**：「**渾濁**」，不清潔、不清澈。如：「這條河因受到嚴重汙染而渾濁不堪。」也作「混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自性**」，諸法各自有其不改變不生滅的自性，故一切現象的本體或一切心相的性體，叫做自性。**《佛學常見詞彙》**。意指：染污不生滅的自性。

⑪**【正見】**：正確的見解，亦即離諸邪痴顛倒的如實知見，是八正道（**又名八聖道，即八條聖者的道法。一、正見，即正確的知見。二、正思惟，即正確的思考。三、正語，即正當的言語。四、正業，即正當的行為。五、正命，即正當的職業。六、正精進，即正當的努力。七、正念，即正確的觀念。八、正定，即正確的禪定。修此八正道，可證得阿羅漢果**）之一。**《佛學常見詞彙》**。如實瞭知世間與出世間之因果，審慮諸法性相等之有漏、無漏慧，稱為正見。係八正道之一，十善之一。為「邪見」之對稱。即遠離或有或無之邪見，而採取持平正中之見解，如遠離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不正見」之見解皆屬正見。故廣泛言之，凡為佛教所認可之道理，皆屬正見。據《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七》載，正見可分為二類，即：(1)有漏正見，又作世俗正見。即與意識相應之有漏善慧，係有漏有取者，故轉向善趣，招未來可喜所欲之果。(2)無漏正見，又作出世間正見。即盡無生智所不攝之意識相應善慧，如八種無漏忍、有學八智、無學正見等。**《佛光大辭典》**

聞見濁者・見煩惱也。五利使為體。五利使者・利謂快利・使謂驅使。言眾生以此五種妄惑・驅

使流轉於五道生死。日以增長熾盛也。一身見。謂執我我所❶。而起我身之見。妄認四大為自體也。二邊見。謂執斷執常。失乎中道。名斷常二邊也。三邪見。謂撥無因果。墮豁達空❷而起斷常邪外不正之見也。四見取。謂執粗為勝。擔麻棄金❸。自以所見為是。非果計果也。五戒取。謂非因計因。修諸無益苦行。而起我能持戒之見也。種種見惑。如雲翳蔽暗昧❹。如流水汩沒淪溺❺。惑亂真性。故名為濁。念佛是真實行易脩易證。不假方便助道。名不假方便之行。蓋諸見稠林。邊邪網蜜❻。非仗念佛不能度此。

①【我我所】：我，指自身；我所，指身外之事物，執之為我所有，故有此名。《大智度論．卷三十一》：「我是一切諸煩惱根本，先著五眾為我，然後著外物為我所。」又執著有實我之妄情，稱為我見；執著僮僕、住宅等為我所屬之妄情，則稱我所見。五見中之薩迦耶見（華譯為我見，即執著五蘊假合而有的身體為實我之見，亦即五見中之身見）即包含此二見。《佛光大辭典》。我者，謂自身；我所者，為身外之事物。是為我所有，故名我所。《智度論．三十一》曰：「我是一切諸煩惱根本，先著五眾（五蘊之身），為我，然後著外物為我所。」《註維摩經．二》：「肇曰：我身之妙主，我所自我之外，身及國財妻子萬物盡我所也。什曰：離我眾生空，離我所法空也。」慧遠《維摩經疏．一末》曰：「約報名我，外境是其我家所有，名為我所。」《圓覺經鈔．九》曰：「我謂正報，我所謂依報。」《佛學大辭典》

②【豁達空】：「豁達」，曠達，度量寬宏。《國語辭典》。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鈔五邪見。謂撥無因果。墮豁達空。而起邪外不正之見。演撥無因果。墮豁達空者。不信造善為樂。造惡為苦。而言善惡苦樂一切皆空。不知無我無作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墮豁達空。起斷滅見故。」宣化上人講述《永嘉大師證道歌淺釋》云：「歌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棄有著空病亦然。還如避溺而投火。釋『豁達空』：世界上有一種人，不相信真理，也不相信因果，所以他的論調是說一切都是空的，人死就如燈滅，甚麼也沒有了，他把一切都歸空，所以叫豁達空。」

③【擔麻棄金】：執麻為寶，棄金不顧。意指堅執己見；顛倒行事。「金」喻涅槃。「麻」喻生死。唐圭峰宗密禪師述《圓覺經略疏．卷上》：「初謂樂著名相以文為解者，繫滯行位高推聖境者，情尚於空觸言賓無者，自恃天真輕厭進習者，固執先聞擔麻棄金者。如上皆非其器，反上即皆是器。」源於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十六》：「猶如朋友二人

捨家治生，彼行道時，初見有麻甚多無主，一人見已，（中略）便取重擔。彼於道路復見多有劫貝紗縷及劫貝衣甚多無主，復見多銀亦無有主。一人見已，便棄麻擔取銀自重，復於道路見多金聚而無有主。時，擔銀人語擔麻者：『汝今當知，此金極多而無有主，汝可捨麻，我捨銀擔，我欲與汝共取此金，重擔而歸，可得供用。』彼擔麻者語擔銀人：『我此麻擔已好，裝治縛束已堅，從遠擔來，我不能捨，汝且自知，勿憂我也。』」亦作「棄金擔麻」。明蓮池袾宏大師：「又來諭謂勸己求生淨土，喻如棄金擔麻，是顛倒行事，大相屈辱也。」參閱《雲棲法彙・卷十九・遺稿・書一》。清徹悟際醒大師〈教義百偈〉：「一句彌陀，就路還家，可惜癡人，棄金擔麻。」參閱《徹悟禪師語錄・卷下》。《佛典妙供・佛門成語》。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第四》：「鈔云：『四見取。執麤為勝。擔麻棄金。而起自負所見之見。』演云：『執麤為勝者。唯執己見為是。餘皆是非。縱遇佛來。亦不信受。如擔麻為寶。棄金不顧等。擔麻棄金者。昔有二人入山。各擔一擔麻。偶於中路見無數布帛。一智者云。吾棄麻擔布。一愚者云。吾擔來路多。即是擔麻。往前不遠。又見無數白銀。智者棄布擔銀。愚者依舊擔麻。前往又見無數黃金。智者棄銀擔金。愚者依舊只是擔麻。自負所見。不肯從人者。大率如是。』」意思是，有兩個人各挑著一擔麻趕路，走了一會兒，見到路上許多綢緞，甲放棄麻，挑起綢緞，而乙還是挑著麻。再往前走，又見到路上有白銀，甲放棄了綢緞，又挑起白銀，而乙依然挑著麻。後來，又見到黃金，甲又捨棄白銀，選擇了黃金，乙照舊挑著麻。最後甲變得非常富有，而乙還是老樣子。這比喻有些人不肯捨棄舊見，雖然遇到了淨土法門，卻不肯信受，故而不得真實利益。

④【雲翳蔽暗昧】：「雲翳」，陰影。「暗昧」，猶昏暗；不清晰。《漢語大詞典》。意指：如雲遮日，昏暗不明。

⑤【流水汩沒淪溺】：「汩沒」，淹沒。沉溺。「淪溺」，沉沒；淹沒。《漢語大詞典》。意指：如遭水流，淹沒沉溺。

⑥【諸見稠林・邊邪網蜜】：「稠林」，密林。「邊邪」，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撰《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十二（之下）》云：「邊邪者。邊見邪見二。」「蜜」，用同「密」。嚴密；緊密。《漢語大詞典》。意指：諸見惑如密林，邊見邪見，如羅網緊密。

解

煩惱濁❶者。五鈍使煩惑增盛❷。謂貪。瞋。癡。慢。疑。煩動惱亂。故名為濁❸。煩惱濁中。非即凡心是佛心之行。必不能度❹。（無取無捨）

①【煩惱濁】：謂眾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曲意逢迎）、虛誑（欺蒙，欺騙），攝受邪法，惱亂心神，是名煩惱濁

。《三藏法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煩惱濁者。思惑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煩惱濁者。五鈍使為體。煩惱惑增盛。即其相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煩惱濁者。五鈍使。思煩惱也。鈍謂遲鈍。對上利使而言。故名為鈍。」

②【五鈍使煩惑增盛】：「五鈍使」，「五利使」之對稱。兩者並稱十使。於十隨眠（又作十使、十見、十大惑。即十種根本煩惱。貪、瞋、癡、慢、疑、見等六隨眠中，分見隨眠為五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合計有十種。其中推求理而性猛利之五種煩惱稱為五利使（有身、邊執、邪、見取、戒禁取），其性遲鈍之五種煩惱稱為五鈍使（貪、瞋、癡、慢、疑）。新譯家則不用五利、五鈍之名稱）之中，推求之性鈍拙者有五，即貪、瞋、癡、慢、疑等五種。此五者能驅使行者之心神，使其流轉於三界，故稱「使」，乃煩惱之異名。《佛光大辭典》。謂本惑十使中貪瞋痴慢疑之五使。貪瞋痴慢之四使，都為迷執於世間事物而起之惑，其性分鈍者，故謂為鈍使。疑使為就四諦真理而起之惑，以猶豫不決為自性，其性分亦非銳者，故類從貪等四使而為鈍使。《佛學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五鈍使。謂貪瞋癡慢疑。五種根本煩惱。能生其餘枝末煩惱。惑亂眾生之心。故以煩惑增盛為其相。根本煩惱有六。前五利使。即不正見根本煩惱。屬見惑。此五鈍使。屬思惑。以此五種之惑。能使眾生。造業受報。趣入生死。故名為使。比前五利。稍為重滯。是以曰鈍。」

③【謂貪。瞋。癡。慢。疑。煩動惱亂。故名為濁】：「惱亂」，煩憂；打擾。《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貪。謂引取無厭。二瞋。謂瞋怒忿發。三癡。謂愚癡不了。四慢。謂自恃輕他。五疑。謂猶豫不決。」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〇一者貪心。於順情境上。起諸貪愛。不能看破。不了一切有為法。如夢亦如幻。〇二者瞋心。於違情境上。（即逆境。）起諸瞋恨。不能含忍。不了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〇三者癡心。於中庸（不順不逆）境上。起諸癡心。不能覺察。不了諸行是無常。到底總是空。〇四者慢心。於諸眾生。心起傲慢。不能謙遜。不了諸眾生。佛性本平等。〇五者疑心。於諸人法。心起疑貳。不能決斷。不了是善則可親。是道則可進。此五種妄心。煩動惱亂。渾濁自性。故名煩惱濁。」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貪使。謂順情境上。起於愛著。引取無厭。不能捨離也。二瞋使。謂於違情境上。起於恚恨。瞋怒忿發。不能容忍也。三癡使。謂非違非順境上。起於愚暗。癡迷不了。不能覺察也。四慢使。謂於一切眾生起憍傲心。自恃輕他。不能恭遜也。五疑使。謂於師於法於己。起猜忌心。猶豫不能決定也。」

④【煩惱濁中。非即凡心是佛心之行。必不能度】：「凡心」，世俗的情思。《漢語大詞典》。「佛心」，指不執著於任何事、理

之心。《頓悟入道要門論》：「不住一切處心者，即是佛心，亦名解脫心，亦名菩提心，亦名無生心。」《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處此煩惱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即心即佛之行。必不能度此煩惱濁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極樂國中。諸善聚會。離諸煩惱。我等自當念佛。求生彼國。超煩惱濁。但煩惱濁中。若非持名念佛。無取無捨。即凡心是佛心（了知心即是佛。無凡聖取捨。）之行。必不能得度。」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念佛法門．即凡念成佛念．無取無捨。非此行不能度煩惱濁也。」

鈔煩惱濁者。思惑❶也。五鈍使者。鈍。謂遲鈍。對上利使❷而言。故名為鈍。一貪。謂引取無厭❸。二瞋。謂瞋怒忿發❹。三癡。謂愚癡不了❺。四慢。謂自恃輕他。五疑。謂猶豫不決。處此煩惱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即心即佛❻之行。必不能度此煩惱濁也。

①【思惑】：又名修惑，三惑之一，即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如貪瞋痴慢疑等之五煩惱是。思惑的品數有八十一，即欲界五趣一地，色界四禪天為四地，無色界四空天為四地，共九地，每地九品，合共即八十一品。《佛學常見詞彙》。貪愛曰思，謂眼耳鼻舌身五根，對於色聲香味觸五塵，貪愛染著，迷而不覺，是名思惑。《三藏法數》。謂思惑有八十一品，所謂三界分為九地，欲界合為一地，四禪四定為八，共為九地。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言九品者，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上八地各有九品，除瞋使，故成八十一品也。《佛學次第統編》。新云修惑，舊云思惑，愛惑，假惑。三乘之聖人於修道所斷之貪瞋痴等迷事惑也。小乘三界合有十惑。大乘有十六惑。《佛學大辭典》

②【利使】：性質很銳利的煩惱。《佛學常見詞彙》。謂我見等之見惑也。是迷於理之惑，性體銳利，故曰利。使者驅役之義。諸惑之通名也。有五種，曰五利使（五種急性的煩惱，即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佛學大辭典》

③【引取無厭】：「引」，執持；取用。「無厭」，不滿足；沒有限止（限制；止境）。《漢語大詞典》。意指：執取沒有止境。

④【忿發】：發怒；憤慨。《漢語大詞典》

⑤【不了】：不明瞭；不明白。《漢語大詞典》

⑥【即心即佛】：「即心即佛」，又作即心是佛，或即心成佛，是此心就是佛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又作是心即佛、心即是佛。無論凡夫心、佛心，其心之體與佛無異，此心即是佛。此係由《華嚴經》「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之思想而來。傅大士《心王銘》：「瞭本識心，識心見佛，是心是佛，是佛是心，念念佛心，佛心念佛（中略）自觀自心，知佛在內

，不向外尋，即心即佛，即佛即心。」自禪宗之立場而言，若不解即心即佛，則猶如騎驢而覓驢。禪宗大師馬祖道一專用此語接引學人，後世禪宗公案亦常用此語。《無門關．第三十則》：「馬祖因大梅問：『如何是佛？』祖云：『即心是佛。』」《佛光大辭典》

講

煩惱濁者。五鈍使為體。煩惱惑增盛。即其相也。五鈍使。謂貪瞋癡慢疑。五種根本煩惱❶。能生其餘枝末煩惱。惑亂眾生之心。故以煩惑增盛為其相。根本煩惱有六。前五利使。即不正見根本煩惱。屬見惑。此五鈍使。屬思惑。以此五種之惑。能使眾生。造業受報。趣入生死。故名為使。比前五利。稍為重滯❷。是以曰鈍。〇一者貪心。於順情境❸上。起諸貪愛。不能看破。不了一切有為法❹。如夢亦如幻。〇二者瞋心。於違情境上。（即逆境。）起諸瞋恨。不能含忍。不了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〇三者癡心。於中庸（不順不逆）境上。起諸癡心。不能覺察。不了諸行是無常❺。到底總是空。〇四者慢心。於諸眾生。心起傲慢。不能謙遜。不了諸眾生。佛性本平等。〇五者疑心。於諸人法❻。心起疑貳❼。不能決斷。不了是善則可親。是道則可進。此五種妄心。煩動惱亂。渾濁❽自性。故名煩惱濁。極樂國中。諸善聚會。離諸煩惱。我等自當念佛。求生彼國。超煩惱濁。但煩惱濁中。若非持名念佛。無取無捨。即凡心是佛心（了知心即是佛。無凡聖取捨。）之行。必不能得度。

①【根本煩惱】：根本煩惱者，即無明惑也。謂此根本無明之惑，能出生一切煩惱也。《三藏法數》。即貪、瞋、痴、慢、疑、惡見等六大煩惱。《佛學常見詞彙》。又曰本惑，本煩惱。謂大乘百法中貪、瞋、痴、慢、疑，惡見之六大煩惱也。惡見以外，謂為五鈍使。開惡見之一，則有身、邊、邪、取、戒之五見，此謂為五利使。合而為十。謂之十隨眠或十使。共為根本煩惱。其他為隨煩惱。又五住地之中，第五之無明住地為根本煩惱。其他之四住地為枝末。《佛學大辭典》。又作本惑、根本惑。略稱作煩惱。與「隨煩惱」對稱。指諸惑之體可分為貪、瞋、癡、慢、見、疑等六種根本之煩惱。其中，見復分為五，稱為五利使；其他之五煩惱則稱為五鈍使。兩者合之，即為十隨眠。此外亦有八十八使或九十八使之分類。

反之，枝末煩惱乃從屬於根本煩惱，具有染污心之作用（染污之心所），又稱隨煩惱、隨惑。俱舍宗主張枝末煩惱共有十九種，乃大煩惱地法中之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癡除外）；**大不善地法**（指與一切不善心相應而現起之兩種心理現象，即：(1)無慚，對諸功德及有德者無所崇敬，無所隨屬。因恭敬所敵對之法，故為諸善士所厭。又或觀自己所造之罪而無羞恥心稱為無慚。(2)無愧，對現在、當來二世之罪果無所怖畏。又觀他人所造之罪而無羞恥心，稱為無愧。此二法恆與一切不善心周遍而俱起，故稱大不善，其所依地之心王稱為大不善地；又此二法為此地之所有，故稱為大不善地法）之無慚、無愧；**小煩惱地法**（小乘七十五法中五種心所法之一種。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之十心所也。此十者唯修惑而起於意識，且各各與無明相應而起，非如大煩惱地法之心所，一切染心俱起者，故名小煩惱地法）之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不定地法**（為俱舍家所立六位心所之一。共有尋、伺、睡眠、惡作、貪、瞋、慢、疑等八種。此等心所不入其他五地（大地法、大善地法、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小煩惱地法），為特別之法，即不同於其他五種心所之具有決定性；既不遍於一切心或染心，亦未有或善或惡之決定性，其相應之界地等不定，故稱不定地法。其中，尋、伺等前四心所為隨煩惱，貪等後四心所為根本煩惱所攝。然大乘唯識家則以前四者為不定，後四者為煩惱所攝）中之睡眠、惡作等。唯識宗則在十九種中除去不定地法（二），而在**大煩惱地法**（與一切煩惱心相伴之心所也。有六。一痴，二放逸，三懈怠，四不信，五昏沈，六掉舉）加入失念、散亂、不正知（三）；以上共為二十種，稱二十隨煩惱。復次，大煩惱地法又稱大隨煩惱（大隨惑）、大不善地法稱中隨煩惱（中隨惑）、小煩惱地法稱小隨煩惱（小隨惑）。《佛光大辭典》

② **【重滯】**：凝滯（粘滯；停止流動）。《漢語大詞典》

③ **【情境】**：情景、境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有為法】**：指因緣和合而生的一切理法。《佛學常見詞彙》

⑤ **【諸行是無常】**：「**諸行無常**」，三法印（諸行無常印、諸法無我印、涅槃寂靜印。諸行無常是說一切世間法無時不在生住異滅中，過去有的，現在起了變異，現在有的，將來終歸幻滅；諸法無我是說在一切有為無為的諸法中，無有我的實體；涅槃寂靜是說涅槃的境界，滅除一切生死的痛苦，無為安樂，故涅槃是寂靜的。凡符合此三原則的，便是佛正法，有如世間印信，用為証明，故名法印）之一。《佛學常見詞彙》。謂世間一切現象與萬物經常轉變不息。此係佛法之根本大綱。與諸法無我（謂一切有為、無為法中，並無「我」之實體。即一切法皆依因緣而生，相互依存，無實體性。有為法雖有作用，然不常住；無為法雖常住，然無作用。又諸法無我為三法印之一，稱為諸法無我印，略稱無我印。所謂三法印乃佛法之重要教義，判斷佛法之是否究竟即

以此三者來印證之）、涅槃寂靜（涅槃的境界，滅一切生死之苦，無為安樂，故涅槃是寂靜的），同為三法印之一，稱為諸行無常印，或一切行無常印、一切有為法無常印。所謂三法印，即得藉以判斷佛法的是否究竟之三種法門。《涅槃經．卷下之無常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佛光大辭典》。萬物常變轉之意。《涅槃經．十四》曰：「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此名諸行無常偈。亦曰雪山偈。此一偈為總佛法之大綱，各依其宗義，所釋不同。今明通途之一義，則諸三世遷流之有為法，名為諸行。諸行為無常，是生滅之法，此生滅之法，是苦。此半偈是流轉門（對還滅門之語。無始以來，無明煩惱，作善惡之業，感苦樂之果，即惑業苦次第緣起之迷之因果也。四諦中苦集二諦為流轉門。滅道二諦為還滅門）。滅此生與滅已，無生無滅為寂滅。寂滅即涅槃，是樂。為樂者非言受涅槃樂，謂對於有為之苦，而寂滅為樂耳。此半偈是還滅門。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佛學大辭典》

⑥【人法】：具有心之作用者為人，不具心之作用者為法。例如，眾生依因緣和合而成立，是為人；五蘊為構成眾生之要素，是為法。《佛光大辭典》

⑦【疑貳】：因猜忌疑惑而生異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渾濁】：（水、空氣等）含有雜質，不清潔，不明澈。《漢語大詞典》。此指：染污（自性）。

聞煩惱濁者．五鈍使．思煩惱也。鈍謂遲鈍．對上利使而言．故名為鈍。一貪使．謂順情境上．起於愛著。引取無厭．不能捨離也。二瞋使．謂於違情境上．起於恚恨。瞋怒忿發．不能容忍❶也。三癡使．謂非違非順境上．起於愚暗❷。癡迷不了．不能覺察也。四慢使．謂於一切眾生起憍傲心．自恃輕他．不能恭遜也。五疑使．謂於師於法於己．起猜忌❸心．猶豫❹不能決定也。念佛法門．卽凡念成佛念．無取無捨。非此行不能度煩惱濁也。

①【容忍】：寬容；忍耐。《漢語大詞典》

②【愚暗】：愚鈍而不明事理。《漢語大詞典》

③【猜忌】：因不信任他人，而猜想其將不利於自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猶豫】：亦作「猶移」。遲疑不決。《漢語大詞典》

解

眾生濁❶者。見。煩惱。所感麤弊五陰和合。假名眾生❷。色心並皆陋劣。故名為濁❸。眾生濁中。非欣厭之行。必不能度❹。

①【**眾生濁**】：謂眾生多諸弊惡，不孝敬父母尊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功德，不修齋法，是名眾生濁。《**三藏法數**》

②【**見。煩惱。所感麤弊五陰和合。假名眾生**】：「**五陰**」，蘊是積集的意思，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色就是一般所說的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受就是感受，領納為義，其中包括苦、樂、捨三受；想就是想像，於善惡憎愛等境界中，取種種相，作種種想；行就是行為或造作，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識就是了別的意思，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在此五蘊中，前一種屬於物質，後四種屬於精神，乃是構成人身的五種要素。《**佛學常見詞彙**》。「**和合**」，調和、混合、匯合。《**漢典**》。「**假名**」，(1)虛假的名字。諸法本來無名，是人給它假設了一個名字，這個名字既虛假不實，而且不合實體，好像一個貧賤的人取了一個富貴的名字一樣。(2)假名而有的意思。「**眾生**」，又名有情，即一切有情識的動物。集眾緣所生，名為眾生，又歷眾多生死，名為眾生，十法界中，除佛之外，九界有情，皆名眾生。《**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見煩惱所感等者。見。謂見濁。煩惱。謂煩惱濁。以此二濁為因。造有漏業為緣。招感麤陋弊惡五陰和合。假名為人也。（**六道皆在內。**）」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眾生濁者。五陰和合為體。假名稱呼。即其相也。見（**見濁**）煩惱（**煩惱濁**）所感麤弊五陰者。即見思二惑。為界內生死之因。依見思惑。造有漏業。為緣。惑業因緣為能感。麤弊五陰為所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眾生濁者，即以見煩惱濁為因，造有漏業為緣。以此因緣，招感粗陋弊惡五陰。命暖識三和合，假名為六道眾生相。」

③【**色心並皆陋劣。故名為濁**】：「**色心**」，色與心。色是指有形的物質；心是指無形的精神。《**佛學常見詞彙**》。有形質礙之法，無知覺之用者謂之色，反之而無形質可見，有知覺之用者，謂之心。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心身。身即色也。仁王經上曰：「色心是眾生根本。」《**佛學大辭典**》。「**陋劣**」，庸俗粗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色心陋劣者。色。乃色陰。心。乃受想行識四陰。悉皆不淨。皆苦。皆無常。皆無我。故曰陋劣。」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色心並皆陋劣者。陋則不美。劣則不勝。此之色心。不淨。（**從頭至腳。三十六物。悉皆不淨。**）無常。（**內外身心有生必滅**）。苦。（**眾苦所集**）。空。（**到底成空。**）故並皆陋劣。名眾生濁。」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色陋劣是色陰．心陋劣是受想行識四陰。皆係無常無我苦不淨．故曰陋

劣。」

④【**眾生濁中。非欣厭之行。必不能度**】：「**欣厭**」，心所之名。欣，指令心欣慕功德之精神作用；厭，指厭背苦集無量過患之精神作用。《入阿毘達磨論・卷上》：「欣謂欣尚於還滅品，見功德已，令心欣慕，隨順修善，心有此故，欣樂涅槃，與此相應，名欣作意；厭謂厭患於流轉品，見過失已，令心厭離，隨順離染，心有此故，厭惡生死，與此相應，名厭作意。」《大毘婆沙論》與《順正理論》列其為善心所所攝。又於《俱舍論》，謂善心所屬於大善地法，乃自性唯善與遍一切之善心，具遍善之義，故不另立欣厭二心所。以欣厭二行相為相違之心，於一心中不並起，不恆起，又不普於善心周遍相應，故不別立之。依《成唯識論・卷六》載，欣與欲俱無瞋之一分，厭與慧俱無貪之一分，故無別體，在善心所中不別立。**《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處此眾生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厭離濁惡。欣求清淨之行。必不能度此眾生濁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極樂生身。蓮華化生。清淨莊嚴。微妙相好。我等自當念佛。求生彼國。超眾生濁。但眾生濁中。若非持名念佛。欣慕極樂。厭離娑婆。捨穢取淨之行。必不能得度。」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念佛要心心厭離娑婆陋劣・念念欣求極樂清淨。非此不能度眾生濁也。」

⑤【**熾然**】：猛烈地燃燒。**《漢語大詞典》**

鈔見煩惱所感等者。見。謂見濁。煩惱。謂煩惱濁。以此二濁為因。造有漏業為❶緣。招感麤陋弊惡❷五陰和合。假名為人也。六道皆在內。**色心陋劣者。色。乃色陰。心。乃受想行識四陰。悉皆不淨。皆苦。皆無常❸。皆無我❹。故曰陋劣。處此眾生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厭離濁惡。欣求清淨之行。必不能度此眾生濁也。**

①【**有漏業**】：為「無漏業」之對稱。指不離煩惱過非之諸善惡業。在黑白等四業（**黑白等之四業：一黑黑業，惡業而感苦果者。因果皆為墨穢，故謂為黑黑。二白白業，善業而感樂果者。因果皆為淨白，故名為白白。三黑白業，善惡交參者。四不黑不白業，離黑白之相者，即無漏業也**）中，以招欲界惡果之黑黑業、招色界善果之白白業及招欲界善果之黑白業等三業為有漏業；非黑非白業斷盡前三業，是為無漏業。**《佛光大辭典》**

②【**麤陋弊惡**】：「**麤陋**」，粗賤醜陋；粗糙簡陋。「**弊惡**」，惡劣。**《漢語大詞典》**。意指：粗賤醜陋、惡劣。

③【無常】：無有常住。《佛學常見詞彙》。梵語阿儞怛也，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變化，演變），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有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有生住異滅之四相也。《涅槃經・一》曰：「是身無常，念念不住，猶如電光暴水幻炎。」《智度論・二十三》曰：「一切有為法無常者。新新生滅故。屬因緣故。」《六祖壇經》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無常經》曰：「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佛學大辭典》。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生、住、異、滅之四相也。《佛學次第統編》

④【無我】：(1)無有實我。(2)忘卻自己。《佛學常見詞彙》。又云非我。常一之體，有主宰之用者為我，於人身執有此，謂之人我，於法執有此，謂之法我，於自己執有此，謂之自我，於他執有此，謂之他我。然人身者五蘊之假和合，無常一之我體，法者總為因緣生，亦無常一之我體，既無人我，無法我，則無自我他我，不待言矣。如此畢竟無有我，是究竟之真理也。《金剛經》曰：「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十地經論・一》曰：「無我智有二種，我空法空。」《大乘義章・二》曰：「法無性實，故曰無我。」同《三》曰：「苦非我體，故名為無我。」《俱舍光記・二十六》曰：「違我見故非我。」又曰：「非自在故非我。」又曰：「即蘊自體非我故非我，如言即舍非人。」《止觀・七》曰：「為無智慧故，計言有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何處有人及以眾生？眾生業力機關，假為空聚。從眾緣生，無有宰主，如宿空亭。」《原人論》曰：「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細水緩流貌），如燈焰焰（明亮貌）。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不覺之，執之為我。寶此我故，即起貪瞋痴等三毒。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佛學大辭典》

講

眾生濁者。五陰和合為體。假名稱呼。即其相也。見（見濁）煩惱（煩惱濁）所感麤弊五陰者。即見思二惑。為界內生死之因。依見思惑。造有漏業。為緣。惑業因緣為能感。麤弊五陰為所感。

麤弊五陰者。麤是麤陋。弊是弊惡。謂其不勝❶也。五陰。即色。受。想。行。識。陰有蓋覆義。眾生積聚五法。蓋覆真性故。○何為和合。眾生外身❷。是色陰。有質礙❸之義。以皮肉筋骨。皆有形質留礙。故屬色陰。○內心是後四陰。受有領納❹之義。前五識。緣色聲香味觸。領受五塵❺之境。故屬受陰。○想有取像之義。第六識。種種分別計度。想像法塵之境。故屬想陰。

○行有遷流❻之義。第七識。恆審思量。念念遷易。如急流水。故屬行陰。○識有執持❼之義。第八識執持息煖壽三者。一期❽住世。令不散壞。故屬識陰。

中間三陰。有謂是徧行五心所❾中。受想思三心所者。今分屬前七識。有何義可據。以諸識雖皆有受。而前五識。領受五塵。受力偏強。故以屬之。又。諸識雖皆有想。而第六識。憶想分別。想力偏勝。故以屬之。又。諸識雖皆有思。而第七識。恆審思量。思義偏重。故以屬之。若以中三陰。判屬受想思三心所。不能包括前七識。今判屬前七識。自可不遺心所。請質高明。

五陰。不出色（第一陰。）心（後四陰。）二法。色法。有地水火風四大。外身。皮肉筋骨。為地大。痰淚精血。為水大。周身煖觸。（熱氣）為火大。氣息動轉。為風大。四大和合。外身生。四大分離。外身死。（身死之時。風大先離。全身不動。氣息亦絕。次火大離。煖相盡。冷觸生。後尸爛水流。筋骨終化為土。金光明經云。四大假合。無可愛樂。）心法。有八識心王❿。五十一心所。以此六十三法和合。假名眾生。即眾法和合而生。故稱眾生。

色心並皆陋劣者。陋則不美。劣則不勝。此之色心⓫。不淨。（從頭至腳。三十六物。悉皆不淨。）無常。（內外身心有生必滅。）苦。（眾苦所集。）空。（到底成空。）故並皆陋劣。名眾生濁。極樂生身。蓮華化生。清淨莊嚴。微妙相好。我等自當念佛。求生彼國。超眾生濁。但眾生濁中。若非持名念佛。欣慕極樂。厭離娑婆。捨穢取淨之行。必不能得度。

①【不勝】：「勝」形容事物優越、美好。《漢語大詞典》。意指：不好。

②【外身】：《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外身者：謂外所有外色處。由外色聲香味觸等，外處所攝故；非有情數（即含攝有情之類者。為「非有情數」之對稱。如六道輪迴中之眾生，即為有情數。而山河、大地、草木等，則係非有情數。至於化人（無感覺之有情）本身雖無感覺，然亦可屬有情數）故；名外。《法相辭典》。此指：色身。

③【質礙】：具有色法（物質）之性質者，因其具有質量，而與他物相互障礙，故稱質礙。蓋任何物體於同一時間不能與他物佔據同一空間，故凡物體佔有特定空間，此空間即不能容納其他物體；亦即一物障礙其他之物。《佛光大辭典》

④【領納】：身心領受納得，感受快感、不快感。《成唯識論・卷三》：「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佛光大辭典》

⑤【五塵】：出《法界次第》。塵，即垢染之義。謂此五塵能染污真性故也。

一、**色塵**：謂眼所見青黃赤白及男女形貌等色，是名色塵。

二、**聲塵**：謂耳所聞絲竹（弦樂器與竹管樂器之總稱。亦泛指音樂）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等聲，是名聲塵。

三、**香塵**：謂鼻所嗅栴檀沉水飲食，及男女身分所有香等，是名香塵。

四、**味塵**：謂舌所嘗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是名味塵。

五、**觸塵**：謂身所觸男女身分柔軟細滑（微細柔滑之觸境），及上妙衣服等，是名觸塵。《三藏法數》

⑥【遷流】：(1)變化，演變。(2)謂時間遷移流動。《漢語大詞典》

⑦【執持】：堅持不變。《佛學常見詞彙》。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大辭典》

⑧【一期】：人之一生也。《唯識論・五》曰：「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四念處・三》曰：「佛一期諸大經，門門不同。」妙玄義一上曰：「一期化導，事理俱圓。」《佛學大辭典》

⑨【徧行五心所】：「**遍行**」，為唯識宗所立六位心所之一。與「別境」相對。指任何認識作用發生時，所生起之心理活動，因其具有普遍性，故稱遍行。包括：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種心所，稱為五遍行。《佛光大辭典》。指心所的遍行，有的心所，遍於善惡無記三性（善性、惡性、無記性。善性是現世及來世對自他都有益處者，如信等善心及善心所起一切的善根是；惡性是於現世及來世對自他都有害處者，如貪等惡心及惡心所起一切的惡業是；無記性是非善非惡，不可記別之法），遍於三界九地（又名九有。三界共有九地，其中欲界佔一地，其他色界和無色界各佔四地，即五趣雜居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以上九地，因皆貪著境界，不肯離去，所以叫做地。又因為是從有漏業因所得來的果報，所以又名九有），遍於有漏無漏，世出世間，遍與八識心王相應，因為遍於上述四者，所以名遍行。遍行心所有五種，即作意、觸、受、想、思，此五種皆與五識心王，初念相應。《佛學常見詞彙》。一遍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具四一切，名為遍行，謂遍於善惡無記三性，遍於三界九地，

遍於有漏無漏世出世時，遍於八識心王相應也。

一、**作意**：作意者，警覺心種，令起現行，以為體性，引現起心，趣所緣境，以為業用。

二、**觸**：觸者，於根境識三和之時，令心心所觸境，以為體性，受想思等所依，以為業用。

三、**受**：受者，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境相，以為體性，起於欲合欲離欲不合不離之愛，以為業用。

四、**想**：想者，於境取像，以為體性，施設種種名言，以為業用。

五、**思**：思者，令心造作，以為體性，於善惡無記之事役心，以為業用。《佛學常見詞彙》

「**心所**」，心所有法的簡稱，也就是為心所有的各種思想現象，共有五十一法，即遍行五，別境五，善心所十一，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佛學常見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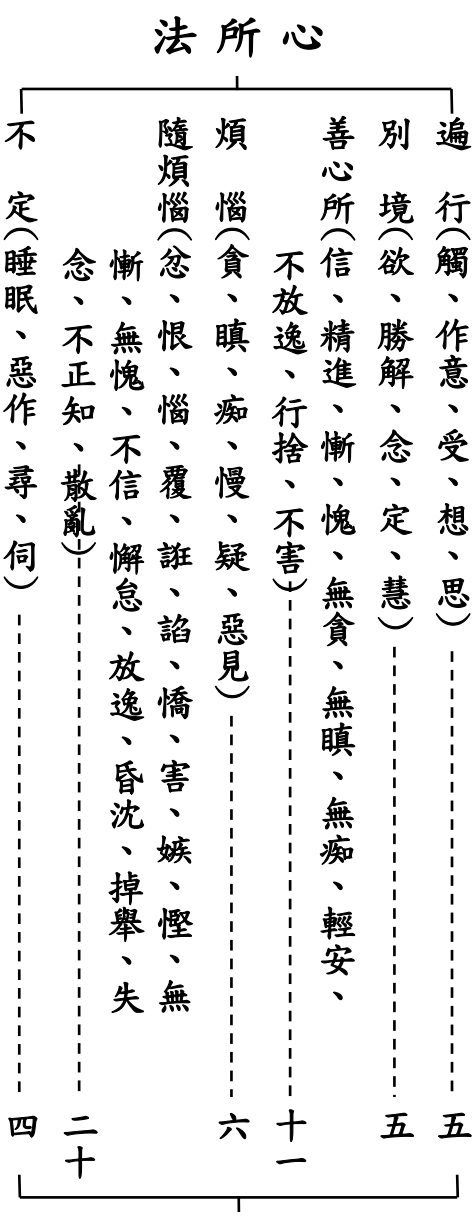

⑩**【八識心王】**：心王是能緣外境的精神主體，為慮知的根本，也是識的自性，此心王含有八種識，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等識，故又名八識心王。《佛學常見詞彙》。眼等之八識，各有心王與心所，識之本體為心王。與之相應而起之作意、觸、受等之別作用，為心所有法。略曰心所。《佛學大辭典》。「**八識**」，瑜伽行派與法相宗五位法中之心法。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共八識。其中眼等六識隨所依根而立名；末那識即為意，依其自性而

立名；阿賴耶識依攝持諸法因果之義，亦即從自性而立名。或稱眼等五識為前五識，意識為第六識，末那識為第七識，阿賴耶識為第八識。又眼至末那乃阿賴耶所生、轉易故，總稱為轉識或七轉識；對此，阿賴耶為七轉諸法之因，故稱根本識、種子識。又有分八識為三能變，阿賴耶識名為初能變，末那識為第二能變，前六識為第三能變。若就其性而言，眼等之前六識以瞭別為其性，緣色等六境，通善等三性；末那識以恆審思量為其性，乃有覆無記性（非善非惡，謂之無記，第八識是無覆無記，第七識是有覆無記，有覆即有染污之義，因為它有四煩惱（與末那識時常相應的四種根本煩惱，即我痴、我見、我慢、我愛）相應而起，所以有染污），唯緣阿賴耶識之見分為自之內我；阿賴耶識為無覆無記性，以微細之行相緣自所變之器界、種子及有根身。地論家以阿陀那（末那識）為妄識，阿賴耶為真識；攝論家則以阿賴耶為妄識，別立第九無垢淨識；唯識家則謂識僅限八種，且此諸識皆為依他起性，即非真常淨識。《佛光大辭典》。出《宗鏡錄》。

一、**眼識**：謂眼以色為緣，而生眼識。眼識依根而生，眼根因識能見，而能見者，是名眼識。

二、**耳識**：謂耳以聲為緣，而生耳識。耳識依根而生，耳根因識能聽，而能聽者，是名耳識。

三、**鼻識**：謂鼻以香為緣，而生鼻識。鼻識依根而生，鼻根因識能嗅，而能嗅者，是名鼻識。

四、**舌識**：謂舌以味為緣，而生舌識。舌識依根而生，舌根因識能嘗，而能嘗者，是名舌識。

五、**身識**：謂身以觸為緣，而生身識。身識依根，而生身根，因識能覺，而能覺者，是名身識。

六、**意識**：謂意以法為緣，而生意識。意識依根，而生意根，因識而能分別，以能分別前五根所緣色等五塵境界，是名意識。（五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

七、**末那識**：梵語末那，華言意，亦名相續。識，又名分別識。此識本無定體，即第八識之染分，依第八識自證分而生，緣第八識見分，而執為我，為第六識之主執，轉第六識所緣善惡之境，而為染淨，皆由此識也。前第六識名意識，今此識亦名意者，謂第六識，依根而得名。此識當體而立，號第六識。雖能分別五塵好惡，而由此識傳送相續執取也。（依根者，根即意根也。當體者，即分別之體也。）

八、**阿賴耶識**：梵語阿賴耶，華言藏識。以其無法不含，無事不攝故也。此識染淨同源，生滅和合，而具有四分，如摩尼珠，體本清淨。又如明鏡，能含萬像。若以染分言之，無明依之而起，結業由之而生，具足煩惱塵勞，變現根身世界，即前七種識境皆是也。若以淨體言之，即本覺心源，離念清淨，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也。（四分者，一、相分，即形相。謂此識能變現根身世界及諸法名義、相狀，皆由第八識此分而生，如鏡中所現之影像也。二、見分。見，即照了之義。謂此識能照燭一切諸法，及解了諸法義理，如鏡中之明，能照萬像也。三、自證分。自證所具之法，謂此識能持見分

、相分，親證無礙，如鏡之圓體，能持其明，能含眾像也。四、證自證分。證，即能證之體。自證，即所具之法，能持前自證分、見分、相分，皆不離此分，是第八識本體如鏡之背也。梵語摩尼，華言離垢。根身者，即眼等諸根也。）《三藏法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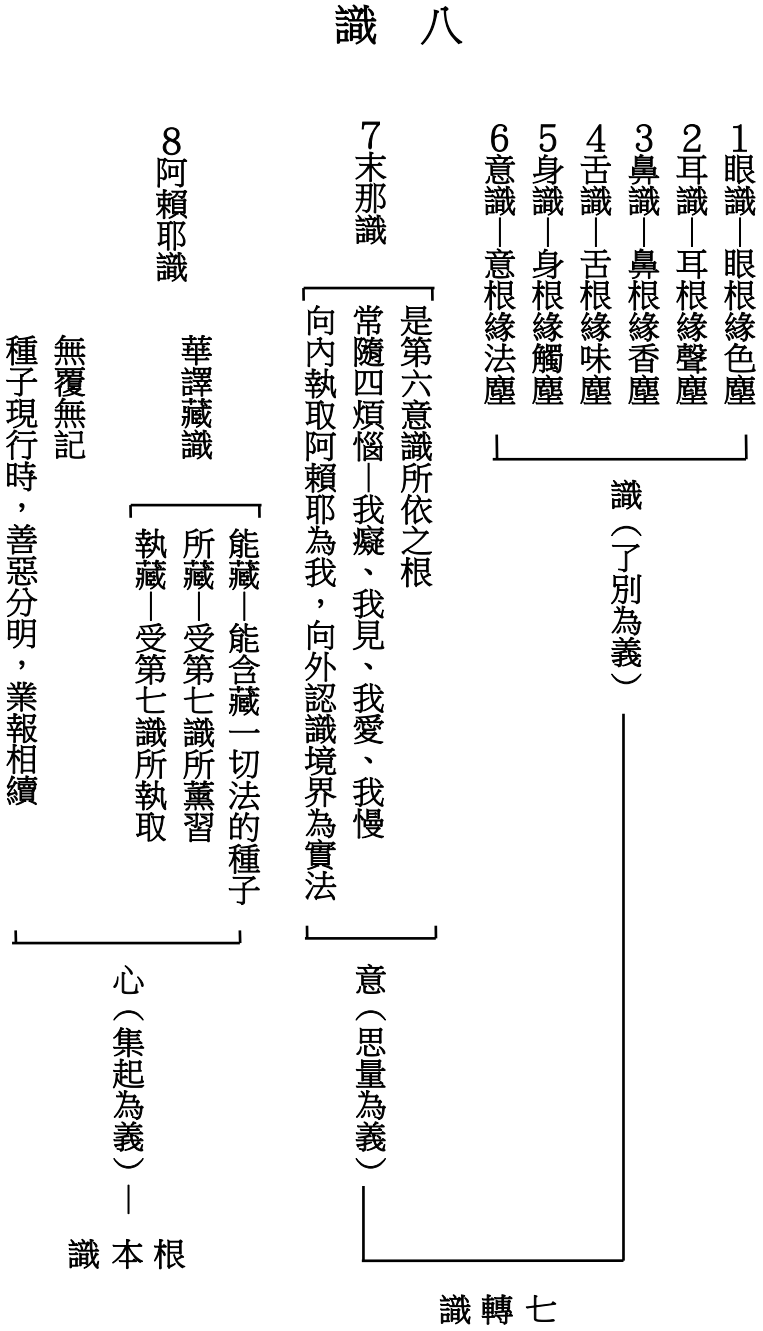

⑪**【色心】**：色與心。色是指有形的物質；心是指無形的精神。《佛學常見詞彙》。有形質礙之法，無知覺之用者謂之色，反之而無形質可見，有知覺之用者，謂之心。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心身。身即色也。《仁王經．上》曰：「色心是眾生根本。」《佛學大辭典》

聞眾生濁者．即以見煩惱濁為因．造有漏業為緣。以此因緣．招感粗陋弊惡五陰。命暖識❶三和合．假名為六道眾生相。色陋劣是色陰．心陋劣是受想行識四陰。皆係無常無我苦不淨．故曰

陋劣。念佛要心心厭離娑婆陋劣．念念欣求極樂清淨。非此不能度眾生濁也。

①【命暖識】：「壽煖識」，又作壽暖識。壽為壽命，指生命；煖為溫煖，指肉體；識為心識，指精神。三者之關係，據《雜阿含經．卷十》、《中阿含經．卷五十八》等記載，此三者須互相依持，生命方得以持續；恰如油、炷、燈火，三者缺一不可。《雜阿含經．卷二十一》：「壽暖及與識，捨身時俱舍，彼身棄塚間，無心如木石。」《俱舍論．卷五》：「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殟僕，如木無思覺。」《成唯識論．卷三》：「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此外，有關壽煖識三者相互之關係，於俱舍家、唯識家等各有多種複雜之說法。《佛光大辭典》

解命濁❶者。因果並劣❷。壽命短促。乃至不滿百歲。故名為濁❸。命濁中。非不費時劫。不勞(應量❺而飽)勤苦之行。必不能度❹。

①【命濁】：謂往古世時，人壽八萬四千歲，今時人壽轉減，百歲者稀。以惡業增故，壽數短促，是名命濁。《三藏法數》。又作壽濁。為五濁之一。謂於末世之際，人的壽命因煩惱、邪見等惡業增長、熾盛，而次第短縮。濁，即指穢濁。煩惱與邪見為濁之本體；壽命短縮即為其所招緻之結果，故稱命濁。《佛光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命濁者。色心連持為體。催年減壽。即其相也。」

②【因果並劣】：「因果」，因是種因，果是結果，由此因而得此果，是因果義。又因是所作者，果是所受者，種善因必得善果，種惡因必得惡果。《佛學常見詞彙》。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是謂因果之理。佛教通之三世說善惡應報之義。《觀無量壽經》曰：「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剋獲為果。」《十住毘婆娑論．十二》曰：「因以得知，得者成就。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因果並劣者。因則見濁。煩惱濁。為因劣。眾生濁。為果劣。」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因果並劣。因。即見濁。煩惱濁。見思二惑。為受報之因。果。即是眾生濁。麤弊五陰。為託生之果。若因若果。並皆是劣。」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見濁．煩惱濁．為因劣。眾生濁．為果劣。」

③【壽命短促。乃至不滿百歲。故名為濁】：「短促」，(1)時間短暫。(2)迅疾；急迫。《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催年減壽。即壽命短促。乃至不滿百歲。故名命濁。」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佛世人壽百歲。今時將三千年．減三十歲．僅七十歲。而此石火電光．風中燈燭。剎那不住．尤為短促．故云濁也。」

④【命濁中。非不費時劫。不勞勤苦之行。必不能度】：「時劫」，劫，梵語具云劫波（長時、大時、時），華言分別時節；華梵雙稱，故名時劫。《三藏法數》。「不勞」，不勞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處此命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七日工夫。必不能度此命濁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但命濁中。若非一心念佛。七日功成。乃至十念一念。皆得往生。隨人工夫善根。皆得滿願。如大海水。阿修羅。乃至蚊蚋。飲之皆得應量而飽。並不費時劫。不勞勤苦之行。必不能得度。」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十念念佛．能生極樂．故不費時劫。但持六字洪名．故不勞勤苦。非此不能度娑婆短促壽命．而得西方無量壽也。」

⑤【應量】：「應」，符合；適應；順應。《漢語大詞典》。意指：符合食量。

鈔因果並劣者。因則見濁。煩惱濁。為因劣。眾生濁。為果劣。處此命濁中。非但念阿彌陀佛。七日工夫。必不能度此命濁也。初明妙行能轉竟。

講命濁者。色心連持❶為體。催年減壽。即其相也。因果並劣。因。即見濁。煩惱濁。見思二惑。為受報之因。果。即是眾生濁。麤弊五陰。為託生❷之果。若因若果。並皆是劣。命以色心二法。互相連持為體。色。即地水火風之色法❸。（身也。）心。即見聞覺知❹之心法❺。（心也。）身心相依為命。若無識陰之心執持。則色法之身必爛壞。若無色法之身執持。則八識之心無所託。故曰連持。〇催年減壽。即壽命短促。乃至不滿百歲。故名命濁。極樂國中。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我等自當發心念佛。求生彼國。超越命濁。但命濁中。若非一心念佛。七日功成。乃至十念一念。皆得往生。隨人工夫善根。皆得滿願。如大海水。阿修羅。乃至蚊蚋❻。飲之皆得應量而飽。並不費時劫。不勞勤苦之行。必不能得度。

①【色心連持】：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四》云：「**疏**命濁者。以**色心連持**為體。催年減壽。即其相也。**鈔連持者**。依業所引第八識種。外色內心。互相連屬。即息煖識三。相持不散。是為命根。一不連持。命根即斷。故以為體。催年減壽者。當此減劫。不滿百年。而復泡沫風燈。剎那不住。尤為短促。故云濁也

。反顯極樂國中。人民壽命。同佛無量。非命濁故。**演**第八識。即黎耶本識。種是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者。釋云。親生自果者。從自種子親生現行果故。功能差別者。顯此種子非一種故。然此種子。與第八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是本識。果是現行。識體望種為用。現果望種為因。故此三法。理應不一不異也。《宗鏡》云。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三理應不一不異。依業所引者。謂隨宿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也。外色即息煖。屬第八親相分。內心即第八現行識。屬第八見分。由種子業力。此三相持不散。名命根不斷。一不相持。或煖氣離身。或出入息斷。或見分離體。名命根斷也。」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明雲棲寺沙門袾宏發隱《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三》云：「色心連持者。識息相交。正命根也。若離連持。則色屬質礙。心屬渺茫。兩不相關。何處見命根耶。」

②**【託生】**：釋、道謂死後投胎，轉生世間。**《漢語大詞典》**

③**【色法】**：指一切有形的物質。**《佛學常見詞彙》**。廣義言之，乃總稱物質之存在。泛指有質礙之物，即佔有一定之空間，具有自他互相障礙，及會變壞之性質者。一切法可分為色法、心法、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法、無為法等五位，其中色法在五蘊分類中稱為色蘊，心法稱為識蘊。在小乘俱舍五位七十五法和大乘法相宗五位百法中均將色法分為三類十一種：(1)五根（眼、耳、鼻、舌、身），(2)五境（色、聲、香、味、觸），(3)無表色。在五位七十五法中，色法在心法之前，因其能引起貪慾愛樂等染法，被視為最重要之對治對像；而五位百法中，色法則在心法、心所法之後，乃因其不能獨立生起，而僅為前二者之變現。**《佛光大辭典》**

④**【見聞覺知】**：乃心識接觸外境之總稱。即眼識之用為見，耳識之用為聞，鼻舌身三識之用為覺，意識之用為知。《大日經疏・卷一》：「如來五眼，以菩提心畢竟淨故；以一切種觀一切法，瞭瞭見聞覺知，無所罣礙，能持如是金剛印。」又據《瑜伽師地論・卷二》載，依見聞覺知之別，言說有依見言說、依聞言說、依覺言說、依知言說四種。**《佛光大辭典》**。眼識之用為見，耳識之用為聞，鼻舌身三識之用為覺，意識之用為知，又云識。《智度論・四十》曰：「問曰：何以故三識所和合為一，三識所知別為三？答曰：是三識助道法多，是故別說。餘三識不爾，是故合說。是三識但知世間事，是故合為一。餘三亦知世間，亦知出世間，是故別說。」**《佛學大辭典》**

⑤**【心法】**：一切諸法，分為色法和心法二種，色法是指一切有形的物質，心法是指一切無形的精神。**《佛學常見詞彙》**。宇宙萬有可分成五位（心王、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心法即其一，指心王。於小乘《俱舍論》五位七十五法之說

中，心法僅有一種，即六識心王；於大乘《百法明門論》五位百法之說中，則謂心法有八種，即八識。唯一切萬有若以色心二法分類時，則總合心王與心所，稱為心法，相對於色法。《佛光大辭典》。一切諸法，分色心二法，有質礙為色法，無質礙而有緣慮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者為心法。此心法，顯密二教相違。顯教以心法為無色無形，密教以為有色有形。顯密共立種種之心法。《佛學大辭典》

⑥【蚊蚋】：「蚋」音瑞（ㄖㄨㄟˋ）。「蚊蚋」，蚊與蚋都是會吸人畜血液的小昆蟲。泛指蚊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聞命濁者．以外色內心．互相連屬。息暖識三．相持不散為命根❶。佛世人壽百歲。今時將三千年．減三十歲．僅七十歲。而此石火電光❷．風中燈燭。剎那❸不住．尤為短促．故云濁也。見濁．煩惱濁．為因劣。眾生濁．為果劣。十念念佛．能生極樂．故不費時劫。但持六字洪名．故不勞勤苦。非此不能度娑婆短促壽命．而得西方無量壽也。

①【命根】：即有情之壽命。俱舍宗、唯識宗以之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亦為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由過去之業所引生，有情之身心在一期（從受生此世以至死亡）相續之間，維持煖（體溫）與識者，其體為壽；換言之，依煖與識而維持一期之間者，即稱為命根。佛教各派對命根之假實看法不一，部派佛教之「說一切有部」以命根為實有，經部及大乘佛教以命根為假法，而非實有。如《成唯識論．卷一》載，依於第八識之「名言種子」上，由過去世之業所牽引而可賴以執持、維繫此世之身命者，其功能具有決定色、心等住時長短之差別，由是之故，遂假立為命根。《佛光大辭典》。命即壽也，然據小乘有部之義，則別有非色非心之體，由過去之業而生，因而一期之間維持煖與識，名之為命，命能持煖與識，故名為根。據大乘唯識之義，則第八識之種子有住識之功能，因而一期之間使色心相續，是假名為命根，非別有命之實體也。《俱舍頌疏．五》曰：「論云：命體即壽，既將壽釋命，故命即壽。此復未了何法為壽？謂有別法持煖與識，說名為壽。」《唯識述記．二本》曰：「命謂色心不斷，是命之根也。」《佛學大辭典》。佛教認為從生到死的一期生命有三個要素：壽、暖、識。「壽」就是壽命，維持壽命的功能謂之「命根」，從梵語 jīva 而來。命根是由過去世的業力所生的。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說：「命謂色心不斷，是命之根也。」色心不斷的意思是一期生命的身心活動延續不斷。《俱舍論．卷五》指出：「命根體即壽，能持暖及識。」「暖」是以體溫為標誌的生理活動，「識」是以認識為標誌的心理活動。命根能維持暖和識，並以暖和識為其存在的依據。死去或被殺，稱為斷命根。《俗語佛源》

②【石火電光】：形容極短促，一閃即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電光石火」，又稱石火電光。喻事情之急速。《碧巖錄・第二十六則頌》：「電光石火存機變，堪笑人來捋虎鬚。」《佛光大辭典》

③【剎那】：華譯一念，指極短的時間。經上說，一彈指之間，即已含有六十個剎那了。《佛學常見詞彙》。又作叉拏。意譯須臾、念頃，即一個心念起動之間，與發意頃同義，單作念。意為瞬間，為表時間之最小單位。（一）據《俱舍論・卷十二》載，一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梵 lava，又作羅預），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譯作須臾），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一剎那約當於今之零點零一三秒。（二）據《摩訶僧祇律・卷十七》載，二十念為一瞬，二十瞬為一彈指，二十彈指為一羅豫（臘縛），二十羅豫為一須臾，三十須臾為一晝夜。一念約今之零點零一八秒。（三）或謂一剎那與一念相異。據《仁王經・卷上・觀空品》（鳩摩羅什譯）載，九十剎那為一念；據《往生論註・卷上》載，六十剎那為一念。（四）據《大智度論・卷三十、卷八十三》載，六十念為一彈指；據《俱舍論・卷十二》載，六十五剎那為一彈指。（五）據《大般若經・卷三四七》所說之一日夜、一日、半日、一時、食頃、須臾、俄爾、瞬息頃等順序，一剎那大約相當於一食頃（一前食之間，即早食之前或早食之間）之時間。（六）據《仁王經・卷上・觀空品》（鳩摩羅什譯）載，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又據《往生論註・卷上》載，一剎那有一百零一生滅。此外，一剎那之間之生滅，稱剎那生滅或剎那無常。現在之一剎那稱現在，前剎那稱過去，後剎那稱未來，此為剎那三世。《佛光大辭典》

疏丑二、明妙行能得

解

復次❶。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❷。轉劫濁為清淨海會❸。轉見濁為無量光❹。轉煩惱濁為常寂光❺。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❻。轉命濁為無量壽❼。

①【復次】：再度；又。《漢語大詞典》

②【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祇」，但；只。《漢語大詞典》。「莊嚴」，以善美飾國土或以功德飾依身云莊嚴。又以惡事積身亦云莊嚴。《阿彌陀經》曰：「功德莊嚴。」《探玄記・三》曰：「莊嚴有二義：一是具德義。二交飾義。」《觀無量壽經》曰：「以諸惡業而自莊嚴。」《輔行・一之一》曰：「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者。即信願定慧力。莊嚴光壽法身也。言一聲者。取耳根圓通。易明豎窮橫徧之義。若隨智論。六根六塵。皆豎窮橫徧。今隨情論。唯耳根易入。故《楞嚴

經》云。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橫徧十方。無量光也。生滅二圓離。此則常真實。此豎窮三際。無量壽也。今信願力。莊嚴此法身阿彌陀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者。謂不必假藉諸餘法門。祇此信願行三資。即可轉五濁為五清。信願是慧行。為能莊嚴。依慧行而起行行。執持一聲（即一句六字洪名）。阿彌陀佛。即行行。又即以此二行。莊嚴淨土。故能轉五濁也。眾生自心法界。本來清淨。迷則成濁。今既覺悟。而起信願行三資糧。自可轉濁成清。莊嚴淨土矣。」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信願莊嚴者，定為信、為福德莊嚴，願為智德莊嚴。彌陀法性為所莊嚴。言一聲者，若隨智論，六根六塵，皆豎窮橫徧，皆為能莊嚴之信願，及所莊嚴之彌陀。今隨此方機，且以耳根圓通易明豎窮橫徧之義。故一聲彌陀，句句從口出，聲聲從耳入。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即是念念圓轉五濁，而成五清也。」

③ **【轉劫濁為清淨海會】**：「**海會**」，聖眾會合之座也。德之深與數之多。譬如海。《華嚴玄疏．一》曰：「言海會者，以深廣故，謂普賢等眾，德深齊佛，數廣剎塵，故稱為海。」《演密鈔》曰：「海會眾也。」《華嚴經傳記．一》曰：「普賢等海會聖眾。」**《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者。劫濁為濁法聚會。今往生淨土。成淨法聚會。若觀行轉。成同居淨會。相似轉。方便淨會。分證轉。實報淨會。究意轉。寂光淨會。」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劫濁。為濁法聚會之時。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劫濁。為淨法聚會。」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者．劫濁為濁法聚會．今生淨土．成淨法聚會。觀行轉成同居海會．相似轉成方便海會．分證轉成實報海會．究竟轉成寂光海會。」

④ **【轉見濁為無量光】**：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轉見濁為無量光者。見惑為智慧性故為光明。今往生淨土。則轉成智德無量光。或同居無量光。方便無量光。乃至實報寂光無量光。」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見濁。邪見增盛。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見濁。成智德無量光。」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轉見濁為無量光者．見惑迷暗．性具智德光明。今生淨土．則轉成大智慧光明義。有同居智德無量光．乃至寂光智德無量光。」

⑤ **【轉煩惱濁為常寂光】**：「**常寂光土**」，常者法身，法身永無生滅；寂者解脫，一切煩惱永寂；光者般若，照見諸相的智慧。此法身解脫般若三德，是諸佛的居處，故謂常寂光土。**《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轉煩惱濁為常寂光者。煩惱是思惑。往生淨土。轉成斷德。故曰常寂光。或同居斷德。乃至寂光斷德。」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煩惱濁。煩惑增盛。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煩惱濁。成斷德常寂光。」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轉煩惱濁為常寂光．煩惱是思惑．今生淨土轉成斷德。有相似斷德常寂光．乃至究竟斷德常寂光。」

⑥【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化生」，本無而忽生之意。即無所依托，借業力而出現者。五趣之中，地獄、天及一切中有均唯屬化生，人、傍生、鬼等三趣則有一部分為化生，如劫初之人為化生，龍、金翅鳥為傍生之化生者，鬼通胎、化二種，故五趣中以化生為最多。凡化生者，不缺諸根支分，死亦不留其遺形，即所謂頓生而頓滅，故於四生中亦最勝。《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者。或同居化生。乃至寂光化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眾生濁。色心陋劣。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清淨勝妙。」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者．或同居化生乃至寂光化生。」

⑦【轉命濁為無量壽】：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轉命濁為無量壽者。或同居無量壽。乃至寂光無量壽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命濁。壽命短促。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命濁。為無量壽。壽與佛同。」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轉命濁為無量壽者．或同居無量壽．乃至寂光無量壽也。」

鈔 **此明一句阿彌陀佛。圓轉五濁。圓成五清也。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者。卽信願定慧力。莊嚴光壽法身也。言一聲者。取耳根圓通❶。易明豎窮橫徧之義。若隨智論。六根六塵。皆豎窮橫徧。今隨情論。唯耳根易入。故楞嚴經云。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❷。此橫徧十方。無量光也。生滅二圓離。此則常真實。此豎窮三際。無量壽也。今信願力。莊嚴此法身阿彌陀佛也。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者。劫濁為濁法聚會。今往生淨土。成淨法聚會。若觀行❸轉。成同居淨會。相似❹轉。方便淨會。分證❺轉。實報淨會。究竟❻轉。寂光淨會。轉見濁為無量光者。見惑為智慧性故為光明。今往生淨土。則轉成智德❼無量光。或同居無量光。方便無量光。乃至實報寂光無量光。轉煩惱濁為常寂光者。煩惱是思惑。往生淨土。轉成斷德❽。故曰常寂光。或同居斷德。乃至寂光斷德。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者。或同居化生。乃至寂光化生。轉命濁為無量壽者。或同居無量壽。乃至寂光無量壽也。二明妙行能得竟。**

①【圓通】：謂遍滿一切，融通無礙；即指聖者妙智所證的實相之理。由智慧所悟之真如，其存在之本質圓滿周遍，其作用自在，且周行於一切，故稱為圓通。復次，以智慧通達真如之道理或實踐，亦可稱圓通。《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五》謂

，二十五位菩薩各個皆具圓通，共有六塵、六根、六識、七大等二十五圓通。此外，楞嚴會上二十五聖之中，以觀世音之耳根圓通為最上，故稱為圓通尊、圓通大士。**《佛光大辭典》**。妙智所證之理曰圓通。性體周遍為圓，妙用無礙為通。又以覺慧周遍通解通入法性，謂為圓通。此前義就所證理體釋之。後義就能證行門釋之。《楞嚴經》圓通之目，據後義。經中有二十五大士。各依佛之問：陳圓通之法門。謂音聲為圓通之門乃至耳根為圓通之門也。《經・五》曰：「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又曰：「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中略）**如吾所證，音聲為上。」《楞嚴正脈疏》曰：「六根互用，周遍圓融，成茲妙果。其修入方法，最為方便者，即從耳根修入，耳根聞性。人人本自圓通。如十方擊鼓，一時并聞，是圓也。隔牆聽音，遠近能悉，是通也。聲有動靜，循環代謝。而聞性湛然常住，了無生滅。若不尋聲流轉。而能反聞自性。漸至動靜雙除，根塵迴脫，寂滅現前，六根互相為用，遂得圓通。」《三藏法數・四十六》曰：「性體周遍曰圓，妙用無礙曰通。乃一切眾生本有之心源。諸佛菩薩所證之聖境也。」**《佛學大辭典》**

②**【楞嚴經云。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明交光大師《首楞嚴經正脈疏・卷二十七》云：「**經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疏此科取六根隨方數量中如耳周聽十方無遺之意。而設言以發揮其圓也。事出假設。故言譬如。而聞即實法。故非譬喻也。靜居。檢非多事牽擾心時。若當擾時。則聞雖常圓。殊不覺知。十方俱擊鼓者。一時同擊也。十處一時聞者。聞無先後也。此見耳根聞性人人本來自圓。喻如最大圓珠懸於空中。周輝普照。諸聲如影。亂映齊現。絲毫不昧。故曰圓真實矣。」

③**【觀行】**：觀心之行法。即觀心修行，鑒照自心以明瞭本性。或指觀法之行相。《梵網經・卷下》：「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此外，天台圓教之行位「六即位」中之第三位即是「觀行即」。「**觀行五品位**」，即天台宗所立圓教菩薩六行位**（六即）**中之「觀行即」。此位乃既知名字而起觀行，心觀明瞭，理慧相應之位，能成就五品功德：(1)隨喜品，(2)讀誦品，(3)說法品，(4)兼行六度，(5)正行六度。觀行即與八位**（八位即五品弟子位、十信位、十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十地位、等覺位、妙覺位）**中之五品弟子位相當，故併稱觀行五品位。**《佛光大辭典》**。於觀行即之位，成就五品之功德，故云觀行五品之位。五品者《法華・分別功德品》所說：一、隨喜品，二、讀誦品，三、說法品，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也。天台大師居於此位云。《四教儀》曰：「依教修行，為觀行即五品位。」**《佛學大辭典》**

④**【相似】**：如相似覺，相似即，相似位等。菩薩階位之名。天台所立六即之第四。五十二位中之十信，得六根清淨之德之

位也。圓教謂之內凡。此智雖為有漏，而似可斷無明之真無漏智，故云相似，初後之位不二，故云即。《佛學大辭典》。天台宗圓教所立六即位之第四。全稱相似即佛。智者大師依《涅槃經》而設六種階位，以示從凡夫至佛之位次。相似即，意為相似解發。謂於觀行即中，逾觀逾明，逾止逾寂，雖未能真證其理，而於理彷彿，有如真證，得六根清淨，斷盡見思、塵沙之惑，伏滅無明，是為相似即佛。此即圓教之十信位，入此位即得法華經所說之六根清淨德，稱為六根清淨位，亦即迷惑斷盡，習氣將清之時。《觀經疏妙宗鈔．卷二》：「良以此位始覺之功，尚伏無明，全未破故。非真本覺，唯得名為相似即佛。」《佛光大辭典》

⑤【分證】：又名隨分覺，即隨著一分之斷惑而多得一分之證悟。《佛學常見詞彙》。菩薩（別教）初地以上少分斷惑證理也，《起信論》謂之隨分覺，台家謂之分證即（謂無明之惑，有四十一品，至此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是為分證即佛。此圓教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位也）。《佛學大辭典》

⑥【究竟】：事理之至極也。《三藏法數．六》曰：「究竟猶至極之義。」《佛學大辭典》。形容至高無上之境界，或對事物徹底極盡之意。前者如佛示現至高無上之真理，即稱為究竟法身；大般涅槃顯示佛教之最終目的，即稱為究竟涅槃。後者如以不退之願心而成就誓願者，稱為究竟願，此乃讚仰彌陀本願力之語。《佛光大辭典》

⑦【智德】：佛果三種德相之一。即指諸佛成就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等四智，如實照瞭諸法而無礙。配於佛三身中之應身。《佛光大辭典》。「三德」，智德、恩德、斷德。智德是佛的智慧深廣，無所不知，無所不見，號稱一切智人；恩德是佛的慈悲廣大，誓度一切眾生，無黨無偏，三界六道眾生，有緣莫不蒙度；斷德是佛將一切的煩惱斷除，清淨無為，解脫自在。《佛學常見詞彙》。出《華嚴經疏》。

一、**恩德**：謂如來乘大願力，救護眾生，猶如赤子，是為恩德。

二、**斷德**：斷德亦名解脫。謂如來斷除一切煩惱惑業，淨盡無餘，是為斷德。

三、**智德**：智即智慧。謂如來以平等智慧，照了一切諸法，圓融無礙，是為智德。《三藏法數》

⑧【斷德】：諸佛三德（智德、恩德、斷德。智德是佛的智慧深廣，無所不知，無所不見，號稱一切智人；恩德是佛的慈悲廣大，誓度一切眾生，無黨無偏，三界六道眾生，有緣莫不蒙度；斷德是佛將一切的煩惱斷除，清淨無為，解脫自在）之一。斷盡一切煩惱之德也。涅槃三德之解脫德當之。《佛學大辭典》。(1)斷即斷除，謂斷惑業淨盡，隨所調伏眾生之處，惡不能染，縱任自在，無有累縛，是名斷德。(2)斷德亦名解脫。謂如來斷除一切煩惱惑業，淨盡無餘，是為斷德。《三藏法數》

講 **此明三資❶能轉五濁。祇此信願。莊嚴一聲阿彌陀佛者。謂不必假藉❷諸餘法門。祇此信願行三資。卽可轉五濁為五清。信願是慧行❸。為能莊嚴。依慧行而起行行❹。執持一聲**卽一句六字洪名。**阿彌陀佛。卽行行。又卽以此二行。莊嚴淨土。故能轉五濁也。眾生自心法界。本來清淨。迷則成濁。今旣覺悟。而起信願行三資糧。自可轉濁成清。莊嚴淨土矣。**

劫濁。為濁法聚會之時。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劫濁。為淨法聚會。○見濁。邪見增盛。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見濁。成智德無量光。○煩惱濁。煩惑增盛。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煩惱濁。成斷德常寂光。○眾生濁。色心陋劣。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清淨勝妙。○命濁。壽命短促。今念佛往生極樂。則轉命濁。為無量壽。壽與佛同。此皆以三資糧為能轉。五濁為所轉。舉世之人。如果個個都能發心念佛。轉穢令淨。轉苦為樂。則不難轉娑婆而成極樂矣。

①**【三資】**：「**三資糧**」，修淨土法門的人所應具備的三種資糧，即信、願、行。信是相信西方確有極樂世界；願是願離這個苦世界；行是念佛名號，心不離佛，佛不離心，毋令忘失。**《佛學常見詞彙》**

②**【假藉】**：憑藉；藉助。**《漢語大詞典》**

③**【慧行】**：《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抉擇等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瞭，勤修習慧。**《法相辭典》**。藕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云：「信願持名。一經要旨。**信願為慧行**。持名為行行。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味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故慧行為前導。行行為正修。如目足並運也。」意指：用智慧來引導修行。信和願，是選擇往生西方淨土的智慧，以此信願智慧來正修念佛，這念佛就有了前導，才不會走錯路。

④**【行行】**：道源老法師講《佛說阿彌陀經講錄》：「『**行行**』，上一行字音『形』，是動詞，即是修行。下一行字音『恨』，是名詞，即是功行。」

聞 **此明一句彌陀．能信願具足．老實念去．卽是不思議妙行。能圓轉五濁圓成五清。信願莊嚴者**

・定為信、為福德莊嚴・願為智德莊嚴。彌陀法性❶為所莊嚴。言一聲者・若隨智論・六根六塵・皆豎窮橫徧・皆為能莊嚴之信願・及所莊嚴之彌陀。今隨此方機・且以耳根圓通易明豎窮橫徧之義。故一聲彌陀・句句從口出・聲聲從耳入。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❷。即是念念圓轉五濁・而成五清也。轉劫濁為清淨海會者・劫濁為濁法聚會・今生淨土・成淨法聚會。觀行轉成同居海會・相似轉成方便海會・分證轉成實報海會・究竟轉成寂光海會。轉見濁為無量光者・見惑迷暗・性具智德光明。今生淨土・則轉成大智慧光明義。有同居智德無量光・乃至寂光智德無量光。轉煩惱濁為常寂光・煩惱是思惑・今生淨土轉成斷德。有相似斷德常寂光・乃至究竟斷德常寂光。轉眾生濁為蓮華化生者・或同居化生乃至寂光化生。轉命濁為無量壽者・或同居無量壽・乃至寂光無量壽也。

①**【法性】**：諸法的本性。這種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又名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等，異名同體也。性之為言體也，不改也，真如為萬法之體，在染在淨在有情數（數：表示存在之數量）在非情數，其性不改不變，故曰法性。此法性小乘多不言之，大乘諸家則盛論之。其論有四家之不同。第一法相慈恩家，言法性為三性（唯識宗把宇宙萬法分為三種性質，即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普遍計度一切法，然後顛倒迷執，認為或有或無者，名遍計所執性；萬法皆無自性，不能單獨生起，須靠眾緣俱備，然後乃生，名依他起性；諸法的本體，名為法性，亦叫真如，湛然常住，遍滿十方，具有圓滿成就真實之性，名圓成實性。此中遍計為妄有，依他為假有，圓成為實有）中之圓成實性，是依地起性，一切有為萬法之所依也，為法所依之本體，故名法性，此萬法與法性，有為無為，畢竟隔別，以不許法性隨緣之義也。第二三論嘉祥家，不許彼圓成實性之實有，以真空為法性，法性即真空之異名也。諸法之性為真空，真空即妙有，妙有之性即真空，是即法性也。第三華嚴賢首家，謂真如有不變隨緣之二義，以隨緣之義，變造一切諸法，雖變造，而猶保真如不變，例如水變為波，猶不變水之性也。如是真如隨緣變造萬法，故稱真如曰法性。然此法性之真如，淳善無垢，更無染分之性，但所變之法有染淨之別者，由緣有染淨也。第四天臺智者家，謂法性固具染淨，謂之性善性惡，因性具善惡，而生染淨之諸法也。《六波羅蜜經》曰：「眾生無定性，猶如水上波。願得智慧風，吹入法性海。」《華嚴經・昇須彌山品》曰：「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

。」《智度論・三十二》曰：「法性者如前說：各法空，同為一空，是為法性。」又曰：「法性者，法名涅槃。不可壞不可戲論，名本分種。如黃石中有金性，白石中有銀性，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唯識述記・二本》曰：「性者體也，諸法真理故名法性。」同《九末》曰：「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嘉祥《法華疏・五》曰：「法性即是實相，三乘得道莫不由之。」《大乘義章・一》曰：「言法性者，自體名法。法之體性，故云法性。」《註維摩經・二》曰：「肇曰：如法性實際，此三空同一實耳。」《起信論義記・上》曰：「法性者，明是真體普遍義。（中略）通與一切法為性，即顯真如遍於染淨，通情非情深廣之義。」《止觀・一》曰：「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云籠月，不能妨害。卻煩惱已，乃見法性。」又曰：「法性名為實相，尚非二乘境界，況復凡夫！」同《五》曰：「問一念具十法界，為作念具為任運具？答：法性自爾，非作所成，如一微塵具十方分。」《圓覺經》曰：「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菩薩處胎經》曰：「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佛學大辭典》**

②

【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靈峯 蕅益沙門智旭述《大佛頂首楞嚴經文句・卷第六》云：「**經**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文句**言真實圓通。別無他法。但旋轉汝循聲倒聞之妄機。反而聞此聞之自性。但得見性（禪家之常語，徹見自心之佛性也。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黃檗《傳心法要》曰：「即心是佛，上至諸佛，下至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同一心體。所以達摩從西天來，唯傳一法。直指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假修行。但如今識取自心，見自本性，更莫別求。」《血脈論》曰：「若欲見佛，須是見性，性即是佛。若不見性，念佛誦經，持齋持戒，亦無益處。」）即成無上道矣。」明交光大師《首楞嚴經正脈疏・卷二十七》云：「首句。呼之警勸也。次二句正以勸修可知。性成無上道。舉果以欣動修心也。蓋言聞性本即是圓湛不生滅性。亦即菩提涅槃元清淨體。乃成佛真因。與果一如。故判決此性定成無上道。即極果也。末句結答圓通。以本意元為敕選圓通。故結言欲知真實圓通者。而圓通實理。但修如是聞性而已矣。」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六卷》云：「此以文殊選定耳根圓通，勸眾普修。意謂反聞之功，易而且速，實效如此，故呼大眾，勿迷本聞，及汝阿難勿再強記，真實圓通，別無他法，惟在旋轉循塵之顛倒聞機，反聞以聞自己之聞性。此性，即是圓湛不生滅性，亦即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實成佛之真因。故判決此性，定成無上之佛道，即究竟極果也。末句謂圓通法門雖多，若剋定真實，便於初心，惟修如是聞性而已。」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述《楞嚴經指掌疏・卷六》：「既示要妙。欲令修習。呼大眾及阿難以教之也。遇聲便發曰聞機。一向循塵名為倒。旋猶轉也。謂旋轉顛倒聞機莫更循塵也。**反聞聞自性**者。謂欲旋顛倒聞機唯用反聞工夫。以觀

能聞自性。無勞別資異路。此修因不資也。**性成無上道**者。謂聞性不發則已。一發則因該果海。即就此性可以成無上道。以性即是道無庸更資餘法。此證果不資也。」

疏丑三、明釋迦所得

淨宗千古之蘊❷。一旦發盡❸。希有哉。

解

故一聲阿彌陀佛。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❶。

①**【一聲阿彌陀佛。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本師**」，根本的教師。佛教以釋迦牟尼佛為根本的教師，其餘為受業之師。**《佛學常見詞彙》**。謂根本之教師。亦即本緣導師、本從師之意。一般多用於稱呼釋迦如來。與教主、本主、本佛同義。此外，弟子尊稱其師，亦稱為本師。**《佛光大辭典》**。「**惡世**」，即濁惡之世。此時煩惱、邪見熾盛，且人壽短促，苦多而樂少。據《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惡世中有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等五濁，其時眾生垢重，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應機示教，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乘之法。《阿彌陀經》：「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蓋正法時代，眾生煩惱薄少，人人自行十善，且其壽命長達數萬歲；反之，末法時代，惡世界、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熾盛之時，特稱之為惡世或惡時。**《佛光大辭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智名，華譯為無上正等正覺，即是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的無上智慧。**《佛學常見詞彙》**。略稱阿耨三菩提、阿耨菩提。意譯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等覺、無上正真道、無上正遍知。「阿耨多羅」意譯為「無上」，「三藐三菩提」意譯為「正遍知」。乃佛陀所覺悟之智慧；含有平等、圓滿之意。以其所悟之道為至高，故稱無上；以其道周遍而無所不包，故稱正遍知。大乘菩薩行之全部內容，即在成就此種覺悟。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則譯為「無上正真道意」。**《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句阿彌陀佛佛妙行。能圓轉圓證。是故。即釋迦所行之因。所證之果覺全體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聲佛號。能圓轉五濁。圓成五清。則一聲佛號功德。不可思議。即是本師。於五濁惡世。所修因行。所得果覺之全體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本師釋迦牟尼佛．因地能持行一句彌陀之如來行．所以能於五濁惡世轉濁為清．澈證本源自性．即證一聲彌陀之全體三德秘藏。所以果地能成無上菩提．從體起用說此淨土法門也。」

②**【蘊】**：(1)積聚；蓄藏。(2)深奧的涵義。**《漢語大詞典》**

③【一旦發盡】：「一旦」，有朝一日。「發」，顯現；顯露。《漢語大詞典》。意指：有朝一日，全部顯現。

鈔 故者。承上文一句阿彌陀佛妙行❶。能圓轉圓證❷。是故。卽釋迦所行之因。所證之果覺❸全體也。三明釋迦所得竟。

①【妙行】：殊妙之行法也。《大方等陀羅尼經・四》曰：「不離善友，常說眾生妙行。」《法華玄義・四》曰：「妙行者一行一切行。」《佛學大辭典》

②【圓證】：天台山幽溪沙門傳燈述《首楞嚴經玄義・卷第三》云：「圓證者。藏通不聞圓名豈論圓證。若別教教行二道雖不明圓。至初地證道證與圓同。則一證一切證。三智三德三身悉能分得。」震旦沙門弘麗羅峯著《圓覺經句釋正白・卷下之上》云：「圓證者。即一即三。不一不三。究竟淨覺徧滿隨順。即成圓覺者。入寂滅大海法身果證。」《圓覺經夾頌集解講義・威德自在菩薩章》云：「圓證者。三觀齊修。方得圓證。若但修一者為偏矣。」台州赤城山崇善教寺釋智聰述《圓覺經心鏡・卷第四・威德自在菩薩章》云：「圓證者。若非圓心此覺不圓。圓心者。一念三千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乃指南之法。妙極於此。依此修證者。即頓成佛道。」

③【果覺】：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大乘果覺者。乃大白牛乘之果覺也。藏通二教。無實成佛義。別妙覺。猶是圓教二行菩薩。故前三教果覺。但有其名而已。唯一圓妙覺。稱為果覺也。」了然法師《般若淨土中道實相菩提論》云：「所謂菩提果覺者，即如來清淨法身也。在纏名為如來藏，出纏名為淨法身。如來粗細煩惑，悉皆淨盡。真如法身，全體圓彰。唯佛一人，獨名出纏（纏：煩惱的別名，因煩惱能纏縛人們的身心，使不得自在）。其餘自等覺以還，同名在纏。三乘聖賢，雖然得果。或粗惑已斷，細惑未除。或細惑已除。餘惑未盡。等覺菩薩，尚有一分生相無明未破，佛果猶未圓極。從此以還，不拘聖凡，皆應假借如來清淨果覺，消融自己粗細煩惑。何以故。如來清淨果覺。如大冶洪爐。眾生粗細煩惑，如破銅碎鐵。一入如來清淨果覺，頓覺身心內外，光明透徹，雖有無量劫來，積習種種粗細煩惑，假仗如來清淨果覺，含養攝持融化之力，自然漸漸消融，合成一體。合至其極，成光明藏。是故阿彌陀佛，稱為九界眾生之慈父，攝受一切眾生故。」

講 故字。承上文。一聲佛號。能圓轉五濁。圓成五清。則一聲佛號功德。不可思議。卽是本師。於五濁惡世。所修因行。所得果覺之全體也。

聞故字・承上文一句彌陀妙行・能圓轉圓證・而起當文。是承上起下之辭。本師釋迦牟尼佛・因地能持行一句彌陀之如來行・所以能於五濁惡世轉濁為清・澈證本源❶自性・即證一聲彌陀之全體三德秘藏❷。所以果地能成無上菩提・從體起用❸說此淨土法門也。

①**【本源】**：指自性清淨心。亦即根本之處。蓋眾生之自性本來清淨，然為後起之客塵煩惱所污染。得聞聖法之賢者了知此事，即精勤修習心性，還其清淨而得解脫。《梵網經・卷上》：「爾時，盧舍那佛即大歡喜，現虛空光體性本原成佛常住法身三昧。」裴休之《圓覺經略疏序》：「所謂真淨明妙，虛徹靈通，卓然而獨存者也；是眾生之本源，故曰心地。」**《佛光大辭典》**

②**【三德秘藏】**：「**三德**」，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法身德是佛常住不滅的法性身無不周遍；般若德是佛的智慧無量無邊；解脫德是佛所證得的最勝妙法，能夠化度一切眾生而自在無礙。**《佛學常見詞彙》**。指大涅槃所具之三種德相，即：法身、般若、解脫三者。依《南本涅槃經・卷二》載，三德猶如伊字三點（悉曇伊字為 ）或摩醯首羅（大自在天）之三目（覿）。又據《大乘義章・卷十八》載：（一）法身係指一切存在本來具足之真如，或指以功德法完成之身。（二）解脫即脫離煩惱束縛之謂。（三）般若則指悟之智慧。此三者，三即一，一即三；而在因位時，稱為三佛性；在果位時，稱為三德。**《佛光大辭典》**。「**秘藏**」，隱而不傳於人曰秘。蘊蓄於內曰藏。秘藏者稱諸佛之妙法，以諸佛守護之不妄宣說故也。以非器而妄傳，便為破法故也。《法華經・信解品》曰：「一切諸佛秘藏之法，但為菩薩演其實事。」同嘉祥《疏・九》曰：「昔來隱而不傳，目之為秘，如人妙寶蘊在於內，故名為藏。」《維摩經・問疾品》曰：「諸佛秘藏無不得入。」《注》「肇曰：秘藏，諸佛身口意秘密之藏。」《涅槃經》曰：「愚人不解，謂之秘藏。智者了達，則不名藏。」又真言總稱為秘藏。《大日經疏・三》曰：「聲聞經中以毘尼為秘藏，要擇人簡眾方乃授之。若未發律儀不令聽聞修習，摩訶衍中亦以持明為秘藏，未入漫荼羅者，不令讀誦受持。」同《七》曰：「所謂甚深秘藏者，眾生自秘之耳，非佛有隱也。」**《佛學大辭典》**

③**【從體起用】**：清益沙門智旭述《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八》云：「悟實性者。根本智也。**從體起用**者。後得智也。譬如以麻作繩。愚小無知。妄計為蛇。若不即從所計之蛇如實觀察。何由得知蛇本非有。故須蛇計既息。然後知繩即麻。知即麻者。喻根本智。知麻可作種種大小諸繩。一一諸繩皆無實性。隨意所作。喻後得智。故知《大乘止觀》。《成唯識論》。觀心妙訣。曾無兩途。」

解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❶。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盡❷。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❸。

①【**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授與**」，給予。《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上文釋釋迦於五濁中能得菩提。此科明又能為濁惡眾生。說此難信之法。故曰授與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聲阿彌陀佛。即是本師所證果覺之全體。今即以此果覺全體。一聲阿彌陀佛。授與五濁惡世眾生。如何授與。佛說此經。教人起信。發願。專持一聲阿彌陀佛名號。便得圓成果覺。故為授與。」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明能為濁惡眾生．說此難信之法。聖人說與為授。故釋迦從初說華嚴．終演涅槃．無非授與眾生淨土法門。不過或顯或密不同耳。」

②【**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盡**】：「**境界**」，本指疆域，佛教講境界有兩種意義：一指「十八界」中的「六境」（亦名六塵），包括色、聲、香、味、觸、法，是眼、耳、鼻、舌等六根展開活動的對象。「境界」相當於人們所說的客觀世界，然而，佛教認為「境界」乃是意識所現出來的「相分」。《起信論》謂：「以能見故，境界妄現。」又指學佛修行所達到的境地。如《無量壽經》謂：「斯義弘深，非我境界。」《俗語佛源》。「**究盡**」，全部瞭解。《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乃諸佛所行境界者。能於五濁惡世。說難信之法。乃是諸佛所行之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難行能行也。」

③【**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信解**」，起信生解之意。《佔察善惡業報經．卷下》：「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遠離誹謗，得正見心，能信解故。」《佛光大辭典》。聞佛之說法初信之，後解之，謂之信解。又鈍根者信之，利根者解之，謂之信解。又信者破邪見，解者破無明。《法華經．序品》曰：「種種信解，種種相貌。」同嘉祥《疏．二》曰：「信解者，始名為信，終稱為解。又鈍根為信，利根為解。」同《七》曰：「信破邪見，解破無明。」《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一念心性。唯佛證窮。故唯佛能究盡。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者。非獨六凡二乘。自力不及。亦非菩薩法界。自力所能信解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句彌陀．即一念心性。唯佛與佛．證窮此心性。故唯佛能究盡．非九

界智力所能信解。須要佛力加被．方堪納受也。」

鈔 此四科。皆釋經文能為甚難希有之事。上文釋釋迦於五濁中能得菩提❶。此科明又能為濁惡眾生。說此難信之法。故曰授與也。此一念心性❷。唯佛證窮。故唯佛能究盡。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二明能為希有之事竟。

① **【菩提】**：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擾亂眾生身心，妨礙至涅槃之一切煩惱，稱為煩惱障。至於雖不令起業而不生於三界（迷界），然能覆蓋所知之境界而妨礙正智產生之一切煩惱，則稱所知障（智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謂於一切內法內名，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亦能知能解；是名一切智。即聲聞、緣覺之智也。（內法內名者，謂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佛教依理而說，故名理內也。外法外名者，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蓋外道等違理橫計，故名理外也））），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佛學大辭典》**

② **【一念心性】**：「**一念**」，出《華嚴經》。念即心念。此之一念，有真有妄。若凡夫以根對塵所起之念，念念生滅，此妄念也。若離根塵，真淨明妙，虛徹靈通之念，即是如來正智之念也。此正智之念，非生非滅，不常不斷，促一剎那而非短，延無量劫而非長。經云：一念普觀無量劫。是也。（根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塵者，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也。梵語剎那，華言一念。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三藏法數》**。「**心性**」，即吾人永恆不變的心體，亦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佛學常見詞彙》**。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

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猶言一切眾生），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講 **以此之此字。指上文一聲阿彌陀佛。即是本師所證果覺之全體。今即以此果覺全體。一聲阿彌陀佛。授與五濁惡世眾生。如何授與。佛說此經。教人起信。發願。專持一聲阿彌陀佛名號。便得圓成果覺。故為授與。**

乃諸佛所行境界者。能於五濁惡世。說難信之法。乃是諸佛所行之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難行能行也。〇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者。非獨六凡二乘。自力不及。亦非菩薩法界。自力所能信解也。

聞 **上文明釋迦於五濁中。能得菩提。此科明能為濁惡眾生。說此難信之法。聖人說與為授。故釋迦從初說華嚴。終演涅槃。無非授與眾生淨土法門。不過或顯或密不同耳。一句彌陀。即一念心性。唯佛與佛。證窮此心性。故唯佛能究盡。非九界智力所能信解。須要佛力加被❶。方堪納受❷也。**

①【加被】：指諸佛如來以慈悲心加護眾生。又作加備、加祐、加威、加。佛加被之力，稱為加被力或加威力；被其力而說法者，稱加說。加被有顯加與冥加二種。顯加為可以眼見者，例如佛菩薩加被說法者，使其身、口、意三業能如法演說；冥加（又稱冥護、冥祐）為肉眼不可見者，惟冥冥中知有佛菩薩之加護。《佛光大辭典》。神佛之力加於眾生而與之也。《楞嚴經．六》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觀念法門》曰：「諸佛同體，大悲念力，加被令見。」《佛學大辭典》

②【納受】：受領納取他人之贈與也。《法華經・化城喻品》曰：「惟願哀納受。」《慈恩傳・七》曰：「片物供養，願垂納受。」《佛學大辭典》。其義有二：(1)領受他人之贈與。(2)佛、菩薩接受祈願者之願望而護佑之。《佛光大辭典》

疏子三、明眾生世間

解

諸眾生。別指五濁惡人❶。一切世間。通指四土器世間。九界有情世間也❷。

①【諸眾生。別指五濁惡人】：「眾生」，又名有情，即一切有情識的動物。集眾緣所生，名為眾生，又歷眾多生死，名為眾生，十法界中，除佛之外，九界有情，皆名眾生。「五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命濁是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眾生濁是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煩惱濁是世人貪於愛欲，瞋怒諍鬥，虛誑不已；見濁是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劫濁是生當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經文中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為諸眾生者。別指有情世間中。六凡眾生。故云五濁惡人。」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諸眾生。是別指五濁惡世之人。」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經文中・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者・為諸眾生・別指同居土・有情世間中・六凡眾生・故云五濁惡人。」

②【一切世間。通指四土器世間。九界有情世間也】：「世間」，時間和空間之謂，說明過去、現在、未來等三世的時間叫做世；指出東、西、南、北、上、下等十方的空間叫做間。所謂世間，也就是宇宙的意思。在佛教裡，不光是指森羅萬象的大地為世間，宇宙和人生，統名之為世間，眾生所依靠的宇宙國土，叫做器世間，眾生由惑造業所感的有生死存亡的色身叫做有情世間。《佛學常見詞彙》。世為遷流之義，破壞之義，覆真之義。間為中之義。墮於世中之事物，謂之世間。又間隔之義，世之事物，個個間隔而為界畔，謂之世間，即與所謂世界相同。大要有二種：一有情世間，謂有生者。二器世間，國土也。《楞嚴經・四》曰：「世為遷流。」《唯識述記・一本》曰：「言世間者可毀壞故，有對治故，隱真理故，名之為世，墮世中故名為世間。」《註維摩經・不二品》：「什曰：世間三界也。」《佛學大辭典》。「四土」，又名四佛土，即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莊嚴土、常寂光土。凡聖同居土是凡夫與為了化度眾生而現身說法的聖人共同居住的國土；方便有餘土是二乘與沒有證得法身的菩薩所住的國土；實報莊嚴土是佛的報身與地上菩薩所住的國土；常寂光土是從佛的清淨法身所示寂的國土。《佛學常見詞彙》。「器世間」，又作器世界、器界、器。指一切眾生所居之國土世界。相當於依正二報中之依報。即指眾生世間或有情世間而言，與「國土世間」、「住處世間」同義。以國土世

界形如器物，能容受眾生，可變可壞，故稱器世間。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四》所載，於一劫中成器世間，十九劫中有情漸住；又器世間至色究竟天為止，其上為無色天。小乘以器世間為有情共業所感者，唯識大乘則以之為阿賴耶識頓變之境。此外，天親於《淨土論》中，稱阿彌陀佛淨土之莊嚴功德為器世間清淨，即因阿彌陀佛之淨土為如來本願力所建，故稱器世間，然不同於有情共業所感之有漏國土。「**有情世間**」，又作假名世間、眾生世間、眾生世。為三種世間之一。指能居之正報；亦即指五陰所成之一切眾生。據《摩訶止觀・卷五上》載，五陰世間有十種不同，眾生若招感之，則亦有十種之別；如有三途之罪苦眾生、人天之受樂眾生、無漏之真聖眾生、慈悲之大士眾生、常住之尊極眾生等分別。又《善見律毘婆沙・卷四》，將眾生世間分為常、無常二種；《俱舍論・卷八、卷九、卷十》，則明示有情世間之生、住、異、滅等現象。另依《華嚴經》文義綱目將眾生世間分為同生眾、異生眾二類。此外，往生論中舉出，淨土之眾生世間清淨，有八種莊嚴佛功德成就，及四種莊嚴菩薩功德成就。《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一切世間者。三世間中。除正覺世間。器世間。有情世間。皆在其中。故云通指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一切世間。是通指情器二世間。因佛自居佛法界。是正覺世間。說是一切世間難信法。此一切世間。包括九法界。是通指四土。依報之器世間。及九法界。正報之有情世間。（即菩薩法界。尚有情識未盡故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一切世間四字・通指娑婆世界・凡聖四土・及九法界中・器世間有情世間也。」

鈔 世間。有三種。一正覺世間。佛法界也。二有情❶世間。九法界❷皆有情念。故曰有情也。三器世間。依報❸國土。依報無情。故如器也。經文中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為諸眾生者。別指有情世間中。六凡眾生。故云五濁惡人。一切世間者。三世間中。除正覺世間。器世間。有情世間。皆在其中。故云通指也。經文初諸佛轉讚竟。

①**【有情】**：又名眾生，即一切有情識的動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曰薩埵。舊譯曰眾生。新譯曰有情。有情識者，有愛情者。總名動物。《唯識述記・一本》曰：「梵言薩埵，此言有情，有情識故。（中略）又情者愛也，能有愛生故。（中略）言眾生者，不善理也，草木眾生。」《大日經疏・十七》曰：「有情者梵音索哆，是著義。又名薩埵，是有情義。」《佛學大辭典》。音譯作薩多婆、薩埵縛、薩埵。舊譯為眾生。即生存者之意。關於「有情」與「眾生」二語間之關係，諸說不一，或謂「有情」係指人類、諸天、餓鬼、畜生、阿修羅等有情識之生物。依此，則草木金石、山河大地等為非情、無情。而「眾生」則包括有情及非情二者。然另一說則認為「有情」即是「眾生」之異名，二者乃體一而名異，皆包括有

情之生物及非情之草木等。此外，有情之異稱有「有識」（如有識凡夫）、「有靈」（如有靈之類）等多種。《佛光大辭典》

②【九法界】：「九界」，十法界中除去佛界，即是九界，此九界都是迷的境界。《佛學常見詞彙》。乃指十法界中之九界。即：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聲聞、緣覺、菩薩。《佛光大辭典》

③【依報】：心身者，正實之果報也。此心身依止之身外諸物，謂之依報。如世界國土，家屋，衣食等是。《瓔珞本業經・上》曰：「凡夫眾生，住五陰中，為正報之土。山林大地共有，名依報之土。」《佛學大辭典》。依報亦名依果，即世界國土也。謂諸眾生各各隨其果報之身，依之而住，故名依報。《三藏法數》

講

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諸眾生。是別指五濁惡世之人。一切世間。是通指情器二世間。因佛自居佛法界。是正覺世間。說是一切世間難信法。此一切世間。包括九法界。是通指四土。依報之器世間。及九法界。正報❶之有情世間。（即菩薩法界。尚有情識未盡故也。）**初諸佛轉讚竟。**

①【正報】：指眾生的身體，因眾生的身體是依過去的業因而召感得來的果報正體，為二報之一。《佛學常見詞彙》。正報亦名正果，即五陰之身也。謂諸眾生隨其所作善惡之業，各各感得此身，正受其報，故名正報。（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三藏法數》

聞

經文中・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者・為諸眾生・別指同居土・有情世間中・六凡眾生・故云五濁惡人。一切世間四字・通指娑婆世界・凡聖四土・及九法界中・器世間有情世間也。言難信之處・蓮池大師略舉十種。一今居穢土・習久心安。乍聞彼國清淨莊嚴・疑無此事。二縱信彼國・又疑十方佛剎皆可往生・何必定生極樂。三縱信極樂須生・又疑娑婆去極樂十萬億剎・云何極遠而得生彼。四縱信不遠・又疑博地凡夫罪障深重・云何遽得往生彼國。五縱信得生・又疑生此淨土・必有奇妙法門・多種功行❶。云何但持名號・遂得往生。六縱信持名・又疑持此名號・必須多歷年劫・乃能成就。云何七日一日・便得生彼。七縱信七日得生・又疑七趣❷受生・不離胎卵濕化❸。云何彼國・悉是蓮華化生。八縱信蓮生・又疑初心❹入道・多涉

退緣。云何一生彼國・便得不退。九縱信不退・又疑此是接引鈍機眾生。上根利智・不必生彼。十縱信利根亦生・又疑他經或說有佛・或說無佛。或有淨土。或無淨土。狐疑不決❺。不但凡夫難信。而二乘聖果・權教菩薩・或有疑之也。

①【功行】：僧道等修行的功夫。《漢語大詞典》

②【七趣】：一、地獄趣 Narakagati，二、餓鬼趣 Preta，三、畜生趣 Tiryagyoni，四、人趣 Manus!ya，五、神仙趣 Bs!i，六、天趣 Deva，七、阿修羅趣 Asura 也。《楞嚴經・九》曰：「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佛學大辭典》

③【胎卵濕化】：「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是在母胎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人類是；卵生是在卵殼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鳥類是；濕生是依靠濕氣而受形的生命；如蟲類是，化生是無所依托，只憑業力而忽然而生的生命，如諸天和地獄及劫初的人類是。《佛學常見詞彙》。指三界六道有情產生之四種類別。據《俱舍論・卷八》載，即：(1)**卵生**，由卵殼出生者，稱為卵生。如鵝、孔雀、雞、蛇、魚、蟻等。(2)**胎生**，又作腹生。從母胎而出生者，稱為胎生。如人、象、馬、牛、豬、羊、驢等。(3)**濕生**，又作因緣生、寒熱和合生。即由糞聚、注道、穢廁、腐肉、叢草等潤濕地之濕氣所產生者，稱為濕生。如飛蛾、蚊蚋、蠓蚋、麻生蟲等。(4)**化生**，無所託而忽有，稱為化生。如諸天、地獄、中有之有情，皆由其過去之業力而化生。以上四生，以化生之眾生為最多。《佛光大辭典》

④【初心】：初發心學佛。《佛學常見詞彙》。全稱初發意、初發心、新發意、新發心。指初發心求菩提道而未有深行者。《首楞嚴經・卷一》：「復有無量闢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佛光大辭典》。初發心而未經深行者。《首楞嚴經・一》曰：「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止觀・一》曰：「初心尚爾，況中後心。」《往生要集・中本》曰：「初心觀行不堪深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狐疑不決】：遇事猶豫而難下決定。也作「狐疑未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丁二、教主結歎

疏解

解 **前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此本師付囑❶。囑語略別從通❷。但云一切世間。猶前諸佛所云。汝等眾生。當知文殊迦葉等。皆在所囑也❸。**

①【**前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此本師付囑**】：「**流通**」，流傳弘通之略稱。吉藏撰《仁王般若經疏．卷上一》：「流者，宣佈義；通者，不擁義。」故傳佈教法，使其流暢而無壅塞，稱為流通。《**佛光大辭典**》。傳布教法而無壅也。《最勝王經．三》曰：「安穩豐樂，正法流通。」《十地義記．一本》曰：「傳布名流，無壅曰通。」《**佛學大辭典**》。「**付囑**」，原為付託、寄託之意，在佛經中，被引申為佛陀付託弘法布教的使命。又作咐囑、囑累。如《法華經．卷六》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科名教主結歎。又名付囑流通。前文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本國一切世間。此是本師付囑娑婆一切世間。」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科名教主結歎。亦即付囑流通。前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此本師付囑。」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本科文是釋迦總結歎淨土法門．難說難信。故名教主結歎。又名付囑流通。前文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各本土一切世間。此文是釋迦付囑娑婆．一切世間。」

②【**囑語略別從通**】：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囑語略別從通者。上文有別指通指二義。今經文中。不云為諸眾生。但云為一切世間者。乃略其別義。從其通義。以通收別故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囑語略別從通者。上科有別指通指二義。本科但云為一切世間。不云為諸眾生者。即略其別義。但從通義。以通該別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囑語略別從通者．上文有別指通指二義。今文不云為諸眾生．但云為一切世間者．乃略其別義．從其通義．以通收別故也。」

③【**但云一切世間。猶前諸佛所云。汝等眾生。當知文殊迦葉等。皆在所囑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猶如前勸信流通中。諸佛所云。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等義同。當知文殊等者。既云一切世間。當知文殊迦葉等。皆在所囑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猶如前文。六方諸佛。勸信文中所云。汝等眾生。當信是。汝等二字。通指彼國九界眾生在內。今本師云一切世間。亦復如是。當知文殊迦葉等。皆在所囑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如前文勸信流通中．諸佛如囑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其義相同。當知文殊等者．既云一切世間．則文殊彌勒迦葉．皆付囑在內也。」

鈔 此明科意。此科名教主結歎。又名付囑流通。前文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本國一切世間。此是本師付囑娑婆一切世間。囑語略別從通者。上文有別指通指二義。今經文中。不云為諸眾生。但云為一切世間者。乃略其別義。從其通義。以通收別故也。猶如前勸信流通中。諸佛所云。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等義同。當知文殊等者。既云一切世間。當知文殊迦葉等。皆在所囑也。

講 此科題以下之文。乃蕅公標明科意。科名教主結歎。亦卽付囑流通。前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此本師付囑。囑語略別從通者。上科有別指通指二義。本科但云為一切世間。不云為諸眾生者。卽略其別義。但從通義。以通該別也。猶如前文。六方諸佛。勸信文中所云。汝等眾生。當信是。汝等二字。通指彼國九界眾生在內。今本師云一切世間。亦復如是。當知文殊迦葉等。皆在所囑也。

聞 此明科意。本科文是釋迦總結歎淨土法門。難說難信。故名教主結歎。又名付囑流通。前文勸信流通。是諸佛付囑各本土一切世間。此文是釋迦付囑娑婆。一切世間。囑語略別從通者。上文有別指通指二義。今文不云為諸眾生。但云為一切世間者。乃略其別義。從其通義。以通收別故也。如前文勸信流通中。諸佛如囑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其義相同。當知文殊等者。既云一切世間。則文殊彌勒迦葉。皆付囑在內也。

經 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❶。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❷。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❸。

①【五濁惡世】：「五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命濁是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眾生濁是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煩惱濁是世人貪於愛欲，瞋怒諍鬥，虛誑不已；見濁是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劫濁是生當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佛學常見詞彙》。「惡世

」，即濁惡之世。此時煩惱、邪見熾盛，且人壽短促，苦多而樂少。據《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惡世中有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等五濁，其時眾生垢重，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應機示教，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乘之法。《阿彌陀經》：「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蓋正法時代，眾生煩惱薄少，人人自行十善，且其壽命長達數萬歲；反之，末法時代，惡世界、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熾盛之時，特稱之為惡世或惡時。**《佛光大辭典》**

②**【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智名，華譯為無上正等正覺，即是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的無上智慧。**《佛學常見詞彙》**。略稱阿耨三菩提、阿耨菩提。意譯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等覺、無上正真道、無上正遍知。「阿耨多羅」意譯為「無上」，「三藐三菩提」意譯為「正遍知」。乃佛陀所覺悟之智慧；含有平等、圓滿之意。以其所悟之道為至高，故稱無上；以其道周遍而無所不包，故稱正遍知。大乘菩薩行之全部內容，即在成就此種覺悟。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則譯為「無上正真道意」。**《佛光大辭典》**。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鈔得道之難。其難有二。一謂善世得道。未足為難。今於惡世。二謂惡世得道。而得小果。猶未為難。今得無上菩提。是以難也。說法之難。其難亦二。一謂善世說法。未足為難。今於惡世。二謂惡世說法。而說其易信者。猶未為難。今說難信之法。是以難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本師重呼當機咐囑云。汝等應當了知。我在此五濁惡世。行此等難事。此字。指成道說法二事。濁世佛道難成。頓法難說。已解在前。今難成者能成。早得無上正等正覺之佛道。」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難事有二・一者自利・謂於五濁世得菩提難。二者利他・謂於五濁世說此難信之法・是為更難。」

③**【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難說者亦能說。竟為一切世間。**（九界眾生）**說此持名難信之法。此二事。不獨是難。且是難中之難。故曰甚難。此句即屬勸行流通。既是甚難說者。我今已說。汝等自當力而行之。又。非僅自行。且當化他。輾轉流通。俾得利益今後也。」

講此。本師重呼當機❶咐囑云。汝等應當了知❷。我在此五濁惡世。行此等難事。此字。指成道❸說法二事。濁世佛道難成。頓法❹難說。已解在前。今難成者能成。早得無上正等正覺❺之佛道。難說者亦能說。竟為一切世間。九界眾生**說此持名難信之法。此二事。不獨是難。且是難中之難。**

故曰甚難。此句卽屬勸行流通。既是甚難說者。我今已說。汝等自當力而行之。又。非僅自行。且當化他。輾轉流通。俾得利益今後也。

①【當機】：契當眾生的根機。《佛學常見詞彙》。佛之說法，契當眾生之根機而使之得益也。《有部毘奈耶．十九》曰：「為說當機微妙之法。」《佛學大辭典》。「當機眾」，當機眾者，當座之機眾也。謂宿植德本，緣合時熟，不起于座，聞即得道也。（植者，種也。德本者，眾善之根本也。）《三藏法數》。指宿緣純熟，一聞教法，即可得度者。聽法之大眾可分成四種類別，當機眾即其中之一。《佛光大辭典》。說法會下四眾（指列座於佛陀說法會上聽法之四類大眾，即：(1)發起眾，指能鑑知時機發起集會，或發起瑞相、問答等，以安排佛陀說法者。如《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舍利弗曾三次請佛說法。(2)當機眾，指宿緣純熟，適聞正教，而於會座上得度者。即聽聞經法立受證悟之益者。(3)影響眾，指從他方佛土來助佛陀教化之古往諸佛菩薩，隱其圓極之果而示現當機眾之形相，如影之隨形，如響之應聲，以匡輔法王，莊嚴法座。(4)結緣眾，指宿善福薄根機下劣者，雖未獲立即證悟之益，然以見佛聞法之故，已結下將來得度之因緣）之一。正當其法而悟道之機類也。《法華文句．一》曰：「不起於座，聞即得道。此名當機眾。」《佛學大辭典》

②【了知】：明知；領悟。《漢語大詞典》

③【成道】：化佛八相中之第六。於菩提樹下金剛座上成無上菩提之相也，但四教成佛之相各異。《佛學大辭典》。成佛得道之略稱。即完成佛道之意。又作成佛、得佛、得道、成正覺。為八相之一。謂菩薩完成修行，成就佛果。據傳釋尊歷六年苦行後，於菩提樹下吉祥草之金剛座上成道，此處即稱為成道處。然大乘經論中以在樹下成道為示現應身成佛之相，而謂佛陀之報身乃於色究竟天摩醯首羅智處成佛。《佛光大辭典》

④【頓法】：速疾成就所求之法也。《佛學大辭典》

⑤【無上正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新譯，意思是宇宙間至高無上真正平等普遍的覺悟，亦即究竟圓滿的佛果。《佛學常見詞彙》。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新譯。《法華玄贊．二》曰：「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佛學大辭典》

聞難事有二．一者自利．謂於五濁世得菩提難。二者利他．謂於五濁世說此難信之法．是為更難。古人設四喻．以顯其難。一如人。身入大海．復乘破舟．又起逆風巨浪。傾覆堪慮．危在頃

刻。而能安隱免難。是之為難。不但自救。而能令全體脫險。是謂甚難。自救喻自度。救人喻利他也。二如人。身罹重病。而又風霜曝露。無衣無食。加之亂投藥石。死在旦夕。然能調理安痊。是為難。非唯自愈。凡同病者。悉能治差❶。是為甚難。三如人在獄。既受楚撻❷。又染疾病。行將槍決。而能於中忽然解脫。是為難。不但自免。并諸同罪。悉得赦免。是為甚難。四如人墮井。毒蛇荊棘❸同處。又值惡人拋擲土石。必死無疑。能於中騰躍而出。是為難。且能與同墮者。俱時出之。是為甚難。大海。重病。監獄。阱陷。皆喻娑婆三界。風浪。霜露藥石。楚撻。染疾。毒蛇。荊棘。惡人。皆喻此土魔障❹惡緣。自免喻自行得菩提。救人脫險。喻以念佛法門。度人生極樂。法喻昭然❺。吾人聞之。能不速念彌陀。以報佛恩乎。

①【差】：音ㄔㄞ、。病除。《漢語大詞典》

②【楚撻】：杖打。《漢語大詞典》

③【荊棘】：泛指山野叢生多刺的灌木。《漢語大詞典》

④【魔障】：惡魔所作的障礙。《佛學常見詞彙》。魔，為梵語 maṛa（魔羅）之略稱，譯作殺者、障礙，即能障礙佛道及修善法之魔；為強調其障礙之意，故梵漢並舉稱為魔障。佛陀成道時，有魔眾作種種障礙。又煩惱能障礙佛道之成就，亦稱魔障。《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一》以明闇之譬喻，謂魔障能障止觀。《大集經．卷十五》詳述菩薩應遠離能障菩提之魔業，而在四魔（蘊魔、煩惱魔、死魔、天子魔）外，又分有四十一種魔業。有關魔障之能障與所障之關係，《法苑義林章．卷六》謂，煩惱障能障二乘人，稱為分段魔；所知障能障菩薩，稱為變易魔。《佛光大辭典》

⑤【昭然】：明白貌。《漢語大詞典》

疏子一、法門難遇

解 信願持名一行。不涉施為。圓轉五濁。唯信乃入。非思議所行境界❶。設非本師。來入惡世。示得菩提❷。以大智大悲。見此。行此。說此。眾生何由稟此也哉❸。

①【信願持名一行。不涉施為。圓轉五濁。唯信乃入。非思議所行境界】：「施為」，作為。《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信願持名一行。為第一無上法門。不涉施為。即不假參究。不勞觀想。但一心專持名號。即得圓超五濁。如前所說。唯有智者。方能深信。乃可得入。非是意識思議所行境界。是為圓頓不思議境界。」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念佛妙行．唯在信願持名．圓轉五濁。無設壇具儀破障除惑等事．故云不涉施為。念佛成佛．故非九界思議所行境界。」

②【設非本師。來入惡世。示得菩提】：「本師」，根本的教師。佛教以釋迦牟尼佛為根本的教師，其餘為受業之師。《佛學常見詞彙》。謂根本之教師。亦即本緣導師、本從師之意。一般多用於稱呼釋迦如來。與教主、本主、本佛同義。此外，弟子尊稱其師，亦稱為本師。《佛光大辭典》。「惡世」，即濁惡之世。此時煩惱、邪見熾盛，且人壽短促，苦多而樂少。據《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惡世中有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等五濁，其時眾生垢重，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應機示教，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乘之法。《阿彌陀經》：「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蓋正法時代，眾生煩惱薄少，人人自行十善，且其壽命長達數萬歲；反之，末法時代，惡世界、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熾盛之時，特稱之為惡世或惡時。《佛光大辭典》。「菩提」，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佛學大辭典》。「濁世」，原指亂世。於佛教則指塵世、凡界，乃謂充滿五濁之惡世。五濁，即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又五濁熾盛，濁人亂世，稱為濁亂。《阿彌陀經》：「娑婆國土，五濁惡世。」《佛光大辭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設非本師。來入惡世。示得菩提者。以此不思議法門。設或不是本師。乘大願輪。來入五濁惡世。示現難行能行。難得能得。得成無上菩提。於此不思議境界。亦不能究盡。」

③【以大智大悲。見此。行此。說此。眾生何由稟此也哉】：「何由」，怎能。「稟」，領受；承受。《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以大智即一切種智。以大悲即同體大悲。見此圓頓法門。可以圓超五濁。行此圓頓法門。

自己圓轉五濁。說此圓頓法門。欲令眾生修此。同出五濁。設非本師如是。一切眾生。何由聞此勝異超絕之法門。而得稟承也哉。誠法門之難遇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假設非本師釋迦．示跡五濁惡世成菩提道．悲智雙運．見此念佛．行此念佛．說此念佛法門。然則我等何由稟受此念佛．而得往生也哉。」

鈔文可知

講此明法門❶難遇。信願持名一行。為第一無上法門。不涉施為。即不假參究❷。不勞觀想❸。但一心專持名號。即得圓超五濁。如前所說。唯有智者。方能深信。乃可得入。非是意識❹思議所行境界。是為圓頓❺不思議境界。

設非本師。來入惡世。示得菩提者。以此不思議法門。設或不是本師。乘大願輪。來入五濁惡世。示現難行能行。難得能得。得成無上菩提。於此不思議境界。亦不能究盡。既成菩提。以大智即一切種智❻。以大悲即同體大悲❼。見此圓頓法門。可以圓超五濁。行此圓頓法門。自己圓轉五濁。說此圓頓法門。欲令眾生修此。同出五濁。設非本師如是。一切眾生。何由聞此勝異超絕之法門。而得稟承也哉。誠法門之難遇也。

①**【法門】**：法者，如來所說之法也。門以出入為義。謂如來說諸妙法，開解脫門，普令一切有情，皆得出離生死苦趣，而入解脫清淨之域也。**《三藏法數》**。即佛法、教法。佛所說，而為世之準則者，稱為法；此法既為眾聖入道之通處，復為如來聖者遊履之處，故稱為門。《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軌生物解曰法，聖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亦謂「門謂能通」，故知門之一詞，實為通入之義。其次，門者，亦含差別之意；以佛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稱「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如是，法門一詞既可作為佛所說教法之總稱，而以「不二法門」總括其教說之絕對性；亦可以「八萬四千法門」含攝其重重無盡之個別性，以應眾生千差萬別，重重無盡之煩惱；蓋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故佛乃為之說八萬四千法門。**《佛光大辭典》**

②**【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

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芯蒀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尅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通曉明白）。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天之別稱）。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③【觀想】：略作想。即集中心念於某一對象，以對治貪慾等妄念。或為進入正觀而修之一種方便觀。《佛光大辭典》。想浮於心也。《觀無量壽經》曰：「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安像三昧儀軌經》曰：「一心觀想如來一切圓滿之相。」《佛學大辭典》。「觀想念佛」，謂端坐正念，面向西方，心作妙觀，或想阿彌陀佛眉間白玉毫相光，乃至足下千輻輪相，如是從上至下，從下至上，展轉觀之，觀想純熟，三昧現前，臨命終時，決得往生極樂世界矣。（梵語三昧，華言正定。）《三藏法數》

④【意識】：謂意以法為緣，而生意識。意識依根，而生意根，因識而能分別，以能分別前五根所緣色等五塵境界，是名意識。（五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三藏法數》。六識之一。依意根而起，了別法境之心王也。有四種之別：一、**獨頭意識**，不與他之五識俱起，獨起而汎（普遍、廣泛。通「泛」）緣十八界之意識也。此在散心，於三量(1)現量、比量、聖教量。現量是在根境相對時，用不著意識思索就能夠直覺親證到的，如眼耳鼻舌身前五識去了別色聲香味觸五塵的時候是；比量是比度而知，如遠見煙就知道彼處有火，聽到隔壁有說話的聲音，就知道裡面有人是；聖教量又名聖言量，是因為有聖人的文教才知道的意思。(2)現量、比量、非量。現量和比量如前所說，非量謂心心所緣境時，判斷錯誤，如見繩以為蛇，見月明以為天亮等是。）中必為比非之二量。二、**五同緣意識**，與他五識同時而起，緣五境傍緣十八界之意識也，是通於現比非三量。四、**五後意識**，生於五俱意識之後念，緣前念五境之境，及緣他一切法之意識也，是全與獨頭意識相同。此獨頭意識之釋，乃就六識建立之小乘而言，若就大乘之八識家言之，則尚與末那識阿賴耶識俱起，非獨頭現行也。見《百法問答鈔・二》。又第六意識，六識中意識位於第六，故名。《佛學大辭典》

⑤【圓頓】：圓滿頓足之意，即一切圓滿無缺。以圓滿具足之心，立地可達悟界，即可頓速成佛。故有「圓頓一乘」、「圓頓止觀」等名稱出現，此為天台教義所言。又其圓頓之觀法則稱圓觀。此外，諸宗派中，究極之教或修行，亦稱為圓頓。《佛光大辭典》。圓融諸法頓速成佛的意思。諸法本圓融，一法圓滿一切法，若一念開悟，便能頓入佛位，頓足佛法，這是天臺宗的宗旨。《佛學常見詞彙》。台宗之圓教，就其行位而謂為圓頓。《佛學大辭典》

⑥【一切種智】：謂能以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是名一切種智，即佛之智也。（一切道者，一切諸佛之道法也；一切種者，一切眾生之因種也。）《三藏法數》。三智之一。言能以一種之智，知一切諸佛之道法（至涅槃正道之法也），又能知一切眾生之因種（如草木之種為草木之因）也。《佛學大辭典》

⑦【同體大悲】：謂佛的法身，與眾生的法身是共同的，自己和他人，沒有分別，視他人的痛苦就是自己的痛苦。《佛學常見詞彙》。又作同體慈悲。指觀一切眾生與己身同體，而生起拔苦與樂、平等絕對之悲心。亦即初地以上之菩薩，攝眾生於自體，以眾生之苦為己苦，生起哀傷之心。《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譬如父母見子遇患，心生苦惱，愍之愁毒，初無捨離；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見諸眾生為煩惱病之所纏切，心生愁惱，憂念如子，身諸毛孔，血皆流出，是故此地名為一子。」《佛光大辭典》。觀諸眾生之體性同己，與十方佛之體性無殊，而生起平等憐愍悲心。出自隋天台智者大師《摩訶止觀．卷六》：「以己之疾，愍於彼疾，即是同體大悲。」唐不空譯《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三》：「若菩薩於一切有情，起同體大悲，住於禪定，見來求者，悉皆捨施，以福無盡，得於寶手，令他受用。」亦作「同體慈悲」。宋知禮法師述《觀音玄義記．卷四》：「大乘所說同體慈悲，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聞念佛妙行．唯在信願持名．圓轉五濁。無設壇具儀破障除惑等事．故云不涉施為。念佛成佛．故非九界思議所行境界。假設非本師釋迦．示跡❶五濁惡世成菩提道．悲智雙運．見此念佛．行此念佛．說此念佛法門。然則我等何由稟受❷此念佛．而得往生也哉。

①【示跡】：「跡」，足跡。形跡。《漢語大詞典》。「跡佛」，指諸佛垂跡（佛菩薩之本體，曰本地，由其本體示現種種之身濟度眾生，曰垂跡。佛三身中法身報身為本地，化身為垂跡。此本地垂跡之義）之應化身。佛由自己之法身變現許多應化身，以化導眾生，其法身為本地，應化身為垂跡，故稱為跡佛。「跡本」，即諸家釋《法華經》時所判之跡門、本門。《法華經》二十八品中，前十四品為跡門，後十四品為本門。跡門之法華，謂如來成道後至法華會座間四十餘年之說法，開三

乘法為權方便，以顯一乘法之真實義，所說之教理均為開權顯實。本門之法華，謂釋迦之身生於王宮，成道於伽耶（跡），然此佛身非佛之實身，而為佛久遠實成之法身（本），為濟度眾生之故，一時垂跡，示現伽耶成道之應身而已，此為佛之開跡顯本。《佛光大辭典》

②【稟受】：承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疏子二、明五決定

解 然吾人處劫濁中。決定為時所囿。為苦所偪❶。處見濁中。決定為邪智所纏。邪師所惑❷。處煩惱濁中。決定為貪欲所陷。惡業所螫❸。處眾生濁中。決定安於臭穢。而不洞覺。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❹。處命濁中。決定為無常所吞。石火電光。措手不及❺。

此五段。應與五必不能度之訓❻合觀。

①【吾人處劫濁中。決定為時所囿。為苦所偪】：「劫濁」，五濁之一。人壽本為八萬四千歲，後因德薄，而壽命亦每百年遞減一歲，減至二萬歲時，即步入劫濁。可知人壽自二萬歲至十歲之間，再由十歲至二萬歲之間，都是劫濁時代。《佛學常見詞彙》。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謂減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一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是名劫濁。《三藏法數》。「囿」，音右。拘泥；局限。「偪」，逼迫；威脅。《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處於娑婆五濁。決定難逃也。謂我等處於濁法聚會之時。決定為時所囿。囿。謂苑囿。如囚在獄難逃四種決定之苦所偪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謂吾人處此濁法聚會之時。決定為時劫之所囿。囿者苑囿。四邊有圍垣。圈囿其中不能出。如囚在獄。不能逃也。劫濁難逃。亦復如是。若非念佛。帶業橫出三界之行。必不能超度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以吾人處於濁法聚會之時。必為時所囿。囿謂苑囿。如囚在獄。決定難逃下四濁之苦所偪也。」

②【處見濁中。決定為邪智所纏。邪師所惑】：「見濁」，謂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不修善道，是名見濁。《三藏法數》。五濁之一。至末世，眾生之邪見盛起。而濁亂世間，如有見無見乃至六十二見等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文句．四下》曰：「見濁者，無人謂有人，有道謂無道，十六知見六十二等，猶如羅網，又似稠林，纏縛屈曲，不能得出，是見濁相。」《法華玄贊．四》曰：「若於今世法壞法沒，像法漸起，邪法轉生，是名見濁。此以五見而為體性，多近外道惡見數生。」《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

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處見濁中。自己正眼未開。定是邪智所纏。邪師說法如恆河沙。豈能逃乎。」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吾人處此見濁之中。諸見熾盛。正眼未開。決定為邪智所纏繞。邪智者。邪知邪見。即五利使見惑是也。邪師所惑。如印度九十六種外道等。邪說之所惑亂。見濁難逃。若非念佛。不假諸餘方便之行。必不能超度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處見濁中・自己正眼未開・定被邪智所纏。邪師說法・如恆河沙・豈能逃乎。在煩惱濁中・決被淫欲坑所陷・惡業五毒所螫也。」

③ **【處煩惱濁中。決定為貪欲所陷。惡業所螫】**：「**煩惱濁**」，謂眾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虛誑，攝受邪法，惱亂心神，是名煩惱濁。《三藏法數》。「**螫**」，毒蟲或蛇咬刺。引申為危害。《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在煩惱濁中。決定婬欲所陷。陷坑如蠆盆。惡業如五毒。難逃其螫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吾人處煩惱濁中。煩惱熾盛。八萬四千塵勞煩惱。貪為上首。所貪之境。五欲為多。五欲有二。一財色名食睡。二色聲香味觸。眾生對此欲境。決定起貪。故曰決定為貪欲所陷。陷即陷穽。一陷貪欲之中。多造惡業。猶如人陷毒壑。必為惡毒所螫。煩惱濁難拔。若非念佛。即凡心是佛心之行。必不能超度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在煩惱濁中・決被淫欲坑所陷・惡業五毒所螫也。」

④ **【處眾生濁中。決定安於臭穢。而不洞覺。甘於劣弱。而不能奮飛】**：「**眾生濁**」，謂眾生多諸弊惡，不孝敬父母尊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功德，不修齋法，是名眾生濁。《三藏法數》。「**劣弱**」，衰弱；懦弱。「**奮飛**」，振翼高飛。多比喻人不受束縛，奮發有為。《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在眾生濁中。定安然於臭囊。不能洞然覺悟其不淨苦空也。甘心於劣弱。眾生不能承當自性本來是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吾人處此眾生濁中。五陰麤弊。決定不淨計淨。安於臭皮囊。盛滿污穢。而不能洞然 明白也 覺悟。其為不淨。深生厭離。甘心受此劣弱之軀。而不能奮然而起。發向上心。以求清淨莊嚴之果報。於眾生濁不能超越。若非念佛。欣淨厭穢之行。必不能超度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在眾生濁中・決定以色身眾穢革囊・為安樂・不能洞然覺悟其不淨苦空。甘自陋劣卑弱・不能奮發上昇。亦決不肯承當自性・本來是佛。」

⑤ **【處命濁中。決定為無常所吞。石火電光。措手不及】**：「**命濁**」，謂往古世時，人壽八萬四千歲，今時人壽轉減，百歲者稀。以惡業增故，壽數短促，是名命濁。《三藏法數》。又作壽濁。為五濁之一。謂於末世之際，人的壽命因煩惱、邪見等惡業增長、熾盛，而次第短縮。濁，即指穢濁。煩惱與邪見為濁之本體；壽命短縮即為其所招緻之結果，故稱命濁。《佛光大辭典》。「**無常**」，無有常住。《佛學常見詞彙》。梵語阿儞怛也，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變化，演變），剎那不住，

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有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有生住異滅之四相也。《涅槃經・一》曰：「是身無常，念念不住，猶如電光暴水幻炎。」《智度論・二十三》曰：「一切有為法無常者。新新生滅故。屬因緣故。」《六祖壇經》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無常經》曰：「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佛學大辭典》。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生、住、異、滅之四相也。《佛學次第統編》。「**石火電光**」，形容極短促，一閃即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措手不及**」，事出突然，來不及應付。《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在命濁中。定為無常大鬼所吞。即此身心念念生滅。即無常大鬼。非身外鬼也。此鬼從來未曾離。故定為所吞也。纔發心修行。便措手不及矣。」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吾人處此命濁之中。壽命短促。無常迅速。決定為無常所吞。即此身心。念念生滅。皆屬無常。猶如石火電光。一閃便過。無可挽留。人命無常。只在呼吸之間。古德警語云。『但念無常。慎勿放逸。』即使發心修行。倘修餘行。無常一到。便是措手不及。是謂命濁難超。若非念佛。不經時劫。不勞勤苦。十念即生之行。必不能超度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在命濁中・必為無常生滅・身心遷變生如石火電光・瞬息即為死魔所吞噉。故吾人在此末法五濁最重之時・若非念佛法門。欲纔發心脩行便措手莫及矣・注意毋忽。」

⑥【訓】：教誨；教導。《漢語大詞典》

鈔 **此明處於娑婆五濁。決定難逃也。謂我等處於濁法聚會之時。決定為時所囿。囿。謂苑囿。如囚在獄難逃四種決定之苦所偪也。處見濁中。自己正眼❶未開。定是邪智所纏。邪師說法如恆河沙。豈能逃乎。在煩惱濁中。決定婬欲所陷。陷坑如蠆❷盆。惡業如五毒。難逃其螫也。在眾生濁中。定安然❸於臭囊。不能洞然❹覺悟其不淨苦空也。甘心於劣弱。眾生不能承當自性本來是佛也。在命濁中。定為無常大鬼所吞。即此身心念念生滅。即無常大鬼。非身外鬼也。此鬼從來未曾離。故定為所吞也。纔發心修行。便措手不及矣。**

①【正眼】：即正法眼藏（佛的心眼徹見正法，名正法眼，深廣而萬德含藏，叫做藏。正法眼藏，是禪宗用來稱其教外別傳的心印）。《漢語大詞典》

②【蠆】：音ㄔㄞˋ。動物名。一種毒蟲。形狀似蠍而尾部較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安然】：猶泰然。心情安定貌。《漢語大詞典》

④【洞然】：清楚明瞭貌。《漢語大詞典》

講 此明五濁難超。文有五段。此文。要與前文五濁中。五種必不能度之訓合觀。謂吾人處此濁法聚會之時。決定為時劫之所囿。囿者苑囿。四邊有圍垣。圈囿其中不能出。如囚在獄。不能逃也。劫濁難逃。亦復如是。若非念佛。帶業橫出三界之行。必不能超度也。

講 吾人處此見濁之中。諸見熾盛❶。正眼未開。決定為邪智所纏繞。邪智者。邪知邪見。即五利使❷見惑是也。邪師所惑。如印度九十六種外道❸等。邪說之所惑亂。見濁難逃。若非念佛。不假諸餘方便之行。必不能超度也。

講 吾人處煩惱濁中。煩惱熾盛。八萬四千塵勞煩惱。貪為上首。所貪之境。五欲為多。五欲有二。一財色名食睡。二色聲香味觸。眾生對此欲境。決定起貪。故曰決定為貪欲所陷。陷即陷穽。一陷貪欲之中。多造惡業。猶如人陷毒壑。必為惡毒所螫。煩惱濁難拔。若非念佛。即凡心是佛心之行。必不能超度也。

講 吾人處此眾生濁中。五陰麤弊。決定不淨計淨。安於臭皮囊。盛滿污穢。而不能洞然（明白也）覺悟。其為不淨。深生厭離。甘心受此劣弱之軀。而不能奮然❹而起。發向上心。以求清淨莊嚴之果報。於眾生濁不能超越。若非念佛。欣淨厭穢之行。必不能超度也。

講 吾人處此命濁之中。壽命短促。無常迅速。決定為無常所吞。即此身心。念念生滅。皆屬無常。猶如石火電光。一閃便過。無可挽留。人命無常。只在呼吸之間。古德警語云。『但念無常

。慎勿放逸。』即使發心修行。倘修餘行。無常一到。便是措手不及。是謂命濁難超。若非念佛。不經時劫。不勞勤苦。十念即生之行。必不能超度也。

①【熾盛】：興旺；繁盛。《漢語大詞典》

②【五利使】：又作五染污見、五僻見、五見。利使，係迷於「理」之惑。利，指其性體猛利；使，有驅役之義，為諸惑之總稱。五利使，乃指五種迷於「理」而起之惑。即：(1)**有身見**，不知吾身乃五蘊之假和合，而執著實有我身。(2)**邊執見**，執著我於死後斷絕，或死後常住不滅等二種邊見。(3)**邪見**，謂實無四諦因果之理，抱持此一見解，則惡不足恐，善不足好，乃邪見中之最邪者。(4)**見取見**，以低劣之知見，而思劣事為優勝。(5)**戒禁取見**，以各種非道、不如法之戒禁為生天之因，或涅槃之道，例如牛戒、雞戒、狗戒等。使，為煩惱之異名；上述五項惑見，皆起於對「理」之推求，其性極猛利，故總稱五利使。《佛光大辭典》

③【九十六種外道】：九十六種佛世前後出現於印度而異於佛教之流派。又作九十六術、九十六徑、九十六道、九十六種異道。有關外道之數，雖有多種異說，然以九十六種、九十五種外道二說為最多。九十六及九十五此二數之算定，依諸經論有數說：(一)六師外道即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賒梨子、刪闍夜毘羅胝子、阿耆多翅捨欽婆羅、迦羅鳩馱迦旃延、尼犍陀若提子，六師各有十五弟子，總計為九十六人。亦即外道之六師各有十六種之所學法，一法自學，餘之十五種各教十五弟子，師徒合論為九十六種。(二)五大外道即數論、勝論、離繫、獸出、遍出，各有十八部之末派，本末總計為九十五種。另就九十五種、九十六種之關係，舉出數說：(1)九十六種皆為外道。(2)九十六種中，有一種入於佛教為犢子部故除之，餘為九十五種外道。(3)九十六種外道中，尼犍子外道之教義近於佛教故除之，餘為九十五種。(4)九十六種中有一為小乘教，實非外道，因大乘貶之，故除之而為九十五種。(5)九十六種中有一種通佛教，故九十五種為外道，一為內教。《佛光大辭典》

④【奮然】：奮發貌。《漢語大詞典》

聞此五段文，應與上五必不能度文、合參。蓋處於娑婆五濁中。若非帶業橫超之行，決定難逃劫濁。若非不假方便之行，決定難逃見濁。若非即凡心是佛心之行，決定難逃煩惱濁。若非欣厭之行，決定難逃眾生濁。若非不費時劫，不勞勤苦之行，決定難逃命濁。以吾人處於濁法聚會

之時・必為時所囿。囿謂苑囿・如囚在獄・決定難逃下四濁之苦所偪也。處見濁中・自己正眼未開・定被邪智所纏。邪師說法・如恆河沙❶・豈能逃乎。在煩惱濁中・決被淫欲坑所陷・惡業五毒所螫也。在眾生濁中・決定以色身眾穢革囊・為安樂・不能洞然覺悟其不淨苦空。甘自陋劣卑弱・不能奮發上昇。亦決不肯承當自性・本來是佛。在命濁中・必為無常生滅・身心遷變生如石火電光・瞬息❷即為死魔所吞噉。故吾人在此末法❸五濁最重之時・若非念佛法門。欲纔發心脩行便措手莫及矣・注意毋忽。

① 【恆河沙】：恆河是印度大河，兩岸多細沙，佛說法時，每以恆河之細沙喻最多之數。《佛學常見詞彙》。即恆河之沙。又作恆邊沙、恆水邊流沙、江河沙、兢伽沙、恆沙、恆河沙數等。恆河沙粒至細，其量無法計算。諸經中凡形容無法計算之數，多以「恆河沙」一詞為喻，例如《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遍照東方如恆河沙等諸佛國土。」《阿彌陀經》：「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無量壽經・卷上》：「無量大聖，數如恆沙。」《佛光大辭典》

② 【瞬息】：形容極短促的時間。《漢語大詞典》

③ 【末法】：佛法分三個時期，即正法時期、像法時期、末法時期。正法時期一千年，像法時期一千年，末法時期一萬年。現在正是末法時期，即佛法進入了微末的時期。《佛學常見詞彙》。正像末三時之一。謂去佛世長遠而教法轉微末之時期也。嘉祥《法華疏・五》曰：「轉復微末，謂末法時。」三時有四說。一說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多取此說。《佛學大辭典》。正法絕滅之意。指佛法衰頹之時代。與「末世」、「末代」同義。乃正、像、末三時之一。教法住世有正法、像法、末法三期變遷。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之本以教（教法）、行（修行）、證（證果）之具足或不具足，配於正、像、末三時之說，謂如來滅度後，教法住世，依教法修行，即能證果，稱為正法。雖有教法及修行者，多不能證果，稱為像法（像，相似之意）。教法垂世，人雖有秉教，而不能修行證果，稱為末法。末法之世即稱為末世。《佛光大辭典》

疏子三、無知之錯

解

當知甚難之旨。從來未經道破❶。確然❷。確然。

若不深知其甚難。將謂更有別法。可出五濁。燄焞❸宅裏。戲論❹紛然❺。

① 【道破】：猶言說穿。《漢語大詞典》

②【確然】：信實（真實可靠）；正確。《漢語大詞典》

③【熢焯】：「熢」，為「烽」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烽」，謂舉火。《漢語大詞典》。「焯」，音博。煙起貌。《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意指：升火起煙（的屋宅）。

④【戲論】：含有遊戲性和不切實際的言論。《佛學常見詞彙》。非理之言論。無義之言論。又不問理非理，總斥一切之言論。與俗所謂滑稽，冗談等同。《大日經疏・十九》曰：「戲論者，如世戲人以散亂心動作種種身口，但悅前人而無實義。今妄見者所作者亦同於此，故名戲論也。」《大乘玄論・二》曰：「戲論是借譬之名。（中略）於道無所剋獲，如小兒戲論為耳。」嘉祥《法華義疏・二》曰：「無記心中往復言論名為戲論。《中論》云：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最勝王經・一》曰：「實際之性，無有戲論，惟獨如來證實際法。戲論永斷，名為涅槃。」《法華經・信解品》曰：「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佛學大辭典》

⑤【紛然】：雜亂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鈔

若不深知其五濁甚難出。又不深知其念佛必能度。心中自謂我更有別傳玄妙❶之法。可出五濁。此類人定是見濁所致。邪智所纏。邪師所惑。在此臭煙熢焯大火宅中。貪著❷嬉戲❸。邪智邪見。戲論紛然者也

①【玄妙】：形容事理深奧微妙，難以捉摸。

②【貪著】：多求無厭足為貪；貪心固執而不離為著。指於諸欲染中貪愛執著。貪著係起於邪念，由貪著遂生種種煩惱。《佛光大辭典》。多求而無厭足為貪，貪心固著而不離云著。《法華經・序品》曰：「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寶積經・七十八・堅牢比丘壁上偈》曰：「邪念生貪著，貪著生煩惱。」《遺教經》曰：「若有智慧則無貪著。」《佛學大辭典》

③【嬉戲】：游戲；玩樂。《漢語大詞典》

講

此明不知之失。若不深知。此法甚難希有。第一方便。力行不懈。求出五濁。將謂更有別種法門。深奧玄妙。可出五濁。此等人。定屬見惑所誤。邪智所纏。或為邪師引誘。貪奇好妙。或

重無益之苦行❶。不肯老實念佛。求離娑婆。求生淨土。則在此臭煙燻焞火宅❷之裏。貪著嬉戲。起諸邪智邪見。戲論（無有真理實行）**紛然。雖多無益。不能出離五濁惡世。三界火宅。**

①【苦行】：即斷除肉體欲望，堪忍諸種難忍之苦行。主要指印度諸外道為求生天而行諸苦行。佛教之苦行，稱為頭陀。依《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載，諸外道之苦行有自餓法、投淵赴火、自墜高巖、常翹一腳、五熱炙身、常臥於灰土、棘刺、編椽、樹葉、惡草、牛糞等之上；又有受持牛戒、狗雞雉戒、以灰塗身、長髮為相等諸多苦行法。而現今印度教徒猶有修此類慘痛之苦行，以期生天者。釋尊修苦行六年，日食一麻一麥，終乃覺悟苦行非聖道，縱受天報，仍在輪迴，未得解脫，故斷然中止苦行。然佛本生譚及諸經論所載之種種勤苦修行，或施捨國城妻子，或抉眼與人，或割肉餵鷹，或投身飼虎，或截頭首、捐髓腦等，所謂六波羅蜜之行，乃屬菩薩利他大悲之聖行，自不同於外道無益之苦行。至後世，佛教中之布施、慈悲等，以佛道為目的之難行、荒行，均稱苦行。又寺內之淨人，亦稱苦行。《景德傳燈錄．卷二十七》：「本寺廚中有二苦行，曰寒山子、拾得。」《佛光大辭典》

②【火宅】：《法華經》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意謂三界好像是一所被火燒著的房子一樣，人們住在裡面，苦不堪言。《佛學常見詞彙》。比喻迷界眾生所居住之三界。火喻五濁等，宅喻三界。語出《法華經》七喻中之火宅喻。眾生生存於三界中，受各種迷惑之苦，然猶不自知其置身苦中，譬如屋宅燃燒，而宅中稚兒仍不知置身火宅，依然嬉樂自得。《佛光大辭典》。三界之生死，譬如火宅也。《法華經．譬喻品》曰：「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佛學大辭典》。「**火宅喻**」，法華七喻之一。《法華經．卷二．譬喻品》載，有大長者，財富無量，某日，宅舍起火，長者之諸子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知不覺。長者為救諸子出於火宅，乃設方便，謂屋外有羊車、鹿車及牛車，欲賜諸子。待諸子奔離火宅，長者乃各賜一大白牛車。此譬喻中，火宅比喻三界眾生為五濁、八苦所偪惱而不自知，諸子比喻眾生，長者比喻佛。天台、賢首等一乘家因主張在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之外，別有一佛乘，故以羊車、鹿車、牛車分別比喻三乘，此為界內三乘之方便權教，而以大白牛車比喻界外一乘真實之法門，即說明「會三歸一」之旨。嘉祥、慈恩等三乘家則主張佛之教法不超於三乘，謂門內之牛車與門外之大白牛車為同體，故僅會二乘而歸於菩薩乘，即說明「會二歸一」之旨。《佛光大辭典》

聞五濁甚難出．念佛必能度。若不深知其意．心中將謂別有玄妙之法．可超出五濁。且在娑婆．

邪智邪解邪師愚弄❶。臭煙燄焞・大火宅中・貪著嬉戲。邪見戲論・紛然雜陳❷・可不懼哉。

①【愚弄】：蒙騙玩弄。《漢語大詞典》

②【雜陳】：錯雜陳列或呈現。《漢語大詞典》

疏子四、知難之是

解唯深知其甚難。方肯死盡偷心❶。寶此一行❷。此本師所以極口說其難甚。而深囑我等當知也❸。初普勸竟。

功在萬世

①【唯深知其甚難。方肯死盡偷心】：「**偷心**」，禪林用語。原指偷盜之心；於禪林中轉指向外分別之心。係對動念之貶責。《虛堂錄・卷三》：「僧云：『學人今夜借大眾威光，別置一問得麼？』答云：『偷心鬼子得人憎。』」又對於向外尋求不止之心，稱為偷心未止、偷心猶未止。《佛光大辭典》。「**死盡偷心**」，意指離盡諸妄。「偷心」喻起心分辨，別求真實，彌增顛倒。清古崑法師《淨土必求》：「死盡偷心者，即是信極一門，不被諸惑也，亦即老老實實之謂也，亦即至至誠誠之謂也。」出自元中峰明本禪師：「殊不思其根殊器劣，或不使瀝乾情妄，死盡偷心，向萬仞懸崖望空撒手。只欲使其帶泥帶水，認有認空，總是自瞞，誠非究竟。」參閱《天目明本禪師雜錄・卷一》。元楚石梵琦禪師：「尅期取證，畢竟所證何事。只教你死盡偷心，頓明自性而已。」參閱《楚石梵琦禪師語錄・卷九》。《佛典妙供・佛門成語》。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唯有深知其五濁甚難出。念佛必能度者。方肯死盡。將謂更有別傳妙法之偷心。將一句阿彌陀佛。作為至寶。」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此明知難之得。唯有深知此法甚難遇。今已得聞。五濁甚難出。今可圓超。如向處幽暗之區。乍覩光明之幢。久困飢寒之國。忽聞飽煖之方。詎不身心踴躍。信願修持。故曰方肯死盡偷心。（即所謂更有別法可出生死。）」

②【寶此一行】：「**寶**」，珍愛；珍視。《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不修餘行。專事持名。寶此一行三昧。持名念佛。為一行三昧。偷心不死。即是志不決定。不肯死心念佛。今偷心既死。信願之慧行已立。以一行三昧。為斬煩惱魔之寶劍。持名之行行亦修。以一行三昧。為渡生死海之寶筏。何難直泛蓮池海會。圓超五濁。圓證四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吾人脩行・唯有深知念佛・

必能度脫甚難出之五濁。方纔肯死盡偷心．將一句洪名．珍若至寶。」

③**【此本師所以極口說其難甚。而深囑我等當知也】**：「**極口**」，竭盡口舌。多謂盡力褒揚、規勸或抨擊。《**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本師說難甚者。深囑我等當知五濁甚難出。念佛必能度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是以本師。說其甚難。而深囑我等當知也。卽當知五濁甚難出。念佛必能度。我等自應深信切願。力行念佛。方不負本師至極悲心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此釋迦所以極言五濁難出．念佛難信。意欲吾人．既能遇此法門．不可當面錯過。須信願念佛．以出此難出之五濁。囑我等應深知之。」

鈔 **唯有深知其五濁甚難出。念佛必能度者。方肯死盡。將謂更有別傳妙法之偷心。將一句阿彌陀佛。作為至寶。故曰寶此一行。本師說難甚者。深囑我等當知五濁甚難出。念佛必能度也。經文二教主結歎竟。大科初普勸竟**

講 **此明知難之得。唯有深知此法甚難遇。今已得聞。五濁甚難出。今可圓超❶。如向處幽暗之區。乍覩光明之幢。久困飢寒之國。忽聞飽煖之方。詎❷不身心踴躍。信願修持。故曰方肯死盡偷心。**（卽所謂更有別法可出生死。）**不修餘行。專事持名。寶此一行三昧❸。持名念佛。為一行三昧。偷心不死。卽是志不決定。不肯死心念佛。今偷心旣死。信願之慧行❹已立。以一行三昧。為斬煩惱魔之寶劍。持名之行行❺亦修。以一行三昧。為渡生死海之寶筏❻。何難直泛蓮池海會。圓超五濁。圓證四土。是以本師。說其甚難。而深囑我等當知也。卽當知五濁甚難出。念佛必能度。我等自應深信切願。力行念佛。方不負本師至極悲心也。二教主結歎科竟。併前大科。初普勸竟。**

①**【圓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圓超者。卽橫論此經。橫截生死。與一切法門迥異。唯此一經獨擅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圓超者，即凡夫帶業往生。如張鍾旭，張善和之類。生前業屠罪深，臨終獄相現前生懼。承善友示以淨土法門，即具信心，十稱佛號，感生彼國，圓證三不退，超盡住行向地等覺四十一因位，而證佛果，是圓超絕待義也。」

②【詎】：音距。副詞。表示反詰。相當於「豈」、「難道」。《漢語大詞典》

③【一行三昧】：出《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梵語三昧，華言調直定，又云正定。一行三昧者，惟專一行，修習正定也。謂修行之人，應處空閑，捨諸亂意，繫心實理，想念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而不懈怠，於一念中即能得見十方諸佛，獲大辯才也。《三藏法數》。又名真如三昧，或一相三昧，即把心定於一行而修正定。《佛學常見詞彙》。心定於一行而修三昧也。又名真如三昧或一相三昧。《三藏法數・四》曰：「一行三昧者，惟專一行，修習正定也。」此有事理二種。**理之一行三昧**者。為定心觀真如之一理也。《文殊般若經・下》曰：「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中略）入一行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起信論》曰：「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六祖壇經》曰：「若於一切處，行住坐臥，純一直心，不動道場，直成淨土，此名一行三昧。」次，事之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之異名。一心念佛也。《文殊般若經・下》曰：「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佛學大辭典》。指心專於一行而修習之正定。又作一三昧、真如三昧、一相三昧、一相莊嚴三摩地。一行三昧復分為二，即：(1)**理之一行三昧**，乃定心觀法界平等一相之三昧。入此三昧，則知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為平等無二、無差別相，故於行住坐臥等一切處，能純一直心，不動道場，直成淨土。《大智度論・卷四十七》：「一莊嚴三昧者，得是三昧，觀諸法皆一，或一切法有相故一，或一切法無故一，或一切法空故一，如是等無量皆一。（中略）一行三昧者，是三昧常一行，畢竟空相應三昧中，更無餘行次第。」(2)**事之一行三昧**，即一心念佛之念佛三昧。《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佛光大辭典》

④【慧行】：《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抉擇等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瞭，勤修習慧。《法相辭典》。藕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云：「信願持名。一經要旨。**信願為慧行**。持名為行行。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味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故慧行為前導。行行為正修。如目足並運也。」意指：用智慧來引導修行。信和願，是選擇往生西方淨土的智慧，以此信願智慧來正修念佛，這念佛就有了前導，才不會走錯路。

⑤【行行】：道源老法師講《佛說阿彌陀經講錄》：「『**行行**』，上一行字音『形』，是動詞，即是修行。下一行字音『恨』，是名詞，即是功行。」

⑥【寶筏】：喻以佛之妙法渡生死也。《佛學大辭典》。比喻佛陀之教法。寶，為美稱；筏，為度人之工具。蓋佛法能度人出生死苦海而登涅槃彼岸，猶如筏能載人度河，故有此喻。於《中阿含．卷五十四．大品阿梨吒經》（又稱《筏喻經》）載有筏喻法。《佛光大辭典》

聞吾人脩行．唯有深知念佛．必能度脫甚難出之五濁。方纔肯死盡偷心．將一句洪名．珍若至寶。此釋迦所以極言五濁難出．念佛難信。意欲吾人．既能遇此法門．不可當面錯過。須信願念佛．以出此難出之五濁。囑我等應深知之。大科初普勸竟。

乙二、結勸

經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❶。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❷。

①【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阿修羅」，六道之一，華譯為非天，因其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似天而非天。又譯作無端，因其容貌很醜陋。又譯作無酒，言其國釀酒不成。性好鬥，常與帝釋戰，國中男醜女美，宮殿在須彌山北，大海之下。《佛學常見詞彙》。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法必流通。以佛說法。為普度眾生故。復列眾者。經初明眾聽法。經終明眾受法也。獨舉身子者。以當機故。不言菩薩者。攝比丘中故。阿脩羅者。此云非天。等者。等八部六道也。鈔流通者。《光明疏》云。流者下澍（音樹。灌注；傾瀉）。通者不壅。又圭峰云。都無人傳則不流。流者不住。傳之遇障則不通。通者不塞。普度者。流通十方。以及三世。非僅為一處一時之眾生也。當機者。以難信之法。唯智能信。故始終首舉舍利弗也。攝比丘中者。菩薩雖不常隨如來。然與諸比丘同為賢聖等侶故。又菩薩真俗（真俗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曰俗，不生不滅之理性曰真。故有空中或空假中之三者為有，又以假為俗，空中為真）雙融。隨類應機。亦可世間中攝故。鈔一切世間。所該者眾。而獨舉天人阿脩羅者。以明修此法門。善道眾生。比之餘道。為居多故。非天者。脩羅富樂同天。無天行故。詳有四種。茲不繁舉。前列眾中無其名者。攝於天人及大眾故。問。脩羅至為凶頑。何能執持聖號。答。鬼畜尚解歸依。脩羅豈不信受。不聞〈世主妙嚴品〉。諸脩羅等。各得解脫門乎。今處人倫。邈然（猶茫然）無信者。良可怪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

舍利弗．是當機眾。諸比丘．即千二百五十人俱。一切世間．該括正覺有情國土三世間也。天者．六欲四禪四空諸天也。人者．四大部洲之人類也。阿修羅等者．統攝八部眾也。」

②【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明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云：「疏歡喜者。慶所聞故。信受者。領所聞故。作禮者。重所聞故。去者。聞已則退而修持也。亦前三資糧。及三慧也。鈔慶所聞者。多劫飄零（飄泊流落）。正以未聞此法。今知持名往生。可謂沈痾（重病；久治不愈的病）枕席。忽遇神方。久客他鄉。乍聞家信。欣幸不勝。故云慶也。領所聞者。信之不疑。受之弗失。如奉王敕。如遵父命。故云領也。重所聞者。中心感激。五體翹勤（殷切盼望）。如蒙至極之恩。拜謝無已。故云重也。修持者。古人進而聞道於師。退而修道於己。非如今人入耳出口也。三資糧者。如上聞而信。即信資。信而受。即願資。受而去。即行資也。三慧者。聞即聞慧。歡喜信受者。即思慧。去而修持者。即修慧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如來難信之法說畢。聞法大眾．皆身心歡喜．信解受持。最後禮佛謝法竟．各還本處。故曰作禮而去也。」

聞舍利弗．是當機眾❶。諸比丘．即千二百五十人俱。一切世間．該括❷正覺有情國土三世間❸也。天者．六欲❹四禪❺四空❻諸天也。人者．四大部洲❼之人類也。阿修羅等者．統攝八部眾❽也。如來難信之法說畢。聞法大眾．皆身心歡喜．信解受持❾。最後禮佛謝法竟．各還本處。故曰作禮而去也。

①【當機眾】：當機眾者，當座之機眾也。謂宿植德本，緣合時熟，不起于座，聞即得道也。（植者，種也。德本者，眾善之根本也。）《三藏法數》。指宿緣純熟，一聞教法，即可得度者。聽法之大眾可分成四種類別，當機眾即其中之一。《佛光大辭典》。說法會下四眾（指列座於佛陀說法會上聽法之四類大眾，即：(1)發起眾，指能鑑知時機發起集會，或發起瑞相、問答等，以安排佛陀說法者。如《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舍利弗曾三次請佛說法。(2)當機眾，指宿緣純熟，適聞正教，而於會座上得度者。即聽聞經法立受證悟之益者。(3)影響眾，指從他方佛土來助佛陀教化之古往諸佛菩薩，隱其圓極之果而示現當機眾之形相，如影之隨形，如響之應聲，以匡輔法王，莊嚴法座。(4)結緣眾，指宿善福薄根機下劣者，雖未獲立即證悟之益，然以見佛聞法之故，已結下將來得度之因緣）之一。正當其法而悟道之機類也。《法華文句．一》曰：「不起於座，聞即得道。此名當機眾。」《佛學大辭典》

②【該括】：包羅；概括。《漢語大詞典》

③【三世間】：前言世間，但就眾生而說世間。茲合凡聖而說，亦分之為三世間。

一、**器世間**：即國土世間，舉如來所化之境。

二、**眾生世間**：舉如來所化之機類。

三、**智正覺世間**：如來具大智慧，覺了世間出世間之法，是如來教化一切眾生，為種種差別之智身也。

或有分為三世間者，謂一切有為法，有三種分類：

一、**五陰世間**：又名五眾世間，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之五法，十界之五陰，各各差別也。

二、**眾生世間**：又名假名世間，假五陰和合之上名眾生，上至佛界，下至地獄，各各差別也。

三、**國土世間**：又名器世間，眾生所依之境界，十界各各差別也。《佛學次第統編》

④【六欲】：「**六欲天**」，欲界有六種的天，故名六欲天，即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此中四天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腰，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因依山而住，故名地居天，夜摩天以上，因依雲而住，故名空居天。《佛學常見詞彙》。指欲界之六天。即：（一）四大王天，又作大王天、四王天。有持國、增長、廣目、多聞等四王及其所部之天眾。身量為四分之一俱盧捨（牛聲或鼓聲得聞之最大距離。五百弓或五里），以人間五十歲為一晝夜，定壽五百歲。（二）三十三天，又作忉利天。帝釋天在中央，其四方各有八天，合為三十三天。身量為半俱盧捨，以人間百歲為一晝夜，定壽一千歲。（三）燄摩天，又作夜摩天、炎摩天、時分天。其主稱須夜摩天。身量為四分之三俱盧捨，以人間二百歲為一晝夜，定壽二千歲。（四）兜率天，又作睹史多天、兜率陀天、喜足天。其主稱刪兜率陀天王。身量為一俱盧捨，以人間四百歲為一晝夜，定壽四千歲。（五）化自在天，由神通力自在變作五妙欲境而受用。又作樂變化天、無憍樂天、無貢高天、尼摩羅天。其主稱善化天王。身量為一又四分之一俱盧捨，以人間八百歲為一晝夜，定壽八千歲。（六）他化自在天，於他所變化之欲境自在受樂。又作他化自轉天、他化樂天、化應聲天、波羅尼蜜天。其主稱自在天王。身量為一俱盧捨半，以人間一千六百歲為一晝夜，定壽一萬六千歲。此中四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腹、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上，故稱為地居天；夜摩天以上之四天及色界諸天，住於三十三天之上方空間，故稱為空居天。又此六欲天雖於欲境有三種受用之別，然猶為受欲之類，故稱欲生。《佛光大辭典》

⑤【四禪】：「**四禪天**」，色界諸天分為四禪，即初禪、二禪、三禪、四禪。一、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即梵眾

、梵輔、大梵等三天，此三天已不須段食，故無鼻舌二識，惟有樂受，與眼耳身三受相應，喜受與意識相應。二、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為二禪，即少光、無量光、光音等三天，此三天無前五識，僅有意識，因之惟有喜捨二受，與意識相應。三、安穩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即少淨、無量淨、遍淨等三天，此三天識受皆與二禪略同，但意識怡悅之相，較為淨妙。四、前五識俱無，亦無喜受，僅有捨受，與意識相應，名為四禪，即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等九天。根據《大涅槃經》說，初禪天人，因他們心中有粗細的思想，所以外面有火災；二禪天人，他們對於禪定，生喜樂心，所以外面有水災；三禪天人，他們呼吸粗重，所以外面有風災；惟獨第四禪，所有內外過患，一切均無，所以諸災不能到達那裡。**《佛學常見詞彙》**。又稱四靜慮天、四靜慮處、四生靜慮、生靜慮。指修習四禪定所得報果之色界天，或指居於此界之眾生。即色界之初禪天、第二禪天、第三禪天、第四禪天。據《俱舍論・卷八、卷二十八》載：（一）初禪天，此處已不食人間煙火，故無鼻、舌二識，但有眼、耳、身、意四識生起之喜、樂二受和尋伺思惟能力。（二）第二禪天，更無眼、耳、身三識，亦無尋、伺思惟，唯有意識及喜受、捨受**（非苦非樂之感受）**相應。（三）第三禪天，唯有意識活動，與樂受、捨受相應。（四）第四禪天，唯有與捨受相應之意識活動。前三禪天各有三天，第四禪天則有八天，合為色界十七天。其一一天之名稱及名義之由來，分載於《俱舍論・卷八》、《順正理論・卷二十一》。然關於色界諸天之廢立，其他經論亦有舉出十六天、十八天、二十一天、二十二天者。又狹義之四禪天僅指第四禪天，包含無雲、福生、廣果、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等八天。**《佛光大辭典》**

⑥**【四空】**：「**四空天**」，又名空處天，即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非想非非想等四天。此四天但有定果色，無業果色，故無身質，又正報無有色蘊，依報亦無國土宮殿，故曰無色界。**《佛學常見詞彙》**

⑦**【四大部洲】**：「**四洲**」，東勝身洲、南贍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東勝身洲其狀如半月形，其人身形勝故，名勝身洲；南贍部洲其狀上大下小，略如吾人之面，亦稱南閻浮提，閻俘即贍部樹，此洲有此樹故名，吾人的世界，即在此洲；西牛貨洲其狀周圓，其地多牛，以牛為貨易，故名牛貨；北俱盧洲其狀方正，此洲人壽皆千歲，衣食自然，惟無佛法，故列為八難之一。**《佛學常見詞彙》**。古代印度人之世界觀，謂於須彌山四方，七金山與大鐵圍山間之鹹海中，有四個大洲。又稱四大部洲、四大洲、四天下、須彌四洲、四洲形量。據《大唐西域記・卷一》、《俱舍論光記・卷八》等記載，四洲即：（一）**東勝身洲**，舊稱東弗婆提、東毘提訶，或東弗於逮。略稱勝身。以其身形殊勝，故稱勝身。地形如半月，人面亦如半月。（二）**南贍部洲**，舊稱南閻浮提。贍部原為蒲桃樹之音譯，本洲即以此樹而得名。地形如車箱，人面亦然。（三）**西牛貨洲**，舊稱西瞿耶尼。以牛行貿易而得名。地形如滿月，人面亦然。（四）**北俱盧洲**，舊稱北鬱單越。俱

盧，意謂勝處，以其地勝於上述三洲而得名。地形正方，猶如池沼，人面亦然。日、月、星辰圍繞於須彌山腹，普照四天下。又四大洲各有二中洲與五百小洲，四大洲及八中洲皆住人，二千小洲則或住人或不住人。北洲之果報最勝，樂多苦少，惟無佛出世，故為八難之一。四洲各有特殊之三事：（一）**南洲**，住民勇猛強記而能造業行、能修梵行、有佛出其土，此三事勝於其他三洲及諸天。（二）**東洲**，其土極廣、極大、極妙。（三）**西洲**，多牛、多羊、多珠玉。（四）**北洲**，則無所繫屬、無有我所、壽命千歲。**《佛光大辭典》**

⑧**【八部眾】**：「**八部**」，出《翻譯名義》。夫佛之垂化也，道濟百靈；法之傳世也，慈育萬有。三乘賢聖，既肅爾以歸依；八部鬼神，亦森然（**眾多貌**）而翊衛。故諸經中，多列八部之眾也。（**三乘者，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

一、**天**：天者，天然自然，樂勝身勝，清淨光明，尊勝無比，故名為天。列位雖多，必以大梵帝釋為首。蓋大梵是大千世界之主，帝釋是三十三天之主故也。（**大梵，即色界天也。帝釋，梵語釋提桓因，華言能天主。三十三天主者，謂帝釋與三十二人同修戒善，生忉利天，而帝釋為天主也。**）

二、**龍**：龍者神靈之物，《孔雀經》及《大雲》等經，各列諸龍并龍王名字不一，皆言其能護持佛法也。

三、**夜叉**：梵語夜叉，華言勇健，亦名暴惡。有三種：一者在地，二者在虛空，三者在天。地夜叉不能飛騰，虛空與天二夜叉，皆能飛行也。

四、**乾闥婆**：梵語乾闥婆，華言香陰。陰，即身也。不噉酒肉，惟香資陰，故名香陰。是帝釋天主樂神，在須彌山南，金剛窟住。天主欲作樂時，即上天也。（**梵語須彌，華言妙高。**）

五、**阿脩羅**：梵語阿脩羅，華言無端正，以男多醜而女端正故，又云非天。謂此神果報最勝，鄰次諸天，而行非天也。其所居宮殿城郭器用，降于地居天一等；亦有婚姻男女，法式略如人間。（**地居天者，即三十三天及四天王天也。**）

六、**迦樓羅**：梵語迦樓羅，華言金翅，即金翅鳥神，其翮金色故也。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頸有如意珠，以龍為食。

七、**緊那羅**：梵語緊那羅，華言疑神。似人而頭有角，亦帝釋天主樂神也。

八、**摩睺羅伽**：梵語摩睺羅伽，華言大腹行。羅什法師云是地龍而腹行，又云是大蟒神而腹行也。**《三藏法數》**

⑨**【信解受持】**：「**信解**」，起信生解之意。《佔察善惡業報經．卷下》：「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遠離誹謗，得正見心，能信解故。」**《佛光大辭典》**。聞佛之說法初信之，後解之，謂之信解。又鈍根者信之，利根者解之，謂之信解。又信者破邪見，解者破無明。《法華經．序品》曰：「種種信解，種種相貌。」同嘉祥《疏．二》曰：「信解者

，始名為信，終稱為解。又鈍根為信，利根為解。」同《七》曰：「信破邪見，解破無明。」「**受持**」，受者領受，持者憶持。以信力故受，以念力故持。是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也。《勝鬘寶窟・上本》曰：「始則領受在心曰受，終則憶而不忘曰持。」《**佛學大辭典**》

疏子一、總標四益。疏子二、別點四益

解

法門不可思議。難信難知。無一人能發問者❶。佛智鑒機。知眾生成佛緣熟。無問自說。令得四益❷。如時雨化。故歡喜信受也❸。身心怡悅。名歡喜。毫無疑惑。名信。領納不忘。名受❹。感大恩德。投身歸命。名作禮❺。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❻。

①**【法門不可思議。難信難知。無一人能發問者】**：「**法門**」，法者，如來所說之法也。門以出入為義。謂如來說諸妙法，開解脫門，普令一切有情，皆得出離生死苦趣，而入解脫清淨之域也。《**三藏法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淨土法門。至簡易。至直捷。至圓頓。可以圓離五濁。橫超三界。直截生死。速成菩提。不可思議。人所難信。亦所難知。故無人有能發問者。」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橫超帶業之淨土法門。全事顯理・全理成事。事理俱融・絕言絕思。非偏空三乘信力所及・為之難信。非六凡陋劣智力所知・為之難知。佛意高深九界莫測・故無一人能問。」

②**【佛智鑒機。知眾生成佛緣熟。無問自說。令得四益】**：「**鑒**」，照察，審辨。《**漢語大詞典**》。「**四益**」，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四益。即四悉檀之益。第一**世界悉檀**。**得歡喜益**。聞佛說有西方極樂世界。清淨莊嚴。國中有佛。現在說法。心生歡喜。第二**為人悉檀**。**得生善益**。聞說欲生彼國。親見彌陀。只要執持名號。即為多善根福德因緣。則知念佛即能生善。第三**對治悉檀**。**得滅惡益**。依教專修淨行。念念相續。而得滅除身口意三業之惡。第四**第一義悉檀**。**得入理益**。教令持名念佛。念到日久功深。豁悟實相第一義諦之理。即得理一心不亂。是謂四悉普益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佛智鑒機。謂佛以差別智。而鑒（**照也。察也。**）眾生之機宜。了知眾生。成佛之機緣成熟。故無問（**不待問而**）自說。令眾而得四益。」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如來以三輪不思議力・大圓鏡智鑒機。無謀而應・照見眾生善根已熟。憶佛念佛之法・正合其機。故為不請之師・不待人問・自動宣說・令眾生得四悉檀利益。」

③【如時雨化。故歡喜信受也。】：「時雨」，應時的雨水。「信受」，信仰、相信並接受。《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聞佛所說此不思議法門。得未曾有。幾如得雨化禾。春雷躍鯉。故歡喜信受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受其化者．如大旱之甘霖．適時契機。故聞說大法．歡喜無量．頂戴信受也。」

④【身心怡悅。名歡喜。毫無疑惑。名信。領納不忘。名受】：「怡悅」，取悅；喜悅。《漢語大詞典》。「領納」，謂身心領受納得，感受快感、不快感。《成唯識論．卷三》：「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身心怡悅名歡喜。乃世界悉檀歡喜益也。毫無疑惑名信。領納不忘名受。乃為人悉檀生善益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身心怡悅。若身若心。怡然自得。歡悅無量。此乃世界悉檀。歡喜益也。毫無疑貳名信者。以佛具五語（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可信。更加六方諸佛。各出廣長舌相。同音讚歎。固然毫無有疑貳。信之深也。領納不忘名受者。既信佛說。自然言言領納識藏。不忘不失。此信受。乃為人悉檀。生善益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身心怡悅名歡喜．乃世界悉檀歡喜益。無疑名信．不忘名受．乃為人悉檀生善益。」

⑤【感大恩德。投身歸命。名作禮】：「投身」，猶捨身。《漢語大詞典》。「歸命」，梵語南無，華譯為歸命，即把身命奉獻給佛教。《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感大恩德。投身歸命名作禮。乃對治悉檀破惡益也。謂歸命於佛。便破九界之惡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感大恩德。投身歸命。名作禮者。能令眾生。出死苦。得涅槃樂。是為大恩大德。佛於娑婆五濁惡世。成無上道。說難信法。欲令眾生。信願修持。同出五濁。是謂泛寶筏於生死海中。普度眾生。同登涅槃彼岸。感此大恩大德。故投身歸命。名為作禮。此乃對治悉檀。破惡益也。既歸命於佛。常隨佛學。自得破除三惑五濁之惡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感大恩德者．指示淨土法門為大恩．教令念佛為大德。聞至教．身心頂受曰歸命。歸命佛界．便破九界之惡．乃對治悉檀破惡益。」

⑥【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修持」，持戒修行。《漢語大詞典》。「不退」，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乃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謂一得往生。便登不退之位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者。依不思議教。

修不思議法門。成不思議感應。圓證三不退。一往直前。疾趣無上果覺而去。此乃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證入第一義諦之理故。」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遵佛所囑．依教奉行．一往直前．徑登不退．名而去。乃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但能往生淨土．便登圓三不退。非藏通別思議法門可比也。」

鈔文二。初總標四益。二別點四益。初文可知。二身心下。別點四益。身心怡悅名歡喜。乃世界悉檀❶歡喜益也。毫無疑惑名信。領納不忘名受。乃為人悉檀❷生善益也。感大恩德。投身歸命名作禮。乃對治悉檀❸破惡益也。謂歸命於佛。便破九界之惡故。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乃第一義悉檀❹入理益也。謂一得往生。便登不退之位故。此乃圓教❺四益。非前三教也。流通分❻竟。解經竟。

①【世界悉檀】：世即隔別之義，界即界分也。蓋由眾生根器淺薄，故佛隨其所欲樂聞，為之次第分別而說，令生歡喜，是名世界悉檀。《三藏法數》。佛化導眾生之法有四種，稱為四悉檀；世界悉檀乃其中之一。悉檀，為成就之義。謂佛先隨順凡情，以人我、樂欲等世間之假名而說世間教法，以成就眾生之佛道。《佛光大辭典》。四悉檀之一。謂世間的說法使起信也。《佛學大辭典》

②【為人悉檀】：謂佛欲說法，必先觀眾生機器之大小，宿種之淺深，然後稱其機宜而為說之，令生正信，增長善根，故名為人悉檀。《三藏法數》。全稱各各為人悉檀。四悉檀之一。佛化導眾生之教法可分四個範疇（即四悉檀），為人悉檀乃佛應眾生之根機與能力不同，而說各種出世實踐法，令眾生生起善根，故又稱生善悉檀。《佛光大辭典》。四悉檀之一。具名各各為人悉檀。佛之說法，鑑眾生之機根，各應其人而說之，以成就善根者。《佛學大辭典》

③【對治悉檀】：謂如眾生貪欲多者，教觀不淨；瞋恚多者，教修慈心；愚癡多者，教觀因緣。為對此等諸病，說此法藥，遍施眾生，故名對治悉檀。《三藏法數》。四悉檀之一。又作斷惡悉檀。指佛隨應眾生之心病，而以法藥對治眾生各自之煩惱惡業。亦即應病與藥，如為破貪慾而說不淨觀，為破瞋恚而說慈悲觀，為破常見而說空教，為破斷見而說有門，此等皆為對治眾生之妄執與煩惱而說種種法，以成就破執滅惡之利益。《佛光大辭典》。四悉檀之一。如為破常見說空教，為破斷見說有門，為對治彼此之執，說種種之法以成就破執之益也。悉檀者成就也。《佛學大辭典》

④【第一義悉檀】：第一義，即理也。謂佛知眾生善根已熟，即為說法，令其得悟聖道，是名第一義悉檀。《三藏法數》。《大

智度論・卷一》所說四悉檀之第四。又作入理悉檀。佛以善巧，依第一義來詮明一實中道之理，令眾生斷惑證理，稱為第一義悉檀。即諸佛化導眾生之法，計有四種範疇，各成就其義，互不違背。其中第一義悉檀，即一切論議語言悉可破散，諸佛及闢支佛、阿羅漢等所行之法則真實而不可破散，超過語言之道，心行處滅。第一義悉檀又分為可說、不可說二種：（一）以諸佛等所得之法為不可說。（二）以「一切實、一切非實、一切亦實亦非實、一切非實非不實」等四句闡說諸法實相，是為可說。若配天台宗化法四教之四諦，第一義悉檀可配於圓教之無作四諦。《佛光大辭典》。四悉檀之一。說一實中道之理，使眾生斷惑證理，佛之善巧也。《佛學大辭典》

⑤**【圓教】**：大乘究竟圓滿的教法，為天台所立四教之第四，或華嚴宗所立五教之第五。《佛學常見詞彙》。(1)圓即不偏之義。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性相圓融，事理無礙，法法具足，故名圓教。(2)此教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帝網珠，重重無盡，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故十信滿心，即成正覺，名為圓教。（帝網珠者，謂帝釋殿前千珠寶網，光相交映，互攝無礙也。十信者，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也。）《三藏法數》。以名大乘窮極之實教。后魏光統律師立三教，第三為圓教。圓教之名，自此始。其後由晉《華嚴經・五十五》：「爾時如來，知眾生應受化者，而為演說圓滿因緣修多羅。」又「顯現自在力，演說圓滿經。」之經文而立名。天台宗判四教，第四為圓教，華嚴宗復立五教，第五為圓教。今依台宗之說釋之，先就圓體言之，則為圓融圓滿之二義。十界三千之諸法，一如一體，謂為圓融，十界三千之諸法，條然具足，謂為圓滿，亦曰圓足。圓融為空諦，圓滿為俗諦，此二相即不二為中諦。觀此三諦於一時，謂為圓。《輔行・二之一》曰：「圓名圓融圓滿義，又圓者全也。李奇云：圓錢也，即圓全無缺也。」《四教儀・一》曰：「圓以不偏為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圓教也。」次就行位言之，則謂為圓頓。《華嚴經》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涅槃經》說發心究竟二無別是也。頓者頓極頓足，諸法本圓融，故一法圓滿一切法，以一念之開悟，頓疾極足佛果，謂為圓頓。是天台所判四教中，第四圓教之所詮也。是為宗之極致。故教名圓頓宗。戒名圓頓戒。觀名圓頓觀。《輔行・二之一》曰：「圓頓者，頓名頓極頓足。（中略）體非漸教，故名為頓。」次稱三諦相即之實相，不可思議。謂為圓妙。《釋籤・一之一》曰：「圓，覺妙之別名。」《四教儀集解・下》曰：「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名為圓妙。」《佛學大辭典》。指究竟圓滿之佛教。於舊譯《華嚴經・卷五十五》，有為善財童子說圓滿因緣修多羅之記載。在我國，將諸經典內容體系化，以作教相判釋，而稱究竟圓滿之教為圓教。（一）北魏慧光判立漸、頓、圓三教，而將《華嚴經》列入圓教。（二）隋代智顗大師判五時八教，其中化法四教即包括三藏教、通教、別教和圓教；其中圓教之「圓」即不偏而圓滿之意。

據《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載，若就教理義門之大小而言，則通、別二教為「小中大」，圓教為「大中大」；若就教相之偏圓而言，則藏、通、別三教為「偏中圓」，圓教為「圓中圓」；若就教義之圓滿究竟與否而言，則通、別二教為「半中滿」，圓教為「滿中滿」；若就權實而言，則別教為「權中實」，圓教為「實中實」；若就頓漸而言，則別教為「漸中頓」，圓教為「頓中頓」；若就諦理之真俗而言，藏、通、別三教為「俗中真」，圓教為「真中真」；若就義法之了義與否而言，藏、通二教為「不了義」，別教為「不了中了」，圓教為「了中了」；若就經典之判釋而言，於華嚴、方等、般若之說法中，雖亦皆說圓教，但均屬未開顯之圓，而非純粹之圓教，僅有《法華經》方屬純圓。（三）唐代法藏判立小乘教、始教、終教、頓教、圓教等五教，而將《華嚴經》列入第五之圓教。圓教即一乘教法，分為同教一乘、別教一乘二種。但以別教一乘超越諸經，乃說《華嚴經》之圓融無礙，故圓教又特指別教一乘。（四）唐代元政判教，以真言密教為一大圓教。日本天台之密教亦採此說而發展，並且設立教判。（五）日本天台圓宗，如圓（頓）戒，在天台宗為超越一切之差別，而互相融合，相輔相成。圓頓戒之本意乃依於法華開顯之妙旨，授與《梵網經》所說之十重四十八輕戒。此戒本為我國天台大師智顗所倡，後由日僧最澄傳入日本。迄今此一教說頗受一般重視，而為日本天台宗徒所特崇。**《佛光大辭典》**。蕅益大師《教觀綱宗》：「圓教，謂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圓融**（三一相即。無有缺減）**、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圓頓**（體非漸成）**，故名圓教。所謂圓**伏**（圓伏五住）**、圓信**（圓常正信）**、圓斷**（一斷一切斷）**、圓行**（一行一切行）**、圓位**（一位一切位）**、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圓建立眾生**（四悉普益）**。此教詮無作四諦**（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無明愛取。煩惱即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業即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亦詮稱性六度十度**（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過等。）**亦詮不思議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亦詮圓妙三諦**（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如止觀說。）**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照性成修。稱性圓妙。不縱不橫。不前不後。亦不一時）**，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

⑥**【流通分】**：流則不滯，通則不壅。謂正說既陳，務傳後世，利益眾生，用使正法之源流通而不壅也。如楞嚴經，自阿難，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至作禮而去。此乃較量持經福勝，勸讚讀誦，流傳無盡，故名流通分。**（七寶者，金、銀、琉璃、玻璃、硨磲、碼瑙、赤真珠也。）《三藏法數》**。東晉道安將一般經典分為序分、

正宗分、流通分等三部分，稱為「三分科經」；於諸經之終，記載付囑弟子令佛祖之道能流通遠布於後代之經文，即稱流通分。《佛光大辭典》

講

淨土法門。至簡易。至直捷。至圓頓。可以圓離五濁。橫超三界。直截生死。速成菩提。不可思議。人所難信。亦所難知。故無人有能發問者。

佛智鑒機。謂佛以差別智❶。而鑒照也。察也。眾生之機宜❷。了知眾生。成佛之機緣成熟。故無問不待問而自說。令眾而得四益。先總標。下別指。

佛說此一卷阿彌陀經已畢。當機舍利弗。及諸常隨比丘眾。不言聲聞緣覺菩薩者。結集家語略也。此科非佛說。乃結集家敘述。法會圓滿。法眾得益。於比丘外。尚有一切世間。此指六凡有情世間❸。但舉天。人。阿修羅三道。餘以等字該之。

聞佛所說此不思議法門。得未曾有。幾如得雨化禾。春雷躍鯉。故歡喜信受也。身心怡悅。若身若心。怡然自得❹。歡悅無量。此乃世界悉檀。歡喜益也。毫無疑貳❺名信者。以佛具五語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❻可信。更加六方諸佛。各出廣長舌相。同音讚歎。固然毫無有疑貳。信之深也。領納不忘名受者。既信佛說。自然言言領納識藏❼。不忘不失。此信受。乃為人悉檀。生善益也。

感大恩德。投身歸命。名作禮者。能令眾生。出死苦。得涅槃樂。是為大恩大德。佛於娑婆五濁惡世。成無上道。說難信法。欲令眾生。信願修持。同出五濁。是謂泛寶筏於生死海中。普度眾生。同登涅槃彼岸。感此大恩大德。故投身歸命。名為作禮。此乃對治悉檀。破惡益也。

既歸命於佛。常隨佛學。自得破除三惑❽五濁之惡也。

依教修持。一往不退。名而去者。依不思議教。修不思議法門。成不思議感應。圓證三不退。

一往直前。疾趣無上果覺而去。此乃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也。證入第一義諦之理故。流通分竟。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演已竟。且道我等。應如何而去始得。好把世間名利。拋去撇去❾。一切惑業。休去歇去。一聲阿彌陀佛。死心念去修去。求生極樂。五清淨土去。疾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去。切莫走向其他差路去。

①【**差別智**】：「**差別**」，同類相殊叫做差，異類相殊叫做別。《**佛學常見詞彙**》。對平等而云。不指萬法一如之法性，而數個個之性類也。在佛教，從覺法上捨離差別之見，並全然離差別見之平等，皆為惡平等之名所排。於菩薩修行上越自利利他之差別相，始為達圓滿之平等者。《**佛學大辭典**》。別異之意。為「平等」之對稱。指個個之性類。《入楞伽經．卷七．法身品》：「大慧！如來法身五陰異者，則有二法，不同體相，如牛二角，相似不異，見有別體，長短似異。大慧！若如是一切諸法應無相異而有相異，如牛左角異右角，右角異左角。如是長短相待各別，如色種種彼此差別。」《**佛光大辭典**》。萬峰沙門法藏著《五宗原．總結》：「得心於自。得法於師。師有人法之分。心有本別之異。根本智者。自悟徹頭徹尾者是。差別智者。自悟之後。曲盡師法。以透無量法門者是。」意指：了悟諸法差別智慧。

②【**機宜**】：謂眾生皆有善根，故若欲度化，則隨應其機，而施之以適宜之教法。《法華玄義．卷一下》：「夫教本應機，機宜不同，故部部別異。」《**佛光大辭典**》。眾生有善根之機，而宜於布教者。《玄義．六上》曰：「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同《一下》曰：「夫教本應機，機宜不同，故部別異。」《唯識述記．一本》曰：「如來設機，隨教所宜。」《**佛學大辭典**》

③【**有情世間**】：又作假名世間、眾生世間、眾生世。為三種世間之一。指能居之正報；亦即指五陰所成之一切眾生。據《摩訶止觀．卷五上》載，五陰世間有十種不同，眾生若招感之，則亦有十種之別；如有三途之罪苦眾生、人天之受樂眾生、無漏之真聖眾生、慈悲之大士眾生、常住之尊極眾生等分別。又《善見律毘婆沙．卷四》，將眾生世間分為常、無常二種；《俱舍論．卷八、卷九、卷十》，則明示有情世間之生、住、異、滅等現象。另依《華嚴經》文義綱目將眾生世間分為同生眾、異生眾二類。此外，《往生論》中舉出，淨土之眾生世間清淨，有八種莊嚴佛功德成就，及四種莊嚴菩薩功德成就。《**佛光大辭典**》

④【**怡然自得**】：喜悅而滿足貌。《**漢語大詞典**》

⑤【疑貳】：因猜忌疑惑而生異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五語】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真語」，真實語之義。與「真言」同。又如來隨自意說，毫不妄曲，真如一實，故稱真語。《佛光大辭典》。說真如一實之理之語也。又如來隨自意說，毫不為他曲示，故云實語。《大日經疏・一》曰：「真言者，（中略）真語如語。」《大集經・十》曰：「須彌可說口吹動，不可說佛有二語，實語真語及淨語。」《金剛般若經》曰：「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佛學大辭典》。「實語」，真實的言語。《佛學常見詞彙》。實者不妄不異之義。顯教謂語之稱於實，又行能與語相應者，為實語。密教謂說真如之言為實語。是釋摩訶衍論所明五種語之第五如義語也。《大集經・十》曰：「猛風可說索繫縛，須彌可說口吹動。不可說佛有二語。實語真語及淨語。」《探玄記・六》曰：「如言起行，故云實語。」《大日經疏・一》曰：「真言梵曰漫怛羅，即是真語如語不妄不異之音。」《佛學大辭典》。「如語」，契合於法理的言語。《佛學常見詞彙》。如實之語，如法之語也。謂真實不虛之言說。《佛學大辭典》。「誑語」，說謊話。《漢語大詞典》。圓瑛法師《金剛經講義・卷上》云：「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一切眾生，即非眾生，此等說法，其實難信，恐人有疑，佛語虛妄。故舉五語，正明真實。真語，則依真諦即空之理而說；實語，則稱中諦實相之理而說；如語，則稱中諦真如之理而說；不誑語，則言無欺誑；不異語，則言無矯異，此二依俗諦世間之理而說。如來說法，不離三諦（(1)空諦，又作真諦、無諦。諸法本空，眾生不瞭，執之為實而生妄見。若以空觀對治之，則執情自忘，情忘即能離於諸相，瞭悟真空之理。(2)假諦，又作俗諦、有諦。諸法雖即本空，然因緣聚時則歷歷宛然，於空中立一切法，故稱假諦。(3)中諦，又作中道第一義諦。以中觀觀之，諸法本來不離二邊、不即二邊、非真非俗、即真即俗，清淨洞徹，圓融無礙，故稱中諦），凡有所說，契理契機，決不疑誤眾生。」江味農居士《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云：「真者，所說一如，即不異之意。實者，所說非虛，即不誑之意。若配法言之，真謂真如，實謂實相。是明上來所有言說，一一皆從真如實相中流出，故曰真語者，實語者。既語語與真如實相相應，故為不誑語者，不異語者也。既曰真語，又曰實語，并非重複，具有精義。」

⑦【識藏】：如來藏與無明和合而成阿賴耶識，生出一切萬法，故指如來藏為識藏。《佛學常見詞彙》。指如來藏。真如之如來藏與無明和合而為阿賴耶識，能變現一切萬法，故稱如來藏為識藏。《楞伽經・卷四》：「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中略）為無始虛偽惡習所薰，名為識藏。」《佛光大辭典》

⑧【三惑】：或云惑，或云煩惱，或云漏，或云垢，或云結。皆為同體異名。天台一家統收一切之妄惑為三類：**一、見思惑**，如身見邊見等，邪分別道理而起，謂之見惑，如貪欲瞋恚等，倒想世間事物而起，謂之思惑，離此見思二惑即離三界

，聲聞緣覺以之為涅槃，菩薩更進而斷後之二惑。如此見思，三乘之人通斷，故名為通惑，後之二惑，名為別惑。**二、塵沙惑**，為化道障。菩薩教化人之障也。菩薩教化人，必通如塵如沙無量無數之法門，然心性闇昧（昏暗不明），不能達此塵沙無數之法門，自在教化，謂為塵沙之惑。蓋非謂惑體有塵沙之數，惑體唯為劣慧（全稱有漏無染劣慧。指塵沙惑之體。蓋此惑之體為不染污無知，故為有漏；非潤生之煩惱（煩惱有分別起與俱生起二種。依邪師，邪教，邪思惟之三緣而故起，謂之分別起，習為性，自然而起，謂之俱生起。八識中意識為主，起此二種，分別起之煩惱，造善惡之業，俱生起之煩惱，潤其業種，而使受生，謂之潤生。俱生起之煩惱，起於臨終之時，即自體愛，境界愛，當生愛之三愛是也），故為無染；於化他法不能堪任，又於一切事不勤求瞭解，故稱劣慧。此外，據《佛地經論．卷一》所舉，下劣之智慧，稱為劣智）之一，而不知之法門多故名塵沙也。菩薩欲斷此劣慧，得所謂道種智，必於長劫之間學習無量之法門。**三、無明惑**，又稱障中道之惑，為障蔽中道實相理之惑，與前思惑中之痴惑異。彼為障蔽空理之惑，枝末無明也。此為迷於根本理體之惑，根本無明也。此無明十二品斷，即為別教之佛，四十二品斷，即為圓教之佛，藏通二教之佛，亦不知其名。《佛學大辭典》

⑨**【撇去】**：「撇」，音ㄆㄧㄝ。捨棄，丟棄。《漢語大詞典》。意指：捨棄。

聞橫超帶業之淨土法門。全事顯理．全理成事❶。事理俱融．絕言絕思。非偏空❷三乘信力所及．為之難信。非六凡陋劣智力所知．為之難知。佛意高深九界莫測．故無一人能問。如來以三輪❸不思議力．大圓鏡智❹鑒機。無謀而應．照見眾生善根已熟。憶佛念佛之法．正合其機。故為不請之師．不待人問．自動宣說．令眾生得四悉檀利益。受其化者．如大旱之甘霖．適時契機。故聞說大法．歡喜無量．頂戴❺信受也。

聞身心怡悅名歡喜．乃世界悉檀歡喜益。無疑名信．不忘名受．乃為人悉檀生善益。感大恩德者．指示淨土法門為大恩．教令念佛為大德。聞至教．身心頂受曰歸命。歸命佛界．便破九界之惡．乃對治悉檀破惡益。遵佛所囑．依教奉行．一往直前．徑登不退．名而去。乃第一義悉檀入理益。但能往生淨土．便登圓三不退。非藏通別思議法門可比也。經文流通竟。

①**【全事顯理．全理成事】**：「事理」，因緣生之有為法謂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謂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

如之體也。然如大乘中三論宗謂理為真空，非別有理之實體。如法相宗謂理雖有實體。然惟為事之所依，依事之緣起而無何等之關係，即不障之能作因也。如華嚴宗謂真如之理。雖為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身，然依無明之染緣者，起九界之染法，依菩提之淨緣者，起佛界之淨法。如天台宗真言宗謂一切之有為法不論染淨，總為具於真如之體之德相也。又曰本真言宗東密謂理為攝持之義，有為之事法，一一攝持其體，名為理，敢謂顯教所謂真如之體，實超過於華天等之所談者。然如華嚴者雖如其所言，而至於天台之教，謂世間相常住，則假令無以理直為事之釋，而其意以為生滅之事相即不生不滅之理體勿論矣。《法華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法。」《法華文句・八》曰：「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轉不定，故名事為權。」**《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全理成事。全事即理者。全心成境。全境即心也。如全冰成水。全水即水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全理成事。全事即理者。此指上文**（全心即境。全境即心。佛生互為影質。）**心境無礙。理即是心。事即是境。全心成境。全境即心。如依金作器。器器皆金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即心具之理・成莊嚴之事・全心成境・故曰全理成事。即莊嚴之事・成唯心之理・全境即心・故曰全事即理。」《道證法師演講集》：「整個真如本性就是『**理**』，全理成就了每一個事相，這是『**全理成事**』；每一個事相當下就都是真如本性，這是『**全事即理**』。理性無相，全以事顯。事相無體**（因是妄相）**，全以理成。是故無理外之事，亦無事外之理。理成事則事現，事成理則理存。故互成則理事兩全。全理成事，則事全是理。這都是圓教的教義，到圓教才是理和事是圓融的。真如本性隨緣不變，不變隨緣。它是『全理成事，全事即理』。」淨空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記》：「『全理成事。全事即理』，西方世界依正莊嚴是事，事一定有個理發生的；理就是心性，唯心所現，唯識所變。『種智所現』，種智就是性、就是真心本性，圓滿證得真心本性，就是種智，這個是理。全理就是事，變成事相，變成西方世界依正莊嚴、六塵說法。全事就是理。如果我們把這個字換一換，理是性，事是相，全性就是現相，全相就是本性，性相不二，理事一如，這叫一切種智所現的。」

②**【偏空】**：謂小乘所談之空理。以其偏於空之一邊也。**《佛學大辭典》**。指小乘所談之空理。以其所說之理偏於空之一邊，故稱為偏空。又作偏真、單空、偏真空理。《天台四教儀》：「此教三乘因同果異，證果雖異，**（中略）**同證偏真。然於菩薩中有二種，謂利、鈍，鈍則但見偏空，不見不空。」**《佛光大辭典》**

③**【三輪】**：(1)指佛的**身口意**三業，因佛的身口意三業能摧破一切眾生的惑業。(2)**神通輪、記心輪、教誡輪**。神通輪又名神變輪，即佛以身業現出種種的神變，以引導眾生起信正教；記心輪是佛以意業去識別他人的心；教誡輪又名正教輪，即

佛以口業去教誡眾生，使能依法修行，此三種是佛的身口意作用，首先以神通去化導眾生，次以記心鑑機施教，最後則教誡以使眾生起行正道。(3)**神足輪、說法輪、憶念輪**。神足輪即神通輪；說法輪即教誡輪；憶念輪是佛使眾生憶念教法，以便去邪歸正。此三也是佛的身口意作用，為律藏所說。**《佛學常見詞彙》**。佛之身口意三業也。佛以三業碾摧眾生之惑業，故云三輪。非下地之所測，故云三密。【又】**一、神通輪**，又云神變輪。由佛之身業現種種之神變，使眾生起正信者。**二、記心輪**，以佛之意業分別他之心行差別者，記心者，識別他之心也。**三、教誡輪**，又云正教輪。以佛之口業教誡彼而使修行者。此三者，如次第為身意口之作用，先以神通導之，次以記心鑑機，次以教誡，使行正道。化導之次第應然也。《雜集論・一》曰：「神通記說教誡變現等無量調伏方便，導引所化有情令心界清淨。」《光明文句記・一》曰：「身業現化名神通輪，口業說法，名正教輪。意業鑑機，名記心輪。三皆摧碾眾生惑業，故名輪。」《義林章・三輪章》曰：「為示現身意語三如其次第三業化，故不增不減。」【又】**一、神足輪**，同於上之神通輪。**二、說法輪**，同於上之教誡輪。**三、憶念輪**，使眾生憶念佛之教法，而去邪行正者。此憶念之名，雖就眾生之機法而言之。然使之憶念，亦本於佛之意輪，故此三者如其次第，歸於佛之身口意三輪。此三輪為律藏之所說，而南山以之判戒定慧之三學，以定慧之法門為神足說法二輪之所屬，以戒學為憶念輪之所屬。戒學者，對於內德使憶持思惟事之善惡邪正而樹立正道者，故此為佛之三輪中憶念輪所發之法門也。《四分律・受戒犍度》曰：「至象頭山中以三事教化：一者神足。**（中略）**二者憶念教化。**（中略）**三者說法教化。」**（此次第為身意語同於經宗所說）**。《戒疏行宗記・一上》曰：「問經宗所論，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鑑機。上二句同今，後輪異者？答：彼取佛意授法無差，今約機心奉持不忘。此據律中三事教化，所出不同，未須融會。」**《佛學大辭典》**。出《金光明經文句》。輪即車輪，有摧碾之用，以譬如來身業現通、口業說法、意業鑑機，而能摧碾眾生煩惱惑業，是故名為三輪也。

一、身輪：身輪亦名神通輪。謂佛說法，必先現神通，警動眾生機情，令生正信也。

二、口輪：口輪亦名正教輪。謂佛所說之法，無不為令眾生翻邪歸正，依教修行也。

三、意輪：意輪亦名記心輪。謂佛說法，先以意輪鑑知眾生根器利鈍，隨宜演說，無有差謬也。**《三藏法數》**

④**【大圓鏡智】**：(1)謂如來真智，本性清淨，離諸塵染，洞徹內外，無幽不燭。如大圓鏡，洞照萬物，無不明了，是名大圓鏡智。(2)大圓鏡智者，洞照萬法，無所不知，即諸佛所得本有圓明覺照之智。應物無跡，體不動搖，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即指可如實映現一切法之佛智。此種佛智，如大圓鏡之可映現一切形像，密教稱為金剛智。依唯識宗所說，成佛以後，煩惱即轉變為智慧。此種智慧可分四種，其第四種**（即第八阿賴耶識）**轉變為清淨智，

此即大圓鏡智。密教將此四智，加上法界體性智（為密教所立五智之一。無盡之諸法，稱為法界；諸法之所依，稱為體；法然不壞，稱為性；能決斷分明無盡諸法之智，稱為法界體性智。以五智配當五部與五佛，則此智即配於佛部五佛中之大日如來），合稱五智，即東方阿閦佛所成之智。《佛光大辭典》。顯教四智（法相宗所立四種如來的智慧，即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成所作智是轉有漏的前五識所成，為佛成功所作一切普利眾生的智慧；妙觀察智是轉有漏的第六識所成，為佛觀察諸法及一切眾生根器而應病予藥與轉凡成聖的智慧；平等性智是轉有漏的第七識所成，為佛通達無我平等的道理，而對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悲的智慧；大圓鏡智是轉有漏的第八識所成，為佛觀照一切事相理性無不明白的智慧，此智慧清淨圓明，洞徹內外，如大圓鏡，洞照萬物）之一。諸大乘教說如來之四智。凡夫之第八識至於如來，為大圓鏡智。大圓鏡者。喻也，其智體清淨，離有漏雜染（一切有漏法之總名。該善惡無記之三性。唯言染，則煩惱局於惡性，言雜染，則與善及無記亦通。以有漏之善無記，與煩惱之惡性雜糅故也。《唯識論述記・二末》曰：「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梵云僧吉棣燦，此名雜染。若不言僧，即唯染也。」）之法，自眾生善惡之業報，顯現萬德之境界，如大圓鏡。故名大圓鏡智。《心地觀經・二》曰：「轉異熟識得此智慧，如大圓鏡，現諸色像。如是如來鏡智之中，能現眾生諸善惡業。以是因緣名為大圓鏡智。（中略）常能執持無漏根身，一切功德為所依止。」《唯識論・十》曰：「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佛學大辭典》

⑤【頂戴】：將佛像、經典等乘戴頭頂上，表示極為尊敬之意。與頂禮、頂受等同表尊敬之極。五體中以頭為最尊，為表示尊敬之故，以頭禮戴。觀音菩薩為示禮敬本師阿彌陀佛，故於頭上之寶冠中安置此尊佛像。《十二禮》：「觀音頂戴冠中住，種種妙相寶莊嚴。」《般舟讚》：「現見耳聞心內事，尋聲救苦剎那間；天冠化佛高千里，念報慈恩常頂戴。」《佛光大辭典》

柒、跋語

甲一、自跋

跋❶經云。末法❷億億人修行❸。罕一得道❹。唯依念佛得度❺。嗚呼❻。今正是其時❼矣。捨此不思議法門。其何能淑❽。旭出家時。宗乘自負❾。藐視教典❿。妄謂持名。曲為中下⓫。後因大病（現身說法）。發意西歸⓬。復研妙宗。圓中二鈔。及雲棲疏鈔等書⓭。始知念

（吐心吐膽）

佛三昧⑭。實無上寶王⑮。方肯死心執持名號⑯。萬牛莫挽⑰也。吾友去病。久事淨業⑱。欲令此經大旨。辭不繁而炳著⑲。請余為述要解。余欲普與法界有情。同生極樂。言有不獲已㉑者。理不可卻⑳。舉筆於丁亥順治四年九月二十有七。脫稿於十月初五。凡九日告成㉒。所願一句一字。咸作資糧。一見一聞。同階不退。信疑皆植道種。讚謗等歸解脫㉔。仰唯諸佛菩薩。攝受證明。同學友人。隨喜加被㉕。西有道人藕益智旭㉖閣筆㉗故跋。時年四十有九。字字道實。果然。果然㉓。

①【跋】：文體名。寫於書籍、文章、字畫或碑帖等後面言簡意賅的文字稱為「跋」。跋文內容多屬評介、鑑定或考據等性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言跋語者。跋者。足也。序在前者如首。序在後者如足。有首可以瞻視。有足可以行動。乃流通之義。亦名後序。」

②【末法】：佛法分三個時期，即正法時期、像法時期、末法時期。正法時期一千年，像法時期一千年，末法時期一萬年。現在正是末法時期，即佛法進入了微末的時期。《佛學常見詞彙》。正像末三時之一。謂去佛世長遠而教法轉微末之時期也。嘉祥《法華疏．五》曰：「轉復微末，謂末法時。」三時有四說。一說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多取此說。《佛學大辭典》。正法絕滅之意。指佛法衰頹之時代。與「末世」、「末代」同義。乃正、像、末三時之一。教法住世有正法、像法、末法三期變遷。《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之本以教（教法）、行（修行）、證（證果）之具足或不具足，配於正、像、末三時之說，謂如來滅度後，教法住世，依教法修行，即能證果，稱為正法。雖有教法及修行者，多不能證果，稱為像法（像，相似之意）。教法垂世，人雖有秉教，而不能修行證果，稱為末法。末法之世即稱為末世。《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末法者。釋迦三法住世。自釋迦滅後一千年為正法。一千年後又一千年為像法。後一萬年為末法。」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釋迦佛法住世．正法千年．人根銳利．各種法門修之．皆能得道證果。像法千年．人根稍鈍．得道證果亦減。末法萬年．人根轉鈍．障緣轉強。」

③【修行】：依佛法的路線去行持實踐。《佛學常見詞彙》。修行者，謂既了知觀法之相，則善能修習一切妙行，無有過失也。《三藏法數》。含有實習、修養、實踐之意。宗教生活中，欲實現生活上之統製、調節、規定等，則須藉修行以完成之。宗教

本即有信仰與修行雙重之要求，以佛教而言，行者自身欲實現佛陀體驗之境界，而專心精研修養，故特別重視修行方面，亦因而發展成各種詳細之戒律條文、生活規範與精神之修養方法。如戒、定、慧等三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正道，苦、集、滅、道等四諦。此外，四禪天、四念處等修行階段亦極發達。佛教有所謂「八萬法門」之稱，然其主要者，即上述分類之修行德目。至大乘佛教，雖特別強調信仰方面，然亦以禪定、觀法，及其他密教修法作為教義與組織之基礎。實行修行功夫者，一般稱為行者。聲聞、緣覺、菩薩之修行至最後果位，其修行時間各有不同；聲聞須三生六十劫，緣覺須四生百劫，菩薩須三祇百劫。**《佛光大辭典》**

④ **【得道】**：獲得道果。**《佛學常見詞彙》**。又作得度。道，指三乘各斷惑證理之智慧；得道，即三乘行戒、定、慧而證得道果。亦即得無漏之聖道，或菩薩之無生法忍、無上菩提佛果，故通常又與「成佛」一詞並用，而稱「成佛得道」。《大智度論・卷二十七》，謂入此法位，不復墮凡夫之數，稱為得道人，一切世間事欲壞其心，然不能令其動，閉三惡趣門，入諸菩薩數中。得道之因緣有多種，據《大智度論・卷三十四》所說，或依佛說法得道，或遇佛放無量光明得道，或由佛遍身毛孔散發出眾妙香，使眾生聞之而得道等，概皆依眾生因緣不同而得道方式有別。又得道必依欲界之身，故於三界之中，欲界眾生自然印有得道之因緣；無色界以無身之故，不得聽聞正法；色界之眾生執著勝定之樂，無苦受，無厭心，故亦難得道。**《佛光大辭典》**。三乘各斷惑證理之智慧，名為道，行三學而發此智云得道。《法華經・方便品》曰：「修行得道。」**《佛學大辭典》**

⑤ **【得度】**：超脫生死而得涅槃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謂人具足修習涅槃之法，則能截生死流，到涅槃岸，故名得度。**《三藏法數》**。生死比海，涅槃比彼岸，超生死而到涅槃云度。謂得渡生死之海也。《無量壽經・下》曰：「隨意所願，皆可得度。」《增一阿含經・十四》曰：「佛在菩提樹下初得佛，作是念：羅勒迦藍**（指佛教的護法神）**，諸根純熟，應先得度。」《遺教經》曰：「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佛學大辭典》**

⑥ **【嗚呼】**：嘆詞。表示贊美或慨嘆。**《漢語大詞典》**

⑦ **【正是其時】**：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此時正在末法。已到二千年矣。故曰正是其時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慨今正是末法念佛得度之時也。」

⑧ **【捨此不思議法門。其何能淑】**：「**淑**」，善；美好。**《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若捨此不思議念佛法門，別尋玄妙。不過空過一生，復何更有善巧之道，而能救出生死輪迴耶。淑者，善也，清淨也。」

⑨【宗乘自負】：「宗乘」，各宗所弘揚的宗義和教典。《佛學常見詞彙》。各宗所弘之宗義及教典云宗乘。多為禪門及淨土門標稱自家之語。《碧巖・第五十則垂示》曰：「權衡佛祖，龜鑑宗乘。」《佛學大辭典》。「自負」，自許；自以為了不起。《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旭祖初出家時，以宗乘參禪自負，輕忽經教。」

⑩【藐視教典】：「藐視」，輕視。《漢語大詞典》。「教典」，佛教的經典。《佛學常見詞彙》。宗教上之典籍。經典也。《佛學大辭典》。意指：輕忽經教。

⑪【妄謂持名。曲為中下】：「妄」，虛罔（猶虛妄。虛偽荒誕），不實。「曲」，邪僻（乖謬不正）。《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妄謂念佛是中下根所修。」

⑫【後因大病。發意西歸】：「發意」，(1)產生某種意念。(2)表現心意。《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後以大病嬰身，參究毫不得受用。乃改途易轍，發意念佛，專志西方。」

⑬【復研妙宗。圓中二鈔。及雲棲疏鈔等書】：「妙宗」，指「妙宗鈔」，宋四明尊者，釋天台（智者大師）之《觀經疏》題為《妙宗鈔》。自序曰：「上順妙宗，略消此疏。」《佛學大辭典》。「圓中」，指「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明吳郡沙門大佑述解，明天台山幽谿沙門傳燈著鈔。「雲棲疏鈔」，指「阿彌陀經疏鈔」，凡四卷。明代袾宏（蓮池大師）撰。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又復研讀《觀經妙宗鈔》．幽溪《圓中鈔》。及蓮池《彌陀疏鈔》。暨各種闡揚淨土諸書。」

⑭【念佛三昧】：念佛時念到一心不亂的境界。《佛學常見詞彙》。有二種：一、一心觀佛之相好，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此二者即觀想念佛），或一心稱佛名（稱名念佛），修行法，謂之念佛三昧。是因行之念佛三昧也。二、為此三種之因行所成，如心入禪定，或佛身現前，或法身實相。謂之念佛三昧。是果成之念佛三昧也。因行之念佛三昧謂之「修」，果成之念佛三昧謂之「發得」。《觀無量壽經》曰：「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又曰：「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念佛三昧經・七》曰：「念佛三昧，則為總攝一切諸法，是故非聲聞緣覺二乘境界。」《智度論・七》曰：「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佛學大辭典》

⑮【無上寶王】：「無上」，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佛學大辭典》。「寶王」，寶為莊嚴之意，王為最上之意。意謂用七寶莊嚴者；表示最勝、最上之意。《舊華嚴經》：「摩尼寶王清淨照，最勝威

神靡不見。」《佛光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始知持名一法，為末世出生死之無上至寶。」

⑯【方肯死心執持名號】：「死心」，(1)竭誠盡心。(2)斷絕意念。《漢語大詞典》。「執持」，堅持不變。《佛學常見詞彙》。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方肯放下萬緣，死心踏地而執持名號。」

⑰【萬牛莫挽】：「挽」，(1)拉；牽引。(2)扭轉；挽回。《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萬牛莫挽者，言其信願堅固，不為環境所退化也。」

⑱【吾友去病。久事淨業】：「事」，實踐；從事。《漢語大詞典》。「淨業」，清淨之善業也。又往生西方淨土之業因也。《觀無量壽經》曰：「此三種業：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佛學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去病，別號也。古吳，蘇州古稱。法名正知。事淨業功深。」

⑲【欲令此經大旨。辭不繁而炳著】：「大旨」，亦作「大指」、「大恉」。主要意思；大要。「繁」，雜亂；蕪雜。「炳著」，明白顯著。《漢語大詞典》。意指：欲使《佛說阿彌陀經》的主要意思，文詞不繁雜，而明白顯著。

⑳【請余為述要解。余欲普與法界有情。同生極樂。理不可卻】：「法界」，(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有情」，又名眾生，即一切有情識的動物。《佛學常見詞彙》。「卻」，拒絕；推辭。《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為利他故，請旭祖述為要解。被時機所逼，又為普利眾生，義不容辭，不獲已而述此書。故云理不可卻。」

㉑【舉筆於丁亥九月二十有七。脫稿於十月初五。凡九日告成】：「丁亥」，清順治四年（西元一六四七年）。「脫稿」，著作完成。「凡」，總計；總共。「告成」，指事情完成。《漢語大詞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舉筆下，至凡九日告成。乃述作年月也。」意指：蕅益大師於清順治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西元一六四七年）提筆著述《阿彌陀經要解》，於（當年）十月初五日完成，共經九日。

㉒【不獲已】：不得已。《漢語大詞典》

㉓【字字道實。果然。果然】：「道實」，符合實際道理。「果然」，果真如此。指事實與預料的相同。《漢語大詞典》。意指

：字字符合實際道理，果真如此。果真如此。

㉔【所願一句一字。咸作資糧。一見一聞。同階不退。信疑皆植道種。讚謗等歸解脫】：「咸」，皆；都。《漢語大詞典》。「資糧」，資為資助。糧為糧食。如人遠行，必假糧食，資助其身。欲三乘之證果，宜以善根功德之糧，資助己身也。《最勝王經．六》曰：「具足資糧，超諸聖眾。」《唯識論．九》曰：「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同《述記．九末曰》：「菩薩，因之初位資益己身之糧，方至彼果，故名資糧。」《佛學大辭典》。「階」，(1)到達。(2)攀登；升登。《漢語大詞典》。「不退」，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道種」，謂能產生佛果的種子。《漢語大詞典》。「解脫」，脫離束縛而得自在的意思，亦即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所願下．乃發願回向。一句一字咸作資糧．世界意。一見一聞同階不退．破惡意。信疑皆植道種．為人意。讚謗等歸解脫．入理意也。」

㉕【仰唯諸佛菩薩。攝受證明。同學友人。隨喜加被】：「仰」，泛指對上。「唯」，表示希望、祈請。《漢語大詞典》。「攝受」，又叫做攝取，就是佛以慈悲心去攝取眾生。《佛學常見詞彙》。「隨喜」，見人之善事，隨之歡喜之心也。《法華玄贊．十》曰：「隨者順從之名，喜者欣悅之稱，身心順從，深生欣悅。」《修懺要旨》曰：「隨他修善，喜他得成。」《勝鬘經》曰：「爾時世尊，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起隨喜心。」又謂隨己所喜，譬如布施，富施金帛，貧施水草，各隨所喜，皆為布施。按五悔中有隨喜一科，觀行即五品經之第一為隨喜品，《法華經》之〈隨喜功德品〉，為說此隨喜之功德者。又遊謁寺院，亦曰隨喜。《佛學大辭典》。「加被」，指諸佛如來以慈悲心加護眾生。又作加備、加祐、加威、加。佛加被之力，稱為加被力或加威力；被其力而說法者，稱加說。加被有顯加與冥加二種。顯加為可以眼見者，例如佛菩薩加被說法者，使其身、口、意三業能如法演說；冥加（又稱冥護、冥祐）為肉眼不可見者，惟冥冥中知有佛菩薩之加護。《佛光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佛聖證明．上求也。同學加被．謙虛也。」

㉖【西有道人藕益智旭】：「智旭」，（西元一五九九年—一六五五年）明代僧。吳縣（江蘇）木瀆人，俗姓鍾，名際明。字藕益。號八不道人。少習儒學，以衛道為職事，曾撰闢佛論數十篇。十七歲時，因讀蓮池袾宏之《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始悟己非，取所著闢佛論燒燬。二十歲時誦《地藏本願經》，發出世之誌。二十三歲發四十八願，自名大朗優婆塞

；以聽講《大佛頂首楞嚴經》，對何故有大覺、何以生起虛空和世界等問題生疑，遂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二十四歲從憨山弟子雪嶺剃度，改名智旭。夏秋之間，於雲棲寺聽講《唯識論》，疑與佛頂經之宗旨相矛盾，叩問之，得「性相二宗不許和會」之答，師猶不解其意，遂往徑山坐禪，豁然而悟性相二宗本無矛盾衝突。二十六歲受菩薩戒，翌年遍閱律藏。偶罹病將危，乃專意求生淨土。三十歲時，依道友雪航之請，於龍居寺講律，後至金陵，深切體察宗門之流弊，自此決意弘律。三十二歲，欲注《梵網經》，作四鬮於佛前，拈得天台宗之鬮，乃詳究天台教理。翌年，入浙江孝豐靈峰寺，其後歷住九華、溫陵、石城、晟谿、新安等地，弘揚臺教，註釋經論。年五十六，於靈峰臥病，撰《西齋淨土詩》，另贊補九部之書，名為《淨土十要》。病癒後，撰著《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十月病再發，口授遺囑，並製求生淨土偈。清順治十二年一月，趺坐繩床，舉手向西示寂，世壽五十七，法臘三十四。師為人嚴峻精到，厭棄名利，固持戒品，弘揚律藏，生平以閱藏著述為業。綜學法相、禪、律、華嚴、天台、淨土諸宗教義，尤重天台宗，並主張佛、道、儒三教一緻。除佛教諸宗外，亦研究儒教及基督教，其著作範圍甚為廣泛。其禪法係承繼延壽、梵琦、真可之文字禪，而會歸於天台教觀。於天台教義亦有獨到之見解，在教判方面，安立貫通前後之五時說，於教理主張性具善惡與色心雙具、理事兩重三千，於觀法則沿用山家派之妄心觀。於律學方面，注重戒律實踐。其禪、教、律學，終皆指歸淨土，主張禪淨合一。並鑑於當時佛教中門戶分歧之流弊，故力求諸宗調和，主張禪、教、律三學統一。其思想之總結為三學攝歸一念，以念佛總攝釋迦一代時教。清代以後，臺家講教多以師之經論經疏為依據，形成「融合禪、教、律而歸入淨土」之靈峰派，延續至今。師示寂後，弟子成時私謚「始日大師」之號。世稱靈峰蕅益大師，後人奉為淨土宗第九祖。與憨山、紫柏、蓮池並稱為明代四大高僧。弟子另有照南、靈晟、性旦、等慈等。著作頗多，有《楞嚴經玄義》二卷、《楞嚴經文句》十卷、《阿彌陀經要解》一卷、《金剛經破空論》一卷、《梵網經合註》七卷、《毘尼事義集要》十七卷、《相宗八要直解》八卷、《閱藏知津》四十八卷、《周易禪解十卷、《四書蕅益解四卷等四十餘部。其中，《閱藏知津》一書為介紹佛教經籍之目錄學著作。其弟子成時編輯其遺文，題為「蕅益大師宗論」，凡十卷。今人輯為《蕅益大師全集》行世。《佛光大辭典》。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西有道人．旭祖別號也。」

㉗

【閣筆】：停筆；放下筆。《漢語大詞典》

鈔 **文分為四。初序法門當令❶。二旭出家時下。至理不可卻。序此解因緣。三自舉筆下。至九日告成。乃作述年月。四乃發願迴向。言跋語者。跋者。足也。序在前者如首。序在後者如足。**

有首可以瞻視❷。有足可以行動。乃流通之義。亦名後序❸。末法者。釋迦三法❹住世。自釋迦滅後一千年為正法。一千年後又一千年為像法。後一萬年為末法。此時正在末法。已到二千年矣。故曰正是其時也。淑者善也。後文並可知。

① 【當令】：當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瞻視】：觀看；顧盼。《漢語大詞典》

③ 【後序】：文體名。猶跋。刊於卷末的序文。《漢語大詞典》

④ 【三法】：教法、行法、證法。教法是釋迦牟尼佛一生所說的十二分教（一切經教的內容分為十二類，叫做十二部經，也叫做十二分教。一、長行，以散文直說法相，不限定字句者，因行類長，故稱長行。二、重頌，既宣說於前，更以偈頌結之於後，有重宣之意，故名重頌。三、孤起，不依前面長行文的意義，單獨發起的偈頌。四、因緣，述說見佛聞法，或佛說法教化的因緣。五、本事，是載佛說各弟子過去世因緣的經文。六、本生，是載佛說其自身過去世因緣的經文。七、未曾有，記佛現種種神力不思議事的經文。八、譬喻，佛說種種譬喻以令眾生容易開悟的經文。九、論議，指以法理論議問答的經文。十、無問自說，如阿彌陀經，係無人發問而佛自說的。十一、方廣，謂佛說方正廣大之真理的經文。十二、記別或授記，是記佛為菩薩或聲聞授成佛時名號的記別。此十二部中，只有長行、重頌與孤起頌是經文的格式，其餘九種都是依照經文中所載之別事而立名。又小乘經中無自說、方等、授記三類，故僅有九部經）；行法是依佛的教示而修行四諦十二因緣與六度等；證法是依修行的功夫而証得菩提涅槃之果。《佛學常見詞彙》。教法、行法、證法。略稱教行證。教者，佛所曉諭之言教；行者，眾生修行佛之教法；證者，修行以證悟真理。此三法具足，得謂教法完備。《十地經論．卷三》：「一切諸佛所說法輪皆悉受持者，謂教法，修多羅等書寫、供養、讀誦、受持，為他演說故；攝受一切佛菩提者，所謂證法，證三種佛菩提法，攝受此證法教化轉授故；一切諸佛所教化法皆悉守護者，謂修行法，於修行時，有諸障難，攝護救濟故。」《佛光大辭典》。**一、教法**，釋迦一代所說之十二分教是也。**二、行法**，依教修行之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是也。**三、證法**，依行證果之菩提涅槃二果是也。此三者，該收一切之佛法也。《十地論．三》曰：「第二大願有三種：一切諸佛所說法輪皆悉受持者，謂教法，修多羅等，書寫供養讀誦受持為他演說故。攝持一切佛菩薩者，所謂證法，證三種佛菩薩法，攝受此證法法他轉授故。一切諸佛所教他法皆悉守護者，謂修行法，於修行時有諸障難攝護救濟故。」《義林章．六本》曰：「具教行證三，名為正法。但有教行，名為像法。有教無餘，名為末法。」《佛學大辭典》。「**正像末**」，凡一佛出世則以其佛為本，立正法，像

法，末法之三時。然諸經皆說正像之二時，《大悲經》獨說正像末三時。又如《雜阿含》，《俱舍論》，唯說正法之一時。**一正法**，正者證也，佛雖去世而法儀未改，有教有行，有正得證果者，是為正法時。**二像法**，像者似也，訛替也，道化漸訛替，而真正之法儀行儀不行，隨而無證果者，但有教有行，而像似之佛法行，此時謂之像法時。**三末法**，末者微也，轉為微末，但有教而無行，無證果時，是為末法時。嘉祥《法華義疏・五》曰：「佛雖去世法儀未改，謂正法時。佛去世久，道化訛替，謂像法時。轉復微末，謂末法時。」《法華玄贊・五》曰：「若佛正法，教行證三，皆具足有。若佛像法，唯有教行，無證果者。若佛末法，唯有教在，行證並無。」青龍《仁王經疏・三下》曰：「有教有行，有得果證，名為正法。有教有行，而無果證，名為像法。唯有其教，無行無證，名為末法。」《三大部輔注・七》曰：「正者證也，像者似也，末者微也。」又《俱舍論・二十九》以教證為正法之體，明住於正法之世，為一千歲。教法者經律論之三藏也，證法者三乘之菩提分法也**（與前言證果異）**，若有人於其教法誦持及正說者，為住於教法世。若有人行其菩提分法者，為住於證法世。故隨此三人住世之時量，可知住於正法世之時量。聖教中總言為唯千歲住**（證法唯千年住，教法之住時，復過於此，即像法也）**。頌曰：「佛正法有二：謂教證為體，有持說行者，此便住世間。」**《佛學大辭典》**。又作正像末三時、三時。即教法住世之正、像、末等三期變遷。據《大乘同性經・卷下》、《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本》等載，三時即：（一）如來滅後，教法住世，依教法修行，即能證果，稱為正法。（二）雖有教法及修行者，多不能證果，稱為像法**（像，相似之意）**。（三）教法垂世，人雖有稟教，而不能修行證果，稱為末法。然《法華玄論・卷十》載，正、像之分別有多種說法，即：(1)佛在世為正法，佛滅後為像法。(2)未有異部之時代為正法，異部紛紛出現之時代為像法。(3)得道者多之時代為正法，得道者少之時代為像法。(4)正法未破之時代為正法。正法已破之時代為像法。(5)未起惡法為正法，起諸惡法為像法。(6)二千年皆屬正法，萬年轉衰微為像法。(7)諸菩薩見如來之法無有興滅，常見諸佛，則一萬二千乃至一切時皆是正法，二乘人見佛法有興衰，故有正、像之分別。至於三時之時限，諸經論說法各異：(1)據《賢劫經・卷三》、《大乘三聚懺悔經》等之說，正法有五百年，像法亦五百年。(2)據《中觀論疏・卷一末》、《釋淨土群疑論・卷三》等之說，正法有一千年，像法亦一千年。(3)據《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六》、《摩訶摩耶經・卷下》、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等之說，正法有五百年，像法有一千年。(4)據《悲華經・卷七》、《大乘悲分陀利經・卷五》等之說，正法有一千年，像法為五百年。關於末法之時限，諸經論所說大牴為末法一萬年。然《俱舍論寶疏・卷二十九》依《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八》所舉，將正法千年之後尚有一萬年之說法，解釋作一萬年中之前五千年為像法時，而後五千年為末法時。另據《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五》，舉出「五五百年」之說，即將佛陀入滅後之二千五百年間，區

分為五個五百年，依次為解脫堅固、禪定堅固、多聞堅固、造寺堅固、鬥諍堅固等五個時期；五個時期以後，雖有剃除鬚髮、身著袈裟者，然毀破禁戒，不如法行。又《佛臨涅槃記法住經》，於正法一千年中，以一百年為一期，依次分為聖法、寂靜、正行、遠離、法義、法教、利養、乖爭、事業、戲論等十個堅固時期。又《毘尼母經．卷三》，於正法五百年中，亦以一百年為一期，次第分為解脫、定、持戒、多聞、布施等五個堅固時期。此二經之說法與前面《大集經》之說相似，依此，《大集經》之「五五百年」說，或亦指正法住世之相。然據《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二》所舉，則將「五五百年」分為正、像、末三時，即以前二個五百年為正法時，第三、第四個五百年為像法時，最後一個五百年為末法一萬年之初五百年。又《大毘婆沙論．卷一八三》載，由於度女人出家之故，正法減五百歲，故以初五百年之解脫堅固為正法期，次五百年之禪定堅固為像法期，後三個五百年之無行無證為末法期。《佛光大辭典》

聞跋語分為四節。初經云至其何能淑．敘淨土法門．正為末法脩行得度之要道❶．應時應機之寶筏❷也。釋迦佛法住世．正法千年．人根銳利．各種法門修之．皆能得道證果。像法千年．人根稍鈍．得道證果亦減。末法萬年．人根轉鈍．障緣轉強。倘但依仗自力法門．億億萬人修行．多被魔障阻退．得道證果甚少。罕者．鮮少也。唯有仗彌陀願力．持名念佛．方能濟度生死耳。慨今正是末法念佛得度之時也。若捨此不思議念佛法門．別尋玄妙❸。不過空過一生．復何更有善巧❹之道．而能救出生死輪迴耶。淑者．善也．清淨也。二從旭出家時．至理不可卻．敘述要解緣起❺。旭祖初出家時．以宗乘參禪❻自負．輕忽經教❼。妄謂念佛是中下根所修。後以大病嬰❽身．參究❾毫不得受用❿。乃改途易轍⓫．發意念佛．專志西方。又復研讀觀經妙宗鈔．幽溪圓中鈔。及蓮池彌陀疏鈔。暨各種闡揚淨土諸書。始知持名一法．為末世出生死之無上至寶。方肯放下萬緣．死心踏地⓬而執持名號。萬牛莫挽者．言其信願堅固．不為環境所退化⓭也。去病．別號也。古吳．蘇州古稱。法名正知。事淨業功深。為利他故．請旭祖述為要解。被時機⓮所逼．又為普利眾生．義不容辭⓯．不獲已而述此書。故云理不可卻。三舉筆下．至凡九日告成。乃述作年月也。四所願下．乃發願回向。一句一字咸作資糧．世界意。一見一聞同階

不退・破惡意。信疑皆植道種・為人意。讚謗等歸解脫・入理意也。佛聖證明・上求也。同學加被・謙虛也。西有道人・旭祖別號也。

①【要道】：主要之道也。《大寶積經・百五》曰：「三世諸佛世尊要道。」《廣百論釋論・八》曰：「是利自他正真要道。」《佛學大辭典》

②【寶筏】：喻以佛之妙法渡生死也。《佛學大辭典》。比喻佛陀之教法。寶，為美稱；筏，為度人之工具。蓋佛法能度人出生死苦海而登涅槃彼岸，猶如筏能載人度河，故有此喻。於《中阿含・卷五十四・大品阿梨吒經（又稱《筏喻經》）》載有筏喻法。《佛光大辭典》

③【玄妙】：形容事理深奧微妙，難以捉摸。《漢語大詞典》

④【善巧】：各種巧妙的度人方法。《佛學常見詞彙》。善良巧妙之方便也。《佛地論・七》曰：「稱順機宜，故名善巧。」《文句・二》曰：「顯善權曲折，明觀行精微。」《文句私記・三末》曰：「舊譯以方便並為善權，若唐三藏翻為善巧。」《佛學大辭典》。善良巧妙之意。指佛菩薩教化眾生之方法巧妙。又作善權。為善巧方便之略稱。佛菩薩為順應眾生之能力素質，而運用種種方便（化他之說法方法），巧妙攝取教化眾生，稱為善巧攝化。為適應眾生，而巧妙運用種種方法以救度之，此種方法，則稱善巧方便。《佛光大辭典》

⑤【緣起】：(1)眾緣和合而生起，也就是各種條件和合而生的意思，一切有為法都是由眾緣和合而生起的。(2)事情起始的緣由。《佛學常見詞彙》。事物之待緣而起也。一切之有為法，皆自緣而起者。《中論疏・十末》曰：「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種從緣起。」《俱舍論・九》曰：「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起果故。諸支果分，說緣已生，由此皆從緣所生故。」《維摩經・佛國品》曰：「深入緣起，斷諸邪見。」《大日經・三》曰：「緣起甚深難可見。」【又】事物之起因。《輔行・一之一》曰：「述此緣起，凡有十意。」《佛學大辭典》

⑥【參禪】：禪林用語。參入禪道之意。指於師家之下坐禪修行，引申為於禪定中參究真理。《無門關・第一則》：「參禪須透祖師關，妙悟要窮心路絕。」《正法眼藏・三昧王三昧》：「參禪者，身心脫落也，祇管打坐始得，不要燒香、禮拜、念佛、修懺、看經。」又參禪宜在靜處，並節製飲食，放捨諸緣，休息萬事，不思善惡，莫管是非。《佛光大辭典》。參入禪道之義。《證道歌》曰：「尋師訪道為參禪。」《禪苑授戒章》曰：「參禪問道，戒律為先。」皮日休〈詩〉曰：「林間

孤鶴欲參禪。」《佛學大辭典》

⑦【經教】：經典之教訓。《圓覺經》曰：「如是經教功德名字。」《佛學大辭典》

⑧【嬰】：纏、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 清古杭真寂寺芯蓞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尅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通曉明白）。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天之別稱）。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⑩【受用】：禪林用語。一般指享用；禪林中，指靈活運用機法。如達於自由自在之境地，能隨己意而任運自如，稱為受用如意。又學者受到師家之點化，頓然開悟，其後不再受任何繫縛，稱為受用不盡。據禪宗《無門關・第三則》載，俱胝禪師於示寂前告知大眾，曾得自天龍禪師之一指禪，而終身受用不盡。《佛光大辭典》

⑪【改途易轍】：「改弦易轍」，改換樂弦，更改車行道路。比喻改變制度、做法或態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死心踏地】：亦作「死心踏地」。亦作「死心搭地」。一心一意，不作他想。《漢語大詞典》

⑬【退化】：指事物的衰敗倒退，由優變劣，由強變弱。《漢語大詞典》

⑭【時機】：適當的時刻或機緣。如：「錯失時機」、「掌握時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義不容辭】：道義上不容推辭。《漢語大詞典》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 終

跋

經云。三界❶唯心❷。萬法❸唯識❹。古人云。念自性彌陀。生唯心淨土❺。合觀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之義明矣❻。後人不達。捨西方極樂。別言唯心淨土。捨萬德慈尊。別言自性彌陀。不幾心外有佛。佛外有心耶❼。靈峯大師❽。深悟心性無外之體❾。特為此經拈出要解❿。一展讀時。信願持名。人可自操其券⓫。不唯言簡意周。且使希有甚難之宗。如聲鼓鐸⓬。盡開經藏。無復櫝藏。誠古今所未有也⓭。名曰要解。其斯為無上心要矣乎⓮。古吳淨業弟子正知去病氏謹識⓯。

①【三界】：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依其境界所分之三階級；係迷於生死輪迴等生存界（即有）之分類，故稱作三有生死，或單稱三有。又三界迷苦之領域如大海之無邊際，故又稱苦界、苦海。(1)欲界，即具有婬欲、情慾、色慾、食慾等有情所居之世界。上自第六他化自在天，中包括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等二十處；因男女參居，多諸染欲，故稱欲界。(2)色界，色為變礙之義或示現之義，乃遠離欲界婬、食二欲而仍具有清淨色質等有情所居之世界。此界在欲界之上，無有欲染，亦無女形，其眾生皆由化生；其宮殿高大，係由色之化生，一切均殊妙精好。以其尚有色質，故稱色界。此界依禪定之深淺粗妙而分四級，從初禪梵天，終至阿迦膩吒天，凡有十八天。(3)無色界，唯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物質之有情所住之世界。此界無一物質之物，亦無身體、宮殿、國土，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稱無色界。此界在色界之上，共有四天（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又稱四無色、四空處。三界可細分為二十五有（界）（欲界有十四有，四惡趣四洲六欲天也。色界有七有，四禪天及初禪中之大梵天，並第四禪中之淨居天與無想天也。無色界有四有，四空處是也。通三界而有二十五之果報，名二十五有），若將色界之那含天析而為五（即五那含天（與五淨居天（無煩天（無一切的煩雜）、無熱天（無一切的熱惱）、善現天（能現一切的勝法）、善見天（能見一切的勝法）、色究竟天（色天最勝之處））同，在色界之第四禪天，是阿那含（不還果）聖者的生處）），則共為「二十九有」。《佛光大辭典》

②【唯心】：一切諸法，唯有內心，無心外之法，是謂唯心。亦云唯識。心者集起之義，集起諸法故云心，識者了別之義，

了別諸法故云識，同體異名也。《八十華嚴經・十地品》曰：「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唯識論・二》曰：「《入楞伽經》伽他（譯曰頌）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佛學大辭典》。宇宙所有存在皆由心變現，心外無任何實法存在。亦即心為萬有之本體，唯一之真實，華嚴一乘十玄門（又名十玄緣起，華嚴宗所立，係示四種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能通此義，則可入於華嚴大經之玄海，故名玄門。又此十玄妙法，互為緣而起他，故曰緣起。即：同時具足相應門、廣狹自在無礙門、一多相容不同門、諸法相即自在門、隱密顯了俱成門、微細相容安立門、因陀羅網法界門、託事顯法生解門、十世隔法異成門、主伴圓明具德門）之「三界虛妄，唯一心作」即此義。蓋有情生存之迷界（三界），悉是一心所變現，謂心外有實在之某物，乃純屬妄想所繳，故言三界唯一心、心外無別法（亦即三界唯心）。一心，法相宗解為阿賴耶識，有萬法唯識之意；華嚴宗則解為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有真如隨緣作諸法之意。依澄觀之《華嚴經疏・卷四十》載，就三界唯心而言，二乘之人認為心外之境為實有，係以由心轉變之意來解之；大乘亦將心分為賴耶（阿賴耶識）與如來藏二類，且廣立十門加以詳說，如知禮之《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以唯心、由心之語來區別大乘與小乘之緣起說。《六十華嚴經・卷十・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如來林菩薩之偈》：「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即是說明心、佛、眾生乃三無差別（亦即三法無差）。於此，華嚴宗稱心為能造（造者），佛與眾生為所造（被造者），悟如來藏者為佛，迷者為眾生。緣起有染淨之別，但心之自體皆同，故說三法無差。對此，天台宗山家派稱佛、心、眾生三法為同一之三千法，故非僅心是能造、能具（具有者），佛、眾生亦是能造、能具；非唯佛、眾生是所造、所具（被具有者），心亦是所造、所具。而天台宗山外派則主張心為能造，佛與眾生為所造之異說。至於法相宗，則解此唯識無境，真言宗則謂佛與眾生三密平等。《佛光大辭典》

③【萬法】：一切的事物。《佛學常見詞彙》。語同「諸法」。總賅萬有事理之語。即色、心所互即之一切差別之法。與一般所說之萬象、萬事、萬物等語相當。《往生拾因》：「覺知法界唯真，萬法一如，無煩惱可斷。」《佛光大辭典》。總該萬有事理之語，法者自體之義，軌則之義，萬有之事理，一一有自體，具軌則，故皆名法。乃至龜毛兔角畢竟無者，亦名為法。以彼有無之自體，有無之軌則也。故比之外典之萬有萬事萬物等言，而此言為最汎。《佛學大辭典》

④【唯識】：又名唯心，謂世間諸法，唯心識所現，因一切法皆不離心識，故名唯識。《佛學常見詞彙》。唯者簡別之義。簡別識外無法，謂之唯。識者了別之義。了別之心略為三種，廣有八種，謂之識。然則唯識者為三識或八識之複名數，非唯一識之義也。《華嚴經》就集起之義而云唯心，《唯識論》就了別之義而云唯識，其體一也。又唯心之名，通於因果，唯識之稱，唯在因位，三種者：初能變（第八識），二能變（第七識），三能變（前五識）也，八種者，眼識乃至阿賴耶識

也。《義林章・一末》曰：「識者心也。由心集起綵畫為主之根本，故經曰唯心。分別了達之根本，故論稱唯識。或經義通因果，總言唯心。論說唯在因，但稱唯識。識了別義。在因位中識用強故，說識為唯，其義無二。《二十論》云：心意識了，名之差別。」《唯識述記・一本》曰：「唯言顯其二義：一簡別義。遮虛妄執，顯但有識，無心外境。二決定義。離增減數。略唯決定有此三故。廣決定有八種識故。」問唯識之言，謂有八種之識，除八種識體之外，更無餘法乎。答不然，言唯八識者，謂一切諸法不離八識，非言八識之外無餘法也。凡諸法分別為五法：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此中前四者為事，後一者為理，稱曰五法事理。此五法事理，皆不離識，故稱唯識。以第一之心（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乃識之自相，第二之心所（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謂心所有法者，亦名心數，與心相應，如臣隨王，如僕隨主，故名心所也），乃識之相應法，第三之色（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心心所所變相分，皆名為色。今且約內五根外六塵故），乃心與心所之所變，第四之不相應法（謂非如心王心所之無形，亦不如色法之有形，與這三法皆不相應，而是宇宙萬有變化的幻象，故名不相應行法，共有二十四法），乃心與心所及色之分位差別，第五之無為法（無為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滅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上之四種，色心假實，皆是生滅之法，名有為性。無此有為，假名無為，非更別有一箇無為之法，在於有為法外，而與有為相對待也），乃前四法之實性故也。又唯之言，取遮遣遍計所執性，識之言，取依他圓成之二性。《唯識論・七》曰：「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離諸識實有色等。」《義林章・一末》曰：「梵云毘若底，此翻為識。識者了別義，識自相，識相應，識所變，識分位，識實性，五法事理皆不離識。故名唯識。」《楞嚴經・五・彌勒菩薩之言》曰：「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唯識宗所立三性之一。指依於他緣而生起一切如幻假有等現象之諸法。此依他起性乃屬有為之法，在百法中，除六無為法外，其他九十四法皆攝於此性之中。又眾緣分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增上緣等四緣，若具足四緣，則能生起心法；若具足因緣、增上緣，則能生起色法。乃知一切有為之現象皆由因緣和合而生，因緣離散則諸法滅盡，此即一切諸法，有而非有、無而非無之意，故佛典中常有「如幻假有、非有似有、假有無實」等說法）及遍計執（凡夫於妄情上，遍計依他起性之法，乃產生「實有我、實有法」之妄執性。由此一妄執性所現之相，僅能存於妄情中，而不存於實理之中，故稱「情有理無」之法、「體性都無」之法。此種分別計度

之妄執性乃周遍於一切境者，故以「遍計」稱之），得無生忍，斯為第一。」《佛學大辭典》

⑤

【古人云。念自性彌陀。生唯心淨土】：「**自性彌陀**」，自性就是彌陀。依心性的道理說，自他本來是不二的，念佛人不生不滅的心性與彌陀佛不生不滅的心性毫無差異，故念彌陀即是念自性之佛。《佛學常見詞彙》。「**唯心淨土**」，一切淨土都是由清淨的心識變現出來的。《佛學常見詞彙》。淨土乃唯心所變，存於眾生心內。依唯識之理，淨土為佛、凡夫各各心之所變。若就如來所變之土而言，如來心無漏，故土亦無漏；若就凡夫所變之土而言，凡夫心未得無漏，故土為有漏。又所觀之佛亦為自心變現之相，心外不能見佛之真相。故佛、淨土皆非心外之法，皆唯心所變。天台宗基於《摩訶止觀》之說，而謂陰妄（**五陰盡為迷妄者，故云妄**）介爾之一念心具足十界三千性相（**世間有三種，即五陰世間、眾生世間與國土世間，每一種世間，各有一千的性，一千的相，三種世間，就有三千性，三千相，所以叫做三千性相**），佛界乃至地獄界之依止皆本具於此一念心中，故淨土非存在於心外。此與唯識所言相分變似之理，意旨不同。又禪宗以《維摩經》之心淨土淨說為根據，謂直了心性，即心即佛，自心明白之處，即是淨土，稱為唯心淨土已心彌陀。（**一念三千：天台宗之觀法，觀一念之心而具三千諸法也。一心三觀，北齊慧文禪師於《中論》發之。一念三千，天台大師於《法華經》發之。三千者，地獄，餓鬼，畜生，阿羅修，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之境界為界，據由圓融之妙理。此十界互具十界，則相乘而為百界，百界一一有性，相，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十如之義，則相乘而為千如，此千如各有眾生，國土，五陰三世間之別，則相乘而為三千世間。於是一切之法盡矣。《止觀．五上》曰：「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佛光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古人云。念自性彌陀。生唯心淨土者。乃引祖語。明極樂三界萬法。亦皆唯心也。」

⑥

【合觀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之義明矣】：「**是心是佛**」，《觀經》所說於觀法中想佛故，是觀想之心即為佛也。《觀無量壽經》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天台《疏》曰：「**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三昧心終成作佛也。**是心是佛**者，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因也。」善導《疏》曰：「言是心是佛者，心能想佛，依想佛身而現，即是心佛也。離此心外更無異佛者也。」住於此心而念佛，謂之即心念佛。如淨土門以外之念佛皆是也。《佛學大辭典》。《起信論義記．下本》曰：「眾生真心即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經》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達磨大師《血脈論》云：「**三界混起。同歸一心。前佛後佛以心傳心。不立文字**。問曰。若不立文字。以何為心。答曰。汝問吾即是汝心。吾答汝即是吾

心。吾若無心。因何解答汝。汝若無心。因何解問吾。問吾即是汝心。從無始曠大劫以來。乃至施為運動。一切時中一切處所。皆是汝本心。皆是汝本佛。即心是佛亦復如是。除此心外。終無別佛可得。離此心外。覓菩提涅槃。無有是處。自性真實。非因非果法。即是心義。自心是涅槃。若言心外有佛及菩提可得。無有是處。佛及菩提皆在何處。譬如有人以手提虛空得否。虛空但有名。亦無相貟（「貟」之異體）。取不得捨不得。是捉空不得。除此心外見佛。終不得也。佛是自心作得。因何離此心外覓佛。前佛後佛只言其心。**心即是佛。佛即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若言心外有佛。佛在何處。心外既無佛。何起佛見。遍相誑惑。不能了本心。被它無情物。攝無自由。若也不信。自誑無益。佛無過患。眾生顛倒。不覺不知自心是佛。若知自心是佛。不應心外覓佛。佛不度佛。將心覓佛。不識佛但是外。覓佛者盡是不識自心是佛。亦不得將佛禮佛。不得將心念佛。佛不誦經。佛不持戒。佛不犯戒。佛無持犯。亦不造善惡。若欲覓佛。須是見性。見性即是佛。若不見性。念佛誦經。持齋持戒亦（對了生死）無益處。念佛得因果。誦經得聰明。持戒得生天。布施得福報。覓佛終不得也。」明蓮池大師疏鈔，古德法師演義《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演義會本・卷第三》云：「鈔《觀經》云。心想佛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今謂此經一心持名。繇此一心。終當作佛。從因至果。名之曰作。即此一心。全體是佛。非因非果。名之曰是。演心想佛時。是心作佛者。《觀經》云。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今釋是心作佛者。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是心作佛。即疏文所謂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名是心作佛。即疏文所謂亦因三昧心終成作佛也。初作他佛。次作己佛。此約能感能成。釋作也。是心是佛者。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心是佛。即疏文所謂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應佛。心外無佛也。二。心即果佛。故名是心是佛。即疏文所謂亦無佛之因也。初是應佛。二是果佛。此約即應即果釋是也。」靈峰蕅益大師《宗論・卷第二之四・法語四》云：「夫念佛者，豈有他哉，以此緣生無性之一念，念彼無性緣生之佛名耳。佛名既是無性緣生，則緣生亦仍無性。是故念一聲，有一聲佛名顯現。念十百千萬聲，有十百千萬佛名顯現。而不念時便寂然矣。念性既是緣生無性，則無性不礙緣生。儻不念佛，正恐又生種種雜念。縱不生雜念，亦恐墮在無生窠臼。故必以佛號生我之念，使我念念不離佛號。此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謂之以佛證心可也**，謂之以心證佛可也，謂之以佛證佛以心證心亦可也。」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九》：「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心具者・自心原具此理。心造者・依心具之理而起修・則此理方能彰顯・故名為造。心具即理體・心造即事修。**心具即是心是佛・心造即是心作佛。是心作佛・即稱性起修。是心是佛・即全修在性**。修德有功・性德方顯。」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有真信

切願實行。而未明唯心自性之理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者。他佛全是自心。自心全是他佛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未達心佛不二之理。是心作佛者。是事造之佛。是心是佛者。是理具之佛。理具事造。皆不出吾人一念不可思議心性之外。未明斯理。不達他佛全是自心。自心全是他佛。彌陀卽我心。我心卽彌陀。」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者・是佛全體自心所成・卽理具顯事造・故曰是心作佛。自心本具是佛・全事造卽理具・故曰是心是佛也。」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合而觀之者。謂二土皆唯心所現。唯識所變。旣皆唯心所現。唯識所變。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外無佛。佛外無心。譬如全金作器。全器是金。金外無器。器外無金。萬法唯心之義明矣。」

⑦**【後人不達。捨西方極樂。別言唯心淨土。捨萬德慈尊。別言自性彌陀。不幾心外有佛。佛外有心耶】**：「**後人**」，後世的人。「**不達**」，不明白；不通達。「**別**」，另外；另外的。「**幾**」，將近；幾乎。**《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後人不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旨。捨西方唯心之佛土。別執緣影妄想。以為唯心佛土。豈不庶幾（差不多；近似）乎。心外有佛。佛外有心。譬如離器求金。則於佛祖共相違也。」

⑧**【靈峯大師】**：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靈峯者。北天目山靈峯寺。大師出家之所也。」意指：靈峰寺藕益智旭大師。

⑨**【深悟心性無外之體】**：「**心性**」，即吾人永恆不變的心體，亦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佛學常見詞彙》**。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猶言一切眾生），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體**」，一切事物的本體，與界、性等同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馱都 Dhātu，譯曰體、界，性等。物之一定不變而為差別支分之所依根本者，謂之體，對此而名能依之差別為相。此體相有性相二宗之別，法相宗謂能依之相外有所依之體，如草木之外尚有大地也，法性宗謂祇完能依之相為所依之體，猶如種種器具通為一全體也

。例如人身，法相宗謂四支五官者相也，此外有眾同分或阿賴耶識者，是所依之體，法性宗謂該攝四支五官眾同分阿賴耶識者為體，此外無有別體。圓成實性（三性之一。空煩惱所知二障而顯之真理。諸法真實之體性也。曰真如、曰實相、曰法界、曰法性、曰涅槃、皆同體異名也。為圓滿成就諸法功德之實性，故名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指依於他緣而生起一切如幻假有等現象之諸法。此依他起性乃屬有為之法，在百法中，除六無為法外，其他九十四法皆攝於此性之中）之關係亦如此，法相宗謂依他起之萬有外，有圓成實之真如，法性宗謂該通依他起之萬有相者，即圓成實之真體。《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深悟心性無外者。深悟娑婆極樂。不出現前一念心性之外。以心性本無外故。」

⑩【特為此經拈出要解】：「拈」，拿；持；提。《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特為此經拈出要解者。正為拈出無外心要之解也。」

⑪【一展讀時。信願持名。人可自操其券】：「展讀」，猶閱讀。《漢語大詞典》。「操券」，舊時契約分為兩聯，由債權人與債務人分別持有，債權人持右券可憑契收債。後比喻對事情極有把握。也作「操左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信願持名。人可自操其券者。既信萬法唯心。則極樂乃自心本有之淨物。娑婆乃自心本有穢物。自心之穢理當捨。自心淨理當取。則信願持名。不必諄諄而苦勸。人人可自操其券。譬如文約在掌。則娑婆穢地理當該棄。極樂淨地。理當該置矣。」

⑫【不唯言簡意周。且使希有甚難之宗。如聲鼓鐸】：「不唯」，不僅；不但。「言簡意賅」，言辭簡練，意思完備。亦作「言簡意該」。「鼓鐸」，鼓與鐸（音ㄉㄨㄛˊ）。樂器名，打擊樂器。一種大鈴，通常為有柄有鈴舌，振舌發聲）。《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如聲鼓鐸者。希有甚難。唯心宗旨。如敲鼓鐸。洪音全現。」

⑬【盡開經藏。無復櫝藏。誠古今所未有也】：「經藏」，該攝佛所說之經典，稱為經藏。經中各含藏事理，故曰藏。《三藏法數・九》曰：「三藏者，謂經律論，各各含藏一切文理，故皆名藏。」《佛學大辭典》。「無復」，指不再有，沒有。「櫝」音讀。「櫝藏」，緘藏（封存）。《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盡開唯心經藏。無復隱藏矣。誠古今所未有之書也。」

⑭【名曰要解。其斯為無上心要矣乎】：「無上」，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佛學大辭典》。「心要」，最精要的法義。《佛學常見詞彙》。心髓與精要。即指法門之至極。又謂心性上精要之法義。《佛光大辭典

》。心為心髓，要為精要。謂法門之至極也。又心性上精要之法義也。《六祖壇經》曰：「指示心要。」天台荊溪著有《始終心要》一卷。《佛學大辭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名曰要解者。乃無上心要之解也。」

⑮【古吳淨業弟子正知去病氏謹識】：「吳」，地名。即蘇州。又江蘇省春秋時為吳國地，故也稱為「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淨業」，清淨之善業也。又往生西方淨土之業因也。《觀無量壽經》曰：「此三種業：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佛學大辭典》。「識」，音誌。記載。《漢語大詞典》。清紅螺達默法師《彌陀要解便蒙鈔》云：「正知。字也。去病。號也。識。音至。記也。」

鈔文二。初明後人之失。二讚此解之得。初中先引證。次正明。經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者。乃引佛說。明娑婆三界萬法。皆唯心也。古人云。念自性彌陀。生唯心淨土者。乃引祖語。明極樂三界萬法。亦皆唯心也。合而觀之者。謂二土皆唯心所現。唯識所變。既皆唯心所現。唯識所變。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外無佛。佛外無心。譬如全金作器。全器是金。金外無器。器外無金。萬法唯心之義明矣。二正明。後人不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旨。捨西方唯心之佛土。別執緣影❶妄想❷。以為唯心佛土。豈不庶幾❸乎。心外有佛。佛外有心。譬如離器求金。則於佛祖共相違也。二讚此解之得。靈峯者。北天目山靈峯寺。大師出家之所也。深悟心性無外者。深悟娑婆極樂。不出現前一念心性之外。以心性本無外故。特為此經拈出要解者。正為拈出無外心要❹之解也。信願持名。人可自操其券者。既信萬法唯心。則極樂乃自心本有之淨物。娑婆乃自心本有穢物。自心之穢理當捨。自心淨理當取。則信願持名。不必諄諄❺而苦勸。人人可自操其券。譬如文約❻在掌。則娑婆穢地理當該棄。極樂淨地。理當該置❼矣。如聲鼓鐸者。希有甚難。唯心宗旨。如敲鼓鐸。洪音全現。盡開唯心經藏。無復隱藏矣。誠古今所未有之書也。名曰要解者。乃無上心要之解也。正知。字也。去病。號也。識。音至。記也。

①【緣影】：指心識四分（法相宗認為構成吾人認識作用之心識有四個分位，亦即心、心所法之認識作用共有四種分類。即：(1)相分，又作所取分。相，即相狀；所緣之義。為認識之對象（客體）；亦即被主體之心所認識之客體形相。可分為影像相分、本質

相分二種。(2)見分，又作能取分。見，即見照；能緣之義。為認識之主體（諸識之能緣作用）；亦即認識、照知相分之主體作用。(3)自證分，又作自體分。自，自體之義；證，證知之義。即自體上證知見分之作用；亦即自體能證知自己之認識活動（見分緣相分之作用）。(4)證自證分，即證知自證分之認識作用；亦即自證分之再證知。於八識中皆各具有此四分，為人類行認識作用時所必備者，例如度量一事物，應有「能量」（見分）作為尺度，亦應有「所量」（相分）作為對象，更應該有「量果」（自證分）以得知大小、長短等，而將自證分之「量果」再加以證知，則為證自證分。）中，見分緣慮外塵而生之外塵影像。此為見分緣慮外塵之氣分，故又稱緣氣。又為所緣之事相，而非能緣之心性，故稱緣事。其別有二：（一）指五識與五因緣之意識，緣外界五塵時，心內所現之色、聲、香、味、觸等。（二）指五後意識（五後意識，生於五俱意識（五俱意識：與五識同時而起，緣五境傍緣十八界之意識也，是通於現比非三量。）之後念，緣前念五境之境，及緣他一切法之意識也，是全與獨頭意識相同）、獨頭意識（不與他之五識俱起，獨起而汎緣十八界之意識也。此在散心，於三量中必為比非之二量），分別見聞覺知外界六塵之性覺。分別此見聞覺知之分別性，為緣外塵而生者，故亦是緣影。以上二者雖有所緣、能緣之分別，但皆屬緣影。《佛光大辭典》。又曰緣氣，緣事。是為心識四分中，見分緣慮外塵而生之外塵影像，故謂之緣影。為見分緣慮外塵之氣分，故曰緣氣。是非能緣之心性，而為所緣之事相（即四分中之相分），故曰緣事。緣影有二種：五識及五因緣之意識，緣外之五塵時，心內所現之色聲等是一也。又五後之意識，獨類之意識，分別見聞覺知外之六塵之性覺也（五感及五因緣之意識，雖亦見聞覺知，而無見聞覺知之分別心）。分別此見聞覺知之分別性，為緣外塵而生者，故亦是緣影也。然則第一與第二，雖有所緣能緣之別，然皆是緣影也。《佛學大辭典》

②

【妄想】：不當於實曰妄，妄為分別而取種種之相曰妄想。《註維摩・三》：「生曰：妄想妄分別之想也。」《大乘義章・三本》曰：「凡夫迷實之心，起諸法相。執相施名，依名取相。所取不實，故曰妄想。」同《五末》曰：「謬執不真，名之為妄。妄心取相，目之為想。」《楞嚴經，一》曰：「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楞伽經・四》曰：「妄想自纏，如蠶作繭。」《觀無量壽經》曰：「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華譯契經，契是上契諸佛妙理，下契眾生根機，經是線的意思，貫穿法義，使不散失）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菩提心論》曰：「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止觀・七》曰：「諸法皆妄想和合故有。」《佛學大辭典》。妄想者，分別虛妄之念也。謂由前名、相二法，起分別心；認假名為自己，執幻相為本身，則有心、心數法，種種攀緣，是為妄想也。（心即心王，心數法即受想行等法也。）《三藏法數》。又作分別、妄想分別、虛妄分別、妄想顛倒。與「妄念」、「妄執」等語同義。即以虛妄顛倒之心，分別諸法之相。亦即由

於心之執著，而無法如實知見事物，遂產生謬誤之分別。據宋譯《楞伽經．卷二》舉出十二種妄想：（一）言說妄想，謂計著種種妙音歌詠之聲，而認為其有自性。（二）所說事妄想，謂凡所說之事，窮其自性，唯聖者所知，凡愚不瞭，僅依彼事而生言說。（三）相妄想，謂隨事而起見，於一切法相，虛妄計著。（四）利妄想，謂樂著世間種種財利，不知其物本為虛幻而起貪著。（五）自性妄想，謂執持諸法，起自性之見，以自為是，餘皆為非。（六）因妄想，謂於因緣所生之法，起有、無等見，妄想分別而形成生死之因。（七）見妄想，謂於五陰等法，妄計有無、一異，起諸邪見，執著分別。（八）成妄想，謂於假名實法上，計度我、我所而起言說，成決定論。（九）生妄想，謂妄計一切法，若有若無，皆從緣起而生分別。（十）不生妄想，謂妄計一切法皆先有自體，不假因緣而生。（十一）相續妄想，謂於一切諸法，執著此與彼遞相繫屬，無有斷絕。（十二）縛不縛妄想，謂於一切法，以情生著之故，則成繫縛，若離妄想，則無繫縛，凡夫不瞭，而於此無縛解中產生計著。此外，《菩薩地持經．卷二．真實義品》則舉出自性、差別、攝受積聚、我、我所、念、不念、俱相違等八種妄想。《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十》，舉出堅固、虛明、融通、幽隱、罔象虛無等五種妄想。《佛光大辭典》

③【庶幾】：庶幾。近於，略同。《漢語大詞典》

④【心要】：最精要的法義。《佛學常見詞彙》。心為心髓，要為精要。謂法門之至極也。又心性上精要之法義也。《六祖壇經》曰：「指示心要。」天台荊溪著有《始終心要》一卷。《佛學大辭典》

⑤【諄諄】：反覆告誡、再三丁寧貌。《漢語大詞典》

⑥【文約】：文書契約。《漢語大詞典》

⑦【置】：(1)建立；建造。(2)設立；設置。《漢語大詞典》

乙二、浦講錄跋

跋此本係性旦❶癸巳歲❷。在歙浦❸棲雲院所聽錄者。於時隨允持循❹。蒼暉晟。堅密時❺。諸公之後。獲聞法要❻。覺老人此翻心膽❼盡吐。蓋秘密之藏。會當大啟於今時。非偶然也。因退而紀之。甲午❽冬。老人病中口授數處。令改正。此本遂稱允當❾。及

老人西逝。性旦以病拙藪逋⑩。薄福多障。無緣流通闡播。聊識其後。以誌不忘云。庚子⑪夏。華陽學人⑫性旦拭涕跋。

①【性旦】：與成時法師同為蕅益大師的弟子，整理和流通蕅益祖師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整理了《彌陀經要解》。

②【癸巳歲】：指西元一六五三年（清順治十年）。

③【歙浦】：「歙」音設。「歙浦」，是安徽省歷史上的地名，位於今安徽歙縣東南，是新安江與練溪的匯合處，也是「歙」縣得名的由來，與徽墨、歙硯、徽州文化緊密相關。

④【持循】：猶遵循。《漢語大詞典》

⑤【蒼暉晟。堅密時】：「成時」，明代僧。徽州歙縣人，俗姓吳。號堅密。幼習儒學。二十八歲出家，初修禪、教二宗，依止智旭法師。居於仰山，山中之猛獸皆馴伏。自撰《齋天法儀》，闡說天神現身之旨。後往江寧，駐錫天界寺，弘揚法華，勤修淨業，日作定課，寒暑不廢。刊刻《淨土十要》，廣為流通，勸人如實修，並自作序。康熙十七年十月入寂，世壽不詳。著有《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各一卷。《佛光大辭典》。《蕅益大師文選．預祝乾明公六十壽序》云：「茲為謀梓棱伽起信選佛三種著述。遣堅密蒼暉二子。往董厥役。請即以流通法寶功德。預為公祝。」

⑥【法要】：佛法的要義，亦即簡約而樞要的法義。《佛學常見詞彙》。指教法中之要義。又作要文、主眼。《大日經疏．卷一》：「於此真言法要，方便修行，得至初地。」《注維摩詰經．卷五》闡說「善說法要」一語時謂：「什曰：『此文不便，依經本應言，以要言說法，謂能簡要之言摺繁理也。』肇曰：『善以約言而舉多義，美其善得說法之要趣也。』」《佛光大辭典》。簡約說法之樞要者，即樞要之法義也。《維摩經．弟子品》曰：「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心地觀經．七》曰：「是名為出世法要。」《佛學大辭典》

⑦【心膽】：心志膽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甲午】：指西元一六五四年（清順治十一年）。

⑨【允當】：適合；符合。《漢語大詞典》

⑩【病拙藪逋】：「病」，為其所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拙」，笨拙；遲鈍。「藪」，音ㄙㄡˇ。人或物聚集之所。「逋」，音ㄅㄨ。逃竄，逃亡。《漢語大詞典》。意指：感愧拙劣有所不足，而藏居叢林。

⑪【庚子】：指西元一六六〇年。

⑫【學人】：學道之人也。《菩薩瓔珞經》曰：「佛子莊嚴二種法身，是人名學行人。」《佛學大辭典》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并《便蒙鈔》《講義》《親聞記》名相註釋（1.0版）《第七冊》終